

资产阶级 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

王亚南主编

商务印书馆

2 017 1000 5

资产阶级 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

王亚南 主编

吴斐丹主持修订



商务印书馆

1979年·北京

**资产阶级
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

王亚南 主编

吴斐丹主持修订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23¹/₂，印张 560千字

1979年2月修订第2版 1979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2,501—39,000册

统一书号：4017·112 定价：2.70元

目 录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的编选总说明	1
威廉·配第	9
赋税论	16
原序	16
第一章 论各种公共经费	19
第二章 论各种公共经费增加和加重的原因	20
第三章 人民不甘心负担租税的原因如何才能减少	26
第四章 论各种征税方法。第一，划一部分领土为王领 地，以供各种公共开支之用。第二，征收赋税，即 征收田赋	31
第五章 论利息	38
第十章 论刑罚	44
第十二章 论什一税	46
第十四章 论货币价值的提高与贬低	49
献给英明人士	57
第二章 论人口的价值	57
第五章 论货币，经营全国产业需要多少货币	59
第十章 如何使用人民，及使用的目的	60
政治算术	62
原序	62
第一章 一个领土小而且人口少的小国，由于它的位置、 产业和政策优越，在财富和力量方面，可以同人口 远为众多、领土远为辽阔的国家相抗衡。在这	

	方面,特别是航海和水运的便利起着最显著而又最根本的作用	66
第二章	某些赋税和杂捐,会使王国的财富增加而不是减少	87
第四章	英国国王的人口和领土在财富和力量方面,就天然情况而论,同法国的人口和领土有大体相同的重要性	97
第五章	阻止英国强大的各种障碍,只是暂时的和能够消除的	103
第十章	英王的臣民有充裕而恰当的资金经营整个商业世界的贸易	109
	货币略论	112
	布阿吉尔贝尔	122
	法国详情	128
第二部分	论国民财富减少的原因	128
第二章	公共收入减少的真实原因是消费不足。人头税的专断、饮料税和关税是病源	128
第十八章	支持“虽然国内现有的金银数量比以前收入多的时期增加了许多,但法国的收入却减少了”的看法并非奇谈怪论。论述财富的性质和贵金属的职能	129
第十九章	国民收入的增长与消费的增加成正比例,不与硬币数量的增加成比例。货币的流通与不流通的后果,这两种现象和农业状况的密切关系。取消使消费陷于瘫痪的法令,比用国王的银器来铸造货币对国家的好处要多得多	132
第三部分	复兴国民财富的方案	135
第六章	从这篇论文中所引出的第一个结论:统治者的贤明或无能对于国家财富的影响,并不稍减于土地的肥沃程度和自然气候的条件。经济秩序的规律的破坏绝不是没有后果的。人为地造成财政	

	紊乱所带来的不幸后果。普罗旺斯区、诺曼底区以及全国其余各地区，是这一紊乱的受害者	135
第八章	这篇论文的总结。——这里提出的方案是能够找到战争所要求的一切资金的确切方法。——将方案付诸实施的法令可以在二十四小时内使人人富有并复兴公私信用。——为什么在法国人们时刻都在发出反对捐税的呼声。——不断地创设新的官职给国王和人民造成的损害。——用低的利息来借款的必要的办法。——公共财富的增长自然会使各种捐税收入增加。——理财的科学不过是对农业、商业利益的深入认识：大臣们正缺乏这种认识，他们只知道牺牲君王和人民来迁就税务官吏。——我们提出的方案是无懈可击的。——为了战争而决定展期是一种毫无意义的理由	139
谷物论	154
绪论	154
第一部分	谷价愈贱，穷人、尤其是工人的生活愈苦	157
第一章	各种不同收益的分类。农业的优越性。公平应成为交易的基础。社会各行业利益的休戚相关。这一学说被个人利益所排斥。在谷物贸易上政府有干预的必要	157
第四章	相信降低谷价可以惠及贫民的人的错误的证据。各种社会职业不同程度的重要性。耕种者的繁荣昌盛是一切其它等级的财富的必要基础。农业衰落后一切奢侈品工艺的凋零。破产是小麦低价的结果。商业中人们所谓“装模作样的财政”	160
第七章	谷价低贱造成的损失甚至比饥馑更加惨重。对这一问题的考虑	164

第二部分	从法国运出小麦愈多,对极端高价之畏惧愈少	168
第二章	法兰西不同于埃及也不同于莫斯科区:这一事实的结果。小麦价格对于耕作和扩大耕地的影响。丰收怎样从荒歉产生,荒歉怎样从丰收产生	168
第三章	公众反对小麦出口的成见的荒谬可笑	171
第四章	续前。输出谷物的反对者如何考虑问题。英国的有关制度。法兰西所生产的小麦和消费的小麦。佃农和地主的愿望。为什么人们经常宁愿耕种劣地而不愿耕种良地。肥料的重要性。可能引导到李嘉图地租学说的一些想法。摩尔人开垦普罗旺斯区域或波尔多荒地的建议	172
	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	178
第二章	作为货币的金钱的真实职能。——在这方面,社会中广为传播的不正确的概念。——货币使财富流通但并不生产财富。——不一定需要金属充当货币材料。——人们怎样可以不用金银也行,在今天甚至信用又如何代替了金银。——里昂集市和商业交易只借助于纸券	178
第三章	从经济观点划分人类。——文化使金钱获得的重要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严重弊病。——在什么情况下它使真实财富的价值降低,李扣格如何试行消除这个混乱。——在征收赋税上使用金钱的恶果	183
	弗朗斯瓦·魁奈	192
	经济表	197
	经济表的说明	199
	经济表的分析	208
	重要考察	217
	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	228

杜尔哥	236
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	240
亚当·斯密	280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287
序论及全书设计	287
第一篇 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 并论劳动生产物自然	
而然地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	290
第一章 论分工	290
第二章 论引起分工的原理	296
第三章 论分工受市场范围的限制	300
第四章 论货币的起源及其用途	303
第五章 论商品的真实价格与名义价格或其劳动价格与	
货币价格	308
第六章 论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	317
第七章 论商品的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	323
第八章 论劳动工资	332
第九章 论资本利润	344
第十章 论工资与利润随劳动与资本用途的不同而不同	354
第十一章 论地租	354
第二篇 论资金的性质及其积累和用途	361
序论	361
第一章 论资金的划分	362
第二章 论作为社会总资金的一部门或作为维持国民资	
本的费用的货币	369
第三章 论资本积累并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	383
第四章 论贷出取息的资金	392
第五章 论资本的各种用途	400
第四篇 论政治经济学体系	414

序论	414
第一章 商业主义或重商主义的原理	414
第九章 论重农主义即政治经济学中把土地产品看作各 国收入及财富的唯一源泉或主要源泉的学说	424
大卫·李嘉图	443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452
原序	452
第三版小引	454
第一章 论价值	455
第二章 论地租	483
第三章 论矿山地租	496
第四章 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498
第五章 论工资	501
第六章 论利润	513
第七章 论对外贸易	527
第八章 论赋税	539
第十五章 利润税	543
第十九章 论工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	547
第二十章 价值和财富：它们的特性	553
第二十一章 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564
第二十四章 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	572
第二十六章 论总收入和纯收入	581
第二十七章 论通货和银行	584
第三十章 论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	594
第三十一章 论机器	597
第三十二章 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观点	606
西斯蒙第	628
政治经济学新原理	631
第二版序	631

第一版序	639
第二篇 财富的形成和发展	643
第一章 单个人财富的形成	643
第三章 社会人的需要的增长和生产的限界	647
第四章 收入怎样从资本中产生	651
第六章 生产和消费的相互决定以及收入和支出的相互决定	660
第三篇 论土地财富	668
第一章 关于土地财富的立法的目的	668
第四篇 论商业财富	672
第二章 论关于市场的知识	672
第四章 商业财富怎样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678
第七篇 论人口	687
第四章 国家希望人口怎样增加	687
第七章 论机器怎样地发明创造人口过剩	692
第八章 政府应该怎样保护居民不受竞争的影响	704
第九章 工人有分享雇主所享有的保障的权利	710
政治经济学研究	719
序言	719
论文第十三 关于人类社会的经济组织	731
论文第十六 关于货币,流动资本和银行	736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 的编选总说明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这种工作过去还做得很不够。这不但是当前的社会主义文化和新民主主义文化，还有外国的古代文化，例如各资本主义国家启蒙时代的文化，凡属我们今天用得着的东西，都应该吸收。但是一切外国的东西，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①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又教导我们说：要“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马克思是十九世纪人类三个最先进国家中三种主要思潮的继承人和天才的完成者。这三种主要思潮就是：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同法国一般革命学说相连的法国社会主义。”^②所以我们为了更好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对作为马克思主义来源的十九世纪的三种主要思潮，应该有适当的认识。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多次号召我们，要学一点政治经济学。列宁曾经说过：“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就是马克思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细的证明和运用。”^③恩格斯早已说过：“德国无产阶级的

① 《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667页，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21卷，第32页。

③ 同上，第41页。

政党出现了。它的全部理论内容是从研究政治经济学产生的”^①。所以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在马克思主义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为了弄通马克思主义，认识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任务，理解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策略和方针，对于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必须作比较深入的学习。在学习马克思的经济学说时，对于作为其来源的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也应有适当的了解。

关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马克思曾经对它作了经典的说明：“我断然指出，我所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是指从威·配第以来的一切这样的经济学，这种经济学与庸俗经济学相反，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②同时也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在英国从威廉·配第开始，到李嘉图结束，在法国从布阿吉尔贝尔开始，到西斯蒙第结束。”^③其中包括使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得到巨大发展的亚当·斯密，和使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进一步发展的重农学派的创始人魁奈，及重要代表人物杜尔哥。此外属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还有一些比较不很重要的经济学家，如洛克、诺思、马西、休谟、威斯特、巴顿、拉姆赛、琼斯等。

从时间上说，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于十七世纪中叶，完成于十九世纪上半期。当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还处在由发生到成长的阶段，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还处于潜伏状态，或只是在个别的现象上表现出来；资产阶级还是作为新的进步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在向腐朽反动的封建地主阶级作斗争。为了反对封建制度及其残余，为了反对专制主义和重商主义，作为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古典经济学家，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了初步分析，第一次把经济现象的理论考察从流通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1页。

研究了经济现象的内在联系；宣称封建制度是违反理性原则和不自然的制度。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从个人主义功利主义思想出发，以自由放任政策为中心，试图证明资本主义制度是符合“人的本性”及社会进步的合理的和自然的制度。由于他们受资产阶级立场的限制，不把资本主义制度看作历史上过渡的发展阶段，并把资产阶级的阶级本性看作是一般的抽象的“人的本性”，使他们不可能发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客观规律。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资本主义制度发展上的需要，使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在探讨和分析经济现象时，提出了一些科学的见解，阐述了资产阶级社会经济的一些内部联系，对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的这些成就，曾给予详尽的分析和评价。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重要的科学贡献，是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威廉·配第和布阿吉尔贝尔最初提出了劳动是商品价值的来源的论点。亚当·斯密继承了他的前辈的成就，进一步提出了较为系统的劳动价值学说，在一定范围内，克服了以前的错误和片面的观点，抛弃了前人在混同财富和价值的基础上对创造价值的各种劳动的具体规定，确定了劳动是一切商品的价值真实尺度。但是亚当·斯密在正确地确定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的时候，还存在着对价值的各种错误的和庸俗的观点。李嘉图批判了亚当·斯密的错误，发展了他的价值学说中的科学观点，十分明确地作出了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时所耗费的劳动这一规定。马克思曾说：“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李嘉图把交换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作了最透彻的表述和发挥”^①。同时马克思还指出，李嘉图事实上认为：“这个规律也支配着似乎同它矛盾最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1页。

资产阶级生产关系。”^①李嘉图就是根据这个规律来分析和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

但是，不论是亚当·斯密，还是李嘉图，都没有也不可能解决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劳动价值学说中重大的理论问题，例如，劳动决定价值和资本与劳动相互交换之间的矛盾，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之间的矛盾，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关系等等问题；更重要的是他们没有也不可能知道价值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不可能去研究产品为什么采取商品形态，什么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它形成价值，又怎样形成价值。马克思曾经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就是它始终不能从商品的分析，而特别是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恰恰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人物，象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这不仅仅因为价值量的分析把他们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因此，如果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误认为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会忽略价值形式的特殊性”^②。所以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虽然对价值和价值量进行了一些研究，但是因受资产阶级视野的限制，他们的分析是不充分的，还不能建立起真正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说。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另一重要功绩，是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对剩余价值进行了研究，和对剩余价值的各种具体形态（利润、利息和地租）进行了分析。他们的分析在不同程度上反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8页。

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的一些关系。可是正如他们的价值论不充分和只注意量的问题一样，他们在剩余价值理论上的某些科学分析也极不充分和极不彻底。他们从来没有明确提出剩余价值这一概念，也没有把剩余价值本身当作一个一般形态来加以考察，来研究它的起源。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生产的自然形式，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东西，他们寻找的不是剩余价值存在的原因，而只是寻找决定剩余价值量的原因。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实际上具有正确的本能，懂得过于深入地研究剩余价值的起源这个爆炸性问题是非常危险的。”^①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其他各种重要的经济范畴和经济过程，也作了一些具有一定科学价值的研究和分析。例如，法国重农学派的创始人魁奈在《经济表》中用几根粗线条勾划出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从而为研究再生产学说建立了基础。另一个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西斯蒙第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来说明实现的困难和经济危机的必然性。虽然他们的理论十分不成熟，并且存在着不少的错误，然而他们为进一步科学地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中所包含的科学因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批判地继承，并且在完全不同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创立了真正科学的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第一次完整而科学地阐明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规律。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中除了科学因素之外，受历史条件和阶级立场的局限，它还包含有许多错误和庸俗的观点，这些庸俗观点后来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4页。

反动的经济学家用来为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无耻的辩护。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这些庸俗理论也进行了透彻和严正的揭露和批判。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反映了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资产阶级的利益，并且成为新兴的资产阶级同封建制度及其残余作斗争的理论武器，它在反对封建主义，促进和巩固资本主义制度方面起过很大的作用。但是，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和英国的资产阶级夺得了政权，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之后，科学地探讨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联系，对资产阶级说来已经变成了不利和危险的事情。于是科学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丧钟敲起来了。从此以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变成了反动的和庸俗的，它已经把反对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和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作为它的唯一职能。

本书原来就英法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威廉·配第、布阿吉尔贝尔、魁奈、杜尔哥、亚当·斯密、李嘉图、西斯蒙第的重要经济著作，选辑了其中能够反映他们基本观点的章节，并在每个代表人物著作选辑前，简单地介绍他们的生平、思想和在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已于1965年出版。由于我们的水平，过去编选的内容有很多不足，尤其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后广泛开展了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热潮，更加暴露出过去所选的内容，不能适应今天读者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要求。现在根据读者所提的宝贵意见，并核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把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它论述批判较多的章节作了增补，同时也把比较不重要的部分略加删节。

威廉·配第的著作，原先只选辑了《赋税论》、《政治算术》的部分内容和《货币略论》的全部。现《赋税论》除原来所选的原序，及

第四、五这二章外，又摘选了第一、二、三、十、十二、十四等章的部分内容；《政治算术》除原来的原序，及第一章外，又摘选了第二、四、五、十等章的部分内容。此外又增选了《献给英明人士》的部分内容，即第二、五、十章的部分内容。

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原来只选辑了《法国详情》第二部分的第二、十八、十九章和第三部分的第六章，以及《谷物论》的绪论，第一部分的第—、四、七章和第二部分的第二、三、四章的内容。现增选了《法国详情》第三部分的第八章。同时还增选了《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一书的第二、三章。

魁奈的著作，原来只选辑了《经济表》和《经济表分析》。现又增选了《重要的考察》和《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

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除对第二篇“论资财的性质及其积累和用途”的第二章作了补充，并增选了第四、五两章外，还删去了第五篇“论君主和国家的收入”的第二章“论一般收入或公共收入的源泉”。其他没有变动。

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除对原来所选各章略加删节外，增选了第三、十五、十九、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二等章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西斯蒙第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一书，除原来所选外，又增选了第七篇第九章的大部分。此外还增选了《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序言的一部分，以及论文第十三篇和论文第十六篇有关价值学说的部分。

这次增选的内容，有一部分因国内尚无译本，是新译出来的。同时原来国内已有译本的部分，为了便于读者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则尽可能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引用译文加以修改和调整。

此书由王亚南同志主编，曾于 1965 年出版。现在又由吴斐丹同志主持，有伍纯武、刘絮敖同志参加，作了修订、增补。其中威廉·配第、大卫·李嘉图、魁奈部分由吴斐丹同志负责（配第的《政治算术》选收部分参照了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的新版本）；杜尔哥、亚当·斯密部分由刘絮敖同志负责；布阿吉尔贝尔和西斯蒙第部分由伍纯武同志负责。

威廉·配第

(1623—1687)

威廉·配第(Sir William Petty),被马克思称为“英国政治经济学之父”^①,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还有人把他看作是现代统计学的始祖。但是他从事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和用统计数字来分析经济现象,则是他后半生的事。他出生于羊毛纺织小手工业者的家庭,少年时爱好数学和语言学,同时对打铁、木工、制造手表感兴趣。十五岁到法国卡恩地方的学校受一般教育和学医。1646年回英国,一时曾从他的父亲学习手工技术,致力于纺织工具的改革。1648年为研究医学,曾进牛津大学,得医学博士,后任牛津大学勃拉斯诺学院解剖学教授。在英国克伦威尔(Cromwell)当政的共和政体时期(1649—1660),他于1650年到爱尔兰英国军队中去当军医,后来并当了爱尔兰总督亨利·克伦威尔(克伦威尔的儿子)的侍医。因为受克伦威尔父子的器重,曾任爱尔兰土地测量总监等要职。当爱尔兰起义被镇压下去以后,所有起义者的土地都被没收,分给英国的军官们。配第也因此掠得土地五万英亩。1660年查理二世复辟,共和政体垮台,配第从这时起转而从事经济研究工作。配第为了在爱尔兰掠得的领地,曾向查理二世乞求过贵族爵位,因而为共和派人士所不齿;但他在经济研究上是站在新兴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的立场,反对传统的由国王御定的经济财政政策,并企图用所谓实验的科学方法对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3页。

经济的内在联系进行分析,写了不少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著作,奠定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

配第的主要经济著作有:(1)《赋税论》(1662年写成,同年出版);(2)《献给英明人士》(1664年写成,1691年出版);(3)《政治算术》(1672年写成,1690年出版);(4)《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年前后写成,1691年出版);(5)《货币略论》(1682年写成,1695年出版)。这些分别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三个时期写成的论著,不但分别各有重点,而且在理论上也保持有一定的联系。

配第的上述经济论著,都是针对英国当时的经济状况所发表的议论和提出的建议,其中也论述了一些经济原理,这些原理也贯穿在他的论议和建议之中,这是配第对政治经济学的贡献;但是由于配第所处的是英国从重商主义向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过渡时期,所以在他的初期著作中,还存在着不少重商主义的痕迹,以后逐渐被克服,到晚年才完全消除;同时还由于他的资产阶级局限性,也存在着很多其他缺点和错误。

配第在分析英国当时的财政和税制问题时,提出了劳动决定价值的观点,并把它作为观察其他经济现象的出发点,这是配第对这门科学的重要功绩。但是,配第把价值、交换价值和价格混为一谈,提出了只有生产金银的劳动才创造价值,而生产其他生产物的劳动,只有和金银即货币交换时才表现为价值。在这些观点中,表现出配第的经济理论研究还受重商主义的影响。此外,配第还混同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并认为价值的源泉是劳动和土地两个因素,宣称“土地是财富之母,而劳动为财富之父和能动的因素”^①,虽然他把劳动称为能动的因素,但仍使他不能完全贯彻劳动决定价值

^① 威廉·配第:《赋税论》第10章《论刑罚》。

的原理。

配第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对工资、地租、利息和土地价格等问题作了说明。首先,配第认为工资决定于工人最低生活资料的价值,并且断言:“法律……应该使工人得到仅仅最必要的生活资料,因为,如果给工人双倍的生活资料,那末,工人做的工作,将只有他本来能做的并且在工资不加倍时实际所做的一半。这对社会说来,就损失了同量劳动所创造的产品。”^①从这话可以看出配第,已经把工人的劳动日分为维持最低生活所必需的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同时,这话也充分暴露出配第学说的资产阶级本性。马克思曾指出配第的工资理论,认为“劳动的价值是由必要的生活资料决定的。工人之所以注定要生产剩余产品,提供剩余劳动,不过是因为人们强迫他用尽他全部可以利用的劳动力,以使他本人得到仅仅最必要的生活资料。”^②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说过:“资产者阶级赖以生存和统治的基本条件,是财富积累在私人手里,是资本的形成和增殖。”^③配第的工资理论,正是为资产阶级这样的条件服务。

配第又在他的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他的地租理论。马克思曾经指出:“在配第看来,因为谷物的价值决定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而地租等于总产品减去工资和种子,所以地租等于剩余劳动借以体现的剩余产品。”^④所以配第是把地租看作剩余价值的真正的形式,马克思更明确地说,配第认为:“地租,作为全部农业剩余价值的表现,不是从土地,而是从劳动中引出来的,并且被说成劳动所创造的,超过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东西的余额”^⑤。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3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38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381页。

⑤ 同上,第383页。

因为配第把地租看作是产品价值除去生产资料的价值(种子)和劳动力的价值(工资)之后的余额,因为生产资料的价值是限定的,因此地租的多少就取决于工资的多少。从这点来看,配第是说明了地租和工资的对立关系,也就是剩余价值和工资的对立关系的第一人。配第在把地租归结为剩余价值之后,正如马克思所说他又提出:“土地的价值不外是预购的一定年数的地租,是地租本身的转化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若干年(例如 21 年)的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表现为土地的价值;总之,土地的价值无非是资本化的地租。”并说:“配第如此深刻地看到问题的实质。”^① 在地租理论上,配第还有一个贡献,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配第的著作中,我们也看到关于级差地租的最初概念”。“从同等肥力的地段的不同位置,从它们对市场的不同距离引出级差地租”,“也提到级差地租的第二个原因,即土地的不同肥力,以及由此而来的同等面积的土地上劳动的不同生产率”^② 引出的级差地租。马克思并且指出:“配第比亚当·斯密更好地阐明了级差地租。”^③ 配第在地租理论上虽然有不少贡献,但由于他把地租和剩余价值混同起来,还不可能对地租有完全正确的理解,也不可能比较完整的地租理论。

配第再从地租引出利息。马克思指出,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利润分为企业主的收入和利息。因为配第把地租和剩余价值混同了,当然不可能这样的理解问题,他必然把利润包括在地租之中,因此也不可能有正确的利息理论。马克思曾说:“在配第看来,剩余价值只有两种形式:土地的租金和货币的租金(利息)。他是从前者推出后者的。”^④ 配第认为货币所有者,都能够用他的货币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一册,第 383—384 页。

② 同上,第 384、385 页。

③ 同上,第 385 页。

④ 同上,第 381 页。

购买土地和收取地租,所以货币应当和土地一样会产生收入;同时还认为利息是对货币所有者在出借货币时所受到的不方便的补偿。配第也研究了利息的高低问题:“利息和汇费的自然标准是什么?至于利息,在保证没有问题的地方,它至少要同贷出的货币所能买到的那么多土地的租金相等;但是,在保证不可靠的情况下,除单纯的自然利息之外,还必须加上一种保险金”。这样配第就认为利息的高低决定于地租的高低。可是配第又认为利息的高低决定于货币的供求关系,就是货币供过于求利息低,供不应求利息高;这是由于配第混淆了货币和借贷资本,没有看到货币和借贷资本的区别,因而把对借贷资本的供求,错误地看作是对货币的供求。

配第在六十年代所写的《赋税论》和《献给英明人士》两本书的关系很密切,前者是讲关于赋税改革和一些重要的经济理论,后者是把前者所论述的理论,用来分析1669年到1671年英荷战争时期的财政问题,并对《赋税论》中的基本论点作了某些引申。马克思曾说:“配第在他的《赋税论》(1662年第一版)中,对商品的价值量作了十分清楚的和正确的分析。他一开始就用需要等量劳动来生产的贵金属和谷物具有同一价值的例子来说明价值量,这样他就为贵金属的价值下了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理论上的’定义。而且他还确定而概括地谈到商品的价值是由等量劳动(equal labour)来计量的。他把自己的发现用来解决各种不同的以及一些非常复杂的问题”^①。《献给英明人士》中的有些论点,马克思也很重视,是我们应该注意的。所以我们从这两本著作选辑了较多的篇幅。

《政治算术》和《爱尔兰的政治解剖》是配第在七十年代所写的两本论著。配第在《政治算术》原序中表示要“用数字、重量和尺度的词汇来表达我自己想说的”^②。对此马克思曾经指出,配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53—254页。

②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原序,本选辑第65页。

的《政治算术》是“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分离出来的最初形式。”^①“配第觉得自己是一门新科学的奠基者。”^②并说：“他的全部著作洋溢着别致的幽默。”^③事实上，他在《政治算术》中，就英国社会经济条件，对比法兰西、荷兰两国进行分析，从而阐述了他的经济论点。全书的说明比较他以前的著作系统而明确。第一章较长，也较概括，几乎把全书的论点和科学说明的方法，都包括进去了，读了这一章，不难窥见本书的主要内容。所以我们选辑第一章全章和其他比较重要各章的重要段落。至于《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一书，则是把《政治算术》中所提出的方法论原则，应用于爱尔兰的现实经济问题的分析；它所涉及的范围更广泛，有些是属于数字材料的罗列。如果说，其中贯注着一些基本精神，那就是要求在爱尔兰建立资本主义的殖民统治。

配第在八十年代所写的《货币略论》，是一本不过几千字的小册子，但因为他写这本书的时候临近所谓“光荣革命”时期（1689年），英国社会经济状况已有改进，已更增强了它的资本主义化程度。在配第以前的著作中所表现的重商主义的痕迹，如在《赋税论》中主张对爱尔兰实行殖民统治，将爱尔兰人迁出爱尔兰，而把英格兰人迁往爱尔兰，使爱尔兰大部分住民变成英格兰人，并要保持庞大军队，以防止爱尔兰人的反抗斗争；在《政治算术》中则十分重视对外贸易和海上运输业，并主张在对外贸易中取得顺差，以便给本国带回货币；把金银看作主要的财富，认为金银宝石是经济活动的主要目的；对人口问题的看法也和初期重商主义相同，把人口看作是国力的象征，认为人口稀疏是贫困的真正原因；同时配第还主张国家应合理干预经济生活等重商主义论点，在《货币略论》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3页。

② 同上，第42页。

③ 同上。

都已消失了。所以马克思说：“配第的十分圆满的、浑然一体的著作，是他的《货币略论》，这本书在他的《爱尔兰剖视》一书出版之后十年，即在1682年出版。……他的其他著作中所包含的重商主义见解的最后痕迹，在这里完全消失了。”^①在配第的初期著作中虽然存在着许多重商主义的论点和痕迹；但他在经济理论方面所做的科学分析和结论，是远超过了重商主义。

从配第上述的论著，我们一方面看到他在资本主义的发生时期，对当时最迫切的实际经济问题，广泛地运用统计数字，进行了具体而科学的分析，并在一定程度内，透过表面现象揭露出它的本质，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的内在联系，认识到社会经济的发展，存在着不随人们自己主观愿望而改变的客观规律，从而对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做出了巨大贡献，因此，马克思把配第称为“英国政治经济学之父。”另一方面，配第毕竟是处在资本主义的萌芽时期，以及由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特点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联盟，他的新贵族的身份没有妨碍他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作出贡献；但他终究是个新贵族和殖民主义者，他的重视劳动，无非是因为看准了劳动是财富的泉源，是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手段，所以他的许多理论就表现出极大的局限性，和后来较成熟的古典经济理论比较起来，显得没有脱离素朴的、零碎的，乃至有些杂乱的状态。这是我们在接触到配第的经济学说时需要特别注意的。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政治经济学的创始者那里，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他必然要摸索、试验，同刚刚开始形成的观念的混乱状态进行斗争”^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55页。

② 同上。

赋 税 论

原 序

年轻而又不讲求实际的人，结婚的主要的和惟一的目的可能不在于生育子女，更不在于生育适合于从事某种特定职业的子。但是，一旦有了子女，他们却力求按照子女们的各自性情和志趣加以培养。和此一样，我写这本书，目的只是想借此来清除我脑海中所有的许多令人心烦的想法，并没有想拿来供任何人参考、或是为解决任何问题之用。可是，现在既已经写成，并且它的问世，正碰到奥尔蒙德公爵^①前赴爱尔兰就任总督之时，因此我又认为，它对于了解爱尔兰以及其他地方的情况，或有其可用之处，尽管用处可能不大。

爱尔兰是这样一个国家，它必须保持大批的军队，以防爱尔兰人将来发动叛变，这种叛变，既会损害他们自己，又会损害英格兰人。这大批军队，无疑要向穷困的人民和荒凉的国土征收巨额而沉重的租税 (leasies)。因此，让爱尔兰了解一下各种租税 (taxes and contribution) 的性质和征收标准，并不是不恰当的。

2. ^② 为了使爱尔兰教区成为适宜于传播福音的园地，需要把它们大大调整，重新加以合并和划分。在这一点上，我以前所说的关于英格兰有牧师过多的危险的那些话，也可以适用于爱尔兰。而

^① Duke of Ormond, 名杰姆士·巴特勒 (James Butler 1610—1688), 出身于爱尔兰贵族, 为死心塌地的保皇党党员, 曾前后三次出任爱尔兰总督。——编者

^② 这篇序及全书各章, 都是分若干论点讲述, 但照例是从第二段起才附上号数。——编者

我将要编成的该岛的新地图,可以作为施行这种调整的依据。

3. 爱尔兰资源丰富,要是不采取措施增加出口,反而对该地不利。而这些资源是否能够出口,则取决于下面所讨论的关税及国内消费税是否按适当的标准征课。

4. 整个说来,爱尔兰人口是不足的;在将英格兰人迁往爱尔兰,或将爱尔兰人迁出爱尔兰,使爱尔兰大部分居民都变成英格兰人之前,它的政府如果没有需要很多经费来维持的军队,就不会得到安全。因此我认为,要吸引英格兰人迁往爱尔兰,最有效的鼓励办法就是让他们知道下述情况:国王的收入占全国的财富(wealth)、租金(rent)及所得(proceeds)的十分之一以上;往后那里的公共经费会减少到和这里的什一税^①相等;并且随着国王收入的增加,各种造成国王开支的事会相应地减少,这是有双重利益的。

6. ^②假如英格兰利用乞丐修筑公路,并疏浚河流使其能够通航,则爱尔兰的羊毛和家畜的销路将会更好。

7. 充分理解货币的性质、各种铸币的效用、它们价值不稳定和提高或贬低它们价值的效果,对爱尔兰来说是一门最切实的学问。正因为缺少这种知识,所以爱尔兰最近就发生经常滥发货币的严重情况。^③

8. 在爱尔兰,土地的价值只相当于六年至七年的年租,但在海峡彼岸,土地就值二十年的年租。在没有想出补救办法之前,让爱尔兰人了解一下它的原因,是有好处的。

最后,假如有人有某些可能对爱尔兰有益的意见,那么,在奥

① 什一税是为宗教事务和供养僧职人员设立的一种税收;对各行各业的任何实收所得,都征得十分之一。——编者

② 原文无“5”。——编者

③ 在整个共和政府时代,爱尔兰滥发私铸货币情况甚为严重。在配第来到爱尔兰之前不久,一些伦敦人曾因将伪造和削值的英格兰货币以及伪造的秘鲁货币运进爱尔兰而被处死刑。——编者

尔蒙德公爵担任行政长官的时候,将这些意见提请政府审查,乃是最好的机会;……

……………

因此,把我在这里所说的想法应用于爱尔兰,并在这些想法还有用处(如果有些用处的话)的时候把它们发表,我认为可说是趁热打铁,十分及时。这里,我要对世界说明的是,我并不认为我能够改善世界的情况;我认为,为了使每个人各得其所,最好让事物 *vadere sicut vult*(自行其是);我十分了解 *res nolunt male administrari*(事物是不愿意让人弄坏的)。^①我也十分了解(假设我想做某些事情或者能够做某些事情),事物有其本身的道理,自然是不能欺骗的。因此,我所以写这篇东西(如已说过的),只是为使我自己得到安宁,得到解脱,因为我的脑海中一直充满着那些日常听到的关于促进或调整产业的议论,以及关于租税等等问题的怨言了。我所说的话是不是会受到人们的蔑视或谴责,我对之都不介意。我对这点所抱的心情,正如某些富翁对其子女生活奢侈所怀的心情一样。虽然这些富翁相信以后他的子女会挥金如土,但是今日他们仍然以赚钱为乐事。和这一样,虽然我觉得这本书,不会有什么意义,但是我仍愿意把它写出来。由于快跑的人未必能获胜,而每个人都会得到时间和机会,所以我希望公正的人士对本书

① 这是配第所喜爱的引语。它在他所著的《论二重比》(1674年,见《政治算术》献辞注)和他在1686年6月2日给索斯威尔(Southwell)的信(见菲滋康利斯:《配第传》第274页)中都出现过。这是他在《爱尔兰的回忆》(*Speculum Hiberniae*)一文中的篇首题句,不过被改写成 *Ingenia solent res nolunt male administrari*。柴尔德爵士(Sir Josiah Child)认为配第是这句话的作者。不过彼得·皮特爵士(Sir Peter Pett)说,这句话是近来(1680年左右)的流行语,只是现世的人把它的作者弄错了。皮特把它说成是来自比德的《哲学原理》(Bede's "Axiomata Philosophica")和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Aristotle's "Metaphysica")。参阅皮特:《幸福的未来的英国》("Happy Future State of England"),第250页。——赫尔(赫尔 C. H. Hull 是配第经济论著的编者。——编者)

加以批评;对他们的指正,我决不会感到不耐烦。

第一章 论各种公共经费

国家的公共经费,就是陆、海两方面国防所需的经费,维持国内及海外和平所需的经费,以及当其他国家侵害本国时,作光荣报复所需的经费。这些经费,我们可称之为军事费。这些经费在平时一般不少于全部经费中其他任何项目,而在非常时期(即战时及有战争威胁之时),则比任何其他项目都多得多。

2. 公共经费的另一项目,是行政官吏——首长和其助手——的俸禄。所谓行政官吏,我不仅指将其全部时间用于执行各自职务的那些人,而且还指这样一些人,他们花很多时间努力于培养自己,使自己具有执行这些职务的能力,同时又花很多时间努力于使上级长官承认其有这种能力并值得信任。

.....

7. 公共经费的第三项,就是为拯救人的灵魂,启导他们的良知所需的经费。也许有人认为这种经费是关于另一世界的,而且只是关于另一世界中每个人的私人利益的,所以不能算是这一世界中的公共经费。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逃避人类的法律、干犯找不到证据的罪行、捏造证词、曲解法律的意义等等行为是多么容易,那么,我们就会认为有必要缴纳一种公共经费,用以使人们通晓神的戒律。神的戒律能看到邪恶的意念与企图,而且更能看到隐秘的行为,它能在另一世界中对在人世只能加以轻微惩处的邪行作永恒的惩罚。

.....

9. 另一项目是各种学校以及大学,所需的经费,特别是这些学校对上述那些人教授诵读、写作和算术等科所需的经费。这些

学科对每个人都有特殊的用处，它们可以帮助和补充记忆与推理——计算具有后一种作用，而诵读和写作具有前一种作用。至于神学之类应否成为一种私人职业，在我看来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

11. 另一项目是对孤儿、无家可归的儿童以及弃婴(他们也都是孤儿)的抚养费,和对各种失去工作能力的人及其他没有工作的人的赡养费。

12. 因为在有可能得到食物的时候,让那些根据自然法则不应该挨饿的人们求乞为生,乃是一种花费更大的赡养办法。不仅如此,我们一方面把限制贫民的工资,使其不能有一点积蓄以备应付失去工作能力或失业时的需要,看成是理所当然之事,另一方面又让他们饿死,那显然是极不合理的。

13. 最后的一个项目,就是修筑公路,疏浚可资通航的河流、水道,建筑桥梁、港湾,和举办其他公共福利事业所需的经费。

.....

第二章 论各种公共经费增加和加重的原因

在讨论了各种公共经费之后,我们再来探讨使这些经费增加的一般和特殊的原因。

在一般的原因之中,第一是人民不愿意缴纳这些经费。这是由于他们总是怀疑征课过多,或者征收的税款被人贪污或浪费了,或者征课得不公平,他们认为用拖延和推诿的办法就可以把它完全逃避过去。所有这些都会增加不必要的征收经费的开支,同时也促使君王加强对人民的压制。

2. 使各种赋税加重的另一原因,就是强迫人民在一定时期用

货币缴纳税款，而不允许人民在最适宜的季节用实物缴纳。

3. 第三，征收权含糊不清模棱两可。

4. 第四，货币缺少和铸币混乱。

5. 第五，人口少，特别是劳动者与工匠少。

6. 第六，对人口、财富、行业的情况一无所知，这便因纠正计算上的错误而引起的无谓的开支循环和追缴新增加的税的麻烦。

7. 现在谈特殊的原因。造成军费增加的原因，和那些使战争危险或战争威胁（不论这种战争是对外战争还是内战）增大的原因相同。

8. 进攻性的对外战争往往是在公共利益的漂亮名义之下发动的。但是实际上它是由各种形形色色、不可告人的私人恶感所引起的。关于这种战争，我们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但是，特别在英格兰，却有一种不正确的见解经常对发动这种战争起鼓励作用。这种不正确的见解认为，我国人口过多，如果我们需要更多领土，则与其向美洲人购买，不如向邻国夺取来得便宜。还有一种错误的想法，认为君主的伟大与光荣，不在于团结一致和治理得很好的人民的人数、技术水平及勤劳程度，而在于领土的大小；不仅如此，而且还认为与其靠自己的勤劳从土地或海洋中获取财富，不如用欺骗和强夺手段向别人夺取财富来得光荣。

9. 有些国家是不会进行由上述个人动机所引起的对外战争的，因为它们的统治者的收入很少，不足以进行这种战争。如果这种战争偶然发生，并且发展到需要增加捐税的程度，这时掌握征课捐税权力的人除了应努力扑灭战火之外，还要追问什么人、为了什么目的发动战争，并对战争的发动者严加责难，而不应支持他们。

10. 防御战争是由于被侵入国家对战争没有准备而引起的。下述这些情况都可说是对作战没有准备：腐化的军官将残损物资冒充完善物资分发给军火库；军队征募得不合理；士兵不是司令官

的佃户,就是司令官的用人,要不然就是因犯罪或负债而想逃避法律制裁的一些人;军官不了解自己的业务并擅离职守;军官由于不给士兵发薪饷而不敢处罚士兵等等。因此,国内经常保持戒备状态,乃是避免外国所发动的战争的最省钱的方法。

11. 在欧洲,国内战争往往起因于宗教纠纷。这就是说,对背离正道的异端分子的处罚,不是课以恰当的、适度的罚款(这种罚款,每一个有良心的非国教徒都乐于缴纳,但如果是伪信者,则不肯缴纳,因此也就暴露了其伪信者的面目),而是在公共场所,在无知的群众面前,或处以极刑,或褫夺其自由,或切断其肢体,因此乃引起内乱。

12. 国内战争也往往起因于有些人幻想整个社会发生混乱可能改善他们的不佳处境那种事实。可是实际上,当这种混乱情况结束的时候,纵使他们能得生还,获得成功,恐怕他们的处境将会变得更坏,何况他们更有可能在斗争中丧命。

13. 此外,人们认为多数政体都会在短短几年内使臣民的财富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认为现有的具有长期历史的政体并不是这个国家最好的政体;认为任何已经确立的王朝或君主并不比任何一个觊觎王位的人物好,甚至不比从所能做到的最完善的选举产生的人物好;认为政权是无形的,它并不一定和某一个人或某些人结合在一起。所有这些想法,也都是引起内乱的原因。

14. 国家的财富集中于少数人之手,同时又没有方法可以保证所有人民不至沦为乞丐、盗窃或者受雇为士兵,这种情况也是引起内乱的原因。

此外,一方面允许某些人穷奢极侈,另一方面又任凭其他许多人饥饿致死,这也是内乱发生的原因。

根据不可靠而又不切实的理由施赐恩惠;对没有显著功绩的人物和党派给以巨额赏赐。这些都是使头脑不清的群众产生敌意

的原因，而这些群众正是容易被少数阴谋者的火花点燃的导火线。

.....

22. 我还认为，由于在英国男人比女人多（这种不平衡本身就妨碍生育），所以让牧师们恢复独身生活，换句话说，不让结婚的人当牧师，是有好处的；因为事实上不难从五百万人中找到五千个能够并且愿意过独身生活的人，这个比例不过是千分之一。这样一来，我们的不结婚的牧师就能够以他们现有俸禄的一半，来维持他们现在用全部俸禄所过的生活。

.....

24. 至于削减行政及司法方面的经费，问题就在于废除不必要的、多余的以及过时的官职；也在于把其他官职的待遇减低到与执行职务所需要的劳动、能力及信任相适应的程度。因为有许多职务是完全由待遇很低的助理人员来执行的，可是他们的长官们——尽管他们完全不知道在职务上已经做了些什么和应该做些什么——所得到的待遇却比他们多了十倍。

.....

32. 这里还可以说一下。由于有了前述的贷款银行，我们就能够了解所有商人的信用及资产情况，并可预防货币方面的一切不可思议的危险；由于对我国物产、工业品、消费量及进口情况有正确估计，我们就能够知道需要多少批发商来经营我国的剩余产品和别国的剩余产品相交换的业务，同时也可以知道需要多少零售商来搞把商品再分配到国内各农村并收购这些农村的剩余产品的工作。根据这些计算，我认为这些人很大一部分也可以削减。他们本来就不配从社会得到什么，因为他们只不过是一种互相以贫民劳动为赌注的赌徒；他们自己什么也不生产，只是象静脉和动脉那样，把社会机体的血液和营养液，即工农业产品，分配到各方，本身什么也不能生产。

33. 如果将有关行政、司法和教会方面的许多职务和费用削减,并且将那些为社会工作极少而所得报酬极高的牧师、律师、医生、批发商、零售商的人数削减,那末公共经费就会很容易地得到抵补,而它的征课也会变得非常公平了。

34. 前面我们列举了六项公共经费,并约略谈到其中四项如何可以削减;下面我们要讨论其他两项。对这两项,我们却主张增加。

大体说来,我把这两项之中的头一项叫做贫民救济。这包括身体健康的老年人、盲者、跛者之类的收容所,以及麻烦的、慢性的、可能治愈以及不能治愈的内科及外科各种疾病的医院。此外还有急性及传染性疾病的医院;孤儿、无家可归的儿童及弃婴的收容所。这些弃婴只要他们的姓名、家世和亲戚能够妥善保守秘密,不管其人数多么多,一律都不能拒绝收容。当这些儿童到了八岁或十岁的时候,可对他们进行选拔;通过这种选拔,国王可以得到执行各种事务所需要的最合适的助手。他们无疑会象他的亲生子女一样,忠心耿耿地为他服务。

.....

36. 当所有无依无靠和没有工作能力的人都得到这样的抚养,而懒惰和盗窃成性的人都由法官加以管束并处罚的时候,我们就必须为所有其他贫民寻找一些固定的职业。这些人如果规规矩矩地从事劳动,是应该得到丰衣足食的。他们的儿女(假如年幼没有工作能力的话),也要象上面所说那样在其他地方得到抚养。

37. 但是,这些职业将是什么样的职业呢?我认为,那是属于公共经费第六项中所列的职业。这就是:使所有公路加宽、坚固而平坦,借以大大减轻旅行和车马的费用和烦劳;疏浚河流,使其能够通航;在适当地方栽植有用的树木,以供采伐、观赏和生殖水果之用;修建桥梁和堤道;开采金矿、石矿和煤矿;冶炼钢铁,等等各

种职业。

38. 我将所有这些事业，归类为如下几项：第一，本国所缺少的事業；第二，需要劳动多而需要技术少的事業；第三，一些新在英国创办的行业，而这些事业将可填补我们几乎完全破产的纺织业。

其次，人们可能问，谁来供养这些人呢？我的回答是：每一个人。原因是这样的：如果某地有一千人，其中一百人能够生产全体一千人所必需的食物和衣服，另外二百人生产的商品和别国用来交换的商品或货币一样多，另外四百人为全体居民的装饰、娱乐和华丽服务；如果还有二百人是行政官吏、牧师、法官、医生、批发商及零售商共计九百人，那末就有一个问题是，既然尚有充裕食物给那多余的一百人食用，那么他们如何得到这些食物呢？是靠乞讨呢，还是靠偷窃呢？他们是应该因行乞无所得而饿死，还是应该因行窃被查获而被处死刑呢？要不然，是应该把他们交给愿意接受他们的其他国家吗？在我看来，很明白，既不应该让他们饿死，也不应该将他们绞死，也不应该把他们送给别的国家。如果让他们求乞，他们就会今天饿得形容憔悴，明天狼吞虎咽地饱食一餐，这就要引起疾病并养成坏习惯。让他们行窃，情况也是如此。不仅如此，他们求乞或行窃的所得，也许会多于他们的需要，这就会使他们以后永远不想劳动；即使突然而意外地出现了最好的机会，他们也不肯劳动了。

39. 由于所有这些理由，将多余的东西给予他们，确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方法。不然的话，这些东西也会丢失或被浪费掉。如果没有剩余，则可以把别人的丰美食物在数量或质量上缩减一点；因为绝大多数的人的实际消费，都不少于维持生存的最低需要的二倍。

40. 这些多余的人的工作，最好是无需耗用外国商品的工作。

即使叫他们在索耳兹布里平原^①建筑无用的金字塔，或将斯顿亨奇^②的石块运到塔山^③上，或做其他类似的工作，都没有关系。因为这类工作最少也能使他们的精神养成守纪律和服从的习惯，使他们的肉体在必要时担当得了更加有利的劳动。

.....

第三章 人民不甘心负担租税的原因如何才能减少

我们已经就公共经费的全部六个项目大略作了论述，并指出（虽然不全面，而且有些匆促）哪一项应该增加，哪一项应该减少。

下面想讨论一下在人民不甘心负担赋税的一般原因之中，哪些能够消除。这些原因是：

2. (1) 人民认为元首的需索，超过他的需要。关于这一点，我认为，如果元首确能按时得到他所需要的款项，则预先将税款全部从臣民手中征收过来，并把它储藏于自己的金库中，这对于他自己也是一种很大的损失。因为货币在臣民手中是能通过贸易而增殖的，而藏储在金库之中不单对自己没有用处，而且容易为人求索而去或被浪费掉。

3. (2) 不管赋税多么沉重，如果它对所有的人都按适当比例征收的话，则任何人都不至因负担赋税而使财富有所损失。因为（如前面所说的）如果人们的财产都减少一半，或是都增加一倍，则每人都仍然同样富有。原因是每人都保持原先的地位、尊严和身分。不仅如此，由于所征收的货币并没有流出国外，所以和任何别

① 索耳兹布里平原 (Salisbury Plain) 为英格兰中南部威尔特郡 (Wiltshire) 的平原，离伦敦约九十英里。——译者

② 斯顿亨奇 (Stonehenge) 为索耳兹布里平原上的古代石柱群。——译者

③ 塔山 (Tower-Hill) 山岗名，伦敦塔建立于其上。——译者

的国家比较，本国仍然象原来一样富有。只是君主的财富和人民的财富，在短时间内（即在将征收自某些人的货币，付还给原主或其他缴付这些货币的人之前的那一段时间之内）有所不同而已。在这种情况下，经过重新分配，每个人都有可能变得更富或更穷；或者在一方面蒙受损失，但在另一方面却得到收益。

4. (3) 最使人感到不满的，就是对他的课税，多于对其邻人的课税。关于这一点，我认为，这种事情有时是由于错误，有时是出于偶然；在下次课税的时候是可以做得令人满意的。即使这种做法确实出于有意，但也不能认为这是元首的意图，它只是当时估税官的意图。这个估税官，在下次必定会受到那个受委曲的纳税人的报复。

5. (4) 当人们想到征收来的货币被花于宴乐、排场、粉刷凯旋门等等上面的时候，就会深感不满。对这一点，我认为，这种支出不过是将上述货币交付给从事这些工作的工人。虽然这些工人的职业似乎毫无意义，只是为排场服务，可是，在这种支出之下，货币却会立即到了最有用的人们，即酿酒人、面包工人、裁缝、鞋匠等等的手里。不仅如此，君主从这些排场和宴乐所得到的愉快，并不比他的十万个最卑贱的臣民所得到的愉快大，这些臣民虽然发牢骚表示不满，却不惜远路跋涉前往参观这些错误而讨厌的浮华场面。

6. (5) 人民常常抱怨君主把从人民那里征课来的钱给予他所宠爱的人。关于这一点，我认为，给予国王的宠臣的钱再一转手就会流入我们之手，或是流入我们所寄望而且认为值得得到这些钱的人们之手。

7. 其次，今日这个人是国王的宠臣，以后也许另一个人甚至我们自己也会成为国王的宠臣。国王的宠爱是拿不准、捉摸不定的，用不着羡慕。因为登山之路，也就是下山之路。何况英国的法

律和习惯,都没有规定出身卑贱的人的子弟不得担任国家的要职,更不用说禁止他得到君主的私人宠爱了。

8. 所有这些想法(一般人的脑海中容易有这些想法),都使人不愿意缴纳租税,这就使君主对人民采取严厉手段。可是,这种严厉手段如果偶尔加在一些有家庭负担、贫困而又顽强地不肯缴纳租税的人身上时,那就会使轻信的人抱怨国王的压迫,同时使他们对所有其他事情也抱有恶感;从而使其原来就有的不满情绪益加严重。

9. (6) 对人口数目、各行业及财富状况毫无所知,往往是使人民遭受不必要痛苦的原因。原来只需征课一种税,由于这种无知,却要征课两种或多种甚至加倍征课,因而使人民负担加重,备受痛苦。最近的人头税便是其中一例。在征课这种人头税时(由于不知道人民的状况,不知道各类应该加以征课的人究有多少,缺少据以评估税率的明确标准,把财产与称号和官职混同起来),就犯了许多严重错误。

10. 此外,由于不知道人民的财富情况,君主就不知道人民究竟能够负担多少赋税;由于不知道产业情况,君主也就不能判断什么时候是适当的向人民征税的季节。

11. (7) 征税权模糊不清模棱两可,一向是使人民最不愿意纳税和迫使君主采取严厉手段的原因。其明显的例子就是船舶税,它是整个王国二十年灾难所由发生的重大原因。

12. (8) 人口少才是真正的贫穷。有八百万人口的国家,要比领土面积相同而只有四百万人口的国家富裕一倍以上。因为行政官吏是需要很多经费来维持的,可是同一人数的行政官吏,管辖人口多与管辖人口少,差不多都能同样地执行任务。

13. 其次,如果人口少得使人们只须靠天然的产物,或只须作轻微劳动(象从事牧畜之类的作业)就能维持生活,那么,他们就会

变得没有任何技能。这是因为四体不勤的人是忍受不了任何精神上的苦楚的，而思虑过多就会引起这种精神上的苦楚。

14. (9) 货币不足，也是纳税情况不佳的一个原因。因为，如果我们考虑到本国所有财富——即土地、房屋、船舶、商品、家具、器皿及货币——中间仅有百分之一为铸币，而英国现在只有六百万镑货币（这等于每个人只有二十先令），^①那么，我们就能很容易地得出结论：即使有很多财产的人，突然要支付一笔货币，也是很困难的。如果他们筹集不到这些货币，严厉的责难和罚款就会接踵而至。这种责罚虽然是不幸的，但却也未可厚非。因为，虽然一个成员和全体一起遭受到损害，要比单独一个成员遭受损害来得容易忍受，但只叫某一个成员遭受损害，总比让全体成员都受到危险的影响要来得轻微。

15. (10) 规定一切赋税都必须用货币缴付，似乎是有些不合理的。这就是说，（假如国王需要对他停泊在朴次茅斯港口的船只调拨粮食，）农民由于国王不肯接受肥牛和谷物这些实物，他就不得不事先将谷物运到大约十英里远的地方去出售，把它换成货币；而这些货币交给国王以后，国王又要将其换成从几十英里远的地方运来的谷物，这完全是一种浪费。

16. 不仅如此，农民由于急着要卖，就不得不廉价出售自己的谷物，而国王由于急着要买，也不得不高价购买所需的粮食。但是假如在当时当地用实物缴付的话，那就会减轻贫民的许多痛苦。

17. 其次要加考虑的，就是过高的赋税对全体人民所发生的后果和影响（这里不谈对上面所说的某些人所发生的后果和影响）。对这一点，我认为，推动一国商业，需要一定数量和比例的货币，过多或过少，都对商业有害。这正象在小零售业中要有一定量

^① 在《政治算术》第9章中，配第又作了这种估计，并且用计算方法来证实它。
——赫尔

的法寻来把银币换开和结算用最小的银币也无法处理的账目。因为货币(是用金和银铸造的)对生活必需品(即食物和衣着)的关系,正和法寻及其他地方性的辅币对金币和银币的关系一样。

18. 贸易所需要的法寻量的比例,决定于购买者的人数,他们的购买次数,首先是取决于最小的银币的价值;同样,我国商业所需要的货币(金币或银币)的比例,取决于交换的次数和支付额的大小(这往往不是法律或习惯所能规定的)。因此,如果备有可以据以了解每个人所有财产的真正价值的地籍登记簿;如果设有必需品(如金属品、毛织品、亚麻布、皮革及其他有用物品)的储存所;如果再设有经管货币的银行,那么,推动商业所需的货币就可以少一些。因为,如果所有巨额的大笔支付都用土地来进行,而其他大约在十镑或二十镑以上的支付用贷款业者或放款银行的信用来进行的话,那么,只有在支付十镑或二十镑以下的款项时才需要货币。这种情况和下一种情况是一样的,这种情况就是假如有很多二便士银币,那么,兑换所需的铜币量,就要少于最小银币只为六便士的情况。

19. 根据以上各点,我认为,即使国内货币过多,如果国王将所有多余的货币存入自己的金库,并允许人民用他们最容易拿出来的实物来缴税,那么,对社会、对国王都有好处,就是对私人也无害处。

20. 另一方面,如果征税过多,使得货币量减少到不能应付推动国内商业的需要,那么,由此而来的坏处就会是工作减少。这和人口减少或人民的技能及勤劳程度衰退是一样的。因为,如将一百镑当作工资支付给一百个人,就会生产出价值一万镑的商品,可是,如果没有这种使他们继续就业的动力,则这些人就会无所事事,变成无用了。

21. 我认为,如果各种税收都直接用于购买本国所产的商品,

则它们对全体人民并无害处。它们只是使某些人的财富和财产发生一些变化；明显的就是使这些财富和财产从占有土地而游手好闲的人手里移转到聪明而勤勉的人手里。举一个例子说，如果某个土地所有者将自己的土地以每年一百镑的租金出租给农场若干年或若干代，而政府为了维持海军需用，对他每年征课二十镑，那么，结果就是：他每年缴纳的二十镑，将被分配给海员、造船匠及其他与海军有关的行业。如果这个土地所有者自己经管他的土地，那么，由于被征课的田赋占其地租收入的五分之一，他就会按此比例向他的转租人增收地租，或是将他的家畜、谷物及羊毛的售价提高五分之一，并且所有其他依靠他的人也会这样做，这样他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收回他所缴纳的田赋。但是，如果所征收的税款全部被投入海中的话，那么，最终结果不外是每个人都必须多劳动五分之一，或是削减消费五分之一，这就是说，如果国外贸易得以改善，人们就要多劳动；如果国外贸易不能改善，人们就要削减消费。

.....

第四章 论各种征税方法。第一，划一部分领土为王领地，以供各种公共开支之用。

第二，征收赋税，即征收田赋

假定各种使公共经费增加的原因，能够尽可能减少，同时人民对于政府和国防所需的经费，以及为维护君主和国家的荣誉所需的经费，都愿意承担他们所应负担的份额。那么，现在就要提出如何能够最容易、最迅速、最能使人不知不觉地征收这些经费的各种办法和措施。在这样做的时候，我想先分析一下近年欧洲各国所施行的主要征税方法，说明其便利和不便利之处。此外，也想谈一下其他一些比较不重要和不常用的方法。

2. 假定移居到某个地区的一定人数的居民,在计算之后得出结论说,每年需要二百万镑作为公共经费之用。或者假定这些居民比别人更加勤敏地从事他们的工作,他们经过计算,认为应将他们所有土地和劳动所提供的收入(proceeds)的二十五分之一扣除下来,充作公共用途。(这一比率恐怕十分适合于英国的情况,这一点容后再说。)

3. 现在的问题是,用什么方法筹集上述的二百万镑,或收入的二十五分之一。我们建议的第一种方法,就是就土地本身来加以划分,换句话说,就是从英格兰及韦尔斯所有的全部二千五百万英亩土地之中,划出可以提供二百万镑法外地租(Rack-rent)的四百万英亩左右的土地(这约占全部土地的六分之一);将这四百万英亩——就象过去爱尔兰那四州^①被充公时,把它们保留下来那样——作为王领地。不然的话,就采取另一种方法,即征课全部地租的六分之一作为租税。这个比例和爱尔兰的投机家(adventurer)及士兵作为免役税(Quit Rents)^②缴给国王的金额大约相等。在这两种方法中间,后一种方法显然更好一些。因为对国王来说,这一方法更加安稳可靠,而且有更多的承担纳税义务的人(obligers)。不过,征收这种赋税所花的人力和经费,应力求节省,以免抵销它对第一方法所具有的优点。

4. 在一个新的国家,大概适宜于采用这种方法。如在爱尔兰,人们甚至在还没有占有任何土地的情况下,就对这种方法达成协议。因此,今后凡是在爱尔兰购买土地的人,都不必承担课加于他们身上的免役税,这情况就和土地面积减少了许多,或是购买土

^① 戴尔指出这四州是都柏林(Dublin),基尔德尔(Kildare),卡洛(Carlow)和科克(Cork)。

^② 过去佃农对庄园主,每年承担有提供一定劳役和实物的义务,若缴纳一定金额,便可免除这种义务,所以称为免役金。——编者

地的人都知道这片土地要缴纳什一税，因而不必再承担免役税一样。一个国家如依据原先协议，把地租一部分保留下来，用以支付它的公共经费，而无需作临时或突然的额外征课(Superaddition)，那它无疑是幸福的。因为这种临时或突然的额外征课乃是租税负担沉重的真正原因。上面已经说过，在这种情况下之下，并不仅是土地所有者要纳税，凡是吃一个鸡蛋或他自己土地上所长的吃一棵葱头的人，以及凡雇佣食用这类鸡蛋和葱头的工匠的人，也都要纳税。

5. 但是，假如上述方法是在英格兰提出的话，换句话说，假如从每一个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中都征收一个完整部分的话，那么，其地租已经固定并在长时期以内不能改变的人就要负担这种沉重的赋税，而其他的人则会因此而得到好处。因为，假定甲与乙各有一块土地，其土质及价值都相等。再假定甲将其土地出租二十一年，每年租金二十镑，但是乙还没有将其土地出租。假如对这两块土地征收占其地租的五分之一的赋税，这时，如果地租不到二十五镑，乙就不肯将土地出租，因为不然的话，他所拿到手的余额就没有二十镑；可是甲却不得不满足于十六镑这一数额。但是，尽管如此，甲的租地人却可以将其依据契约所得到的产品，按乙的租地人出售其产品的价格(rate)出售。其结果，就会这样：第一，乙的地租的五分之一归国王所有。国王所得的税收比原来更多。第二，乙地的耕种人所得到的利益，比没有这种田赋时更多。第三，甲的租地人或耕种人所得到的利益，等于国王与乙的租地人两方面所得到的利益。第四，田赋最终是课在土地所有者甲和消费者身上。这么一来，田赋(land rate)就变成对消费行为征课的不划一的国内消费税，而怨言越少的人，负担越重。最后，有些土地所有者可能得到利益，只是那些地租预先确定的土地所有者却要蒙受损失；而且这种损失是双重的，这就是说，一方面他们的收入不得增加，

另一方面他们所食用的粮食价格却上涨了。

6. 另一种方法,就是从房屋租金中征课。房租比地租更不确定。因为房屋具有二重性质:一方面它是支出的媒介,另一方面又是收益的手段。比如,伦敦的商店如与所属同一建筑物中漂亮的餐厅比较,前者不论从其容量或建筑费言都显得不如,可是其价值却大得多。同样,地窟(dungeon)及地下室都比安适的住室价值大。其理由是,后者要花费开支,前者却有利益收入。因此,就性质说,后一种房屋要用评估地租的方法来评估;前一种房屋要用评估国内消费税的方法来评估。

.....

12. 在联系到赋税来详细地论述各种租金之前,我们试图一方面联系货币(它的租金叫做利息),另一方面联系土地和房屋的租金,来说明租金的神秘性质。

13. 假定一个人用自己的双手在一块土地上租植谷物,就是说,他干了耕种这块土地所要干的活,如翻地或犁田、耙地、除草、收割、搬运回家、脱粒、簸扬等等,并且假定他有播种这块土地所需的种子。我认为,这个人从他的收成中扣除自己的种子,并扣除自己食用的部分以及为换取衣服和其他必需品而给别人的部分之后,剩下的谷物就是当年的自然的真正的地租;而7年的平均数,或者更确切地说,形成歉收和丰收循环周期的若干年的平均数,就是用谷物表示的这块土地的通常的地租。

14. 但是,这里可能发生一个尽管是附带的、但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这种谷物或这种地租值多少英国货币呢?我的回答是值多少货币,要看另一个在同一时间内完全从事货币生产的人,除去自己全部费用以外还能剩下多少货币。也就是说,假定这一个人前往产银地区,在那里采掘和提炼银,然后把它运到第一个人种植谷物的地方铸成银币等等,并且假定这个人在他生产银的全部

时间内,同时也谋得生活所必需的食物和衣服等等。这样,我认为一个人的银和另一个人的谷物在价值上必定相等。假定银是二十盎斯,谷物是二十蒲式耳,那末,一盎斯银就是一蒲式耳谷物的价格。

15. 即使生产银比生产谷物可能需要更多的技术和冒更大的风险,但是结局总是一样的。假定让一百个人在十年中生产谷物,又让同样数目的人在同一时期内开采银;我认为白银的纯产量(neat proceeds)将是谷物全部纯收获量的价格,前者的同样部分就是后者的同样部分的价格;虽然生产银的人既不会全都懂得提炼及铸造的技术,也不会全能免除在矿山中劳动所带来的危险和疾病。金和银的价值之间的正当比率也是依据这种方法来规定的。不过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比率往往被错误地规定了,它有时过高,有时过低,影响及于全世界。这种错误(顺便说一下)就是我们以前感到黄金过多,现在又感到黄金不足的原因。

16. 我断定这一点是平衡和衡量(equalising and balancing)各个价值的基础。但是在它的上层建筑和实际应用中,我承认情况是多种多样和错综复杂的。关于这一点,后面再说。

17. 全世界都用金和银来衡量各种物品,但主要是用银。因为不宜有两种尺度,所以在许多物品中,比较适宜于充当尺度的,就必然成为唯一的尺度。这就是说,人们就用一定重量的纯银来衡量各种物品。可是,我从最老练的专门家们所作的各种报告中得知,衡量银的重量和评定它的成色是有困难的;即使它的成色和重量不变,它的价格也会上涨和下落。在某一个地方可能因离矿山远或因其他偶然原因而比在其他地方贵,在现在也可能比前一个月或前几天贵;而且在不同时期,由于银的增加和减少,它对用它来评定价值的各种物品的比率也会发生变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应该在不贬低金和银的卓越效用的情况下,努力研究某些其他

自然标准和尺度。

18. 我们的银币和金币有各种不同的名称，例如在英国叫金镑、先令和便士，所有这些铸币都可以用这三种名称中的任何一种来称呼、来理解。但是，关于这个问题，我要指出的是，一切东西都应由两个自然单位（natural denominations）——即土地和劳动——来评定价值，换句话说，我们应该说：一条船或者一件衣服的价值等于若干土地的价值加上若干数量的劳动。因为船和衣服都是土地和人类劳动（men labour）的产物。既然这样，我们就很想找出土地与劳动之间自然的等同关系（a natural par），使我们单用土地或单用劳动来表现价值能够和同时用两者来表现价值一样好，甚至更好；而且能够象把便士折合为镑那样容易和可靠地将一单位折合成另一单位。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发现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Fee simple of Land）^①的自然价值，即使这种发现不见得比我们发现上述使用权（usus fructus）^②的价值好多少，我们也会觉得欣慰。这一点我们将试谈如下。

19. 在我们发现了地租或一年的使用权的价值之后，产生了一个问题：一块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的自然价值（用我们平常的说法）等于多少年的年租（how many years purchase）？如果我们说年数无限，那就是说一英亩土地的价值等于一千英亩同样土地的价值（因为一的无限等于一千的无限），这是荒谬的。因此我们必须选定一个有限的年数。我认为这种年数就是一个五十岁的人、一个二十八岁的人和一个七岁的人可以同时生活的年数，也就是祖、父、孙三代可以同时生活的年数。因为很少有人会为下一代的

① fee simple 是一种对继承人没有加上什么限制的地产，就是说可以自由处理。——编者

② usus fructus 指对别人财产（主要是地产）的使用权，这里是指土地的纯收入——编者

子孙操心。因为一个人做了曾祖父，他就已接近死期，因此一般说来，在直系亲属中能够同时生活的，只有上述三代人。虽然有的人四十岁就作了祖父，但也有些人要到六十岁以上才会当祖父。这种说法，也适用于其余的人。

20. 所以我认为构成任何一块土地的自然价值的年租的年数，等于这三代人通常可以同时生活的年数。我们估计在英国这三代人可以同时生活二十一年，因而土地的价值也大约等于二十一年的年租。假如他们自己认为前一种计算有错误（死亡统计表观察者认为他们是这样），那么他们就很可能改变后一种计算，除非由于考虑到错误是普遍性的，同时又关联到许多互相依赖的事体，因而不容许他们作这种改变。

21. 我认为，在所有权有保障，并能确实可靠地享有年租的地方，土地的价值就等于二十一年的年租。但在其他国家，由于所有权更有保障，人口更多，而且对土地价值以及这三代人同时生活的期间都有更正确的了解，土地的价值大约等于三十年的年租。

22. 有些地方的土地，则因附属在它上面的某些特别荣誉、快乐、特权以及法律上的权利，所值的年租年数要更多一些。

23. 另一方面，有些地方（例如在爱尔兰），土地由于下述各种原因，所值的年租年数却要少一些。我在这里所说的这些原因，在任何其他地方也都是造成地价低廉的原因。

第一，在爱尔兰不断发生叛乱（在这种叛乱中，你如被打败，则一切都完了；如你战胜，也难免遭受盗贼的骚扰），而且先来的英国官员对后来的英国官员心怀嫉妒，不肯支持。英国派遣官吏前往爱尔兰，自开始迄今，为时不过四十年。但是，自从英格兰人第一次到来时就有的严重骚动，从来就没有间断过。

.....

第五章 论利息

对于出借的但只要提出要求就能随时取回的任何物品，贷者要收取利息，借者要付出利息，这是什么道理呢？我不明白。货币或者用货币规定其价值的其他必需品出借之后，如借者只能在他所选择的时期和地点偿还，因而贷者不能随意按其所要求的地点和时期取回，在这个时候，贷者就可以毫无顾虑地索取利息，这又是什么道理呢？我也不明白。但是，假如一个人在不论自己如何需要，在到期之前都不得要求偿还的条件下，出借自己的货币，则他对自己所受到的不方便可以索取补偿，这是不成问题的。这种补偿(allowance)，我们通常叫做利息。

2. 有时一个人对另一个居住异地的人提供货币，并约定在一定日期在该地交付，如果违约则要罚巨款(penalties)。对这种汇款的报酬(consideration)，我们叫做汇费，或地区利息。^①

例如，在最近内乱的烽火中，通往卡莱尔(Carlisle)的道路，满布士兵和盗贼，水路非常长，既困难又危险，而且时时不能通行。在这种情况下，在卡莱尔需要货币的人，为了保证于一定日期把一百镑货币由伦敦汇到卡莱尔，他有什么理由不让别人收取汇费呢？

3. 可是，这里就发生了这样的问题：利息和汇费的自然标准(natural standard)是什么？说到利息，在保证没有问题的地方，它至少要同贷出的货币所能买到的那末多土地的租金相等；但是，在保证不可靠的情况下，除单纯的自然利息之外，还必须加上一种保险费。这种情况，会很合理地把利息提高到低于本金之下的某

^① 利息和汇费的对比，几乎是不能成立的。在有利息的情况下，收回货币的人得到报酬；在有汇费的情况下，汇出货币的人得到报酬。参阅《货币略论》，问题第 29 至 32。——赫尔

种高度。如果英国现在确实没有上述的安全保证，所有贷款或多或少都有危险，手续麻烦，费用也多，那么，我认为不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要违背俗世的习惯，努力于限制利息，都是没有理由的，除非制订这种法律的是借者而不是贷者。但是，我在别处已经说到，制定违反自然法<就是由资产阶级生产本性产生的法律>的成文民法是徒劳无益的，关于这一点，而且就各方面举出了例证。

4. 关于汇费的自然尺度(natural measures)，我认为，在和平时期，汇费最高不能超过为运送现金所花的劳动。但是，假如某地有危险，或这一地方比另一地方需要货币更为迫切，或是关于这些情况的说法真假难辨，那么，汇费就要受到这些因素影响。

5. 和这种情况相同的，就是我们所略而未谈的关于土地价格的一些问题，因为，正如对货币的需求大汇费即高一样，对谷物的需求大，也会提高谷物的价格，从而提高种植谷物的土地的地租，以至最后还提高土地本身的价格。例如，如果供应伦敦或一支军队的谷物，必须从四十英里远的地方运来，那么，在离伦敦或这支军队驻地只有一英里的地方种植的谷物，它的自然价格还要加上把谷物运输三十九英里的费用。对鲜鱼、水果等容易腐烂的物品，尚应另加算保证避免发生腐烂危险的保险费。最后，对在当地(例如在菜馆)食用这些食品的人说来，他所支付的价格，除了上述费用之外，尚应加算各种附带费用，如房租、家具的耗损费、侍者的报酬、厨师的劳动及其技术的报酬等等。

6. 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在靠近需要由广大地区供应粮食的人口稠密的地方(即维持其居民生活需要很多土地的地方)的土地，由于这个原因，比距离远而土质相同的土地，不仅提供更多的地租，并且所值的年租总额也更多。因为在那种地方占有土地能够享有特别的快乐与荣誉。理由是 *Omne tulit punctum qui miscuit utile dulci*(把效用和快乐化为一体，是人所共赏的)。

7. 在讨论了地租、土地价值和货币的标准之后，我们现在回头来谈征收公共经费的第二种方法，即征收一部分地租的方法（一般把它叫做征税〔assessment〕）。其次谈一谈计算这种地租的方法。这种计算方法不是以少数人在无知、轻率、不了解情况，或是在情感冲动或酒醉的情况下互相进行的买卖为根据的。但是我承认，如果就三年期间（或是在土地方面所发生的一切偶然事故周转一次的周期中）所做的一切买卖求出平均或共同的答数那就可以达到这种目的，因为这个数额是依据各种临时估计综合计算出的。现在我要详细列举各种原因，以便对这个数额作一分析计算。

8. (1) 因此，我建议按教区、征税区等行政界线（civil bounds）和由海、河、岩石或山岭等等所构成的自然特征两方面，测量所有土地的形状、面积及位置。

9. (2) 我建议依据一块土地平常所出产的产品来评定各单位土地的性质。因为有的土地就比别的土地更适宜于生长某种木材、谷物、豆类或根类作物。同时也应依据这块土地每年产出的所播种的作物的产量，以及这些作物互相比较（而不是和货币这个共同标准比较）所显出的相对优越性来评定土地的性质。例如，假定有一块十英亩的土地，我认为我们应首先明确它是适宜于栽培牧草，还是适宜于栽培谷物。如果适宜于栽培牧草，那么应该明确这十英亩土地和另一块十英亩的土地比较，所生长的牧草是多呢还是少，以及它所生长的一定重量的牧草所饲养的家畜是多于还是少于另一块土地所生长的等量牧草所饲养的家畜。不过，不要把这些牧草和货币比较，因为，如果和货币比较，则这些牧草的价值就会因货币的多寡而增减（自从西印度群岛〔West India〕被发现以来，货币数量的变动是很大的），同时也会因居住在这块土地附近的居民人数多少以及他们生活奢侈和俭朴的情况而增减。不仅如此，它也会因这些居民的社会、自然及宗教见解的不同而增减。例

如,在一些天主教国家里,在四旬节的前期,鸡蛋几乎没有价值(因为在四旬节之前,鸡蛋的质量和味道是很差的);在犹太人看来,猪肉一文不值;在不敢吃食刺猬、青蛙、蜗牛、菌类等物的人们看来,这些东西有毒,或者不利于身体健康,所以也都一文不值。又如列万特出产的葡萄干以及西班牙出产的葡萄酒,由于敕令^①宣布它们使本国财富蒙受巨大损失要加以禁止,所以也就都没有价值。

10. 我把前者叫做对土地的内在价值的研究,而后者则是对土地的附带的或附属的价值的研究。现在来讨论后者。我们说过,货币量的变化会使我们按某些名称或符号(镑、先令及便士就是这些名称或符号)来计算的各种商品的价格发生变动。例如:

假定有人从秘鲁地下获得一盎斯银并带到伦敦来,他所用的时间和他生产一蒲式耳谷物所需要的时间相等,那么,前者就是后者的自然价格(natural price);假定现在由于开采更富的新矿,获得二盎斯银和以前获得一盎斯银花费一样多,那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现在一蒲式耳谷物值十先令的价格就和它以前值五先令的价格一样便宜。

11. 因此,我们似乎需要有计算我国货币的方法(我认为我有这种方法,而且这种方法在短期之内就能办到,不需要什么费用,也无需调查任何人的钱包;关于这一点,容在下面讨论)。假定我们知道英国在二百年以前有多少金和银,同时也能够知道现在有多少金和银。不仅如此,我们还知道当时的货币单位和现在不同,当时铸造三十七先令所需的银,现在可铸六十二先令。^②此外我们

^① 见查理二世十二年律令第十八号第八条。——赫尔

^② 亨利六世第四十九年(1460年),旧标准白银一磅(即纯银十一盎斯二打兰,合金十二打兰)铸造三十七先令六便士。但以前则铸造三十先令。根据国王和佛利曼爵士(Sir Ralph Freeman)所订的契约(查理二世第十二年,即1661年),同量的生银以后铸造三镑二先令。参阅朗德斯《关于改变银币尝试的报告》(William Lowndes, "Report containing an Essay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Silver Coins")第39、40、54、55页。——赫尔

还知道含金量、铸造时所花的劳动、重量及成色的公差以及国王所征收的铸币费当时和现在的不同；也知道当时和现在的劳动者工资的差异。但是，即使掌握了这些情况，如单用货币来计算，也无法说明当时和现在我国财富的差异。

12. 所以，除了前述各种事项之外，我们还必须知道人口数目的差异，才能作出以下的结论：如果将一国的所有货币平均分配于所有人民（不论过去和现在），而每个受赠人（*devisee*）如果用这些货币雇用大量的劳动者则他就会变得更加富裕。因此，我们需要了解我国现在和过去人口和金银块的情况。我认为，我们过去有多少人口和金银块，是不难知道的，而现在和将来有多少人口和金银块，是更容易知道的。

13. 再进一步说。假如我们具有上述的知识，那我们就能够确定伦敦附近的土地的附带价值。就是说，我们首先大致计算一下伦敦附近各郡，即埃塞克斯（*Essex*）、肯特（*Kent*）、萨利（*Sarry*）、密德尔斯（*Middlesed*）、哈福德（*Hertford*）每年所出产的食物及衣物的原料有多少，再计算一下住在上述五郡及伦敦市内的这些物品的消费者的人数。假如我们发现住在上述各地区的消费者多于住在面积相同的其他地区的消费者，或者更确切地说，多于住在出产同量粮食的面积相同的其他地区的消费者，那么，我认为，这五郡的粮食一定比其他地方贵；而在这五郡之内，粮价也会因它们距离伦敦有远有近（或更确切地说，因费用有高有低）而有贵贱的不同。

14. 因为，如果上述五郡确已尽一切努力生产出所能够生产的商品，而商品供应仍嫌不足，那就必须从远处运来所需的商品，以供应市场需要，这样一来，距离较近的各郡物价一定会相应地上涨。或者是，如果上述那些郡用比现在更多的劳动来改良土地，使土地丰产（如用翻地代替犁田，用点种代替散播，用选种代替任意

取种,用浸种代替事先不作准备,用盐类代替腐草等等施肥),能够获得更多的丰产,那么增加的收入超过增加的劳动越多,地租也上涨得越多。

15. 劳动价格必须确定。(我们知道,这是法律规定的,法律对各种劳动者的计日工资都定有限制。)如果不遵守这种法律,^①或是不使法律适应时势变迁而变化,那是非常危险的。这将有害于为改善本国各行业情况所作的一切努力。

16. 此外,判断是否应该采用上述改良方法的标准,就是要看自然生长这些食物的地方,或是在不必多花力气耕种就能生长这些食物的地方,采集这些食物所需的劳动,是否不少于实施这些改良方法所需的劳动。

17. 对于上述种种论点,可能有人反对说,这些计算即使不是不可能,但也是非常困难的。对这种论调,我只作这样的答复:这些计算确是困难的,特别是在人们既不动手,也不动脑去进行计算,或是又不许别人作这样计算的情况下尤其如是。然而尽管如此,我却认为,如果不进行这种计算,则商业将成为一种靠不住的事业,任何人都不能对它运用思考了。考虑如何使本国产业发展,和为了掷骰子取胜,而花很多时间来考虑如何拿骰子,如何摇动它们,要用多大力气把它们投下去,并从哪一个角度投到桌面上一样,都同样需要智慧。但是,现在我国一些人从邻人手中(不是从土地上或者海洋中)赚到一些东西,都是由于偶然,而不是由于智慧,是由于别人估计错误,而不是由于自己判断正确。在这种情况下,信用在一切地方——不过伦敦特别严重——也都变成完全空幻的东西,对人们所有的财富或实际资产毫无所知,那就不能了解人们是不是可靠。可是,我认为,信用的性质是只有依靠判断人们

^① 肯宁汉:《英国工商业的发展》第2卷,第199--200页。——赫尔

的能力(靠其技能和勤勉来赚钱的能力)才能加以确定的。因此,这又要求,了解人们的资产的方法必须可靠,使人们尽其能力清偿他们的债务的方法,应该依靠法律的严格执行来加以保证。

18. 这里我本应详细阐述一种似非而是之论,来证明这样一种论点,就是说尽管比较穷困的有进取心的人一般都比别人更加勤勉,但如果每一个人都能随时将其资产状况写在他的前额上,那么我国的各行业就会因而大大发展。不过这个问题我想在别的地方再讨论,这里不谈。

19. 另一种反对对地租及土地价值作如此精确计算的说法就是,这会使元首过于精确地了解每个人的资产情况。对这种论调,我的答复是:如果国家经费能尽可能削减(这主要取决于议会中人的努力),如果人民愿意并且准备缴纳这些经费,如果采取措施,使人民在没有现金的时候,也可以用他们的土地和商品的债权来缴纳税款,最后,如果身为君主的人知道征收的税额如超过自己的需要,对他也非常不利(这点前面已经证明过了),那么,这种极精确的了解又有什么坏处呢?而且就每个纳税者所负担的比例来说,谁还会希望乘混乱的机会,营私作伪,来减轻自己的负担呢?难道他们不怕这一次得到好处,下一次却要吃到苦头吗?

第十章 论 刑 罚

普通施行的刑罚,除死刑、切断肢体、监禁、当众侮辱、一时体罚、严刑拷打之外,还有罚款。我们拟就这最后一种的处罚作详细讨论,至于其他的刑罚,则只止于研究它们能不能换处罚款。

2. 有些罪行,依据神的戒律,应该处死刑。对这种罪行,必定要惩处以死刑,除非我们认为这些戒律只不过是犹太共和国的民法,虽然它是由神规定的。许多近代国家,的确有这种看法,所以

他们不象犹太人那样对通奸之类的罪行处以死刑；然而他们却对小小的偷窃行为，处以死刑，而不是处以若干倍的赔偿费，这是有点奇怪的。

3. 依据以上的假定，我想提出以下几个问题：用极端的死刑来惩罚犯了大罪而无可救药的罪犯是否合理？

4. 用严刑拷打、当众执行的死刑来恐吓人们，使其不敢犯叛逆之罪（这种叛逆罪会使成千上万无辜而有用的人死亡和陷于惨境），是否合理？

5. 用秘密执行的死刑来惩罚那些隐蔽不为人所知的罪犯（如死刑公开执行，这些罪行就会为人所周知），是否合理？或是用这种死刑来及时扼杀宗教上的某些危险新说（使罪大恶极的人忍受所能忍耐的苦难，会使这种新说广为流传并受到鼓励），是否合理？

6. 割耳、割鼻等等刑罚，目的在于给罪犯以永久的侮辱，而枷号示众，目的则在于加以暂时的侮辱。这些处罚以及其他类似的处罚（顺便说一下）曾使一些可以挽救的罪犯自暴自弃，而变成不可救药的人。

7. 切断身体的一部分——例如手指——可以使一贯滥用其善于使用手指的特长的人，如作扒手、伪造印信及文书等等的人，不能再犯这种罪行。切断身体其他部分，可以用来惩罚和防止通奸、强奸、近亲通奸等行为。比较轻的体刑，可以用来处罚无力缴纳罚款的人。

8. 监禁的目的与其说在处罚有罪的人，勿宁说在处罚嫌疑犯。就是说，司法官吏把他们监禁起来，就可以有机会根据他们的态度来研究，他们是犯了偷窃等轻罪呢，还是可能犯象叛国罪或谋反罪那样的大罪。但是如果监禁是依据判决执行的，而不是判决以前的暂时拘禁的话，我认为只应该把下述一些人隔离起来，使其

无法与人交谈：这些人就是说话能迷惑人，行动能影响人，但将来有希望悔悟改正，或对某些现在还没有出现的工作有用的人。

9. 至于依据宣判而执行的无期徒刑，它和靠自然来执行的死刑，似乎是完全一样的。监禁生活，愁苦，孤独，对过去较好境况的回忆，无异是一类疾病，它们会使人早死加速执行期的来临。受到这种判决的人，决不会活得长久，他们只不过是拖延死期而已。

10. 我们认为，土地为财富之母，而劳动则为财富之父和能动要素；所以我们应该记住，国家杀其成员，切断成员肢体，将其投入监狱，就无异于处罚国家自己。由此看来，应该尽可能避免这类处罚，把它们改为能增加劳动和公共财富的罚款。

11. 由上述理由看来，如果有钱的人犯了杀人罪，则与其将两手处焚刑，为什么不罚他缴出他所有财产的一部分呢？

12. 对于无力缴交罚款的窃贼，与其将其处死刑，为什么不罚他们作奴隶呢？他们如成为奴隶，就可以强制他们从事他们体力所能负担的最繁重的劳动，和过他们所能忍受的最低的生活。这样做，对社会说，就增加了两个人手，而不是失去一个人手。如果英格兰人口不足（假定不足一半），我认为除了要设法使人口增加一倍以外，就是要使现有的人口加倍地工作；换句话说，就是要使某些人成为奴隶。关于这一点，容在别处讨论。

第十二章 论什一税

什一税(Tythes)一词，和十分之一(Tenths)这词相同，它本身的含义，不外是征税的比率或是被扣除的一部分财富。这正如把对进出口商品所课的关税叫做二十分之一税，或有时称为吨税或磅税一样。因此，尚应说明的，就是这里所谓什一税，不单指上述征税的比率，同时也指它的用途。后者如牧师的俸禄，前者如从中

取得这种俸禄的物质。这种物质就是水陆两地的直接产物，或是人们花在水陆两地上面的劳动、技术及资本所产生的收入。同时什一税也指缴纳方法。就是说，它是用实物缴纳的，而不是（除非由于特殊和自愿的原因）用货币缴纳的。

2. 我们说过，用来缴纳什一税的物质是土地的直接产物；如它征收谷物，则这种物质就是已经成熟即可收割的谷物，而不是面包。面包系将谷物打碎、簸扬、磨成面粉，加水调和烘烤而制成的。

3. 什一税也可以用家畜缴纳。用来缴纳什一税的家畜，则是从多产的家畜所生，长大到离开母畜能够独立生活的幼畜中，经过二次挑选手续加以挑选出来的。对于只生一只幼畜的家畜，则征收货币作和解费。

4. 什一税也可以用刚剪下来的羊毛缴纳。如以打鸟、钓鱼为职业（不是单纯为了消遣），则用鸟或鱼缴纳，其余类推。

5. 此外，在大城市里，什一税是一种用货币缴纳的和解费，它是对用交过什一税的原材料从事生产的工匠的劳动和所得到的收益征课的。

6. 所以，不论在任何地区，什一税都会随该地区的劳动的增加而增加；同时劳动则会随人口的增加而增加。英格兰的人口，每二百年约增加一倍，所以在过去四百年中，它大约增加了四倍。在英格兰人民的开支中，大约占四分之一是本国全部土地的地租，因此其他的四分之三则来诸劳动和资本。

7. 这样看来，现在的什一税应该是四百年前的十二倍。这种情况，如按不同时期将国王账簿中牧师俸禄的数字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得清楚。不过，这里应该减掉一些东西，因为土地和劳动收入的比例，是随劳动者人数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我们勿宁说现在的什一税大约只是四百年前的六倍；换句话说，现在的什一税所能

支付的劳动者的工资,或是所能供养的人口,是四百年前什一税所能支付的工资或是所能供养的人口的六倍。

8. 现在,假如当时教区和现在一样多,各教区的牧师比现在多,而且教徒兼为牧师的人也比现在多,并且当时的宗教,因为忏悔、安息日及仪式等比现在多,所以比现在更加麻烦,同时事务也比现在多得多(最近宗教上的重要工作,只是同时对数以千计的听众作简要讲道,而不作很多个别忏悔和信仰问答,也不照顾死人),那么,很明显,现在的牧师要比当时的牧师富有得多。当时作牧师,是一种苦行,现在作牧师(感谢上帝),生活既阔绰又豪华。要不然人们就不会说,当圣杯是用木头做的时候,牧师有如黄金,而当圣杯是用黄金做的时候,牧师就变成木头了,或是象以前所说的在律师最清闲的时候法律最昌明一样,在牧师最守苦行的时候,宗教最繁荣。

9. 但是,不管教会的财产增加多少,我对它并无嫉妒之意。我只希望,教会将采取一种使自己能够稳当而安乐地享受财产的方法。这方法之一,就是教会培养牧师至少不要多于现有牧师俸禄所能吸收的程度。也就是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只有一万二千份牧师俸禄的时候,那么,由于认为如改变分配方法,教会的财力也许能够维持二万四千名牧师,而培养二万四千名牧师那是不明智的。因为一万二千个无以为生的人总要设法自谋生计。他们要做到这一点,最容易的方法,就是向人们游说:那一万二千名受俸牧师在毒害人们的灵魂,使这些灵魂饿死,把他们引入歧途,使他们无法升入天国。除了这样做而外,难道还能有什么别的更容易谋生的方法吗?这些穷困的人由于受到强烈引诱,往往会采取这种手段,而且做得很有成效。我们已经看到,这一类定额以外的说教者,和在职牧师相比,无疑能够每周都多做若干次,一日都多做若干小时的说教,而且每次都说得更为激烈。因为 *Græculus esuriens*

in Cælum, jusseris, ibit (环境所迫, 饥饿的希腊人也会上天)^①。这种激烈, 这种痛苦, 这种狂热和靠特别捐款而维持的生活, 使人们认为做这些事情的人比别人来得更正统, 比别人得到更多的神的援助。现在大家不妨考虑一下, 被认为得到灵感的人们该不该得到帮助, 以便使他们能领取牧师俸禄。但是这些事情, 由最近的经验看来, 实在太明显了, 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

.....

13. 现在什一税并不是租税, 我只是把它看成租税的一种形式或范例来加以论述, 认为它几乎可以被指定来支付全国公共经费和教会开支的最公平、最不偏颇的租税。因为, 按什一税规定, 全国所有的谷物、家畜、鱼类、鸟类、水果、羊毛、蜂蜜、白蜡、油、亚麻、大麻等, 作为生产这些物品的土地, 技术、劳动及资本的产品, 都要以其一部分拿来交税。只是对房屋、棉布、酒类、皮革、羽毛及它们的制成品征收税额, 并无固定比率。这样说来, 农村所缴纳的什一税和都市缴交的相较, 是有区别的。但是如果把这种区别重新(*de novo*)加以规定, 我认为也不至立即就会因此而发生大规模的骚动。

第十四章 论货币价值的提高与贬低

国家(我不知道根据什么不成熟的意见)有时提高或贬低本国货币的价值, 希望通过这种做法来增加货币的数量并使它比原来值得更多一些, 换句话说, 想用货币买到更多的商品或劳动。所有这些做法实际上就是国家向它对之已经负有债务的人民课税, 或是国家侵吞它所欠人民的债款。这种措施对所有靠养老金、固定

^① 朱文纳尔:《讽刺诗》(Juvenal, *Satiae*)第3卷,第78页。——赫尔

租金、年金、津贴以及捐款维持生活的人，也构成相同的负担。

2. 要充分说明这个道理，我们需要跳进充满货币神秘的深海。关于货币的秘密，我已在别的地方讨论其他题目时讨论过；这里我想尽力之所及阐述一下赞成和反对提高及贬低货币价值的理由。首先来讨论货币价值的贬低。

3. 依照其原材料价值流通的铜币及锡币，其价值不至贬低。铜币与锡币之所以比银币不方便、低贱，只是因为它们比较笨重和不便于携带。

按照精巧铸工和原材料二者的价值流通的铜币（这种铜币上面的肖像和纹章刻印得非常精巧，使它好象是纪念章），价值也不至贬低。不过，如果这种铸币过多，则又当别论（我这里不确定过多或过少的标准，以后我要说明将精炼的一磅银铸成货币时，把它分割成若干块才算最适合，以及一百磅银可铸若干枚铸币，那时再研究这一问题）。因为，铸工精巧除供观赏之外别无用处，这种铸币如果数量过多，它就会由于变得毫不出奇而贬值了。

4. 私人为便利零星买卖中找钱需要而铸造的私铸货币（如果这些人很可靠并能够拿出银来换回它们的话），其价值亦不会贬低。

5. 但是我认为，金币中所掺的铜和银如果过多，金币的价值就要贬低；金的自然性质过于柔软，充作货币会磨损得很快，为了增强它的硬度，掺合一些铜或银是必要的，但不能过多。同时，银币中掺合的铜如果过多，银币也会贬值。为了使银能得到足够硬度，在铸造时经得住锤、压等等，掺上一些铜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过多。

6. 所以，象荷兰的先令、斯提佛(Stivers)，法国的苏尔兹(Soultz)，爱尔兰的庞加尔(Bongalls)等等都是贬值的货币，它们大部份价值小，但形体却很大。为什么要铸造这些货币呢？它的第一

个理由或借口,就是这些铸币体积大,便于使用,其中所含的银量不容易磨损。

7. 另一个理由(除了我们必须按上述程度掺合金属之外)就是要防止金匠和买卖金银的商人把它熔化,或外国人将它输运出口。这种货币,不论谁把它熔化或者输运出口,都一定要蒙受损失。因为,假定一枚二便士的斯提佛含纯银一便士,如果买卖金银的商人为了提取纯银而把斯提佛熔化,那末,他就会由于这种分解,而损失其中所含的铜和提炼银所花的费用;而且外国人也不会把它运到别的地方去,因为在别的地方,这种银币原有的地方价值就消失了,而按其内在的价值计算,就要受到损失。

7. ①可是,反对这种货币的理由是:第一,伪造的危险比较大,因为人们赖以(不必经过化验)判断货币材料质量好坏的色泽、声音和重量过于混乱,使与其有关的一般人民在买卖上不能依靠这些记号和标志来使用它们。

8. 第二,如果这种小额货币,即一枚二便士的货币的面值偶尔提高或贬低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六,这时就会由于这种分数而引起一定损失,因为这种分数是一般民众无法加以计算的。又如,假定这种货币只贬值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一或百分之十二,这时一枚二便士的货币就会只值一便士半,实际贬低了百分之二十五。就其他各种货币的比率言,情况亦莫不如此。

9. 第三,如果这种货币的不便之处非常严重,以致非将其改铸不可,那就会引起我们前面所说的买卖金银的商人熔化它们时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10. 第四,如果二便士银币的含银量,只有一先令银币平常含银量的八分之一,则商人对原来只卖标准货币一先令的同一商品,

① “7”字重复,各版本均如此。——赫尔

就会索取这种货币十五便士。

11. 所谓提高货币价值，就是和以前相比将一磅重的标准银分割成比原来更多的枚数；如原先一磅标准银分割成二十枚，现在则分割成六十枚以上；原先的货币叫做先令，现在的货币也一样叫做先令，不然便是另一种情况，那就是用更大的名称，来称呼已经铸好的货币。实行这种提高的理由或借口是这样的：提高货币价值会使货币流入国内，它的材料会变得更加丰富。可是这种提高，实际将产生什么后果呢？假定政府宣布一先令货币价值二先令，那么除了所有商品的价格上涨一倍之外，还会有别的情况出现吗？如果政府宣布劳动者的工资等等都不得随着货币价值的这种提高而提高，则这种法令，只不过是要求在劳动者身上加上一种捐税，强使劳动者损失一半工资。这种措施不单是不公平的，而且也是行不通的，除非劳动者能够依靠这一半工资而生活（而这是不可想象的）。在这种情况下之下，规定这种工资的法律，就是很坏的法律。法律应该使工人得到仅仅最必要的生活资料。因为如果给工人双倍的生活资料，那末，工人做的工作，将只有他本来能做的并且在工资不加倍时实际所做的一半。这对社会说来，就损失了同量劳动所创造的产品。

12. 假定通常值十八便士的法国四分之一埃库铸币（Quart d'Escu）的价值提高到三先令，那么，英国所有的货币，都会变成四分之一埃库铸币，这是无疑的。同时，英国所有货币都会被运走，我们所有的四分之一埃库铸币所含的金量，也只有我国货币含金量的二分之一，这也是无疑的。因此，提高货币价值，实际上就是改变货币含金量；不过，它所引起的损失和将外国铸币价值提高到其内在价值以上相同。

13. 但是，假如为了纠正这种情况，我们将四分之一埃库铸币的价值提高一倍，并禁止我国货币出口和它交换，那情况又如何

呢？我认为，这种禁止并无效果，而且也无法实行。即使它能够实行，则这种铸币价值的提高，实质上只是使我们把用提高了价值的四分之一埃库铸币购买的商品，以通常价格的一半出售；这将为需要这些商品的人带来因提高货币价值而产生的全部利益。因此，抑低我国商品的售价，将诱使外国人大量购买我国商品，这和提高他们货币的价值的情况相同。但是，不论提高货币价值，或抑低商品价格，都不会使外国人使用我国商品超出他们的需要以上。即使他们在头一年里买去不用而又过多的商品，以后他们就必定会相应地少买。

14. 如果上述各点符合真实情况（它们大体上符合真实情况），那么，为什么古时以至现代许多明智的国家都常常实施这种办法，以作吸引货币流入各自领土的手段呢？

我认为，这在某种程度上可归因于人民的愚蠢与无知，他们不能及时理解这个问题。我这样说，是因为我发现许多十分聪明的人虽然都知道提高货币价值没有很大意义，但却不能立刻领悟这一点。我们且举英格兰一位没有工作但口袋里有钱的绅士为例来说明。当这位绅士一听到爱尔兰一先令价值提高到十四便士的时候，他就比以前更加迅速地跑到爱尔兰去购买土地。他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因为他没有立即理解到原来用相当于六年年租的价格可以买到的同一块土地，现在得用相当于七年年租的价格才能买到；另一方面，爱尔兰的卖主也同样不能立即领悟到应相应地将土地价格提高的道理，可是由于他的愿望只在于达成交易，所以就以相当于六年半年租的价格出卖；不仅如此，如果这种差额很小的话，人们就是经过很长时间也不能看得很清楚，因而也就无法严密地依照这种差额来调整他们的交易。

15. 第二，虽然我认为将外国货币价值提高一倍，和将我国商品售价降低一半之间实质上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如果以用外国现

金支付为默认的条件来出卖我国商品的话，则我国的货币将会增加。因为，这时提高货币价值与降低商品价格之间的差异和以现金交易与以货换货之间的差异相同，以货换货，售价自然要高一些。换句话说，这种差异等于现金交易与延期付款的交易之间的差异；以货换货在性质上成为付现没有固定日期的交易。

16. 例如，假定英国毛织品每码卖六先令，法国帆布每埃尔(ell)卖十八便士。问题是，为了使英国货币增加，是将法国货币价值提高一倍呢？还是将我国毛织品售价降低一半？这两种方法效果是不是完全相同？我认为前一种方法比较好。因为前一种方法(或方案)带有取得外国货币的条件，而不是象以货换货那样拿回帆布。这二种买卖方法的不同，是人们一致承认的。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将国产商品价格降低一半，同时只是为了取得邻国货币才这样做的话，那么，通过把邻国货币价值提高一倍，我们也能得到上述因现金交换和以货换货之间所存在的差异而产生的利益。

17. 但是，要根本解决这个问题，必须用计算商品价格的真实的而不是想象的方法；为了说明这种真实的方法，我提出下述假定。首先，假定某一地区住有一千人；又假定这些人口足够耕种这全部地区以生产谷物；再假定这些谷物就是我们的全部生活必需品，象我们在主祷文中把面包当作我们的全部生活必需品一样。此外，还假定生产一蒲式耳谷物和生产一盎司银要用相等的劳动。再假定以这块土地的十分之一和人口的十分之一(即一百人)就能为全部人口生产充裕的谷物，而土地地租(其求得方法前面已经讲过)占全部生产物的四分之一(这种比例和实际情况差不多，这由某些地方缴付四分之一收成以代地租的事实可以看得出来)。又假定虽然这种耕种只需一百人，但有二百人参加这种工作，同时虽然每人有谷物一蒲式耳就够了，但因味道好之故，一般人都用了二蒲式耳，并把这二蒲式耳谷物磨成面粉。这样，我们就会得出以下

几个结论:

第一,土地的好坏,或土地的价值,取决于人们为利用土地而支付的产品的或大或小的部分对生产上述产品所花费的简单劳动的比例。

第二,谷物与银之间的比例,只表示人为的价值 (artificial value),而不表示自然的价值。因为,这种比较是把自然有用的东西和本身是不必要的东西相比较。这种情况(顺便说)也就是银的价格不象其他商品价格变动得那么大的原因的一部分。

第三,自然的贵贱取决于需要用多少人手来满足自然需要(所以,谷物在一个人能为十个人生产的地方,比一个人只能为六个人生产的地方便宜);此外还取决于气候,因为它使人们或者多花费一些,或者少花费一些。但是,政治上的廉价(Political Cheapness)则取决于任何行业中超过实际需要的多余人手为数不多的那种情况。例如,一百个土地耕种者所能做的工作,如果由二百个土地耕种者来做,谷物就会贵一倍。如果把这种比例和多余的开支的比例算在一起(即除上述上涨的原因之外,再加算一倍必要的费用),那么自然价格就成为四倍;这四倍的价格就是依照自然基础而计算出来的实际的政治价格(Political Price)。

如果将这种政治价格以人工的共同的标准银币来衡量,就可得到我们所寻求的价格,即实际的市场价格(true Price Current)。

18. 但是,几乎所有的商品,都有其代用品,而且,几乎所有的商品,都有能适应各种状况的用途。因此,新颖、奇巧、式样好以及效果好坏不得而知的情况等等,都会使商品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因此,除了上述的永久的原因之外,尚需要加进这些偶然的原因。而商人的本领就在于能够明断地预见和估计这些情况。

把这种题外之论结合到实际上,我认为,要使货币增加,就有必要知道应如何抑低和提高商品售价,以及应如何抑低或提高货

币价值;这就是上述题外之论的目的。

19. 在结束本章全章之际,我要指出,提高或降低货币价值,是一种对人民很坏而且不公平的课税方法。它也是国家趋于衰弱的象征;这样的国家,就是稻蒿也要抓住,它为了使赝品变成真品,不惜不体面地在铸币上面刻上国王的头像,并把实际不存在的东西说成存在,从而破坏了公共的信义。

献给英明人士

第二章 论人口的价值

假如每年本国的资产或财富的收入只有一千五百万镑，而支出达四千万镑的话，那么，不足的二千五百万镑，就要靠人民的劳动来提供。这数目只须全部人口的半数(三百万人)，每人每年生产八镑六先令八便士，就能达到。除去五十二个星期日以及节日、患病和休养等假期二十六天，每人每日生产七便士，就可以了。

2. 如果这三百万人中，六分之一每日只赚二便士，六分之一每日赚四便士，六分之一每日赚八便士，六分之一每日赚十便士，其他六分之一每日赚十二便士，那么平均就为上面所说的每日赚七便士。

3. 既然每年只产生一千五百万镑收入的王国资产值二亿五千万镑，那么，产生二千五百万镑收入的人口就值四百一十六又三分之二百万镑。虽然每个人的价值约等于八年的年收入，但是，整个人类的价值则和土地相同。因为人类在性质上是永久的，这是我们所深知的事情。

4. 如果六百万人口值四亿一千七百万镑，那么，每个人就值六十九镑；而其中三百万劳动者，每人值一百三十八镑，按每日大约十二便士计算，这等于七年的年收入。在这里并没有计算劳动者生活维持费以外的剩余收益。

5. 由此可见，假如由于瘟疫，死亡人数比平常多十万人的话，则王国便会受到将近七百万镑的损失。那么，如果能拨款七万镑，以预防这种一百倍的损失，那不是好得多吗？

6. 我们说过，最近因瘟疫而引起的死亡率，使王国蒙受了重大损失。但是，有些人却认为这些死亡倒及时地为王国清除了毒气。为了澄清这种说法，我要指出：

7. 假如瘟疫能很好地分清，那些人服从而守秩序，那些人既不服从又不守秩序，或者说能很好地分清，哪些是工蜂，哪些是雄蜂的话，那么问题便解决了。但是，假定它不分青红皂白地毒害人命，则它所引起的损失，就相当于我们从生存的人身上所得到的利益。因为，如前所述，使英格兰具有六亿镑以上的价值的，就是这些人。十分明显，如果只有一个人逃避了瘟疫的灾难的话，那么，全部土地及土地上所有的东西的价值，不过只等于这个人的生活资料而已；而且这个人也很可能成为将会侵犯他的下两次瘟疫的牺牲品。

8. 我们称为一个国家的财富、资本或储备并且是以前或过去劳动的成果的东西，不应看成同现在发挥作用的力量有区别的东西，而应把它们和现在发挥作用的力量同样的评价，让它们对公共需要也作出贡献，这样，才算合理。因此，在所有应加征收的金额中，土地及资本应负担三份，被视为完全没有财产的人负担五份，全部共分为八份。

9. 如果国民开支为四千万镑，而在这全部开支之中，拨四百万镑（也就是十分之一）专供政府需要之用，那么这就和现在已经加课在许多人身上的负担一样，也是一种沉重的负担。何况在这四百万镑之中，只有一百万镑用作日常开支，而临时战费却占了三百万镑，就是说，临时战费一项月达二十五万镑，等于七万镑的三倍半。同时由于征收方法和征收比率不合理，目下许多人因凑集这笔经费而负担的租税，竟超过其所有的财产总额的十分之一。

10. 工人〈当时是指农业工人〉一天做工十小时，一星期吃饭二十次，就是说，平日每天三次，星期天两次。可见，只要他们星期

五晚上节食,午饭时间不象现在这样用二小时即从十一时到一时,而用一个半小时,从而劳动增加二十分之一,消费减少二十分之一,那末,上述税收的十分之一,就可以筹集出来了,最低限度,这种做法,比拿起武器抗交上述租税,要来得安逸。

第五章 论货币,经营全国产业需要多少货币

1. 人们也许会问,如果一年的贸易额必需有四千万镑,那么这六百万镑(我们希望我们有这些)对于贸易所需的周转和流通是否够用呢?我回答说够用。因为支出为四千万镑,如果周转期很短,只有一个星期象穷苦的手工业者和工人每星期六收付货币那样,那末要花费四千万,有一百万镑的五十二分之四十就够了;如果周转期是一季,按照我们交租纳税的习惯,那就需有一千万镑。因此,假定支付期限总起来说是从一个星期至十三个星期之间的平均数,那末一千万镑加上一百万镑的五十二分之四十,再求其半数,约等于五百五十万镑,就是说,我们有五百五十万镑就够了。

2. 假如英国臣民的半数一年之中休息七十八日,在所有其余的日子里,每日平均净七便士,同时,假如他们多劳动二十分之一,少消费二十分之一,那么,他们就使国王能够维持二倍于现有的兵力,而一般人所受的损失也不会大于目下许多善良的人由于在处理私事时疏忽行事或是犯了错误而受到的损失。这一点,我在上面已作了说明。尽管近二十年来货币数量大见减少,但是所有的货币却足以应付管理完善的国家执行各种任务的需要。

而且,如果货币不够,也不难用可作其等价物的物品来代替,因为,货币不过是国家躯体的脂肪,过多会妨碍这一躯体的灵活性,太少也会使它生病。的确,象脂肪使肌肉的动作滑润、在缺乏食物时供给营养、使肌肤丰满、身体美化,同样,货币使国家的活

动敏捷,在国内歉收时,用来从国外进口食物,清偿债务。而且因其可分割之故,能够用来计算各项帐务,使一切美化,当然<作者最后讽刺说>特别是使那班富有货币的人美化。

第十章 如何使用人民,及使用的目的

我们说过,人口的一半,花费不多的劳动就可以使王国大大富足,同时将大部分资金用于公共开支,就会提高王国的荣誉。但是,困难的问题,就是这些人应该把劳动用于生产什么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的一般回答是,由少数人为全国居民生产食物和必需品;或者靠更紧张的劳动,或者靠采用节省劳动和减轻劳动的手段;这样得到的结果和人们徒然希望从一夫多妻制得到的结果相同。因为一个人能做五个人的工作,得到的结果,就好比他生了四个成年劳动者。而且这种利益的价值如按年收益的年数计算,也不少于土地或其他我们认为最耐久的物品的价值。如果用这种方法来降低必需品的成本,而不是靠使它们的产量多于在它们尚未腐坏以前的消费量的办法,来降低它们成本,那么,别人就一定要用更多的别种劳动来购买这些必需品。因为,如果一个人能够比任何人都更有利地生产出足够整个社会消费的谷物,那么,他就会拥有谷物生产的自然的垄断权,并且和其他十个人生产谷物超过实际需要十倍的情况相比,他在交换时就能够为其谷物索取更多的劳动。由于人们越不需要从事这种生产,则别人的劳动的价值就越高。

2. 靠着这种方法,我们也许能够恢复我国所失去的在棉织业中的地位,这种地位就是让荷兰人用这种方法抢去的。东印度人也是靠着这个方法,能够从世界的那一边以低于我们自己用本国原料制造的亚麻布的售价向我们提供亚麻布。靠着这种方法,我

们也许能够从法国得到大麻，并供给他们麻布。（也就是说）假如我们生产麻布不多过市场需要，同时又是用最少的人工，并在最便宜的粮价的条件下从事生产的话，就能做到这一点。当生产食物使用的人手比任何别的地方都少的时候，花费就少，食物将最便宜。

3. 总的说来，我认为，我们应该尽力生产那些能够从海外赚取并带回货币的商品。因为货币不论在什么时候，从什么地方流入我国，都能够满足我国的需要。但是，要使货币流入我国，只靠在国内储藏商品是办不到的；储藏商品的价值应该叫做暂时的价值，（换句话说）它不过是在当时当地有价值而已。

4. 但是，我们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停止这种巨大的努力呢？我认为，应该在我们所掌握的货币不论在算术比例上或几何比例上，确实多于任何邻国（即使为数很少）的时候；也就是说，应该在我们所有的储备足够供数年使用，并且拥有更多的动产的时候。

5. 那时我们应该做些什么事情呢？我认为，我们应该推断上帝的行为和意志，这种推断不仅要以肉体的闲适作为根据，而且要以肉体的快乐作为根据，不仅要以精神的安谧作为根据，而且要以心灵的宁静作为根据。这种工作就是人类在现世中的自然目的。它也为人类在来世中的精神快乐作了最好的安排。精神的活动，在其他一切活动中间，是最灵敏，最富于变化的。正是在精神的活动中间，才有快乐的形式和实质。我们享有这种快乐越多，我们就越能够使精神活动无止境地发展下去。

政治算术

原序

人们当自己时运不佳、或对自己的事业感到悲观失望时，可不是象某些人所想的那样，努力于抗拒自己所面临的灾难，相反，他们却放弃一切努力，消沉颓丧下去，甚至连可能挽救自己的办法也不去考虑或采取。考虑及此，作为国家社会的一个成员，我认为首先应对共同事业处于怎样的状况有真实的了解，其次，就是有任何可疑的情况也应往最好的方面设想。因此，对于有可能使我对公共福利所抱的希望减少的一切因素，我都将细心地加以考察，如果没有有力而又明确的根据，绝不轻易绝望。

因此，我认为考察一下下述的各个信念是适宜的。以我个人所见，这些信念非常广泛地流行于世间^①，对一部分人的心灵发生极大的影响，并且贻害千千万万的人。

许多人对英国的福利所抱的不安

他们认为：由于土地地租普遍下降，加上其他许多原因，整个王国日趋贫困^②；在整个王国中，以前黄金很多，但是现在，金、银

^① 关于查理二世时代英国产业衰退的看法，参看罗雷尔 (W. Roescher)：《十六与十七世纪英国国民经济学史》第 74 页，以及蔡尔德 (J. Child, 1630—1699) 的《贸易新论》(New Discourse of Trade) 的序文中所列关于“贸易的损失”的令人震惊的统计表。该书虽然出版于 1693 年，但它是 1669 年以前写的，故无疑反映了当时的舆论。——赫尔

^② 关于地租是繁荣的指标这一点，参看下列二书：W. 肯宁汉：《近代英国工商业的发展》第 2 卷，第 191 页，柏登 (Patten)：《李嘉图释义》，见《经济学》杂志 (季刊) 第 7 期，第 324 页。——赫尔

都甚为缺乏；人民找不到可就的行业和职业；同时土地上的居民很少，赋税项目繁多而且税率沉重；爱尔兰和美洲殖民地及王国新增加的其他领土，成为英国的沉重负担；苏格兰一无好处；产业景况普遍可悲地衰退了；在海军力量的竞赛方面，荷兰人正紧紧地追赶我们，而法国人则正要迅速超过英、荷两国，看来他们既富有又强盛；法国人之所以不侵吞邻国，仅仅是由于他们宽大；最后，英国的教会和国家正面临着和产业所面临的相同的危险。此外，还有许多可怕的联想，不过我不想重述这些联想，相反，我倒要把它们掩藏起来^①。

英国的切实弊害、英国的改进^②

下述的情况，无疑是真实的。这就是：最近用在外国商品上面

^① 配第的这一整段话，正如它的末尾一句所指出的，几乎概括了1671年伦敦出版的罗吉尔·科克（Roger Coke）所写的《论英国的国家和教会都同它的贸易一样处于险境》一书第一篇论文的要点。本书包括两篇论文，页码和折页码都是连续的，第91页有下列的标题：《荷兰贸易增长的原因，荷兰贸易的增长可以由导致荷兰人比英国人更善于经营管理贸易的原因得到论证；由于这些原因，荷兰人的贸易的改善大大超过英国人》。在第二篇论文中，科克说，向美洲殖民地的移民，使英国的贵重的产业衰退了。英国在取得各殖民地以前，由于缺乏人手从事这些行业，在毛织业方面每年损失了四十八万镑，在渔业方面损失了一百三十七万二千镑。他又说，“由于大力鼓励本应用来保卫英国既有产业的所有青年和劳动力，踊跃投入殖民地的产业，现在我们的这种缺口更加扩大。”（同书第16页）爱尔兰也由于同样的原因，变得对英国不利。（同书第19—20页）在海外贸易方面，荷兰人售出的商品比英国人多，价格也比较便宜，他们所得到的利益也比英国人大得多，因此，他们现在已经有了飞跃的发展，在航海方面已经成为一个十分巨大的力量，以致世界上有哪一个国家能够控制荷兰，是个疑问。（同书第128—129页）奇怪的是，科克几乎没有提到柯尔培尔（J. B. Colbert, 1619—1683）统治下，法国的竞争。列托兰伯爵士（Sir Roger L. Estrange, 1616—1704）所著《论渔业》（1674年）一书说：荷兰人和其他国家的人民在陛下的领海中打捕的鲑鱼、青鱼、鲛鱼的价值，各年平均不下一千万镑。“这个估计，曾被多次公布，并被承认为没有问题可以通用的。”（《有关青鱼捕捞业的一些很有价值的论文》，伦敦1751年版，第45页。）此外参看本书第20页注一。——赫尔

^② 原文这两个小标题分开，兹为阅读方便，合并为一个标题，后面也有这种情况，不另指明。——译者

的开支，数额巨大；我国的许多银器如果不制成银器而铸成货币，将对产业发挥更大的效用；本来只应该依据自然规律、传统习惯和一般人的支持来办的许多事情，也受到法律的限制；最近的内战和瘟疫所造成的人命的伤亡和破坏极为惨重；伦敦大火及恰丹姆的灾难^①在世人中间产生了对我们国家有害的想法；新教徒^②增加了；爱尔兰人对于他们沦为的殖民地的处境已经感到不能忍受；居住在爱尔兰的英格兰人感到自己是异国人而不得不去寻求和外国人作些买卖——而这些买卖他们原来满可以和住在英格兰的同他们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的。但是，尽管有这些情况（同时，同它们相类似的情况，经常到处都有），另一方面却另有一些情况：这就是，伦敦的建筑较前宏大而且显得华丽了；美洲殖民地已经拥有四百艘船只；东印度公司的业务几乎等于原有资本的二倍；凡是能够提供可靠抵押品的人都能够以法定利息借到款项；建筑材料（甚至连榫木）几乎没有涨价；有的东西还落价，这对伦敦的重建有利^③；交易所中和原来一样，商人拥挤不堪；街道上的叫化子和因盗窃等罪名而被判处徒刑的人，并没有比以前增多；大马车的数量与其装饰的华丽，都非从前所能相比；公共剧场甚为华丽；国王的海军和卫队比历次灾难以前都更加强大；牧师富有，大教堂正在修复中；由于人们反对目的在于使食物价格降低而从爱尔兰进口家畜的措

① 指 1667 年 6 月 10 日荷兰舰队开进泰晤士河，炮击恰丹姆，烧毁了停泊在恰丹姆的英国船只的事件。（马汉 [Malton]：《海上强国的威力》第 132 页。——赫尔）据说，这个事件是由于整个英格兰舰队因军费困难陷于完全瘫痪状态而引起的。（克拉克 [G. N. Clark]：《斯图亚特王朝后期》第 65 页。）——赫尔

② 配第所指新教徒大概包括罗马天主教徒在内。在他的《进一步考察》一文中，将新教徒列入异端分子之列。——赫尔

③ 科克承认，由于英国的木材质量良好，经久耐用，抵销了荷兰人一向享有的利益——即他们造船费只需英国造价的半数。但是，他认为英国所有最优等的木材，终于全部被浪费和耗尽在伦敦的重建上面，而且在这项重建中将会耗费更多这种木材。因此，科克不能理解：将来英国人建造质量相同的船只，怎么能不比荷兰人、丹麦人或法国人贵三倍。（科克：第二篇论文，第 115 页）——赫尔

施,许多土地都经过了改良,食物价格甚为相宜。简单地说,只要人们肯付出适宜程度的劳力,没有一个人会感到生活困难。虽然有一些人比别人贫困,但这不是现在才开始有的,以后永远会是这样。当然还有很多人生性爱发牢骚,嫉妒心重,但是这种毛病是自古以来就有的。

上述这些一般性的观察和世人仍然和往常一样在吃、喝、欢笑的情况,鼓舞着促使我想,如果可能的话,去安慰其他的人,让他们知道,英国的事业和各种问题,并非处于可悲的状态,因为目前的情况已经使我感到满意。

作者立论的方法和态度

我进行这项工作所使用的方法,在目前还不是常见的。因为和只使用比较级或最高级的词语以及单纯作思维的论证相反,我却采用了这样的方法,(作为我很久以来就想建立的政治算术的一个范例,)即用数字、重量和尺度的词汇来表达我自己想说的,只进行能诉诸人们的感官的论证和考察在性质上有可见的根据的原因。至于那些以某些人的变化无常的意图、见解、爱好和热情为依据的原因,则留待别人去研究。这里我敢明白地说,老实说,以这些因素(容易变动的思想等等)为依据(即使这些因素可以叫做依据)的原因是不可能谈得透彻的。这种情况无异于掷骰子不能预言会掷出什么点,也无异于:即使运用迄今所发现的有关投射线和反射线或投射角和反光角的最精密的知识,(如果不经过长期练习,)也无法学会网球、台球和滚球。

我^①的论旨和推论的性质

用数字、重量和尺度(它们构成我下面立论的基础)来表示的

^① 原文用第三人称,这里照中国习惯改译为第一人称。——译者

展望和论旨,都是真实的,即使不真实、也不会有明显的错误。即使这些展望和论旨本来不是真实的、可靠的和明显的,但是如果运用国家的权力,也就能够使它们变成真实,可靠和明显。“因为,能够证明为确实的东西,也就是确实的。”(Nam id certum est quod certum reddi potest)而且即使这些观点和命题是错误的,那也不会错误到以它们为依据而进行的论证,因此而受到破坏的程度;不管它们怎样错误,最低限度它们是可使我进行推论,借以指出如何得到我所追求的那种知识^①。我现在只打算详细叙述十点主要的结论。如果将来这十点结论被认为很重要,并值得进一步加以充分讨论的话,我希望所有善于思考同时又公平坦率的人士,能够纠正这些命题中(这些推理是以这些命题为依据的)可能出现的错误、缺点及不完善之处。除此之外,我认为由政府来阐明靠私人努力所不能弄清楚的这些问题的真实情况,不至于是不适当的。

第一章 一个领土小而且人口少的小国,由于它的位置、产业和政策优越,在财富和力量方面,可以同人口远为众多、领土远为辽阔的国家相抗衡。在这方面,特别是航海和水运的便利起着最显著而又最根本的作用^②

第一点主要的结论,因为很长,我把它分为三部分加以考察。第一部分就是:小国同时人口又少,但在财富和力量方面可以同人口远为众多、领土远为辽阔的国家相抗衡。

① “that knowledge”。在S本中,配第将“the knowledge”改为“that knowledge”。——赫尔

② 原书目次标题和正文标题在文字上多少有出入,中译加以统一,数字除外。——译者

一个人,如果技艺高超,可以和许多人相抗衡;一英亩土地,如果加以改良,可以和辽阔的土地相抗衡^①

第一点主要结论中的这一部分几乎是不需要证明的。因为,即使是一英亩土地,如果土质肥沃,它能够生产出二十英亩土地所能生产的谷物,可以养活二十英亩土地所能养活的牲畜;有的土地在自然条件上易于防守,一百个人占据了它,就能够抵御五百个人的侵犯。而且,贫瘠的土地,经过改良,也可以变为肥沃的土地,沼地经过排水也可以成为牧场。长满灌木的荒地(象在弗兰德斯那样)经过加工,可以种植亚麻或三叶草,这样,它的价值就会增加一百倍。同一块土地,如果在上面建筑房屋,则它所提供的地租要比充作牧场多一百倍。有的人比别人更敏捷,更强壮和更加耐劳。有的人,由于他有技艺,一个人就能够做许多没有本领的人所能做的许多工作。例如,一个人用磨粉机把谷物磨成粉,他所能磨出的分量会等于二十个人用石臼所能舂碎的分量。一个印刷工人所能印出的册数,会等于一百个人用手抄写出来的册数。一匹马,如果用以拉车,则所能载运的重量,等于五匹马所能驮的重量;用船载运或在冰上拖运,所能运输的重量等于二十匹马所能驮的重量。所以我再说一遍,这个一般性论旨的第一点,几乎是不需要证明的。至于这一结论的第二部分,同时又是更加重要的部分,就在于说明上述土地和人口方面的差别,主要是由于这些国家所处的位置、所拥有的产业和所执行的政策造成的。

荷兰、西兰和法国的比较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且拿荷兰、西兰的情况和法兰西王国

^① 在S本及R本中都没有这样的标题。——赫尔

比较一下。荷兰及西兰的面积不超过一百万英亩，而法兰西王国则超过八千万英亩。

因为很难断定这些地方最初被开发的时候，法国的一英亩土地是否比荷兰或是西兰同样面积的土地更为肥沃；同时也很难断定当最初开发的时候，开垦者的人数同土地面积是否形成正比例，因此，两国最初的和原始的差别，只能按两国土地面积的对比来断定。根据这一点看来，如果人口同土地不成正比例的话，那两国之间的差异必然是土地的位置和这些土地上所居住的人民所经营的产业以及他们所执行的政策所造成的。

其次，应该指出，今日荷兰和西兰在富强上并不是只有法国的八十分之一，它们已经进步到相当于法国的三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一左右的程度。这一点我认为就以下各点加以对比，会明显地表现出来。这就是：

法国的土地与荷兰和西兰土地对比在价值上为八比一

法国的财富，据 1647 年发行的一本该王国地图的记载，为一千五百万镑，其中有六百万镑属于教会所有。我想作者是单指地租而言。一本讨论农业的极为慎重的著作的作者（据推测为理查·惠斯顿爵士）依据推理和实际经验认为，尼德兰的土地，由于种植亚麻、芜菁、三叶草、茜草等作物，每英亩能够轻易地生产价值一英镑的产物。这样，根据他的估计，荷兰和西兰的各地区，每年最少可以生产价值一千万英镑的作物。但是，我不相信实际数字有上述那么大，也不相信关于法国的数字象上述那么小。恰恰相反，我倒认为法国同荷兰和西兰的比例，约为七或八比一。

**阿姆斯特丹的建筑物，价值大约等于巴黎的
建筑物的一半。法国的房屋的价值大
约五倍于荷兰和西兰房屋的价值**

阿姆斯特丹的人口为巴黎或伦敦的三分之一，后两个都市，在人口方面——如这两个都市的殡葬和洗礼统计表所指出的——相差不到二十分之一。^①但是，由于阿姆斯特丹比巴黎有更多的建筑物、运河边道以及桥梁，同时费用也较大，故阿姆斯特丹建筑物的价值足有巴黎建筑物价值的一半。不仅如此，荷兰和西兰最穷苦人民的住屋也要比法国强一倍到二倍。然而，因为后者和前者的比例为一比十三，所以两者房屋的价值，应为五比一。

**荷兰的船只等于法国的九倍。荷兰
和法国在东印度公司中的比较**

欧洲船只约有二百万吨。其中，估计英格兰人占五十五万吨，荷兰人占九十万吨，法国人占十万吨，汉堡人、丹麦人、瑞典人和但泽人共占二十五万吨，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和意大利人共占二十五万吨。这样，单就法国的船只和荷兰与西兰的船只而言，约为一与九之比。其价值，如按大小、新旧平均每吨为八镑计算，则为八十万镑与七百二十万镑之比。在东印度公司中，荷兰人的资本在三百多万镑以上，而法国人则依然是几乎或者完全没有资本。

法国和荷兰的出口贸易为五比二十一

据估计，法国向世界各地输出货物的价值，等于运往英格兰的

^① 巴黎的殡葬、洗礼统计表是从1670年开始编制的。（参阅格兰特的《对死亡表所作的自然和政治的观察》末尾部分有关这个问题的注释）在1670年至1676年之间，巴黎和伦敦出生人数相差二十分之一以上，两市的殡葬数字，除了1672年之外，每年也相差二十分之一以上。——赫尔

货物价值的四倍，因此，总共约为五百万镑，而荷兰运往英格兰的货物的价值，则为三百万镑，此外，运往世界各地的货物价值达到这个数目的六倍。

法国的收入。荷兰和西兰的税收

法国国王每年征收的资金，根据 1669 年刊行、又经当局多次重印出版的题为《法国现状》一书（这本书是献给法国国王的）所载，为八亿二千万法国利弗尔，约合六百五十万英镑。据该书作者说，上述总额因为滞缴和无力缴纳的缘故而减少了五分之一，所以，我估计，实际征收到的不会超过五百万镑。但是某些人却认为，法国国王征收了一千万镑，即等于法国资产的五分之一。关于这一点，我想作保守一点的估计：法国用于装备或建设陆军、海军。建筑房屋、娱乐场所各方面——这些东西很有名气，以至于我们大家都知道——的费用，就过去七年中任何一年来说，都不需要六百万镑。所以，我估计国王不曾征收过超过上述数额的资金。在赋税额最高只有这些数字的情况下，尚有五分之一收不上来，更可以证明这一点。但是荷兰和西兰的税收，就占全联邦总税收额的百分之六十七，而阿姆斯特丹市的税收又占了这六十七中的二十七。如果阿姆斯特丹税收每天为四千弗兰德斯镑，即一年税收约为①一百四十万弗兰德斯镑（合八十万英镑）的话，那么合计起来，荷兰和西兰每年税收就达二百一十万镑。为什么我对荷兰和西兰的税收额作这样的估计呢？理由是这样的：

1. 《尼德兰状况》一书的作者这样估计。

2. 阿姆斯特丹对食品所课征的国内消费税，据估计，大约超过这些食品原有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即：谷粉每蒲式耳征税二十斯

① 在S本中，配第加“约为”二字，R本则为“每年约一百四十六万弗兰德斯镑，或八十万英镑以上”。——德尔

太弗^①，或每拉斯特^②征六十三盾；啤酒每桶征收一百十三斯太弗；房屋征收租金的六分之一；水果征收售价的八分之一，其他货品则分别征收其价格的七分之一、八分之一、九分之一、十二分之一不等；盐的税率没有规定；所有可以衡量的货物，除上述捐税之外，都要缴纳巨额款项。假定阿姆斯特丹居民的开支，除去国内消费税不计在内，平均每人每年为八镑（英国为七镑），如果每人因缴纳上述各种捐税而多开支五镑，那么，阿姆斯特丹——因为有十六万人口——每年就要缴纳国内消费税及其他捐税达八十万镑。

3. 假如每人每年开支达十三镑，那么，在阿姆斯特丹几乎没有人收入不超过这个开支数额，这是人所共知的。

4. 如果荷兰和西兰每年税收为二百一十万镑的话，那么全联邦税收总额就为三百万镑。如果每年税收达不到这个数目，恐怕就不够应付同英国进行海上战争和维持七万二千名陆军以及支付政府的其他一切日常开支（其中教会经费也占一部分）的需要。综合上述各点，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法国所征收的公共经费，不会超过荷兰和西兰的三倍。

荷兰和法国利息的差异

5. 在法国，贷款的利息，每百镑为七镑，而荷兰至多只有它的一半。

6. 荷兰和西兰的各地区，犹如被海水、船只和沼泽捍卫着的岛屿，所以它的防御经费只需要平坦而开放地区的四分之一就够了。而且，在这些地区，不论冬季夏季都可以进行战争这种危险的把戏，而其他地方，除了夏天外，几乎不能进行战争。

① Stiver, 荷兰旧货币的小单位。——译者

② last, 重量单位，约合四千磅。——译者

法国和荷兰盈余收益的差异

7. 除了上面所考虑的各点之外，盈余收益也值得最先考虑。因为一个国王不管有多么众多的臣民，国土多么肥沃，如果他懒惰或穷奢极欲，或者压制人民和胡作非为，从而收益一进来就马上花光的话，其国必定贫穷。因此，应该研究，现在的荷兰和西兰比一百年前究竟好到什么程度，或者好了多少倍。对法国，我们也需要这样做。如果法国的财富和力量仅增加一倍，而荷兰和西兰的财富和力量增加九倍的话，虽然一方所增加的十分之九，没有超过另一方所增加的二分之一，我还是认为后者（荷兰和西兰）胜过前者（法国）。因为一方拥有九年的储备，而另一方却只有一年的储备。

综合以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虽然法国同荷兰和西兰在人口方面的比例为十三比一，在肥沃土地面积方面为八十比一，但是法国的财富和力量并不比荷兰和西兰强十三倍，更不用说强八十倍了，它只不过强三倍多一点。这一点是会得到证明的。

法国和荷兰之间的差异的原因

以上，把第一点主要结论的最初二部分，简单扼要地交代清楚了。接着应该指出，上述财富和力量增进上的差异，是由各国的位置、产业和政策，特别是海运和水运的便利造成的。

许多有关这个问题的著作夸大其词，把荷兰人说成是超人，而把其他国家的人民说成是低人一等的动物，在这些方面（即关于产业和政策这些问题），他们把前者恭维为天使，把后者形容成呆子、畜牲和酒鬼^①。与此相反，我却认为，荷兰人完成他们宏伟事业的基础，根源于该国的位置；因为有这种良好的基础，所以荷兰人完

^① 罗雪尔：《十六与十七世纪英国国民经济学史》第 57 页。——赫尔

成了他国人民所不能作到的业绩，得到了他国人民所不能得到的利益。

即使二者的地租相同，肥沃的土地比瘠瘠的土地优越，从而荷兰比法国优越

第一，荷兰和西兰的土地为低洼之地，土质肥沃。因此，土地能够养活许多人，从而，人们有可能聚居在一起，在产业上做到互相帮助。我认为，能够养活一千人的一千英亩的土地，优于不能生产任何东西的一万英亩的土地。理由如下：

1. 假如有一千人从事建筑一个大手工场，如果这一千人住在一千英亩土地上面，难道不比他们被迫住在面积大十倍的土地上，可以节省许多时间吗？

2. 对一千人的灵魂进行拯救所需要的经费和所需的神职人员，后者比前者要多得多，就联合抵抗外敌侵犯，以至就共同防御窃贼和强盗而言，情况也是这样。不仅如此，在证人和当事人容易传讯、出庭花费少的地方，以及居民的行动容易被了解，作恶和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无法隐蔽的地方（如在人口稀少的地方是这样），司法费用要省得多。

最后，住在人迹罕到之地的人们，一个人既要自任士兵，又要自任牧师、医生以至法官。同时，他们的房屋（好象将要进行远洋航行的船只那样）必须储藏有必要数量的粮食，而这种储存会造成很大的浪费和付出不必要的开支。荷兰人所有的这第一个便利条件所具有的价值，我推算（或估计），每年约为十万镑。

荷兰因地势平坦和使用风车而得到的利益

第二，荷兰地势平坦，潮湿，水蒸气多，经常刮风，所以该国到处都可以设置风车。因有这样的便利条件，他们能够节省好几千

人的劳动。因为一个人花半年时间建成的磨粉坊，所能做的作业，等于四个人花五年时间所能做的作业。这种利益，因劳动的加强或减轻而大小不一。在荷兰，这种利益特别大，因这种便利而产生的价值将近十五万镑。

荷兰在工业和商业上的利益。荷兰 和西兰位于三条大江的江口

第三，工业的收益比农业多，而商业的收益又比工业多。荷兰和西兰位于流经好几个丰饶的国家的三条大江的江口，能够让这些江河两岸的居民专门从事农业，而自己却成为工厂主，对这些农民的各种产品进行加工。他们几乎按照自己随意规定的价格，将这些产品向世界各地推销，从中得到利益。简单说来，荷兰和西兰掌握着三大江河流域各国产业的钥匙。这第三种便利条件所具有的价值，我估计为二十万镑。

靠近可通航的水道

第四，在荷兰和西兰几乎没有一个工场所在地或商业所在地离可通航的水面一英里远，而水路运费一般却只有陆路运费的十五分之一或者二十分之一。所以如果荷兰的商业有法国那样的繁荣，那么，荷兰人由于在全部开销方面少花十五分之十四的邮递费和运费，因此他们的商品售价就比法国的商品售价相应地低；其销路也就比法国商品销路大。这些邮递运输费用就是在英国，我估计每年也达三十万镑。在英国，单是信件邮递费，——尽管邮政业务是以很低款额包人承办，——人民每年大概就要花五万镑。而马匹和搬运工提供的其他一切劳务的费用，最少要达到上述数字的六倍。荷兰和西兰所享有的这种便利条件所具有的价值，我估计一年为三十万镑。

荷兰易于防守

第五,这个国家由于它的处于海中的岛屿纵横交错、沼泽地和难于通行的沟濠很多,所以易于防守。特别是考虑到因为国家富有而易受到覬覦的情况,尤其如此。我认为这个国家的国防费用,比起纯粹处在平原地带的国家,一年最少要节省二十万镑。

船只停泊费低微

第六,荷兰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这就是船只停泊港口时,只需要低微的人工费用和停泊所用绳索费用。因为这一点,荷兰每年要比法国节省二十万镑。这样,假如上述一切天然的有利条件所带来的利润每年超过一百万镑,又假如我们欧洲人所经营的全部欧洲贸易,不,全部世界贸易,每年不超过四千五百万镑,而这份价值的五分之一构成利润的七分之一的話,那么很明显,荷兰是能够控制和支配全部贸易的。

渔业的利益

第七,象这样面临海洋、本国盛产鲜鱼、掌握着航运方面的支配权的人们,必然要垄断渔业。在这渔业中,单是打捕青鱼一项每年为荷兰人带来的利润,就超过西印度贸易给西班牙人带来的利润,和东印度贸易给荷兰人自己带来的利润。许多人断定,荷兰人也这样承认,在这方面,他们每年获利大约在三百万镑以上。

在航海必需品上面的利益

第八,以航海和捕渔为业的人,无疑地要掌握制造船只、划船、船桅及木桶所需的木料的贸易,掌握制造绳纜、船篷及鱼网所用的大麻的贸易,同时也要掌握盐、铁、沥青、树脂、硫磺、油及兽

脂的贸易,作为航海和捕鱼所必需的附带事业。

适合于从事全球贸易

第九,在航海和捕鱼方面占着优势地位的人,比别人有更多的机会时常周游世界各地。因而也就有许多机会到处考察哪里缺乏哪些东西,哪里什么东西过剩,各国人民能做些什么,需要什么。其结果,他们就成为整个贸易界的代理人和经纪人。由于这个缘故,他们把所有的当地土产运到本国加工制造,然后甚至又把它运回原产地出售。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他们不是在加工西印度群岛所产的糖吗?不是在加工波罗的海地区的木材和生铁吗?不是在加工俄国的大麻吗?不是在加工英国的铅、锡和羊毛吗?不是在加工意大利的水银和丝绸吗?不是在加工土耳其的棉纱和染料吗?简言之,在所有古代国家或古代帝国,谁经营航运谁就占有财富。如果各种货物价格的百分之二构成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话,那么,很明显,有能力经营总值为四千五百万英镑的贸易的人,就会比别人多赚一百万英镑(按照单计算自然的和固有的利益推算)。即使没有天使般的机智和判断能力(这种机智和判断能力,某些人认为是荷兰人所特有的),他们也能够轻易地掌握世界的贸易。

上面我已经讨论了荷兰的位置,现在就其产业谈一谈。

产业的人为的利益

正如大家所习见的,各国都擅长于制造本国的特产。例如,英国擅长于制造毛织品,法国擅长于制造纸张,鲁意克兰擅长于制造铁器,葡萄牙擅长于制造糖果,意大利擅长于制造丝绸。根据这个道理看来,荷兰和西兰则最擅长于航海业,因此她们乃成为整个贸易世界的经纪人和代理人。航海业的利益如下:

**土地耕种者、海员、士兵、手工业者和商人乃是
国家的真正支柱。而一个海员则兼任
上述四者中的三者**

土地耕种者、海员、士兵、手工业者和商人，是任何一个社会的真正的支柱。所有其他的大职业都是由于这些人的孱弱和过失而产生的；海员身兼上述四者中的三者。因此每一个勤勉而又机敏的海员，不单是一个航海家，而且是一个商人，同时也是一个士兵。其原因并不在于海员时常有作战和执掌武器的机会，而在于他们经常生活在有断送性命或丧失四肢之虞的灾难和危险之中。由上述海员的资格看来，训练和操练等作业，只是军事训练的一小部分，这是能够很快甚至立即学会的；但是其他方面则不经过长年而又充满痛苦的过程，是学不会的。因此能够拥有许多海员，是个无法估量的有利条件。

一个海员相当于三个农民

2. ①英国的土地耕种者每周劳动所得不过四先令，而海员通过工资、食品以及房屋等其他各种供应所得到的收益多到十二先令，所以，一个海员实际上等于三个农民。因此，尽管荷兰和西兰几乎不种植谷物和饲养幼畜，但是，它们的土地却由于建筑房屋，建造船只，制造机器，开凿濠沟，修建码头和游乐园，栽培珍贵的花草果木，以及家畜的挤奶和饲养，油菜、亚麻、茜草的种植等等作业（这些作业都是各种有利的制造业的基础）而得到改良。

3. 别种人的作业只限于在本国进行，而海员的作业则广泛地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因此，正如海员所指出的，虽然在某些地方

① 原文中在这“2”字前面一段没有“1”字。——译者

或某个时候会发生商业萧条的情况,但是,在世界上总会有一些地方却会经常保持市景繁盛和粮食富足的局面,这是无容置疑的。这种好处,是从事航海的人,也只有他们才享受得到的。

金、银、珠宝是一般的财富

4. 产业的巨大和终极的成果,不是一般财富的充裕,而是金、银和珠宝的富足。金、银、珠宝不易腐朽,也不象其他物品那样容易变质,它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财富。然而酒品、谷物、鸟肉、兽肉之类的东西尽管很多,它们却只是一时一地的财富。因此一个国家生产金、银、珠宝,或者经营会使本国积累金、银、珠宝的产业,比经营任何别的产业都有利。但是,海员的劳动和船只的运费,按其性质来说,始终是一种出口商品,出口商品如多过进口商品,就会为本国带回货币之类的财物。

荷兰人航运费低廉的原因

5. 在海上贸易中占支配地位的人们,由于所花运费比别人少,比须负担较大运费的人会获得较多的利润。原因是这样:譬如织布,一人梳清,一人纺纱,另一人织造,又一人拉引,再一人整理,最后又一人将其压平包装,这样分工生产,和只是单独一个人笨拙地担负上述全部操作比起来,所花的成本一定较低。同样,垄断航海业的人,可以建造细长的船只,以载运桅樁、枞树、木板、梁木等物品,同时也可以建造短身的船只,以载运铅、铁、石块等物品。在开往不会有触礁危险的港口做买卖时,他们可以用一种船,而在航行十二小时内要搁浅二次的地方,他们又可以用另一种船。在平时或运载价廉的粗劣的物品时,他们用一种船和一种掌船的方法。战时或载运贵重物品时,他们又采用另一种船和另一种掌船的方法。在风浪大的海洋,他们用一种船,而在内江内河他们又用另一种

船；在为了最先赶到市场要求迅速的情况下，他们用一种船和一种绳缆，而在不在乎时间相差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情况下，他们又用另一种船和另一种绳缆。在远洋航行时用一种竖立桅杆的方式和系结绳缆的方式，而在沿岸航行时，又用另一种竖立桅杆的方式和系结绳缆的方式。捕鱼时用一种船，贸易时又用另一种船；在同外国作战时用一种船，而在单纯运输货物时，又用另一种船。他们有的船用桨，有的船用竹篙，有的船用帆，还有的船用人和马拖拉。有的船用于航行凝结着冰块的北方海洋，有的船用于航行需要不断和蛀船虫作斗争的南方海洋，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我认为上述各点是荷兰人所以能够以低于其邻国人的运费进行贸易的许多原因中的主要原因。也就是说，荷兰人能够为每个特定贸易部门提供特定种类的船只。

荷兰的政策

以上说明了：所处的位置怎样促使荷兰人发展了航海业；航海业实际上又怎样促使他们发展了其他所有产业；还有，对外贸易又是怎样不可避免地促使他们发展了其所能自行经营的许多工业；为了解决工业急剧发展的需要，他们又是怎样地把世界上多余的人手变成了他们手工工场的工人。这样，剩下的问题，就是说明荷兰人政策的效果。不过，这种政策是依据上述天然的有利条件而制定的，可不是象少数人所想象的那样，是出自荷兰人的超人智力。

我在前面略而未提的一件事就是，荷兰人一百年来始终是一个穷苦、被压迫的民族，他们住在自然条件不好——寒冷、潮湿而不舒服的地方，同时，还由于被视为宗教上的异端而受到迫害。

因此，必然要出现如下的情况。这就是，这个民族必须进行艰苦的劳动，使所有人手从事工作；不论贫、富、老、少都必须研究有关数量、重量以及长度的技艺，生活必须刻苦，必须供养无法靠自

己的劳动来获得收益的、没有工作能力的人和孤儿，必须处罚懒汉，强迫他们劳动，而不是使他们变成无用的人。所有这些情况，我认为不是象有些人说的那样，荷兰人有天使般的机智和理解力。我认为，以他们的处境，除了那样做以外，没有其他办法。

信教自由、资产转让登记制的采用，关税税率低、银行、贷款业的经营和创设以及商法的制订，都是和上述各种情况同出一源而同归一海的。至于利率的低微，也同样是上述各种情况的必然结果，而不是出自荷兰人的创造或发明。

缩短桅杆

因此，我们应该专就上述各种情况分别说明它们的效果，并应首先谈谈信教自由问题。不过，在讨论这些问题之前，我必须谈一谈几乎被人遗忘的一种做法（它是否同产业和政策有关系，并不重要）。这就是荷兰人用自己的船只载运贱价的粗劣货物和其销路同季节没有多大关系的货物时，采用短桅杆扬帆航行的方法。

值得注意的是，假定有两只船，它们的大小和形状都一样，如果一只船挂长达一千六百码的帆篷，另一只船挂长达二千五百码的帆篷，在这种情况下，两只船的速度为四与五之比，因此将同一批木料运回本国，前一艘船需五天，后一艘船则只需四天。这是就这两艘船只航行四天或五天的时间来说的。但是，我们如果假定它们的航程为三十天，那么，一艘船诚然比另一艘船多航行了五分之一的时间，而就全部航程来说，这一艘船不过只多花了三十分之一的时间。假如桅杆、帆桁、绳缆、锚索及锚等等工具的数量取决于帆篷的数量和尺寸，因而水手人数也取决于帆篷的数量和尺寸的话，那么，一艘船在航行中虽然只不过损失了三十分之一的时间以及有关的器具和人手，但它在运费支出上面却节约了三分之一。

信教自由及荷兰有信仰自由的原因

现在来谈谈荷兰人的第一项政策，即信教自由的问题。据我个人的看法，荷兰人是根据以下理由承认信教自由的。（但是，国家还是经常保持一批军队来维持公共安宁。）1. 荷兰人为了避免向僧侣缴纳捐税而和西班牙断绝外交关系。2. 这些不信国教的人大部分是有思想、严肃认真和坚忍顽强的人（他们这些想法是十分错误的，）他们相信劳动和勤勉是自己对神的义务。3. 这些人相信神的正义，他们看到放纵淫逸的人在世界上最享乐，而且享受最好的东西，便下决心不和这种荒淫无耻之徒，不和极其富有同时又有极大权力的人（这些人认为这些财富和权力是他们在这个世界所应该有的）共同信仰一种宗教或共同从事一种职业。

4. 他们不可能不知道，一个人不能信仰他所愿意信仰的宗教，同时要强迫人们承认他们信仰自己实际上并不信仰的宗教，这是徒劳无益的、荒谬的，同时也是一种不尊敬神的行为。

5. 荷兰人知道：他们自己并不是正确无误的教派；其他的人也象他们自己一样奉圣经为指南，而且他们也同样关心拯救自己的灵魂；因此，他们不认为把这项事宜视作自己的任务是适当的。他们只不过要求自己所雇用的海员立契保证绝不轻易地把他们所有的船只和生命断送掉。

6. 荷兰人注意到，他们自己使用（或需要）神职人员一人，但德国和西班牙（特别是后者）却使用（或需要）大约一百人，而这些神职人员所主要关心的事情，就是维护教义的统一。荷兰人认为这种事情是一种多余的负担。

7. 他们注意到，在维护教义的统一上花费力气最多的地方，异端分子也最多。

8. 他们相信，假如在人民中有四分之一是异端，又假如这四

分之一的人口由于某种奇迹被全部消灭了,但在不久之后,其余的人又会有四分之一以某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变成异端。因为人们对超越感觉和理性的问题抱有不同见解,是很自然的事;而财产不多的人认为他们自己才智过人、理解力较高,在神的事务方面尤其如此。因此,他们认为对神的事务的理解,主要是贫民的事情,这也是很自然的。

任何一个国家的商业主要都是由异端分子经营的。

把欧洲所有信仰天主教的海员加在一起,

也不足以配备英国国王的舰队

他们认为《使徒行传》中所描写的原始基督徒的状况和现在异端分子的状况很相似(我认为表面如此)。不仅如此,商业往往不是(象有些人所想的那样)在最得人心的政府统治之下最繁荣,恰恰相反,不论在任何国家、任何政府统治之下,商业都是由其中的异端分子和表明其信仰和公认的信仰不同的那一部分人经营的,而且经营得十分旺盛,这是值得注意的。换句话说,在印度,伊斯兰教是公认的宗教,但是在那里,信印度教的掮客却是占十分重要地位的商人。在土耳其帝国,犹太人和基督徒是占最重要地位的商人。在威尼斯、那不勒斯、利伏诺、热诺亚及里斯本,犹太族和非天主教的外国商人又是占最重要地位的商人。简言之,在欧洲目前或不久以前,罗马天主教被确定作国教的那一部分地区,全部商业的四分之三掌握在从天主教会分裂出来的人们手里。换句话说,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居民和包括荷兰、西兰在内的联邦各州以及丹麦、瑞典和挪威的居民,以至德国信奉新教的君主的臣民及汉撒各城市,目前掌握着世界全部商业的四分之三。甚至在法国本身,相对而言,胡格诺教徒又是最巨大的商人。在爱尔兰,上述天主教不是公认的宗教,是表明自己信仰天主教的人却掌握

着大部分的商业,这也是无可否认的事实。由此可见,贸易并不是同任何一种宗教结合着,而是首先是和居民中的异教结合着。我认为,就英国所有的最大商业都市而言,情况也是如此。同时我还深信不疑,把全世界信奉天主教的海员加在一起,也不足以有效地配备一支同英国国王现有舰队力量相当的舰队;但是非天主教徒的海员却足以配备比上述舰队多三倍以上舰队。因此,被后一部分人尊崇为领导者的人,大致不会在海洋上的利益方面受到他人侵害。由此可见,为了发展商业起见(如果这能够成为充分的理由的话),就应该以宽容的态度对待信仰问题。不过,正如荷兰所作的那样,对于胡作非为则必须用武力加以制止。

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有保障

荷兰人所采取的第二项商业政策,换句话说,荷兰人所采取的鼓励商业的政策,就是对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予以切实的保障。因为土地和房屋虽然可以称为“稳固的大地和不能移动的物件”(Terra Firma & res immobilis),但是它们的所有权却不稳固。这可从法学家和行政当局不乐于承认它是稳固的情况得到证明。因此,荷兰人乃通过登记制度及其他保证的方法,将所有权规定为和土地本身一样是不能移动的东西。因为对于通过劳动而获得的东西如果没有任何保障,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经过多年的艰苦劳动和忍受极端痛苦而获得的东西会在片刻之间轻易地被别人用欺骗手段,或通过串通舞弊抑或施行诡计抢索而去,那就不可能鼓励人们勤勉劳动。

关于英国采用登记制度的问题

关于英国采用登记制度的问题,历来有很多争论。大部分法学家认为英国土地所有权本来已十分稳固而有保障,反对采用这

种制度。因此，不去考虑赞成与反对两方面的微不足道和不正确的理由，而由法院官员进行调查，在最近十年之间，由于不正当的地产转让，购买人损失了多少金钱或支付了多少代价（如果有登记制度的话，这种损失是可以避免的），这种做法是正确的。假如调查结果表明：人民由于没有登记制度，每年平均损失达转让地产总额的十分之一，那么，其次还需要计算一下，为了保证土地所有权安全而办理这种转让登记，每年要缴纳多少费用，然后，再将上述二笔金额加以比较，则这个聚讼纷纭的问题就会得到解决。但是，尽管如此，有些人仍然认为，虽然举办登记制度真正受到损失的人不多，然而，绝大多数的人，由于对办理登记有害怕心理，因此，他们就不想把土地出卖了；所以，他们还是不赞成采用土地转让登记制度。

荷兰的银行

荷兰人的第三项政策就是设立银行。银行的功用，在于能使资金增加，或者，勿宁说在于能使零星资金在产业中起到巨额资金的作用。为了取得这样的效果，必须考虑下面几个问题：1. 需要多少资金，才能够经营本国的产业？2. 本国实际上有多少现金？3. 需要多少货币，才能满足支付全年所有五十镑以下的金额或任何其他更相称的金额的需要？4. 银行经营者能对多大金额提供安全保证？彻底弄清以上四点，也就会明了，在上述现金中有多少可以安全而有利地存入银行；同时也可以明了这笔存款相当于多少现金。譬方说，假定经营本国贸易，需要十五万镑资金，可是本国却只有六万镑现金，又假定应付所有五十镑以下金额的支持，需要有二万镑现金，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六万镑现金中，有四万镑存入银行，这四万镑就相当于现金八万镑。这八万镑现金，加上未存入银行的二万镑现金，合计为十万镑现金，换句话说，这十万镑

现金就足以经营所拟议的产业。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银行经营者必须对其所收到的存款负双倍的责任，同时又有能力从一般人中间收回偶尔在某些人身上丢失的资金。

依据这些理由，银行就可以自由地利用它所收到的四万镑存款，由于这种做法，上述的存款连同它的信用放款四万镑合计就达八万镑，再加上外留的二万镑，总共达到十万镑。

荷兰人当农民和步兵的很少

在这里，我还可以进一步讨论好多问题。不过关于这些问题，别人已经说过了，所以我只想再谈一谈一个在我看来颇为重要的问题以作结束。那就是，荷兰人不肯从事两种职业，这两种职业都是最艰苦和最危险的，并且得到的好处又最少。第一种职业就是充当普通兵士，由于这些兵士荷兰人能够从英格兰、苏格兰和法国雇到，他们就让这些兵士去冒其生命危险，代价是一天六便士。然而他们自己却安全而安逸地从事那些收益优厚的职业，从事这些职业，就是他们中间最卑贱的人也能赚到比士兵收入多六倍的收益。除此之外，还由于雇佣外国人当兵，荷兰的人口因而日益增多起来。由于这些外国人的儿女也就是荷兰人，他们能够各就所业，同时，荷兰人又准许新来的外国人无限制地入境，另外，这些兵士还利用空余时间做一些工作，其收入至少不低于自己的消费需要。因此，荷兰人通过这种雇用外国人当兵的做法既增加本国的人口，又使本国人免除了危险和穷困，而可不花一文真正代价。通过这种做法，他们还做到了别国人用外国人归化法所做不到的事情。外国人归化法是根据这样一种想法制订的：只要准许外国人使用共同语言，只要准许他们用新的姓名，他们就会乐于由其出生国移居到本国来。在爱尔兰，这种法律对于招徕外国人几乎没有产生丝毫效果。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因为英格兰人自己如果得不到当

士兵的收入,或者得不到足以维持生活的某些其他利益,外国人是不会到爱尔兰去的。

计算成人和人口价值的方法

上面已经说明了荷兰人增加人口的方法。这里且以英格兰的人口为例,附带说明一下平均计算每一个人口价值的方法。假定英格兰全部人口为六百万人,每人开支为七镑,总共为四千二百万镑;同时又假定土地的地租为八百万镑,所有动产的收益每年在八百万镑以上。这么一来,其余的二千六百万镑,就要靠人民的劳动来提供。这二千六百万镑乘以二十(人群也和土地一样,值二十年的年租),得五亿二千万镑,这个数额就是全部人口的价值。再将这个数字用六百万来除,得八十余英镑,这就是每个男、女、儿童的价值,而壮年人的价值等于这个数额的二倍。由此,我们就能知道怎样估计因瘟疫、战争所造成的屠杀以及因派人出国为外国君主服务所造成的损失。荷兰人不肯从事的另一种职业就是喂养乳牛和大半关于种植谷物之类的、古老的家长式的职业。荷兰人将这些工作推给丹麦人和波兰人去做,而从丹麦和波兰人那里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幼畜和谷物。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如果各种商业和工艺发展了,那末,农业将要衰落,或者土地耕种者的工资必将提高,因而地租就会下跌。

地租下跌的原因

为了证明这一点,我想指出下列理由。这就是说,如果现在每天挣八便士左右的英格兰土地耕种者转业为工匠,从而每天赚十六便士(由于一般工资为二先令或二先令六便士,所以这决不能算是太高的工资)的话,那么,放弃农业,土地完全不用于农耕,而只利用它来放马、饲养乳牛或辟为花园和菜园,这会对英格兰更为

有利。假如情况真的发生这样的变化，而英格兰的商业和工业发展了，也就是说，如果从事工商业的人口比过去多了，而且现在谷物的价格不比以前有较多的人从事农业而较少的人从事工商业的时候高，那么仅仅由于这一个原因（当然还可能有其他原因），土地地租就必定下跌。例如，假定一蒲式耳小麦的价格为五先令（即六十便士），如果生长小麦的土地的地租为三分之一捆（即收成的三分之一），那末，在六十便士中，就要有二十便士归于土地，四十便士归土地耕种者。但是，如果后者的工资提高八分之一，也就是每天由八便士涨到九便士，那末，在一蒲式耳小麦中，土地耕种者所分到的份额就由四十便士增加到四十五便士。结果地租就由二十便士降为十五便士，因为我们假定小麦的价格仍然不变。更何况我们不能够将小麦的价格提高。因为如果我们试图把小麦的价格提高，谷物就会从农业状况没有发生变化的外国（就象输入荷兰那样）输入我国。

以上我就第一个主要结论作了叙述。这结论就是，一个领土小而且人口少的小国，由于它的位置、产业和政策优越，有可能和一个大国相抗衡。在这上面，航海和水运的便利起着最显著而又最根本的作用。

第二章 某些赋税和杂捐，会使王国的 财富增加而不是减少

怎样将金钱由某一个人手里转移到 另一个人手里，才算有利

如果通过赋税的形式征收自人民的资金及其他财产遭到破坏，化为乌有的话，那么很明显，这种赋税只有使公共财富减少。同时，如果上述的资金和财产输出王国之外而得不到任何收益的

话,情况也会和上述一样,或者更坏。但是,如果照上述方法征收到手的资金和物品仅仅是从一个人手里转移到另一个人手里的话,那么,我们只消研究一下下述两种情况就可作出结论,这两种情况就是:上述的资金和物品是由从事发展生产工作的人们征收来的,但它却被交到一个不良的管理人之手,抑或是另一种情况。这另一种情况就是,警方说,如果通过赋税把一个人用在大吃大喝上的货币拿来,交给另一个人去改良土地、捕鱼、开矿、办工厂。毫无疑问,这种赋税对以上述各种不同的人为其成员的国家说来是一种利益。不仅如此,如果资金征收自将其用于吃喝(这有如上述)或者用于购买其他容易化为乌有的物品的人,然而把它交给把它用于购买衣料的人,我认为,即使这样做,对公共财富还是有一些好处的。因为,衣料总的说来不象食品或饮料那样很快地就化为乌有。但是,如果上述的金钱用于购置家具,其利益还要更大一些;如果把它用于建筑房屋,其利益就更大了。如果花在改良土地、开矿、捕鱼等方面,其利益尤其大。要是把这些资金用于经营从国外运回黄金和白银的事业,则利益最大。因为,黄金、白银这些东西不单不易腐烂,而且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被当作财富受到重视。至于其他商品,有的容易腐烂,有的其价值则随其是否时行而变动,有的有时缺少有时又会丰富,这些商品固然都是财富,但是,正如以后将要说到的那样,它们只是限于一时一地的财富而已。

为新创办事业征税,有利于增加公共财富

其次,如果一个国家迫使那些还没有得到完全就业的人民从事生产那些一向从国外进口的商品,或者通过对这些人征税的办法迫使这些人从事这些商品的生产,我认为,这种赋税同样会促使公共财富增加。

为懒汉而征收的赋税

如果存在着靠行乞、欺骗、盗窃、赌博、赖账生活的人，又如果存在着利用这些方法从容易受骗或疏忽大意的人那里攫取金钱多过维持其生活所需的人，我认为，——固然国家目前不能为这些人提供职业，因而不得不负担他们的全部生活费，——与其让这些人在容易受骗、疏忽大意而又善良的人们负担的基础上大肆挥霍金钱，与其让许多有才能的人因起于风纪败坏的犯罪行为而丧失生命，使国家社会遭受损失，无宁从税收中拨出一笔款项对所有这些人给以定期而适当的补助，对公共的利益会更加有利。

反之，勤劳而富于创造性的人们，不单用其所吃、穿、用、住的高雅的食物、服装、家具、住宅、漂亮的花园、果园以及公共建筑来美化自己所居住的国家，而且还利用贸易和武力使本国金、银、珠宝增加。如果这些人的资财，由于课税而减少，同时这些税收被转移给那些除了吃喝、歌唱、游玩、跳舞以外一无事事的人，抑或这些税收被转移给那些沉缅于空谈理论或其他无谓的空论的人，或者被转移给那些委身于不生产任何一种物质财富或对国家社会具有实际效用和价值的物品的那种生活的人，如果这样的话，我敢说，社会的财富将要减少。除非他们作这样一些活动，这些活动有助于精神的休养和恢复，同时这些活动如果进行得适当，则又会赋予人们以必要的知识，使他们去从事更有意义的工作，如果这样的话，那又是另一回事。

所以，总的说来，要知道一种赋税有益还是有害，必须彻底了解人民的状况和就业状况。换句话说，必须了解全部人口中有多少人因年幼体弱或没有能力而不适宜于从事劳动，以及有多少人因其财富、职位或地位关系，或因其所负的责任及所担任的职务关系而不从事劳动。除非他们的职务在于指导或指挥及保护专门从

事某种劳动或技艺的人们，则又当别论。

2. ① 其次，必须计算一下，适宜于从事上述劳动或技艺的人有多少，有能力按国家现有情况及现有规模执行国家事务的人有多少。

如何判别哪一种赋税是有利的

再次，必须研究一下，这些剩余人口是否能制造全部或某一部分仰赖海外输入的商品。特别是要研究一下，他们能制造其中哪些物品和能制造多少。这一类人中的剩余部分(假如有的话)，则可以稳当地从事享乐或玩赏的技艺和操作而不至损害公共财富。而在这种技艺或操作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提高有关自然的知识。

关于这一点，我在前面已作了概括的说明。因此我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另作论证。这里我想指出，在过去一百年中，欧洲没有一个国家象荷兰和西兰那样征收那样高额的赋税和杂捐；而且在同一时期内，也没有一个国家象这两个国家那样增加了那么多的财富。这两个国家的情况，显然符合上面所作的论述。因为，这两个国家在所有物品中对食肉和饮料征税最重，以限制花过多的钱在一经使用在二十四小时内即化为乌有的物品上面；同时他们对比较耐用的物品，则予以较多的优待。

不仅如此，除了特殊情况之外，这两个国家通常不是按照人们的收入征收捐税，而是按照人们的消费行为征收捐税，特别是对无益的消费行为和不会产生收益的消费行为征课重税。依据这一原则，这两个国家对进口和出口的货物所课的关税，一般是很低的。他们采取这项措施的目的，在于保持他们从对外贸易中所得到的利益，和用以还击近邻国家，这些国家通过禁止货物进口和出口以

① 原文中在这个“2”前面一段没有“1”。——译者

及提高各种税率的措施，给他们造成损害。

在征税措施之下，荷兰和英国大体上都变得更富有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自1636年以来英格兰、苏格兰以及爱尔兰所征收的赋税和杂捐，虽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得多，但是正如后面将要说到的^①，上述这几个王国在这四十年中还是增加了财富并增强了力量。

君主收人的差异。就爱尔兰说，用一波尔^②亚麻来缴纳租税较为有利

据说，法国国王目下向人民征收的赋税，多到占人民所有财富的五分之一。但是，尽管如此，国王仍然大言不惭地大大夸耀着自己国家现有的财富和力量。当我们区分人民所有的财富和不论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都能随心所欲地对人民进行勒索的专制君主所有的财富的时候，必须十分慎重。不仅如此，在两个国王所统治的人民富有程度相等的情况下，一个国王却可能比另一个国王富有一倍。这就是说，假如一个国王掠取人民财产的十分之一为己有，而另一个国王却只征收人民财产的二十分之一，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较贫穷的人民的国王，就会比较富足的人民的国王，显得更加豪华显赫。正如下面将要说到的那样，法国的情况恐怕多少与此相似。我想提出下述看法，以作说明上述论点的一个例证和具体应用的例子，这就是说，我认为爱尔兰人口约有一百二十万，炉灶^③即火炉^④近三十万个，我认为，与其对每个炉灶征收二先令

① 参看第六章。——译者

② 波尔(Pole)为长度名，等于五码半。——译者

③ 这个估计数字比《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一书中所举的估计数字要大(见该书第141页)，这说明《政治算术》是在《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以后写成的。——赫尔

④ 1662年8月8日，爱尔兰下院经过长时间辩论之后，全体一致通过取消监护

银币，勿宁让每个人缴纳价值二先令的亚麻。这样不仅人民较易于负担，而且对国王也更为有利。理由有如下述。

1. ① 爱尔兰人口不足，不论土地还是家畜都非常便宜，各地水产和家禽都甚多。土地盛产优等的球根类菜蔬（特别是类似面包的球根类菜蔬马铃薯）。此外，爱尔兰人能够用自己② 制造的马具和绳索从事农耕，住在几乎任何人都能够建造的房屋里，每个家庭妇女都能纺染羊毛和棉纱。他们可以无需金币或银币，照其现有习惯过日子（或维持生活），同时他们每日用不着劳动两小时，就能为自己提供上述的必需品。现在已经弄明白，这些贫民所以无力纳税，并不是因为他们缺少货币，而是因为他们不使用货币。三十万个炉灶每年原可征税三万镑，结果连一万五千镑都征收不到，就是由于这个缘故。然而不难想象，一家四、五口人住在只有一个炉灶的小屋子里是有能力轻而易举地在大约四十平方英尺（即一英亩的五分之一）的土地上种植亚麻的，同时这么一块土地就会产出价值八先令或十先令的这种商品。另一方面，这么一小块土地的地租，在绝大部分地方每年都不到一便士。而且，种植亚麻，

法庭，决定仿照英格兰征收的同类税目，对爱尔兰的所有炉灶每年永久课税二先令。参看蒙特摩尔斯：《爱尔兰议会史》第2卷，第126—127页，查理二世14年、15年爱尔兰法令第十七号。其中规定，炉灶占有者应于每年1月10日将税款全数缴纳。如果占有者贫穷或占有者将炉灶卖出，应将该项税款发还。被豁免纳税的，只限于下述的一些人，即依靠施舍生活者，以及经治安推事二人用书面证明其住房房租一年不到八先令，所持有的财产价值不到四镑的寡妇。后来因为逃税的很多，于是查理二世17、18年又以爱尔兰法令第十八号（1665年）规定，对隐瞒炉灶者处以罚款，对未安装固定炉灶的房屋增课一倍税款。在1704年以前，这种税是各州由投标额最高的人承包征收的。见霍华德（Howard）：《论爱尔兰国库与岁收》第1卷，第89—91页。这种税无疑是奇重的，逃税的必定很多，所以以其税收总额作为估计人口的根据，是非常不全面的。——赫尔

① 原文中在这1后段没有2,3……。——译者

② 在S本中，配第用斜体字加添了“自己”二字，由其加添的情况看来，似乎加在“任何人”下面作“任何人自己都能够建造的房屋”，更符合配第的原意——赫尔。另外，参看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赫尔版，第188页。

一点也不需要这个国家尚不熟悉的特殊技艺。那么，亚麻市场的情况又怎样呢？在荷兰，除了本国生产之外，还需要从外国输入价值达十六万镑至二十万镑的亚麻；而英格兰和爱尔兰输入和消费的亚麻制的麻布，价值则超过五十万镑。关于这一点，后面还要说明^①。

通过以上所述，我们阐明了：对爱尔兰贫民说来，银币是没有用处的；由于这个原因，炉灶税连一半也征收不到；得到就业的人不及全部人口的五分之一；爱尔兰人民和土地最适宜于种植亚麻；价值一便士的土地大约能出产价值十先令^②的亚麻，同时，有十分充裕的市场，它可以吸收产值超过十万镑的亚麻而有余。我认为，上述各点充分证明了我的建议是正确的，最低限度使我有理由提出一项实施方案，这项方案正是现行法令和这个国家的利益所要求的，同时使我有理由使这项方案付诸施行。尤其是纵使考虑到这样生产出来的全部亚麻会不提供任何收益，但也不至引起亏蚀，因此，我认为提出这种方案是很适当的；而在以往，同样的时间却浪费在更加无益的事情上面了。根据同样的理由，如果照样对英格兰人民每人征税二先令，那么对英格兰人民来说，这种征税也照样会使他们得到好处。这笔税款每年将达到六十万镑，应该让人民用由亚麻制成的各种麻布、缝衣线、带子和花边来缴纳。我们现在是从法国、弗兰德斯、荷兰及德国输入这些物品的，根据经过详细调查的材料看来，这些物品的价值远远超过上述金额。

对过剩产品课征的各种捐税是无害的

据雇用很多贫民的织布商或其他的人观察，在谷物很丰足的

① 这个诺言，后面可没有兑现。——赫尔

② S本中作“约十先令”。——赫尔

时候,贫民的劳动价格就相应地高昂^①,几乎完全雇不到他们(单纯为了吃饭、特别是为了饮酒而劳动的人,更是懒散)。由这一观点看来,如果在平常能为国家生产充分粮食储备的许多土地上面播种谷物,而其所生产的谷物要比预期产量或需要量多一倍的话,那么,我认为,就应该把这个神赐给大家的恩惠,用来增进由元首代表的一切人民的共同福利,而大不应该随便把它交给人群中卑劣的和禽兽一般的分子让其滥花,以致损害公共的财富,这样才算合理。因此,这种过剩的谷物,应该送进公共的仓库,通过仓库把它用来增进社会福利。

假如目前英格兰所消费的谷物——假定小麦每蒲式耳售价为五先令,大麦每蒲式耳售价为二先令六便士——平均每年值一千万镑,照此推算,在谷物可能便宜三分之一的特大丰收的年份,国家就会得到十分巨大的利益。然而在目前,这些谷物却被花在人们吃食上面,它们不论在量方面或在质方面都见衰退,同时人们由于吃得过多,他们连日常劳动也感到厌烦了。这种情况,显然不能令人乐观。

糖、烟草及胡椒的情况,也可以说和此相同。这些物品,由于习惯的关系,现在已成为全体人民的必需品,但因为种植过多,价格显得非常便宜。我认为,这些物品大量增产,对社会理应是有益的。这种看法不能说是不通的。

对来自东方的葡萄干^②征课国内消费税,也同样不能算不合

① 这和经济理论的一般假设正相反,当食物丰足时,工资应该下降。尽管这样,配第的主张,却被《论贸易和商业》(1770年)的目光尖锐的作者(坦普耳[W. Temple]呢还是肯宁汉?)所证实。(该书第14—16页)李嘉图也说,甚至在他生存的时代,爱尔兰的情况也确实是这样。(《李嘉图致马尔萨斯书信集》第138页)另外,参看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1820年),第382—388页;肯宁汉:《近代英国工商业的发展》第2卷,第689页。——赫尔

② G本(1683年出的盗印本)作“谷物”。——赫尔

理。不单从上述理由,而且从其他理由来说,都是如此。

关于通过派充民兵及征召其他两种军人而作的征课

目前使人民充当民兵或担任国民军的办法,是对这个国家人民征课的一种轻微的赋税。因为,从全体看来,这种征课只是让少数人用他们自己的物品(即他们自己的武器)每年服役数日而已。假如英格兰有男人三百万人,同时在这三百万男人中有二十多万人为年十六岁至三十岁的,他们都是靠自己的劳动和服务生活的未婚者。那么可以断定,目前民兵队就是由这些未婚者组成它的兵额和这些未婚者的人数相等或约略相近。

又假如,在这些兵员中,十五万人受到步兵训练,五万人受到骑兵训练,(在岛国,骑兵特别有利^①),并武装起来,那么这支地面部队连同三万名海上部队,必定能够在神的日常庇护之下保卫这个岛国,对付任何武力进攻。但是,武装和训练这些兵员以及一年集合这些兵员二次或三次所需的经费,却只构成一种十分轻微的捐税,因为它是取诸于民而又用于民的。不仅如此,即使从上述兵员中选拔三分之一特别适宜于作战、同时又喜好作战^②的人,让他们每年操练或集合十四次或十五次,则全年所需的经费也不过等于二星期的薪饷,所以它同样是一项十分轻微的捐税。

最后,如果从上述兵员中,再选拔三分之一,编成一万六千名左右的步兵,六千名左右的骑兵,每年操练或集合四十天的话,我估计,这三种民兵的经费,——即使对后一兵种一年发给六星期的薪饷,——全部合计,每年也不会超过十二万镑。这笔经费我认为是一项很轻的负担,因为这种措施所带来好处是十分巨大的。

① 在S本中,由配第加添括号以内部分。——赫尔

② 在S本中,由配第加添“同时又喜好作战”。——赫尔

关于对海军及商船补充海员的问题

英国现有的海军需要配备人员三万六千名，英国的航海业也需要配备海员四万八千名。所以，为了顺利完成这两方面的任务，就需要七万二千名（而不是八万四千名）左右可以充分信任的海员。但是，正如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因为没有这么多人员，所以皇家海军长时期不能装备起来，但是海军在装备起来以前，它就不能有效地执行勤务，徒然消耗经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看到：商人陷于非常困难的境况，蒙受不利，他们为了继续维持业务，付出很高的代价。因此，假如每年从二万四千名身强力壮的工匠中，挑选六千名加以训练，使他们能够胜任海上勤务，同时，为了对他们表示奖励，对每个出航者每年发给二十先令薪金（就是他们住在家里不出勤也同样照发），对于执行勤务达到六年或且超过六年的人，则每年发给不超过六镑的薪饷，如果这样的话，那么，按每人平均三镑计算，有七万二千镑左右就足以发放全数二万四千人的饷薪。如果那样，因为管理商船的海员中有一半经常留在港内执勤，这批人假定大约有二万四千名，这些人数另外再加上前述辅助人员的半数，不论有什么非常事态发生，都足可为全部皇家海军配备三万六千名海员，同时，一直到出海的人自海上归来为止，还有一万二千名比较能干的辅助人员代商人执行他们在港口的业务。这样，三万六千人、二万四千人和一万二千人加起来，就等于上述的七万二千人了。我要指出，为了装备一支大型舰队，比七万二千镑还多的金钱被白白地花费了，使商人负担过多。我这里所说的辅助海员，是指当不去从事航海的时候，可以另就其他职业以维持自己的人员。同时，维持他们的经费固然每年需要七万二千镑，但是，由于上述理由，我认为这笔钱是很少的，或者简直等于零。所以，对人民说来，这是一项很轻的赋税。因为，它是由人民自己缴

纳而又是用之于人民的。

第四章 英国国王的人口和领土在财富和力量方面,就天然情况而论,同法国的人口和领土有大体相同的重要性

关于英国和法国领土的比较

《英国现状》^①一书的作者,在该书中叙述了许多有益的真理和观点,其中,他说英国和法国领土的比例,是三十比八十二。如果这个比例是正确的话,那么,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加上所属各岛屿,面积大致和法国相等。我本来应当用这个机会证明上述比例不符合事实,不过现在姑且承认它,并且假定: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及前述各岛,再加上纽芬兰、新英格兰、新尼德兰、弗吉尼亚、马里兰、卡罗林纳、牙买加、百慕大、巴巴多斯的殖民地和加勒比海群岛等等地方,以及国王在非洲及亚洲的所有属地,这一切领土全部加在一起,也没有法国本土及法国国王在美洲的殖民地那样大。假如有人出于法国的利益对上述估计提出异议,但是我却愿意无视我的理解和判断,把法国国王的领土估计为比英国国王的领土大七分之一、六分之一或者五分之一。不管怎样,我一直相信:两国国王拥有领土之广大,即使他们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也用不完。

关于放弃爱尔兰和苏格兰高原地区的提案

在这里,请允许我在准备加以认真讨论的事项中,穿插一段笑

^① 爱德华·张伯伦 (Edward Chamberlayne 1616—1703):《英国现状》一书写道:“英国的面积同法国相比是三十比八十二”。见该书 1672 年版,第 251 页。——赫尔

谈，这也许是可笑的题外之论。我的确希望读者不要把它看成是一个正经的提案，相反，应该把它看成是一个梦想或者空想。这个提案提出可否把爱尔兰和苏格兰高原地区的一切动产和居民迁移到大不列颠帝国的其他地方去；它认为，如果这样做，国王和他的臣民，不论在进攻还是防守方面，都将比现在更加富强。

当许多英明人士叹息英格兰人因预防和镇压爱尔兰人多次掀起的叛乱而蒙受巨大损失的时候，当他们认为英国国王和臣民五百年来为爱尔兰所做的事情和所蒙受的苦难，几乎没有得到丝毫好处的时候，我的确听到他们表达过下面的意见。我的意思是说，我曾听到英明人士(十分忧郁地)表示过这种希望：(只要爱尔兰人民被拯救出来，)不如干脆让爱尔兰岛沉到海底去。但是，对于这个问题，我自己的心灵也曾发生过一些不安，经过一段烦恼以后，我产生了这样一个梦想。这就是，不把多山的爱尔兰岛沉到海底去，英明人士们所希望的那种好处是也会得到的。而且，我认为，把多山的爱尔兰岛沉到海底，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因为，荷兰的工程师也许确实能够把沼泽排干，但是，我却没有听说过有能够把群山沉到海底去的技术专家。英明的学者们(其中包括托马斯·莫尔和笛卡儿)，曾经说过这样的话：自以为清醒的人，其实是在做梦，或是可能在做梦。梦这东西最不合理的方面，在于它不过是现实事物的荒谬的和杂乱的组成物。所以，我恳求这里提到的伟人们对于我的粗浅想法给予指正。我愿意接受所有能够证明自己是清醒的人们比较高明的判断。

假如英格兰只居住一个人的话，那么，全部土地的收益只不过供应这一个人的生活。但是，假如增加一个人的话，全部土地的地租或收益就增加一倍；假如增加两个人的话，土地的收益也就增加二倍。这种递增一直进行到这个地方的人口增加到整个土地所能养活的最大限度为止。因为，假如有人想知道某块土地价值多

少，那么，正确同时是理所当然的问题就必定是，这块土地能养活多少人，多少人靠这块土地养活。更具体地说，一块面积相等、土质相同的土地，在英格兰的售价一般要比爱尔兰贵四倍或五倍，但是却只有荷兰售价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因为，英格兰人口相当于爱尔兰的四倍或五倍，但却只有荷兰的四分之一。不仅如此，在地租因人口众多而上涨的地方，土地财产依以计价的年租数目亦会增加，虽然后者的增加并不一定同前者的增长保持着恰恰相等的比例。因此，在爱尔兰每年提供二十先令收益的土地，只值八镑，而在土地所有权十分有保障的英格兰却值二十镑以上，而在荷兰所值则超过三十镑。

假定爱尔兰和苏格兰高原地区，人口约有一百八十万人，即大约等于三个王国人口的五分之一。这样，首先就要提出下面这样的问题：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的低洼地区，靠着和上述五分之一人口目前在他们的居住地区所支付的劳动相等的劳动，能不能为比现在居住在这些地方的人口多五分之一的人口提供所需的食物，即谷物、鱼类、肉类以及家禽呢？如果能够提供这些食物，上面的提案自然是可行的。其次要提出的问题就是，不动产的价值（这些不动产在人口作这种移动时必然要遗留下来的）究竟有多大？因为，如果这些不动产的价值少于英格兰的土地价格的增长总额的话，那么，这个计划就有考虑的余地了。又如果被放弃的土地和遗留下来的不动产能卖成现钱的话，或者换一句话说，如果别的民族对这些土地和不动产不支付相当代价就不敢染指，同时，被允许迁到这些地方的民族，不能象以前那样加害或困扰移居到英格兰来的居民的话，那么，我认为，这个计划的确是一个既有趣又有益^①的梦想。

^① 在S本中，由配第加添“而且有利”。——赫尔

英格兰和苏格兰的低洼地区可以养活 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全部人口

第一个问题是,英格兰和苏格兰的低洼地区,能不能养活比他们现在所供养的人口多五分之一的人口,(换句话说,)能不能养活总数达九百万的人口?为了答复这个问题,我首先要指出:英格兰和苏格兰低洼地区的面积,约达三千六百万英亩,就土地同人口的比例而言,包括男、女和儿童在内,平均每人有四英亩;但是,在荷兰、西兰及其他各邦,每个人所有的土地平均都不超过一英亩半;同时,英格兰本身如果把威尔士除外的话,由耕种和农业的现有状况看来,每个人所有的土地平均也只有三英亩。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尽管英格兰平均每人只有三英亩土地,然而它的食物还是很丰足的,并且它制定了法律禁止从国外运进家畜、鱼类、食肉;同时,我们又看到地主们对排干沼泽,垦伐森林,圈围公有地,栽种驴喜豆和三叶草等常出怨言,因为这些做法引起了地主们的诉苦,他们认为,这些措施压低了食物价格。如果我们考虑到上述这些情况,那么,显然会得出以下的结论。这就是,如果说经过改良的土地用不到三英亩就足够维持一个人的生活的话,那么,有四英亩土地就是够而又够了。这里,我把能够生产足可供应九百万人食用的面包、酒、谷物和食肉、牛油及乳酪等等食品(这也象轮船和普通家庭供应这些人所需的食品一样)的土地的切实亩数指出来,并不是不可能的。不过,这里我只想大略指出亩数。这就是说,假如球根类作物、水果、家畜和鱼以及铅、锡、铁矿和森林所提供的一般收益可以补足人们所担心的缺乏的话,那么,只要有一千二百万英亩土地即三千六百万英亩的三分之一的土地,就可以解决问题。

所有被放弃的土地和不动产的价值以及 迁移费，总共不超过一千七百万镑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认为，爱尔兰和苏格兰高原地区的土地和房屋，按目前市场价格估计，所值不到一千三百万镑，同时，为实行上面所建议的迁移所需要的实际经费，也不超过四百万镑。如果这样，那么，就要提出这样的问题：从这种迁移上面可能得到的利益，会不会超过一千七百万镑呢？

对这个问题，我的答案是，这项利益大约可能达到上述数目的四倍，即大约为六千九百三十万镑。理由是，假如整个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低洼地区一年的地租约为九百万镑，又假如这些国家的人口再增加五分之一的話，那么，地租就会是一千万零八千镑，同时年租数也将增加五分之一，由现在的十七年半增加为二十一年。因此，现在每年只提供九百万镑收益的土地，如果年租数是十七年半的话，它的价格就是一亿五千七百万镑；如果它的收益是一千零八十万镑，年租数是二十一年的话，那么这块土地的价格就是二亿二千六百八十万镑。换句话说，这块土地的价格比以前上涨了六千九百三十万镑。

购买爱尔兰的人会削弱自己

如果某一个国王想扩大自己的领土，而乐意对这块被放弃的土地（其价值估计为一千三百万镑）支付六百五十万镑以上的代价，即乐意支付这块土地目前售价的半数以上的代价的话，那么，全部利润就会超过七千五百八十万零六百镑^①，也就是超过上面

^① 原文为七千五百八十万零六百镑，这个数目，是前述英格兰地价增涨额六千九百三十万镑和苏格兰高原地区的地价及不动产价格的半数（六百五十万镑）三者的合计数字，故实际上为七千五百八十万镑，这里说七千五百八十万零六百镑，不确。
——译者

所估计的损失的四倍。但是,如果有人认为把爱尔兰卖给外国,对英格兰将会造成一种危险因而加以反对的话,我将简单地这样答复:那个国家(由于上述购买而分割出去,)不论被谁买去,则它所能给英格兰带来的烦恼,绝不会甚于它目前处于统一状态下所给英格兰带来的烦恼。同时爱尔兰和英格兰的距离也不比法国或佛兰德斯和英格兰的距离更近。

假如有人希望对土地的地租为何和通过怎样的方法,因上述的人口密集而趋于上涨的问题,作比较明晰的说明的话,我就作这样的回答:这个利益是由于把一百八十万左右的人口从穷困而艰辛的农业转移到更加有利的手工业产生的,原因是,在现有人口增加五分之一的情况之下,只要对原有土地稍微多吃一些耕作,就会比原来多生产五分之一的食物,这么一来,新增加的人手由于从事其他某些职业,每年可以挣到四十先令。(这个数目完全可以挣到,不,甚至每年可以挣到八镑。)这项盈余收益,每年会超过三百六十万镑,如果年租数为二十年的话,那就是七千万镑。不仅如此,城市和城镇的居民是比住在荒凉而人口稀少的地方的人们,花用较多物品,消费较大的;同样,如果英格兰人口由于上述方式而更加密集的话,那么,原有的居民就会比他们过着鄙吝得多、粗劣得多的生活和住得分散得多的时候,也就是相互会面、互相观察,甚至互相鼓励的机会都少得多的时候,要消费更多的物品。因为不论是谁,当他在人前出现的时候,总要比完全没有机会被别人看到的时候,更加想穿美观的衣服。

此外,我还要补充一点:行政上、军事上及宗教上的统治所需要的经费,人口较为密集的状况要比人口较为稀疏的状况,要来得低微,节省,而且有成效。这不单从道理上说是这样,联合各邦的实际例子也证明了这一点。

英国和法国幅员的差别，并非重大问题

但是即使我们把上述全部题外之论看成是一个单纯的梦想，我认为，它却有助于证明这下述的事实：这就是，虽然英国国王的领土比法国国王的领土稍见狭小，但是两国的人口都过剩，因此，这种领土面积的差别对当前问题说来关系并不重大。从这个观点说来，我认为，在领土的问题上几乎完全不存在对法国国王有利的地方。下面再来讨论和比较这两国国王所统治的臣民的人数。

.....

第五章 阻止英国强大的各种障碍，只是暂时的和能够消除的

英国的领土的分散状况，是阻止它强大的一个障碍。

立法机关的分立，是另一个障碍。英国的各殖民地，对这个帝国来说是一个负数

我认为，阻碍英国强大的第一个障碍是，它所属的领土过于分散，它们被海洋分割成许多岛屿和国家，不，应该说，分割成许多王国和各种各样的政府。这就是说，在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存在着三个完全不相关联的立法权力机关，这三个岛国彼此之间，不是互相团结，而是常常妨碍各自的利益，封锁或阻碍对方的贸易，彼此之间不仅简直象外国人一样，而且有时甚至象敌人一样。

其次，泽西岛、格恩济岛^①和马恩岛^②处于既和英格兰不同也

^① 泽西岛 (jersey)、格恩济岛 (Gernsey, 现在的法文名是 Guernsey), 英吉利海峡中的群岛, 现属英国管辖。——译者

^② Isle of man, 或译人岛, 爱尔兰海上的一个岛, 处于英格兰康伯令 (Cumberland) 海岸和北爱尔兰之间。——译者

和苏格兰或爱尔兰不同的司法权力管制之下。

再次，新英格兰政府(行政和宗教两方面)和陛下其他领土的政府十分不同，因此很难说，它今后将怎样转变。

此外，其他殖民地的政府也都和别的地方的政府大不相同。所有这些差异既然不是由位置方面、产业方面及人口状况方面天然存在的具体原因造成的，那么，为什么还保持不动呢？

上述这一切原因产生了下面的结果，这就是，分得很细小而且相距很远的许多政府几乎无力自卫，因而，保护这些殖民地的负担，不能不落在宗主国英国的肩上。因此，所有这些比较小的王国和领土，对英国说来，不但不是正数，而且实际上是负数。但是，这两个负数是可以组织两个大议会，即一个由国王选派，另一个由人民选出，可以平等地代表整个帝国的两个大议会，得到补救。国王的财富可分为三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是他的臣民的财富，第二部分是他的臣民的财富中征收的摊派，这是人民为了共同的防御、公众的荣誉和体面，以及为了经营一个人或几个私人的资力所不能经营的旨在促进共同福利的事业，而献给国王的。

第三部分的财富，是属于上面所举的摊派的一部分，这一部分财富，国王可以根据他的个人爱好和高兴加以处理，而不必提出报告。这样看来，各个王国和司法权力方面的前述距离和差异，对上列各种财富构成严重障碍，是极为明显的。这一点，从下面的详细叙述，可以看得出来。第一，一旦和外国发生战争，英国照例要担负全部责任和全部经费，结果使英国许多工作半途而废。

第二，英格兰常常禁止爱尔兰或苏格兰的商品进口，例如它最近就禁止爱尔兰的家畜、鲜鱼、食肉进口。这不单使英格兰的食物以及劳动涨价，而且迫使爱尔兰人向法国、荷兰及其他国家购进那些原来从英格兰购进的商品。这种做法对这两个国家说来，都是很大的损失。

第三，这种情况在对通过这几个国家的境界的商品征收关税方面引起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和开支。

第四，这种情况对我国的巴巴多斯及美洲其他各地的贸易来说，也构成一种损害。因为本来应该从那些地方直接运往世界各地并以相当低廉的价格在那些地方出售的货物，现在必须先把它运到英国，办理完税手续（一旦手续完了），然后再运往本应直接运往的国家。

第五，泽西岛和格恩济岛的防卫费尽管是由英国担负，但是，这两个岛的人民（为数很多）的劳动和勤勉却大部分变成法国人的利润。

第六，新英格兰有数量庞大体强力壮的英格兰人，他们主要被雇用来从事农耕和农业中最下贱的工作（即饲养家畜）。但是，爱尔兰是可能容纳所有这些人的。即使它无法把他们安置在比他们现在所从事的职业好一些的职业上面，但在最坏的情况下，它能够给他们提供土地，让其耕种条件要比他们在美洲得到这些土地来得优越。

第七，其他殖民地的人民固然栽培着在英国生长得不大好的作物，但是，由于贪图过于庞大的土地，而这么大的土地除足可生产充分数量的上述外国作物以供应全世界的需要之外还有多余，因此，他们徒然地为自己努力的成果伤脑筋和受窘。

第八，这些人分散地居住在远隔而广阔的土地上，要比他们紧密地居住在一起并不受大风、气候及其他一切海上意外事故威胁那种情况，在统治和保卫上无疑需要更多的经费。

**对于最高权力、议会的特权、普通法和平衡法、
行政上和宗教上的司法权的理解，纷纭
不一。关于爱尔兰的最高立法机关
等方面的问题**

阻止英国强大的第二个障碍，就是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即对国王最高权力、议会的特权、普通法和平衡法之间究竟有何不同，以及对行政上和宗教上的司法权力之间究竟有何不同，理解纷纭、意见不一。同时，还存在着英格兰王国是否对爱尔兰王国拥有支配权的疑问。不仅这样，还存在着这种不合理的现象，那就是，依据法律奉派前往镇压爱尔兰叛乱的英格兰人，在完成了任务以后，却被剥夺公民权（不论现在和过去，事实都是这样），丧失以往在英格兰享有的立法上的权利，同时他们还要象外国人一样对自己在爱尔兰所消费的一切东西缴纳关税，而他们本来是为了英格兰的荣誉和利益奉派到爱尔兰那里去的。

**由于要实行杂居和移民，因此也就
不存在理所当然的团结**

第三个障碍是，爱尔兰是个被征服的国家，那里的爱尔兰土著居民还不到住在这两个王国的所有英格兰人的十分之一。同时，因为在这两个民族之间，实行了移民和有比例的混居，结果在爱尔兰，爱尔兰人只有全部人口的十分之一，而在英格兰，爱尔兰人也只占那么大的比例，因此，这就造成这个民族之间达不到理所当然同时又十分牢固的团结。这么一来，即使要付出爱尔兰王国的所有租金的四分之一的代价，也必须维持驻在爱尔兰的军队。

征收方法不公平而且不方便

第四个障碍是,英国的各种捐税,不是对消费进行征课,而是对全部财产进行征课,同时,也不是对土地、资本及劳动课税,而主要是对土地课税。而且,这些税收并不是依据一种公平而无所偏袒的标准来征课的,而是由听凭某些政党或是派系的一时掌权来决定的。不仅如此,这些赋税的征收手续既不简便,费用也不节省,它是包给捐税承包人征收的,而捐税承包人又不确切知道怎样做才算合理,就把收税的权利层层转包下去,以致到了最后,贫民所被征课的金额,竟达到国王实际拿到的二倍。

州、主教区、教区以及议员名额

上面存在着不公平现象

第五个障碍是,在各州、主教区、教区、神职人员的待遇和其他管区以及人民在议会中的代表名额上面存在着不公平现象。这些不公平现象正象把造得参差不齐的车轮偏安在车轴上面一样,妨碍了当局推行正常的活动。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使当局不能象装得适中,保持不偏不倚的车轮那样,顺利地进行工作和切实地执行任务。

第六点是,决定战争的权力和筹集经费的权力不归一个人掌握,是不是构成一种妨碍的问题,值得详细讨论。不过,我想这个问题,还是让给更适宜于讨论根本法的人们去研究吧。

在上述各种障碍中,没有一种是天然的。这些障碍的产生,是由于形势发生变化所引起的。这和建筑物所以显得参差不齐,系由于某一部分是某一个时代所建,另一部分又是另一个时代所建所使然的情况,正复相同。我们现在感到不满意的那些措施,在他们刚刚制定的时候,可能是十分完善的。但是由于时间的推移情

况发生了变化，以致使得它变成不合时宜的东西。

由于上述各种障碍，都只是暂时的，所以它们也是能够消除的。因为，土地过剩的地区的土地不是可以出卖，居民不是可以和他们的动产一起迁到别的地方去吗？在美洲殖民地栽种烟草、甜糖作物等等各种农产品的英国人，难道不可以在计算好耕作所需的土地之后，再按这个比例建造在质量两方面都合乎要求的住宅吗？至于新英格兰人民，我只是希望他们迁移到旧英格兰或爱尔兰去（这个希望是根据他们自己在最近二十年中所提出的方案^①提出的）。不过，在那个时候，应该允许他们有信教自由，而且这种自由，比他们现在彼此互相承认的信仰自由，要更进一步。

难道不可以把这三个王国合并成为一个国家，并各派名额相当的代表出席议会吗？难道不可以让国王的各族臣民互不歧视地混居在一个地方吗？难道不可以把教区及其他管区重新调整加以平衡吗？难道不可以对司法权及人民要求权力的权利加以切实保障吗？难道不可以公平地摊派各种捐税，并把它们直接用于最根本的用途吗？难道不可以对宗教上的异端分子加以宽容吗？他们也缴纳税款，供养一批军队以维持公共安宁啊！我敢指出，上述一切事项，如果当权者认为适当，是可以实行的，因为，相同的事情，在各个地方，各个时代，都曾经时常实行过。

^① 这个提案，如果追问它的根源，大概是克伦威尔在1650年提出的。1650年10月30日，有几个人对他答复说：如果他们的条件得到满足的话，接受所提议的迁移方案。见艾利斯（Ellis）：《英国史入门》（Original Letters）第2集，第3卷，第360—364页。但是，马萨诸塞州普通法院在第二年正式答复说，对这一提案表示感谢，但是予以驳回。参看赫金生（Hutchinson）：《马萨诸塞州史》第1卷，第二版，第450—452、175—176页；巴利（Barry）：《殖民地时期的马萨诸塞州史》第1卷，第343页。
——赫尔

第十章 英王的臣民有充裕而恰当的资金 经营整个商业世界的贸易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英国拥有充裕的资金，可以采取进一步鼓励产业发展的措施；因此，我想在这里研究一个问题，这就是英国是否拥有充裕而便利的资本以经营整个商业世界的贸易。为了明了这一点，我们必须记住，上述世界的每一个地方每年输出的所有商品，只要有四千五百万英镑资金，就能买到。同时，在同一世界所使用的船只价值也不超过一千五百万英镑；所以只要有六千万英镑，就可以经营上述的全部贸易，而丝毫用不着依靠信用。可是，由于商品的生产者，在一般情况下，总是把只值其一部分价值的商品和出卖的时候可能要赔本的商品——对这些商品他们实际上是想能够赚钱的——委托给可靠的商人或批发商负责贩卖。因此，不到六千万英镑的资金，甚至不到它的半数，也就足可经营上述的贸易。因为，如所周知，有声望的商人，即使他的资产只有五百英镑，也会被委托以价值超过一千英镑的商品。所以，用不到三千万英镑的资金，亦足可达到上述的目的。而在这三千万英镑中，已经投在经营中的铸币、船只和资金，至少要占一半。

上面说过，银行怎样通过它的措施，使任何一笔投在营业中的资金，变成实际上差不多等于比原额多一倍的资金。由上述各点看来，就是在目前，似乎亦并不太缺乏资金，以实行上述提案。然而，假如资金短缺的话，假定资金缺少二千万英镑或更多一些，恐怕也不能断定不会出现下述的情况。这就是，由于大多数地主和一些贵族使自己年纪较轻的儿子从事商业，因此，商人人数增加了，商业规模扩大了，结果所需的资本也就增加了。这种发展是合乎逻辑的。事实上，这笔资本只需将价值二千万英镑的土地，即不超过

英国全部领土六分之一或七分之一的土地押给银行，就可以筹集到手。换句话说，只需创造一笔二千万镑的基金对这里所谈的世界贸易所买卖的货物作担保，就可以了。

以上说明了，英格兰在国内拥有的土地同荷兰和西兰二邦所拥有的土地面积相等，它也象这二个联邦一样，拥有便于经营产业的其他大量土地；同时，英格兰还存在着能比现在多赚数百万镑的游闲人手，而且还有能提供数百万镑收入的职业（即使它们纯粹来自英格兰本国的消费）。由这一点和上一节就增加货币和土地两方面的资财所论述的各点看来，那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对英国国王的臣民说来，掌握整个商业界的世界贸易，不但不是不可能的，而且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事情。

同时，现在提出这个问题，并不算不合时宜。因为，英国上等家庭中年纪较轻的子弟，要过和他们的家庭出身和所受的教养相适应的生活，除了经营商业之外，恐怕没有其他办法。理由是这样的：如果英国的土地每年提供八百万镑的收入，而英国大约有一万户家庭，平均计算每户家庭每年可得到八百镑左右的收入。我们姑且假定每户家庭有年纪较轻的子弟一人，这些哥儿们如果每年收入达不到二百镑或者三百镑，就不能在本族亲属和亲戚朋友面前保持体面。可是，我认为，即使将法院的官员、我国海陆军正规军的指挥官、教会的高级职员、律师和医生所得到的日常收入，以及贵族和主教以下的各项职位的收入统统合起来，也只能为上述一万个年纪较轻的子弟中的三千人提供每年达三百多镑的生活费，因此其余七千人只有靠经营商业来取得其维持生活所需的费用。然而，假如这七千个绅士虽然从事了商业，却又不努力使它发展，或者换一种说法，我们虽然抱着发展商业的希望，却又不想法使资本增加，而认为只有把相当面积的土地和相当数额的金钱押入和存入银行，才能使资本增加，那么，我们就必然要失望。这里

应该注意的是：把土地卖给外国人换成金银，是会使这个王国的资本增加的；但如果本国人之间相互进行这种买卖，就不会有任何效果。因为把自己所有的土地变卖成货币的人，可能想经营商业，然而，用货币购买土地的人的想法，却恰恰相反。可是，如果把土地卖给外国人的话，那不论金钱和人口都会增加，结果商业也会发展起来。因此，可以这样认为：如果制定了拒绝外国人购买土地、不缴纳高额关税就不准外国人进行贸易的法律，那么，公共事业和国家的利益就要和现在大不相同了。

在阐述了上述十点主要结论之后，我还可以无止境地继续讨论其他问题。不过，在我看来，上面的论述已经充分地阐明了我所说的政治算术是什么；已经充分阐明了了解人口、土地、资本、产业以及其他东西的真实情况的效用是什么；已经充分阐明了；2. 国王臣民的情况，并不象心怀不满的先生们所形容的那么坏；已经充分阐明了；3. 团结一致、勤勉和服从，不论对公共安全和每个人的幸福都有巨大的效果。

货币略论

献给哈里法克斯侯爵

假定带有花边的新铸货币 mill'd money^① 二十先令根据习惯或法令重四金衡盎司。假定也应当重四金衡盎司^② 的伊丽莎白和詹姆士的旧币重三金衡盎司；并在三盎司与四盎司之间发生种种不同的变化，即没有一种旧币低于三盎司，也没有一种十足四盎司。

假定运进东印度去的，有很多正规的新铸币，而根本没有分量不等的轻的旧货币。

问 题

问题一 分量不等的旧货币是否应当回炉重铸，使其划一？

回答 应当重铸，其原因在于由金银铸成的货币是贸易的最好的尺度，因而必须相等，否则它就不成其为尺度，因而也就不是货币，而只是单纯的金属，虽然它在被磨损和过度使用到分量不等以前，本来也是货币。

问题二 由谁出资重铸呢？

回答 由政府出资，象现在的情形一样。因为分量不等并不是货币的持有人造成的，而是政府疏于防范和惩罚这种糟蹋货币行为的结果；通过铸成新币，这种毛病就可得到纠正了。

① 一般说来，英国这种货币最初是在 1662 年铸造的。·朗茨：《报告》(Lowndes, "Report")，第 95—96 页。——赫尔

② 大致的重量。事实上，十二金衡盎司的标准银铸成六十二先令。——赫尔

问题三 新先令的重量和成色应当怎样？

回答 同现今其他的新币一样，并且同旧币在新的时候一样，因为按照法令，一切货币都必须相等，并且一切货币也只有在符合当初借款的原样时才有资格偿还旧债。

问题四 假如旧币二十先令只能铸成新币十八先令，应当由谁来担负这两先令的损失呢？

回答 不应该由政府担负，因为这样人们就会剪掉他们的货币的边缘。但是货币持有人本人必须担负这项损失，因为他本来可以拒绝收受分量不足的、有缺陷的货币，或者把它及时地用掉；现在由政府承担铸造费用，他能够以一盎司换一盎司，用分量不等的旧币换回划一的、美丽的新币，也就很不错了。

问题五 这次改革铸币以后，是否会有较前更多的银输出英国，譬如说运进东印度，结果使英国遭受损害呢？

回答 多少会多一些。但是决不会因此使英国遭受损害，而只会于它有利，因为，从前商人在拿出西班牙银币时只是由于银币的成色而受到尊敬，现在则除了成色以外，他还会因新币的铸造而受到尊敬。

问题六 现在商人常常把绛红布和银带到东印度去，他今后不会只带新铸的银币吗？

回答 商人会以一百先令新币的代价尽量买进绛红布，然后仔细考虑，他在东印度用那一批布所能买进的丝绸，是不是比用另一笔同样的一百先令所能买进的更多。并且，根据这种推测来决定他是携带绛红布还是携带先令硬币，或者，如果他没有把握，就会携带一部分绛红布，一部分先令硬币。

问题七 但英国是否会因商人们运出上述的一百先令而穷下去呢？

回答 不会穷下去的，如果他用这一百先令购买能在西班牙

卖一百多先令(也许是二百先令)的丝绸运回本国,然后把这二百先令带进英国,或者,如果他把一个英国人愿意花同样二百先令购买的胡椒运回本国。这样商人和英国都会因输出一百先令而获得利益。^①

问题八 但是,如果新先令的重量只有原先的四分之三,那么商人岂不是根本不会过问新先令,因而也就不致叫人担心英国变穷了吗?

回答 商人还会象以前那样输出新币,不过他按缩减重量的新先令所卖出的胡椒或其他印度货物,只会等于他按旧先令所卖出的数量的四分之三,并且他以新币在印度买进的胡椒,也只会等于他以旧币买进的数量的四分之三;因此,除了在少数只按面值而不看重量和成色来接受货币的傻瓜中间,不会有什么差别。

问题九 如果新铸的先令缩小到它现在重量的四分之三,我们所拥有的货币是否因此会比现在多出三分之一,从而我们的财富也增加三分之一呢?

回答 你确实会比现在多得三分之一的命名的先令;但不会多得一盎司的银,也不会多得货币;尽管同先前相比,你拥有更多的新币,你也买不到比先前更多的外国货;甚至也买不到更多的本国货;不过在开头时也许能从上述的少数傻瓜那里多买到一些。举个例子来说:假定你从首饰匠那里买进重二十盎司的银器一个,每盎司价六先令,共价六镑^②或二十四盎司的银币;现在假定上述的六镑在重铸时从二十四盎司的重量减到只有十八盎司,但其面值甚至根据敕令也仍旧是六镑;难道你能设想,那个首饰匠会卖出他的重达二十盎司的精制的银器,来换取十八盎司的未经加工的

^① 参阅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章。

^② 按照配第的假设,六镑共重二十四金衡盎司。——赫尔

银吗？铸造货币的手艺是没有什么价值的。这同存在于其他一切商品中的荒谬现象一样，虽然那些荒谬现象不象在用和货币相同的原料制成的商品中所存在的那样明显。

问题十 当局不能明令规定，人们按缩减重量的新币所卖出的商品，必须同他们按比新币重三分之一的旧币所卖出的商品数量相等吗？

回答 行使这种权力的结果，将等于从一切人的手中拿走他们的在国外就是商品的财产的四分之一，并把它交给那些可以用四分之三的通常数量的银来换取这种财产的外国人。而同一法令也将从债权人手里拿走在法令公布前本应归他所有的货币的四分之一。

问题十一 你是假定新币的重量减少四分之一，但如果假定只减少十分之一，情况又将怎样呢？

回答 完全一样，因为“无论多些少些，都不会改变其实质”（*Magis et minus non mutant speciem*）。但是，如果你假定把一先令当作十先令或二十先令，那也许更好一些，这时那种荒谬现象本身就会非常明显，毋需提供那种在常识所不能辨别的小问题上必需提出的证明了。因为，如果一道法令就能使国家的财富增加十倍，这就很奇怪，为什么我们的政府不早颁布这样的法令呢？

问题十二 有些要在外国购买商品的人，不会只把货币带出去，根本不出售或输出我们本国的商品吗？

回答 即使有些英国商人竟然这样地缺乏远见，外国商人也会用他们从本国带进英国的货币，或者用英国人认为比货币更合心意的那些商品来收购他们所需要的英国商品。这是因为英国商品的销路，完全取决于它们对外国人是否有用和外国人是否需要它们。可是，如果一个英国人不把铅运往土耳其，而是在舱底装了货币到那里去，因此放弃运载他可以在那里脱售的铅；并且，从土

耳其开来的一艘船也在舱底装了货币，以便向英国购取最初本来可以由英国船运去的铅，他们这样办，是不是做了一件蠢事呢？不，一个商人的生意经就在于考虑这一切问题，使国王的任何关于铸币的重量和名称的命令，在外国人知道它的时候不致对他们有什么影响，并且在将来也不致对他本国的人民有什么影响，尽管就过去而言它在他们中间可能引起一些骚动。我们还可以说，一个负债二十先令的国王，与其掩盖他个人的特殊目的，宣布所有的土地所有者今后只应收取十五先令的地租，而不应收取他们根据租约(tenant lease)应得的二十先令，并宣布凡在星期一（关于缩小铸币的公告是在星期二发布的）贷出一百镑的债主，在星期三只能收回两天前原来贷出的货币的四分之三，即七十五镑，那还不如干脆声明他只愿偿还十五先令来得好些。

问题十三 为什么我们已经磨损的、轻重不等的旧币现在不重新铸造并使之相等呢？

回答 要说明这一点，也许有很多不充分的理由；但我所知道的唯一具有说服力的理由是：分量不等的劣等货币可以防止贮藏，而重的、成色好的、美丽的货币却能鼓励少数胆小的人（但不是商界中人）把它贮藏起来。我们的不列颠半便士，由于形状美观，在普遍流通以前几乎都被人们当作纪念章而收藏起来；因为，如果当时这种货币只铸一百个，它们就会由于精致和罕见，每个值五先令以上，虽然按材料来说，还不值面值所表示的半便士。这里面就含有“精工胜过材料”(Materiam superabat Opus)的意思。

问题十四 为什么许多明智的国家曾经提高货币的价格、减少它的分量或者使它变成劣币，并且一再这样做呢？

回答 当任何国家做这些事情时，它象是破产的商人(bankrupt merchants)一样，这些商人同债权人谈妥，以十六先令、十二先令或十先令作一镑，或迫使债权人按照比市场高得多的价格接

受他们的货物，来清偿他们的债务。这个国家把它一般的货币减少到原来重量和成色的四分之三，就等于是只偿付它应付款项的四分之三。这些办法是银行家和出纳员为了迎合这种国王和国家的亲信的不正当的打算而设计出来的。

问题十五 虽然英国曾经遇到很大的困难，它却没有玩弄这种欺骗手段，这是否算是它的光荣呢？

回答 英国在国内和国际上都保持一种贸易 (trade) 的规则和标准，这是它的明智之处，因而也是它的光荣。

问题十六 可是，有没有使货币得以公正地和正当地提高价格的情况呢？

回答 有的，其目的在于调整和平衡各种铸币；因为，如果重量和成色都相同的两种铸币按不同的行情兑换，人们就可以提高一种铸币的价格或贬低另一种铸币的价格。但这种做法必须以尽可能了解清楚的全世界的估价为根据，而不能以任何个人的臆测为根据；在金和银之间的关系上，也可以这样办。

问题十七 比如，有一块地在六十年前售价为一千镑即一千雅可布斯 (Jacobussce)^①，现在这同一块地的售价为一千镑即一千基尼 (Guineas)^②，而基尼的重量只有雅可布斯的重量的六分之五；根据这个例子，你对土地价格的涨落是怎样的看法？这块地是否比六十年前便宜了？

回答 这看来好象能够说明这块地是便宜了。可是，如果金不是货币，而是一种类似货币的商品，并且只有银才是货币，那么我们就必须弄清楚，当时一千雅可布斯所能购买的银的数量，是否不比现今一千基尼所能购买的多。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块土

① 詹姆斯一世时铸造的英国金币，合二十至二十四先令。——编者

② 英国旧日为对非洲贸易而铸造的金币 (1663—1717 年)，面值二十先令，但价值时有上落。——编者

地在从前和现在虽然不是以等量的金成交，却是以等量的货币成交的，因此就上面所举的例子来说，那块土地的价格既没有上涨，也没有下跌。

问题十八 缩减货币重量或提高货币的价格，同降低货币的成色，例如把铜和银搀在一起，有什么区别？

回答 如果这种搀杂没有其他用途的话，那么第一种情况就比第二种情况来得好。因为，如果把含银四盎司的二十先令变成含银三盎司，这一改变总比那种为了在表面上保持以前的四盎司而在铸币中加进一盎司铜来得好些。因为，如果你要把上述的三盎司白银同铜搀杂在一起，那么在精炼(test)的时候你就会损失铜和提炼的费用，这两笔损失加起来将超过百分之四。

问题十九 你反对铸造小额银币如一便士、两便士等等的理由是什么？

回答 理由是：小额货币的铸造花费很大，这种铸币本身容易丢失，也比较容易耗损；我们旧的小额货币现在几乎已经看不到了，而我们的四便士银币就含银量来说已经耗损到一个半便士了。

问题二十 对于纯由贱金属铸成的货币如法辛(Fathing)等等，你有什么意见？

回答 材料方面的欠缺应该由铸工的精致来弥补，以尽量接近货币的实价；如果这种货币既不含贵金属又未精工铸造，则由此所得的利益应成为国王收入的一部分。

问题二十一 铸造这种货币，究竟是用铜好呢还是用锡好呢？

回答 用铜比较合适，因为铜可以铸造最近似贵金属的和最为耐用的货币，虽然铜是舶来品而锡是本国的产物。假定铜和锡在英国价值相等；但如果一百重量单位的锡运到土耳其去所能换回的丝绸，同从瑞典换回的上述一百重量单位的铜价值相等，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本国货与外国货之间就没有什么差别了。

问题二十二 这个原则可以推广到适用于货币和生金银的自由输出,而这种输出是与我们的法律相抵触的。这样说来,难道是我们的法律不好吗?

回答 也许我们的法律违反了自然的规律,因而也是行不通的。因为我们知道,凡是富有货币和其他一切商品的国家,都没有奉行这种法律。相反地,那些以最严厉的处罚禁止输出货币和生金银的国家,却在货币和商品方面都很感缺乏。

问题二十三 是不是一个货币较少的国家就比较穷困呢?

回答 并不总是这样。因为,最有钱的人很少或者根本不把钱放在身边,而是把它变成或转辗变成很能赚钱的商品;同样地,整个国家也可以这样做,因为所谓国家,不过是联合起来的许多个人罢了。

问题二十四 一个国家,比如说英国,是否会货币太多呢?

回答 会有这种情况,正如某一个商人可能拥有过多的货币(我指的是铸币)一样。

问题二十五 有没有办法知道一个国家有多少货币就算够了?

回答 我想这是很容易推测出来的;也就是说,我认为,现有的货币量只要能够支付英国全部土地的半年地租、一季的房租、全体人民的一星期的开销、全部出口商品的四分之一左右的价值,也就足够周转的了。现在,政府如果叫人把这些项目计算出来,并查明它的铸币的数量(如把旧币回炉铸成新币,那就最容易查得清楚),也就可以知道我们现有的货币究竟是太多还是太少了。

问题二十六 如果我们的货币太少,有什么办法补救呢?

回答 我们必须开设一家银行,这家银行如果经过妥善的估计,是差不多可以把我们铸币的效果增加一倍的。我们在英国具有开设一家银行的物质条件,使它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推动整个商

业世界的贸易。

问题二十七 如果我们铸币过多,那怎么办呢?

回答 我们可以把最重的铸币熔化,加工成上等餐具金银器皿;或者把它们作为商品输往到需要或想要它们的地方;或者可以把它们拿到利率高的地方去生息。

问题二十八 什么是利息或息金呢?

回答 这指的是,你由于在约定的时期内,不论自己怎样迫切需要货币,也不能使用你自己的货币而获得的报酬。

问题二十九 什么是汇水?

回答 这是地方性的利息(local interest),即你为了要在最需要使用货币的地方获得你的货币而付出的报酬。

问题三十 银行家进行哪些业务活动?

回答 银行家的业务活动是吸收存款和放贷,买进和卖出汇票。他只有在担心受到失掉以社会称誉(即所谓信用)为基础的有利买卖的惩罚时,才是诚实的。

问题三十一 你刚才谈到了用非贵金属铸成的货币和法辛,它们一般说来是低于内在价值的,因此不应当让它们无限地增加。我们有没有办法知道它们的必要量呢?

回答 我认为是有办法知道的。姑且以每户约需十二便士的法辛来计算;这样,如果英国有一百万户(我想有这样的数目),那么有五万镑上下的法辛就足够兑换了;如果这种法辛只为其内在价值的五分之一,那么全国只要付出一万镑的代价就能获得这种便利。但是,如果这种按户计算的办法不够准确,你还可以用另一个办法作补充:即估算一下目前在全国流通的最小的银币;这种银币的数量越少,法辛的数量也可以越少。法辛的用处只在于补助以白银支付的不足和核算帐目。为了要达到核算帐目这一目的,让我补充说明,如果你的有缺陷的旧法辛贬低到等于一便士的五

分之一,你就可以用十进法来记所有的出入帐了,因为就记帐的方便和精确性来说,十进法是早就受人欢迎的。

问题三十二 你对于我国的限制利息的法律有什么看法?

回答 我对于这种法律的看法,同我对于限制货币输出的法律的看法一样;也许对于限制汇兑的法律的看法也是如此。因为,利息除了因暂时放弃货币的使用权而获得的报酬以外,总还带有一笔数额不定的保险费。例如在爱尔兰,有一个时期土地(最可靠的东西)的价格按两年的收益计算。那时候收取百分之二十、三十或四十的利息自然是很公道的,但法律却只准收取百分之十。在此以后,土地的价格涨到按十二年的收益计算,这时可靠的人不愿拿出高于百分之八的利息,而没有偿付能力的人则不顾法律的限制而自愿拿出百分之百的利息。再举一个例子,假定一个人拥有值二十年收益的一百镑的土地、值十二年收益的一百镑的房屋、值二年收益的一百镑的船舶、值六个月收益的一百镑的马匹,他所要的每年的保险费,一定是在出租房屋时比在出租土地时来得高,在出租船舶时比在出租房屋时来得高,在出租马匹时比在出租船舶时来得高,这难道不是显而易见的吗?因为,如果他的马匹值一百镑,他就不会以低于每天十先令的租金租出去,而他的土地所提供的按日计算的报酬,却连一个四便士也不到。租金(nires)和利息是同一回事。

布阿吉尔贝尔

(1646—1714)

比埃尔·勒·庇逊·德·布阿吉尔贝尔(Pierre le Pesant de Boisquil lebert)是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者,法国重农学派的先驱者之一。他生于法国的卢昂(Rouen)。从1690年起,他担任过卢昂地方议会的法官。至于他的详细生平,很少为人知道。

布阿吉尔贝尔生活于法国路易十四的统治时代(1643—1715)。当时这位法国专制君主为了弥补不断发生的战争中的消耗,应付宫廷生活的奢靡开支,推行了他的财政大臣科尔柏所倡导的重商主义政策。科尔柏的重商主义政策片面地保护法国商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而忽视了农业的利益。为了降低手工场的产品成本,发展对外贸易,农产品的价格被限制在极低的水平上。原料和谷物被禁止出口,然而它可以自由地进口。同时,在封建贵族层层盘剥下,农民的捐税负担也愈来愈繁重。所有这些,都使当时法国的农民陷于十分贫困的境地,而纷纷破产。农业趋于极端的衰落,并给工商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布阿吉尔贝尔目睹法国经济的凋敝状况,于是从维护农业的立场出发,对重商主义政策进行了激烈的批评。他用同情的笔调描绘了当时农村居民的痛苦和贫困生活,斥责封建专制政权的掠夺和官吏们的贪污腐化。如马克思所指出,“布阿吉尔贝尔虽然身为路易十四的法官,却既热情又勇敢地替被压迫阶级声辩。”^①布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4页。

阿吉尔贝尔的著作有：《法国详情》（1695 或 1697 年）、《法国详情补篇》（1707 年）、《法国的辩护书》（1707 年）、《谷物论》（约在 1697 到 1707 年之间）、《货币缺乏的原因》（约在 1697 到 1707 年之间）、《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约在 1697 年到 1707 年之间）。布阿吉尔贝尔的这些著作并不是专门为了创立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而写的，他直接关心的是关于法国经济的衰落、农产品价格和赋税等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改革财政的具体建议。但是，当他研究这些问题时，涉及到了政治经济学的许多重要原理：这些理论原理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联系，所以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在法国从布阿吉尔贝尔开始”^①。

布阿吉尔贝尔在分析农业生产、农产品的价格和生产费用时，虽然不是有意识地，但事实上认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如马克思所说：布阿吉尔贝尔“用个人劳动时间在各个特殊产业部门分配时所依据的正确比例来决定‘真正价值’，并且把自由竞争说成是造成这种正确比例的社会过程”^②。但是，布阿吉尔贝尔不可能看到创造商品交换价值的劳动的本性；同时，还把物化在商品交换价值中并用时间来衡量的劳动同个人直接的自然活动混为一谈。

布阿吉尔贝尔在揭露路易十四的掠夺性财政政策时，批判了重商主义者混合货币与财富的观点，并认为从流通领域去寻求财富的源泉是极端错误的。但是，由于法国当时的经济状况还很落后，使布阿吉尔贝尔在“攻击路易十四的宫廷、包税人和贵族的具有盲目破坏作用的求金欲”^③时，走上了另一个极端，即忽视了货币与商品生产之间的必然联系，断言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可以不要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41 页。

② 同上，第 43—44 页。

③ 同上，第 44 页。

货币。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布阿吉尔贝尔“对一种形式的资产阶级劳动进行激烈的攻击,对另一种形式的资产阶级劳动却空想地加以赞美”^①。

布阿吉尔贝尔在批判法国的重商主义政策时,强调了农业在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但是,他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主要是从消费观点着眼的。在布阿吉尔贝尔看来,因为农业主要是生产消费品的部门,所以为了增加消费,就必须发展农业。他的这个观点,反映了当时法国的如下一种情况:资本主义生产还刚刚从封建社会的内部产生出来,而大部分社会财富依然是用作消费的自然形式的财富。

布阿吉尔贝尔提出了各个产业部门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的思想,断言只有依靠各个产业部门的共同合作,才可能使整个经济得到协调。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立场和世界观的限制,布阿吉尔贝尔把各个产业部门之间的协调,看成是社会各个阶级利益之间的协调的基础。根据他的说法,劳动群众同土地所有者和企业主之间应当彼此相互谅解,谋求平衡发展,以便使每个人都能找到自己的利益。他宣传贫富“自然转化”的思想,似乎穷人会变成富人,而富人也会变成穷人。布阿吉尔贝尔的这种观点掩盖了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并企图用这种观点来缓和当时法国日益尖锐化起来的社会阶级斗争。

布阿吉尔贝尔的许多思想,特别是他的从维护农业立场出发批判重商主义的思想,被后来的重农学派所继承。但是,布阿吉尔贝尔所提出的个别原理,只有到了重农学派的手中,“才变成一个划时代的体系”^②。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5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下同),第44页。

本书选辑了布阿吉尔贝尔的《法国详情》、《谷物论》和《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这三本主要著作的主要部分。

《法国详情》是由三个部分构成的：第一部分说明法国国民财富减少的情况；第二部分探讨国民财富减少的原因；第三部分提出复兴国民财富的方案。在这三部分中，我们选了第二部分的第二章，这里面指出公共收入减少的真实原因，认为各种税收的混乱是主要的弊病；第十八章，论述金银数量的多少与国民财富的多少不是一回事，并认为货币只是手段而对生活有用的实物才是目的；第十九章，论述国民收入的增长与消费的增加成正比例，主张取消使消费陷于瘫痪的一切法令。第三部分的第六章，论述统治者的贤明或无能对于国家财富的影响，并不稍减于土地的肥沃程度和自然气候的条件；第八章，它是《法国详情》这部论文的总结，主张整理税收，使负担公平，免除愈是富有的人纳税愈少，而贫穷的人则经常受到重压的流弊；认为发展农业是促进商业和工业发展的根本措施，而整理租税可以帮助农业发展，并使一切方面都能活跃起来；认为必须使人民富有，才能使国王的收入增加，因而要求恢复人民被破坏了的收益；主张停止新官职的设置，发行低利的、保证还本付息的公债用作临时开支；为了增加国王收入，又必须善于管理农、工、商业，这又必须对国家的详细情况有所了解；必须批判和制止那些为了个人利益而破坏公众利益的人们的行为等等。在《法国详情》这部书中，布阿吉尔贝尔对于土地所有者、官吏、包税人等之转嫁租税负担，剥削和奴役人民，以致国王收入减少，人民生活困难等，进行有力的揭发和批判，这是颇为难得的。但由于受其阶级的局限，不敢触及国王，这又是不彻底的；要知道土地所有者和官吏等人的为非作歹，固然应当批判，但这些作恶多端的人是以国王为靠山，并且还是国王所使用的，所以国王才是罪魁祸首，应负主要责任。

《谷物论》一书则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阐述谷物价格愈低，平民、特别是劳动人民的生活愈困苦；第二部分指出谷物输出愈多，愈能防止极端荒歉的不幸结果。在这一本书中，我们选了它的绪论，这里指出：人民和他们将要贱价购买小麦时比较，不会少富有些，也不会多穷苦些；而且人们只有在经常出卖一些小麦给外国人的条件下，才能避免随时会出现的极度高价；我们又选了第一部分的第一章，论述农业的优越性；指出社会各行业的休戚相关，并认为在谷物的交易上政府有干预的必要；第四章，认为降低谷价可以惠及贫民的说法是错误的；必须保证耕种者的繁荣，因为它是一切其它阶级的财富的必要基础；社会中的破产则是小麦价低的结果；第七章，认为谷价的低贱甚至比饥荒更加有害。第二部分的第二章，阐明小麦价格对于有关耕种和推广耕地的影响；指出丰收怎样从荒歉产生而荒歉又怎样从丰收出来的道理；第三章，认为反对小麦出口的成见是可笑的；第四章，阐述法国所生产的小麦和消费的小麦实况，指出佃耕者和土地所有者的愿望，为什么人们经常宁愿耕种劣地甚于良地的理由。从这本书中，很明显地可以看出布阿吉尔贝尔的理论，是站在土地所有者的立场来论述的，他的重农思想浓厚，所以他是后来重农学派的先驱。

《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这篇论文共有六章，从中我们选了第二章，这里布阿吉尔贝尔严厉地批判了那些将银钱当作偶像崇拜的人，认为对银钱的日夜追逐会造成社会中的极大危害，实际上银钱既不可食，也不可衣，它只是交易的媒介；指出将银钱当作唯一的主要的财富和生活幸福，是一个严重的错误；认为货币不一定要使用贵金属来铸造，主张使用纸券，信用票据来代替银钱，而它们经过无数次的转手能导致普遍的富有；第三章，指出社会中有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两个阶级；宣称用贵金属铸币，使人贪婪，它给商业交易上的一点效劳，不抵它所造成的罪恶的百分之一；揭露银

钱助使人们欺诈,又在租税的征收中帮助勒索;分析指出剥削穷人没有什么好处,而维持穷人生活,则能使富有者更加富有;又认为产品价格必须使能收回成本,否则人们定会放弃生产,这对于整个社会不利。在这篇论文中和在上述两种著作中一样,既以土地生产为主,又重视生产劳动,而以产品价格的稳定作为维持土地生产和劳动人民生活的必要条件,并是一切事业发达的条件;他还阐明了财富和货币的性质,并指出崇拜银钱给社会带来危害等。这些见解在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期,颇不多见。因此,布阿吉尔贝尔不仅是重农学派的先驱,而且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

以上所选各章,都是根据欧仁·德尔所编的《法国十八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文集)的法文原文翻译的。

法国详情

第二部分 论国民财富减少的原因

第二章 公共收入减少的真实原因是消费不足。

人头税^①的专断、饮料税^②和关税是病源

我们已经证明,法国的一切收入的减少,是由于土地的收益不论在产品的售价上或者在产量上都已减少,而产品的售价和产量的减少,又是消费不足的结果;消费已经同样地减少了一半,世界上的一切财物,要是不被消费的话,都是无用的。因此,为了寻求法国凋零的原因,就只须去发掘消费衰退的原因,其中有两个主要原因,它们绝不是某种公众利益的结果,相反地,却只是某些个别人的利益的产物,这些个别人的利益是容易制止或改变的,而且,对他们几乎没有任何损失。

消费之所以停止,是由于它成为完全不可及和完全不可能。它所以是不可及的,则由于人头税的不固定;人头税是完全被任意规定的,并没有固定的税则,而最固定的倒是愈穷的人,愈是要利用属于无保护者^③的土地的人,纳税愈重,相反,愈富的人,愈是有很多收入的人,纳税愈轻;这些收入使他们有力量把他们应纳的人头税转嫁到穷苦人们的身上,因为为了买得大土地所有者的保护,佃耕者要支付很高的代价。所以,在同一个教区,可以常常看到收

① 法国古代按人口和产业所征的税。——译者

② 原意为补税,因征税对象为各种饮料(酒),故译作饮料税较为明确。——译者

③ 这就是说没有足够的势力把人头税的重担推到他们邻居的身上。——德尔

取三、四千利弗尔^①地租的人,只不过付出十到十二个埃扣^②的人头税,而只收取三百到四百利弗尔地租的人,倒要付一百个埃扣的人头税;这两种人并没有遭受痛苦或者制造混乱的名分,他们的境况只是由下面将要谈到的许许多多情况所造成,这些情况对于整个国家的损害比对于人头税本身大得多。最后,饮料税、出口关税和国内通行税的征收,使消费成为不可能;因为这些税收阻碍货物的运输,不仅是使输出的货物不及以前的四分之一,而且当邻近区域的货价奇昂时这些货物却在产地腐烂着;这就使两地同样地受到损害,因为凡是不能售出自己货物的地方,也就不能购买其它地方的货物,这是我们在谈过人头税之后还要专门论述的问题。

第十八章 支持“虽然国内现有的金银数量比以前收入多的时期增加了许多,但法国的收入却减少了”的看法并非奇谈怪论。

论述财富的性质和贵金属的职能

我们相信,对这一切事实作简单叙述,就够履行我们在本论文开始时所定下的义务,那就是,要发掘法国收入大大减少的原因,而国王收入的增加与此无关,同时我们也不能归咎于金银缺乏,因为国内现有的金银比以前收入很多的时期要多得多。虽然这个真理是十分可靠的,但在那些看到一个国家财富减少便说国内没有货币的人们看来,它还可能被认为是一种奇谈怪论;因此,为了弄清我们的论点,就须对金银和铸币的本质和性质加以说明,并使人们认识货币在世界上所占的地位。

十分明确,货币本身并非财富,而且,它的数量一般与一个国

① 法国古银币名。——译者

② 法国古银币,每一埃扣约合三利弗尔。——译者

家的富有无关，只须足够维持生活必需品的约定价格就行了；所以，它不能避免它的产地的极端贫困，在那些地方，每日使用两个埃扣的人，比在朗格多克每日只有六个苏^①来维持生活的人生活得更加困苦；甚至可以说，一个国家愈富有，它就愈处于不需要硬币的地位，因为那儿会有更多的人使用票证来代替它们。

所以，货币是大家为了取得他们所需的一定量物品而同意互相付给并按照行市互相接受的一种可靠的保证；因为在收受货币的人看来，它一定能够产生相同的效果，给他带来他所需要的物品；世界上没有人收取货币来消费它或者把它存入仓库，除非是由此可以取得更多的数量，并且同时产生更大的效果。假使一切生活必需品都象货币那样有一个固定的价格，而且时间并不能使它们改变，或者说它们各自具有的或多或少的完善程度都体现在真实的估价；假使它们在任何时间都有一定的市价供人们使用，那么，我们可以说，人们对于金银的追求，将不会超过对于一切最普通的金属的追求，甚至由于贵金属在人类生活其他方面的用处不大，它们的地位还会低于普通金属，因为这时人们可以进行直接的物物交易，如同人类开始时所做的那样，而且还可以对某些已经估价的商品进行大量的交易。

根据这些原则，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在财富中无论是生活必需品或者是奢侈品都只是一种维持适当生活的能力；对于已经过了富裕生活的人，年终回想是否用了很多或很少货币来取得自己生活上的一切舒适，那是无关紧要的事；货币只是手段和方法，而对于生活有用的各种货物才是目的；因此，一个没有很多货币的国家可能是富有的，反之，一个只有货币的国家，要是拿了货币不容易换得货物，仍然是很穷的。所以，当西班牙的舰队一旦来到欧洲的时候，人们必须立即将几乎所有的货币送到生产货物的那些国家

^① 一法郎的二十分之一。——译者

去换取货物，以便将它们运往银矿所在地的国家去；于是，运到的这些货币，就不断地循环着发挥出它在产生时所曾发挥的同样作用，它或多或少地周转着，或多或少地常在更换主人，这就是说，它或多或少地作成了许多的贸易和消费。但是，象法国这样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国家就有着这样一种好处，就是在对支出货币的国家的交易上占有许多的便宜，因为货币是不会由于使用而消费掉，它提供着无限度无终止的效用，可是那些交换去的货物，却只有一次的用处，一经使用，效用就会消失。货币还有一种不因时间和变故而改变的特质，同时，它也不象其它货物那样会因保管而加价；它不是在保险箱里而是在尽可能少地收藏的时候发生效用；它只不过是消费的奴仆，由消费指挥着它的进程，一旦消费中止了，它也就同时停止作用，不动地留在一些人的手中，在这个时候，混乱就开始被感觉到了。确系如此，当商业在前进时，商人要是将货币放在保险箱中不去使用，那他就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因为这时货币不会替他带来什么；但当商业不再前进时，货币不用出去，虽然没有赚钱，但也没有损失，那就是商人的便宜了；否则他就有走向破产的危险，因为这是和商业的停顿不可分的。对商人来说是如此，对一切不论是从土地上或是从投资上取得定期收入以维持生活的人们来说，也都是如此；由于这些收入缺乏安全保障，资本就不会再被投放，因为消费的破坏，使得土地的生产显著地每天在减少，而最通常的投资又总是以土地为对象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就宁愿牺牲利息，不使资本冒险，于是减少用费，这就给整个国家带来更多的不幸。当一切事业的收入完全停止了，形成这些收入的货币也就不再离开大钱包了，它的正常流通也就完全停止；这样，就使国家陷于瘫痪的状态，并使它在各种丰富财物的环境中遭受灾难。这就是一般贫民所首先感受到的恶果，但是，这些恶果正如我们在论文中所指出的那样，随后就会不知不觉地传染到所有其

他国民，甚至最上层的人们；因此，如何制止这样大的混乱的方法，应当是他们所关心的，而国王由于他在国家所处的地位，一定会更加关切。

第十九章 国民收入的增长与消费的增加成正比，不与硬币数量的增加成比例。货币的流通与不流通的后果，这两种现象和农业状况的密切关系。取消使消费陷于瘫痪的法令，比用国王的银器来铸造货币对国家的好处要多得多

从我们方才所说的一切，就容易看出，在一个物产丰富的国家，不一定要有很多的货币，只要有大量的消费，就能产生很多的收入，这里的一百万货币比一千万货币在没有消费的情况下会产生更多的效果；因为这个一百万在不停地周转着，而每次周转都是为实现一定的收入，可是那个一千万却收藏在保险箱里，它们对于国家并不比一些石头更有用处。给法兰西带来更多不幸的是，人头税的混乱和零售饮料价格的奇昂，对一般平民产生更大的影响，因为就是他们最没有保障，也最少有储备，可是消费最多的也就是他们，因为他们占国家最大多数的人口。实际上，一个临时工人，如果饮料的价格合理，也宁愿在没有领到工资之前，先去喝上一品脱^①的酒，酒店主人一面卖酒，一面又向农夫或葡萄园经营者买些进来，从而葡萄园经营者得以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地租，土地所有者也就可以使工人有工可做，同时他又可以按照使用他的土地的人向他支付租金的比例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或者从事建筑，或者捐官，或作某种可能的消费。假使同样的酒，以前值四个苏，现在因

^① 一品脱合 0.93 公升。——译者

为租税增加，象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那样，一下子涨到十个苏，那么，临时工人看到了要是喝酒所剩下来的工资就不足以养活妻儿，只好不喝酒而喝水，象大城市中几乎全体临时工人所做那样，这样就使过去他们的工资所提供的那种流通停顿下来，并使他们去靠布施生活；这对于王国的利益不是没有损害的，因为王国的利益与这个被破坏了的流程各个阶段都有关系。其它各种货物的情况也是如此，在由上述的混乱破坏了消费的情况下，没有那种货物不是首先导致十多种手艺的停顿，因为它们全是同这第一种货物密切相关的，随后又反击到国王以及国家其余的一切行业；这样一来，虽然货币存在着，但由于流通的停顿，它就不再保证任何收入，对于国家来说，它好象是死了。据此，假使法国的收入比三十年前减少五亿，这就不是由于货币的减少，而是由于土地生产物的生产、销售和消费的大大减少，并且这同样的不幸，又已传播到来自农产品的一切其他收益上去。所以，不应该归咎于货币的缺乏，问题只在于它没有照常流通：过去将银器化为货币^①，对于这种不幸的补救，并不比由秘鲁运银子到有灾难的西班牙的补救更多，西班牙自从收到这些银子，并没有更富足起来，因为银子只不过在那里经过，它只是在开始时看到银子。同样，那些由银器改铸的货币，在第一次流通过后，就已集中到我们上面所述的那些豪富的手里，而不可能再从那里提取出来。要是取消某些破坏每年数以百万计的消费的法令，对于法国就比把银器铸为货币将会有百倍以上的利益，何况这些法令所能带来的收入在国王看来是很寻常的；并为使国王陛下不致有所损失，从人头税中加征每利弗尔不到一个苏的税就可以取回这个收入，而由银器铸币所给国王带来的利

^① 1689年的法令命令将一切超过一两重的银器都交到铸币厂去，凡尔赛宫中一切沉重的银器也都化为硬币，从这上面收回的价值没有多于三百万，可是这些金银艺术杰作的价值却在千万之数。——德尔

益是能够从别处从容补偿的。

总之，当货币不在继续流通时，整个法国都感到痛苦，然而只有当它是一种收入，而且落在一般平民手中时，它才能不断地流通；但是当它一旦变为资本，它就不可能再是这样，因为这时人们再把它用于土地投资没有任何保证，或者把它借给别人捐官，这份官职可能被取消，也可能由于同类官职的设立而置于无用之地，或者最后由于我们上面所指出的理由，把这份货币投入交易；于是，人们就可以说一切都丧失了。可是，如果所有货币都落在一般平民手中，那儿它们经常是一种收入，因而它们就必然会很快地回到豪富者的手里，而由他们将其中大部分转变为资本，因为有一种最高的力量无形中在善于理财的人们和不善于理财的人们之间调节着社会的和谐，从而收入或资本都在不断地循环着，同时富者变穷使得穷者可能变富。事实上，一个浪费他的地产和他的资本的人，会将一份定期收入的赎金和一块土地的价格变为收入，作为日常开支来消费，而这种开支是只应从这些土地所产生的收益中提取的，可是，一个善于理财的人，不论是从土地上或实业上得来的经常收入，他都不用作消费，而将它积成货币资本，这就是说，他有计划要使它变为不动产，例如一块土地，一所房子或者一部分年金收入的本金；这样货币就不能象方才所说过的那样，作为收入通过浪费者的手而再回到平民手中了。因此，整个国家就遭受很大的损失，因为能够给国家带来最多的收入的就是一般平民；在贫穷人手中的一个埃扣，一天周转的次数，比在富人手中三个月周转的次数还要多，从而促成更多的消费；富有者只作大规模的经营，即使在景况最好的时候，也要等待相当长的时间来蓄积所需的数目，然后才能将货币使用出来，可是这对于一个国家，总是有损害的。所以菲利普·德·康米内(Philippe de Commines)^①指出，假使

^① 法国古时一个勇敢的作家。——译者

法王路易十一要在十五年内将收入增加到三倍，是不会有损于人民的利益的，因为他收到多少，就会很快地用掉多少；这就充分地说明一个国家和他的人民的利益，并不在于开支一定要少于收入^①。

第三部分 复兴国民财富的方案

第六章 从这篇论文中所引出的第一个结论：统治者的贤明或无能对于国家财富的影响，并不稍减于土地的肥沃程度和自然气候的条件。经济秩序的规律的破坏绝不是没有后果的。人为地造成财政紊乱所带来的不幸后果。普罗旺斯区、诺曼底区以及全国其余各地区，是这一紊乱的受害者

我们可以说从这篇论文中总结出来的是：无论气候和国土的性质对于一个国家处境的好坏多么重要，可是，西班牙和荷兰的事例明显地表示，统治者的智巧或错误对此所起的作用和大自然不相上下。事实上，既然一切全仗肥沃地区的产品的增长，而它们的生产又受着无数的情况的影响，那么在那些情况之间保持协调就是绝对必要的了；因此，要是一环脱节，由于它们间的相互关联，全部组织就会遭到破坏。人们曾在德意志看到的银矿的情况正是这样，在发现印度之前，它们曾供应全世界的需要，可是银子一旦成为更普通的金属时，它们自己就消灭了，因为，它们再也不能负担从欧洲地底深处去掘取银子的费用了。但是，在德意志所发生的这种不可避免的事情，在法国关于供应外国的、甚至国内消费的许

^① 这个提议是正确的，假使，如我们所想的那样，作者在这个地方所说的不是指不生产的开支，这就是说，只是在重建一份新的资本的形式下来消耗资本。——德尔

多商品，象这篇论文中所一再揭示的那样，由于错误，也就发生了。在地产和工业方面每年收入减少五到六亿，就只是这种类似行为的结果；所以，如果我们看到一块以前耕种得很好的土地，而现在却全部荒废了，这就是因为土地的产品不足以支付某些新的赋税，只得放弃耕种；于是就破坏了一切靠它为生的人们的生活，而在全中国却没有一个行业不是靠土地的产品来维持生存的。因此，当某种对国王的关系常是很轻微的新税开征时，要是一切行业都了解它们的利益所在，共同分摊这个新税，那他们就能在这上面赢得百倍的好处；而对于国王同样有利。但是在留意商业经济协调受破坏的后果时，人们指出普罗旺斯区有着许多产品几乎没有人肯费力去收拾，可是这些产品在巴黎、诺曼底和其他较远的地区却是以极高的价格出卖的，当时，只是在极端需要的情况下，人们才去贩些过来。理由是很明显的：在这二百留^①的行程中，必须经过很多设防的城市和地区，在那里，运货车辆必须按照关税和饮料税条款所规定的驿站停下来，这就占了很多时间，于是造成这样一种情况，需要三个半月的时间才能走完这个旅程，而在没有这些阻碍时，却只要一月多点或五个星期就够了；由于伴随着这种长时间而来的运输费用不是商品所能负担得了的，人们便放弃了这个贸易，结果回头的生意也就没有了。诺曼底的货物也有类似的情况，如象布匹在普罗旺斯是很少而且很贵，就是因为同样的遭遇不可避免地阻止了货物上路。可是，人们差不多还不敢正视这种情况的后果，虽然这一停顿不仅对于货物相互出入的两地有关，由于消费和运输的不可分离，因而对于车辆所经过的一切地区都有利害关系，并且象已经说过的那样，接着又会影响到一切行业，于是就会发现整个社会遭受到不可估量的损害，而国王（即使一切其它的经常收入没有变更）却只不过从上面抽取极少的收入；要是按照另一

① 法国古里，一留合 4.44 公里。——译者

种方法把这个数目分摊在有关人们身上，每人头上负担的还不到一个苏，可是当前的办法却常常导致他们的全部破产。因此，虽然土地和气候，辅以人民的技巧，都是适合于生产的最需要的和最迫切的自然条件，可是却落空了，因为被间接的利益所诱惑，加上人们天真地相信着错误的建议，在法令中缺乏一定的协调，这在一小时内对国家利益的破坏，比这一切原因在若干年内所造成的还要多。可见这个缺乏协调，导致土地无人耕种而完全荒废，人们由于没有耕种土地的收益而死于饥饿，虽然这些人和这些土地是相互为用和互相吸引的。事实上，人们付出了劳动，从土地上取得小麦来养活自己，同时这些土地在人们使用劳力耕种之下，提供出小麦；同样，全国的一切行业也是相互联系，彼此需要的。可以说，歉年和丰年也是同样地相互为用的，它们要在不间断的贸易中，彼此以有余补不足来相互满足需要。但是贸易被中断了，各种货物的比价全被破坏了，三十年来人们时常看到的或是小麦和其他各种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极端高涨，而这是在若干年前丝毫没有估计到的，或是银价极端高昂，以致于要用比平日更多的货物才能换得一定的数量；这就使国家处于长期的病态之中，人们说，从那时起，国家丧失了一半的能力，那就不足为奇了。同时，无论在歉收年成与丰收年成之间，或者未耕种的土地与无所事事的和类似的人们之间，其所以缺乏相互协调，只是因为双方的交流运动没有能够及时地进行，而却遇到无数的居间阻碍；只要一个方面发生混乱，根据上述理由，全部旅程就会被阻止，正如从普罗旺斯区到诺曼底区的贩运被阻止一样。结果土地生产物就不能再卖得足够雇用工人进行耕种的价格，如同人们所说的那样，土地所有者就不再雇用必需的工人来耕种他的土地，于是在年成好的时候，被耕种的土地更少，从而在年成坏的时候救济的力量也就小了。除了缺乏这种协调而外，还缺少一个重要性并不稍低的因素，那便是赋税负担的公

平分配；由于几乎不断地违背公平分配原则，如在法国所出现的那样，赋税对国家的破坏就不是由于税额，而是由于分配的不公平，这在论述人头税那一节已经指出过了；要是没有大量的新官职的设置，我们将不多去讨论了，可是，在那上面，不论从国王或人民方面来说，它们所产生的影响只是唯一的同样的东西，有一些设置直到现在仍是违反原则，却已经构成了一份巨大的利益（那里曾经有若干种的收入几乎等于从第一年起捐官的价格），在每一种设置上面都订有一般条款，人们毫不重视，可是却规定有官职的、管理财产职务的、捐助职务的、管理兵营职务的以及其它种职务的都免纳租税，甚至时常还免除人头税，这就将一切都转嫁到其余的一些人民身上，好象是对付一个敌国那样。由于捐官职的都是一些有钱人，于是一切重担就都落在贫苦人民的身上。因此，破坏了人们应当平等地承担公共捐税的比例，于是就会产生这样一种结果，好象十万斤重量的装载，本来需要四十匹马从巴黎运送到里昂去，现在却完全压在三匹马的身上：如果在第一天旅程中这三匹马累死了，就继续地再换上另外三匹，可以肯定，只到半途，全部马匹都将覆没；可是，从四十匹马的总数来看，人们还不能责怪负荷的过重；成为人们责难的对象，只是负荷分配的不相称。

第八章 这篇论文的总结。——这里提出的方案是能够找到战争所要求的一切资金的确切方法。——将方案付诸实施的法令可以在二十四小时内使人人富有并复兴公私信用。——为什么在法国人们时刻都在发出反对捐税的呼声。——不断地创设新的官职给国王和人民造成的损害。——用低的利息来借款的必要的方法。——公共财富的增长自然会使各种捐税收入增加。——理财的科学不过是对农业、商业利益的深入认识：大臣们正缺乏这种认识，他们只知道牺牲君王和人民来迁就税务官吏。——我们提出的方案是无懈可击的。——为了战争而决定展期是一种毫无意义的理由

最后，我们可以从这篇论文中总结出最重要的一条，便是在当前不能延迟给国王提供为了结束战争^①所必需的全部银钱，而招致战争唯一的原因则是他对光荣的羡慕；这在敌人方面，由于他们从与王国发生重大事件的详情有关的记载中，了解到我们为了支持战争使用的临时征收方法所筹集的金额，不可能长期继续下去，所以他们就坚持着要战争。事实上，让我们计算一下国王的收益：新官职的创设给旧官职带来的后果是人民收入的减少；并且这些官职的免税问题的混乱，使一切捐税都转嫁到贫苦的人们身上，结果在破坏了比例均衡的同时，正如我们在以前各章使人们看到的那样，又毁灭了远远比国王可能得到的更多的收益；自然，国王陛

^① 这是关于 1697 年底由于缔结里斯威克和约而结束的那次战争。——德尔

下和他的国家只是一体，不能说他收到一个得尼尔^①对于他的人民不是同样有利的，或者他从人民那里所得的收入会使人民的收益同样完全被毁灭。当类似的误算只要有四分之一是真实的，就不能让它继续下去。

为了回到给国王供应现款的方法问题来，我们认为执行这篇论文中所提出的方案，确是一种十分可靠的方法。事实上，有什么捷径使债务人便于还债而设法使他有所收益，或者帮助他解决一连串的困难呢？由于人头税的稳定作用以及货物得以自由运输象三十五年前那样，关税和部分饮料税合在一起来征收那就会象世界上一切其它王国一样给人民带来更多的利益，实现这一切使人们得到的利益不能说需要多长的限期，这不过在一年或更多一点时间里人们就将会看到效果了。因为我们正式主张只须二十四小时，同时声明那个法令会起一定的作用：即每个当选官员主持一定数目的行政区，他按各人的职业，或者是佃耕者，或者是土地所有者，并不考虑各人的资格，只依照整个选区所分派的税额来评定人头税的负担，并且规定谁在第一个月就将税款交给收税官的，就将免除他办理征收的任务。这个法令一经公布，就将出现如同人们对一些十分穷苦的人宣布说，他们承受一份十分富足的不动产的继承已经到期了那样同一的效果：虽然不过是要在一年后才支付的租金，可是他们从同一个时刻开始，就不让自己感到负担，因为大家看到至多在一年期满的时候本利的归还确有保证，所以每一个人都十分情愿借钱给他们。同样地，根据这个法令，那种惟恐在仇人或嫉妒者之前暴露富有而被牺牲的恐惧也就会解除，可是财富的出现和进行商业与农业的经营又是分不开的，这时候人们将看到一个佃耕者为了负担土地上所需要的家畜而向各方面借款时，因为大家看到他不可能再会被他的邻人的人头税所转嫁，也不

^① 得尼尔：法国古币，值 1/12 苏，一苏是一法郎的二十分之一。——译者

会由于他将土地处理得有价值而被极度地加重他本人的人头税，人们就都很愿意借款给他。正是由于给他提供了增产的肥料常会带来一份好的收成，这就会造成一种情况，使那些曾经帮助过他的人和他共享丰收的利益。那些在以前不敢露面的工匠，也会马上同样迅速地起来经营自己的买卖，如象他们大家所做的那样，一半是信用交易，一半是用其它的方法，并不怕由此而使她负担人头税的重担，可是，这在以前是常会遇到的；同时也不会迫使他每隔四年就要担任征收员的工作，从而看到自己的破产，因为在这个职司上一方面耗费了他的许多时间，同时从职务上还带来很多的苦楚，于是就使他们在前几年所能赚得的利益全被掠夺了去；可是，在上述法令公布后，他们中间不论谁人获得了某些利益，就不会再害怕去按照自己的能力使自己吃得好些和穿得好些了，因为这本是极其自然的事情，这样一来，既使城市中的商人和工匠能够赚钱，又将他们置于消费从耕种中得来的货物的地位，并从而恢复维持各种职业均衡发展的流通；正如人们认为今天在大半个法国的情况那样，这里的土地是肥沃的，但由于不可能或者被限制去利用它，以致变成了一种完全无用的土地；所以造成混乱的原因并不是捐税，因为在比例上（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欧洲没有任何一个捐税更少的国家了。另外一个法令，要将出口关税和饮料税归并到人头税上来征收，就是说，它将命令那交纳六个利弗尔人头税的人付出八个或者九个利弗尔，而支付一百利弗尔的农民将缴纳一百四十个，这样就使纳税者在一切情况下免除了以上两种赋税所产生的、象我们已经充分地论述过的一切后果那样，而这些后果常会使任何一个纳税人承受二十或三十倍以上的负担，这些负担一经免除，就会同样快地使一些经营葡萄园者及依附葡萄酿酒业的各种工匠，为了复兴葡萄园，从他们的破屋子里面走了出来；并且，他们将会得到一切的人，土地所有者和其他的人们的支援，因为这

些人确信，到了收获的时期，借款一定会得到归还的；这个时候，运输也变成自由的了，可以将酒运到那些不产酒，已经无酒可喝的地方；要是运酒进境不曾全被禁止，向那里运送二十分之一的出产本来是可能的；象以前那样，土地所有者们重新开始在他们的产业上以每一阿尔班^①的葡萄园一千利弗尔来计算，不象当前这样竟毫无收益可望，无论在出售和购买方面，也就在这个标准上来订立合同；在八天之内，十万个以上的酒店就将会出现，可是三十年以来就曾经有两倍或者三倍多的酒店被毁；同时，由于没有一家酒店不会随着引来十种或十二种的职业，象屠宰业者、面包业者以及其它行业一样，所以单是在这一个项目上就将使百万个以上的家庭被置于生动的地位，结果就从苦难中被拯救出来；同样地，一切不动产以及依靠它们生存的许多职业，也就将按比例脱离苦难。所以，看啊，在二十四小时内，大家都富有了，一切银钱都在运动之中。由于国王同样迅速地参预其事，要使人看到这是世界上最容易办的事情就不再成为问题了，因为这是很自然的，是第一个运动的必然的结果。

由于不幸的惯例的采用，致在分配公共负担上没有一点儿的公平，所以在法国任何时候都有反对捐税的呼声，而且富有者比穷人喊得更厉害；这就将事物置于这样一个立足点，使人在保护自己的可能上，造成愈是富有的人纳税愈少，因为他更处于免除纳税的地位。由于在人们用来取得这一特权的方法之间，呼吁和抱怨是更重要的一种，而从富有者口中发出的呼吁比从贫穷人口中所发出的更受人注意，这就使贫穷人经常受到压抑；可是这又会反过来再落到富有者身上（正如我们已经使人看清的那样），最后使他们彼此都受到破坏。所以，假使有人呼吁，总理大臣不必十分忧虑，但却

^① 法国土地面积单位，相当于现时30—51法亩，每一法亩合中国0.15亩。——译者

需要注意人们呼吁的原因和动机。然而，这是常见的，正如我们已经谈过的，最近若干年来所发生的那样，当人们夺去一位官员善意捐得的官职，或者取消，或者通过捐税拿走了他的一切收益时，人们就是消灭了他的一切财产，而没有任何特殊的情况使他和那些人们对他们并无要求或者很少要求的、有更高的官职的人们有所区别；这是坚定不移的，我说这个人有很充分的理由憎恨他的不幸；因为由于国家的需要，要求人民在物力、人力上予以支援，这本来是应当的，但是绝不应当使一些人贡献出他们的一切财产，而同时另一些人却只负担极少的部分；这是在公平分配上的妖怪，根据上述理由，它完全破坏了一个国家：对此，我们还能进一步补充说明一点，即捐官方面既然毫无定章那就会使这些官职随时都有可能受到全部覆灭；这就将它们投掷于这个当然恐怖的命运之中，从而大大降低了官职的捐价，没有使国王、也没有使任何人从中得到什么利益。当红衣主教里西留在十年内曾使国王的收入增加了一倍，人们却强烈地喊着反对他；可是人们作出这些控诉是极不公平的；因为这一份增加，是王国一切收益增加的结果，它们都是同样地超过了一倍以上：在他任内，他曾经使捐官的价格甚至比以前那些授职官员的价格增加了十倍。当前，人们怨声载道，再没有什么比得上这不论富有的或者贫穷的人都异口同声的那样对时代的灾难产生不满情绪了；但是这是有根据的，因为三十年以来，正是和红衣主教里西留时期所发生的情况相反，这里有着某些官职的捐价比起 1660 年来还不及十分之一，且不说土地。所以可以肯定，要是人民富有了，就是国王陛下一份巨大的预支，为了使他可以从得到支援，象我们所主张的那样，只要单纯地公布两个或者三个法令，不必辞退包税人，也不辞退收税官，只要使道路上往来自由和公平分派捐税，在二十四小时内就可以实现；这个，本来是神圣的和自然的权利，一切国家、甚至那最野蛮的国家都遵守的，而世

世界上最文明的王国法国反而例外，却只是在这里造成了我们所控诉的一切的不幸^①。

就提供这一切支援的方法而言，要是除了那些人们直到今天还在继续使用、而极不符合国家利益的新设官职或其它类似的机构而外就没有其它方法的话，那么我们可以保证，将有很多的途径使人民有能力来捐官；因为，恢复这同一人民的、可以说是已经被毁了的、他们所拥有的财富，结果很自然地，便是要购买那使人喜悦的事物，在这中间，购买官爵占了第一位。况且，象虚荣比其它事物占有更多的地位那样，人们只能依照自己能够捐官的情况，按比例来得到满足，就是说，那产生一切其它财富的收入和土地的价值，才能使人有力量捐官职^②；自从设立了常年官爵世袭

^① 当一个原则是不合理的，它就会被那些和它完全相反的理由所打败，十七世纪末的官职的购买，对于这一真理给我们以证明。我们刚才看到布阿吉尔贝尔反对新官职的设置，因为这类创设减低了旧官职的价值。但是其他的一些人也引证了不少的根据，说捐官的价高，常会使那些最能胜任的人们不可能走上这个职位。那么至少也是相当奇特的，似乎是从1665年12月与此有关的法令的绪言中产生的，那上面说：“我们不能掩饰由于裁判官的官职价格过高给公众造成的显著的损害；我们的责任是要制止随它产生的混乱的无限长流，同时还要使那些有才能的称职的人们易于就任，如果他们不是被一种无限制的价格所排除的话；我们已经决定在按比例规定的款项上给他一个职位，比例价格如下，等等。”（法国古代法律总纂，伊桑贝尔先生及其合作者，1665年。）——根据这个法令，巴黎议会中戴黑帽的议长职位，定价三十五万利弗尔；审讯长职位十万利弗尔；司请愿的长官职位九万利弗尔；国王宫中司请愿的主管职位十五万利弗尔，等等。在计政院中第一主席的职位定价是四十万利弗尔，主席职位的定价二十万利弗尔；出纳经常主管的职位十二万利弗尔，检察长职位二十五万利弗尔。无须将它们全都列举出来，我们就知道一切的原因会使这样的标准不发生效果。所以，这就是要使官职的价格降低的自然原因，而布阿吉尔贝尔非常明智地给我们说明了其中的理由。这个仍然是现实的，关于官职的购买问题，还需要参考罗西先生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教程第一卷第十六课中所发挥的明确的意见。——德尔

^② 这一句使人清楚地看到作者只是将官职作为想象的、而不是当做真实的资本来考虑；一句话，他并不将那种作为国民财富的代表的东西，和这同一财富的整体来混同了的。（参阅第一部分第五章附注。）——德尔

税^①以来，捐官费的高低就按照一切地产收益给它稳定下来。

但是人们愿意使用的却不是这些方法；那些本身不会对国家有利的方法，人们一点也不愿意使用，以致在人民按照对他的要求缴纳以后，会觉得比以前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可是这种更有利的地位，直到经常的收入能够达到足以支付今日一切临时开支为止，是人们认为在两三年前就应当实现的，因为这些经常的收入，是由这样一些人民来负担的，正如两百年以来直至1660年，它们是随着人民的收益同时提高了的。

但是回头看一看今天的一些临时措施，在许多使整个法国的收益发生巨大减少的原因中除了那些我们已经指出的、将照我们所说的那种方式消除人头税的不稳定性和饮料税以及关税所造成的苦恼而外，另有一些造成灾难不少于上述情况的特殊原因，也会在不需要任何运动的情况下，由人民完全自愿地用现金来补偿；结果他们不会如此迅速地缴纳一个比斯脱尔^②，除非在类似这样的征收上，象我们在一切其它的征收上所看到的那样，既能给他们提供两、三个比斯脱尔的收入，又不需要强制执行或处以监禁。例如在那些可以征课人头税的城市，工业必须负担一部分的捐税，因为除了那些评断人头税的人的一时的意气或报复而外，工业没有其它的公断，于是就会在这上面造成可怕的混乱：这一行为，使大家

① 这是在亨利四世治下，根据1604年9月12日的一个法令，许可官职的世袭。一个纯粹财政上的关系决定了这一特许，为了享受这一特许，任职者每年必须向管理临时帐簿的度支官缴纳他们职位估价现金的六十分之一。然而，这种世袭的特许只不过是临时的，而且是可以废除的。在1615年由于三级会议的请求，它甚至曾被取消。在1641年10月，又曾颁布一项具有同样意义的法令，而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切世袭办法的立法证明，虽然在事实上占优势，但古代君主政体在法律上从未予以承认。——波莱特（Paulette，财政官和司法官应向国王缴纳的常年税）的名称，是从夏尔·波莱而得名的，他曾经向亨利提出设置这种捐税的意见。这种税后来变为常年税。——德尔

② 法国古币，值十法郎。——译者

先后被毁；没有什么不是早已提供出来为从困苦中来自赎；在获得耕种的允许上使用从其它财源上取得的、一定数额的款项以及用顺服能够取得的那些收益，大大超过他们所缴纳的人头税，对公共事业来说完全从它们的苦难中重建起来了。只要答应那些愿意按照税率纳税的城市居民的要求，和他们为了取得这一允许而将作出的贡献：我们可以肯定，只要饮料税的法庭和人头税的收税官不愿意出来干涉，这一城市的居民就将捐献出一笔巨额款项；因为干预的后果，便会产生如上面所指出的那一切的苦恼，从而会使人民受到几乎百倍的损害。这一条款的规定，将会产生百万以上的收入，自然，为了当前的需要，人们认为它还算不得什么，但是它将给这些地区造成一个富饶的环境，并且处于能够立刻对其它方面提供支援的地位；这里，我们并不是为款子的数量而作这样的一些引证，但只是作为一个范例而已；同时，为了说明使人民在纳税之后可能处于一个比以前更好的地位，就当指出从对于土地的改良上就能够提高人的经济力量，可是在土地上，曾被人们如此多次说过的谬误所破坏，而这些谬误又曾经是这样的严重，以致人们常愿以百分之一的代价来出售这种遭受破坏的土地，正如人们不得不承认的那样。然而，由于这些同样的原因，使法国的收入自从四十年以来有五亿以上的减少，因此将人头税的条款作为唯一的原則就是十分必要的了；似此，就会有许多的款项可供国王收入，作为构成一份如此重大的和如此有利于人民的回收资本。再者，这里还有无数的、国王在那上面几乎毫无收入的捐税，它们给商业造成非常的不幸，尽管商人出了很高的利息来买回免税，依然能够赚钱；我们将指出，只要人们愿意停止使一切家庭陷入极端窘境的新官职的设置，在不到六个月的时间就能有四千万可缴纳；因为这些官职的捐款在国内构成一份重大的财产，它是在商业之外征收的；同时新官职的设置，破坏了一切已经授职的人们，于是他们不得不将他

们的职司来出售,而他们的债权人也就照样地做,以至于无穷。

要之,在这一切财源之外,为什么国王在他需要的时候,不和世界上一切的人们那样地使用某些筹款的方法呢?他可以在可能做到的范围内以最低的利息来借入银钱。关于我们多次谈到的那两条法令一旦公布了,就将使一切的人都热心于给国王提供款项;因为,这不仅是由于人民财富巨大增长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由于国王收益稳定的增长,就将使人们在精神上,资本上和欠款的尾数上得到保证。假定直至战争结束,国王每年还要有五千万的临时开支,同时一切又不得不从公债上来取得,人们为什么会不同意呢?当战争再要延续四年,他的负债将不过是一千万的年利,人民和国家将不多负担什么^①,且不说人民财富的复兴。然而,人们要问,是否在战争开始进行了四年之后,事物的景况会是这样的。十分肯定,那就会使国王或者国家耗费一亿以上的年利。但在这些法令公布的第二天,货物就会恢复它们以前的价格,从而提取年利,又会形成收入,再作资本;同时,新官职的设置将会停止,一方面消除了收税者在这上面利用二分息进行借贷(这种借贷导致经常价格降低,对国王产生不利的后果),在另一方面,使一切旧的官职重新置于寻常的交易上,就将会使事物回到往日的轨道上去,它使人民热心于向国王提供公债。但是,为了维持这个交易,必须在这上面保持善意,同样是为了国王陛下的利益,在还本的时候,王权当局不能在这上面援用任何特别判例,正如人们在以前曾经看到过的那样,在两个私人之间,特别判例也不曾被接受;同样在军队里面,要是希望他们能够生存,也是完全必须按照通行的标准提供给养;因为,虽然没有什么比一下子无代价地取得款项那么容易,但由于采用这种方式,供应者将不再供应,于是就将使一切

^① 作者的灵活在这里使他惯常的敏锐出现了缺点,因为他常根据理由多次地申述国王的收入只有从人民或国家的收入中取得来源。——德尔

都完结。为了偿还这类的公债，还将需要设置一个特殊的办事处，在公债到期三个月之前就替国王将它们赎回：由于看到随时收回本利时有保证，没有丝毫的风险，从而就将使法国的一切储蓄以及一般小民的银钱都投到购买公债上来。这一类的公债，绝对不能为了转移者的债务而被扣押，它只是同银钱本身一样，不对以后负责也不能作为抵押，这将会是适当的；使得它所作的一切支付或者是它的背书，不论对资本或利息来说，都将是可靠的和有价值的，除非在成为盗卖的赃物或者由于偷窃所得的情况下，以及已经预先声明作废时不在此列。可以肯定，人们所供给的会比需要的更多；而国王从第一年开始，通过我们说过的公布和执行法令的途径，将会得到比为了支付五千万的利息所必需的增加还多；在第二年，可以支付一亿以上的利息；而在第三年里面，他的经常收入将会到达一亿五千万；这一增长，即使在战争^①时期，也会继续增加到双倍。而这一切，由于交通的自由，人头税分配的固定和公平，因而就恢复了消费的许可和可能，以致一个一千利弗尔收入的农场，在这一年只向国王陛下缴纳一百利弗尔的人头税并应付出四十利弗尔来赎买饮料税和关于出口与过境的关税，它就将恢复往日的二千利弗尔的价格：于是在这个基准上，就将征收二百八十利弗尔的捐税，而土地所有者对于这个增加是不可能有什么怨言的，因为这只不过是他的财富增加的结果。所以，单从这一项上，每年就能够增加五千万利弗尔以上的税额，而盐税和领地税也是象国家的财富那样在前进着，也将会得到同样的增长，因为，尤其在贫穷人中间，当生活较富裕的时候所发生的最初结果之一，便是在食

^① 同时，在这几行中显示出在信贷事业上的高度智慧，在这以前的一切叙述表明了作者对于这种手段，只是当做下策来看，只是在必要时才向他求教。这里还需要将布阿吉尔贝尔的意见和发表在国王的什一税上的、关于这同一问题的意见来比照。（见原书——按：指德尔所编的十八世纪财政经济学家一书，1843年，一版——译者。77页及其后。）——德尔

品上支出的增加,从而他们就会支出更多的盐税,盐税在这种情况下
的改变上是必然会受到影响的。

谈到领地税,公文纸,和对照簿^①在这里占着重要的地位,它们将根据情况随地产的公平价值被否认的比例而增加:这些地产通常根本没有导致有关财产的诉讼,几乎应该被放弃了。当国王将要收入比他原来有的还要多一亿年金时,这是因为他的臣民将有比今天所有的还要多五亿的收入之故,这在从前,他们是曾经有过的,在这上面他们并未曾被掠夺,也没有人从中得利;但是由于人们舍弃了许多古代和近代通用的方法来替国王对一切阶层人民征收捐税,而是用一切地方所不知道的特殊方法来课征,在这上面,对事实的叙述正如后果那样会使人感到恐怖;而这些后果绝不是别的而是在一个世界上土地最肥沃的国家,在一个从来没有过的最贤良的君王统治之下,使一个十分勤劳的人民在饥饿和困苦中遭受毁灭;这里使人更加惊骇的是,这些灾难的后果,却是由那些十分能干和十分廉洁的大臣们造成的。但在财政上为了替国王征收捐税,一个国家的政府不是别的,就只是对于商业(包括一切王国内部的和对外的贸易)和对于农业的善于管理,而这只能在对于详情有全部了解时才能进行,但是,这里却有无数情况使得大臣们不可能认识这些事物。因此,他们所能采取的办法,完全是以某些个别事实为依据的,如果他们所接触的只是一些十分腐败的事实,那么在那样的情况下,人们就能得出一切的结论。由于这种

^① 今天是指印花票和登录税。——可以说,没有一种财政上的发明不是在路易十四统治下孕育或改进的。公文纸是在1673年7月2日公布设置的,对照簿普遍使用的手续是通过1693年3月的法令完成的。然而必须指出,在1694年梅泰诺夫人的律师卡尔诺夫人曾经为她的同业者、巴黎的律师们获得在公共记录上免用对照簿的允许,而这一免除直到十八世纪最后几年还存在。但是,象一份国王的施恩从来不会有损失那样,巴黎的律师们,很殷勤地以百分之五的利息给国王贷款一百万,从而在处理财产清单上对于他们每一次的休庭增加了一项四十个苏的条款。——据说,由此,似乎公共利益就在登录税的含意中居于主要地位了!——德尔

弊端已经开始很久,而且既然容易被介绍进来,因为在起初的时候那些后果的危害性在原则上远不是如此严重,这就使它更容易被接受;现在,它已经是如此根深蒂固,并且感染了许多的人,因而,大家每天都去助长总理大臣来增加弊端,同时反对对它们的制止。事实上人们认为捐税已经建立起来,可是我们曾经充分地使人看清楚,它们给国王造成的损害比好处超过四倍以上,而对一般人民所带来的损失比给予企业主的利益超过百倍以上。可是,一项如此普通的破坏,要说不是仅仅有关如此微小的私人利益的结果,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私人的利益比较公众的利益总是更容易被感觉到,同时人们也更加关心和善于管理,人们使用一切办法来支持它,而人民的呼吁却没有人来倾听,这种旨在掩盖这种观点的巧妙是使人明确地认识到那些人们造成的所谓利益,却正是破坏国王和人民的的东西。所以,这就是一位总理大臣的可悲的处境;不仅是为了欺骗自己,而且为了某些个人的利益使他不得不牺牲国王和人民的利益,于是他就必须认为全部土地都在被使用,全部恩惠都在发生作用,而在他的这个欺罔上,却只是被那些自认为只有他们才是组成社会的人们使他在受骗中得到赞许:他甚至不能计划作最少的退却而不被我们方才说过的那些人们所干扰:因为,沿着所叙述的这些途径,不管有什么不法行为伴随着它们,他并不保证什么,那伴随着他所占据的地位而来的快乐,他却是十分自然地容易感受到的;当某些混乱情况发生的时候,他和他的亲友们不会冒什么危险;在那最小的新鲜事物上,会有那一切我们才说过的人们激动起来反对他,他发觉一切变故的责任都会算在他的账上,而且他要是能够预先看到或者预为防备都是很困难的事情,因为,在这个时候,如果对于整个王国的详细情况没有一个完全的认识,就不能够前进一步,而在没有一切职业和事业经验的人,就不能够会有那样的认识,可是能够具有这些经验的,我们却从来没有在任

何大臣身上看到过；由于他自己不能得到这些经验，按照我们才说过的那些理由，这就迫使他同样地不肯相信别人。

这篇论文的成功之所以有希望，是由于它诚恳地公开了当时法国的详细情况，对于详情的全部了解是如此地有利于国王和公众，而对于那些能够制止这个混乱局面的人们，这些详情却被人们用那么大的气力来给隐瞒了，——但医治混乱的第一步，象人们所做的那样，是要了解情况；这可不需要什么特殊的运动，也不用冒什么风险，它只不过是允许人民富有，耕种和经商，而国王在这上面也就有自己的一份，——也不需要别的什么，只要制止那些为了个人私利而破坏一切的人，同时迫使国王陛下的那些包税人从人头税的收税官员们那里，不附带任何费用地、接收一份单一的付款办法，以补偿他们包税的价格，并附带给把国王同意给他们的利润给他们；在这些利润上面，不仅曾经给人民以重压，而且常常会迫使包税人自己破产。并且因为一切的包税，由于包税人们自称的收入减少，已不再缴纳包价，所以为了改变所包括的捐税性质，并不需要什么运动；这同时也可以用来回答那些主张必须等到和平时候才能进行这些改革的人们的反对。

因此，为了使国王有作为一切经常的和临时的开支所必需的银钱，为人民的利益着想，就只需要从三十年来已遭破坏的一切收益上重新创造出来。因为从那时起，人们认为，在为国王增加一个比斯脱尔的收入，就会给人民造成十九个比斯脱尔的纯粹损失，就是这十九个比斯脱尔我们要在二十四小时内使它们恢复；如果，当国王或者从巴黎市政厅发行公债，或者从设置新官职上来取得收入时，他并不迟疑地从那些要保有银钱的人们那里收入银钱；根据许许多多的理由，他希望在给予人民五亿多的进款上，从而得到更多的收入；但是仍然有着这样的区别，便是在这第一种情况下，经常在这同一的人民所创造的资本上，会有象上面所研究的那种谬

误的发生,这就是说,对银钱的需求,会同时带来资本的减少;可是在我们所建议的另一种方式上,却正是相反;这是由于在以前人民对临时的支付愈多,他们的被破坏就愈加重,那样子就好象是在出钱购买他们自己的毁灭;但是在这篇论文所建议的方式上,国王将要获得的每一笔款子,都会促使同样多的人民所受痛苦得以减少;因为在这一方面的利益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的苦难就将被消灭。关于为了在这同一的资本上能够给国王以预支的征课,这在以前,曾造成普遍的忧苦,因为那些所需要的款项,由于人民中间产生货币的资本被破坏,就带来了支付的不可能;完全相反,按照我们的建议所需要的银钱,将会打开在这同一人民中间曾经是枯竭了的财源。至于预付经常的税收,就比以前容易得多,它使一个有一千利弗尔收入的佃耕者或土地所有者,因为土地上现在有着动产、土地果实或收获,通常值三到四千利弗尔,于是他们就好比一个收税官在他的财力之外作多次预付更加容易地在到期八个月之前预先缴纳大约一百个利弗尔。

为了完成和总结这篇论文,人们一致认为当事物保留原来境况时,要使国王能够取得现在征收所得的双倍,那是可笑的;但是,如果否认一个阿尔班的葡萄田的所有者,在从前有一百利弗尔价值的进款,而现在却放弃了,但当毁灭的原因一旦被消除,在这上面他就将收到比国王自己更多的实利的时候,说他不愿意或者不能够向国王缴纳一个或两个比斯脱尔,那也是同样违反事实的。因此,如果要否认在这些研究中所包含的内容,便是法国在它的收入上,从三十年以来减少了一半以上而没有任何人从中得到好处;认为国王收入增加就是原因,那是与事实距离很远的,因为这些收入从1660年以来的提高,比较两百年以来在同样长短的时间内的增加要低得多;同时这一增加在人民所付出的代价上比给国王带来的收入却是十与一之比,而这种情况绝对是史无前例的;比照法

国来说,在地球上没有君王不对他的臣民作大大超过比例的征收,同时没有人民为了君王的课征、在比例上不是支出只及法国人民所支付的四分之一的代价;最后,国王能够在十五天当中,将自己和人民置于和他的一切邻国同样的基点上,这就是说,使他和他的臣民的收入都得增加一倍;我以为,如果要否认这一切的事物、说得更正确些这一切事实,就必须坚持说:法国在关于商业和耕作上,已经是尽了它的可能,或者说它的商业和农业从来没有如此地被有价值的开发;或者说当法国的产业愈发达,人民就不会从而愈富,结果国王也是这样。然而,没有看到一切的土地情况,就不可能坚持前一点,不抛弃理性,也就不可能坚持后一点。论及改革的延期,对于国王和人民是如此的有损害,而那些辩护者、勿宁说得更正确些目前境况的宠儿,在时间还不适宜的借口上,还在那里筑起自卫的堡垒;当一个人看到由于没有找到顾主,他的满窖的酒就要变坏了的时候,他却认为需要实现和平才使他能够将酒运到离家十二或十五里酒价十分高的地方去卖,同时,在回头生意上还可以带些当地不能速售的,以致使那地方的人们遭受苦难的商品回来;如果说这是一种正常的经营方式,那就非抛弃一般的常识不可了。关于人头税,除了使人遵守法令,就是说防止渎职而外,无须乎其它措施。然而,人们从来没有说过为了有权恢复公平,必须先实现和平,所以这类理由,只是那些与维持这一混乱局面有利害关系的人们的托辞。

谷 物 论

绪 论

虽然在古代农业曾经是最高尚的人们的职业，因为依据约瑟的报导，大卫的子孙曾经邀请他们的朋友到他们的羊群去剪毛，而蒂特李维(Tite-Live)^①曾叙述古罗马的人们常到耕犁旁边去选择元老院议员；但是后来事物有了很大的变化，因为农业原是一种光荣，却变成了一种很不体面的事情，而且在当前的法国，我们可以说，人们竟让最下等的人来担任养活一切其他人们的任务。虽然到处总会遇到农民，但是一个人在从事农业之前，一定先由他自己并被所有的人估计为除了这被看做一切职业中最下等的一行外，就不能做其它较高尚的工作；可是，从事农业，却需要一种卓越的才能，而这种才能是由长期的实践和很认真的研究所构成的，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符合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所必需的完善。

甚至还不止于此：在任何方面，不仅理论和实践都没有如此这样互相结合起来，而且可以说，它们是经常这样严重地分离着，以致东西两个半球的人们之间的交易，比今天那些单纯懂得理论的人和那些正从事耕作实践的人们之间的接触还多些。然而，耕作果实的分配，却完全落在那些只有理论的人们的手里，就是说，落在那些完全无视耕种的真正利益的人们手里，而不让另一些人参与其事；即使遇到某些应当对实践进行思考的问题（这是很少有的），也会发生象建筑着有名的巴伯尔塔(Tour de Babel)^②时所

^① 蒂特李维是古拉丁史学家，生于纪元前 59 年，死于纪元后 19 年。——译者

^② 这是圣经上的故事，说诺亚(Noé)的儿子要建筑一个到达天上的塔，上帝使人们的语言混乱来制止他们的非理性的努力，于是巴伯尔一字，就意味着混乱。

发生的同样混乱：工人们不再知道他们在做什么，或者无宁说他们所做的正和为了完成工作所必需的相反；这并不是因为他们已经失掉了知觉，而是由于神的作用，使他们到了那个时候，都讲起不同的方言来，以致大家都不再能相互听懂，这就必然地产生一种难以形容的混乱。

我们认为自从四十年代以来，法国在小麦方面，就发生了类似的事情。如果人们曾经注意，自从那时以来，小麦的价格有若干次过度的高昂，以致无数人死亡，或者发生可怕的跌价，使富人和穷人同样遭殃。这就是由于有关小麦的实践和理论之间存在着一种背离，或继续不协调的缘故，由于这两种知识的结合，曾经成功地阻止这两个极端的出现，使它们彼此互相抵销，正象欧洲各国所实施的那样，也象人们在法兰西于 1660 年前若干世纪所同样做过的那样。诚然，也出现一些相反的法令，但是它们是在艰苦和穷乏的时期制订的，随后在实践中就被忽略了，因为这样做是容易使人信服的；要是有人还利用它们的话，那多半是地方长官，他们为了从中捞点油水，就假装没有看见小麦的运走。

这是为了实现人们认为多年来已经很好地被运用到农业和商业的实践上去的，也同样地被运用到那种必然随之而来的农业和商业的理论上去的。实践与理论的协调和结合，而它的效果曾经使人们极其透彻地了解，并且能够说服别人也相信这样一个事实，这就是只有一种方法来避免我们刚才所说的同样有害于国家的两个极端，就是国家必须如此有力地维持这两种弊害之间的均衡，使它们彼此不断地交替或互相抵销；从而造成一种持久不变的东西，象一个做父亲的在他的孩子们中间平均分配面包那样每年都平均分配小麦。

这里只有一种我们在这篇论文开始时曾经提出的方法，便是除特殊情况外，人们对于小麦的输出，在任何时候都任其自由而不

课税,这样才能避免一种极度高价的混乱;同时在另一方面,小麦过分跌价,它的危害如果不是同样的大,也差不了多少,虽然人们却从反面来设想,因为它不那么为人注意。但小麦的过分贱价,只有在谷物决不遭到销毁的情况下才能维持得住,可是这种销毁又是低价的必然结果,同时也就成为将来或最近谷价高涨的显著标志,这样的事例我们在经验中已经司空见惯了,而我们随后还要进一步加以阐明。

在这个绪论之后,为了进行我们认为需要的小结,我们断言,象我们在这篇论文的开端曾经指出的那样,老百姓同他们将要贱价购买小麦时比较,绝不会少富有些,也不会更穷苦些。这便是第一篇的论断;第二篇的论断是:人们只有在经常出卖一些小麦给外国人的条件下,才能避免随时会出现的极度的高价,这里不使用更强烈的字眼了。

这两个论断,可能会使作者首先遭遇到象克里士托夫·哥伦布(Christophe Colomb)所遭遇到的那样,甚至更糟的情况。因为当哥伦布提出他那新世界存在的想法时,曾被讥为狂妄,这篇论文的作者假使他是错误的话,将会落个刽子手和卖国贼的罪名;但是我们希望直至全部读完这部作品之前,人们将不致贸然武断,而且为了使自己在任何时刻也不致陷于有类似的遭遇,我们将预先声明,我们所做的只不过是建议步荷兰和英国的后尘,那里的人民在安排他们的命运时,至少在有关生计的打算上,就恰恰实行了我们今天来向法兰西提出的忠言。

第一部分 谷价愈贱,穷人、尤其是工人的生活愈苦

第一章 各种不同收益的分类。农业的优越性。

公平应成为交易的基础。社会各行业利益的休戚相关。这一学说被个人利益所排斥。

在谷物贸易上政府有干预的必要

法兰西的一切收益,如同其它国家一样,而在分配上则比它们好些,一般地说来,包括两类,便是:土地的产物,这是世界诞生时期,或者不如说幼年时期的唯一的收益,和实业的收益。而后者又可以划分为以下四种:第一种是土地提供的自然食物;第二种是这些食物所由产生的土地所有权,它把利得在地主与佃农间加以分配;第三种是由城市房屋的出租,抵押利息,文武官员和财务人员的官俸、货币和票据所构成;第四种则包括体力劳动和批发零售商业。后三种的产生和维持,最初是依靠土地的产物的,因为在不生产产物的地方,如在沙漠或岩石上,它们是决不会出现的;但只在原始的时期,这三种收益从土地产物单方面受益而无需报偿,因为随后就需要这三种收益反过来推动它们所由产生的这些土地产物的产生,而这种循环是一刻也不能中断的,因为不管从哪一方面发生些微的停顿,就马上成为双方的致命伤。^①

^① 布阿吉尔贝尔在有关经济科学的基本概念上,就是说在财富的性质和本源上,其所提出的正确意见并不比亚当·斯密本人逊色。但是和这位苏格兰哲学家比较起来,在运用分析的能力,从这些根本概念引伸出广泛的经常明晰而合理的推理方面,他就相形见绌了。因而他时常将错误和真理混杂起来,例如在方才念过的这段文字中,就同时表现出反映事物性质的十分正确的概念和与实际不相符合的混乱的理解。事实上,既然已经首先承认了在世界上的财富只有两类,一类原生产物和另一类加工制

事实上，法兰西所产生的必需的和主要的产物，包括有小麦，这是首要的较大的部分；有各种饮料，如葡萄酒、苹果酒和烧酒；有家畜，它们供给肉和毛；还有布匹。要是上述其它三类收益的行业不用高于在完成产品上必需的费用价格去向农民购买，农民就绝不会在土地上生产或饲养这四种产品，以及其它一切很多的和它们有连带关系的货物。同时，也完全需要农民和地主，他们是同一体，利益是一致的，向生活中的一切行业购买，就是向一切靠劳动谋生和经营商业的大约二百种不同的职业，依一定的比例购买他们所能供应的一部分。同样地，购买的价格也不能使后者有所损失，以便双方都能互利互惠地交易往来。这还不是一切：还需要这二百种职业在继续不断的交易中相互交换各自的手艺产品，而一切交易则以土地生产物、尤其是小麦作为准则，因为，如上面所说过的，它是各行业所由产生的基础；因为没有一种行业的失调能够不同时将它的不幸立刻地或者逐渐地反应到其它一切行业上去，它们形成了一条财富的链条，只有组成链条的各个环节连接在一起的时候才有价值，一旦从中脱去了一个环节，它们就会失去价值，至少会失去最大部分的价值。

成品，他称为土地的产物和实业的收益，可是他却又在这一分类上提出另一个分类来，而这就只是想象的了。他把财富区分为如下四种：1. 土地产物的财富；2. 地主和佃农从可耕地得到的财富；3. 房租、利息、官俸、货币和票据的财富；4. 最后，体力劳动者的和批发零售商人的财富——那是没有任何依据的。一切财富，分析到最后，可以归结为原生产物或加工制造品的间接或直接的占有，因为在严格的意义上，只是物质的和可以消费的物品才能称作财富或收益，这一点作者不是不知道的，《法国详情》第二部分第十八章和《法国的辩驳书》第四章可以证明。再者，他也很了解货币（在它是金子或银子的时候，它当作产品而具有的内在价值除外）和代表货币的标记，本身并不是收益或财富，它们自身没有效用，只是由于它们在其所有者的手中，对于构成公共财富的原生产物和加工制造品的总数中充当部分的代表时，才被看作价值。但是，如果人们不能真的在两类财富上进行合理的区分，那就必须同意斯密，承认在社会的现实情况下，有三种不同的收入，包含：1. 由劳动所取得的收入，称为工资；2. 由资本的所有权所取得的收入，称为利息或利润；3. 最后，由土地所有权所取得的收入，称为地租。显然这也就是布阿吉尔贝尔在精神上努力要作出的真正的分类。——德尔

据此,为了维持那种稳定人民和各等级的人们、从而稳定国王收入的经济协调,就决不应该使某一部分的发展超过另外的部分。这就是说,必须使一切贸易往来如此地均衡发展,每个人都能从中同样得到好处,各得其所,否则,就象人们用不准确的度量衡出卖货物时那样,交易的某一方就一定会马上吃大亏。

从以上的论述就容易看到,每当一个人为了各自的利益而工作时,不应漠视正义和公益,因为他就是从那上面才能得到丰衣足食的:如果他对于一个有来往的商人,不论是由于一般的错误或者由于存心不良,一旦干出了有损于正义和公益的事,他自信是占了便宜,可是,相反地,他应当等着,看这种行为象有时会遇到的那样,是不是发展成为普遍化,使自己付出高昂的代价自食其果,这点我们将要进一步说明。然而,人们从早到晚的种种行为,实际上却与正义和公理维护背道而驰,财迷心窍,人们在向别人购买商品时,不但要售货者亏本出售,同时还要捞取额外的油水,才会感到心满意足;因此,假使一个高级的和普通的权力机关,对于象谷物那样的生活绝对必需品的买卖,不进行干预并规定价格以制止这种贪欲,那么有些很不人道的人,在某些紧急的时刻,就只在他们同胞以倾家荡产作为代价时才肯拯救其生命。同时,因为这种干预不能在各方面同样地规定得很具体而详细,就必须有间接形式的补充,那就是由有力的权力机关来阻止某种商品成为商人的贪欲的牺牲品,这个商人只要手头有这种商品,就不顾别人死活,唯利是图,心满意足,并认为在买卖活动中,不存在宗教和人道观念,而丝毫不加以考虑,而人们则相信,只要不去舞弊和欺诈,只是在必需的场所才谋利,就能使神和人都满意。

第四章 相信降低谷价可以惠及贫民的人
的错误的新证据。各种社会职业不同程
度的重要性。耕种者的繁荣昌盛是一
切其它等级的财富的必要基础。农
业衰落后一切奢侈品工艺的凋零。
破产是小麦低价的结果。商业中
人们所谓“装模作样的财政”
(faire finance)^①

虽然那些小麦低价有利于贫民的人所持理由的错误，已从上面的论述十分确切地证明了，但在这里深入探讨到各种职业的细节，并指出他们一切的财富都是来源于土地的耕种，还是适当的；农民的一切播种和收获都是为它们；农民播种多，他们的收获也多，反之，它们的收获也少；所以千方百计地使农业生产获得丰收是有利于它们的，可是今天由于谷价低贱，它们就受到妨害，因之，使谷物重新定价，使农民尽可能地多耕种，才是符合它们的心愿和期望。

构成国民生计的一切职业、技术和手艺，特别是在法兰西，世界上没有其它地方有象这里那么多种类的行业，为了他们自己的生存，彼此之间必须互通有无，相互为用，虽然，它们的功能并没有同等的必要性，但是人们绝对不能缺少它们。有些职业供应人生必需品，如面包和饮料那样首要的和最普通的食物，这方面还要加上一些如那最起码的肴馔；另一方面，有各种肉类，在它们之间又分出很多不同的等级，有精细的、有肥壮的、有下脚料、最后是奇形怪状的和完全无用的；而这一切不同的等级，不仅是在食品当中存

^① 是指卷款潜逃，意图赖债的行为。——译者

在，并且同样存在于衣着、家具、车辆、装饰，以及其它一切所谓奢侈品上，这就使得法兰西产生了两百种以上的职业；诚如上述，它们的诞生是来源于土地的产物，要是土地变成象非洲沙漠那样不毛之地，那么，这二百种职业中就会有一百七十种以上散伙或者消灭掉。因此，再说一遍，保持农民，阻止农民的没落，是它们利益所在。在机械业中有一句永恒不变的格言：一切技艺必须养活它的主人，否则主人便会立刻关闭他的工场，同样地，象时常遇到的那样，当农民出卖小麦的价格不足以偿付生产费用和一切附带的负担，如赋税以及其它各种形式的地租的时候，这个佃农就一定会放弃耕种，或者不履行契约交纳他所应当交给地主的佃租。那么，从这时候开始，全部二百种职业就都处于危险的境地，而且，如果其他许多人都遇到和这个佃农同样的命运（好象不可能有其他的遭遇似的，这是因为这种不幸是从一个普遍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职业就都要遭受重大的损失。

事实上，不向地主交纳租金，他就不能购买东西，因为没有货币就什么也弄不到手。首先被削减的，就是非必需品；以后，如果这种不正常状态继续下去，人们又会按照上面所指出的次序逐渐地、逐级地削减他们的需要。既然各行业的产生系由于社会的富裕，而富裕通常不过是土地的产物，那么，随着土地产物的衰落，各行各业也一起衰落下去。

还有一点注意的是：这一削减不仅限于非必需品，也不仅限于那些使生活舒适的物品和有实用的物品，它一直打击到一些最需要的行业或手艺，并且引起连锁反应，席卷一切职业。固然，假使只是生产非必需品和奢侈品的行业受到打击，这种不正常状态还不会如此糟糕。可是生产非必需品和奢侈品行业的工人，只是为了取得生活必需品才干这种职业和手艺的，一种职业削减了，其它职业没有不立即跟着受损失的。这就会在国内造成一种新的损

失，因为每一个人都需维持由生活必需品所决定的一定水平的日常开支，现在这个水平降低了，于是生活必需品对于商人或者工人就会变成无力购买之物了。

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靠佃租为生的人，他口袋里有一百个埃扣，原打算专用来购买日用品和舒适品；假使他的佃户不能保证交纳将近到期的租金，他就会谨慎地保存着这笔钱，以便花在简单的必需品上；可是这过分长期的保存，使银钱过分长期地闲置不动，是违反货币的本性的，货币是要经常地流通的，并在它的每一次周转中会赚一笔收入的。要是没有这最初的原因，即因为小麦的低价导致了亏损，方才所说的那一百个埃扣，可能会在它们闲置的时间内，象经常那样流通着的话，就会易手一百次甚至两百次；但是储存过久，使这笔款子长期地停留在它第一次落脚的地方，就不可能不会妨害到一切贯常的流通，而在那里可以经常地看到不论商品的交易或劳务的利用，都需要货币充当媒介，但由于谷物的贱价，就使它们在这些场合完全派不上用场。

人们的开支是随着资产的增加而相应地增加的；一个人的资财要是超过生活必需之上，他就会购进舒适品。此后再有增加，就会进而购买精致的、非必需的奢侈品。最后，他的虚荣心驱使他挥霍无度，从而倾家荡产，同时，就使那些在最初一无所有的人富有起来。同样地，当小麦价贱使地产收不到地租，因而地主必须节制消费欲望时，这一缩减又会在倒转过来的程序上重走这同一条路，这就是说，首先它破坏了奢侈品和非必需品工人的生活，并种下一条病根从而败坏了整个国家，同时还产生出在那种境况中，总不会看到的大破产；而且还会有人将这一事件对无知的人们宣称说，这是因为没有钱。但实际上，钱比任何时候还多，只是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它动弹不得罢了。

为了将这一真理表达得更加明白，我们只消看一看自从小麦

的价格下跌以来在巴黎引起的那些破产情况就够了：那是比十年前所遭遇的还多，而十年前的麦价却有今天的两倍。事实上，一个没有收到地租的地主，决不会支出三十个比斯脱尔(pistole)去买一副假发，五十个比斯脱尔去买一个披肩，四千法郎去买一部四轮马车；于是那些经营同类奢侈品的商人们，本来已作了大量的垫支，并为他们的商店批购类似的奢侈品而负了大批的债；现在，当他们不能很快地卖出他们的货物时，就不可避免地全部破产而逃亡，并将一切负担丢在债权人身上，而且还会引起连锁反应，以致一个破产就会招致无数的破产。

这里还发生一种混乱，也是同样地由于那第一个原因所造成，这便是，当一个工人或商人看出了他的事业发生危机，货物卖不出去，不能依约到期偿还他所欠的债款，于是他就玩弄人们所谓“装模作样的财政”那种把戏来逃避沦为乞丐的命运；这就是说，他将一切货物贱价甚至贴本出售，换成现款放在自己的口袋里，留下钥匙在自己的门上，离开了商店，除非他从债权人那里得到了允许可以打很大的折扣偿债，否则他就绝不再露面。这样，受损失的不是他，而是他的一些债权人；这除了造成整个国家的混乱外，还会形成一种可怕的局面，因为把那些按质量来说价格应当高的商品贱价和贴本出售，就会使其它一切人所出售的同类商品大大跌价，这些人绝不能希望顾客那样慷慨大方，不从其它人那里用较低的价格去购买而宁愿用高得多的价格来购买他们的货物；而这第一个商人所以被迫贴本出售他的商品，只是因为他也是以贱价从农民那里买到了小麦。

第七章 谷价低贱造成的损失甚至比 饥馑更加惨重。对这一问题的考虑

我们最终认为，没有什么东西比降低谷物和其它货物之间的比价，甚至和它自己以前的比价，对于国家会有这样的损失。由于这是真理，所以必须证明，事实上这种情况造成暴死或不得善终的人数远比荒年多得多。

尽管这种论断会引起人们很大的惊骇，因为整个论述上似乎夸大其词，但它的真实性并不因而减少丝毫。有些流行的成见要人相信事实的反面，我们将着手予以澄清，并使人对我们将要大胆揭露的事物的详情予以注意，因为它们虽是无可争辩的，但不幸的是，有好些人还茫然不知，这是由于身遭不幸的人们和那些纵然光明磊落，存心诚恳，但如果没有许许多多的办法从早到晚总做错事的话，就能在顷刻间转祸为福的人们之间，有着很大距离的缘故。

两个截然相反的极端，几乎都是**有缺陷的**，并同样会产生相同的有害的结果，这种道理大家都知道，也没有提出异议；过分的严寒，如同过分的酷热，会同样地损害它们影响所及的对象；纵情地大吃大喝，如同长时间完全绝食一样能致人于死。

甚至还可以说：虽然战争，特别是那最激烈的战争，由于破坏最大，杀人最多，经常被看作上帝所降的最大和最可怕的灾祸，因而它们的可怕程度超过歉收或饥馑所产生的后果；可是，塞内克(Sénèque)^①却敢于断言，(而直到现在还没有人反驳)饕嘴贪吃比战争或刀剑造成更多人的死亡；而且在拉罗歇(La Rochelle)^②解

① 古罗马哲学家。——译者

② 靠近大西洋的法国城市，在巴黎西南四百七十公里。——译者

围以后，由于肠胃失掉了消化功能一下子吃得过多因而致死的人，和由于饥馑而死的人是同样的多。

根据这个理由，我们认为由于大丰收造成的谷物价格的低贱，是国家的一种消化不良症，它象寄生虫或溃疡病菌那样一点点地侵蚀或折磨各种身份的人，予它们以打击；虽然，人们日益减少开支来继续地进行节省，但这种祸害常是如此严重，以致它只有在大量的家破人亡以后才会终止。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王国有着过多的谷物，这和一个人在一个时间内吃得过多是同样有害的：正如过度的饮食妨碍器官的自然功能，引起全身的破坏，从而毁坏本人一样，过多的谷物，在人们没有能够为它找到必要的出路来满足各种商业，特别是农业的需求时，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

事实上，一个农民和他的家庭以及能够照常收租的地主，都是习惯于舒适生活的，但农民由于交纳地租必须出卖谷物，可是由于谷价的低贱，农民不得不亏本出卖，因而只好靠别人的布施生活，地主也常陷于同样境地，或者从事体力劳动来赚钱度日，此时什么事情不会发生呢？例如食品恶劣就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后果；可以肯定地说，人们本身也会马上遭遇到和他们的财物同样的命运，那就是：精神苦闷，蒙羞忍辱，普遍哀愁，从眼前看来，他们和他们的一家就有没落之虞。不幸之事从孩子们身上开始发生，因为为了抚养他们长大成人，使有能力自己赚钱生活，就需要一定的照料，但是正值他们的父母已沦为赤贫之际，他们就不能够从双亲那里得到照顾，可以肯定地说，一半以上的孩子，由于缺乏所需要的东西，在哺乳期和幼儿时期，既得不到照顾，又无医药以及适当的营养，以致一旦患病都变为不治之症，因而大量死亡。同时，如我们前头所指出，因为农民的这种灾害，很快就发生连锁反应，普及到一切职业，于是这种遭遇也就变成共同的了。假使富人被迫节省了

他们的非必需品，而这些物品的生产对于许多手艺和职业的存在又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种节省就会造成全面的解雇和普遍的荒废：无数的家庭除了希望上天恩德的减少^①外就不会有其它的办法，可以说，他们的极端穷困就大大有助于提供他们以取得这一恩惠的方法。这时候，听听这些慈善的人们怎样讲将会是很好的，他们主张，为了惠及贫民，要将谷价减低到最可能低的程度，这里倒要问问他们，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是否还相信他们的愿望能够充分地实现，同时他们的原意是否要使富有者变得极其穷困，然后再使这一不幸扩大到各种身份的人的身上。

当人们亲自深入地探讨各种独特的事物的时候，只有凭经验和全神贯注才能发现近似真实的东西，但这毫不减少它的可靠性：极端的穷乏不仅使天性的慈爱丧失殆尽，而且在紧迫的时刻甚至还会使人干出违背人性、伤天害理的事来。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曾经看到在被围的城市中迫于饥饿的母亲，会从她的孩子口中夺下食物来维持自己的生命，而在蒂特韦斯拔先(Tite Vespasien)^②统治下的耶路撒冷的围城中，一个母亲由于不能得到其它食物，就吃了她自己的孩子。穷乏是不认识法律的，随着贫乏的严重化，它甚至不怕违犯最神圣的律条。所以对于上面所说的，人们不会觉得惊奇，极端的穷困，使人们把家庭人口的减少看做一种恩惠，而这种境况本身还会提供获得这一恩惠的方法：在实际上，尽管这一不幸所引起的轰动，尽管它在表面上也没有那么激烈，但它的后果却危害更大；打个比方，这两者好象尖刀和毒药都能致人于死一样。两人用尖刀互相砍杀，比二十人吃了暗中放置的慢性毒药致死的事件造成更大的轰动和恐怖，并激起更多的人的严厉控诉：对服毒死亡的真实原因的猜疑，以及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主犯是什么人完

① 意指收成的减少。——译者

② 纪元一世纪时罗马统治者之一。——译者

全捉摸不定，就会使在通常另一种方式下杀人所引起的骚动减少了一半。可是，虽然如此，它并没有造成较少的不幸；相反地，在使服毒者受更长时期的痛苦上，它比凶杀的代价更高，同时由于它所给予外界的影响不是那么强烈，所以为了防止它的发生所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就减少了，而对待凶杀就不是这样，对它好象神人共愤，天地不容，大家都武装起来，以期对以往的报复和对未来的祸害进行预防。

从这一个比喻引伸开去，我们可以说由于谷物的过分高价所造成的不幸和由于谷价低贱所造成的不幸是同样的东西：如果说一个是尖刀，另一个就是毒药，如上面所指出的那样不论从它们的发生、发展和结局来说，两者的后果都是一样的。回顾一下，假使谷价低贱的病害得不到谷价猛涨的调剂，而这又非国家付出血的代价不会到来的，那么谷价大大低贱的后果就会把事情弄到无可挽救的地步，例如，大部分土地耕种的完全放弃就是由于谷价过低所致，这点我们在上面的全部论述中已经指出来了，而且，本文第一部分中，作者按照开头所作的预告进行论述，充分阐明了谷价愈贱，贫民以及富人就愈加困苦的道理。这样，我们就要进入第二部分，在那里，人们可以期待作者同样履行诺言。

第二部分 从法国运出小麦愈多，对极端高价的畏惧愈少

第二章 法兰西不同于埃及也不同于莫斯科区：

这一事实的结果。小麦价格对于耕作和扩大耕地的影响。丰收怎样从荒歉产生，荒歉怎样从丰收产生

即使法兰西的土地生产小麦如象它生产香菌蘑菇那样，在培养上既不需要费用，也不用操心，这可说是一种纯粹的自然赐予，因而只须等待纯然无偿的恩惠；那里，照料和劳动对于收成的多少就不会有什么关系；理性自会要求最精细地利用那唯一的后备资源，这个资源是为了在土地和天时不利于生产的年份预防荒歉而留下来的。

除了刚才说过的情况外，还可能有另一种情况出现，那便是，假使在这个王国的耕作或小麦的收获，也象在埃及一样只需要些微小耕费的话，情况也就差不多；在埃及，人们认为尼罗河在为它负担起几乎在其它任何地方为翻地所必须进行的大量耕作的费用，以及必要的施肥和土地改良，于是剩下来的工作就只是将种子撒在淤泥地上，不用怕寒冷、冰冻和暴风雨，只消等待它加倍归还所付出的生产成本。在以前，这个国家是有罗马人的谷仓之称的，老天爷在这个国家差不多全部地区是不索取什么代价的。

这办法在莫斯科地区也能适用，那里，土地积雪达八、九个月之久，它渗入土壤里面，一旦全部溶化，在简单的农业劳动帮助下，极容易地将一种溶解性的结晶物来代替各种肥料，于是只要在播

种两个月以后，就能带来很大丰收。

假使法兰西的情况也是如此，那么，愿意屈从于小麦，就是说，要求或者议定一个确定的价格，以便耕种土地、特别是劣等土地而不致亏本，就一定会是错误的了。可是我们敢说，在法兰西人们就是依据这个假定来进行推论的，虽然他们正应从完全相反的一面出发。因为，一般土地和那得天独厚的土地有很大的差别，可以肯定地说它们的全部或大部分在农民进行耕种时是很费气力的，因而是很吝惜的；不去耕耘就得不到丝毫的收获，同时从土地收获多少，是依据劳力和施肥的比例来决定的；而且，当天公不作美的時候，甚至还时常纷纷破产，因为一旦误了农时或者让收成的季节白白过去，既不能生利，也不能保本，就是连种子也收不回来了。

既然按照报酬的多寡划分，土地可以有一百种以上的等级，那么，它们或多或少地表明，它们的耕作到什么地步，是完全由谷物的价格决定的。一磅事物，要是对于劳动者或经营者不产生利益，就不能期待达到完善的境地。这里就有一半以上的土地，没有按照地力耗竭，长不出庄稼的程度而得到必要的施肥，因为上等小麦在巴黎的售价为九到十个法郎，就是说，小颗谷物在外省只卖五到六个法郎，如果这一不幸继续下去，农民就不可能不遭受到象我们在第一部分所论述的那些灾难。

因此，人们就不能否认小麦的价格是使土地的耕作的精粗按照它的升降而定的准确的晴雨表。人们就是照这样来进行安排的，首先受影响的是肥料的使用，到最后，要是艰苦达于极点，而那些可怜的人们的别有用心的企望如愿以偿，这就是说小麦的售价使农民大受损失，那么就会来一个索性完全不种。

还不止此，不再施肥或者听任若干面积的土地完全荒废，还只是小麦价格低贱所造成的灾难的一部分。因为如果说一方面由于特殊利害关系造成上述的不幸，那么，同时还产生一种为害并不小

的后果，那就是，象我们上头所指出的那样，把小麦浪费在全不相干的用途上，如用小麦喂马，作为家畜饲料和制造品的原料等，以致到了后来，由于谷价的低贱导致饥馑，出现了恰恰颠倒过来的境遇，在荒歉的第一年，人们无可奈何地被迫回过头来吃牲畜的食物，如荞麦、兽肉（如象马肉）甚至于牧草；这并不奇怪，因为在谷物价格过分低贱的时候，那些牲口已经侵吞了一部分本来专供人吃的粮食了。

从这一推论或者这些无可置辩的事实的揭露可以看到，这两大仇敌，即谷物的低贱和过度高价，是相反的事物，处于不断斗争当中，它们既不停息，也没有忍耐，它们中的一方不会使另一方一蹶不振，因为它们好象凤凰那样会从自己的死灰中复活过来，而且显得比以前更加凶猛。

事实上，没有弄清楚是谁开始这一斗争的问题，事情不是也就行了吗？异常的高价使得最劣等的土地也得勤耕细作而带来利润，同时对于增加上等土地的收获也不丝毫忽略，再加上对于谷物的各种用途，好象对于极宝贵的商品那样予以注意和不断节约，于是在国内就形成一种超过可供日常需要的丰裕。但是，由于数量过剩的谷物没有找到必需的出路，输到国外，象在人的身体上所遇到的那样，丰年到来时这个过剩就会变成传染性的病源，由于谷价可怕的低贱，它就破坏了不久以前还是极宝贵的一切物资，并产生了我们曾多次指出的毁灭性的结果。

于是又轮到贱价进行报复了，由于耕作的荒废或忽略以及对谷物使用的浪费，一个荒年就使平衡倒向另一方，这时就来了惊人的高价和它那一下子出现的可怕后果，于是人们都叫苦了，但是一直还没有人知道或者懂得这完全是那些慈善为怀的人们的愿望和用来支持这样毫无根据的热情的盲目措施的后果。

由此可见，为了避免这两个极端的出现，就绝对必须使它们得

到调和,或者说不继续给它们撒下斗争的种子:如果没有外来的手进行分外的干预,冒犯了自然,那么,甚至很久以前,双方就都不会进行粗暴的打击,也不会进行激烈的斗争。同时,虽然在土地的一切生产物中有一部分是靠自然的赐予,但在它的恩惠的分配上,认为纯然和自然有关,也是不恰当的,对此我们将要在下一章作更好的说明。

第三章 公众反对小麦出口的成见的荒谬可笑

根据刚才的说明,可以相信,无论谁都不会怀疑谷物的低贱会产生异常的高价,而高价又会回头来产生低贱,因此,只须阻止两种情况中的一种的发生,就能使两者永远不出现,这是一定的道理。

首先,当谷物价格略有提高的恐惧刚露头,就努力从国外各方面购进,这是很自然的措施。不过,人们虽然表示关切,可是常常发现这些预防的做法只不过是暂时的。因此,只消人们对这些论述略加考虑,就一定会同意我们方才所披露的一种可靠的、可以预防一种天灾,即一个极端的方法:那就是要避免另外一个极端,即谷价的极端低贱。我们认为,这不论和以往比较或联系到将来,从避免祸害或从增进幸福上来看,都是给法兰西以她从来没有接受过的最大的贡献。

为了克服造成这么多困厄的谷价低贱的混乱,就必须出卖小麦给外国,这样除了会永远消除那同样有害的毁灭小麦饥馑的不幸之外,还可以把以前曾是债权人的外国变为债务人,从而在对外关系上改变法兰西的地位,这也是可以确定的。

每当人们谈到小麦被运走的时候,不论一般无知的老百姓或者那最有教养的人立刻就会激动起来;同时人们认为谷物所有者的贪得无厌,要牺牲穷人的生命来填他们的欲壑。这个错误的认

识所以在人们心中如此根深蒂固，是由于在这篇论文开始时就已经指出的那个缺陷，也就是耕作的理论和实践的脱节，因而在这个场合如在其它场合一样，就只会产生一些可怕的想法，以致我们敢说，一个从死中复活的人也很难使那大部分的人从这一成见中改正过来。可是这一倾向的弱点，将会由于对少得可怜的小麦出口的详细分析而大大的增加；必须指出，这种分析的目的在于防止那如此截然相反的而对一个国家的危害又是如此一致的，谷物低贱和高价这两极端的恶果。

当事情已经昭然若揭，人们定会觉得羞惭，单拿播种问题来说，人们不仅是要收获种籽的二十倍，这已经是最肥沃的土地所提供的厚酬了，甚至也不是收获五十倍，而是要收获百倍以上，这可是农业上从未遇到过的。可是因为人们担心谷价高涨，怕国家缺少小麦，不够供应当年人民的食用，竟然认为不必在土地上进行播种，这种主张是可笑的；而在那些要求在连年丰收之后不让谷物出口的人们所提出的论点，也同样的可笑；这就是说，除了上面所指出的那些不幸而外，按照这种意见，人们只能在使谷物损失掉很大的部分，同时并使土地停止增产之后，才对这种商品作有利的安排。

第四章 续前。输出谷物的反对者如何考虑问题。英国的有关制度。法兰西所生产的小麦和消费的小麦。佃农和地主的愿望。为什么人们经常宁愿耕种劣地而不愿耕种良地。肥料的重要性。可能引导到李嘉图地租学说的一些想法。摩尔人开垦普罗旺斯区域或波尔多荒地的建议

在这篇论文中我们对某些人的行为或论点进行批驳而这些人

之所以陷入这样大的错误中去，只是因为他们在有关小麦问题上的想法，正象一个惧怕被包围的边疆总督那样，或者犹如一位确切地知道从五中减去二剩下三的算术教员那样；全都象战斗人员那样确信从他那地方运出小麦愈多，留下来的就愈少；而且，这不管给予敌人以援助，要是这地方一旦被封锁，就可能受饥馑的威胁。

可见在论理中出现的这些想法，就不能免于荒诞无稽，全与事实相反。但是除了上面所说的，充分揭露了这种想法的弱点和谬误之外，我们还要使人看到法兰西可能生长的谷物和小麦的数量具体情况，以及王国日常所需要消费的数量。同时，人们将会看到，单是它们的价格，这一决定性因素，便使那些最坏的，在人们记忆中从未生产过什么的不毛之地，直至得天独厚的优良土地都有人播种；而且土地还有一个细分的等级，即按照土地的肥瘠或收获丰歉的不同程度的详细分类，由于谷物卖出去的市价都一样，就使它们有可能在不同的程度上来补偿经营生产所必需的费用，而丰收或歉收的命运就完全由此来决定。

谷物价格在商业中所表现的决定性影响甚至还越出商业的范围：象已经说过的那样，它在消费领域也同样发号施令。它步步紧随着消费，能使消费一半或全部增加或减少。它同样地影响着耕种，对它们一点也不放松。同时这就说明英国人并不是没有见识，因为必须假定，如果这反面的想法并不谬误，自然可以在完全有利的条件下将本国的小麦售给外国，甚至于售给最大的敌国，而且，如果提出请求的话，为了避免一场很大的困厄，同时还可以得到很多的收益，那么，甚至还可以售给魔鬼。^①

^① 如所看到，属于主张商业上自由竞争一派的作者，没有觉察到在这里和他自身的原则相抵触。他没有为消费者的利益，也就是说为一切人的利益来论述政治经济学，而只是为了一个生产者阶级的、或者称为地主的阶级的利益进行论述。再者实行出口奖励或奖金的措施并不能使消费者能够获得想象中可能实现的一切好处。——德尔

因此，英国人经常在开垦许许多多的处女地，把小麦的价格维持在一定的水平上，使它能够补偿为了获得这些小麦所必需的费用。于是输出小麦就一定能够获利百倍，这也就避免了荒歉和麦价低贱的恶果。

依据这些原理，人们认为在通常年成，法兰西差不多经常可以生产超过日常消费的小麦总量的一半；按照巴黎计量制度计算，那可能达到一百八十万或者达到二百万或者三百万矛(muid)^①；其中大约要用三分之二来满足国内的需要；因此，估计法兰西的人口为一千四百万到一千五百万，按每人每日五个加特弄(Quarteron)^②计算，小麦的消费总量约为一百二十万大矛，于是就有六十万到八十万矛的剩余。要是连续几年丰收，每年的情况都大致保持在这个基础上，而且不许有任何输出，也没有赠送给外国的自由，那么，这些剩余就会完全消费掉，不独不能作为荒年或异常高价等偶然事件的保证，相反，它们倒成为促进和产生荒歉的因素，这点我们已经无可置辩地加以阐明了。对于那些已经详细论述过的，我们将不再重复，但是我们只要指出，那超过王国日常消费的六十到八十万矛的耕种和生产，就不会捞回它们的生产费用，因为上等小麦在巴黎只卖九到十法郎一个色梯(setier)^③，而在外省次等小麦卖五到六个利弗尔一个色梯。在这种情况下，要是继续四、五年下去，地主不给佃农贷款，那就只能等待着一个荒年的到来，而他们企望荒年到来的热切并不逊于犹太人企望救世主的降临，那么，可以肯定，他们将全都没落，而在几乎整个的法兰西就将剩

① 一矛小麦，按巴黎的计量制，等于一千八百七十二公升，三百万矛等于五十六亿一千六百万公升。按这一计算，当前（指十九世纪上半期——译者）法兰西小麦的生产就没有超过十八世纪初的产量。可能是作者在估计时将裸麦以及其它可供人类食用的谷物都包括进去之故。——德尔

② 法国古衡制，每一加特弄等于一公斤八分之一。——译者

③ 一矛的十二分之一，每一色梯等于一百五十六公升。——译者

下一片荒凉。

总之，象我们所说的那样，一切土地并不都属于一个等级而是相差很远，从肥沃程度和开发的方便程度来看，在它们之间甚至有着百种以上的不同等级；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全然由小麦的价格来决定它们的命运，从而决定农民的命运，因为耕种的盈亏要看价格如何而定。

其实，要是价格不是没有保证的话，不仅不是象平常那样只生产出二百万矛，而且这个数目甚至可能加倍，甚至轻而易举地增加三倍，这并不是什么假定，而是十分可能的。

由于方才所指出的缺陷，十分肯定，会有一些人们从没有耕种过的处女地；另外，有些在十五年内耕种一次或两次；有些在整整七年或八年，差不多全部休闲着，至少要三年耕种一次；而当遇到自然条件比它们更差的土地，与那些人每年都在耕种的，甚至一个夏季可以两熟的土地比较起来，自然不应有任何要求。

其所以有上述的差别，并不是因为有任何土地是经过试验，并且能够吸收使它们变为肥沃所可能和必需投下的一定数量的肥料，而是因为这一类的土地恰好位置于这样的地方，那里人们可以用不超过收获物的代价而取得施肥的利益，这时，人们是绝不会不采取措施来利用的：这就是那些正好位于大城市的门前或近郊的土地，它们纵然有着砂石多的缺点，可是却建成了菜园，甚至每年都生产小麦，从没有一刻空闲。原因就是城市里的粪尿、垃圾没有其它用途，只求尽快运走，于是城郊地区由于接近城市的关系，在运肥上就有较好的条件，同时，由于接近城市，又为这种改良了的土地产物提供销售市场。而且人们对这种土地的耕作，视谷物价格的高低如何而推广到城郊以外的区域，一直到离开一个滨海城市两留的地方，那儿人们曾看到农民们终年养着两匹马和雇着一个仆人，就只是为了每天去寻找两车由海潮涨落所遗留下来的一

些垃圾、废物，它们与其它各种肥料比较有着三倍的效果。这就是说，这些农民一年开支八百法郎，使他们的马匹每天作八留的运输，只是为了对十五到十六阿尔班(arpent)土地的改良。因而要是小麦在巴黎卖十六到十八法郎一色梯，就能赚钱，一旦不超过九到十个法郎，就要受损失或者宁可放弃经营。^①

就是在这个打算上，那些摩尔人(Maures)在上世纪初从西班牙被驱逐时来到了法兰西，而且，假使人们愿让他们定居在那些罕见的最贫瘠、最荒凉的地方和不毛之地，如普罗旺司或波尔多地区，他们就会贡献出力量来使这些地方变成王国最肥沃的地区。虽然这事看来使人诧异，但却是十分确实，他们终于搞成功了。经过就是这样：因为他们带来了一些动产，就是说很多货币，他们准备全部用来把这些贫瘠地区改良成为同大城市近郊相似的肥沃地区；因为在自然条件方面没有什么差别，而问题只在于所下本钱，加上这些移民的省吃俭用，收成就补偿了费用，而不致亏损，北方的居民的习俗却不是这样，因为他们吃得更多而且希望吃得更好。如果在头两年，这些摩尔人有所亏损，但是在此后他们就不会这样，甚至可补回以往的损失，而且从此就发家致富。这理由就是，就耕作来说，头几年所花的本钱最多；正是在这几年，农民决定着他的垦殖事业的命运的紧要关头；要是他很坚定，在这上面毫不吝惜，他就会终身富有；不然的话，他一定会赔掉他在这上面所投放的一切。

^① 很明白，在这些研究和李嘉图所发明的地租学说之间，只有一步之差，罗西先生(M. Rossi)在同一主题的学术研究中，曾作出如下总结：“地租不过是土地产物的市场价格与生产费用之间的差额，是时价和自然价格之间的差额。地租的增加或者减少是和这个差额相一致的：它是价格的作用结果，不是价格的原因。”（《政治经济学教程》第1卷，第129页）——价格的原因在于人口的增减，这是布阿吉尔贝尔本能地理解了，他要求谷类的自由出口，是为了使土地有出息，并使小麦能在公平价值上售卖，或者在一个不低于生产费用的价格上售卖。——德尔

事实上,这是一切从事耕种的人们所认识的一条真理,就是富足产生富足,贫乏产生贫乏。假定一个佃农投下很多资金来购买肥料和麦秆,因为家里有家畜,当作畜料的麦秆和肥料只是同样的东西。结果,他得到了一个极端满意的收成,这就是说,在草料上也得到极大的丰收,他又可以用它来补充和改进肥料。于是他就不需要购买它们,也不必去很远的地方寻找它们,在他的一生,只须保持着这样一个周转,循环往复就行了,除非连年的谷价低贱导致他的破产,他是不会被迫撒手不干的。他的破产对整个国家也是一个损失,而且是更大的损失,因为,由于破产的原因是普遍的,它还会把这同样的命运带到许许多多地方去。

从上述一切就可以看到,纯粹是谷物的价格决定一个王国的丰歉和贫富,虽然直到现在,了解这一真理的人还很少。但是,当我们对直到现在人们在法兰西还容忍着的重大错误进行深入的分析时,如在下面一章我们将要做的那样,人们还会感到更大的惊奇。因为我们将要阐明一切有关谷物的低贱或昂贵的这种和那种情况之所以产生,就只是因为人们相信由于阻止每年从王国输出三千或四千矛小麦^①,就能使自己有了足够的储备,可是在这些储存的小麦中,没有一矛不带来百倍以上的损失,而年复一年,积累起来,损失常常会达到三百倍。这一错误行为给王国造成了五亿(法郎)地租收入的损失且不说,而无数人民的生活受影响,各种身份的人都遭殃,从那最高贵的直到最低贱的人都没有得到应有的收益,这都和土地产物特别是小麦的比价但不是小麦本身有关,也就是说,由于它们的价格不能补偿耕种费用。

^① 因为作者在前面曾经说小麦生产总额超过消费总额六十万到八十万矛,在这里却认为只须从法兰西输出三千或四千矛的小麦,这在消除谷物输出的障碍上,难以自圆其说。——德尔

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

我们发现社会上盛行的对于这三个问题的错误见解

第二章 作为货币的金钱的真实职能。——在这方面，社会中广为传播的不正确的概念。——货币使财富流通但并不生产财富。——不一定需要金属充当货币材料。——人们怎样可以不用金银也行，在今天甚至信用又如何代替了金银。——里昂集市和商业交易只借助于纸券

人们对于金钱所应有的正确概念和对财迷心窍的人在社会中所建立的，几乎普遍地被接受了的概念之间的距离，比天和地之间的距离还要大些；好不容易正确的概念刚被认识，而由于对它的疏忽，可能就造成这样严重的腐败堕落，以致国家沦于破产，甚至带来比最强大的外敌人侵的蹂躏更大的祸殃。

如人们曾经指出过的，又是众所周知，不容否认的，人们日夜当作偶像来膜拜的金钱，实际上本身完全没有任何用处，既不能吃，也不能穿；然而在那些对金钱贪得无厌的人，和为了发财而不分好歹的人中，却没有哪个因为丰衣足食，可以维持生活而在对金钱的追求中迅即停下来。

然而无论现在或过去，金钱至多只是领取商品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只有在事先出卖商品才能获得，无论是收受金钱或付出金

钱的人，都是普遍地怀着这个意图(领取商品)的，因此，如果全部生活所需，象在原始社会那样，减少到三种或四种，那么交易就会变为直接的以物易物，即在当前若干国家中，还仍然在进行着这种交易，这样，今天认为如此宝贵的金属，就变为没有什么用处了。

任何一种可供人类食用的商品，即使是品质低劣，不管上市的数量有多少，也为人所喜爱；如果它被完全禁止或者有钱人买不到它，那么有钱人就会马上陷入象神话中的米达斯(Midas)^①那样的绝境。

腐败习俗和繁文缛礼促使生活需要的增长，于是从人类原始社会需要的三种或四种的物品，增加到今天所需要的二百种以上的货物；因而就再没有办法来进行象原始社会那样的物物交换；同时，一种商品的卖者，不可能经常同他实际上所需要的商品所有者相交换，而为了取得他所需要的商品，他就必需售出他所掌握的商品，这里金钱就出来帮忙，他从买者收到的金钱，就是有保证的购取权，这能够使他的意图，在找到他所要交换的商人的地方，按照和他所售出的商品具有一定比例的价格，得到落实，所以在社会中使用金钱，至多只是作为交易和相互让渡的保证这就是金钱的唯一职能。每一步背离这个职能并为人们所容忍，就是对国家幸福的损害，更不要说象今天那样走到可怕的极端了。

实际上，只要金钱保持这种职能，不仅是丝毫没有损害，而且不致为了收回它而必须经常牺牲这样多的受害者；它的倔强不驯行为即使是如此的少，如果人们相互了解，也会容易将它弃置不用；虽然人们没有注意，每时每刻都会发生这样的景况。

^① 米达斯(Midas)是神话中的人物，他是小亚细亚腓尼基的国王，他曾经从马罗酒神巴修斯(Bacchus)得到点物成金的法术，但在还没有满足他的黄金欲时，他的食品、衣服等物由于他的接触而都变为金子，这就使他不能生活下去，他只好求神解除他的这种点物成金的法力了。——译者

所以，至多只是如象刚才说过的那样，在人们出售所拥有的商品时，没有立刻收到他们所需要的货物，于是就要使用金钱作为将来交付商品的一种保证；可是一旦不必经过金钱的中介就能取得货物时，这就会使它收敛起它的骄横气焰而全然处于无用的和静止的状态。

人们将黄铜和青铜铸造了大量的货币，不是就代替了金银货币了吗？在某一时期，人们不是曾经常用皮革，打上国王的印记，使发挥金钱同样的效能，甚至更大的效能，因为它的本身虽然不值什么，但在提供生活所需物品的作用上，不是秘鲁和新大陆的大量银子所不能做到的吗？

在马尔代夫(Malaiues)群岛的居民并不是野蛮人，从他们的相互关系看来，他们甚至生活得豪华而文雅，在那里，用小口袋装着的某些贝壳，就有着同在别处流通着的金银同样的效能，可以保证人们得到现在或将来所想得到的货物；尽管这些岛屿甚至到今天还没有解除贝壳这种职能；但不断使用着另一些与贝壳同样低微的物质充当货币，让贝壳安静地忍受着竞争。

美洲的一些岛屿虽然盛产银子，但长期以来不知道在日常交易中使用，甚至定居在那里的欧洲各国人民，为了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或者就地取材来制造，或者依靠由旧大陆运来丰富的物资，而他们也并不知道银子的用处。

单单是烟草就尽到了金钱的功能，无论是在大批交易或零星交易中，烟草都可以充任媒介；如果人们要想得到一个苏的面包甚至更少一点，只要付给一定数量的这种土地产物就行了，这种产物有着固定的和明确的价格其无可争辩之处，正如流通于任何国家的货币一样，手头有了它，一切的必需品，舒适品和奢侈品，就同在其他地方一样，不愁缺少了。

但是，我们认为，将金银当作财富和幸福生活的唯一的源泉是

一个严重错误的学说，是不是还需要找出更多的例子来证实呢？

在欧洲，为了使金属的使用在这方面明智一些，这就是说：摧毁它所篡夺的权力，将它限制在名符其实的范围内，也就是说金银只是商业交易的仆役和奴隶，而不是商业交易专横的暴君，为此，人们甚至经常采用一种更加便易而廉价的办法：为了代替金属在商业中的作用，不是象前头所提到的地方那样用铜、用贝壳或用烟草，因为取得这些东西，也要花点力气和劳动；而现在只需要使用仅仅一张纸券，它不值什么，可是它能够代替金钱和履行金钱的一切职能；代表的币值可以达到百万以上，并且可以无数次地流通，其转手次数之多，正如金属还没有脱离它们的自然状态，而是根据一定的准则被世人拿来派用场时的情况一样。

所以我们要向那个深受流行的格言影响的文明民族（指法国——译者）提出一个问题——这个民族完全漠视今天使一切人得以生存的商业交易的实践和习惯，甚至由于恐惧而绝不愿意知道承认自己的错误是没有什么害处的——这个问题就是：在欧洲有着很多例子说明一个以确实富裕著称的商人，建立起昭著的信用之后，他的票据不是和现金有同样的价值以至更胜一筹吗？如果这些票据具有着现款全部的功能和效验，它们不是比较金属具有着特别的优点，如象便于保存和转移，不怕被暴力夺取等等有利条件吗？

还不止此，只要这些票据是掌握在贤明、忠厚的人们手中，它们就不用兑现，因为无论从以往或当前来看，这些人只想谨慎地使用票据，他们都不会轻易让渡他们的财物，尤其是一个巨额的财物，除非用来置备等价的不动产或动产，如果他是商人而不是只有日常开支的消费者的话，这种日常开支（不管已经付的或者将要付的）是用不着使用票据的唯一的场合；否则，经过无数次的转手之后，它将使大家都发财致富，在保证不了现场交付不了的货物将来交

付之后，票据将回到它的原先出票人的手里，或者只须贴现就行。

这种情况不就是一个普遍的富裕吗？这就是说，没有动用即使少量的金钱，即有惊人大量财物的消费和享受。这样，那些拜金主义的说教者的猜想，未免差得太远了，他们将金银奉为监护生活的神，认为人们的幸福与不幸，只是按照他们狂热地追求的贵金属的多寡来决定。

里昂的定期市集每年都证明那些持有与我们相反的意见的人的错误，市集有时兴旺，有时不佳，绝不能归因于金钱的丰足或缺乏，因为在一年合计达八千万法郎以上的交易中，不论出售或再出售，人们都没有使用一个苏的现金；一切交易都是用票据进行；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在无数次的转手之后，票据终于回到第一个出票人的手里。

这里只需要指出，特别是在一个充满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的国家，金银数量的多寡，对于居民能否过丰裕生活一事是不相干的；但只当金属仍停留在它们的自然状态的范围内，才是如此，因为，如果一旦贵金属越出这个范围，正如人们在好些地方所屡见不鲜的那样，它就会变为必需的了，因为它已僭居了暴君的地位，独占了财富的名称而不容许别的东西有这个称号；这就是我们将在下一章要看到的，在那里，我们将指出金钱背离了它的职能的两条路线，其中之一是野心、奢侈、贪吝、游手好闲和懒惰，另一条是明确的犯罪，有些犯罪行为是被法律所惩罚的，另一种是经常由于愚昧透顶所造成的。

第三章 从经济观点划分人类。——文化使金钱
获得的重要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严重弊病。
——在什么情况下它使真实财富的价值降低,
李扣格(Lycurgue)如何试行消除这个混乱。
——在征收赋税上使用金钱的恶果

当人类的第一人犯了原罪后,神对他所宣布的处分是,此后人类的生存和生活,只能靠他们自己出力和流汗来维持,而在原始社会中,这就是说,当社会中还没有任何的等级和身份的差别时,这个处分就已经严格地执行了;那里,每一个人既是自己的仆人也是自己的主人,按照他本身利用土地能力的大小,相应地享受土地的宝藏和所生产的财富,什么奢望和豪华都谈不上,只限于食品和衣服自给。世界上最初的两个劳动者,同时也是两个君王,他们分别从事两种职业:一个为了取得谷物而在土地上劳动,另一个为了自己的穿着和交换食品而牧养羊群,他们彼此相互地享受着劳动的果实。

但是,久而久之,犯罪和暴行出现了,那比别人强有力的人,自己一点也不愿意劳动,却只想享受比较弱者的劳动果实,这就全部违反了造物主的命令;这种腐败行为过度发展的结果,今天人类完全被划分为两个阶级,一个阶级本身一点也不劳动,可是却享受着应有的快乐,另一个阶级从早到晚地劳动着,却难得温饱,甚至时常被剥夺得一无所有。

就是在这个体制下,金钱走出了它背离它的自己用途的第一步;它的必须作为其它一切商品的等价物,并随时准备着为进行交换服务的自然用途,很快就受到了巨大的打击。一个贪图酒色耽于逸乐的人,在他的一生中,只勉强有足够的时间用来满足他的寻

欢作乐的要求，对于他所拥有的房屋和充满粮食以及其它土地果实（它们是在一定的季节和时间按时价出卖的）的仓库，他是满不在乎的：在这方面的操心，期望和忧虑同它的那种生活是不相适应的；事实上他手头的现钱只要不到一半，甚至四分之一，就能使他的事业进行得很好，而他的寻欢作乐的目的也就会更秘密地和更迅速地得以达到。

在这些场合，这种对一切种类商品的掠夺行动，以一种可怕的方式扰乱了金银和一切种类物品之间必须有的平衡。为了取得前者人们狂热地追求，但对于后者则挥霍无度，把前者捧上了天，把后者打落深渊。这就是说，商业交易中的奴隶变成了暴君；但是那只是商业上使人恼火的事情的一小部分。金钱为一切罪恶行为所提供的方便，随着腐恶思想越来越迷住人的心窍，促使它要求增加对它的报酬；毫无疑问几乎一切罪恶行为都要为国家所禁绝，如果对这一要命的金属也能这样办的话，如象以前我们曾经指出过的那样，贵金属为商业服务的一点功劳，还抵不上它所造成的罪恶的百分之一。

窃贼和强盗更不用说了，他们在抢夺别人的财物时，金钱成为他们唯一的主要对象；他们不是凭仗权利或名义，主要凭仗暴力，不单是能够抢夺，而且甚至能够将赃物（贵金属）隐藏起来以避免追查。

如果财富的构成只限于生活必需品，强盗们就失去掠夺的两种便利；他们一次只能夺取财物的一小部分，甚至为了运走这一部分赃物，也需要很多的马匹和车辆，而这些东西又是不能隐藏起来的，以致一切都会容易被认出来，结果也就容易破获。

古代的第一个立法者李扣格^①对于货币所造成的这个混乱认

^① 据传说，李扣格是古代斯巴达的立法者，他曾铸造价值低而体重的铁币，以限制人们对金钱的贪婪，消除对货币的收藏和积累的欲望。——译者

识得如此清楚，因而在他的共和国中他所铸造的货币，就是使用一种极其普通的金属，货币的体积又是如此的大，以致这个所谓的一切商品的“精华”，具有着几乎同它所代表的货物本身同样大的体积；因此，这样货币对于盗贼和破产赖债的商人以及一切需要在暗地里偷偷犯罪的人，就不能提供方便之门。

但是现在还没有到结束使用那造成罪行的金钱的时候；如果没有金钱这种不祥的代表，罪行的发生可能会被由于使用其它种类的财物所阻止。例如破产赖债的商人，完全搞乱了商业，致使人人人心怀疑惧，这对于人们可能使用信用和票据进行交易一事，起着妨碍作用，如果不使用金钱，他们几乎再不能如象他们每天所做的那样，逍遥法外地去掠夺别人了。我们知道他们玩弄的赌博和花招，是为他们取得或好或坏的名声服务的；他们从一切方面，按照对方所定的这样那样的价格通过信用来购货，因为他们已经打定主意决不兑现；随后他们就在当场进行现款交易，转售一半或近三分之二的货物，并继续进行这种诈骗直至他们的票据到期；于是，借口那所谓的必须信以为真的亏损，他们就把剩下的财物全部让渡出去；如果期望证明这是诈骗，则须进行一场旷日持久的诉讼，而那受害者为此而蒙受的损失，更有甚于破产商人本身。

从国家整体来说，这种欺诈行为的破坏程度还算是比较小的，但由于金钱使用的日益频繁，虽然它是被用于犯罪的勾当，金钱的价值更加抬高，正如我们所说过的那样，金钱被捧上了天，同时，天平另一端的货物的声价，则一落千丈；人们为了达到罪恶的企图而挥霍无度，这使得金钱取得了宝石一样的价格，而货物则不比草芥更值钱。虽然这种行为只是在某些个别人身上发现，但不能让整体受到感染，因为一切财物，无论是动产或不动产都是息息相关的，其中一部分即使受到最小的感染，或好或坏，都会很快地影响到其余的部分。

在一个市场上,小麦价格不能大幅度地提高或降低,如果这种倾向还没有很快地达到邻近的地区的话;只要有三、四星期的继续涨价或跌价,行情的这种变化就会从王国(不管幅员多广)的这一端波及到另一端,有时甚至更远。

打个比方,尽管人的四肢的一端长了恶疽,也能够很快致人于死,虽然在开始时,身体一切部分的情况并不坏,很健康,并且离开患处很远;关于这,我们将要在下一章作更进一步的说明。我们所要分析的将是财富问题,必须指出,为了使国家(尤其是在一个得天独厚的国家)变成富裕,财富应当是什么性质的东西。

有关金钱为害的叙述证明只是由于它,在许多没有注意到应当将金钱限制在正确的范围内的国家,造成比历史上所叙述的各地野蛮民族进行种种暴行的破坏更大,现在结束这种论述还不是时候。

直到目前,由于金钱所造成的混乱,不管多么巨大,正如刚才我们所描述的那样,都是法律所禁止的罪行,当秉公处理时,法律会予以严惩;对这种巨大的混乱的斥责或描述,只能在制止混乱的愿望得到实现时才能终止,可是这些罪行中的某些种,如象那些赖债破产的商人之所为,他们却离题很远地提出他们的理由,说这些混乱是由于国家以前的失败不可避免地造成的,而不是掠夺或明火打劫的结果。这个不祥的、成为万恶之源的对金钱的偶像崇拜,如果只有顶礼的弟子,而在法律的严厉制裁下没有它的藏身之所,那么也就不会有挤满信徒的庙宇。

看,这里还有其它的拜金主义的随从,就是那些负责使人民向国王缴纳赋税的人们:公众意见暂且不说,他们在许多场合所作的严酷追究和谋求,极尽诽谤、猜疑和蛊惑人心的能事。相反地,这些人能够为国王作出最大的贡献,则是使人看到国王和官员们在忍受着欺骗,这就是说,他们凭仗权力,规定纳税宁要金钱不要任

何实物，虽然也是出自好意，然而在国君看来，金钱或实物可能没有什么差别，如象他们所收的军饷不管是金钱或是实物看来也是相同那样，就军队看来尤其是如此，他们一领到饷银，马上就换成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因此象有许多地方所实行的那样，按照相等的价值把实物直接发给他们，而不必再借助于金钱作媒介了。

我们对于这个真理，将在专门的一章作进一步的阐述和探讨，那里，我们将指出，有这样的国王，对于他军队中的任何人，从来不发给一品脱(pinte)(约合0.93公升)的酒；如果人们根据自愿决定，不论如何折价，要得到的是金钱而不是酒，那末，他们虽没有牺牲这个实物的数量，他们应得的二十个甚至一百个品脱的酒的给养就会取消，其余的给养也是一样。

那些弄权的人往往感到缴纳给国王的金钱只是在数额上关系重大，甚至他们是采用什么方式方法向人民征收这些金钱，以为可以置而不论。同时，虽然国君征收税款只是为了供给他所要分配的人们以提供其生活之需的手段，但经征人却敢于主张说，在进行这种命运攸关的征收时，绝不用考虑到作为中介的金钱曾经不止二十次地糟蹋了或消灭了这些必需品，以致君王或领取军饷的人不能用金钱来取得由它提供的和由它给予分配的生活必需品。

这就是贵金属犯下的可怖的罪行。这种罪行，不要说会象强盗那样受到宪兵司令的法办，却反而经常得到荣誉、褒奖，尽管它对人民干下不少可恨的坏事，它所造成的祸害，甚至超过了那些恶名昭著，肆无忌惮穷凶极恶的强盗。

以前全部在耕种着的国土，今天却荒芜了，那最宝贵的土地果实不生长了，由于耕种结果不能补偿耕种费用全部土地被放弃使用了；尤其是在酒类上，当邻近国家没有酒只有水喝时，它们就象购买生活上极端需要的物品那样不惜出过高的价格去买酒，可是酒的消费，还只占可供消费的东西百分之一；这时那些用来和它对

换的其它的主要物品和稀有货物，也就蒙受到同样的命运；这一切的物品，我认为，虽然都是不会说话的哑巴，却同样是活生生的见证，它表明人们宁愿听任这些银钱供应者制造罪恶和混乱，凌驾于各种各样的暴力和困扰之上，我们这样说，一点也没有夸张。

实际上，如果对于每种土地果实和每种商品的赋税的征收，如象过去长期采用的唯一的办法那样实行实物税制甚至今天在许多地方还是实行这种办法；既然一切税收最后只是为了达到征集商品的目的，而这个残酷的中介物——金钱，由于它的决定命运的职能，却糟蹋了如此大量的商品；我以为，如果赋税整个实行征收金钱，则对于它所招致的后果的憎恶将会阻止金钱的采用，或者至少经过第一次的实践，就会尽快予以抛弃。——是不是人们将会能够悍然颁布一个法令，规定：任何人在他的土地上收获三十色梯（setiers，法国古量名，约合156公升）的小麦，就要纳四十色梯的税；而另外一个应纳二百色梯赋税的人，凭借他的信用，只要负担四个色梯，甚至更少？——象这样一种要求及其实施会呈现一种丑恶可怕的面目，这就需要予以掩盖，而金钱就是能够非凡地起这种掩饰作用的；它能够替那些采用这种措施的发号施令的高级官员遮丑；这样以来就只有着一种关于具备细节的混乱概念，而这只有从实践中才能发觉出来，这就是说，从私人生活中发觉出来，而这又同高官们的地位、身分隔得很远；他们完全不知道，无论是谁，除非出售他手头的商品，他将不能付出一个苏，充交纳赋税或其他应付的款项之用；因此，对于金钱的要求，就须有严格的限度要按自然的规定办事，不能被违背而不产生可怕的祸殃。

实际上，如果认为赋税征收金钱不成功只是单纯由于纳税人拒绝缴纳，那么可以说，所浪费掉的不过是时间和纸张；但是事情远不是到此为止；道德方面和自然方面办不到的事，不能阻止那些担任强征税收的人却强迫自然使之屈服；应在纳税之前承受的遗

产,各种需求,如象耕种用费,以至供耕种用的器具和工具,首先会被牺牲;结果一定会造成全部土地的荒废,这就是说为了一份利益而损失了一千份,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可是对这一确凿的事实,那些只顾眼前利益的人,是不会予以任何考虑的;这可能是;或者他们为迫于形势的需要而干出这样的事,否则他们自己就会蒙受同样的损害,这是众所周知的了;或者是由于他们稀有的好机会只允许他们付出这样的代价,这也是同样地司空见惯了的;总之我认为,在这样或那样的情况下,这种不惜牺牲公众的福利、付出如此高价换来的眼前利益,把招来的一切恶果置之不顾,尽管这种恶果很多和很可怕,而后者又是和这种行为分不开的。其后,一切手段都用尽了,一个人不能做那不可能做的事,就是说,他不能拿出他所没有的东西,于是他就变成罪犯;人们将他带进监狱,在那里面整整关了好几个月,使财务的损失增加了,因为他的时间和他的劳动是他收入的唯一来源,同时也是国家和国王收入的唯一来源。

看啊,在税收上金钱这个好家伙就是这样干的,如果它的为害不是超过强盗所用的家伙的话,它和后者也没有多大的差别;因为后者所抢劫的东西,仍然留在国内,它只是犯了法,而在前者的情况下,货物却化为乌有了。

国王和那些拥有二百色梯的收获而只纳税四个色梯的人们自己,让那些贫苦的人们,只有二十色梯收入而要负担三十色梯的赋税,这是完全自己害自己,对于国王和那些收入多的人没有什么好处,正如我们将要在专门讨论真实财富的一章中会看到的那样,这是完全在为他们自己造成破产的后果,而在那一章里面我们将会指出,这些有权势的人物,如果愿意在上述的二百色梯的收获中拿出五十色梯来交税的话,他们是会得利的,甚至当他们愿意不使那些不幸的人们陷于绝境的话,他们还会得到很大的好处,因为维持这些人的生活,能使富有者更为富有(虽然这可能是他们理解得最

差的地方),而那些不幸的人们不可能受到重大损害而不给整个国家带来共同的损失。

在某些对酒类抽税的国家,为了要使极其荒谬的行为至少也不暴露出来,金钱起着掩盖物的作用,在它的掩饰之下,人们无中生有,强征那不可能有的东西,而这种行为所招来的悲惨后果,却差不多从没有使这个坏透的措施的制订者省悟过来。

人们在安静地考虑着酒税这个问题,往往以为在一个葡萄园或者在酒桶里金钱会增加起来,而不是人们只能够在售出货物时捞回这些金钱;以出售而论,它所带来的好处远不能与大自然产生的一切产品带来的好处相比,因为在他取得的价格中,有一部分人们必须视为神圣不可侵犯,侵占这一部分不能不认为是清白无罪的,这就是说,价格必须能够收回成本,否则世界上的任何人都不会再有什么。

就算是这样吧,再说一遍,人们却设想着这样的奇迹:当人们并不愿意对那明智的、慎重的和政策上尽善尽美的法律有所抵触时,却安静地在祈求着那只能生产三十矛(muid,法国古时量液体的单位,在巴黎等于1872公升)酒的一块葡萄园地,提供四十矛酒的价值,又在只装二百品脱的酒桶里,产生三百品脱酒的价值;这样,葡萄园主即使罄其所有的货物,也不能还清所欠商人的债,于是就必须拿出他本人的私财和其他财物来偿还债务的余额,这类事例在欧洲国家中也不是罕见的;这是一件坏事,为了应付它,人们除了放弃耕种上头提到那个产物之外,就找不到其它补救的办法;因为放弃生产,就可以避免在这一财物上所受到的损失,在许多国家中,这种损失每年竟达到上亿(法郎)的数目;还不止此,由于彼此间休戚与共,坏事会在其它种类的财务中引起连锁反应,几乎使一切财物遭受到同样的命运;这就可以看出,是从什么地方开始造成了这严重的损失和这个可怕的遍及一切物品的缩减,而这

个缩减,是使同一个国家的动产和不动产都会受到影响。这样,金钱以其一个极可怕的方式,越过它的自然限界;它曾取得凌驾于一切商品之上的优越的价格,它原来只应同这些货物进行竞赛,以保持国家的协调一致,也就是说,国家普遍的富裕;然而金钱所做的,远不是为贸易和生活必需品的交换提供便利,而是变作了企业家的暴君和吸血鬼,每天通过对财物的干脆的消灭,致使非常大量的东西白白牺牲掉;之所以如此,不过是为了要取得非常少量的贵金属,可是整个国家却要为此付出了大的代价。至于企业家之占有货币,比起海盗来罪过还大一些(尽管他们自己根本不这样想),因为这种占有造成的灾难,超过其他灾难(不论是多么巨大和惨重)达二十倍。

弗朗斯瓦·魁奈

(1694—1774)

弗朗斯瓦·魁奈(François Quesnay)是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创始人。他出生在巴黎近郊的梅里村。最初学习作雕版工,后转而研究医学,曾长期在曼特市行医。1749年被聘为法王路易十五的宫廷侍医,移住凡尔赛宫中,并因治愈王子的疮疾封为贵族。魁奈在宫廷中,常和当时著名思想家纵论各种问题。

法国从十六世纪以来,经济上一直受柯尔培尔的重商主义政策的支配,即靠牺牲农业来扩大对外贸易和培育少数城市工业。封建贵族的残酷剥削,不断地进行对外战争和扩展殖民地,使人民的租税负担非常沉重,农村面临着破产的局面,工商业的发展受到了严重阻碍,整个国家的财政经济发生严重的困难。为了解决困难,又采纳约翰·罗的主张,滥发纸币,结果导致了通货膨胀,使经济状况更趋恶化。于是,经济问题成为当时谈论的中心,正如伏尔泰所说:“一个把诗歌、喜剧、悲剧、小说、道德观念和神道学说谈腻了的国家,到头来还是讨论了面包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魁奈也对经济问题发生了兴趣,并以自然科学的方法,对经济现象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于是产生了重农学派。所以马克思说:“重农主义的产生,既同反对柯尔培尔主义有关系,又特别是同罗氏制度的破产有关系。”^①

魁奈经济研究的最初成果,是他在1756年为狄德罗(Denis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35页。

Diderot, 1713—1784) 主编的《百科全书》所写的《租地农场主论》和 1757 年所写的《谷物论》。在这两篇论著中说明法国农村经济情况恶化的原因,是不胜负担的租税和低落的谷物价格,力言商业立国的不利,并强调农业立国的重要。他在《谷物论》中,已提出其经济理论中心的“纯产品”的概念。在同一时期,魁奈还为《百科全书》写了《人类论》、《租税论》和《利息论》。后来因为《百科全书》被禁止出版,这些著作也就没有发表。直到 1908 年,《人类论》和《租税论》才由鲍威尔(Stephan Bauer)发现,并在《经济学说评论》杂志发表。在《人类论》中,认为当时法国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采取错误的重商主义政策的结果,并认为国力的基础是从土地所取得的“纯产品”。在《租税论》中,认为只应向土地的“纯产品”课税,反对由于征税引起价格腾贵和包税制度。

魁奈最主要的著作是《经济表》。《经济表》有“原表”、“略表”和“图式”三种类型。“原表”第一版在 1758 年只由凡尔赛宫的印刷所印了极少几份;第二版在 1759 年春只印刷了三份,到 1759 年末又印刷了第三版。第一版和第二版的《经济表》已经失传。1890 年,鲍威尔在巴黎的“国家文书保管所”(Archives Nationales),偶然从米拉波(Marquis de Mirabeau, 1715—1789)的文件中发现了《经济表》,据推断它是第一版的原稿和第二版的印刷校样。前者刊载在翁根(A. Oncken)的《经济学史》(1902 年)中,后者以照相版发表于 1894 年英国经济学会为魁奈诞生二百年而出版的纪念刊上。魁奈还写有《经济表的说明》送给米拉波,后来由米拉波收录在他所著的《人民之友》的第七卷中。至于“略表”则是由米拉波发表于《农村哲学》中的较“原表”简略的一个表。

由于《经济表》的“原表”不易理解,1760 年魁奈又写了题为《经济表的分析》的论文,刊载在《农业商业财政杂志》上,后来这篇论文又经过魁奈的增订和补充,被收入在 1766 年由奈木耳(Dupont

de Nemours, 1739—1817) 所编辑的魁奈论文集《重农主义》第一卷中。在这篇论文中,又附有《经济表》的“图式”一张。马克思在《资本论》、《剩余价值理论》及在《反杜林论》第二编第十章“《批判史》论述”中所谈到的,都是《经济表的分析》和在这篇论著中所附的“图式”。

《经济表》是魁奈全部经济理论体系的完成和体现。这里所录的是《经济表》的“原表”第二版,除附有《经济表的说明》外,还有《苏理氏王国经济精华》二十三条,内容和《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基本相同,但后者较详细,因此在这里译附后者,删去前者。在《经济表的分析》之后,则附有《重要考察》七则。这些“原则”和“考察”更明白地表达了重农学派的经济思想。

魁奈的《经济表》是以他的“纯产品”学说为基础提出来的。“纯产品”就是指农业中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扣除生产费用(工资和消费掉的种子)以后的余额。因为魁奈把工资看作一个已知量,所以他所说的“纯产品”不外是工人所创造出来的价值超过工资的余额,即剩余价值。按照魁奈的看法,土地所有者和其他不生产者都是从“纯产品”中获得自己的收入。魁奈猛烈地抨击了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态和对外贸易是财富唯一源泉的看法,他提出只有农业才是财富的唯一源泉,才创造“纯产品”,而其他一切部门只是改变农业所供给的产品的形式。虽然魁奈错误地认为只有农业这一个部门才创造财富,但是,他最初得出了剩余价值不是在流通中产生,而是在生产中创造出来的重要结论。马克思指出:“重农学派把关于剩余价值起源的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直接生产领域,这样就为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奠定了基础。”^①并说:“重农学派的重大功绩在于,他们在资产阶级视野以内对资本进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19页。

了分析。正是这个功绩，使他们成为现代政治经济学的真正鼻祖。”^①

《经济表》的含义，魁奈在《经济表的说明》和《经济表的分析》中分别有所阐述。表中根据“纯产品”学说，把社会划分为三个阶级，即生产阶级、不生产阶级和土地所有者阶级，并假定：整个社会普遍实行大规模的农业种植制度；生产阶级与不生产阶级间所进行的是简单再生产；三个主要阶级相互间的买卖价格固定不变；货币流通仅限于三个阶级之间，各个阶级内部的流通被置于不顾，对外贸易也略而不谈。魁奈清晰地说明了一国每年的全部生产品，怎样在各个阶级之间流通，怎样使每年的简单再生产能够周而复始地进行。马克思曾非常概括地说：“魁奈的《经济表》用几根粗线条表明，国民生产的具有一定价值的年产品怎样通过流通进行分配，才能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使它的简单再生产，即原有规模的再生产进行下去。”“无数单个的流通行为，从一开始就被综合成为它们的具有社会特征的大量运动，——几个巨大的、职能上确定的、经济的社会阶级之间的流通。”^②

在魁奈的《经济表》中，虽然有着错误和缺点，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把资本的整个生产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把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这个再生产过程的形式；把货币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资本流通的一个要素；同时，把收入的起源、资本和收入之间的交换、再生产消费对最终消费的关系都包括到这个再生产过程中，把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实际上是资本和收入之间）的流通包括到资本流通中；最后，把生产劳动的两大部门——原料生产和工业——之间的流通表现为这个再生产过程的要素，而且把这一切总结在一张《表》上，这张表实际上只有五条线，连结着六个出发点或归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15页。

② 《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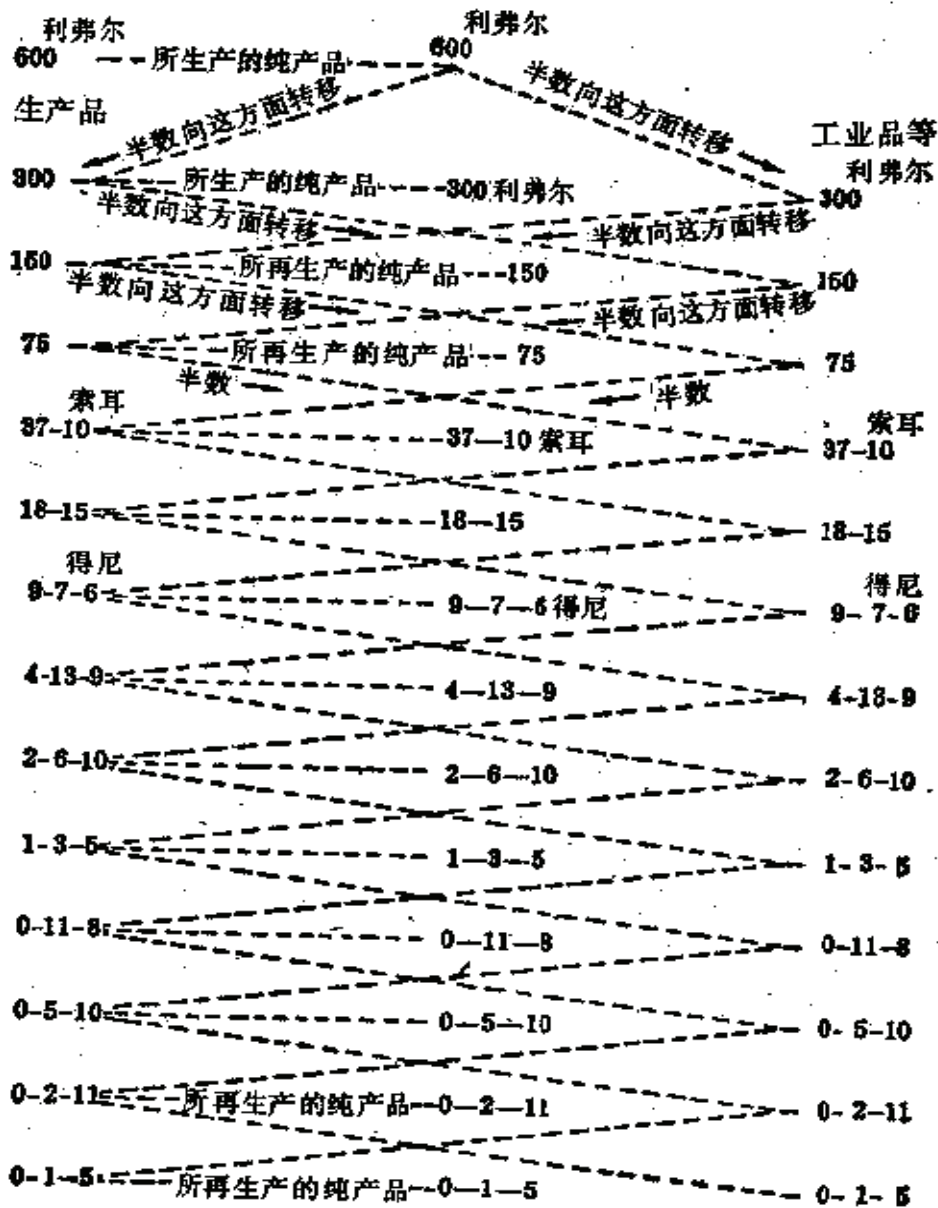
点。这个尝试是在十八世纪三十至六十年代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做出的,这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毫无疑问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366页。

经济表

考察事项：(一)支出的三个种类；(二)支出的源泉；(三)预付；(四)支出的分配；(五)支出的结果；(六)支出的再生产；(七)支出的相互关系；(八)支出与人口关系；(九)支出与农业关系；(十)与工业的关系；(十一)与商业的关系；(十二)与一国财富总额的关系。

生产的支出 有关农业等的事项为生产 600 利弗尔收入的 年预付 600 利弗尔	收入的支出 租税征收后分为生产的支 出和不生产的支出 年收入 金额	不生产的支出 有关工业等的事项为工业 品等的不生产的 年预付 300 利弗尔
--	---	--



以下省略

再生产总额……收入六百利弗尔，加上每年各项费用六百利弗尔和农业者原预付利息三百利弗尔，使土地恢复生产。这样进行的再生产，包括计算基础的六百利弗尔收入，共计一千五百利弗尔，但所征租税和再生产每年收入所需的预付除外。参看以下说明。

经济表的说明

生产的支出 (Dépenses Productives) 是为了不断地再生产谷物、饮料、木材、家畜、手工业品的原料等财富而用于农业、草地、牧场、森林、矿山、渔业等方面的支出。

不生产的支出 (Dépenses Stérilisées) 是用于手工业品、住宅、衣服、利息、婢仆、商业费用、外国商品等方面的支出。

依靠租地农场主投在耕种方面的六百利弗尔^①年预付 (avances annuelles), 农民在把上年度所生产的纯产品 (produit net) 卖出后, 就能将六百利弗尔的收入 (revenu) 支付给土地所有者。

作为不生产支出的三百利弗尔年预付, 用作商业资本和商业费用, 用以购买手工业品的原料, 以及用以供给手工工人粮食和其他必需品, 直到他们制成和卖掉他们的产品的时候为止。

六百利弗尔的收入, 由土地所有者花费, 一半作为向生产阶级购买面包、葡萄酒、牛肉等, 一半用于向不生产阶级购买衣服、家具和家用杂物。

这些支出用于这方面或那方面, 用于食物或用于家具设备, 其数量大小因各人爱好而极不相等。这里假定再生产的支出平均每年能带来同样的收入。但是由于生产支出和不生产支出彼此间所占的优势程度的不同, 每年再生产的收入就可能发生变动, 这是根据经济表图解中的变化而容易想象到的。因为, 假定土地所有者、手工工人、农民用于装饰、家具的费用各增加了六分之一, 则再生

^① 利弗尔是法国旧的货币单位, 一利弗尔合二十索耳, 一索耳合十二得尼, 和英国货币的镑、先令、便士的关系相同。——译者

产收入就要从六百利弗尔减少为五百利弗尔。反之，如果用于本国所产食物的消费或者原料输出的费用增加了，那末，再生产收入也会相应地由六百利弗尔增加为七百利弗尔。由此可见，过度的奢侈能使一个非常富裕的国家很快地破产。

根据经济表的图解，把收入中的三百利弗尔以货币形式投下去作为生产的支出，就会再生产三百利弗尔纯产品，这三百利弗尔纯产品，仅为土地所有者再生产收入的一部分。因此，每年收入总额的再生产，就看回到生产阶级手中的分配额如何。

租地农场主把产品出售给土地所有者，而重回到他们这个阶级手中的三百利弗尔，一半用于他们自己所提供的产品的消费，另一半用于购买衣服、家用杂物和工具等；后者是交给不生产阶级的。这三百利弗尔连同纯产品，再生产出来。

土地所有者收入中转移到不生产阶级的三百利弗尔，由手工业工人花费：一半用于向生产阶级购买生活资料，生产工业品的必要原料，以及用于维持对外贸易；另外一半用于维持和偿还不生产阶级的预付。这种相互的流通和分配，以相同的顺序和相同的比例继续进行，一直从一个阶级向另一个阶级相互转移到最后一分钱为止。

这样的流通，使六百利弗尔转移到不生产阶级，其中三百利弗尔应作为年预付扣除下来，其余的三百利弗尔则作为工资。这笔工资等于不生产阶级从生产阶级取得的三百利弗尔，而其预付则等于收入中转移到不生产阶级的三百利弗尔。

为了使支出程序不致过于复杂，这里且把赋税、什一税和农业者的预付的利息等项目留待以后分别考察，这样，另一阶级（即生产阶级）的产品价值为一千二百利弗尔。这些产品价值按下述程序支出：收入的所有者（即土地所有者）购进其中三百利弗尔，另有三百利弗尔为不生产阶级购买，其中的一半，即一百五十利弗尔，

用于该阶级的生活资料,其余的一半,也是一百五十利弗尔,则用于和不生产阶级有关的对外贸易开支。最后,剩余产品的一半中,有价值三百利弗尔用于家畜的饲料。这样在全部产品价值一千二百利弗尔中,这个(生产)阶级支出六百利弗尔,而这笔六百利弗尔预付,是由土地所有者和不生产阶级以货币形式购买农产品而回到生产阶级的。生产总额的八分之一,用于对外贸易,或者用于输出,或者替本国创造出口货物的劳动者购买原料和食物。商人的出售额,相当于向国外买进的货品和获得的金银材料。

市民各阶级间在本国产品消费方面的分配程序,就是这样,我们对于一个繁荣的农业国对外贸易的措施和范围,就是抱着这样的观念。

一个阶级和另一个阶级相互进行交换,把六百利弗尔的收入分配给双方。结果,除了保存着预付之外,双方各得三百利弗尔。土地所有者用六百利弗尔维持他的生活。这两个阶级各自分配到的三百利弗尔,连同充作赋税和什一税等的产品收入,在这两个阶级中,都可以维持一个人的生活。因此,六百利弗尔的收入,加上额外的进款,就能维持三家人的生活。这样,六亿〔利弗尔〕收入,就可以维持以每家老少四口计算的三百万个家庭的生活。

生产阶级的年预付,也是每年被再生产着,其中将近半数用于饲养家畜,其他半数用于这个〔生产〕阶级从事劳动的人们的工资。这项年预付的各种支出,能提供三亿〔利弗尔〕的费用,加上其他产品,又可以维持一百万个家庭的生活。

这样,按照以上所分析的年收入的流通与分配程序,除了赋税、什一税、农业者的年预付和原预付的利息不计外,每年从土地财产所再生产出来的九亿〔利弗尔〕,足以养活老少一千六百万人。

这里所说的流通,是指所有各阶级的人们用分配到的收入向

原生产者进行购买,而没有把商业考虑在内,因为商业并没有增加物资,只增加买进和卖出的次数,只增加不生产支出。

如果一个国家土地所有者有六亿〔利弗尔〕的经常收入,它的生产阶级的财富可以按照以下的方法计算。

土地所有者得到六亿〔利弗尔〕收入,设想另外还有从年产品征课的税赋为三亿〔利弗尔〕,什一税为一亿五千万〔利弗尔〕,加起来合计为十亿五千万〔利弗尔〕;这里还应当加上再生产的年预付十亿五千万〔利弗尔〕和百分之十的利息一亿一千万〔利弗尔〕,因而全部合计为二十二亿一千万利弗尔。

在有很多葡萄园、森林、牧场等等的王国里,用犁耕种土地,仅能得到上述数目的三分之二左右。要达到那个数目,就需要在一个有大规模耕种(*grande culture*)设备的国家里,用马力耕种,有犁三十三万三千三百三十四挺,每挺犁可锄地一百二十亚尔班,由三十三万三千三百三十四人管理,并使用土地四千万亚尔班。(亚尔班 *Arpent* 系古代土地测量单位,相当于 30—51 亚尔,各地不完全相同。1 亚尔为 100 平方米。)

这样的耕种,在法国可以扩大到六千万亚尔班以上,因而需要五十或六十亿利弗尔的预付。

这里所说的并不是用牛耕的小规模耕种 (*petite culture*)。小规模耕种需要一百万多挺犁和约二百万人来耕种四千万亚尔班的土地,而且还只能得到大土地耕种五分之二的产品。耕种者因为缺乏供原预付的资财,不得不保持这种小规模耕种制度。但小规模耕种,在大多数场合下,对于土地本身是不利的,只能收回费用。维持从事这种劳动的人耗费过大,几乎要耗去所得的全部产品。这种收益微少的耕种制度是国家贫困和衰落的标志。这种制度跟经济表秩序毫无关系;经济表是以下述耕种状态为前提,在这种耕种状态下,每挺犁只使用上一半(在大规模耕种下,有犁三十

三万余挺),在利用原预付的基础上,年预付每年却可以达到百分之百的生产。

在大规模耕种下,原预付要足够用来购置一挺犁,以及在第一次收获以前两年内用来购买家畜、器具、种子、食物、维修保养和支付工资等的基本支出,这笔预付约计一万利弗尔。因此,使用三十三万三千三百三十四挺犁所需的预付总额为三十三亿三千三百三十四万利弗尔。请参阅《百科全书》中《农场论》,《租地农场主论》,《谷物论》等条目。(《农场论》并非魁奈的著作)

这些预付至少应加上百分之十的利息,因为农业的产品可能遭到各种偶然的灾害,在十年中至少要夺去一年的收获量。除此以外,还需要有很多的资金,以便使这些预付保持一定的数量,并且能够更新。因此,给农民创业用去的费用的利息总额,相当于三亿三千三百三十二万二千利弗尔。

牧场、葡萄园、池塘、森林等,对租地农场主要求的原预付是不多的。这项原预付的价值,包括土地所有者负担的种植的费用和其他事业的原始支出,可以算作十亿利弗尔。

葡萄园和园艺需要巨额的年预付。这项年预付和其他耕种部分的年预付数额大小不一,可以一并包括在上面所说的年预付总额之内。

纯产品、年预付及其利息,以及原预付利息的年再生产总额,依据经济表,可以估计为……二十五亿四千三百三十二万二千利弗尔。

法兰西的领土,用上面的预付和进行产品的销售,可以生产出上述同样数额甚至更多。

在上列二十五亿四千三百三十二万二千利弗尔的数额中,包含着用于家畜饲料再生产的预付的半额五亿二千五百万〔利弗尔〕。因而(如果租税全部回到流通中去,并不课加在农民的预付

上)所余的数额为二十亿一千八百三十二万二千利弗尔。

在人的支出方面,估计每一百万家要用去大约五亿零四百五十八万零五百利弗尔,也就是每家为五百六十二利弗尔,由于各种灾害,可以使这个数目减少到五百三十利弗尔。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可称为富裕,人们可以说过着安乐的生活。

土地每年为人们生产二十五亿四千三百三十二万二千利弗尔,其中十亿五千万利弗尔为纯产品。如果以年利三分三厘三毫(sur le pied du denier 30)^①计算,它的财富总额应是三百三十四亿五千五百万利弗尔,这里还得加上原预付四十三亿三千三百三十四万零九利弗尔,如果再包括每年的收获二十二亿一千零五十万利弗尔在内,则总额为三百六十七亿八千八百三十四万利弗尔。

生产阶级的财富,加上全部支出,总额为……四百零三亿三千二百六十六万利弗尔。

我们没有把家畜的价值及其收获另外计算,因为在估计租地农场主的预付和它的每年产品的总额时,已把这上述两者计算在内。

在这里,我们已经把土地计算进去了,因为土地具有出售价值,而且它的价格,会跟着耕种所必要的其他财富状况的变化而变化,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把它看作动产,土地生产如减退,租地农场主的财富减少,土地所有者就会在土地的售价上受到损失。

不生产阶级的财富为:

第一,不生产的年预付基金……五亿二千五百万利弗尔。

第二,用于建立手工作坊,购买工具、机械,建造磨坊、打铁铺

^① denier 30 是对资本的三十分之一的年利的意思,纯产品十亿五千万利弗尔,以三分三厘三毫的比率来进行资本还原,约为三百十五亿利弗尔,和三百三十四亿多的数字不一致。

以及其他设备的原预付为……二十亿利弗尔。

第三,富裕农业国的铸币或货币(Pécule)持有数额,跟这个国家每年由商业的媒介从土地取得的纯产品,数额约略相同,为……十亿利弗尔^①。

① 换算之,约为一千八百六十万马尔白银(marc,是重量单位,等于八盎司——编者)。应该指出英国的货币数量和全国纯产品的比例也是如此。在英国的财富现状下,它的货币数量约为二千六百万镑,即一千一百万马尔白银,如果英国由于战争的紧急需要,而不得不担负过大的债务,那还不是由于货币不足,而是因为国家的支出超过收入。即使有足够的货币偿付借款,一旦收入为债务所消耗,国家仍然要遭到破产,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收入的泉源日益枯竭,会促使国家每年的财富再生产减少。对于其他各国的状况,也须从这个观点来考察。如果一个国家的财富不断更新而毫不减少,就永远不会发生货币数量不足的现象。欧洲在几乎整整一个世纪的时间内,即从1450年到1550年之间,曾经出现货币数量大大减少的现象,这一点可以从当时的商品价格中判断出来。但是这种货币数量的减少,并没有给欧洲各国以任何影响,财富的出售价值,在整个时期中,各国都是相同的;它们的货币数量和收入,也保持着同样的比例关系,因为它们普遍都是用同样的货币价值来计算的。在这种场合,与其以数量来补充价值,反不如以价值来补充数量,对于人们还较为有利。一般人都认为,只有在发现美洲之后,欧洲的金银才大大丰富起来;但在美洲金银涌到欧洲来之前的长时期内,欧洲的货币价值跟商品比较起来,已经低落到今天这样的程度了。但是这一切的普遍变动,并没有引起各国货币储存状态的变化,货币储存常是跟土地收入和对外贸易的盈利成比例,在上世纪路易十四时代,一个银马尔值二十八利弗尔。因此,一千八百六十万马尔,在当时约值五十亿〔利弗尔〕。这时期的法国的货币储存状态,也与此相仿佛,这时期的法国,要比路易十四统治的末期更为富裕。

在1716年货币普遍改铸以后,货币的数量不到四亿〔利弗尔〕。一个银马尔铸币值四十二利弗尔十二索耳,因此全部铸币总数不到九百万马尔,也就是和1683及1693年普遍改铸后的数量相比,还不到那时的一半。一国在只有收入增加的情况下,才能每年铸造货币,增加货币储存量。不管每年铸造的货币额如何巨大,但为要用来补充走私、各部门的贸易逆差以及通货外流,就只能恢复每年外流的数量,而不会使它的储存增加。如果把四十四年以来由于上述原因而流出的货币计算一下,就知道那个数目是很可观的。很久以来,尽管把每马尔的硬币定为五十四利弗尔之多,那也不能证明这个国家的货币储存数量有很大的增加。这种论断,同一般关于国家必需铸币量的俗见很少相同之点。一般人都认为国家的财富只是由货币所构成的,但货币和其他一切的产品一样,只有作为购买价值才是财富,它并不比其他商品更难得,只要支付商品就能得到它们。一个国家的货币数量受到它使用的限制,而货币的使用,则由每年用于买卖的支出所决定;这种支出本身,又决定于收入。因此,一个国家的货币数量,必须与其收入相适应;过多的数量,对它是没有用处的。它要把过剩的货币交换对自己更有益和更有利的其他国家的别的财富,货币的所有者,即使是最谨慎的人,也经常关心从它里面取得一些利益。如果在国内能以高利贷放债,这就证明货币的流通数量,从上述意义来看是不足的,否则货币的使用或对货币的需要,不可能得到这样高的报酬,法国的货币利息,在很早以前,就已保持着这种状态。

第四,四百万所房屋或四百万个家庭的住宅所占土地的价值,如每所房屋所占土地平均为一千五百利弗尔,总计应为……六十亿利弗尔。

第五,四百万所房屋的设备 and 家具的价值,以四百万家庭一年的收入或工资来计算,等于……三十亿利弗尔。

第六,由购买或继承遗产而获得的银器、宝石、宝石饰物、镜子、图画、书籍以及其他各种手工业品的价值,在富裕的国家,应值……三十亿利弗尔。

第七,如果是海洋国家,商船和军舰及其附属用具的价值,陆战用的各种枪炮,房屋建筑物,以及其他永久性设备等,这一切财物合计……二十亿利弗尔。

供买卖用的手工制品,输入和输出的食物储存,商人在店铺陈列的、以及供自己应用和一年内消费的东西,这里并不计算在内。因为在《经济表》里,这些东西已经包含在每年的生产和支出的总额之内。

不生产阶级的财富总额为……………一百八十亿利弗尔。

上述两个阶级的财富总额为……………五百九十亿利弗尔。

假定我们的误差是二十分之一左右,则上述的财富总额应当在……五百五十亿到六百亿利弗尔之间。

我们在这里所谈的是富裕国家的情况,这种国家拥有足够的土地和生产预付,每年都能生产不少于十亿五千万〔利弗尔〕的纯产品。但是一个走向衰落的农业国的情况,就不是这样。在这种国家里,靠每年生产勉强支持的一切财富,会由于生产支出的预付减少,而相应地遭到破坏或使价值受到损失。而由于(下列的)八个主要原因,预付减退的情形日形显著。

(一)不良的课税,影响农民的预付。“不要触犯我”(Noli me tangere)就是这种预付的箴言。

- (二) 征税费用过多,使租税负担加重。
- (三) 奢侈装饰过多。
- (四) 诉讼费用过大。
- (五) 缺乏对外贸易的土地产品。
- (六) 国内原料物资的交易和土地耕种缺乏自由。
- (七) 乡村居民受到人身困厄(Vexation Personnelle)。
- (八) 每年的纯产品没有归还 (défaut de retour)到生产阶级手中去。

经济表的分析

“农业繁荣，其他一切技艺也都兴旺，一旦土地荒废下来，无论从事水上工作或陆地上工作都将处于垂危的境地。”

——苏格拉底(引自色诺芬的著作)

关于农业国每年支出分配的经济表之算术图式的分析

国民被分为三个阶级，即生产阶级(classe productive)，土地所有者阶级(classe des propriétaires)和不生产阶级(classe stérile)。

生产阶级是耕种土地、逐年再生产国民财富的阶级，他们预付农业劳动上的开支，并为土地所有者提供每年的收入。他们要担负产品出卖以前的一切支出和劳动。要知道一国国民财富年再生产的价值，就要看那些年产品的出卖情况。

土地所有者阶级包括君主土地所有者及什一税的征收者。这个阶级依靠收入(revenu)，即纯产品(produit net)来生活，这些纯产品是生产阶级每年从再生产财富中，先扣除补偿年预付(avances annuelles)和维持经营上使用的财富基金所必要的部分之后，把它支付给土地所有者阶级的。

不生产阶级，是由从事农业以外的其他工作和别种劳动的人组成，他们的支出，是从生产阶级和从生产阶级取得收入的土地所有者阶级取得的。

彻底地研究和明确地计算这些不同阶级之间的关系，必须以

一些具体情况为依据,只凭单纯的抽象概念,是不可能进行确实的计算的。

假定有一个大的王国,它的土地在农业高度发达的情况下每年有五十亿〔利弗尔〕价值的再生产,而且这个价值保持着经常状态,而这经常状态又以正常价格为基础。所谓正常价格,则是在能经常保持商业上的自由竞争,以及充分保证农业经营上所使用的财富基金的条件下,各通商国家之间所采行的价格。^①

经济表包括三个阶级和它们每年的财富,它们的交易是依照如下的方式来进行。

生产阶级	土地所有者阶级	不生产阶级
这个阶级的年预付达二十亿〔利弗尔〕 ^② ,虽然他们生产了五十亿〔利弗尔〕,但其中有二十亿〔利弗尔〕是纯产品,即收入。	这个阶级有二十亿〔利弗尔〕的收入,其中十亿〔利弗尔〕为购买而付给生产阶级,另外十亿〔利弗尔〕则为购买而付给不生产阶级。	这个阶级的预付额为十亿〔利弗尔〕,他们为购买原料,把它支付给生产阶级。

生产阶级把产品中的十亿〔利弗尔〕售卖给收入的所有者,十

^① 这个地域有各种不同性质的田地,面积约一亿三千万亚尔班。为了充分维持这个耕地生产力所必须贮备的必要的经营上使用的财富基金 (fonds de richesses d'exploitation) 约为一百二十亿〔利弗尔〕。可以得到年产品五十亿〔利弗尔〕,使约三十万的人口过着适合于他们的身份的安乐生活。

然而在生活安定的情况下,在任何地方,大抵都是人口的增加,超过土地的收益,因而不能忘记,只有足够维持耕种丰产的经营上使用的财富基金的积累才能够保证构成国力和国家的人民数量。保持这项经营上使用的财富基金的积累,必须是经济管理 (gouvernement économique) 的主要目的。因为国君和国民的收入完全依存于我们上面所说的,每年再生产赖以支付和维持的支出分配的有规则的秩序。

^② 年预付是由每年在耕作劳动上的支出构成的这种预付必须和代表农业创办基金的原预付 (avances primitives) 相区别,原预付的价值额约比年预付大五倍。

亿〔利弗尔〕售卖给向生产阶级购买加工品原料的不生产阶级……计二十亿〔利弗尔〕。

收入的所有者为购买而支付给不生产阶级的十亿〔利弗尔〕，不生产阶级为用于本阶级的人们的生活需要，向生产阶级购买产品……计十亿〔利弗尔〕。

收入所有者和不生产阶级从生产阶级购买的数额的总和……共计三十亿〔利弗尔〕。

生产阶级由售卖三十亿〔利弗尔〕的产品而得到的三十亿〔利弗尔〕（货币——译者）中，二十亿〔利弗尔〕必须当作土地所有者本年的收入，支付给土地所有者，以余下的十亿〔利弗尔〕用作向不生产阶级购买加工品。不生产阶级则保留这个数额，以便恢复先前向生产阶级购买自己加工品原料所支出的预付。因此这个预付并未生产任何东西。不生产阶级不过把它支付出去，又把它收回来，就这样每年给它保留起来。

原料和为加工所花费的劳动，使不生产阶级的售卖达到二十亿〔利弗尔〕，其中十亿〔利弗尔〕，是为该阶级的人们生活而支出；这里只有消费，即产品的消失，并没有什么再生产。由于这个阶级只是经常不断地把自己劳动所得的报酬用于支付与生活资料有关的支出，该项支出，就是从全部耕种地区的每年再生产所取得的、为不生产的支出所消失的、不再恢复的、纯然的消费支出。另外的十亿〔利弗尔〕被保留下来，作为补偿不生产阶级在第二年制造加工品时重新向生产阶级购买原料的预付。

这样，生产阶级向收入所有者和向不生产阶级出售所得的三十亿〔利弗尔〕，其中二十亿〔利弗尔〕用作支付本年度的收入，十亿〔利弗尔〕则用于购买加工品而支付给不生产阶级。

在不同的阶级之间这种交易的进行及其主要条件，毫不是假设的东西。如果仔细加以考察，任何人都能确信，这是完全符合实

际情况的，不过在计算中所假定的数字，只适用于现在的场合。

农业国的繁荣和衰落的种种不同状态，可以由于其他种种不同的条件，因而假定出其他的数字，其中每一个假定数字都要成为严密地适合其特殊计算的基础。

我们当作计算的出发点的假定数字，是在上述的耕种地区，依据自然秩序的最恒久的规则，确定由生产阶级每年用年预付二十亿〔利弗尔〕重新生产出再生产总额五十亿〔利弗尔〕。根据这个假定，年预付的再生产为百分之二百五十。因此，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可以得到和预付相同的数额。然而这些假定的数字，有其不可缺少的条件，即交易的自由能保证产品以优价(bon prix)出售，例如谷物的价格，假定为一色梯值十八〔利弗尔〕。同时还假定，耕种者除了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以外，不管直接或间接，都不再承担赋税。而收入的一部分，例如七分之二，则构成君主的收入，根据我们假定的数字，在二十亿〔利弗尔〕总收入中，君主所得的部分，是五亿七千二百万〔利弗尔〕^①，土地所有者所得的部分是七分之四，即十一亿四千四百万〔利弗尔〕，什一税征收者所得的部分是七分之一，即二亿八千六百万〔利弗尔〕。只有这个课税方法，既能取得如此巨大的公共收入，又不致使国民财富每年的再生产造成任何衰退。如果用其他方法，必然要使国民财富的每年再生产衰退。^②

对于土地所有者国君和全体国民来说，把赋税完全对土地收入直接征收，是有很大的利益的。因为所有其他的课税形式都是违反自然秩序的，都是对于再生产和赋税本身有害的，都是会在赋

① 这个计算，必须注意它完全没有包含什一税。如果在这个计算中附加上什一税，那末国君所分得的七分之二，就约为六亿五千万〔利弗尔〕年租税。

② 如果有免除租税的不动产，那必须是出于国家的要求，可以看作是公收入的一部分。因此，这种免税不能不说是正当的。

税之上加上赋税的。在这个世界上，一切的东西，都是受自然规律的支配。人类被赋予认识和遵守这些规律的必要的智能，然而对于许多观察的对象，需要作综合的论断，由这些论断形成一个有十分广泛而非常明显的事实作根据的科学的基础。为了避免在实践中发生错误，这种科学研究是不可缺少的。

在再生产总额五十亿〔利弗尔〕中，收入所有者和不生产阶级为供他们自己消费购买了三十亿〔利弗尔〕。因而在生产阶级手中，还剩下产品二十亿〔利弗尔〕。此外，生产阶级又从不生产阶级购买加工品十亿〔利弗尔〕。因此生产阶级每年的基金(fonds annuel)为三十亿〔利弗尔〕，这个基金，是被这个阶级中依赖耕种的年预付来从事各种不同工作的人们，以及依赖后面所说的由利息的支付，从事于对创设基金(fonds de l'établissement)的各种日常修理工作的人们所消费，关于这一点将在下文谈到。

因此，生产阶级的年支出(dépense annuelle)是三十亿〔利弗尔〕，即为满足本身的消费而保有的产品二十亿〔利弗尔〕和从不生产阶级购买的加工品十亿〔利弗尔〕。

这个三十亿〔利弗尔〕形成所谓生产阶级的回收(reprises de la classe productive)，其中二十亿〔利弗尔〕，用于直接劳动的年预付，来抵偿他们所消费掉的支出，以便这个阶级能够每年重新进行五十亿〔利弗尔〕的再生产，并使它不断地连续下去。另外的十亿〔利弗尔〕，则由这个阶级在售卖时保留下来，以便用于支付创办时的预付(原预付)(即固定资本——译者)的利息。我们现在来说明所以需要这些利息的理由。

一、构成原预付的经营上使用的财富的储备，每天都要损耗，因此，必须使它不断地恢复，以便使这种重要的储备能保持原有的状态，不致于因日渐损耗而终于完全消失；这种重要的储备的消失，会造成耕种的毁灭，因而造成再生产的毁灭，因而造成国家财

富的毁灭，因而也造成人口的毁灭。

二、耕种上往往难免有使作物几乎完全破坏的许多大灾害，例如霜冻，冰雹，黑穗病，洪水，畜疫等。如果耕种者不保有一定的预备资金，由于灾害的结果，会使他们不能完成对土地所有者及君主的支付，或者不能维持第二年耕作的支出。后面一种情况是经常发生的，因为土地所有者和君主掌握着政权，能迫使耕种者对自己支付。这样，土地所有者，君主，什一税征收者，以及其他所有的人，立刻就会陷入耕种毁灭的悲剧结果，而对它束手无策。

因此，耕种者用于设备方面的预付的利息，必须包含在他们的年回收(reprises annuelles)中，这个利息，是为了应付这些大灾害，以及维持耕种上所使用的和需要不断恢复的经营使用的财富的。

上面已经说过，为使土地适宜于耕种而花费的原预付的数额，要比年预付约多五倍(见前面第 209 页注——编者)。在现在的假定中，年预付是二十亿〔利弗尔〕，因此原预付是一百亿〔利弗尔〕。一年的利息十亿〔利弗尔〕，只不过是一成罢了。如果考虑到必须用这种利息来抵偿那些支出的数量，如果考虑到这种利息的用途的重要，如果想一想没有它就不能保证地租和赋税的支付，因而社会支出的再生将会停止，经营上使用的财富储备以及耕种本身也都将遭到破坏，这种荒废将使大部分人类绝灭，而其余的人也不得不退回到森林去过原始人的生活，那末就可以知道，在耕种上不可缺少的原预付的一成的利率，并不是很高的。

我们并不是说，所有的耕种者，除了年预付之外，每年都要抽出一成的原预付的利息。不过，我们确信，这是繁荣状态的必要条件之一，一个国家如果不如此，结果这个国家就会衰落，而且是一年比一年衰落，我们如果知道它进行的方向，就可以用计算的方法，测定完全破灭的时期。同时这也是说，在耕种上预付的资本，是有利于国民的，租地农场主用这种资本结合他的劳动和经营能

力所得到的利息，应当不少于那些靠利息过懒惰生活者的年利得。

这个利息总额，是每年会花费掉的，因为耕种者决不会任其闲散。这是在他们不需要把这些利息用于修缮的期间，他们也会把这些利息用到扩大与改进耕种的方面，不如此就不能应付大的灾荒。这就是把利息列入年支出中的原因。

小 结

最初在生产阶级和土地所有者阶级之间所分配的总额五十亿〔利弗尔〕，是在保证每年连续再生产的有规则的程序下支出的，其中土地所有者阶级向生产阶级购买十亿〔利弗尔〕，向不生产阶级也购买十亿〔利弗尔〕。生产阶级把产品三十亿〔利弗尔〕售卖给其他两个阶级，从其中收回二十亿〔利弗尔〕，作为对收入的支付，并向不生产阶级购买，而支出十亿〔利弗尔〕。这样，不生产阶级能得到二十亿〔利弗尔〕，他们把这笔款子用来向生产阶级购买本阶级人们的生活资料和自己的加工品的原料。生产阶级自己每年支出二十亿〔利弗尔〕的产品，这二十亿〔利弗尔〕是完成年生产五十亿〔利弗尔〕的支出，即消费总额。

这就是生产阶级每年用二十亿〔利弗尔〕的年预付重新生产出来的五十亿〔利弗尔〕的有规则的支付程序，那二十亿〔利弗尔〕年预付是包括在构成年再生产五十亿〔利弗尔〕的支出总额中。

现在向读者提出支出分配的算术图式 (formule arithmétique) 如下：

右(向左)边上面*是生产阶级为了取得本年的收获，而在前一年所支出的预付额。在这个数额下面有一条线把它和这个阶级

* 实际上在下列的图式中生产阶级的收入是在左边，而不生产阶级的收入是在右边。——俄译本注

的收入额栏分开。

左(向右)边是不生产阶级的收入额。

中央上面,是收入的数额,分别又对二阶级支出,向左右二方面分配。

支出的分配,以点线表示,从收入额出发,沿斜线通往这一个阶级或另一个阶级。这个线的两端,表示收入所有者向这些阶级购买而支出的数额。

二个阶级之间的相互交易,也用点线来表示,该点线从购买的阶级斜降,通到出售的阶级。每根线末端的数额,是在相互交易中一个阶级从另一个阶级中收到的。^①

最后,计算是在每一方面都以各该阶级所收入的总额结束的。由此看来,在支出的分配符合上面详述程序的情况下,生产阶级的收入,包括预付数额在内,等于年再生产总额。在这样的情况下,耕种、财富、人口都停留在原来的状态,没有增减。在不同的场合之下,如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会发生不同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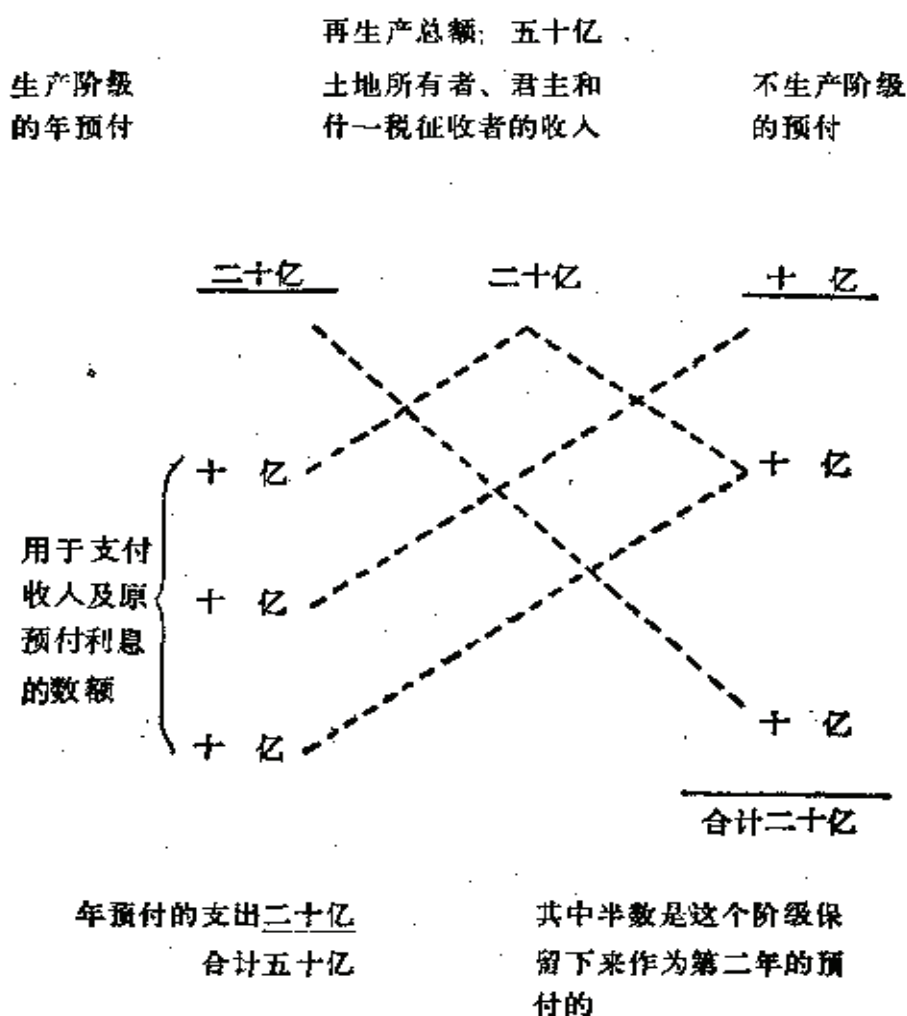
倘若土地所有者为了改良土地和增加收入,支付给生产阶级的多于不生产阶级的,那末用于生产阶级劳动方面支出的增加,应当看作是对这个阶级预付的增加。

假定收入的支用是在繁荣的状态下进行的,则在生产阶级和不生产阶级之间是平均分配的。然而在这里,生产阶级只把自己

^① 生产阶级和不生产阶级所得到的每一笔数额,都假定有二重的价值:这就是说在出售和购买两方面,同时各有出售的价值和购买的价值。然而实际的消费只有构成生产阶级收获总额的五十亿[利弗尔]的价值。对各阶级支付的货币数额,是由每年重复同一流通过程的货币总额的流通,分配于各个阶级。这个货币数额可以由数量的多少和流通的快慢来测定,因为货币的流通速度,可以大大地补充货币数量。例如在再生产没有减少、因交易顺利或因其他原因而使产品的价格增加时,使支付购买产品的货币额,并没有增加的必要。然而在购买者和售卖者手中,也许会有比较多的货币转手,这使得很多人都认为是国家的铸币有很大的增加。这个似乎是事实的表面现象,对于一般人说,是非常难于理解的。(原注)

支出的三分之一转交给不生产阶级，因为耕种者并不象土地所有者那样能够自由地支配自己的支出。但农业愈是衰退，那末为了使它恢复起见，就要把可以自由支配的支出更多地用在农业方面。

经济表的图式



重要考察

第一考察

土地所有者支付给不生产阶级，并由这个阶级用于生活的支出，与土地所有者为维持其本身和他的共同生活者（commensal），以及为饲养动物而对生产阶级的直接支出，是不能混同的。因为土地所有者对生产阶级的支出，与对不生产阶级的支出比较起来，对农业的利益要大得多。

在有收入的所有者中，有很多人由于非常富裕，因而消费极其高价的产品。他们所消费的产品数量，从比例上看，要远低于其他阶级以比较低廉的价格所消费的产品数量。根据这一点把收入用于购买高价物品的人，与他们购买数额比起来，要少得多。然而他们的支出，支持了优质产品的价格，因而相应地也维持着其他产品的好价格，这对于土地的收入是有利的。

土地所有者对不生产阶级的大量支出的情况是和上面所说的不同，这里有生活的奢侈（faste de subsistance）和装饰的豪华（luxe de décoration）的区别。对前者的结果，不应当象对后者的结果那样害怕。

购买豌豆一利特隆（litron 过去的容积单位，是一蒲华束的十六分之一。一蒲华束约合十三公升 litre）的人，支付给耕种者一百利弗尔，耕种者把它用于年再生产的耕种的支出。购买金辫带一百利弗尔的人，把它支付给工人，工人把其中的一部分，用于从外国购买原料。只有用于购买自己生活用品的另一部分，才回到生产阶级手里。甚至这流回的部分，也不象从土地所有者直接对

生产阶级支出的费用那样有利。因为工人不会为生活而购买高价的产品，因此，对维持能生产高价产品性质的优良土地的价值和收入说，他的贡献不及土地所有者。至于为购买外国产品而支付出去的部分，在进行产品相互贸易的国家，实际上至少有一部分要回到生产阶级手里^①，这是由于要负担贸易的费用，不能不使它的数额减少，因而妨碍它的完全流回。

第二考察

单纯的消费支出，是自身要消灭而不会流回的支出。这种支出，只有能够自给自足的生产阶级才能维持。所以，这种支出，如果不用于再生产，就要把它看作是不生产的支出，再则，如果对于农业是多余的和不利的，那末甚至可以把它看作是有害的支出及浪费的支出。

土地所有者支出的最大部分，至少是不生产的支出。其中只有他们用于维护改良土地及扩大耕种的支出，可以除外。但是由于他们是依据自然法致力于财产管理，并且还担负为恢复世袭财产的支出，因此不能把他们和形成纯粹的不生产阶级的那部分人混同起来。

第三考察

在一个处于繁荣状态的国家里，耕种以及交易的自由与便利达到了最高阶段，因而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也达到了不能再增加的限度，这样就使土地所有者能够把半数的收入，用于向不生产阶级

^① 这种情况，在东印度贸易中，普通并不发生。但在由外国商人，把从东印度所购买的东西卖给我们，并把我们为购买印度商品所支付的金钱，用于购买我国产品，情况就不是如此。如果这种贸易由我们的国内商人来做，而且这种贸易又只限于我们和只要货币的东印度人之间进行时，情况就不同了。（原注）

购买货物。如果一个区域还没有完全耕种和改良，道路缺乏，为了运送产品，还需要使河流便于通航，和开凿运河，那末土地所有者为了通过必要的支出，尽可能地增多他们的收入和享乐，就必须节约对不生产阶级的支出。在这些不能够做到时，上面所说的对于不生产阶级的多余的支出，是对于他们的富裕和国家的繁荣有害的浪费。因为一切对于农业不利的东西，对于国民和国家是有害的。一切有利于农业的事，也有利于国家和国民。土地所有者只有为增加他们的财富，和为社会一般福利的支出才是必要的。因为土地所有权的保全，是国家统治的自然秩序的根本条件。

封建政治曾经把土地所有权看作领主的武力的基础，但它所考虑的只是土地所有权。由于这个缘故，关于土地所有权继承程序的许多习惯和奇怪的法律，尽管在君主政体经过多次变动，至今依然保持着。另外方面，为耕种所必要的，唯一能使土地获得生产力的动产所有权的保障，就注意得非常少。这是由于没有充分的理解，王国武力的真实基础，首先是国民的繁荣。

罗马虽然能够打败和征服许多国家，但不知道怎样来统治。罗马掠夺了所统治各国的农业财富。因此在它的武力消失时，使它富裕的占领地就被夺去，使自己无可奈何地受到敌人的掠夺和欺凌。

第四考察

我们在这里所提到的规则的秩序中，土地所有者和不生产阶级，每年用于购买货物的全部款项都流回到生产阶级，这样使生产阶级每年能够对土地所有者支付二十亿〔利弗尔〕的收入，以及对自己支付原预付和年预付的利息。

在这样的支出分配中，如果给农业以损害，如果由于某些不适当的课税和交易中的某些束缚，使耕种者收回的数额减少，必然要

使国民财富的年再生产衰落，并使人口减少。而且这种情况很容易表现在数字上。由于支出是回到生产阶级还是离开生产阶级？由于支出使生产阶级的预付增加还是减少？由于支出是维持还是降低产品的价格？因此使一国民管理效果的好坏，由支出分配的状况来判明。

不生产阶级所取得的二十亿〔利弗尔〕，只有约半数能够用于本阶级工作者的生活，因为其他的一半，要用于购买加工品的原料。因此这个阶级的人口只占国民中的约四分之一。

前面已经考察过，在生产阶级所收回的三十亿〔利弗尔〕中，有十亿〔利弗尔〕要作为这个阶级每年的原预付和年预付的利息，用来不断地恢复这些预付。因此这个阶级为自己的直接工作者的支出，只余下约二十亿〔利弗尔〕，因此他的工作者的数目，约为不生产阶级的二倍。但他们每个人可以使用耕畜进行的再生产，足以养活八个人，就是假定由四个人所组成的他自己的家族，以及属于不生产阶级或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同样人数所组成的其他的家族。

如果要对于一国支出的分配作进一步的详细研究，可以看《农业哲学》第七章。在那里可以看到，除了这里国民分配到的五十亿〔利弗尔〕之外，尚其他的支出。例如交易的费用和耕畜的饲料等，这些支出，并不包含在《经济表》所表示的支出分配中，如果加上这些支出，那末年再生产的总价值，就要增高到六十三亿七千万〔利弗尔〕。关于这一点应该注意的，是交易的支出，由于它是否会引起违反自然秩序的作用，可能在增加时会对国民不利，或减少时对国民有利。

第五考察

在上面所说的支出状态中，是假定国民只在本国进行交易。然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在它的地区内，生产出满足住民需要的一切

种类的财富。因而国外贸易是必要的。依靠对外贸易，国家可以把它的产品的一部分，出卖给外国，以便从外国购买它所需要的东西。然而由于一国只能根据对外国售卖的数量而从外国购买，它的支出状态，必须经常的和这个地域每年重复的再生产相适应。因此以再生产的定额为基础，这项支出是能够正确地计算的。但是由于对国外贸易的不稳定，无法详细计算，因而就把它排除在考虑之外。还应该注意在自由竞争状态下的国外贸易，只进行相等价值的交换，一方不致使另一方受到损失，也不致使另一方占到便宜。

关于运输费，一国和另外一国，双方都在售卖或购买时支付。这些经费和所谓的国民基金不同，是为商人形成的另外的基金。因为在农业国家的对外贸易中，任何商人，都是和这个国家的利益无关的外国人。这样，在一个既从事农业又从事商业的国家，就把不同的两种国民结合起来。一种构成社会的主要部分，是和提供收入的耕种区结合起来；另一种成为从事对外贸易的整个共和国一部分的外在附属物，这种贸易是依靠从事农业的国民进行和支付的。这种贸易的费用虽属必要，但应当看作是从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中扣除的一种沉重担负的支出。因此这种费用，必须从所有的垄断和所有的重税中解放出来。不然将会对于君主和其他的土地所有者的收入，成为不幸的因素。

在对外贸易处于自由竞争的情况之下，各国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应该是自由免税（*immun*）商业各国计算财富和年支出的基础^①。国外贸易范围的大小取决于居民消费的多样性和产品种类

① 所谓自由而免税的商业，就是免除去国库和领主等所有的贡纳，免除去垄断，免除去监察官以及其他无用官吏的俸给的商业。商业和农业一样，不可能有自然秩序以外的统治。在所有的商业交易中，出卖者和购买者是相对立的，但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自由地订立契约。他们自己这样调整的利益是和公共的利益相一致的，因为他们自己是他们利益的唯一最合适的审判者。在这个情况下，任何有权力的官吏的介入，

的多少。一国产品的变化愈多,它的输出入就愈少,这个国家对外贸易的费用愈节省。然而只有在各国之间维持着贸易关系,才能够不断地保证国内商业中的产品得到最高价格,保证君主和国民得到最大收入,因此对外贸易应该是完全自由的,必须从一切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免去一切的课税。

第六考察

大家都能看到,同一产品,不知多少次的在商人和工人的手中转移。必须注意如果流通的次数,无意义的增多,反复的出卖和购买,只是货物的转移和增加费用并不是生产任何财富。因此产品的计算,只限于最初售卖者(生产者)的出售数量和价格。

这种价格越是遵循自然秩序,和越是持续维持高价,对外贸易就越是有利,越能活跃农业^①,维持各种土地产品的价值,增进国君和土地所有者的收入,越能增加国民的现金,同时用于支付不是产品原始所有者的劳动和职务的报酬的工资数额,也会增多。

分配得或好或坏的工资的使用情况,对于国家的繁荣或衰落,国民风气的纯良或紊乱,以及人口的增加或减少,影响很大。可以使人抛离农村,为都市的豪华和享乐所吸引,或者他们也可能平均地分布于各地。后一种情况,他们可以按照生产而维持其消费。而

都是不适当的,如果有无智,甚至更进一步有不良的动机,那就更加危险。在商业和农业的垄断中,常常会遇到过多的拥护者。如葡萄的种植,果子酒的卖买,谷物的自由交易,外国制品输入的被禁止。国家的各个制造业在取得垄断的特权中相互破坏。强制制造业的企业家,不使用本国的原料,使用其他国家的原料等等。在黑暗中闪耀着虚伪的妖光。然而常是隐蔽的,在一般福利的借口之下,为了求得特殊利益,而颠倒了自然秩序。(原注)

① 耕种者的利益,是所有经济活动和农业上一切成功的主要原动力。产品越能经常地保持高价,租地农场主年年的收入越有保证,耕种越是增加,土地由于产品的优价和每年再生产的增加,越能得到更多的收入。再生产增加越多,国民的财富越是增多,则国力越伸张。(原注)

在前一种情况下,就难免要有很多输送费,这种输送费,要使最初的出卖者的产品价格降低,并使土地的收入,工资的数量和人口减少。

转卖(revendeur)商业,会因商人的勤勉和才能而扩大。但农业国家的商业,则受一个地区每年再生产数量的限制。因而不应该把作为国内商人纯收益的利润,和国民的财富相混同。因为国民的财富,不可能超过最初出卖者出卖时市场价格计算的**土地实际再生产物的售卖量**。商人为了取得尽可能多的利益,就要牺牲国民,尽可能的廉价买进,高价卖出。商人的私人利益和国民的利益相反。但是从整个情况切实地来观察,无论从整个商人阶层以及这个广大阶层的各个成员说,是以产品在最初就能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出售,实益最大。因为产品越是能够以高价出卖,耕种就能够得到越多的纯收益。耕种的纯收益越多,则耕种越是有利。耕种越有利,则耕种的范围越能得到扩展。耕种越能再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则可以提供耕种者回收额,君主,土地所有者,十分之一税征收者的收入,以及其他一切阶层人民的工资就越多。所有种类的支出越增加,使商业能得到越多的交易物品,交易机会和活动力,因而商人的利得总额,就会由于竞争的作用而增大。在各特殊情况之下,竞争虽然有损害产品的价格,抑制利得过高的作用。但是有如此远见的商人是极少的。至于为了确得将来的巨利,而能牺牲目前利益的则更少。因而保证产品最初售卖价格的,决不是商人,而是消费者的需要,和满足消费者需要的资力。商人既不会创造价格,也不会创造商业的可能性。相反的,是商业的可能性和由价格进行交换的可能性创造了商人。①

① 这情况和打井水用的绳子及它的使用一样。打井水用的绳子和它的使用,并不是井水的起源,相反的是井中有水和我们对于水的认识以及对于水的需要,是绳子使用的原因。聪明人是不会把原因和手段相混淆的。(原注)

第七考察

我们完全没有谈过铸币的数量。铸币是在各国的商业中流通的，又因为货币可以用来购买一切需要的东西，因而有些俗人就把它看作是国家真正的财富。但是没有人问，货币是怎样取得的。可是这种财富并不是能够无偿地取得的，对于它的购买者来说，是要有相当多的费用的。对于没有金银矿的国家说，只有依靠商业来取得。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可以支付的东西以获得金银，那末这个国家就不会有金银；如果一个国家有可以提供交换的产品，并且想购买金银，又感到购买是确当时，那末这个国家就会要多少金银，就能取得多少金银。

我说感到购买是确当时，这个国家才会购买金银，因为货币并不是人们享乐所必需的财富。必须取得的是生活所必需的财富，和每年再生产这种财富所必要的财富。把产品去交换货币，把这项货币从对农业有利的支出中除去，这样就会使每年财富的再生产规模缩小。一个国家货币数量的增加，不可多于再生产的增加。不然，货币数量的增加，必然要损害财富的年再生产。而再生产的减少，不久必然要引起货币数量的减少和国民的贫穷。而一国的财富没有减少，货币数量也可能减少。因为在国家富裕而有方便的自由贸易的情况下，补足货币的方法是很多的。然而决不能没有损失地来补充满足人们需要的财富年再生产的不足。甚至可以设想贫穷国家保有的货币量，应当比富裕的国家更多一些。因为不管在这个还是那个国家里，货币数量是为出售和购买所要的数额所决定的。然而贫穷的国家，在商业上必须有更多的货币为媒介。因为在那里几乎任何人都不能够有可靠的信用，一切都必须用现金来支付。而在富裕的国家，有很多知名富足的人，因为他们的财富做充分的保证，他们所写的票据，是非常可靠的。因而

所有的巨额的卖买，都可以通过信用来进行，即可以用有价证券代替货币，使贸易的进行大为方便。所以货币的多少，并不是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富裕的基准。因此在流通正常，商业能以信用和充分的自由进行的农业国，有等于土地所有者收入的现金就足够了^①。

① 认为英国的货币保有额，在它当时的财富状况下，约略保持如下的比数，即二千六百万镑，也就是维持银一千一百万马尔（marc 旧重量单位，八盎斯）。这个数量的货币财富，在中介商业和运输业占优势，在商人所有的货币和国民所有的货币必须加以区别的国家，并不是使人惊异的。在把武力建立在借债的基础上的国家，这并不是一国实力的证明。在这样的国家，商人只在有利息时才愿意把货币贷借，这二部分的货币是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如果一个国家由于战争而陷于极度的贫困和过度的负债，这并不是由于货币不足，而是由于支出超过公共收入。由借债来填补收入愈多，则借债越使收入承担过重负担。如果它使收入的源泉渐次衰竭，使财富的年再生产减少，国家就要破产。在这个情况之下，必须看一看国家的状况，因为必须从土地的收入来判断一国的繁荣和实力。一个国家，如果不是财富不断的枯竭，而是能够不断地更新，那末他所持有的货币是会经常不断的再生的。

约在一世纪之间，就是从一四四四年到一五二五年，从当时的商品价格可以判断，欧洲的货币数量曾经大为减少。然而货币这样数量的减少，对各国并没有什么影响。因为货币财富的出卖价值是到处一样，因此和货币有关的各国的生活状况，由于到处都是以同一价值的货币来测定收入的，所以，是一样的。在这个场合，为了人们的便利，与其由数量来补足价值，不如以价值来补足数量比较好些。

美洲的发现，无疑的使欧洲的金银更为丰富。然而它们的价值，在美洲的金银到达欧洲之前，和商品比较已经开始显著地下降了。虽然所有这些一联串的变化，对于和土地的收入成比例的各国持有货币的状态，并不会引起任何的变化。但作为贸易商人对外贸易基金，部分所持有的货币，是流通于各国之间的货币，和在一国各地之间流通的货币不一样，则不在考虑之中。

这种贸易商人所持有的货币，同时也流通于本国和殖民地之间。普通是双方都没有任何财富的增加。有时候，甚至财富会大为减少，特别是在排除了各国商人的竞争的时候。在这个场合，垄断会使在本国和殖民地之间进行交易的商人所持有的货币增加，使本国和殖民地所持有的货币减少。虽然如此，商人会把他们的货币无偿地提供给本国吗？相反的，他们竟忘记了把牺牲本国所得到的货币，全部地转卖给本国。因为他们认为本国的商人是本国人，在本国和殖民地垄断事业得到利益的是本国自己，则使本国和殖民地的财富减少以及使本国生产物的价格降低的，还是本国自己。这种错误的、不合理的观念，几个世纪来，引起了欧洲的大混乱。

在前一世纪，法国路易十四的朝代，一马尔的银，可以铸造货币二十八利弗尔。因而银一千八百六十万马尔，约相当于当时五亿利弗尔的价值。这是法国当时的货币状况，那时的法国可说远比这个君主的终结时期为富裕。

一七一六年，货币的一般的改铸，不到四亿。银一马尔铸造四十三利弗尔十二索

在各国中日益扩大起来的世界性商业共和国，以及只是作为这个广大共和国的几个部分，可以看作它的主要都市，或主要商店的纯粹商业的小国，它们的货币数量，是和它们中介贸易的规模成比例的。他们为了增加商业基金，依靠利润和贮蓄，尽可能地设法增加货币数量。货币是他们唯一的世袭财产。商人把货币用于购买，只是为了在售卖中把它收回并取得利润。因此他们只有在交易中损害国民，才能增加自己的货币。他们经常把货币保留在自己手中。如果让它流出店铺加入流通，只是为了在它收回时有所增加，所以这些货币并不是农业国财富的组成部分。农业国的财富，经常是由再生产的数量限定的，而且其中的一部分不断地作为利得支付给商人。商人无论居住在什么国家，都是以他们的商业，把各国联结起来。商业是他们的职务，是他们的财富的源泉。商人有时在自己的住所进行买卖，也可以到别的地方从事贸易。他们职业经营的范围，并没有一定的界限和特殊的地区。我们的

耳价值的货币。这样改铸货币的数量，不到九百万马尔。这样的改铸货币的总量，不到一六八三年和一六九三年一般改铸的半数。这个货币数量，表示每年铸造货币的增加，不能和国民收入以相同程度增加。每年铸造的总数，自从改铸以来，虽然多少有所增加，但是并没有能够使货币数量的增加有什么影响，只是对于由秘密输入，输入贸易的各个部门，以及货币在国外的其他用途，每年用去的数量的补充上，发生了较大的作用。因为根据正确的计算，这样每年流出的总数，五十年来是相当大的。货币价值虽然长久地固定在一马尔五十四利弗尔，但是它不能成为国民持有货币数量显著增加的证据。因为单位货币价值的增加，只表示想以名义补充实质的努力而已。

这些考察，实际上，差不多是和一般人关于一国货币数量的见解相一致的。一般人相信，一国的财富就是货币。然而货币和其他所有的产品一样，由于有出类价值才是财富，由支付其他的财富以取得货币，并没有比取得其他所有的商品为困难。一国的货币数量，只限于由国民年支出中的售卖和购买所规定的货币使用量。又国民的年支出，是由收入所规定。所以一国只能有和他的收入相适应的货币。多余的货币数量，对于国民是没有用的。一国自然会把过剩的货币，和其他的国家进行更为有利或更能满足需要的其他财富的交换。因为货币的持有者，即使是最节约的货币所有者，总是想从货币获取某种的利得。假使在一国可以把货币高利贷放，就能充分证明，我们所考察的货币数量中，是缺少了这一部分。原因是为了使用或需要这部分货币，甚至要支付很高的代价。（原注）

商人，也是其他国家的商人；其他国家的商人，也是我们的商人；除此之外，双方相互都在进行交易。所以他们的商业交流终究是以获得货币为目标，而到处渗透和扩大。这些货币是商业本身所获得的，并按照价格分配于各国，这个价格是服从于每天调节产品出售价值的自然秩序的支配的。对于农业国家，他们持有另一种观点，认为是更为有利，并且具有着更为广大意义的。他们为了增多并继续有适合于人们实际享用的财富，必须尽可能地致力于最大的再生产。他们认为，货币是微不足道的中介财富，如没有再生产，是转瞬之间就要消失的。

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

原则 第一

主权应当是唯一的，并凌驾于社会的所有个人和非法侵犯私人利益的所有不正当企业之上。因为支配和服从的目的，在于保证一切人的安全和满足其容许范围内的利益。有一种见解，认为在政体上，保持各种互相对抗的力量的制度是有害的，它只证明上层不和睦和下层受压迫。社会分裂为各个阶层的市民，其中一个凌驾于其他之上而行使主权，往往就要破坏国民的一般利益，和在各个阶层人民之间为自己的私人利益而引起纷争。农业国的管理秩序能使所有私人利益都集中在一个主要目的上，就是必须使作为国家和所有人民的一切财富的源泉的农业繁荣起来，而上述的那种分裂却会把农业国管理秩序颠倒过来。

原则 第二

国民明显的应该接受构成最完善的管理的自然秩序一般规律的指导。对于一个大政治家应该具备的学识来说，只研究人为的法律学(Jurisprudence humaine)是很不够的。有志于行政职务的人，必须对于构成社会的人们最有利的自然秩序进行研究。更加重要的是把由国民的体验和总结所获得的实际而有益的知识，和管理的一般科学结合起来，由被证明是开明的政权，为一切人的安全和达到社会的最大限度的繁荣，制定应该严格遵守的最好法律。

原则第三

主权者和人民绝不能忘记土地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只有农业能够增加财富。因为财富的增加能保证人口的增加，有了人和财富，就能使农业繁荣，商业扩大，工业活跃，财富永久持续地增加。国家行政所有部门的成功，都依靠这个丰富的源泉。

原则第四

必须保证不动产和动产的合法所有者的所有权；因为所有权的安全是社会经济秩序的主要基础。如果所有权没有保障，土地就会放弃而不被耕种。如果资本和产品，不能够保证归于为耕种而租进土地和预付支出的人的手中，那就不会有提供支出的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只有保证永久的所有权，才能导致把劳动和财富使用在土地的改良和耕种，以及工商企业上。只有在财富唯一源泉的土地果实的分配上，保有基本权利的最高主权，才能够保证国民的所有权。

原则第五

租税不应该过重到破坏的程度，应当和国民收入的数额保持均衡，必须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租税应该对土地的纯产品征课，为了避免使征税费用增加，妨碍商业，和不致于使每年有一部分财富被破坏，租税就不应对人们的工资和商品征课。同时也不应对租地农场主的财富征收，因为一个国家在农业上的预付，应当看作是不可动用的基金，是为租税、收入和所有市民阶级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所必需的。不这样做，租税就变成了掠夺，很快地使国家趋于衰落破灭。

原则第六

耕种者的预付要充足，要使耕种土地的支出，每年能取得最大限度的产量。因为，如果预付不足，耕种土地的支出会相应增加，而所得的纯产品却比较少。

原则第七

收入的总额，每年都回到流通中去，并周转在整个的流通领域。不应该使它形成金钱的财产，或者，至少要使所形成的金钱财产和回到流通中去的数量相抵销。因为不是这样，所形成的金钱财产，就会妨碍一部分国民年收入的分配，阻滞国家的货币，这样就会损害耕种预付的回收，工人工资的支付和经营业务的各个阶级的人们的消费。这样的把货币从流通中切断，将使收入和租税的再生产减少。

原则第八

经济的管理只应鼓励生产的支出和本国农产品的贸易，对于不生产的支出则可任其自流。

原则第九

在有广大可耕地，和在本国容易进行农产品大商业的国家，不应该把货币和人力过多地用在制造业和奢侈品商业上，以妨碍农业上的劳动和支出。因为，国家首先是要富裕的耕种者人数大量地增加起来。

原则第十

收入数额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应该以货币或商品的形式流出

到外国去而不再回来。

原则第十一

必须避免使住民逃亡国外，因为他们会把财富携带到国外去。

原则第十二

要使富裕的租地农场主的子弟永久地留在农村做农民。因为，如果有什么困难而使他们离开农村，迁居到城市去，就会使他们把父辈用于耕种土地的财富，带到城市里去。农村所需要吸收的，与其说是人力，毋宁说是财富。这是因为用在耕种上的财富愈多，就可以使从事耕种的人力愈少，耕种事业愈益繁荣，并取得愈来愈多的收入。例如谷物，把富裕租地农场主的大农法，和用公牛或母牛耕种的贫苦的分成的租地农业者的小农法进行比较，这种现象是很明显的。

原则第十三

任何人都为了取得最大限度的收获，根据对自己的利益，自己的能力和对土地的性质最合宜的产品，在田地里耕种的自由。对于耕种土地的垄断，因为要伤害国民的一般收入，绝对不应该助长它。有一种有害的偏见，要不顾损害产品的出卖价值，大量生产最必要的农产品，而忽视其他产品的生产，这种偏见是以这样一种短见为基础的，有这种偏见的人，没有注意到相互间对外贸易的影响。这种相互的对外贸易，能对所有的人供应物资，并且决定着对各国说以最有利的条件耕种的农产品的价格。为了保护人民不受饥馑和外敌的侵袭，维持君主的光荣和权力，以及国民的繁荣，对于国家说，最必需的财富，第一是耕种经营所要的财富，其次是收入和租税。

原则第十四

要奖励家畜的增殖。因为家畜能提供使土地获得丰收的肥料。

原则第十五

用于种植谷物的土地应当尽可能地合并于由富裕的农业者所经营的大农场。因大农业企业和小农业企业相比，建筑物的维修费较低，生产费用也相应地少得多，而纯产品多得多。小租地农场主过多对人民不利。因为被划分为各个阶级的人，其中对于各种的职业和各种的劳动最为有用的是依赖纯产品维持的人民。使用动物，机械，江河等所进行的劳动，能够实施一切有利的节约，对于人民和国家都有好处。因为纯产品愈多，可以使从事于其他劳动和工作的人们取得愈多的利得。

原则第十六

对于本国农产品的对外贸易，不要有任何的妨碍。因为再生产是受销售情况的支配。

原则第十七

要整修道路、畅通运河和江海的航行，以便利产品和手工业品的贩卖和运送。因为商业上的各种费用节约越多，土地收入的增加也越多。

原则第十八

国内的农产品和商品价格，完全不应该降低。因为如果降低，和外国相互贸易，就会对国民渐次不利。收入是决定于出售价

格。多而不值钱不是财富。价格高而缺乏是贫困。多而价格高才是富裕。

原则第十九

农产品价格低廉有利于平民的说法是不足为信的。因为农产品价格低廉，就会使平民的工资降低，减少他们生活上的享受，难于得到劳动和有利职业的机会，进一步使国民收入枯竭。

原则第二十

不应该降低最下层市民阶级的生活水平。因为如果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就会使他们不能够充分消费掉只由国内消费的农产品，这样就会减少一国的再生产和收入。

原则第二十一

土地所有者和从事于营利事业的人们，不应该热衷于不生产的贮蓄。不生产的贮蓄会把他们的收入或利润中的一部分从流通和分配中削除掉。

原则第二十二

不要鼓励装饰的奢侈。因为这种奢侈会妨碍农业经营与改良的支出，和生活资料消费的支出。正是这些支出维持着本国农产品的良价和贩卖，以及国民收入的再生产。

原则第二十三

不要使国民在同外国的相互贸易中蒙受损失，即使这种贸易对于贩卖输入商品的本国商人是有利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商人财产的增加，就会减少收入的流通，妨害分配和再生产。

原则第二十四

不要被同外国相互贸易所取得的表面利益所欺骗，只从货币数额的顺差来判断，而不考查出卖商品和买进商品所得利润的大小。因为取得货币余额的国家往往是遭受损失的，这种损失就是引起对收入分配和再生产的不利。

原则第二十五

必须维持商业的完全自由。因为最安全、最确实、对于国民和国家最有利的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的政策，在于保持竞争的完全自由。

原则第二十六

要比关心人口的增加更多地关心收入的增加。因为由于收入多而生活比较优裕，比人口过多而生活穷苦要好些。人民生活优裕就能有比较丰富的资源来满足国家的需要，并有较多的资金来繁荣农业。

原则第二十七

政府与其只注意节约，不如更多关心于促使国家繁荣所必要的措施。因为支出虽然庞大，如果财富跟着增加，就不能算过多。但是不应把浪费和真正的支出相混淆。原因是浪费会吞噬掉国民和君主的所有财富。

原则第二十八

财务行政无论在租税征收方面，还是政府支出方面，都不要形成货币财产。因为货币财产会把收入的一部分从流通分配以及再

生产过程中夺去。

原则第二十九

国家特殊必要的财源，只能从国民的繁荣中取得，绝对不应该求之于金融业者的信贷，因为货币财产，是一种不知道什么叫国王或祖国的隐秘财富。

原则第三十

国家应该避免借债。借债会形成一种年金，使国家担负足以破产的债务，而且由于这种票据的中介，引起金融交易或票据买卖，使票据的贴现日益增多不生产的货币财产。这种财产使现金离开农业，从农村剥夺去土地改良和耕种土地经营所必要的财富。

杜尔哥

(1727—1781)

杜尔哥(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是法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他出身于一个官僚资产阶级家庭;受过神学教育,任过僧院副院长,后转任司法行政工作,担任过代理检察长、法院裁判长及巴黎市议会参议员。自1761年至1774年,他任利摩日州的州长,在任职期间,他改革了征税办法,以货币缴纳租税代替了徭役制的强迫劳动,允许谷物在州内自由流通,并建立了一种救济贫民的制度。路易十六即位后,他于1774年7月,出任海军大臣一个月,随即调任财政大臣(当时叫财政总稽核)。在财政大臣任内,他建立了谷物在全国的自由贸易,推行了以赋税代替徭役的制度并取消了手工业的行会组织,借图实现他的重农主义主张,实际上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扫清道路。但这些改革触犯了封建贵族阔吏豪门的利益,因而遭到了他们的强烈反对。所以在1776年5月,路易十六便听从朝臣们的劝告,罢免了杜尔哥的财政大臣职务;他所实施的这些改革,也都一一撤销,直到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才得到实现。所以马克思说:“杜尔哥本人是给法国革命引路的激进资产阶级大臣。”^①杜尔哥脱离政治生活后,从事于学术研究,但他在以后所研究的却是自然科学了。

杜尔哥的主要经济著作是《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这本书是他在1766年年底为两位中国学生而写的。当时,杜尔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42页。

向这两位中国学生提出一系列有关中国情况的具体问题，为使他们能够更好地领悟这些问题，他们为他们撰写了这本书。除了这本书外，杜尔哥还在 1755 年写过《关于商业方面的重要问题》一书，并为 1756 年出版的《百科全书》写过两篇论文：一篇是《市集和市场》，另一篇是《基金》。此外，他还写过许多关于经济问题的备忘录、情况报告及所颁行的各种改革措施的解释说明等。这一切文献连同他在 1759 年所写的《古尔内颂》，后来都被奈穆尔编为《杜尔哥文集》出版。

杜尔哥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一书共分一〇一节，不分章，蝉联论述一系列的经济问题。作为一个重农主义者，杜尔哥的经济学说具有重农学派的一般特点。但是，他进一步地发挥和发展了重农学派的基本原理；所以马克思说：“在杜尔哥那里，重农主义体系发展到最高峰。”^①

杜尔哥对于重农主义学说的的发展，特别表现在他的劳动者概念上和工资水平的说明上。他接受重农学派创始人魁奈的观点，也把社会划分为生产阶级、非生产阶级和土地所有者阶级。不过，他发展了魁奈的学说，在生产阶级和非生产阶级中再划分为资本家阶级和雇佣劳动者阶级。什么是雇佣劳动者呢？杜尔哥正确地将他理解为“只凭双手和勤劳的普通工人，除了能够把他的劳动出卖给别人以外，就一无所有。”这说明杜尔哥已了解到雇佣劳动者是劳动条件和劳动能力分离的结果。

雇佣劳动者的工资取决于什么呢？杜尔哥正确地把它归结为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他认为，在雇佣劳动者供过于求的情况下，资本家有一大群工人可资挑选，一定会优先选用那些索价最低的工人，从而，就会在工人之间引起竞争，降低了工资的水平。因此，“在一切劳动部门，工人的工资都必定是、并且实际上也是限于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一册，第 28 页。

持他的生活所必需的东西。”

这是杜尔哥对于重农主义学说的重大发展，这个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马克思指出：“从事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就是把劳动能力的价值看作某种固定的东西，已知的量，而实际上它在每一个特定的场合，也就是一个已知量。所以，最低限度的工资理所当然地构成重农学派的学说的轴心。”又说：“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它的价值规定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出现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这个劳动能力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①这就是说，剩余价值是劳动能力所创造的价值和劳动能力价值之间的差额，因此，要确定剩余价值，就须得先使劳动能力价值是一个“固定的东西”，是一个“已知量”，否则两个价值之间的差额便无法知道，从而剩余价值的大小也难以明确。这是关键性的一点。对重农学派说来，该派既以“纯产品”理论为其中心理论，自然就要以这个最低限度的工资理论作为该派学说的轴心。因此，杜尔哥在这点上就大大地发展了重农主义的学说，同时也对剩余价值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和魁奈一样，杜尔哥也认为只有农业部门才能创造纯产品，并且也错误地把它说成是什么“纯粹的自然赐予”。但他同时强调“这是土地作为纯粹的赐予交给耕种土地的人的、超过他的预付和他的劳动报酬的部分；这是归土地所有者的份额，是土地所有者赖以不劳动而生活并且可以任意花费的收入。”实际上，所谓“自然的赐予”就是劳动利用自然力从事生产所产生的，也就是土地耕作者花费劳动从土地中吸取的。这个份额在土地所有者手中，已经不再表现为“自然的赐予”，而表现为对于别人劳动的无偿的占有。由此可见，在农业范围里，杜尔哥已较为正确地把握了剩余价值，虽然他仅仅是在剩余产品上把握了剩余价值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16页。

按照重农学派认为纯产品是自然的赐予的观点，农业可以产生纯产品，工业则不可能。但杜尔哥却认为从事于工商业的企业家，也可以获得利润。不过，他是从地租引出利息，再从利息引出利润的。在他看来，由于交换的发展，出现了货币而且有了货币的积累，并且土地也参加了流通而成为买卖的对象。因此，一定面积的土地就等于一定数量的货币，一定数量的货币也等于一定面积的土地。货币既然可以通过购买土地而获得地租的收入，它自然也可以通过贷出而获得利息的收入，并且可以通过投资于工商业而获得利润的收入。虽然杜尔哥把利润与利息之间的关系颠倒了，但他提出利润这个经济范畴，也使重农主义的学说发展了一大步。

在杜尔哥的著作中，也包含有许多庸俗和错误的观点。例如，在价值论上，他错误地把价值看作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所决定的。又如，他认为资本是土地所生产的一部分价值的积累，是资本家由于勤勉、节约和精明而积累起来的，等等。

杜尔哥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一书，商务印书馆有中文译本，本稿所选的部分，即系根据商务印书馆的译本，有少数段落和个别字句不同，是编者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引用译文并参照英译本修改的。

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

第一节 在平均分配土地、使每个人只拥有维持他自己生活所必需的土地这个假定下，是不可能有什么商业的

如果把土地这样分配给一个国家所有的居民，使他们每一个人恰好拥有维持他自己的生活的必需的土地而毫无多余，那末，显然，既然大家都处于同等的情况下，就不会有人愿意为别人工作。同时，任何人手里也不会保有可以用来偿付别人劳动的东西；因为既然每一个人仅仅拥有为生产他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土地，他必然会把他的全部收获都消费掉，而不会有任何可用以交换别人的劳动的东西。

第二节 上述假定情况从来没有存在过，即使有也不可能继续下去。土壤的差别和需要的多样性导致了土地产品和其他产品的交换

这种假定情况从来就不可能存在，因为土地在没有被分配以前就早已被人耕种了；这种耕种本身就是分配土地和产生保障个人财产的法律的唯一动因。那时首先从事耕种的人也许就他们实力之所及，能耕种多少土地就耕种多少土地，从而他们所耕种的土地就比维持他们的生活所必需的要多一些。

即使上述假定情况曾经存在过，它也不可能维持很久；既然每个人从他的土地上得到的除了他的生活资料之外别无他物，没有可以用来偿付别人劳动的东西，自然他就只能用他自己的劳动来满足他居住和衣着等等方面的需要，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任何一

块土地都不可能生产出所有的东西来。

一个拥有只适宜于种植谷物而不能生产棉花或大麻的土地的人，就不会有用以蔽体的布匹。另一个人可能拥有一块只适宜于种植棉花而不能生产谷物的土地。第三个人可能没有取暖用的木柴；同时第四个人可能没有充饥的谷物。经验很快会使每一个人知道他的土地最适宜于哪一种产品，从而他也就专门种植这一特殊农作物，以便通过和邻居交换而获得他所缺少的东西；他们每一个人都作过这种考虑以后，就都会只种植最适宜于他们的土地的农作物，而不再种一切其他的东西。

第三节 土地产品必须经过较长的和艰苦的制作过程才能满足人类的需要

土地为满足人类的种种需要而生长出来的各种农作物，大部分不能在自然界所给予它们的那种状态下达成这一目的；它们必须经受各种变化，而且必须经过人的加工。

小麦必须先磨成面粉，然后再做成面包；兽皮必须经过硝制和修整；羊毛和棉花必须经过纺织；蚕丝必须从蚕茧里抽出来；大麻和亚麻必须经过水泡、剥皮和纺织；接着还得把它们织成各种质地的材料；然后经过裁剪，再做成衣衫和鞋袜等等。如果使其土地生产这一切不同的产品，并用它们来满足他的需要的人，必须亲自进行这一切制作过程的话，则他的成绩将必然是很坏的。

这些制作过程，有一大部分都需要相当的照料、注意和长期经验，而这些又是必须通过不断的工作和使用大量的材料才能得到的。以制革为例，这种制作过程要用好几个月，有时要用好几年。试问哪一个劳动者能够把这一过程中一切必要的细节都担任起来呢？即使他能够的话，他能为一张皮革而这样做吗？在时间、空间和材料各方面是多么大的浪费！浪费掉的这部分时间、空间和材

料本来是可以用来在同时或在一段连续的时间里硝鞣很多数量的兽皮的。即使他能够成功地硝好一张皮革，而他却只需要一双皮鞋；剩下来的皮革又怎么办呢？他是不是要为这双皮鞋而宰掉一头牛呢？他会不会为他自己做一双木屐而砍掉一棵树呢？我们对于每一个人的一切其他需要都可以这样说。如果每一个人都必须依靠他自己的土地和他自己的劳动来满足他的一切需要，那末，他就会花费掉很多的时间和力气，而且在各方面都得不到好的东西，同时他的土地也会耕种得很坏。

第四节 这种种制作过程的必要性产生了以 土地产品交换劳动的现象

这样看来，促使不同土壤的耕种者之间相互交换农作物的动因，也必然引起土地耕种者同社会上另一部分人——这部分人宁可从事土地产品的制作和加工工作而不愿种植这些农作物——之间的农作物和劳动的交换。这种交换对于每一个人都有好处，因为既然每一个人都专门致力于一种工作，他在这方面的成就必然会好得多。土地耕种者能够从他的土地上获得最大可能数量的产品；通过剩余产品的交换，他可以比用自己的劳动来生产时远为容易地获得他所需要的一切其他东西。鞋匠为土地耕种者制鞋，便获得后者收入的一部分。每一个工人都为了满足一切他种工人的需要而从事劳动，而各种工人也就为他而劳动着。

第五节 生产原料的土地耕种者比从事原料加工的手工业者更为重要。土地耕种者是劳动流通的第一个发动者；他就是使土地生产出一切手工业者的工资的人

然而必须知道，土地耕种者为大家提供最重要的和数量最多

的消费品(指人们的食粮和几乎一切工业的原料),因此,它就处于一种独立性更大一些的有利地位。土地耕作者的劳动,在社会不同成员所分担的各种劳动中占着首要地位……正象在社会分工以前,人为取得食物而必须进行的劳动,在他为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而不得不进行的各种劳动中占着首要地位一样。这不是在荣誉或尊严的意义上的首要地位;这是由生理的必然性决定的首要地位。我们可以一般地说,纵然没有其他工人的劳动,土地耕种者照样可以生活;但若土地耕种者不使工人能够生活的话,任何工人就无法劳动。这样看来,在这种由于互通有无,使人们互相依赖,从而成为社会纽带的流通过程中,提供原始动力的就是土地耕种者的劳动。

土地耕种者的劳动使土地生产出超过他本人需要的东西,这些东西是社会其他一切成员用自己的劳动换来的工资的唯一基金。当后者利用从这种交换中得来的报酬再来购买土地耕种者的产品时,他们归还土地耕种者的,恰好只是他们原来得到的。这就是这两种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必须着重地指出这种差别,以便弄清楚它所依据的事实,然后才能理解这种差别所产生的数不清的后果。

第六节 工人的工资,由于工人们相互间的竞争,
只限于他的生活资料。他所得到的
仅能维持他的生活

只凭双手和勤劳的普通工人,除了能够把他的劳动出卖给别人以外,就一无所有。他可能或多或少地以高价出卖他的劳动;但是,无论这种价格是高一些或低一些,都不能完全由他本人来决定;这是他同那个购买劳动的人双方协议的结果。后者尽力压低这一价格;由于他有一大群工人可资挑选,他便优先选用那个讨价

最低的工人。因此，在彼此竞争的局面下，工人们就不得不降低这一价格。在一切劳动部门，工人的工资都必定是，而实际上也是限于维持他的生活所必需的东西。

第七节 唯有土地耕种者的劳动才能生产出超过劳动工资以外的东西。因此，他是一切财富的唯一源泉

土地耕种者的地位却大不相同。土地把他的劳动代价直接偿付给他，既不需要任何人经手，也不需要任何协议。自然界并不同他讨价还价来迫使他仅满足于绝对必需的东西。它赐予他的东西，既不同他的需要成比例，也不同他的劳动日的价格的协议估值^①成比例。这是比辛勤劳动和他用来使土地肥沃的手段的结果多得多的土地肥力和智慧的自然结果。土地耕种者的劳动一旦生产出超过他的需要的东西，他就可以用这个余额——自然给他的超过他的劳动报酬的纯粹的赐予——去购买社会其他成员的劳动。后者向他出卖自己的劳动时所得到的只能维持生活；而土地耕种者除了自己的生存资料以外，还得到一种独立的和可以自由支配的财富，这是他没有买却拿去卖的财富。因此，他是财富（财富通过自己的流通使社会上一切劳动活跃起来）的唯一源泉，因为他的劳动是唯一生产出超过劳动报酬的东西的劳动。

第八节 社会首先被划分为两个阶级：一个是生产阶级，也就是土地耕种者阶级；另一个是工资阶级，也就是手工业者阶级

这时，由于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整个社会被划分为两个阶级；二者都同样地辛勤劳动着。但其中之一，通过它的劳动，从土地里生产出，或者更恰当地说，从土地里抽取出财富；这些财富不断地、

^① 法文原文为 Une évaluation conventionnelle.

周而复始地生长出来,为整个社会提供生活资料,为它的一切需要提供原料。另一个阶级则从事于这样生产出来的原料的制作工作,使它们能具有适合于人类使用的形式。这一阶级将它的劳动出卖给前一阶级,换取它的生活资料。第一个阶级可以称为生产阶级,第二个阶级可以称为薪资阶级。

第九节 在最初的时代里,土地所有者同土地耕种者还没有区别

直到这里,我们还没有把土地耕种者和土地所有者区别开来。事实上,他们原来不是两种不同的人。只有通过那些最初耕种土地、并为了使收获成为己有而圈占土地的人的劳动,一切土地才不再是大家公有的东西,私有土地制度才建立起来。……在那个最初的时代,每一个勤劳的人要多少土地,就可以找到多少土地,谁也不会想到为别人劳动。每个土地所有者都必须亲自耕种他的土地,否则,他就必须根本放弃它。

第十节 社会进步,一切土地都有了主人

但是土地上住满了人,越来越多的土地被开垦了出来。最好的土地都被人占领了;为后来的人留下的只有先来的人所不要的那些贫瘠的土地。但是,到了最后,每一块土地都有了主人,那些没有得到土地的人最初没有别的出路,只好从事雇佣阶级的职业,用自己双手的劳动去换取从事耕种的土地所有者的产品余额。

第十一节 土地所有者开始能够把耕种劳动交由雇用的耕种者来负担

但是土地不仅为耕种它的主人提供生活资料和用以交换他所需要的其他物品的东西,而且还提供了相当多的剩余,他自然就能

利用这剩余来雇人为他耕种土地。对于靠工资过活的人来说，无论从事哪种劳动来挣工资，都是一样。因此，土地所有权必定要同农业劳动分离，而且不久也真的分离了。

第十二节 产权分配的不平等；使这种现象必然发生的原因

如上所述，原始的土地所有者最初是就他们实力之所及，看他们和他们的家属能够耕种多少土地就占领多少土地。一个体力较强、工作较辛勤、对未来较为关心的人所占领的土地，比一个性格与此相反的人所占领的要多些。一个家庭人口较多的人，由于需要较多，由于可供支配的人手较多，就进一步扩大了他的产业；这样就出现了最初的不平等。所有的土地并不都是同样肥沃的，两个拥有同样大的土地面积和同样多的劳动力的人，从土地上得来的产品数量可能很不相同；这是不平等的第二个原因。当土地由父亲手里转移到子女手里的时候，往往根据家庭人口的多寡把土地分成若干或大或小的份额；在一代又一代的继承过程中，有时这些遗产要更进一步地再行分割，有时则因有些宗支绝嗣，又重新归并起来；这是不平等的第三个原因。有些人聪明、活跃、而且最重要的是节俭，另外一些人则懒惰、死板和浪费；这二者之间的差别是不平等的第四个原因，而且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疏懒而不为将来打算的土地所有者，耕种得很坏，在丰年里把全部剩余浪费掉，即使遇到最小的意外，也得求助于比较勤谨的邻居，靠借贷生活。如果由于新的意外事件发生，或是由于他继续疏忽下去，他就无法清偿债务；在他不得不再举债时，他最后决不会有其他的办法，只好把他的地产的一部分、甚至全部，出让给愿意作为借款的等值物而予以接受的债权人；或是出让给另一个人，借以换取其他有价值的东西来清偿债权人的债务。

第十三节 这种不平等的后果：土地耕种者和土地所有者分离

这时，地产就成了商业的对象，可以买进和卖出了。随意浪费或遭遇不幸的土地所有者所失去的土地，使比较幸运或勤谨的土地所有者可以增加土地；在这种无止境地变化着的财富分配的不平等情况下，许多土地所有者必然会占有多于他们所能耕种的土地。而且，很自然的是：一个富足的人必会希望安安稳稳地享受他的财富；他不把他的全部时间都用在辛勤的劳动上，而情愿把他的剩余拿出一部分来给予那些愿意为他劳动的人。

第十四节 土地耕种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产品分配。纯产品或收入

土地产品就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包括土地耕种者的生存资料和利润，这是他的劳动的报酬，也是他耕种土地所有者的土地的条件；余下的就是那个独立的可以自由支配的部分，这是土地作为纯粹的赐予交给耕种土地的人的、超过他的预付和他的劳动报酬的部分；这是归土地所有者的份额，或者说，是土地所有者赖以不劳动而生活并且可以任意花费的收入。

第十五节 社会再被划分为土地耕种者、手工业者和土地所有者三个阶级，或生产阶级、薪资阶级和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级

这时社会便被划分为三个阶级：土地耕种者阶级，我们可以为它保留生产阶级这个名称；手工业者和其他从土地产品上取得薪资者阶级；以及土地所有者阶级，也就是唯一的这样一个阶级，它不必为了生活的需要而被束缚于某种劳动上，从而可以从事于战

争和司法行政这一类一般性的社会所需的工作，这类工作可以由这个阶级的成员亲自担任，也可以由他们拿出他们收入的一部分交由国家或社会雇用一些人来执行。因此，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级这个名称是最适合于这个阶级的。

第十六节 两个劳动的或不能自由支配的阶级之间的类似点

土地耕种者和手工业者这两个阶级彼此之间有许多类似点，其中最主要的是它们的成员都没有收入，都同样依靠工资生活，这种工资是从土地产品里付给他们的。二者还有这样一个共同之点：它们所得到的仅仅是它们的劳动和预付费用的代价，而两个阶级的这种代价差不多是相同的。土地所有者和那些耕种土地的人讨价还价，希望尽可能地少给他们一部分产品，正象和鞋匠讨价还价，希望尽可能以最低的价格购买他的鞋子一样。总而言之，土地耕种者和手工业者所得到的东西都不可能超出他们的劳动报酬。

第十七节 两个劳动阶级的主要区别

但是，在这两个劳动阶级之间有这样一种区别：土地耕种者生产他自己的工资，此外还生产用来支付整个手工业者和其他雇佣人员阶级的收入；而手工业者所得的则只是他们的工资，这就是说，他们所得到的只是用他们的劳动交换来的那部分土地产品，他们并不生产任何收入。土地所有者没有土地耕种者的劳动，就一无所有；他从土地耕种者那里得到他的生存资料和用来支付其他雇佣人员劳动的东西。由于自然秩序的必然性，他需要土地耕种者，因为根据这种自然秩序，土地离开了劳动，便不能生产任何东西；但是土地耕种者需要土地所有者，却仅仅由于习俗和法律；这种习俗和法律的任务就在于保障最初的土地耕种者和他们的子孙

所已占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即使他们已经不再亲自耕种这些土地。但是,这些法律对于这种并不亲自参加劳动的人,只保证他们可以取得土地产品的一部分,即在土地耕种者应当取得的报酬以外的那一部分。土地所有者不得不把土地耕种者应得的报酬交出来,否则就会失去全部的产品。至于土地耕种者,虽然他只得到他的劳动报酬,他却因此保持着那种自然的和物质方面的首要地位,这种地位使他成为整个社会机器的第一个发动者,使他本人的生活资料连同土地所有者的财富以及所有其他劳动者的工资都完全依靠他的劳动。与此相反,手工业者则只获得他的工资,无论这种工资是来自土地所有者或来自土地耕种者,而且在交换他的劳动时,他所给予他们的只是工资的等价物,再也不会多一些。

因此,虽然土地耕种者和手工业者都不能得到比他们的劳动报酬多一些的东西,然而土地耕种者除了这种报酬以外,还生产了土地所有者的收入;而手工业者则既不能为他自己也不能为别人生产任何收入。

第十八节 这种区别就是他们被区分为生产的和不生产的两个阶级的理由

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两个不能自由支配的阶级区分为生产阶级即土地耕种者阶级,与不生产阶级即包括社会中所有其他薪给人员的阶级。

第三十一节 商业的由来。商品的评价原则

相互的需要导致了人们的互通有无。人们用一种产品交换另一种产品,或者用产品交换劳动。在这些交换中,交换的双方必须就交换的每种产品的质量 and 数量达成协议。在这种协议中,当事人的每一方当然都想尽量多收进一些而少交出一些;由于双方都是

他们在交换中所要交出的东西的主人，所以每一方都必须就他对他所交出的那种商品的爱好和他对他所希望收进的那种商品的欲望加以衡量，据以决定被交换的东西的各自数量。如果双方的意见不能取得一致，他们就必须相互让步，交出多一点而满足于收进少一点。假设一方需要谷物而另一方需要葡萄酒。再假设他们同意用一蒲式耳谷物交换六品脱葡萄酒。那么，显然，他们双方都把一蒲式耳谷物和六品脱葡萄酒看作是完全相等的；也显然，在这次交换中，一蒲式耳谷物的价格是六品脱葡萄酒，而六品脱葡萄酒的价格是一蒲式耳谷物。可是其他的人在另一次交换中，这种价格就可能根据当事的一方对另一方所有的商品的需要是否迫切而有所不同；一蒲式耳谷物可能换得八品脱葡萄酒，而另一蒲式耳谷物却只能换得四品脱葡萄酒。现在，很明显，在这三种价格中，不能认为那一种是一蒲式耳谷物的真实价格，而其他两种则不是；因为就达成协议的每一方来说，他所收进的葡萄酒，就是他所交出的谷物的等值物。总之，如果我们把每一次的交换行为当作一种孤立的、单独存在的现象来看待的话，那末，每一种被交换的物品的价值，除了协议双方互相平衡的需要或欲望以及资力以外，便没有其他衡量尺度。物品的价值只能由当事人双方意见的一致来决定，而不由任何其他东西来决定。

第三十二节 通行价值^①在商品交换中是怎样成立的

不过，有时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同时有几个人都想把葡萄酒卖给那个拥有谷物的人。……谷物和葡萄酒的价值就不再在两个孤立的个人之间，根据他们的相对需要和能力而争来争去了；这个价值将决定于全体出卖谷物的人的需要和能力与全体出卖葡萄酒的

^① 英译文为 Current Value.

人的需要和能力之间的平衡。当那个本来愿意出八品脱葡萄酒来交换一蒲式耳谷物的人，发现有一个谷物所有者同意用二蒲式耳谷物来换取八品脱葡萄酒以后，他将只肯交出四品脱葡萄酒来换取一蒲式耳谷物。介于各种不同的供给和各种不同的需要之间的中间价格，将成为所有买主和卖主进行交换时所遵循的通行价格。我们可以正确地说，在供给方面或者在需求方面有所减缩以致这种估价发生变化之前，就每个人来说，六品脱葡萄酒就是一蒲式耳谷物的等价物，如果这是一种平均价格的话。

第三十三节 商业使每种商品都有一种对其他各种商品来说的通行价值；因此，每种商品都是一定数量的各种其他商品的等价物，可以把它当作代表各种其他商品的一种担保品

谷物并不只用来同葡萄酒交换，而且也用来同谷物所有者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商品交换，如同木柴、皮革、羊毛、棉花等交换。同葡萄酒交换和同其他农产品交换都是一样的。如果一蒲式耳谷物是六品脱葡萄酒的等价物，而一只羊是三蒲式耳谷物的等价物的话，这一只羊便是十八品脱葡萄酒的等价物。一个有谷物而需要葡萄酒的人，可以很方便地用他的谷物先换取一只羊，以便以后用这只羊来换取他所需要的葡萄酒。

第三十四节 每种商品都可以用来作为衡量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尺度或共同标准

由此可见，在每一个商业繁盛、有大量生产和大量消费、对各种商品都有许多供给和许多要求的国家里，每种商品对每种其他商品都会保有一种通行价格；这就是说，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将是一定数量的每种其他商品的等价物。因此，价值等于十八品脱葡萄

酒的一定数量的谷物，其价值也会等于一只羊、一块硝鞣过的皮革、或一定数量的生铁；而所有这一切物品，在商业中都具有一种相等的价值。显然，为了表达并使人知道任何一种物品的价值，只需说出可被认为是它的等价物的任何一种已知的其他商品的数量就行了。……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出，凡能作为商业对象的任何商品，可以说都可以互相衡量；每一个商品都可以作为一种共同标准或比较的尺度，用它来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同样，每种商品在所有者的手里都变成了取得其他一切商品的手段——一种普遍性的担保品。

第三十五节 并非每种商品都是一种同等便利的衡量价值的尺度。因此，实际上人们就必然优先选择那些在质量上不易发生重大差别，从而其价值主要是与数目或数量相关联的商品。

但是，虽然一切商品基本上都具有代表一切其他商品的特性，虽然都能作为一种表达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共同标准，而且都能作为一种通过交换取得其他一切商品的普遍性担保品，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商品都可以同等便利地被用来达成这两种目的。一种商品的价值越是容易随着它的质量而按比例地发生变化，也就越难把它当作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一种尺度。……因此，人们在选择他们的比较尺度时，就不得不优先选择这样的一些商品：它们比较普遍为人所使用，从而具有为人所熟知的价值，它们彼此之间的类似程度较大，从而它们的价值与数目或数量之间的关系比与质量之间的关系更密切。

第三十六节 价值和数目或数量之间缺少确切
的一致性的那种情况已由一种平均估价
予以弥补，这种平均估价变成
了一种理想的货币

在只有一种羊的地区里，一只羊最易作为衡量价值的共同标准……实际上，在羊群中也存在着某种不相等的情况；可是，在实际出卖羊的时候，人们会考虑到这种不相等的情况的，例如把两只羊标作一只羊。而在评价任何其他商品的时候，人们会把一只中等年龄和中等身体状况的羊的一般价值作为它们的估价单位。这样，用一只羊来表达价值就变成了一种习惯说法，而一只羊这个词，在商业用语中就单纯地意味着一定的价值；……这一表达方式最后将被用来完全代表一种虚构的和抽象的价值，而不是被用来代表一只真正的羊……

第三十九节 每种商品都具有货币的两种基本属性，
即衡量一切价值和代表一切价值的属性；在
这一意义上，每种商品都是货币

商品的这两种属性——一切价值的共同衡量标准和价值相同的一切商品的代表性担保品——把所有构成所谓货币的本质和效用的东西都包括在内了；依照我刚才讨论过的各种细节看来，一切商品在某些方面都是货币，而且按照每种商品的性质，都或多或少地具有这两种基本属性。它们都根据用途是否普遍、质量是否相同、是否容易分割为若干价值相等的部分，而或多或少地适宜于作为一种共同的衡量标准。它们也都按照在数量方面或者质量方面能经久不坏和能固定不变的程度而或多或少地适宜于作为交换中的一种普遍性的担保品。

第四十节 反过来说，一切货币基本上也都是商品

我们只能把那种本身具有一种价值，在商业中和其他价值交换时可以被接受的东西，作为衡量价值的标准；除了另外一种具有同等价值的东西以外，没有任何一种东西可以作为有普遍代表性的价值的担保品。因此，一种纯粹的惯用货币是不可能存在的。

第四十一节 多种不同的物品都可以而且实际上已经作为通常的货币

许多民族曾在其语言中和商业中把比较贵重的不同物质当作衡量价值的共同标准；甚至在目前还有某些未开化的民族使用一种称为考利特（Caurits）的小贝壳。……早期的罗马人或者至少是他们的祖先拉丁人，也曾用牲畜作为计价的标准。据说，最初铸造的铜币所代表的就是一只羊的价值，所以上面铸刻着一只羊的形象。pecunia（货币）这个名词的来源就在于此，它是从pecus（牲畜）这个字衍化出来的。这种推测有很大的可能性。

第四十二节 金属，尤其是黄金和白银，比其他任何物质更适宜于这种目的；理由的说明

在这里，我们就谈到在商业上使用贵金属这件事了。一切金属一个接一个地被人发现以后，人们就按照它们实际效用的大小在交换中使用起来。它们所具有的灿烂的光泽，使人们用它们作为装饰品；它们所具有的柔韧性和坚实性，使它们适宜于制造比粘土容器更经久耐用和更轻巧方便的容器。但是，这些物质不能在商业上发生作用，除非它们变成具有普遍性的货币。任何一块金属，无论它是什么金属，只要它的纯度相等，它的质量和另一块同类的金属的质量完全相同，……因此，这种金属的价值就随着它的重

量的变化而变化。这样一来，当我们在交换中利用金属来表达商品价值的时候，我们对于一切价值就有了一种最清楚、最方便和最准确的表达方式。因此，人们在实践中就不可能不优先采用金属而不采用其他商品作为衡量价值的标准。而且，就其作为所衡量的一切价值的一般担保品一点来说，金属也比其他商品更为适宜。因为它们易于分割为任何细小的单位，没有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无论是大是小——不能准确地用一定数量的金属来偿付。除了这点以外，它们还具有质量经久不变的一种优点。并且，如黄金白银这类稀有金属，在较小的重量和体积中还包含着很大的价值。

因此，在一切商品中，黄金和白银这两种金属，是质量最便于鉴别、数量最易于分割、能永久保存而不变质、能以最低廉的运费把它们运输到任何地方去的东西。凡拥有某种剩余商品而暂时又不需要用别的商品的人，都会急于把剩余商品换成货币；拥有货币比拥有其他任何东西更能使他有把握地在他需要的时候取得他所希望得到的商品。

第四十三节 由于自然之理，黄金和白银成为了货币，
而且成为了具有普遍性的货币；这件事与
一切习俗和一切法律不相干

因此，我们就采用了黄金和白银作为货币，而且作为具有普遍性的货币；这件事的发生并不是由于人为的习俗，也不是由于法律的干预，而是由于自然之理。它们并非象许多人所揣想的那样是价值的标志，它们本身就具有价值。如果说它们便于作为其他价值的衡量标准和担保品的话，那末它们和所有在商业中具有价值的其他商品都具有这种属性。它们所以和其他商品不同，只是因为比其他商品更便于分割、更不易剥蚀、更易于搬运，因此，用

它们来衡量价值和代表价值就更为方便。

第四十六节 黄金和白银与其他商品对比以及 二者互相对比的价值发生变动

这种价值很容易发生变动，而且事实上继续不断地在发生变动；所以原来和一定数量某种商品相对应的同一数量的金属，后来可能变为不相对应，而需要用更多或更少的货币来代表这种商品。如果某种商品所需要的货币多了，人们就说这种商品比以往贵了，如果所需要的货币少了，人们就说这种商品比以往便宜了；可是人们可以同样正确地说，在前一场合是货币便宜了，而在后一场合是货币涨价了。黄金和白银的价格不仅在同其他一切商品对比时会发生变动，而且由于金银在数量上的增减，金银彼此间的价格对比也会发生变动。……

形形色色的原因汇合起来，共同决定每个时期各种商品彼此间的对比价值，或它们同货币间的对比价值，并使它们不断发生变动。这些原因也决定着货币的价值，并使货币价值在与每种个别商品的价值对比时，或者与商业中实际存在的其他各种价值的总和对比时发生变动。……

第四十八节 使用货币的实践大大促进了不同社会 成员之间各种不同劳动的分工

当货币越来越能代表其他一切物品的时候，每个人也就越能通过专门从事于他所选择的那种耕种业或工业，使自己完全不必照管满足其他需要的事情，而只考虑怎样可以通过销售他的劳动果实而获得尽量多的货币，因为他明确地知道，凭着这种货币，他可以买到一切其余的东西。由此可见，货币的使用大大地加速了社会的进步。

第四十九节 关于积累起来用以形成资本的 年产品的储备

当人们的田产保证他们能够得到一笔多于足够满足他们全部需要的年收入的时候，他们或者因为关心他们的未来，或者只是由于谨慎小心，他们将从他们的每年收入中提出一部分作为储备，借以应付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或用以增进他们的舒适。如果他们所收获的产品难于保存，他们就必须设法换取那种比较耐久的、其价值不致因时间关系而受到损失的、或者可用以赚取利润借以获得更多收入、以补偿其在价值上所受到的损失的物品来储备。

第五十节 可动的财富。货币的积累

这种由于把没有消费掉的年产品积累起来而保有的东西称为可动的财富。家具、房屋、餐具、库存商品、各种行业的工具和牲畜都属于这类财富。显然，在人们还没有熟知货币之前，他们总是努力工作，借以尽可能地取得这类财富；可是同样明显，一旦人们发现了而且证实了货币在一切商品中最能经久不变、最易保存而不惹起麻烦之后，凡是想要积累财富的人便必然会尽先去寻求货币。……

第五十一节 可动的财富是一切有利可图的事业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甚至在每种行业中，工人或雇用他们的企业家都必须有一笔事先积累的可动的财富。……

第五十二节 农业方面预付资本的必要性

无论是在土地耕种、在工业或商业方面，各种不同的劳动都需

要预付资本。即使一个人用自己的双手来耕地，他在收获之前必须播种，也必须生活。土地的耕种越来越完善、越来越活跃，这些预付资本也越来越可观。耕种必须有牲畜、农具和安顿牲畜及储存产品的房屋；还必须支付其数目和事业规模成比例的人手的工资，使他们能在收获以前维持生活。只有通过相当数额的预付资本，才能得到大笔的报酬，而土地也才能生产很多的收入。在任何劳动部门，劳动者事先都要有劳动工具，都要有足够数量的材料作为他的劳动对象；而且都要在他的成品出卖之前有可能维持生活。

第五十三节 土地在沒有被耕种以前 所提供的第一批基金

土地永远是一切财富的首要的、唯一的来源。作为耕种的结果而产生一切收入的就是土地。在完全未耕种以前，为人类提供第一批基金的也是土地。第一个土地耕种者所播下的种子是从土地本身所生产的植物上取得的。在他等候收获的期间，他依靠猎兽、捕鱼、采取野生果实为生。他的工具是一些从森林中砍下来的树枝，通过石刀的修整加工而做成的；石刀则是通过石石相击而弄锐的。他亲自追捕在森林中跑来跑去的野兽，或设陷阱捉住它们，他使它们驯服并训练它们；最初利用它们作为食物，后来又利用它们帮助他劳动。这种最初的基金是点点滴滴积累起来的。特别是牲畜，是远古时代一切动产中最为人们所追求、最容易积累的动产。牲畜自然是要死的，但它们能够繁殖；因而由它们构成的财富可以说是永远不会消灭的。而且，这种基金只须通过繁殖过程就可以增长，并且，它们还每年提供乳、毛、皮和其他材料，这些材料连同从森林里采伐来的木材一起，就成了工业生产的最初基金。

第五十七节 土地的价值是按照收入对其所交换的

可动的财富的数量或价值的比例来评定的；

这种比例就是所谓土地价格的比数

显然，如果一块土地所生产的收入等于六只羊，而这块土地可以出卖，以换取一定的价值，同时，这个价值能够用与它相等的若干只羊来表达，那么，这个若干只羊的数目必然会与六这一数目构成一种明确的比例，而且必然会成为六这个数目的一定倍数。这样一来，一份田产的价格是它所生产的收入的若干倍数，假使这块土地的收入等于六只羊，而价格是一百二十只羊的话，那就是二十倍；是一百八十只羊的话，那就是三十倍。因此，土地的现行价格是按照土地的价值与收入的价值二者之间的关系来决定的。土地的价格为它收入的倍数就称为土地价格的比数。当人们为了取得土地而付出土地收入的二十倍、三十倍或四十倍的时候，土地就是按照二十分之一、三十分之一、四十分之一的比数出卖的。同样地明白，这种价格或这种比数，一定会随着愿意卖出或愿意买进土地的人数的多寡而变动，正如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随着供给和需求之间变动着的比例而变动一样。

第五十八节 每一笔货币资本，或每一笔价值的总数，

无论它是什么，都是一块生产着等于这一总数的

若干分之一的收入的土地的等价物。资本

的第一种运用方法。买进一份田产

……无论是谁，只要他每年能从他的土地收入，或从他的劳动与辛劳所挣得的工资，收到一些多于他必须花费的价值，他就可以把这笔多余的价值作为一种储蓄而积累起来；这种积累起来的价值就是所谓资本。……既然提供一定收入的一份田产只不过是价

值等于这种收入的一定倍数的一个总值的等价物,我们就可以说,价值的任何一个总数都是一块生产着等于这一总数的若干分之一的收入的土地的等价物;至于这一价值的总数,或这一笔资本,是由一堆金属所构成,或由其他任何物品所构成,都完全无关紧要;因为货币代表每一种价值,正如每一种价值都代表货币一样。所以,一笔资本的所有者首先可以利用资本来买进土地;可是他还有运用资本的其他办法。

第五十九节 货币的另一种运用方法,用作制造业和工业方面的预付资本

我已经说过,一切劳动——无论是农业劳动或工业劳动——都需要预付资本。同时我也指出,土地是怎样通过为了人类和兽类的营养而自行生产的果实和青草、通过人们用以制成第一批工具的树木,为人类提供了土地耕作的第一批基金,甚至提供了每个人为自己使用而造成的第一批手工制品的基金。例如,提供用来修建第一批房屋的石头、粘土和木材的就是土地。在各种职业还没有分工以前,当土地耕种者用他自己的劳动来满足其他各种需要时,他并不需要其他预付资本;但当社会中的大部分成员只能靠他们的双手来维持生活时,那些依靠工资为生的人就必须在事先拥有某些东西,借以取得他们加工的原材料,或在他们等待发放工资的时期内维持生活。

第六十节 进一步说明工业企业中各种资本预付的运用,资本的收回及其应当产生的利润

……只有一个资本所有者或可动的积累起来的价值的所有者,才可以运用资本的一部分当作预付资本,借以修建作坊并收购原材料;运用另一部分作为预付资本,借以偿付制造(商品)的工人

的计日工资。就是他,可以等待在皮革出卖以后,不但能收回他的全部预付资本,而且可以另外获得一笔利润,这笔利润除了足以为他提供如果他当初用他的货币买进一份田产因而能得到的那种报酬以外,还足以为他提供一笔对他的劳动、他的操心、他所担当的风险、甚至对他的技能应给的工资;因为,毫无疑问,如果利润一样多,他就宁可毫不费力地靠那笔资本能够买到的土地的收入来生活了。当这笔资本通过产品的出卖而收回的时候,他就立刻用它来买进新的设备和原料,以便通过这种反复不断的流通来供应和维持他的工厂;他靠利润过日子,同时他又把他所能节约的保留下来,增加他的资本,投入他的企业,加添预付的总额,以获得更多的利润。

第六十一节 工业中的薪资阶级再划分为资本家 性质的企业家和单纯的工人

这样,从事于以各种各样工业品来供给社会各种不同需要的整个工业中的薪资阶级,本身又可以划分为两个阶层:企业家、制造业主、雇主阶层,都是大量资本的所有者,他们依靠资本,使别人从事劳动,通过预付资本而赚取利润;另一阶层则由单纯的手工业者构成,他们除了双手以外,一无所有,他们的预付只是他们每日的劳动,他们得不到利润,只能挣取工资。

第六十二节 另外一种运用资本的方法,用作农业 企业的预付资本。关于农业企业中资本的用途, 资本的收回及其必不可少的利润的说明

……拥有大量资本的人,为了在农业企业中运用资本来挣取利润,便以高额地租向土地所有者租用土地,并担负耕种方面的全部预付资本。……他们从收获中除了收回资本以外,也就是说,除

了收回开办费和常年开支方面的全部预付资本以外,还必须获得:(1)一笔等于他们可以用他们的资本不劳而得的收入的利润;(2)他们劳动的工资、他们承担风险和勤劳的代价;(3)一笔可以用来按年补偿他们企业中所使用的财产的损耗的钱,这种损耗包括耕牛的死亡和农具的损坏等。所有这一切都必须从土地产品的价格中事先扣除;余下的部分由土地耕种者交给土地所有者,作为允许他利用后者的土地来建立企业的报酬。这就是租金,就是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就是纯产品,因为土地生产出来补偿各种预付和这些预付的提供者的利润的全部东西,不能看成收入,而只能看成土地耕作费用的补偿;要知道,如果土地耕种者收不回这些费用,他就不会花费自己的资金和劳动去耕种别人的土地。

第六十三节 农业方面资本家性质的企业家之间的 竞争决定了地租的通行价格。大规模的农业经营

富裕的企业家之间在农业方面的竞争决定着地租的通行价格,这种价格一方面同土壤的肥沃程度及其产品的销售价格成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却总是以农业经营者对他们的开支和他们应该从他们的预付资本中取得的利润所作的打算为根据的;他们不能付给土地所有者以剩余产品以外的东西。但是,当他们之间的竞争十分尖锐时,他们往往会把这种剩余产品全部付给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只把他的土地租给出租最高的人。

第六十五节 土地耕种者阶级再划分为企业家 或农业经营者和单纯的工资劳动者, 无论后者是雇工或是散工

因此,土地耕种者阶级象制造业者阶级一样划分为两个阶层,即提供一切预付资本的企业家或资本家阶层和单纯挣取工资的农

业劳动者阶层。同时也很显然，只有资本才能创办和经营大规模的农业企业，才能赋予土地以一种不变的租金价值，如果我可以大胆使用这个名词的话，而且也才能保证土地所有者取得一笔经常的、尽可能大的收入。

第六十六节 资本的第四种运用方法，用作商业企业的预付资本。在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
必须有真正的所谓商人居间贸易

.....

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的关怀——前者关怀不必浪费宝贵的时间来等待买主就可以得到卖出产品的机会，后者关怀不必浪费宝贵的时间来寻找卖主就可以得到买进物品的机会——一定会使第三者出来作为他们之间的居间人。这就是商人这个职业的目的之所在。他们从生产者手里买进商品，以便把它储存起来，或者设立大零售店，使消费者可以从那里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这样，企业家由于有了出卖产品和收回资金的把握，就可以毫无顾虑地、继续不断地致力于进一步生产，而消费者也就可以在他的左近随时买到他所需要的东西。

第六十七节 各种不同等级的商人。他们全体有这样一
个共同点：他们都是为了卖出而买进，他们的业
务全靠种种预付资本来进行，这些预
付资本必须带着利润收回来，以便
再度投入企业中去

从在市场摆列菜蔬的菜贩起，直到南特或卡迪斯的在印度或美洲那样远的地方从事买卖的船主为止，商人的职业或一般所谓商业，分成无数的部门和无数的级别。……他们共同之点是：他们

都为了卖出而买进，同时他们第一批买进的货物都是一种需要相当时间才可以收回的预付资本；这种预付资本正象农业和工业中企业家的预付资本一样，不但必须在一定时期以内毫无减损地收回到他们的手里，用来再进新货，而且还得使他们获得：(1)一笔在数额上和他们用同量资本不经劳动而获得的收入相等的利润，(2)他们的劳动的工资以及担当风险和勤劳的代价。如果没有把握收回这种预付资本和取得这种不可缺少的利润，任何商人不会经营商业，而且任何商人不会继续经营商业。当他们估计他们在一定时间以内可望卖出的商品的数量和价格的时候，他们正是根据这种观点来指导他们的买进的。……

因为商业是必要的，同时，如果没有与其规模成比例的预付基金便不可能经营任何商业，我们就发现了另一种运用可动的财富的方法；这种运用方法就是：一个人将他所拥有的大量储蓄和积累起来的价值，即一大笔货币、简言之即一大笔资本用以赚取利润，获得生活资料，而且，如果可能的话，增加他的财富。

第六十八节 货币流通的真正意义

从上面所讲的，我们就可以明白，土地的耕种、各种工业及一切商业是怎样地依靠着大量的资本或大量可动的积累起来的财富；这种资本或可动的财富先由这些不同劳动部门中任何一部门的企业家预付出来以后，每年必须加上一笔稳定的利润而由他们收回；这就是说，这笔资本要作为继续经营同一企业的再度投资和新的预付，而利润则为企业家提供或多或少的舒适的生活资料。正是这种资本的预付和这种资本的不断收回，构成人们必须称之为货币流通的东西。这种有益而效果好的流通，为社会的一切劳动提供生机；它维持政治机构的活动和元气；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把它和动物躯体内的血液循环相比拟。因为，如果由于社会中各个不同

阶级在支出程序上发生了紊乱,不管它是什么紊乱,以致企业家无法收回他们的预付资本和他们有权利希望从预付资本上获得的利润,那末,很显然,他们将不得不缩小他们的企业。这样一来,劳动的数量、土地产品的消费量、生产量及收入总额,都将按同等幅度缩减;贫穷将代替富庶,而一般工人由于不能找到职业均将沦于极端困乏的境地。

第六十九节 在黄金和白银没有进入商业领域

以前,一切经济事业,特别是工业和商业,均不会不受到极大的限制

几乎不消说,在黄金和白银进入商业领域以前,一切企业,特别是工业和商业,必曾大大地受到限制;因为当时要想积累相当数额的资本,几乎是不可能的;而要想倍增和剖分各种付款,使能满足为促进交易增进繁荣的商业和流通所要求的需要,那就更为困难了。只有农业能够勉强维持,因为它所需要的预付资本的主要对象是牲畜;而且,也许当时除了土地所有者以外,还没有其他农业企业家。至于各种手工业,在没有使用货币以前,必然不能获得发展。它们只局限于那些由业主预付资本,一方面养活工人,另一方面供给原材料的最粗笨的行业;或者是由业主让他们的家属在家里从事的那些行业。

第七十节 由于资本也象劳动和辛勤一样,对于

一切经济事业都是必要的,所以勤劳的人乐于同那为他提供所需资金的资本家共同享受他的企业利润

因为资本是各种企业所必不可少的基础,因为货币是节约小额收益、积累利润和发财致富的主要手段,所以,那些勤劳和愿意

工作但没有资本或所有资本不足以经营他们想兴办的企业的人，就毫无困难地下定决心，把他们所希望获得的那笔在各项预付资本归还后余下的利润，提出一部分来，让给那些愿意把资本托交他们运用的资本家或货币所有者。

第七十一节 资本的第五种运用方法：

放债取息。贷款的性质

货币所有者总是把他们的资本可能由于企业的失败而遭遇的风险，拿来同不必从事劳动就可享受一笔确切利润的好处相比较；他们据此决定为他们的货币要求多大的利润或利息，或是否同意按借款人提出的利息把货币借出去。因此，在货币所有者面前就有着另外一条出路，即有息贷借或货币交易。千万不可误解，有息贷借并不是别的，只是一种商业交易，在这种交易中，贷款人是出卖货币使用权的人，借款人则是买进这种使用权的人；这正如一份地产的所有者和一个农业经营者分别卖出或买进一块出租的土地的使用权一样。

第七十二节 关于贷款取息的错误观念

贷款的价格绝不是如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是以借款人希望用他买进其使用权的那笔资本来赚取的利润为根据的。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格一样，这种价格是由买卖双方的讨价还价所决定的，是由供给与需求的平衡所决定的。人们借款抱有各种不同的目的和动机。这个人借款是为了兴办一种可以使他发财致富的企业；那个人借款是为了买进一份产业；有的人借款是为了偿还赌债；有的人借款是为了弥补收入方面某种意外的损失；也有的人借款是为了使自己在能够凭他的劳动获得一些收益之前生存下去。但是，这种种促使借款人借款的动机，对贷款人来说都无关重要。贷

款人所关心的只有两件事：他所能收到的利息和他所贷出的资本的安全。他对于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法，并不比一个商人对于买主如何使用他所卖出的商品的方法更为关切。

第七十三节 对烦琐哲学家的谬论的驳斥

正是由于没有能够了解贷款取息的正确意义，某些顽固而不开明的伦理学家，便企图使我们把它看成是一种罪行。中古时代的经院学派的神学家根据货币本身不能生产任何东西的事实，得出了一个结论，认为放债取息是不正义的。……

虽然如此，只要稍加思索，就可以看出那些被用来谴责收取利息的种种借口是何等的浅薄。贷款是一种由当事人双方自由缔结的互惠契约；他们之所以缔结这种契约，只是为了对双方都有好处。很显然，如果说贷款人感到收进一些出租货币的租金是对他有利的，那么，借款人对于他能找到他所需要的货币也同样感到有利。他决定借款，并愿支付货币的租金，就说明了这一点。既然如此，那我们根据什么原理可以把缔结一种对双方都有利的、为双方所满意的、并且对任何人也肯定没有妨碍的契约认为是一种罪行呢？如果认为贷款人是利用借款人对于货币的需要而趁机勒索利息，这就和认为一个要求面包代价的烘制面包的人是利用买主对于面包的需要一样的荒唐。假使在后一种情形下，货币是买主所买到的面包的等价物的话，那么，借款人今天所借到的货币就同样是他答应贷款人在借款到期时归还的本金和利息的等价物。这是因为在借款未到期的那一段时期里，对借款人来说，得到他所需要的货币是一种利益；而对贷款人来说，失去这笔货币则是一种损失的原故。这种损失是可以估计的，而且事实上是估计到了的。利息就是它的价格。如果贷款人承担着由于借款人的破产而失去他的本金的风险，那末，这种价格就应当高一些。由此可见，这种买卖对

于双方是完全平等的,从而是公平的。货币作为一种物质来看待,作为一堆金属来看待,它不会生产任何东西;但被用于农业、工业和商业等方面的预付的货币是能得到一笔确切利润的。有了货币,人们可以买进一份产业,从而得到一笔收入。因此,贷款人并不只是放弃了一笔货币的无益的所有权;他还剥夺了他本人原来可以利用这笔货币而获得的利润或收入;因此,补偿他这部分损失的利息不能认为是不正义的。……

第七十四节 货币利息的真正基础

因此,一个人完全可以出租他的货币,正如他可以出卖它一样。货币所有者可以出租货币,也可以出卖它,这不仅因为货币是一笔收入的等价物和获得一笔收入的手段,也不仅因为贷款人在贷出期间失去了一笔他本来可以由它获得的收入,也不仅因为贷款人冒着丧失本金的风险,也不仅因为借款人可以把货币运用在有利可图的购买方面,或者运用在他可以从中赚取巨额利润的企业方面。货币所有者可以正当地收取货币利息,是根据一种更具有一般性和决定性的原则。即使没有上述的各种情况,他仍有一种权利来要求贷款利息,理由很简单,因为他的货币是他自己的。既然是他自己的,他就可以自由地保有它,没有任何东西规定他有出借的义务;因此,假使他把货币出借的话,他就可以在借款方面附上他所选择的条件。这样做,他并没有对不住借款人的地方,因为后者同意这种条件,而且后者对于那笔借款本来没有任何权利。一个人可以通过货币的使用而获得利润,毫无疑问,是那些促使借款人出利息来借款的最普通的动机之一;利润也是借款人偿付这种利息的便利的来源之一;但这决不是赋予贷款人以要求利息的权力的东西;对贷款人来说,只要货币是他自己的,他就有权要求利息;而这种权利是与财产所有权分不开的。……

第七十六节 利息率象一般商品的价格一样，
只应决定于交易过程

我已经说过，借用货币的价格，象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是通过供求之间的对比来调节的；因此，如果需要货币的借款人为数很多，货币的利息就会上涨；如果愿意贷款的货币持有人的为数很多，利息就会下跌。所以，如果认为商业中的货币利息应当由国君的法律来规定的话，那就是另外一种错误。货币利息是一种象所有其他商品的现行价格一样规定下的通行价格。这种价格可能依照借款人不会失去本金这一安全性的大小而稍有变动；可是，在同等的条件下，它的涨落将与供给的多少成比例，法律不应当规定货币的利息率，正如它不应当规定在商业中流通着的任何其它商品的价格一样。

第七十七节 在商业中，货币有两种不同的评价：一
种是表达我们为了取得各种商品而付出的货币
数量，另一种是表达这一笔货币与它根据
商业行为而得到的利息之间的关系

从这种关于按照年息出卖或出租货币的方式的说明看来，好象在商业中有两种评价货币的方法。在买进卖出中，一定重量的货币代表一定数量的价值，或者代表一定数量的任何一种商品。举例来说，一盎斯白银是一定数量的谷物或一定天数的劳动的等价物。在出借货币和货币交易中，一笔本金是数量等于这笔本金的某一固定部分的租金的等价物。反过来说，一笔年租代表一笔等于按照一定利息率缴纳若干次的租金总和的本金。

第七十八节 这两种评价互不相干，而且是由一些
很不相同的原理所支配的

这两种不同的评价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依存性比我们乍看时所相信的要少得多。在正常的商业中，货币本是极为普通之物，其价值可能是很小，可能只能交换到极少量的商品，但同时货币的利息却可能是很高的。

假设在商业中流通的白银为一百万盎斯时，人们在市场上用一蒲式耳谷物能换得一盎斯白银。再假设这个国家又进口了一批白银（不管它是怎样进口的），其数量仍为一百万盎斯。这批新增加的白银在全国人口中的分配比例仍与前一百万盎斯的分配比例相同，从而以前有二盎斯白银的人现在都有了四盎斯。这样，白银的价格就必然会降低，或商品的价格就必然会提高。以前用一盎斯白银可以买到的一蒲式耳谷物，现在则需要较多的白银才买得到，也许需要二盎斯而不是一盎斯了。可是货币的利息决不会因此而降低，如果所有这些白银都被带进了市场，并且都用在那些所有者的那时的开支上的话。因为货币的利息，只有当出借的货币量比借款人的需要量为多的情况下才会下跌。但进入市场的货币并不是用来出借的；用来出借的只是那些不要动用的货币，即积累起来的资本；而市场上货币数量的增加，或寻常交易中货币价格相对于商品价格的降低，决不会必然地、并立时地使货币的利息率降低。相反，倒可能发生这样一种情况：使市场上货币数量增加，和通过降低货币价格而使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的原因，也正是使货币租金或利息率上涨的原因。

第八十节 利息的价格直接取决于借款人的需求与
贷款人的供给二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
取决于通过收入和年产品的储蓄而积累起
来作为资本的可动的财富的数量，不论
这些资本是以货币形式还是以任何
其他在商业中具有价值的
动产的形式存在的

和市场上白银的价格有关的只是在当时交换中使用的白银的数量；但和利息率有关的却是积累起来形成资本的价值数量。不论这些价值是金属还是其他动产都无关系。只要这些动产易于换成货币。一个国家现有的金属数量和一年中为取息而贷出的价值的总额并不完全相等；相反，各种表现于家具、商品、工具、牲畜等形式的资本，往往取得白银的地位并代表着白银。……因此，使货币利息上涨或下跌的，或者使准备贷出的更多货币投入商业中去的，并不是作为金属而存在的白银的数量，而只是商业中可以利用的各种资本的总额，也就是说，是积累起来的、点点滴滴从收入和利润中储蓄起来的并准备用来为它们的所有者争取新的收入和利润的各种可动的价值的实际总额。贷给借款人的就是这种积累起来的储蓄。这种储蓄的数额越大，利息率就越低，至少在借款人的数目没有相应地增加的情形下是如此。

第八十一节 一个民族的节约精神可以不断地增
加各种资本的总额；浪费奢侈则不断
地倾向于消灭它们

一个民族的节约精神有助于不断增加这个民族的各种资本的总额，有助于增加贷款人的数目而减少借款人的数目。浪费的习

惯所造成的后果则与此相反。根据前面所说的关于资本在农业、工业或商业中的用途的论点，我们就可以知道浪费是使一个民族富裕还是使它贫困了。

第八十三节 扼要重述运用资本的五种不同方法

我已经列举了运用资本或用它们来进行有利的投资的五种不同的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买进一份可以带来一笔确定收入的田产。

第二种方法是通过租用土地，把货币投入农业企业；土地的产品应当在租赁的代价以外，还能提供各种预付资本的利息，以及那个把财富和辛劳都花在土地耕种上面的人的劳动的代价。

第三种方法是把资本投入工业或制造业。

第四种方法是把资本投入商业。

第五种方法是把资金借给那些需要资本的人以收取一笔年利。

第八十四节 运用资本的各种不同方法 之间的相互影响

显然，从投入上述各种不同用途的资本所能取得的年产品，彼此间是相互限制着的，而且都受实际货币利息率的影响。

第八十五节 投入土地的货币所带来的 收入理应是最少的

用货币来买进一份田产，并把它租给一个完全有偿付能力的农业经营者的人，能够不费力地使自己获得一笔收入，并且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它。另外还有一种好处：在一切形态的财产中，土地的占有最为安全，不会发生任何意外事故。

第八十六节 用在贷款方面的货币所带来的收入，理应比用等量资本从田产上得到的收入多一些

一个贷出货币取息的人，要比一个土地所有者更能安闲而自由地享受货币的好处；不过，他的债务人如果破产，可能使他失去他的本金。所以，他不会满足于获得一笔数量只等于他可能用等量资本买进的那块土地的收入利息。因此，贷款的利息必须大于用等量资本买进的那块土地的收入；因为，如果贷款人发现有一份可以提供一笔数量等于利息的收入的地产正在出卖，他就会选择这种运用资本的方法。

第八十七节 投入农业、工业和商业的货币所带来的收入，理应比贷款利息多一些

基于同样的理由，运用在农业、工业或商业方面的货币所必须产生出来的利润，理应大于投入土地的等量资本所获得的收入，或大于贷放出去的等量货币所提供的利息。因为，这些运用资本的方法，除了预付资本以外，还需要大量的照料和劳动，如果它们不能带来更多的利益，那就不如去取得一笔不必做任何事情便能获得的等量收入了。因此，除了资本的利息以外，企业家还须每年赚得一笔利润来酬报他的照料、他的劳动、他的才智和他所承担的风险；此外，还得为他提供一笔收入，使他能够弥补每年损耗的预付资本。因为从一开始，他便不得不把这种预付资本变成种种容易发生变动、会随时遭遇各种意外事故的动产。

第八十八节 然而这种种不同的运用方法所产生的
各种成果,其彼此之间是互相限制的,并且,
它们尽管并不相等,但却保持着某种平衡

由此可见,各种运用资本的方法,产生着极不相等的成果;但是这种不相等性并不妨碍它们彼此之间相互影响,也不妨碍在它们之间建立一种平衡,正象一个倒置的虹吸瓶两端的水管里所盛着的、可以通过瓶的底部互相沟通的两管比重不相等的液体保持平衡一样;二者不会处于同一水平,可是,一个水管里的液体高度不会增加,除非另一水管里的液体高度同时增加。

假如突然间有很多土地所有者都想出卖土地,显然土地的价格就会下跌,用较小数量的资本就可获得较大的收入;如果货币的利息没有上涨,这是不会发生的,因为货币的所有者将宁可买进土地,也不愿把资金贷放出去,以取得不多于他能买到的土地的收入利息。所以,如果借款人想要借得货币,那末,他们就不得不为这笔贷款偿付一笔较高的租金。假使货币的利息上涨,人们就将宁愿把货币贷放出去,而不愿既操心又冒险地把它用在农业、工业和商业企业里;只有那些能够在支付投资人的劳动工资以外还产生出一笔比贷款利息大得多的利润的企业,才会有人从事经营。总而言之,只要货币的某种运用方法——无论是哪种运用方法——所产生的利润增加了或减少了,资本就会从利润减少的那一方面被抽调出来转到利润增加的这一方面;而这必然会在每种运用方法中改变资本和年产品二者之间的关系。一般地说,投入地产的货币所带来的收入要少于投于贷款的货币所带来的收入;投于贷款的货币所带来的收入又要少于投入那些需要劳动的企业的货币所带来的收入;但是,无论把货币运用在哪一方面,它所生产的成果不能增加或减少,除非所有其他运用方法所得的成果都相

应地增加或减少。

第八十九节 货币的通行利息是一种寒暑表，我们可以借以判断各种资本的多寡；它是衡量一个国家能使它的农业、工业和商业发展到什么程度的尺度

因此，我们可以把通行的贷款利息看作是一种衡量一个国家的资本的多寡和衡量那个国家所举办的各种企业规模大小的寒暑表。显然，货币的利息越低，地产的价值就越高。如果地产是按二十分之一的比数出售的话，一个能收入五万利弗尔地租的人，其地产就只值一百万利弗尔；如果地产是按四十分之一的比数出售的话，其地产就要值二百万利弗尔。如果利息是百分之五，那末，所有那些其产物除了抵偿预付资本和酬报土地耕种者的辛劳以外不能带来这百分之五的收入的荒地，就会没有人去耕种。任何工商业，如果除了企业家的辛劳和所担风险的报酬以外，不能再提供这百分之五的收入，都将无法维持。……

第九十一节 一个国家的总财富包括：第一，全部田产的纯收入乘以地价率；第二，国内现存全部可动的财富的总和

田产相当于田产年收入乘以据以出售土地的通行比数之积的一笔资本。因此，如果我们把全部土地的收入加在一起，也就是说，把土地为土地所有者以及所有分享土地所有权的人——例如征收地租的领主、征收什一税的教区长、征收赋税的国君——提供的纯收入加在一起；如果我们把所有这些数目加在一起，然后乘以地价率，那末，我们就可求出一个国家在田产方面的财富的总数。为了求得一个国家的财富的总数，我们还必须再加上各种可

动的财富；这些可动的财富是由用在农业、工业和商业各方面的资本的总数构成的；它们永不能离开这些企业，因为每一种企业的全部预付资本都必须不断地回到企业家手里，以便不断地再投入企业中去，否则企业便无法继续进行。如果把这巨额的可动的财富同一个国家现存的货币混为一谈，那将是极大的错误，二者相比，后者只是微不足道的。为了使我们自己相信这一点，我们只须想一想那构成农业预付资本的大量的牲畜、农具和种子，构成工业主的资财及堆满所有商人和从事贸易的人的仓库的大量原材料、工具和各种设备。我们会认识到，在一个国家的全部财富（包括地产和可动的财富）中，金属货币仅占极小的部分。但是，由于所有这些财富和货币总是可以不断地交换的，因此，财富都代表着货币，货币也代表着全部财富。

第九十三节 在社会的三个阶级中，资本家性质的贷款人应当列入哪一个阶级？

现在让我们看一看这种关于运用资本的各种不同方法的解说，是怎样和我们前面所提出的关于把社会全体成员划分为三个阶级——生产阶级或农民阶级、工业或商业阶级及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级或土地所有者阶级的说法相一致的。

第九十四节 资本家性质的贷款人，就他本身来说，属于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级

我们知道，每一个富裕的人或者是拥有可动的财富这种形式的资本的人，或者是拥有一份相当于一笔资本的田产的人。每份田产都是一笔资本的等价物。因此，每一个土地所有者都是资本家；可是每一个资本家却并非都是土地所有者。拥有可动的资本的人可以自由选择运用其资本的方法；或者用以买进土地，或者把

它投入农业或工业阶级所经营的有利可图的企业中去。一个已经成为农业的或工业的企业家的资本家——无论就他本人来说或就他所获得的利润来说——并不比这两个阶级中的单纯工人有更多的自由支配的能力。把自己局限于贷款人的地位的资本家，或者把资本贷给土地所有者，或者贷给企业家。如果是贷给土地所有者，他似乎就属于土地所有者阶级。他这时是这份田产的局部所有者；土地的收入就承担着支付他的贷款的利息；田产的价值就保证着这笔资本的充分安全。如果贷款人把资本贷给一个企业家，那他本人肯定属于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级；但他的资本却被投入于企业的预付资本中而不能将其抽调出来而不伤害这一企业，除非有一笔价值相等的资本来补替它。

第九十九节 除了土地的纯产品以外，一个国家里
不存在任何真正可以自由支配的收入

通过上面所讲的，我们知道贷款的利息不是取自土地的收入，便是取自农业、工业或商业企业的利润。但是，关于这种利润的本身，我们已经指出，它们只是土地产品的一部分。土地产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被留作土地耕种者的工资、利润、预付资本的报酬和预付资本的利息；另一部分则是土地所有者的份额，也就是说，是土地所有者可以随意花费的收入，他可以从中提出一部分来资助国家的公共费用。我们曾经指出，社会中其他阶级所收入的仅仅是工资和利润，而这种工资和利润或者是由土地所有者从他的收入中支付的，或者是由生产阶级的代理人从被留下来以满足他们的需要（为了满足这种需要，他们不得不从工业阶级那里购买商品）的那一部分中支付的。不论这些利润是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工人的，或是以利润形式分配给企业家的，或是作为预付资本的利息来分配的，它们都没有改变它们的性质，而且也并不增加生产阶

级所生产的超过他的劳动价格以外的收入的数额——在这一数额中，工业阶级所分得的份额只限于他的劳动的价格。

因此，下面这个论点仍然不能动摇，即除了土地的纯产品以外没有收入，所有其他年利润不是从这种收入中支付的，就是形成用来生产这种收入的开支的一部分。

第一百节 土地还提供了现存的全部可动的财富
或资本，这些财富或资本只是由每年节省
下来的一部分土地产品形成的

除了土地的纯产品以外，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收入，而且提供构成农业和商业预付总额的全部资本的也是土地。土地在没有被耕种以前，就提供了为最早的劳动不可或缺的第一批原始资本；所有其他资本则是自人类开始耕种以来许多世纪里积累起来的节约果实。毫无疑问，这种节约不仅发生在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上，而且还发生在各个劳动阶级的全体成员的利润上。甚至一般地可以这样说，虽然土地所有者有较多的剩余的东西，但他们节储的却比较少，因为他们有较多的闲暇时间，他们就有较多的欲望和癖好；他们认为自己对于获得财富比较有把握；他们对任意享受财富方面要比对增加财富方面考虑得多些；奢侈浪费是他们相传下来的风气。工资收入者，尤其是其他阶级的那些按照他们预付的多寡、按照他们的才干和他们的活动能力取得利润的企业家，虽然他们并没有真正所谓的收入，可是除了维持生活的东西以外还有一些剩余；而且几乎他们所有的成员由于专心致志于他们的企业，从事增加他们的财富，并且由于劳动的关系，不能有奢华的娱乐和癖好，因此，他们就把所有的剩余都储蓄起来，再度投资到他们的企业中去，从而增加了他们的剩余。农业企业家大多数很少借款，除了他们自己的资金以外，他们中间很少有人想用别人的

资金来作有利的运用。想使自己的财产稳定的、从事其他事业的企业家也企图采取这种态度；凡是靠贷款来经营企业的人，除非有很大的本领，莫不冒着失败的危险。但是，虽然资本有一部分是由劳动阶级的利润储蓄形成的，然而由于这种利润总是来自土地——因为全部利润都是由(土地的)收入支付，或作为用以生产这种收入的费用的一部分支付的——，所以，就很明显，各种资本都来自土地，正如收入来自土地一样；或者更正确地说，资本并不是别的东西，只不过是土地所生产的价值的一部分的积累，这部分价值是这种收入的所有者或那些同他们分享这种收入的人，每年把它保存起来，而不用来满足他们的需要的。

第一百零一节 虽然货币是储蓄的直接主体，而且可以说
以说是资本形成时的第一批原料，金属货币却
只是资本总额中一个几乎微不足道的部分

我们已经知道，在现存各种资本的总额中，货币简直不起任何作用，可是它在各种资本的形成过程中却起着很大的作用。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储蓄都不是用别的东西，而是用货币来进行的；土地所有者所得的收入其形式是货币，各种企业家所收回的预付资本和利润，其形式也都是货币；所以，他们既是以货币从事储蓄，同时各种资本的逐年增加也是以货币的形式进行的；没有一个企业家会把货币用在别的方面，只是把它立刻变成他们的企业所赖以存在的各种不同的动产；因此，正象我们前面已经说明的那样，这种货币便回到流通中来，而大部分资本以各种不同的动产的形式存在。

亚当·斯密

(1723—1790)

亚当·斯密(Adam Smith)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他出生于英国苏格兰的一个海关职员的家庭。在受完中等教育以后,他于十四岁时升入格拉斯哥大学,学习数学和自然哲学,十七岁时转入牛津大学。毕业后,于1748年接受爱丁堡大学的聘请,讲授修辞学和文学。1751年,格拉斯哥大学聘请他担任逻辑学讲座,第二年担任道德哲学讲座。他的道德哲学共分为四部分,即神学、伦理学、法学、政治学。其讲义的伦理学部分后来改写成《道德情操论》,于1759年出版。讲义的法学、政治学部分后来经坎南(Edwin Cannan)根据亚当·斯密的一个学生听讲的笔记,将其整理出版,名为《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1896年),其中包括了贸易、价格、国家收入、税收等有关经济财政的理论和问题。由此可知,亚当·斯密从这个时期起就已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了。不过这个时期他的研究范围颇为广泛,还没有以政治经济学作为他的专业罢了。

亚当·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一直任教到1764年。格拉斯哥是苏格兰的工业中心,亚当·斯密在教学之余,常常到格拉斯哥的工业区去实地观察经济生活,并和大发明家瓦特相结识,对瓦特的实验、发明发生极大的兴趣。此外,亚当·斯密还参加了18世纪40年代在格拉斯哥成立的世界上最早的经济学社,进行了积极的活动。

1764年,亚当·斯密辞去格拉斯哥大学教授职务,改就布克

里公爵的私人教师,并陪同他到欧洲大陆旅行。在巴黎,他结识了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魁奈和杜尔哥,在经济观点上颇受了他们的影响。1766年从欧洲大陆回国以后,他即辞去私人教师职务,重返故乡,从事于他的主要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撰述。1776年,全书完成出版,对后来政治经济学的发展起了相当重大的作用。

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形成于英国产业革命的前夕;那时一些机器的发明已陆续在英国出现,许多手工业工场正在向大工业过渡。但这时还存在着封建制度和重商主义限制政策的残余,阻碍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为了清除发展道路上的障碍,正迫切要求一个自由的经济学说体系为之鸣锣开道。亚当·斯密的这本《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就是适应时代的这一要求并肩负着资产阶级的这一历史任务而写成的。

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共分为五篇。

第一篇论述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和劳动产品分配于各阶级人民的自然顺序,着重指出了分工的作用,论证了分工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能够增进国民财富,是国民财富增进的一个积极因素。更进而阐明了分工的原因,认为分工与交换有密切的关系,因而接着就研究了交换。但交换必须借助于使交换能够顺利进行的工具即货币,因此,斯密就阐明了货币的起源及其机能。由于交换必然会发生价值和价格的问题,所以斯密就详细地研究了商品的价值和价格。最后,基于斯密认为工资、利润、地租是价格的三个组成部分的论点,就在论述价值和价格之后,详细地研究了工资、利润和地租等问题,阐述了他对于这些问题的理论。

第二篇论述资本的性质、积累和使用。首先指出,资本数量增多,劳动者人数就可增多;劳动者人数增多,其所生产的财富就可

增多;而且劳动者人数增多还可使分工得到发展,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增进国民财富,所以资本是国民财富增进的另一积极因素。因此,斯密在这一篇内,便详细地论述了资本的性质、作用及其积累和使用各方面的问题。在论述资本积累时,他提出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问题,克服了重农主义者认为只有从事农业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的偏见,而认为从事工业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在这一点上,他无疑比重农主义者前进了一大步。

第三篇论述各国富裕的不同进度。叙述了从罗马帝国崩溃直到他所处时代的经济发展状况;并论证了国家政策的正确不正确对于分工和国民财富的关系。就是说国家对于经济生活应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让每一个人都可以自由经营不受限制,则国民财富自然会不断增进。

第四篇论述政治经济学的各体系。评论了不正确的经济学说和政策如何妨碍国民财富的增进。他对于重商主义的学说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批判,认为它妨害了个人经济活动的自由,从而妨碍了国民财富的增进。对于重农学派则评论得比较宽恕,这是因为重农学派的基本思想——自然秩序和经济自由,和斯密的基本思想正相吻合的原故。

第五篇论述君主或国家的收入,论证了国家收支对于国民财富的影响。他认为只有国家的收入超过国家的支出,才能促进资本的积累,从而才能促进国民财富的增进。

上述第一、二篇的内容相当于政治经济学;第三篇相当于经济史;第四篇相当于经济学说史;第五篇则相当于财政学。五篇合起来好象一本经济百科全书,但自首至尾却贯穿着一个统一的研究对象和一个统一的中心思想。这个统一的研究对象就是国民财富。如上所述,无论是第一、二篇和第三、第四、第五篇,斯密无不紧紧扣住国民财富这个主题,来阐发他的经济理论,来论述经济发

展的历史,来评论过去的经济学说和指出国家财政所应起的作用。象这样以国民财富为经济学科的研究对象,并不开始于亚当·斯密,政治经济学说的第一个体系重商主义就是如此。它当时提出的和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财富是什么,财富的来源是什么和怎样才能获得财富、积累财富等。重农学派也以财富为研究对象,它的一个主要代表杜尔哥,就把他的主要著作命名为《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亚当·斯密之以国民财富作为其全书的研究对象,无疑是受其先辈们的影响的。

在全书内,斯密还贯穿着一个中心思想,这个中心思想就是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而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则根源于自然秩序的思想。我们知道,自然秩序的思想是整个18世纪的思想的柱石;是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在思想意识上的反映。重农学派和亚当·斯密都共有这种思想。照亚当·斯密的理解,自然秩序是从人的本性产生而又合乎人的本性的正常的社会秩序,是建立在个人自发的创造性、个人的利害观和利己主义上的一种秩序。上述第一、二篇内所研究的分工、交换、货币、价值、价格、工资、利润、地租、资本等经济范畴都是合乎人的利己主义的自然秩序的表现。第三、四篇所论述的是自然秩序和非自然秩序即人为秩序的斗争,他认为那些非自然秩序是不合乎人的利己本性的,只有克服这些非自然秩序,建立起自然秩序,才能促进国民财富的发展。第五篇所阐述的则是在自然秩序之下的国家经济活动的范围和财政收支的规模。可见斯密是以自然秩序的思想贯穿于其全书各篇的。而他的自然秩序思想则又稍异于重农学派的自然秩序思想,而纯然以人的利己本性为其核心。斯密认为人是利己主义者,每一个人都最关心他自己的利益并尽力追求他自己的利益。而社会则是由许多个人组成的,所以社会的利益便是这许多个人利益的总和。因而各个人愈是追求个人的利益,社会的利益就愈大。因此,他认

为应让每一个人都有充分的经济自由，即都能用其劳动和资本去自由经营、自由竞争，而不可加以限制和干涉。这就是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这个思想贯穿着全书，是此书的中心思想。

这样一种允许个人自由经营、自由竞争以追求个人利益的秩序，就是斯密所谓的合乎人的利己本性的自然秩序。很明显，这种秩序不是别的，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制度。这样，斯密就把资本主义制度绝对化、永恒化了，而认为它是一个合乎人的本性和合乎自然的理想制度。

显然，斯密的观点是唯心主义的，他的方法是形而上学的。斯密侈谈什么人的本性，并从人的本性出发来阐发其中心思想、来论证社会制度，都是完全错误的。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① 斯密所论的人性就是抽象的人性，就是超阶级的人性。实际上，这种人性是根本不存在的。人的本性是一定社会的一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内，人的本性则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而斯密却将二者的关系颠倒过来，反而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由人的本性所决定的。这是他的根本错误。不但如此，他既把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人的本性错误地理解为一般的抽象的人性，遂沿此错误认识更进一步，而把他认为是由一般的抽象的人性所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绝对化、永恒化。这是他的另一重大错误。

斯密研究经济的方法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他试图探讨资产阶级社会经济的内部联系，另一方面他又只描述资产阶级社会经济的表面现象。在他的经济学说中，几乎对于每一经济范畴所持的论点，都同时并存着或杂然交错着正确的和不正确的两面。他的经济学说虽然包含有许多重要的科学见解，但由于他受资产阶级

^① 《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827页。

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限制,其中也包含有不少的庸俗见解。这些庸俗见解后来被庸俗经济学者所利用和发展,便建立了资产阶级庸俗的政治经济学体系。

斯密在经济科学上的最大功绩,是较为系统地论述了劳动价值学说,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然而他的劳动价值论却是很不彻底的,并且也是摇摆不定的。他既认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又时而认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该商品所能购买、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前一种论点是正确的、科学的,后一种论点则将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和决定于劳动的价值混为一谈,而实际上陷入于由价值决定价值的循环论证。又在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他一方面说价值已不再为生产者所独享,而已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部分;而同时即因此而认为商品的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所构成。前一半说法的错误还只是漏掉了不变资本的部分,后一半说法则就完全放弃了劳动价值论而沦为庸俗的生产费论了。

在价值论上,斯密学说之所以同时并存着正确的、科学的和错误的、庸俗的两种论点,除了应就他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加以说明外,还须很好地领会马克思对于斯密的价值学说所作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评价。马克思说:“我们在亚当·斯密的书中不但看到关于价值概念的‘对立见解的痕迹’,不但看到两种,而且看到三种,更确切地说,甚至四种尖锐对立的关于价值的看法,这些看法在他的书中相安无事地并存和交错着。在政治经济学的创始者那里,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他必然要摸索、试验,同刚刚开始形成的观念的混乱状态进行斗争”^①,在摸索、试验中,斯密尽管自然地同时提出了几种不同的价值理论,但他在处理重要的经济理论问题时,则总是采取了正确的价值决定见解的。马克思就这样指出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54—255页。

“斯密的这种摇摆不定以及把完全不同的规定混为一谈，并不妨碍他对剩余价值的性质和来源的探讨，因为斯密凡是在发挥他的论点的地方，实际上甚至不自觉地坚持了商品交换价值的正确规定，即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已耗费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①

在价值论以外，斯密对于工资、利润、地租、货币、资本等经济范畴，也同样并存着两种甚至三四种不同的论点。对于这种现象，我们也应该依据上引马克思的教导来加以认识和评价。

总之，亚当·斯密的这部经济学著作，在其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剖析上，无疑是存在着不少的错误和庸俗的论点的；但作为成长过程中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代表著作来看，它确实包含着许多科学的成分，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自威廉·配第创始以来的重大发展。不过，正由于它同时并存着正确的、科学的和错误的、庸俗的不同论点，所以我们在阅读它的时候，就应该取其精华而弃其糟粕，批判地吸取其科学成分而严正地批判其庸俗成分。

亚当·斯密的原书共五篇，分为上下两卷，已有郭大力、王亚南两位同志所译的中译本，本稿所选录的部分即根据于这个中译本，有些段落和字句不同，则是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引用译文和英文本校改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48页。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序论及全书设计

一国国民每年的劳动，本来就是供给他们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的源泉。构成这种必需品和舒适品的，或是本国劳动的直接产品，或是用这类产品从外国购进来的物品。

这类产品或用这类产品从外国购进来的物品，对消费者人数来说，有着或大或小的比例，所以一国国民所需要的一切必需品和舒适品供给情况的好坏，视这一比例的大小而定。

但无论就哪一国国民说，这一比例都要受下述两种情况的支配：第一，这一国国民一般是以怎样的熟练，怎样的技巧，怎样的判断力来从事劳动；第二，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和不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究成什么比例。不论一国土壤、气候和面积是怎样，它的国民每年供给的好坏，必然取决于这两种情况。

此外，上述供给的好坏，取决于前一情况的，似乎较多。在未开化的渔猎民族间，一切能够劳作的人都或多或少地从事于有用的劳动，尽可能以各种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供给他自己和家内族内因老幼病弱而不能渔猎的人。不过，他们是那么贫乏，以致往往仅因为贫乏的缘故，迫不得已，或至少觉得迫不得已，要杀害他们的老幼以及长期患病的亲人；或遗弃这些人，听其饿死或被野兽吞食。反之，在文明繁荣的民族间，虽有许多人全然不从事劳动，而且他们所消费的劳动产品，往往比大多数劳动者所消费的要多过十倍乃至百倍。但由于社会全部劳动产品非常之多，往往一切人都有充足的供给，就连最下等最贫穷的劳动者，只要勤勉节俭，也

能比野蛮人享受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

劳动生产力的这种改良的原因,究竟在哪里?劳动产品,按照什么顺序自然而然地分配给社会上各阶级?这就是本书第一篇的主题。

不论一国国民在从事劳动时,实际上究竟是怎样熟练,怎样有技巧,怎样有判断力,在从事情况继续不变的期间,一国国民每年供给状况的好坏,终归取决于其国民每年从事于有用劳动的人数和不从事于有用劳动的人数所形成的比例。我以后要说明,有用的生产性劳动者的人数,无论在什么场合,都和推动劳动的资本量的大小及资本的用途成比例。所以本书第二篇,就讨论资本的性质,逐渐积累资本的方法,以及由于资本用途的不同,因而所推动的劳动量亦不相同等数点。

在劳动运用上已有相当程度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的各国国民,对于劳动的一般管理或指导,曾采取极不相同的计划。这些计划,并不同样地有利于一国产品的增加。有些国家的政策,特别鼓励农村的产业;另一些国家的政策,则特别鼓励城市的产业。对于各种产业,不偏不畸地使其平均发展的国家,可能还没有过。自罗马帝国崩溃以来,欧洲各国的政策,都比较不利于农村的产业即农业,而比较有利于城市的产业即工艺、工业和商业。本书第三篇将说明,是什么情况使人们采用和规定这种政策的。

这些计划的实行,最初也许是起因于特殊阶级的利益与偏见,对于这些计划将如何影响社会全体的福利,他们不曾具有远见,亦不曾加以考虑。可是,这些计划却引起了极不相同的经济学说。有的人认为城市产业重要;有的人又力说农村产业重要。这些不相同的学说,不仅对学者们的意见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而且君王和国家的政策亦为它们所左右。我将尽我所能,在本书第四篇详细明确地解释这些不同的学说,并说明它们在各时代和各国中所

产生的重要影响。

要之，本书前四篇的目的，在于说明广大人民的收入是怎样构成的，并说明供应各时代各国国民每年消费的资源具有怎样一种性质。第五篇即最后一篇所讨论的，是君主或国家的收入。在这一篇里，我要努力说明以下各点：第一，什么是君主或国家的必要费用，其中，哪些部分应该出自自由全社会负担的赋税，哪些部分应该出自社会某特殊阶级或成员负担的特殊赋税。第二，来自全社会所有纳税人的经费是怎样筹集的，而各种筹集方法有什么重大的利弊。第三，什么理由和原因使几乎所有近代各国政府都把收入的一部分，作为担保来举债，而这种债务，对于真实财富，换言之，对于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又有什么影响。

第一篇 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 并论劳动生产物自然而然地 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

第一章 论分工

在劳动生产力上的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看起来都是分工的结果。

为使读者易于理解社会一般业务分工所产生的结果，我现在来讨论个别工业的分工状况。一般人认为，分工最完全的工业，乃是一些极不重要的工业。不重要的工业的分工，实际上并不比重要的工业的分工更为周密。但是，目的仅仅在于供给少数人少量需要的微小工业，其所雇用的工人人数，必然不多，而从事于各部门工作的工人，往往可集合在同一工厂内，使观察者能一览无遗。反之，那些大型工业，要供给大多数人的大量需要，所以，各工作部门都雇有许许多多的工人，要把这许许多多的工人集合在一个厂内，势不可能。我们要同时看见一个部门以上的工人，也不可能。象这种大型工业的工作，尽管实际上比微小工业分成多得多的部分，但因为这种划分不能象微小工业的划分那么明显，所以很少有人注意到。

扣针工业是极微小的了，但它的分工却往往唤起人们的注意。所以，我把它引来作为例子。一个工人，如果对于这个行业（分工的结果，使扣针的制造成为一种专门行业）没有受过相当训练，又不知怎样使用这个行业上的机械（使这种机械有发明的可能的，恐怕也是分工的结果），那末纵使竭力工作，也许一天也制造不出一

枚扣针，要做二十枚，当然是决不可能了。但按照现在经营的方法，不但这种作业全部已经成为专门的行业，而且这种行业分成若干部门，其中有大多数也同样成为专门的行业。一个人抽铁线，一个人拉直，一个人切截，一个人削尖线的一端，一个人磨另一端，以便装上圆头。要做圆头，就需要有二三种不同的操作。装圆头，涂白色，乃至包装，都是专门的行业。这样，扣针的制造分为十八种操作。有些工厂，这十八种操作，分由十八个专门工人担任。固然，有时一人也兼任二三门。我见过一个这种小工厂，只雇用十个工人，因此在这一个工厂中，有几个工人担任二三种操作。象这样一个小工厂的工人，虽很穷困，他们的必要机械设备，虽很简陋，但他们如果勤勉努力，一日也能制成十二磅针。以每磅中等针有四千枚计，这十个工人每日就可制成四万八千枚针，即一人一日可制成四千八百枚针。如果他们各自独立工作，不专习一种特殊业务，那末，他们不论是谁，绝对不能一日制成二十枚针，说不定一天连一枚针也制造不出来。他们不但不能制出今日由适当分工合作而制成的数量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就连这数量的四千八百分之一，恐怕也制造不出来。

就其他各种工艺及工业说，虽有许多不能作这样细密的分工，其操作也不能变得这样简单，但分工的效果总是一样的。凡能采用分工制的工艺，一经采用分工制，便能相应地增进劳动的生产力。各种行业之所以各自分立，似乎也是由于分工有这种好处。一个国家的产业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程度如果是极高的，则其各种行业的分工一般也都达到极高的程度。在未开化的社会中一人独任的工作，在进步的社会中，一般都成为几个人分任的工作。在进步的社会中，农民一般只是农民，工人只是工人。而且，生产一种完全工业品所必要的劳动，也往往分由许多工人担任。试以麻织业和毛织业为例，从亚麻及羊毛的生产到麻布的漂白和烫平或

呢绒的染色和最后一道加工，各部门所使用的不同技艺就不知有多少！农业由于它的性质，不能有象工业那样细密的分工，各种工作，不能象工业那样判然分立。木匠的职业与铁匠的职业，通常是截然分开的，但畜牧者的业务与种稻者的业务，就不能象前者那样完全分开。纺工和织工，几乎都是各别的两个人，但锄耕、耙掘、播种和收割，则常由一人兼任。农业上的种种劳动，随季节的推移而巡回变动，要指定一个人只从事一种劳动，事实上绝不可能。所以，农业上劳动生产力的增进，总跟不上工业上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的主要原因，也许就是由于农业不能采用完全的分工制度的原故。现在最富裕的国家，固然在农业和工业上都优于邻国，但工业方面的优越程度，必定大于农业方面的优越程度。富国的土地，一般都耕耘得较好，投在土地上的劳动与费用也比较多，生产出来的产品按照土地面积与肥沃的比例来说也较多；但是，这样较大的生产量，很少在比例上大大超过所花费的较大的劳动量和费用。在农业方面，富国的劳动生产力未必都比贫国的劳动生产力大得多，至少不如工业方面的一般情况那样多。所以，如果品质同样优良，富国的小麦在市场上的售价，未必都比贫国的低廉。就富裕和进步的程度说，法国远胜于波兰，但波兰小麦的价格，却与品质同样优良的法国小麦同样低廉。与英格兰比较，论富裕，论进步，法国可能要稍逊一筹，但法国产麦省出产的小麦，其品质之优良却完全和英格兰小麦相同，而且在大多数年头，两者的价格也大致相同。可是，英格兰的麦田耕种得比法国好，而法国的麦田，据说耕种得比波兰好得多。贫国的耕作，尽管不及富国，但贫国生产的小麦，在品质优良及售价低廉方面，却能在相当程度上与富国竞争。但是，在工业上贫国就不能和富国竞争；至少在富国土壤气候位置适宜于这类工业的场合，贫国不能和富国竞争。法国的绸缎所以比英国的绸缎又好又便宜，就是因为织绸业，至少在今日原丝进口税很

高的条件下,更适合于法国气候,而不十分适合于英国气候。但英国的铁器和粗毛织物,则远胜于法国,而且品质同样优良的英国货品,在价格上还比法国低廉得多。据说,波兰除了少数立国所需的粗糙家庭工业外,几乎没有什么工业。

有了分工,同数工人就能完成比过去多得多的工作量,其原因有三:第一,工人的技巧因业专而日进;第二,由一种工作转移到另一种工作,通常须损失不少时间,有了分工,就可以免除这种损失;第三,许多简化劳动和缩减劳动的机械的发明,使一个人能够做许多人的工作。

第一,工人的熟练程度的增进,必会增加他所能完成的工作量。分工实施的结果,各个工人的业务,既然终生局限于一种单纯操作,当然能够大大增进自己的熟练程度。惯于使用铁锤而不曾练习制铁钉的普通铁匠,一旦因特殊事故,必须制钉时,我敢说,他一天至多只能做出二三百枚钉来,而且质量还拙劣不堪。即使惯于制钉,但若不以制钉为主业或专业,就是竭力工作,也不会一天制造出八百枚或一千枚以上。我看见过几个专以制钉为业的不满二十岁的青年人,在尽力工作时,每人每日能制造二千三百多枚。可是,制钉决不是最简单的操作。同一个工人,要鼓炉、调整火力,要烧铁挥锤打制,在打制钉头时还得调换工具。比较起来,制扣针和制金属纽扣所需的各项操作要简单得多,而以此为终生业务的人,其熟练程度通常也高得多。所以,在此等工业中,有几种操作的迅速程度简直使人难于想象,如果你不曾亲眼见过,你决不会相信人的手能有这样大的本领。

第二,由一种工作转移到另一种工作,通常要损失一些时间,因节约这种时间而得到的利益,比我们骤然看到时所想象的要大得多。不可能很快地从一种工作转移到使用完全不同的工具而且在不同的地方进行的另一种工作。耕作小农地的乡村织工,由织

机转移到耕地，又由耕地转移到织机，一定要浪费许多时间。诚然，这两种技艺，如果能在同一厂坊内进行，那末时间上的损失，无疑要少得多，但即使如此，损失还是很大。人由一种工作转移到另一种工作时，通常要闲逛一会儿。在开始新工作之初，势难立即精神贯注地积极工作，总不免心不在焉。而且在相当时间内，与其说他是工作，倒不如说他是开玩笑。闲荡、偷懒、随便这种种习惯，对于每半小时要换一次工作和工具，而且一生中几乎每天必须从事二十项不同工作的农业工人来说，可说是自然会养成的，甚至可以说是必然会养成的。这种种习惯，往往使农业工人流于迟缓懒惰，即在非常吃紧的时候，也不会精神勃勃地干。所以，纵使没有技巧方面的缺陷，仅仅这些习惯也一定会大大减少他所能完成的工作量。

第三，利用适当的机械能在什么程度上简化劳动和节约劳动，这必定是大家都知道的，无须举例。我在这里所要说的只是：简化劳动和节约劳动的那些机械的发明，看来也是起因于分工。人类把注意力集中在单一事物上，比把注意力分散在许多种事物上，更能发现达到目标的更简易更便利的方法。分工的结果，各个人的全部注意力自然会集中在一种简单事物上。所以只要工作性质上还有改良的余地，各个劳动部门所雇的工人中，不久自会有人发现一些比较容易而便利的方法，来完成他们各自的工作。唯其如此，用在今日分工最细密的各种工业上的机械，其中有很大部分，就是普通工人的发明。他们从事于最单纯的操作，当然会发明比较简易的操作方法。不论是谁，只要他常去观察工厂，他一定会看到极象样的机械，这些机械是普通工人为了要使他们担当的那部分工作容易迅速地完成而发明出来的。最初的蒸汽机，原需雇用一个儿童，按活塞的升降，不断开闭汽锅与汽筒间的通路。有一次担任这工作的某儿童，因为爱和朋友游玩，他用一条绳把开闭通路的舌

门的把手，系在机械的另一部分，舌门就可不需人力自行开闭。原为贪玩想出来的方法，就这样成为蒸汽机大改良之一。

可是，一切机械的改良，决不是全由机械使用者发明。有许多改良，是出自专门机械制造师的智巧；还有一些改良，是出自哲学家或思想家的智能。哲学家或思想家的任务，不在于制造任何实物，而在于观察一切事物，所以他们常常能够结合利用各种完全没有关系而且极不类似的物力。随着社会的进步，哲学或推想也象其他各种职业那样，成为某一特定阶级人民的主要业务和专门工作。此外，这种业务或工作，也象其他行业那样，分成了许多部门，每个部门，又各成为一种哲学家的行业。哲学上的这种分工，象产业上的分工那样，增进了技巧，并节约了时间。各人擅长各人的特殊工作，不但增加了全体的成就，而且大大增进了科学的内容。

在一个政治修明的社会里，造成普及到最下层人民的那种普遍富裕情况的，是各行各业的产量由于分工而大增。各工人除自身所需要的以外，还有大量产品可以出卖；同时，因为一切其他工人的处境相同，各个人都能以自身生产的大量产品，换得其他工人生产的大量产品，换言之，都能换得其他工人大量产品的价格。别人所需的物品，他能予以充分的供给；他自身所需的，别人亦能予以充分的供给。于是，社会各阶级普遍富裕。

如果你考察一下文明而繁荣的国家的最普通的技工或日工的日用物品你就会看到，用他的劳动的一部分（虽然只是一小部分）来生产这种日用品的人的数目，是难以计数的。例如，日工所穿的粗劣呢绒上衣，就是许多工人联合劳动的产物。为完成这种朴素的产物，势须有牧羊者、拣羊毛者、梳羊毛者、染工、粗梳工、纺工、织工、漂白工、裁缝工，以及其他许多人联合起来工作。加之，这些工人居住的地方，往往相隔很远，把材料由甲地运至乙地，该需要多少商人和运输者啊！染工所用药料，常须购自世界上各个遥远

的地方,要把各种药料由各个不同地方收集起来,该需要多少商业和航运业,该需要雇用多少船工、水手、帆布制造者和绳索制造者啊!为生产这些最普通的劳动者所使用的工具,又需要多少种类的劳动啊!复杂的机械如水手工作的船、漂白工所用的水车或织工所用的织机,姑置不论,单就简单器械如牧羊者剪毛时所用的剪刀来说,其制造就须经过许多种类的劳动。为了生产这种极其简单的剪刀,矿工、熔铁炉建造者、木材采伐者、熔铁厂烧炭工人、制砖者、泥水匠、在熔铁炉旁服务的工人、机械安装工人、铁匠等等,必须把他们各种各样的技艺联结起来。同样,要是我们考察一个工人的服装和家庭用具,如贴身穿的粗麻衬衣,脚上穿的鞋子,就寝用的床铺和床铺上各种装置,调制食物的炉子,由地下采掘出来而且也许需要经过水陆运输才能送到他手边供他烧饭的煤炭,厨房中的一切其他用具,食桌上的一切用具,刀子和叉子,盛放食物和分取食物的陶制和锡蜡制器皿,制造面包和麦酒供他食用的各种工人,那种透得热气和光线并能遮蔽风雨的玻璃窗,和使世界北部成为极舒适的居住地的大发明所必须借助的一切知识和技术,以及工人制造这些舒适品所用的各种器具等等。总之,我们如果考察这一切东西,并考虑到投在这些每样东西上的各种劳动,我们就会觉得,没有成千上万的人的帮助和合作,一个文明国家里的卑不足道的人,即便按照(这是我们很错误地想象的)他一般适应的舒服简单的方式也是不能够取得其日用品的供给的。

第二章 论引起分工的原理

引出上述许多利益的分工,原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果,尽管人类的智慧预见到分工会产生普遍的富裕并想利用它来实现普遍的富裕。它是不以这样广大的效用为目标的一种人性倾向所缓慢而逐

渐造成的必然结果，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

这种倾向，是不是一种不能进一步分析的人性的固有原素，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不是理性和言语能力的必然结果，这不属于我们现在研究的范围。这种倾向，为人类所共有，亦为人类所特有，在其他各种动物中是找不到的。其他各种动物，似乎都不知道这种或其他任何一种协约。两只猎犬同逐一兔，有时也象是一种协同动作。它们把兔逐向对手的方向，或在对手把兔逐到它那边时，加以拦截。不过，这种协同动作，只是在某一特定时刻，它们的欲望对于同一对象的偶然的一致，而并不是契约的结果。我们从未见过甲乙两犬公平审慎地交换骨头。也从未见过一种动物，以姿势或自然呼声，向其他动物示意说：这为我有，那为你有，我愿意以此易彼。一个动物，如果想由一个人或其他动物取得某物，除博得授与者的欢心外，不能有别种说服的手段。小犬要得食，就向母犬百般献媚；家狗要得食，就作出种种娇态，来唤起食桌上主人的注意。我们人类，对于同胞，有时也采取这种手段。如果他没有别的适当方法，叫同胞满足他的意愿，他会以种种卑劣阿谀的行为，博取对方的厚意。不过这种办法，只能偶一为之，想应用到一切场合，却为时间所不许。一个人尽毕生之力，亦难博得几个人的好感，而他在文明社会中，随时有取得多数人的协作和援助的必要。别的动物，一达到壮年期，几乎全都能够独立，在自然状态下，不需要其他动物的援助。但人类几乎随时随地都需要同胞的协助，要想仅仅依赖他人的恩惠，那是一定不行的。他如果能够刺激他们的利己心，使有利于他，并告诉他们，给他作事，是对他们自己有利的，他要达到目的就容易得多了。不论是谁，如果他要与旁人作买卖，他首先就要这样提议。请给我以我所需要的东西吧，同时，你也可以获得你所需要的东西：这句话是交易的通义。我们所需要的相互帮忙，大部分是依照这个方法取得的。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料和

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面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我们不说自己有需要，而说对他们有利。社会上，除乞丐外，没有一个人愿意全然靠别人的恩惠过活。而且，就连乞丐，也不能一味依赖别人。诚然，乞丐生活资料的供给，全部出自善人的慈悲。虽然这种道义归根到底给乞丐提供了他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但却没有，也不可能，随时随刻给他提供他所需要的东西。他的大部分临时需要和其他人一样，也是通过契约、交换和买卖而得到供给的。他把一个人给他的金钱，拿去购买食物，把另一个人给他的旧衣，拿去交换更合身的旧衣，或交换一些食料和寄宿的地方；或者，先把旧衣换成货币，再用货币购买自己需要的食品、衣服和住所。

由于我们所需要的相互帮忙，大部分是通过契约、交换和买卖取得的，所以当初产生分工的也正是人类要求互相交换的这个倾向。例如，在狩猎或游牧民族中，有个善于制造弓矢的人，他往往以自己制成的弓矢，与他人交换家畜或兽肉，结果他发觉，与其亲自到野外捕猎，倒不如与猎人交换，因为交换所得的比较多。为他自身的利益打算，他只好以制造弓矢为主要业务，于是他便成为一种武器制造者。另有一人，因长于建造小茅房或移动房屋的框架和屋顶，往往被人请去造屋，得家畜兽肉为酬，于是他终于发觉，完全献身于这一工作对自己有利，因而就成为一个房屋建筑者。同样，第三个人成为铁匠或铜匠，第四个人成为硝皮者或制革者，皮革是未开化人类的主要衣料。这样一来，人人都一定能够把自己消费不了的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剩余部分，换得自己所需要的别人劳动产品的剩余部分。这就鼓励大家各自委身于一种特定业务，使他们在各自的业务上，磨炼和发挥各自的天赋资质或才能。

人们的天赋才能的差异，实际上并不象我们所感觉的那么大。

人们在壮年时在不同职业上表现出来的极不相同的才能，在多数场合，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倒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例如，两个性格极不相同的人，一个是哲学家，一个是街上的挑夫。他们间的差异，看来是起因于习惯、风俗与教育，而不是起因于天性。他们生下来，在七八岁以前，彼此的天性极相类似，他们的双亲和朋友，恐怕也不能在他们两者之间看出任何显著的差别。大约在这个年龄，或者此后不久，他们就从事于极不相同的职业，于是他们在才能上的差异，才渐渐可以看得出来，往后更逐渐增大，结果，哲学家为虚荣心所驱使，简直不肯承认他们之间有一点类似的地方。然而，人类如果没有互通有无、物物交换和互相交易的倾向，各个人都须亲自生产自己生活上一切必需品和舒适品，而一切人的任务和工作全无分别，那末，由工作差异所产生的在才能上的巨大差异，就不可能存在了。

使从事于各种不同职业的人们的才能形成极显著的差异的，是交换的倾向；使这种差异成为有用的也是这个倾向。许多同种但不同属的动物，得自其所禀赋的天性上的差异，比人类在未受教育和未受习俗熏陶以前得自自然的资质上的差别大得多。就天赋资质说，哲学家与街上挑夫的差异，比猛犬与猎狗的差异，比猎狗与长耳狗的差异，比长耳狗与牧畜家犬的差异，要少得多。但是，这些同种但不同属的动物，并没有相互利用的机会。猛犬的强力，决不能辅以猎狗的敏速，辅以长耳狗的智巧，或辅以牧畜家犬的柔顺。它们因为没有交换交易的能力和倾向，所以，不能把这种种不同的资质才能，结成一个共同的资源，因而，对于同种的幸福和便利，便不能有所增进。各动物现在和从前都须各自分立，各自保卫。自然给了它们各种各样的才能，而它们却不能从此得到何种利益。人类的情况，就完全两样了。他们彼此间，那怕是极不类似的才能也能交相为用。他们依着互通有无、物物交换和互相交易

的一般倾向,好象把各种才能所生产的各种不同产物,结成一个共同的资源,各个人都可从这个资源随意购取自己所需要的别人生产的物品。

第三章 论分工受市场范围的限制

分工起因于交换能力,因此,分工的程度总要受交换能力大小的限制,换言之,要受市场广狭的限制。市场要是过小,那就不能鼓励人们终生专务一业。因为在这种状态下,他们不能用自己消费不了的自己劳动产品的剩余部分,随意换得自己所需要的别人劳动产品的剩余部分。

有些业务,那怕是最普通的业务,也只能在大都市经营。例如搬运工人,就只能在大都市生活。小村落固不待言;即普通市镇,亦嫌过小,不能给他以不断的工作。散布在荒凉的苏格兰高地一带的人迹稀少的小乡村的农夫,不论是谁,也不能不为自己的家属兼充屠户、烙面师乃至酿酒人。在那种地方,要在二十英里内找到二个铁匠、木匠或泥水匠,也不容易。离这些工匠至少有八九英里之遥的零星散居人家,只好亲自动手作许多小事情;在人口众多的地方,那些小事情一定会雇请专业工人帮忙。农村工人几乎到处都是一个人兼营几种性质很类似因而使用同一材料的行业。农村木匠要制造一切木制的物品;农村铁匠要制作一切铁制的物品。农村木匠不仅是木匠,同时又是细工木匠,家具师、雕刻师、车轮制造者、耕犁制造者,乃至二轮四轮运货车制造者。木匠的工作如此繁杂,铁匠的工作还更繁杂。在苏格兰高地那样僻远的内地,无论如何,总维持不了一个专门制造铁钉的工人。因为他即使一日只能制钉一千枚,一年只劳动三百日,也每年能制钉三十万枚。但在那里,一年也销不了他一日的制造额,就是说销不了一千枚。

水运开拓了比陆运所开拓的广大得多的市场，所以从来各种产业的分工改良，自然开始于沿海沿河一带。这种改良往往经过许久以后才慢慢普及到内地。现在，以御者二人马八匹，驾广辐四轮运货车一辆，载重约四吨货物，往返于伦敦和爱丁堡间，计需六星期日程。然而，由六人或八人驾驶船一艘，载重二百吨货物，往返于伦敦和利斯间，也只需同样日程。所以需要一百人、四百匹马和五十辆四轮运货车搬运的货物，若借水运之便，可由六人或八人搬运。而且，把二百吨货物由伦敦运往爱丁堡，依最低陆运费计算，亦需负担一百人三个星期的生活费和四百匹马五十辆四轮运货车的维持费，以及和维持费几乎相等的消耗。若由水运，所应负担的，充其量也不过是六人至八人的生活费，载重二百吨货船的消耗费，和较大的保险费，即水运保险费与陆运保险费之间的差额。所以，假若在这两个都市之间，除陆运外，没有其他交通方法的话，那末除了那些重量不大而价格很高的货物而外，便没有什么商品能由一地运至另一地了。这样，两地间的商业，就只有现今的一小部分，而这两地相互间对产业发展所提供的刺激，也只有现今的一小部分。假使世界上只有陆运，则各个僻远地区间的商业，一定会无法进行。有什么货物，负担得起由伦敦至加尔各答的陆上运费呢？即使有这种货物，又有什么输送方法能使货物安然通过介在两地间的许多野蛮民族的领土呢？然而，现今这两个都市，相互进行大规模的贸易，相互提供市场，并对彼此的产业发展，相互给予了很大的鼓励。

由于水运有这么大的便利，所以工艺和产业的改良，都自然发轫在水运便利的地方。这种改良总要隔许久以后才能普及到内地。由于与河海隔离，内地在长时期内，只能在邻近地方，而不能在其他地方，销售其大部分产品。所以，它的货品销售量，在长时期内，必定和邻近地方的财富与人口成比例。结果，它的改良进步

总落在邻近地方的后面。我国殖民北美所开发的大种植园，都沿着海岸和河岸，很少扩展到离此很远的地区。

根据最可靠的历史记载，开化最早的乃是地中海沿岸各国。地中海是今日世界上最大的内海，没有潮汐，因而除风起浪涌外，也没有可怕的波涛。地中海，由于海面平滑，岛屿棋布，离岸很近，在罗盘针尚未发明，造船术尚不完全，人们不愿远离海岸，而视狂澜怒涛为畏途的时候，对于初期航海最为适宜。在古代，驶过世界的尽头，换言之，驶过直布罗陀海峡西航，在航海上久被视为最危险最可惊的企图。就连当时以造船航海事业著名的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也是过了许久才敢于尝试。而且，在他们尝试过了很久以后，别国人民才敢问津。

在地中海沿岸各国中，农业或工业发达最早改良最大的，要首推埃及。上埃及的繁盛地域，都在尼罗河两岸数英里内。在下埃及，尼罗河分成无数支流，大大小小，分布全境；这些支流，只要略施人工，就不但可在境内各大都市间，而且在各重要村落间，甚至在村野各农家间，提供水上交通的便利。这种便利，与今日荷兰境内的莱茵河和麦斯河，几乎全然一样。内陆航行的广泛和便易，就是埃及早期进步的一个主要原因。

东印度孟加拉各省，以及中国东部的几个省，似乎也在极早的时候就已有农业和工业上的改进，虽然关于这种往古事迹的真相，我们欧洲有权威的历史家尚未能予以确证。印度的恒河及其他大河，都分出许多可通航的支流，与埃及的尼罗河无异。中国东部各省也有若干大江大河，分成许多支流和水道，相互交通着，扩大了内地航行的范围。这种航行范围的广阔，不但非尼罗河或恒河所可比拟，即此二大河合在一起也望尘莫及。但令人奇怪的是，古代埃及人、印度人和中国人，都不奖励对外贸易。他们的财富似乎全然得自内陆的航行。

非洲内地，黑海和里海以北极远的亚洲地方，古代的塞西亚，即今日的鞑靼和西伯利亚，似乎一向都处于野蛮未开化的状态。鞑靼海是不能通航的冰洋，虽有若干世界著名的大河流过鞑靼，但因彼此距离太远，大部分地区不利于商业和交通。在欧洲，有波罗的海与亚得里亚海；在欧亚两大陆间，有地中海与黑海；在亚洲，有阿拉伯、波斯、印度、孟加拉以及暹罗诸海湾。但在非洲，却连一个大内海也没有，境内诸大河又相隔太远，因此不能有较大规模的内地航行。此外，一国境内，纵有大河流贯其间，但若毫无支流，其下游又须流经他国国境始注于海，这国也就仍然不能有大规模的商业，因为上游国能否与海洋交通，随时都要受下游国的支配。就巴伐利亚、奥地利和匈牙利各国来说，多瑙河的效用极为有限，但若此河到黑海的全部航权，为三国中任何一国所独有，则其效用就不可同日而语了。

第四章 论货币的起源及其用途

分工一经完全确立，一个人自己劳动的产品，便只能满足自己欲望的极小部分。他的大部分欲望，须用自己消费不了的剩余劳动产品，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别人劳动产品的剩余部分来满足。于是，一切人都要依赖交换而生活，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一切人都成为商人，而社会本身，严格地说来，也成为商业社会。

但在刚开始分工的时候，这种交换力的作用，往往极不灵敏。假设甲持有某种商品，自己消费不了，而乙所持有的这种物品，却不够自己消费。这时，甲当然乐于出卖，乙当然乐于购买甲手中剩余物品的一部分，但若乙手中，并未持有甲目下希求的物品，他们两者间的交易，仍然不能实现。比如，屠户把自己消费不了的肉，放在店内，酿酒家和烙面师，固然都愿意购买自己所需要的一份，

但这时，假设他们除了各自的制造品外，没有别种可供交易的物品，而屠户现时需要的麦酒和面包，已经得到了供给，那末，他们彼此之间就没有进行交易的可能。屠户不能作酿酒家和烙面师的商人，而酿酒家和烙面师也不能作屠户的顾客。这样，他们就不能互相帮助。但是，自分工确立以来，各时代各社会中每一个有思虑的人，为了避免这种不便，除了自己的劳动产品外，随时都在身边带有一定数量的某种物品，这种物品，在他想来，拿去和任何人的产品交换，都不会被拒绝。

为这目的而被人们先后想到并用过的物品可有种种。未开化的社会，据说曾以牲畜作为商业上的通用媒介。牲畜无疑是极不便的媒介，但我们却发现了，古代往往以牲畜头数作为交换的评价标准，亦即用牲畜交换各种物品。荷马曾说：迪奥米德的铠甲，仅值牛九头，而格罗卡斯的铠甲，则值牛一百头。据说，阿比西尼亚以盐为商业交换的媒介；印度沿海某些地方，以某种贝壳为媒介；弗吉尼亚用烟草；纽芬兰用干鱼丁；我国西印度殖民地用砂糖；其他一些国家则用兽皮或鞣皮。据我所闻，直到今日，苏格兰还有个乡村，用铁钉作媒介，购买麦酒和面包。

然而，不论在任何国家，由于种种不可抗拒的理由，人们似乎都终于决定使用金属而不使用其他货物作为媒介。金属不易磨损，它与任何其他货物比较，都无愧色。而且，它不仅具有很大的耐久性，还能任意分割，而全无损耗，分割了也可再熔成原形。这性质确为一切其他具有耐久性的商品所没有。金属的这一特性，使金属成为商业流通上的适宜的媒介。例如，假设除了牲畜，就没有别种物品可以换盐，则想购买食盐的人，一次所购的价值，就势必相当于整头牛或整头羊，他所购买的价值，不能低于这个限度，因为他用以购买食盐的物品，不能分割，分割了就不能复原。如果他想购买更多的食盐，亦只有依据同一理由，以牛或羊二三头，购

入两倍或三倍多的分量。反之，假如他用以交易的物品，不是牲畜而是金属，他的问题就容易解决了，他可以按照他目前的需要，分割相当分量的金属，来购买价值相当的物品。

各国为此目的而使用过的金属并不相同。古斯巴达人用铁，古罗马人用铜，而一切富裕商业国的国民则使用金银。最初用作交换媒介的金属，似乎都是粗条，未加何种印记或铸造。普林尼^①引古代历史家蒂米阿斯的话说：直到瑟维阿斯·图利阿斯时代为止，罗马人还没有铸造的货币，他们购买其所需要的物品都使用没有刻印的铜条。换言之，这些粗条，就是当时当作货币使用的东西。

在这样粗陋的状况下，金属的使用，有两种极大的不便。第一是称量的麻烦；第二是化验的麻烦。贵金属在分量上有少许差异，在价值上便会有很大差别。但要正确称量这类金属，至少需备有极精密的法码和天平。金的称量，尤其是一种精细的操作。诚然，贱金属称量稍差，在价值上还不会发生大的影响，因此，没有仔细称量的必要。但若一个穷人，买卖值一个铜板的货物，也需每次称量这一个铜板的重量，就不免令人觉得过于麻烦了。化验金属的工作，则更为困难，更为烦琐。要不是把金属的一部分放在坩埚里，用适当的熔解药熔解，检验的结果就很不可靠。在铸币制度尚未实施以前，除非通过这种又困难又烦琐的检验，否则就很容易受到极大的欺骗。他们出售货物的所得，可能表面上很象一磅纯银或纯铜，而其中却混有许多最粗劣最低贱的金属。所以，进步的国家，为避免此种弊病、便利交易、促进各种工商业发达起见，都认为有必要在通常用以购买货物的一定分量的特定金属上加盖公印。于是就有了铸币制度和称为造币厂的官衙。这种制度的性质，类似麻布呢绒检查官制度。这些检查官的任务是，通过加盖公印，确

^① 参阅普林尼：《自然史》第33篇，第13章。

定市上各种商品的分量,划一它们的品质。

最初盖在货币金属上的公印,其目的似乎都在于确定那种必须确定而又最难确定的金属的品质或纯度。当时的刻印,与现今银器皿和银条上所刻的纯度标记很相似。在金块上刻印,但只附在金属一面而不盖住金属全面的西班牙式标记,亦与此相似。它所确定的,只是金属的纯度,不是金属的重量。亚伯拉罕曾秤银四百舍克尔给伊弗伦,作为马克派拉田地的代价。据说,舍克尔是当时商人流通的货币。可是,那时金属货币的流通,和今日金块银条的授受一样,都不论个数,只论重量。在古代,撒克逊人入主英格兰,其岁入据说不是征取货币,而是征取实物,即各种粮食。以货币缴纳的习惯,是征服王威廉第一创始的。不过,当时纳入国库的货币,在很长的一段时期里,是按重量而不按个数计收的。

要秤量金属而毫无差误,是很麻烦和很困难的。这便引出了铸币制度。铸币的刻印,不仅盖住金属块的两面,有时还盖住它的边缘。这种刻印,不但要确定金属的纯度,还要确定它的重量。自是以后,铸币就象现在那样,全以个数授受,没有秤重量的麻烦了。

那些铸币的名称,看来原要表明内含的重量或数量。罗马铸造货币,始于瑟维阿斯·图利阿斯时代,当时罗马币阿斯(As)或庞多(Pondo)含有纯铜一罗马磅。阿斯或庞多,象我们的特鲁瓦磅那样,分为十二盎斯,每盎斯含有纯铜一盎斯。在爱德华一世时代,一英镑含有纯银一陶尔磅。一陶尔磅似比一罗马磅多些,而比一特鲁瓦磅少些。特鲁瓦磅,到亨利八世第十八年,才由英国造币厂采用。特鲁瓦是法国东北部香槟省的一个城市,在那时候,欧洲各国人民时常出入它的市场,大家因此都熟悉并尊重这个有名市场所用的权衡。在查理曼大帝时代,法币利佛(Livre)含纯银一特鲁瓦磅。苏格兰币一镑,自亚力山大一世至布鲁斯时代止,都含有与英币一镑同重量同纯度的银一磅。英格兰、法兰西和苏格兰

的货币一便士,最初都含有重一便士的银,即一盎斯的二十分之一的银,或一磅的二百四十分之一的银。先令最初似亦系重量名称。亨利三世当时的法律规定:小麦一夸特值二十先令时,值一个铜板的上等小麦面包,须重十二先令四便士。不过,先令对便士或先令对磅的比例,似乎不象便士对磅的比例那么稳定。法国古时的苏(Sou)或先令,有时含五便士,有时含十二便士,有时含二十乃至四十便士。在古代撒克逊人间,一先令在某一个时期似只含五便士,其含量的变动,与其邻国人即法兰克人的先令大抵很类似。法国自查理曼大帝时代以来,英格兰自征服王威廉第一时代以来,镑、先令或便士的价值,虽有很大变动,但彼此间的比例,似和现今一样,没有多大变动。我相信,世界各国的君主,都是贪婪不公的。他们欺骗臣民,把货币最初所含金属的真实分量,次第削减。在罗马共和国后期,罗马的阿斯,减到原价的二十四分之一,含量名为一磅,实只半盎斯。英格兰的镑和便士,现今价值大约相当于当初的三分之一;苏格兰的镑和便士,大约相当于当初的三十六分之一;法国的镑和便士,大约相当于当初的五十六分之一。通过采用这些办法,君王和国家就能以较小量的银,在表面上偿还了债务,并履行了各种契约。在实际上,则政府的债权人因此而被剥夺了一部分应得的权利。政府允许国内一切其他债务人,都有和君王相等的特权,他们同样能以新的贬值币,偿还货币改铸前借来的金额。所以,这种措施,常有利于债务人,而有损于债权人;有的时候,这种措施产生了比公共大灾祸所能产生的大得多、普遍得多的个人财产上的变革。

货币就在这种情况下,成为一切文明国家商业上的通用媒介。通过这种媒介,一切货物都能进行买卖,都能相互交换。

我现在要讨论人们在以货币交换货物或以货物交换货物时所遵循的法则。这些法则决定着所谓商品的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

应当注意，价值一词有二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于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交换价值，甚或没有；反之，交换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使用价值，甚或没有。例如，水的用途最大，但我们不能以水购买任何物品，也不会拿任何物品与水交换。反之，金钢钻虽几乎无使用价值可言，但须有大量的其他货物才能与之交换。

为要探讨支配着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原则，我将努力阐明以下三点：

第一，什么是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换言之，构成一切商品真实价格的，究竟是什么？

第二，构成真实价格的各部分，究竟是什么？

第三，什么情况使上述价格的某些部分或全部，有时高于其自然价格或正常价格，有时又低于其自然价格或正常价格？换言之，使商品的市场价格或实际价格，有时不能与其自然价格恰相一致的原因何在？

关于这三个问题，我将在以下三章内尽力作出详细明了的说明。不过，有些地方象似冗赘，要请读者忍耐；有些地方虽经我竭力作详尽的说明，恐仍难免说得不够清楚，要请读者细心体会。我因要求十分明了，往往不惮烦琐。但对一个极其抽象的问题，即使殚精竭虑，期其明了，恐仍难免有些不明白的地方。

第五章 论商品的真实价格与名义价格 或其劳动价格与货币价格

一个人是富是贫，要看他能取得必需品、舒适品和娱乐品的程

度如何。但是,自从各个部门的分工确立之后,一个人依靠自己的劳动能够取得的只是这些物品中的极小部分,极大部分必须仰给于他人的劳动:所以他是富是贫,就要看他能够支配或买到的劳动量有多大。因此,任何一种商品,对于占有这种商品而不打算自己使用或消费,却打算用它交换其他商品的人来说,它的价值等于这个商品能够买到或支配的劳动量。由此看来,劳动是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真实的尺度。

任何一个物品的真实价格,即取得这个物品在实际上所须付出的代价,乃是获得它的辛苦和麻烦。对于已得此物但愿用以交换他物的人来说,它的真正价值,等于因占有它而能自己免除并转加到别人身上去的辛苦和麻烦。以货币或货物购买物品,就是用劳动购买,正如我们用自己的劳动取得一样。此等货币或货物,使我们能够免除相当的劳动。它们包含着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我们就用这一定量的劳动去同假定在当时包含着同量劳动的价值的东西相交换。劳动是第一性价格,是用以购买一切货物的最初代价。世界上的一切财富原先都不是用金或银而是用劳动购买的;这些财富的价值,对于占有它们并想用它们交换什么新产品的人来说,恰好等于他能够买到或支配的劳动量。

霍布斯先生说:财富就是权力;但是,获得或继承了大宗财产的人,不一定因此就得到民政的或军事的政治权力。他的财产,也许可以提供他一种获得政权的手段,但单有财产未必就能给他政权。财富直接提供给他的权力,无非是购买的权力;这是一种支配当时市场上有的一切他人劳动或者说他人劳动的一切产品的权力。他的财富的多少同这个权力的大小恰成比例,换言之,财富的大小,同他所能够支配的他人劳动量成比例或者同样可以说,同他能够买到的他人劳动的产品成比例。一种物品的交换价值,必然恰等于这物品对其所有者所提供的支配劳动的权力。

劳动虽是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但一切商品的价值，通常不是按劳动估定的。要确定两个不同的劳动量的比例，往往很困难。两种不同工作所费去的时间，往往不是决定这比例的唯一因素，它们的不同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也须加以考虑。一个钟头的困难工作，比一个钟头的容易工作，也许包含有更多的劳动量；需要十年学习的工作做一小时，比普通业务做一个月所含的劳动量也可能较多。但是，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的准确尺度是不容易找到的。诚然，在交换不同劳动的不同产品时，通常都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上述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但在进行这种交换时，不是按任何准确尺度来作调整的，而是通过市场上的议价来作大体上两不相亏的调整的。这虽不很准确，但对日常买卖也就够了。

加之，商品多与商品交换，因而多与商品比较，商品少与劳动交换，因而少与劳动比较。所以，以一种商品所能购得的另一种商品量来估定其交换价值，比以这种商品所能购得的劳动量来估定其交换价值，较为自然。而且，我们说一定分量的特定商品，比说一定分量的劳动，也更容易使人理解。因为，前者是一个可以看得和接触得到的物体，后者则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抽象概念，纵能使人充分理解，也不象具体物体那样明显、那样自然。

但是，在物物交换已经停止，货币已成为商业上一般媒介的时候，商品就多与货币交换，少与别种商品交换。屠户需要面包或麦酒，不是把牛肉或羊肉直接拿到面包店或酒店去交换，而是先把牛肉或羊肉拿到市场去换取货币，然后再用货币交换面包或麦酒。他出售牛羊肉所得的货币量，决定他后来所能购买的面包量和麦酒量。因此，屠户估计牛羊肉价值，自然多用牛羊肉直接换来的物品量即货币量，少用牛羊肉间接换来的物品量即面包和麦酒量。说家畜肉一磅值三便士或四便士，比说肉一磅值面包三斤或四斤，或值麦酒三夸脱或四夸脱也更为合宜。所以，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

多按货币量计算，少按这个商品所能换得的劳动量或其他商品量计算。

象其他一切商品一样，金银的价值时有变动，时有高低，其购买也时有难易。一定金银量所能购买或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或他种商品量，往往取决于当时已发现的著名金银矿山的出产量的大小。十六世纪美洲金银矿山的发现，使欧洲金银的价值几乎减低到原来的三分之一。此等金属由矿山上市所需要的劳动既已较少，故上市后所能购买或所能支配的劳动也按同一程度减少。而且，在金银价值上，这虽是最大的一次变革，但不能说是历史上唯一无二的变革。我们知道，本身数量会不断变动的尺度，如人足一步、人手一握或两臂合抱，决不是测定他物数量的正确尺度；同样，自身价值会不断变动的商品，也决不是计量他种商品价值的准确尺度。但是，劳动却当别论。等量劳动，无论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方，对于劳动者都可以说有同等的价值。如果劳动者都具有一般的精力和熟练与技巧程度，那末在劳动时，就必然牺牲等量的安乐、自由与幸福。他所购得的货物不论多少，总是等于他所付出的代价。诚然，他的劳动，虽有时能购得多量货物，有时只能购得少量货物，但这是货物的价值在变动，不是购买货物的劳动的价值在变动。不论何时何地，凡是难于购得或在取得时必需花费多量劳动的货物，其价必昂贵；凡是易于购得或在取得时只需少量劳动的货物，其价必低廉。所以，只有本身价值绝不变动的劳动，才是随时随地可用以评定和比较各种商品价值的最后的和真正的标准。劳动是商品的真正价格，货币只是商品的名义价格。

可是，等量劳动对于劳动者，虽常有等量价值，但在雇用劳动者的人看来，它的价值却时高时低。雇主购买劳动，有时需用多量货物，有时只需用少量货物；因而，在他看来，劳动价格与其他一切物品一样，也是常常变动。在他看来，以多量货物购得的劳动价

昂,以少量货物购得的劳动价廉。其实,在前一场合,是货物价廉;在后一场合,是货物价昂。

所以,按照通俗的说法,劳动也象商品一样可以说有真实价格与名义价格。所谓真实价格,就是报酬劳动的一定数量的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所谓名义价格,就是报酬劳动的一定数量的货币。劳动者是富是贫,其劳动报酬是好是坏,不与其劳动的名义价格成比例,而与其劳动的真实价格成比例。

就商品与劳动说,真实价格与名义价格的区别,不仅仅是纯理论的问题,在实用上也非常重要。同一真实价格的价值往往相等;但同一名义价格的价值,则往往因金银价值变动而产生极大的差异。所以,假设一个人,要以永久租佃为条件而出售地产,如果他真要使地租的价值永久不变,那就不可把地租定为一定数额的货币。一定数额的货币的价值难免有两种变动:第一,由于同一名称的铸币在各时代所含的不同金银分量而产生的变动;第二,由于同一分量的金银价值在各时代各不相同而产生的变动。

君王和国家往往认为,减少铸币内所含的纯金属的量对他们眼前有利。他们很少认为,增加铸币内所含的纯金属量对他们有利。我相信,各国铸币内所含的纯金属量都在不断减少,从来没有增加,所以,这种变动常使货币地租的价值降低。

美洲矿山的发现,降低了欧洲金银的价值。据一般人推测,金银价值还会逐渐下降,而且在长时期内大概会继续下降(但我认为这没有确实论据)。所以,在这种推测下,即使地租不规定为铸币若干镑,而规定为纯银或某种成色的白银若干盎斯,仍然会使货币地租的价值降低而不会使其提高。

谷物地租则不如此。谷物地租,即使在铸币名实一致的时候,也比货币地租更能保持原有的价值。伊丽莎白第十八年规定,国内各学院地租,三分之二纳货币,其余三分之一要纳谷物,或按照

当时最近市场上的谷价折合货币。由谷物折合货币的部分，本来不过占全部地租的三分之一，但现在据布勒克斯顿博士说，却已二倍于其他的三分之二了。依此算来，各学院的货币地租，一定几乎已经减到原来的四分之一或其原值谷物的四分之一了。但是，自腓力普和玛利朝代迄至今日，英国的铸币单位则几乎没有变化；同一数量的镑、先令或便士，几乎含有同一分量的纯银。由此可见，各学院的货币地租价值的跌落完全是由于银价下降的原故。

设若银价下落，而铸币内所含的纯银量又同时减少，货币地租的损失就会更大。苏格兰铸币含银量的变动比英格兰大得多，而法兰西又比苏格兰大得更多。所以，这两国昔日很有价值的地租，现在几乎全无价值可言。

在两个相隔很远的时期里，等量谷物（即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比等量金银或其他货物，似乎更可能购买等量劳动。所以，等量谷物在两个相隔很远的时期里，更可能保持几乎相同的真实价格，换言之，即更使谷物持有人，能以等量谷物购买或支配他人的等量劳动。在这里，我只说等量谷物比等量其他商品更可能购买或支配等量劳动，因为等量谷物不可能丝毫不差地购买或支配等量劳动。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即劳动的真实价格，如后章所要说明的，在不同时期是大不相同的。劳动者所享有的生活资料，在进步的社会多于静止的社会，在静止的社会又多于退步的社会。在一定时间内，谷物以外的其他任何商品所能购得的劳动量，必定相当于这商品当时所能购得的生活资料量。所以，谷物地租，只受一定分量的谷物所能购买的劳动量上的变动的影晌。但以其他任何物品计算的地租，则不但要受一定分量的谷物所能购买的劳动量上的变动的影晌，同时还要受这物品一定分量所能购换的谷物量上的变动的影晌。

不过，我们要注意一点：谷物地租的真实价值的变动，就一世

纪一世纪来说,虽比货币地租真实价值的变动少得多,但就一年一年来说,则比货币地租真实价值的变动多得多。如后章所要说明的,劳动的货币价格,并不逐年随谷物的货币价格的涨落而变动。它似乎不和谷物的暂时或偶然的的价格相适应,而和谷物的平均或普通价格相适应。而且,我们以后会知道,谷物的平均或普通价格,受银价的支配,受银矿山出产额大小的支配,受运银到市场所必须使用的劳动量的支配,因而也受所必须消费的谷物量的支配。银价就一世纪一世纪来说,有时虽有很大的变动,但就一年一年来说,则很少有很大的变动,往往在五十年或一百年内,具有相同或大约相同的价值。因此,也在这么长久的一个时期内,具有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平均或普通货币价格。而劳动也保持有同样的货币价格,至少在社会其他情况全无变动或几乎没有变动的场合是这样。不过,谷物的暂时或偶然的的价格,今年比去年高一倍是常会发生的事,例如,今年每夸特二十五先令,明年涨至五十先令。可是,当谷物涨至每夸特五十先令时,谷物地租的名义价值和真实价值就比从前高一倍,或者说它所支配的劳动量或其他货物量就比从前大一倍,但在这些变动中,劳动和大多数其他商品的货币价格则仍旧不变。

由此可见,劳动本身的价值决不改变,因而劳动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可以用来衡量和比较一切商品的价值的唯一真实的和最终的尺度。就一世纪一世纪来说,我们不能用一种物品所能换得的银量来估定这物品的真实价值;就一年一年来说,我们不能用一种物品所能换得的谷物量来估定这物品的真实价值。但无论就一世纪一世纪来说,或就一年一年来说,我们都可极其准确地用一种物品所能换得的劳动量来估定这物品的真实价值。就一世纪一世纪来说,谷物比银更适合于作为尺度,因为在这场合,等量谷物比等量白银更有支配等量劳动的可能。反之,就一年一年来说,

以银为尺度又胜于谷物，因为在这场合，等量的银比等量谷物更有支配等量劳动的可能。

真实价格与名义价格的区分，对订定永久地租或缔结长期租地契约，可能还有用处，但在日常生活的普通买卖中，则没有什么用处。

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方，一切物品的真实价格与名义价格都成正比例。例如，在伦敦市场上出售一种商品，所得货币愈多，那末，在那个时间，它所能购买或所能支配的劳动量亦愈多；所得货币愈少，它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亦愈少。所以，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方，货币乃是一切商品的真实交换价值的正确尺度。但只在于同一时间和同一地方才是这样。

在相隔很远的两个地方，商品的真实价格与货币价格则不成正比例，在两地贩运货物的商人只考虑商品的货币价格，即只考虑购买商品所用的银数和出卖商品可换得的银数之间的差额。在中国广州地方，半盎斯白银所可支配的劳动量或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量，比伦敦一盎斯白银所可支配的也许还要大。所以，对于各该地的某一商品的所有者来说，在广州以半盎斯白银出售，比在伦敦以一盎斯白银出售，实际上也许更有价值，更为重要。不过，如果伦敦商人能在广州以半盎斯白银购买的某一商品，后来能在伦敦以一盎斯白银的价格出卖，他这趟买卖，就获得了百分之百的利益，好象伦敦和广州的银价完全相同一样。至于广州半盎斯白银，比伦敦一盎斯白银是否能够支配更多劳动或更多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对这个商人来说，是不重要的。在伦敦，一盎斯白银使他能够支配的劳动量和生活必需品与舒适品量，总是两倍于半盎斯白银，而这正是他所希求的。

由于一切买卖行为的适当与否，最终都取决于商品的名义价格或货币价格，而日常生活中几乎所有的交易也都受其支配，所

以,人们就都注意名义价格而不注意真实价格,这是毫不足怪的。

但是,就本书来说,有时也必须比较特定商品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方的不同的真实价值,即有时也必须比较特定商品在不同时期对其所有者所提供的不同的支配他人劳动的能力。这样,我们所要比较的,与其说是出售特定商品通常可得的不同银量,毋宁说是不同银量所能买得的不同劳动量。但是,时间隔远了,地方隔远了,劳动的时价如何,往往无从正确知道。正式记录谷物时价的地方虽然不多,但对于谷物时价,人们一般却知道得比较清楚,而历史家和著述家也更常常注意谷物的时价。所以,一般地说,我们得心满意足地用谷物时价来作比较,这并不是因为它和劳动时价总是恰恰以同一比例涨落,而是因为二者一般总是以最近似的比例涨落。我在下面要作几个这种比较。

.....

任何一个国家的货币,在某一特定时间和特定地方,是怎样准确的价值尺度,那要看通用的铸币是怎样准确地符合于它的标准,也就是要看铸币所包含的纯金量或纯银量,是怎样准确地符合于它应当含有的纯金量或纯银量。例如,在英国,如果四十四四个半几尼恰好含有标准金一磅,即纯金十一盎斯和合金一盎斯,则此种金币,就可作为某一特定时间和特定地方所可能有的商品实际价值的正确尺度。此四十四四个半几尼,若因磨损消耗,其所含标准金重量不到一磅,而且磨损的程度又参差不一,则这种价值尺度就会象其他各种度量衡一样,难免有些不正确。恰好适合标准的度量衡既不常有,所以商人们调整自己商品的价格时,总是尽量不按照应有的度量衡标准,而按照他们凭一般经验觉得实际上是的那种度量衡标准来调整。在铸币紊乱的场合,商品价格也不是按铸币应当含有的纯金量或纯银量,而是按商人一般从经验觉察到的铸币实际含金量或含银量来作调整。

应当指出,我所谓的商品货币价格,总是指这商品出售所得的纯金量或纯银量,与铸币名称无关。例如,我把爱德华一世时代六先令八便士的货币价格,和今日一镑的货币价格,看做同一的货币价格,因为根据我们所能判断的,那时的六先令八便士和今日的一镑几乎含有同一分量的纯银。

第六章 论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

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制产生之前的社会原始不发达状态中,为获得各种交换对象所必要的劳动量,看来是能够提供交换准则的唯一根据。例如,狩猎民族捕杀海狸一头,若其所需要的劳动经常二倍于捕杀鹿一头所需要的劳动,则海狸一头当然能换鹿二头或值鹿二头。所以,通常需要两天或两小时劳动制造的产品,自然比通常需要一天或一小时劳动制造的产品,有加倍的价值。

如果一种劳动比另一种劳动更为艰苦,则对于这较大的艰苦,自然要加以考虑。一点钟艰苦程度较高的劳动产品,往往可交换两点钟艰苦程度较低的劳动产品。

如果某种劳动需要非凡的技巧和智能,那末为尊重具有这种技能的人,对于他的产品自然要给与较高的价值,即超过他劳动时间所应得的价值。这种技能的获得,常须经过多年的苦练,因此,对有技能的人的产品给予较高的价值,只不过是对其获得技能所需费去的劳动与时间,给以合理的报酬而已。在进步的社会内,对特别艰苦的工作和特别熟练的劳动,一般都在劳动工资上加以考虑。在初期蒙昧社会内,可能也作过这种考虑。

在这种情况下,全部劳动产品属于劳动者;通常为获得或生产某一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是决定用这个商品通常可以买到、支配或换得的那个劳动量的唯一条件。

一旦资本在个别人手中积累起来,其中某些人,自然就利用它使勤劳者去劳动,向他们提供材料和生活资料,以便从他们的劳动产品的出售中或者说,从这些工人的劳动加到那些加工材料价值上的东西中,取得利润。在用成品同货币或劳动或其他商品交换时,除了偿付材料价格和工人工资以外,还必须有一些东西,作为在这个事业上冒风险的企业主的利润。因此,工人加到材料上的价值,这时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支付工人的工资,另一部分支付企业主的利润,作为他预付工资和加工材料的资本总额的报酬。如果他从出卖工人生产的产品中,除了用以补偿他的资本所必需的数额以外,不指望再多得一个余额,他就不会有兴趣雇用这些工人了;同样如果他的利润不同所使用的资本的量成一定的比例,他就不会有兴趣使用较大的资本来代替较小的资本。

可是,也许有人会说,资本的利润不过是特种劳动即监督和管理的劳动的工资的别名。但是,它与工资根本不同;它为完全不同的原理所支配,并且同这种所谓监督和管理的劳动的数量、强度与技巧不成任何比例。它完全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的价值,它的多少同这一资本的大小成比例。例如,假定某地工业中的资本利润每年通常为10%,有两个不同的制造厂,各雇二十个工人,每个工人每年工资十五镑,这样,每个制造厂每年支出的工资为三百镑。再假定,其中一个制造厂加工低等材料,每年只花费七百镑,另一个制造厂加工比较高等的材料,值七千镑。在这种情况下,前一个制造厂每年所使用的资本总工只有一千镑;而后一个制造厂所使用的资本则达七千三百镑。按10%的比率,前一个企业主只能指望得到年利润约一百镑,后一个企业主则可指望得到年利润约七百三十镑。尽管他们的利润额相差这样大,但他们的监督和管理的劳动却可能是一样的,或者几乎是一样的。在许多大工厂里,此类工作大抵交由一个重要职员经管。这个职员的工资,正确地表示了这类

监督、管理劳动的价值。在决定这个职员的工资时，通常不仅考虑他的劳动和技巧，而且还考虑他所负的责任；不过，他的工资和他所监督、管理的资本是不保持一定比例的。但资本所有者，虽然几乎没有作任何劳动，却希望其利润与其资本保持一定的比例。所以，在商品价格中，资本的利润是与工资根本不同的价值源泉，它受完全不同的原则支配。

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的全部劳动产品并不总是属于劳动者。在大多数场合，他必须同雇用他的资本所有者一起分享劳动产品。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为获得或生产某一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不再是决定用这个商品通常可以买到支配或换得的那个劳动量的唯一条件。显然，这里还应当有一个劳动的追加量，作为预付工资和给工人提供材料的资本的利润。

一旦一个国家的土地全部变成了私有财产，土地所有者也象一切其他人一样，喜欢在他们未曾播种的地方得到收获，甚至对土地的自然成果也索取地租。森林地带的树木，田野的草，大地上各种自然果实，在土地公有时代，只须费些力气就可采集，现在则除费力气外，还须支付代价。劳动者要采集这些自然产物，必须支付代价，取得准许采集的权利；他必须把用自己的劳动收集或生产的東西让给土地所有者一部分，这一部分，或者说，这一部分的价格，就构成地租。在大多数商品价格中，于是有了第三个组成部分。

必须指出，这三个价格组成部分各自的实际价值，由各自所能购买或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来衡量。劳动不仅衡量价格中分解成为劳动^①的那一部分的价值，而且还衡量价格中分解成为地租和利润的那两部分的價值。

无论在什么社会，商品价格最终都分解成为三个部分或其中

① 这里所说的“劳动”，与“工资”同义。斯密常把这两个名词混起来用。——译者

之一。在进步社会内，这三部分都或多或少地成为绝大部分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

以谷物价格为例。其中，一部分付给地主作为地租，另一部分付给在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者作为工资和耕畜的维持费，第三部分付给租地农场主作为利润。这三部分看来直接地或最终地构成谷物的全部价格。也许有人认为，必须有第四个部分，用来补偿租地农场主的资本，或者说，补偿他的役畜和其他农具的损耗。但是必须考虑到，任何一种农具的价格，例如一匹役马的价格，本身又是由上述三个部分构成：养马用的土地的地租，养马的劳动，预付这块土地的地租和这种劳动的工资的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因此，谷物价格虽然要补偿马的价格和给养费用，但全部价格仍然直接地或最终地分解为这三个部分：地租、劳动和利润。

就面粉价格说，我们必须在谷物价格上，加上面粉厂主的利润及其雇工的工资；就面包价格说，我们必须加上面包师的利润及其雇工的工资。但由农家那里运谷物到面粉厂，由面粉厂运面粉到面包师，又需若干劳动；预付这种劳动的工资，又需若干资本。这种劳动的工资，和这种资本的利润，亦须加在这两种物品的价格内。

亚麻的价格，也与谷物价格同样，可以分为三个组成部分。麻布的织成，既需理麻工、纺工、织工、漂白工等的劳动，而分别雇用这些工人的雇主，又须分别投下资本，所以，这种种劳动的工资，这种种资本的利润，亦须加在麻布价格内。

物品制造，越接近于完成，其价格中的工资利润部分，就越比地租部分为大。随着制造的进展，不仅利润的项目将增加，而且后一阶段的制造者，比前一阶段的制造者还会得到更多利润。因为，后一阶段常常需要更多的资本。例如，雇用织工的资本，必须大于雇用纺工的资本。因为，雇用织工的资本，除了要付还雇用纺工的

资本及其利润以外，还要支付织工的工资。利润对资本总保持着一定的比例。

然而，即在最进步的社会，也有少数商品的价格，只能分为劳动工资及资本利润两个部分，且有更少数商品的价格，单由劳动工资构成。例如，海产鱼类的价格，通常只有两个组成部分：其一支付渔夫的工资，其二支付渔业资本的利润。有时，在此种价格中也含有地租，但极少见，关于这一点，我以后要说明。河上渔业往往与海上渔业不同，至少就欧洲大部分说，它们的情况是截然两样的。欧洲的鲑鱼业大体上都要支付地租。这种地租，虽严格地说不能称为土地地租，但无疑和工资与利润一起成为鲑鱼价格的构成部分。苏格兰某些地方，有少数穷人在海岸拾集通常叫做苏格兰玛瑙的斑色小石。雕石业主付给他们的价格，只是他们的劳动工资，其中没有地租部分，也没有利润部分。

总之，无论什么商品的全部价格，最终必由这三个部分或其中一个部分构成。在商品价格中，除去土地的地租以及商品生产、制造乃至搬运所需要的全部劳动的价格外，剩余的部分必然归作利润。

分开来说，每一件商品的价格或交换价值，都由这三个部分全数或其中之一构成；合起来说，构成一国全部劳动年产物的一切商品价格，必然由这三个部分构成，而且作为劳动工资、土地地租或资本利润，分别在国内不同居民间进行分配。社会上年年由劳动采集或生产的全部物品，或者说，它的全部价格，本来就是照这样分给社会不同成员中某些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以交换的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

不论是谁，只要自己的收入来自自己的资源，他的收入就一定来自他的劳动、资本或土地。来自劳动的收入称为工资。来自运

用资本的收入称为利润。若有资本不自用，而转借他人，借以取得收入，则这种收入便称为货币的利息或利益。出借人既给借用人以获取利润的机会，借用人就付给利息作为报酬。由借款获得的利润，一部分当然属于冒险投资的借用人，另一部分，则当然属于使借用人有获取利润机会的出借人。货币的利息总是一种派生的收入，借用人只要不是为还债而借债的浪费者，那末，他偿还利息所用的款项，如果不从使用这些货币所取得的利润中支付，那一定是从他种收入源泉中支付。完全来自土地的收入，称为地租，属于土地所有者。租地农场主的收入，有一部分得自劳动，另一部分则得自资本。在他看来，土地不过是使他能够借以获得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的工具。一切税收和以税收为基础的一切收入——薪俸、津贴和各种年金——归根到底都是从收入的这三个原始源泉中得来的，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从工资、资本的利润或者地租中支付的。

这三种不同的收入，当它们属于各别的个人时，还容易区别；但在属于同一个人时，就往往互相混淆，至少在通常语言上是如此。

耕种自己一部分土地的乡绅，在支付耕作费用以后，当然要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获得地租，并以农场主的资格获得利润。可是，他往往把他的全部收益笼统地叫做利润，这样就把地租和利润混淆了，至少在通常说法上是如此。我国在北美和西印度的种植园主，大部分是在自己的土地上经营农业，因此，我们常听他们说到种植园的利润，很少听人们说到种植园的地租。

一般租地农场主，很少雇用监工来指导农场的一般工作。他们通常也自己劳作，如犁耕、耙掘等等。所以，在全部收获中，除去地租，剩余的部分就不仅包含着他们用于耕作的资本及其正常利润，而且还包含有他们自己作为劳动者和监工所应得的工资。但是，在收回资本和支付地租以后所剩余的一切，统统被称为利润。这

所谓利润,明明含有工资在内。所以,在这场合,工资又与利润混为一谈了。

一个独立工作的制造业者拥有小量的资本,足够购买原材料并维持生活直到货物上市,他所获得的收益应有两项:其一,以工人资格领取的工资;其二,以老板资格从出卖工人产品所获得的利润。但他这两项收益,普通也统统称为利润。在这场合,工资和利润混淆了。

一个亲自动手栽培植物的园艺家,一身兼有土地所有者、租地农场主和劳动者三种资格。所以,从他的生产物中自应对他一个人支给以土地所有者应得的地租、租地农场主应得的利润和劳动者应得的工资。但通常却把他的全部收入看做他的劳动所得。在这一场合,地租和利润这二者,又和工资混为一谈了。

由于在文明国家内,交换价值单由劳动构成的商品极不常见,大部分商品的交换价值,都含有大量的利润和地租,所以,社会全部劳动年产品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远远超过这个年产品的生产、加工乃至运输所需要的劳动量。假若社会每年所能购买的全劳动量全被社会雇用,那末,由于劳动量将年年大增的缘故,后一年度的产品将会比前一年度的产品具有更大的价值。可是,无论哪一个国家,都不是用全部年产品来维持勤劳阶级。无论哪一个国家,每年都有大部分产品归游惰阶级消费。一国年产品的正常或平均价值是逐年增加,是逐年减少,还是不增不减,要取决于这一国家的年产品每年按照什么比例分配给这两个阶级的人民。

第七章 论商品的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

在每一个社会及其邻近地区,在劳动和资本的每一种不同用途中,都有一种正常的或平均的工资率和利润率。象我在后面所

说那样，这个正常的或平均的工资率和利润率自然一部分要受社会的一般情况，即贫富、进步退步或停滞状况的支配，一部分则受各种用途的特殊性质的支配。同样，在每一个社会及其邻近地区，地租也有一个正常率或平均率。象我在后面所说那样，这个正常的或平均的地租率也是一部分受土地所在地的社会及其邻近地区的一般情况的支配，一部分则受土地的天然肥沃与人工改良的支配。

这些正常率或平均率，可称为当地当时通行的工资自然率、利润自然率或地租自然率。一种商品价格，如果不多不少恰恰等于生产、制造这商品以至运送这商品到市场所使用的按自然率支付的地租、工资和利润，那么，这商品就可以说是按照它的自然价格出售的。

商品这样出卖的价格，恰恰相当于其价值，或者说，恰恰相当于出售这商品的人实际上所花耗的费用。普通所谓商品的原始费用，虽没有包含再贩卖这商品的利润，但若再贩卖者按照不能得到当地一般利润率的价格把这商品卖掉，那他显然就会遭受损失。因为，他若把资本投在其他方面，就可以得到那笔利润。况且，他的利润就是他的收入，也就是他生活资料的正当资源。他在制造商品、把它送往市场去的过程中，要预付劳动者的工资或生活资料，也要预付他自身的生活资料。他自身的生活资料，大体上说，与他从出卖商品可以指望得到的利润相当。因此，商品的出卖若不能给他以利润，那就等于说，他没有从这商品的出卖取回其实际费用。

能提供这种利润的价格，虽然未必是一般商人出卖货物的最低价格，但却是他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肯出卖的最低价格，至少在有绝对自由即各人能随意变更职业的地方，情形是如此。

商品通常出卖的实际价格，叫做它的市场价格。商品的市场

价格,有时高于它的自然价格,有时低于它的自然价格,有时和它的自然价格完全相同。

每一个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于这种商品实际上带到市场上的数量和愿意支付它的自然价格(或者说愿意支付它出售前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劳动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人的需求量之间的比例。愿意支付商品的自然价格的人,可称为有效需求者,而他们的需求,可称为有效需求。因为,这种需求可使商品的出售得以实现。此种需求与绝对需求不同。一个贫民在某种意义上也许可以说有一辆六匹马拖拉的大马车的需求,但他这种需求并不是有效需求,因为那个马车绝不是为要满足他的这种需要而送往市场去的。

市场上任何一个商品的供给量,如果不够满足这商品的有效需求,那些愿意支付这商品出售前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劳动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人,就不能得到他们所需要的数量的供给。他们当中有些人,不愿得不到这种商品而宁愿支付较大的价格。于是竞争便立即在需求者中间发生。而市场价格便或多或少地要上升到自然价格之上。价格上升程度的大小,要看商品的缺乏程度及竞争者的富有程度和浪费程度所引起的竞争激烈程度的大小。但若在同样富有和同样奢侈的竞争者间,则由商品的缺乏程度所引起的竞争程度的大小,就要看这商品对求购者的重要性的。所以,在都市被封锁或发生饥馑场合,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总是非常昂贵。

反之,如果市场上这种商品的供给量超过了它的有效需求,这商品就不能全部卖给那些愿意支付这商品出售前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劳动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人,其中一部分必须售给出价较低的人。这一部分的价格的低落,必使全体的价格随着低落。这样,它的市场价格,便或多或少地要降到自然价格以下。下降程度

的大小，要看超过额是怎样加剧卖方的竞争，或者说，要看卖方是怎样急于要把商品卖出。超过程度尽管相同，易腐败的商品输入过多比耐久性商品输入过多能引起卖方更大的竞争。例如，柑橘输入过多就比旧式铁器输入过多能引起卖方更大的竞争。

如果市场上这种商品量不多不少，恰够供给它的有效需求，市场价格便和自然价格完全相同，或大致相同。从而，全部商品量便都能以自然价格售出，而不能以更高价格售出。各商人之间的竞争使他们都得接受这价格，但不使他们接受更低的价格。

每种商品的上市量自然会使自己适合于有效需求。因为，商品量不超过有效需求，对所有使用土地、劳动或资本而以商品供应市场的人有利；商品量不少于有效需求，则对其他一切人有利。

如果市场上的商品量一旦超过它的有效需求，那末它的价格的某些组成部分必定会降到自然率以下。如果下降部分为地租，则土地所有者的利害关系必将立刻促使他们撤回一部分土地；如果下降部分为工资或利润，则劳动者或雇主的利害关系也必将促使他们把劳动或资本由原用途撤回一部分。于是，市场上的商品量不久又会恰好足够供应它的有效需求，价格中的一切组成部分不久又都升到它们的自然水平，而全部价格又再与自然价格一致。

反之，如果市场上的商品量不够供应它的有效需求，那末它的价格的某些组成部分必定会上升到自然率以上。如果上升部分为地租，则一切其他土地所有者的利害关系自然会促使他们准备更多的土地来生产这种商品；如果上升部分是工资或利润，则一切其他劳动者或商人的利害关系也会马上促使他们使用更多的劳动或资本，来制造这种商品送往市场。于是，市场上商品量不久又能充分供应它的有效需求，价格中的一切组成部分不久又都下降到它们的自然水平，而全部价格又再与自然价格一致。

所以，自然价格可以说是一切商品价格不断为其吸引的中心

价格,各种意外的事件,固然有时会把商品价格抬高到这个中心价格之上,有时会把商品价格强抑到这个中心价格以下。可是,尽管有各种障碍使得商品价格不能固定在这个恒固的中心,但商品价格却时时刻刻都向着这个中心。

为使一种商品上市每年所使用的全部劳动量,自然会依着这个方式使自己适合于有效需求。其目的当然在于始终把适当的商品量提供于市场,使供给足可适应需求,而不超过需求。

但是,在有些业务上,同量劳动逐年所产出的商品量可大不相同,在有些业务上,则往往相等,或几乎相等。例如,同数农业劳动者,所产出的谷物、葡萄酒、油、忽布花等商品量,就一年不同于一年;但同数纺织工所产出的麻布和呢绒量,则年年相等,或几乎相等。就前一种产业说,适合有效需求的生产量,只是这产业的平均生产额。由于实际生产量往往比平均生产额大得多或小得多,所以市场上的商品量便有时大大超过其有效需求,有时又不够供应其有效需求。所以纵使有效需求能够始终保持同一程度,商品的市场价格仍不免时有变动,有时比其自然率高得多,有时又低得多。但就后一种产业说,由于同量劳动的生产量总是相同,或大约相同,所以,生产量便能更正确地适合其有效需求。在有效需求保持同一状态时,商品的市场价格也保持同一状态,和自然价格完全相同,或大致相同。大家从经验知道,麻布和呢绒的价格,不象谷物价格那样常常变动,也没有谷物价格那样大的变动。因为,前者的价格只随需求的变动而变动;而后者的价格,则不仅要随需求的变动而变动,还要随为供应需求而上市的商品量的更巨大和更频繁的变动而变动。

任何商品的市场价格的偶然和一时的变动,主要对价格中的工资部分和利润部分发生影响,对其中的地租部分则影响不大。用货币所确定的地租,无论就比率说或就价值说,绝不受其影响。以

原产品一定比例或一定数量计算的地租，无疑也只能在年租的价值上而不能在年租的比率上受其影响。在议定租佃条件时，土地所有者和农业经营者都尽他们所知，竭力使地租率适合于产品的平均价格，而不适合于其临时价格。

这些偶然的和一时的变动，对工资或利润的价值和比率是否会发生影响，要看当时市场上积存的商品或劳动是过多还是不足，换言之，要看当时市场上既成作业或待成作业是过多还是不足。在国丧的场合，黑布存货往往感到不足，以致市价腾贵，因而大量持有这种商品的商人的利润便增加了。可是，所增加的仅是商人的利润，织布工人的工资则丝毫不受影响。因为这时市上感到不足的是商品，不是劳动，换言之，是既成作业，不是待成作业。不过，国丧虽不能影响织工们的工资，却会抬高缝工们的工资。因为，在这场合，感到不足的则是劳动，对于劳动，即对于待成的作业，这时有效需求是大于现有的供给量的。国丧减低了花彩丝绸和棉布的价格，从而减低了持有多量花彩丝绸和棉布的商人的利润，以及精制这些商品的劳动者的工资。因为这时候，对于这些商品和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者的需要，都不免要停顿半年甚或一年。于是，这类商品与这类劳动便都供过于求。

各种商品的市场价格，虽可说有不断倾向于自然价格的趋势，但有许多商品，有时由于特殊的意外事故，有时由于天然的原因，有时由于特殊政策的规定，其市场价格却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大大超过其自然价格。

当某一商品因有效需求增加以致其市场价格比其自然价格高得多的时候，这商品的供给者大多小心翼翼地隐瞒这种变化情况。要是被人知道，其丰厚的利润定会诱使许多新竞争者向这方面投资。结果，有效需求完全得到供给，这商品的市场价格不久就降低到自然价格，甚或降低到自然价格之下。如果供给者距市场很远，

他们有时能保持秘密数年,在这数年之内,他们就可独享非常优厚的利润。不过,必须承认,这种秘密很少能长久保持,因而这种非常优厚的利润便只能在这秘密未给人知道以前独享。

工业方面的秘密,比商业方面的秘密,能保守得长久些。一个染业者,如果新发现了一种制造染料的方法,其所费仅及通常方法的一半,而他又能妥善处理,他就能终生独享这个新发现的利益,甚至能把它传给子孙。这种额外利得是来自他个人劳动的高价格,所以可以适当地说是他个人劳动的高工资,但因为他的资本每一部分一再得到这种利得,而且他的利得总额与其资本总额保有一定比例,所以,通常都不说它是劳动的高工资,而说它是资本的额外利润。

市场价格的这种增高,显然是起因于特殊的偶发事件,不过它的作用有时能够持续好多年。

有些自然产品的产出,需要一种特殊土壤与特殊位置,以致一个大国中适于生产这些产品的土地,即使全被使用,可能仍不够供应有效需求。因此,这种产品的全部上市量有可能只售给那些愿意支付较高价格的人,就是说,这些人所支付的价格,必须足以支付按自然率计算的生产它们所需的土地的地租以及产制和运销它们所用的劳动的工资和资本的利润的价格。这种商品可连续数世纪按这种高价出售。在这种情况下,其价格中所包含的地租部分一般高于按自然率计算的地租。生产这样珍贵产品的土地的地租,如具有优良土壤和占有特殊位置的法国珍贵葡萄园的地租,和邻近同样肥沃和同样精耕细作的其他土地的地租,是不保持一定的比例的。反之,其价格中所包含的劳动工资及资本利润部分,和邻近其他地方的劳动工资及资本利润,则往往保有自然的比例。

市价的这种增高,显然是起因于天然的原因。这种原因会使有效需求不能得到充分的供给,因而它的作用,便将永远继续

下去。

给个人或商业公司的垄断权，其作用与商业或工业中的秘密相同。垄断者使市场存货经常不足，从而使有效需求永远不能得到充分供给。这样，他们就能以大大超过自然价格的市场价格出卖他们的商品，而他们的报酬无论是工资或是利润，就都大大超过其自然率。

垄断价格在各个时期，都是可能达到的最高价格。反之，自然价格或自由竞争的价格，虽不是在各个时期，但在长时期内，却是可能达到的最低价格。垄断价格在各个时期，都是能向买者榨取的最高价格，或者是想象中买者愿意支付的最高价格，而自然价格或自由竞争的价格，却是卖者一般能接受的最低价格，也就是他能够继续营业的最低价格。

同业公会的排他特权，学徒规则，以及限制特殊职业上竞争人数的各种法规，虽然在程度上不及垄断，但在趋向上却与垄断相同。它们是一种扩大的垄断，往往使某些产业所有的商品的市场价格能长久超过自然价格，并使生产这些商品所使用的劳动的工资和资本的利润稍稍超过其自然率。

市场价格的这种增高，显然是起因于各种法规的规定。只要这些法规继续有效，市场价格的这种增高就会继续存在。

任何一个商品的市场价格虽能长期高于其自然价格，但不能长期低于其自然价格。价格中任何一个组成部分要是低于其自然率，其利益受到影响的人立刻就会感觉到这种损失，立刻就会从使用中撤回一部分土地或劳动或资本，使上市的商品量，恰恰只够供应有效需求。因此，市场价格不久便将升到自然价格的水平。至少，在拥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情况是这样。

在工业繁荣时，学徒规则与其他同业公会的规则，虽能使工人的工资抬高到自然率以上，但一旦工业衰退，却使工人的工资降落

到自然率以下。因为，这些规则，在前一场合，防止他人进入他们的职业，在后一场合，防止他们改就其他多种职业。不过，这些规则对抬高工人的工资能起相当长期的作用，但对降低工人的工资则没有起着那么长久的作用。就前者说，这些规则的作用可持续好多世纪；就后者说，当那些在产业繁荣时受过职业训练的工人有一些死去的时候，这些规则的作用便不能继续下去。在他们死去以后，学习这一职业的工人人数自会适合于有效需求。至于象印度和古代埃及那样，各个人依据教规，都有承继父业的义务，要是变更职业，即科以最可怕的渎神之罪，那就无论对于什么职业，亦不难使其劳动工资或资本利润一连几代都落在自然率以下。

关于商品的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一时的差异或永久的差异，我想我所要说的只此而已。

自然价格本身随其组成部分即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的变动而变动。但无论在什么社会，这种自然率都随着社会的贫富、进步退步或停滞而变动。我在以下四章内，将竭尽所能，详细明了地说明这些变动的的原因。

第一，我要尽力说明，是什么情况自然而然地决定着工资率，同时这些情况又怎样受社会的贫富、进步、退步或停滞的影响。

第二，我要尽力说明，是什么情况自然而然地决定着利润率，同时这些情况又怎样受上述社会状况的变动的的影响。

第三，我要尽力说明，是什么情况支配着这样一种比例：货币工资与货币利润虽因劳动及资本的用途的不同而大不相同，但各种劳动用途的货币工资和各种资本用途的货币利润似乎都有一定的比例。如后章所要说明的那样，这种比例部分取决于各种用途的性质，部分取决于所在社会的不同法律和政策。不过，这种比例，虽在许多方面受法律和政策的支配，但似乎不受所在社会贫富、进步、退步或停滞等状况的影响，而能在所有这些不同状况中

保持不变,或几乎不变。

第四,我要尽力说明,是什么情况支配着土地的地租,并使一切土地产品的真实价格上升或下降。

第八章 论劳动工资

劳动的产品构成劳动的自然报酬或工资。

在土地私有制产生和资本积累之前的社会原始状态中,全部劳动产品都属于劳动者。既没有土地所有者,也没有雇主来同他分享。

假如社会的这种状态保持下去,那末工资就会随着分工引起的劳动生产力的增长而增长。一切东西就会便宜起来。它们将会由较少量的劳动生产出来;而因为在这种状态下同量劳动生产的商品自然会相互交换,所以它们也就可以用劳动量较少的产品来购买。

可是一切物品,尽管实际上变得低廉,但表面上却有些物品似比从前昂贵,即似可交换较多数量的其他货物。假定大多数产业的劳动生产力增加十倍,即现在一天劳动的生产量十倍于从前一天的劳动,而某一种产业的劳动生产力却只增加一倍,即这个产业现在一天劳动的生产量只二倍于从前一天的劳动。在这个场合,这大多数产业一天劳动产品,如果与那个产业一天劳动产品交换,那末前者以原工作量的十倍,不过购入后者原工作量的二倍。因此,后者的一定分量例如一磅,就似乎比从前贵了五倍。但其实却是比从前低廉了二分之一。购买这一磅货物所需的其他货物量虽五倍于从前,但生产或购买这一磅货物所需的劳动量却不过等于从前的二分之一。所以,现在获得此物实比从前容易了两倍。

但是,这种由劳动者享有自己的全部劳动产品的社会原始状

态，在土地私有制产生和资本积累之后，不可能保持下去。因此，这种状态在劳动生产力取得最重大发展之前早就不存在了，所以，进一步研究这种状态对劳动报酬或工资可能发生什么影响，就没有用处了。

一旦土地成为私有财产，对劳动者在这块土地上所能生产和收集的几乎一切产品，土地所有者都要求得到一份。他的地租是对耕种土地的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的第一个扣除。

但是，种地人在收获以前很少有维持自己生活的资金。他的生活费通常是从他的雇主即租地农场主的资本中预付的。如果租地农场主不能从劳动者的劳动的产品中得到一份，或者说，如果他的资本不能得到补偿并带来利润，他就没有兴趣雇人了，这种利润是对耕种土地的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的第二个扣除。

几乎所有其他劳动的产品都要作这样的扣除来支付利润。在所有手工业和制造业中，大多数劳动者都需要雇主预付给他们劳动材料以及工资与生活费，直到劳动完成的时候为止。这个雇主从他们劳动的产品中得到一份，或者说，从他们的劳动加到加工材料上的价值中得到一份，这一份也就是雇主的利润。

一个独立工作的工人，有时也有资力，足以自行购买原材料，并维持自己的生活，一直到作业完成。他兼有劳动者及雇主的身分，享有全部劳动产品，即享有劳动所加于原材料的全部价值。因此，他的利得包含通常属于两个不同身分的人所有的两种不同收入，即资本利润与劳动工资。

可是，这种实例并不多。就全欧洲说，其比例是，在老板下面工作的工人有二十个，自己独立工作的工人只有一个。而且，劳动工资一语，都普遍理解为，在劳动者是一个人、而雇用他的资本所有者是另外一个人的一般情况下，劳动所得的报酬才叫做劳动的工资。

工人的普通工资，到处都取决于劳资两方所订的契约。这两方的利害关系绝不一致。工人盼望多得，雇主盼望少给。工人都想为提高工资而结合，雇主却想为减低工资而结合。

但在一般的争议情况下，要预知劳资两方谁占有利地位，谁能迫使对方接受自己提出的条件，决非难事。雇主的人数较少，团结较易。加之，他们的结合为法律所公认，至少不受法律禁止。但工人的结合却为法律所禁止。有许多议会的法令取缔为提高劳动价格而结合的团体，但没有一个法令取缔为减低劳动价格而结合的组织。况且，在争议当中，雇主总比工人较能持久。土地所有者、农场主、工业家或商人，纵使不雇用工人，亦往往能靠已经积蓄的资本维持一两年生活；失业的工人，能支持一星期生活的已不多见，能支持一月的更少，能支持一年的简直没有。就长时期说，雇主需要工人的程度，也许和工人需要雇主的程度相同，但雇主的需要却没有工人那样迫切。

有人说，我们常常听到工人的结合，而很少听到雇主的结合。可是，谁要是因此就认为雇主实际上很少结合，那就未免昧于世故，不了解这问题的真相了。雇主们为使劳动工资不超过其实际工资率，随时随地都有一种秘而不宣的团结一致的结合。破坏团结，随时随地都是最不名誉的行动，都将为近邻和同业者所耻笑。我们所以不常听到这种结合，正因为那是一种不被人知道的普通结合，或者说是一种自然结合。此外，雇主们为要把劳动工资减到其实际工资率以下，有时也组织特殊的结合。此种结合，直到达到目的为止，总是保持极度的沉默与秘密。工人这时虽痛切感到资方的这种秘密结合，却往往无抵抗地屈服，其他人因此都不知道。不过，对于雇主的这种结合，工人们往往也组织对抗的防御性结合。而且，即在没有这种雇主结合的时候，工人们为提高劳动价格，有时也自动结合起来。他们所持的理由，有时是粮食腾贵，有时

是雇主从他们的劳动得到过多的利润。他们的结合，无论是防御性的或是攻击性的，总是声闻遐迩。为求争执点迅速解决，他们老是狂呼呐喊，有时甚至用极其可怕的暴力。他们处于绝望的境地，铤而走险，如果不让自己饿死，就得胁迫雇主立即答应他们的要求。这时，雇主也同样喧呼呐喊，请求官厅援助，要求严厉执行取缔工人结合的严峻法规。因此，工人很少能从那些愤激的结合的暴动中得到利益。那些结合，部分因为官厅干涉，部分因为雇主较能持久，部分因为大多数劳动者为了目前生计不得不屈服，往往以为首者受到惩罚或一败涂地而告终。

不过，在争议中，雇主虽常居于有利地位，但劳动工资有一定的标准，在相当长的期间内，即使是最低级工人的普通工资，似乎也不能减到这一定标准之下。

一个人总要靠自己的劳动来生活，他的工资至少要够维持他的生存。在大多数情况下，他的工资甚至应该略高于这个水平，否则工人就不可能养活一家人，这些工人就不能传宗接代。康替龙似乎因此推测，最低级的普通工人，为供养儿女二人，至少须取得二倍于自身所需的生活费，而其妻子，由于需要照料儿女，其劳动所得，只够维持自己。但据一般计算，常有半数儿童在未成年以前死去。因此，最贫穷的工人按照上述计算，一般都想至少养育四个孩子，以便能有两个孩子活到成人年龄。但康替龙认为，四个孩子的必需养育费也许和一个成年人的生活费几乎相等。他还说，强壮奴隶的劳动据估计有两倍于他的生活费用的价值，而一个最弱工人的劳动所具有的价值，在他看来，也不会比强壮奴隶的劳动的价值少。因此，至少这一点似乎是肯定的：为赡养家属，即使最低级的普通工人夫妇二人的劳动所得，也必须能稍稍超过维持他俩自身生活所需要的费用。但是，这种超过额是按什么比例，是按上述比例或是按其他比例，我不想加以确定。

可是,有某些情况,有时也使工人立于有利地位,并使他们能够得到大大超过上述工资水平的工资。很明显,上述水平的工资,是符合一般人道标准的最低工资。

不论何国,如果对那些靠工资过活的人,即工人、散工、各种佣人等的需求不断地增加,换言之,即如果每年提供的就业机会都比前一年多,则工人就没有为着提高工资而结合的必要。工人不够,自会导致雇主间的竞争;雇主们竞相出高价雇用工人,这样他们就自动冲破了防止工资提高的自然结合。

很明显,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必定随着预定用来支付劳动工资的资金的比例地增加。这种资金有两种:一,超过维持生活需要的收入;二,超过雇主雇用需要的资金。

土地所有者、年金领受者、有钱人,如果认为自己的收入除维持身家外还有剩余,他们一定会把剩余额的全部或一部分,用来雇用若干家仆。这剩余额增加,他们所雇用的家仆,自然也随之而增加。

织工、鞋匠这一类独立工作的劳动者所有的资本,如果除了购买供自己使用的原材料并维持他在货品出售以前的生活外,还有剩余,他自然也会以这剩余额雇用一个人乃至数个帮工,以便靠他们的劳作获利。这剩余增加,他所雇帮工的人数,自然也随之而增加。

因此,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必然随一国收入和资本的增加而增加。收入和资本没有增加,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就决不会增加。而收入和资本的增加,就是国民财富的增加。所以,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自随国民财富的增加而增加。国民财富不增加,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就决不会增加。

然而,使劳动工资增高的,不是庞大的现有国民财富,而是不断增加的国民财富。因此最高的劳动工资不在最富裕的国家出

现,而却在最繁荣、即增长得最快的国家出现。今日的英格兰确比北美各地富裕,然北美各地的劳动工资却比英格兰各地高。纽约地方,普通劳动者一日的工资为美币三先令六便士,合英币二先令;造船木匠为美币十先令六便士,外加值英币六便士的糖酒一品脱,全部合英币六先令六便士;泥水匠及建筑木匠为美币八先令,合英币四先令六便士;裁缝帮工为美币五先令,合英币二先令十便士。这些价格都在伦敦价格之上。据说,其他殖民地的工资也和纽约同样高。食品的价格,北美各地都比英格兰低得多。北美从来没有饥荒现象。即在歉收的年度,只不过减少输出,没感到自己供给不足。所以,北美劳动的货币价格如果比母国各地高,那末其真实价格,即对工人提供的支配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的实际能力,在比例上必定比母国更高。

北美虽没有英格兰那样富裕,但比英格兰更繁荣,并以大得多的速度增加财富。一国繁荣最明确的标志,就是居民人数的增加。英格兰以及欧洲大多数其他国家的居民,在大约五百年内,不敢说有一倍的增加,但在北美英属各殖民地,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内,就增加了一倍。就现在说,这种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不是新居民的不断移入,而是人口的迅速繁殖。据说,当地高龄居民往往能亲眼看到五十、一百甚至一百个以上的直系子孙。由于劳动报酬优厚,多子女不但不成为室家之累,反而成为家庭富盛的源泉。在离去双亲家庭以前,每个儿女的劳动,推算起来,足有纯收益一百镑的价值。一个有四五个孩子的青年寡妇,在欧洲中等及下等人民间,很少能找到第二个丈夫,但在北美地方,那些女儿常是诱使男子向她求婚的财产。儿童的价值是结婚的最大鼓励。所以,北美人的早婚是毫不足怪的。可是,尽管早婚招致了人口很大的增加,但北美人民却仍不断发出劳动者不足的诉苦声。对劳动者需求的增加,和维持劳动者资金的增加,似乎比劳动供给的增加还快

得多。

一国尽管非常富有，如若长久陷于停滞状态，我们就不能希望在那里找到极高的工资。预定用来支付工资的资金，即居民的收入和资本，也许达到极大的数额。但这数额如果数世纪不变，或几乎不变，那末，每年所雇用的工人人数，就很容易供应下一年所需要的工人人数，甚或还有剩余。这样，工人既不缺少，雇主也不会为要雇得工人而相互竞争。在另一方面，工人的增加，却自然会超过需要雇用的人数。而就业机会又常感不足，于是工人为了要获得工作，就不得不互相竞争。假如，该国工人的工资，本来足够养活他们各自的身家而且还有剩余，那末由于工人间的竞争和雇主们的利害关系，不久就会促使工资减低到合乎一般人道标准的最低工资。中国一向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就是说，是土地最肥沃，耕作最精细，人民最多而且最勤勉的国家。然而，许久以来，它似乎就停滞于静止状态了。今日旅行家关于中国耕作、勤劳及人口稠密状况的报告，与五百年前视察该国的马哥孛罗的记述比较，几乎没有什么区别。也许在马哥孛罗时代以前好久，中国的财富就已完全达到了该国法律制度所允许的发展程度。各旅行家的报告，虽有许多相互矛盾的地方，但关于中国劳动工资低廉和劳动者难于赡养家属的记述，则众口一辞。中国耕作者终日劳作，所得报酬若够购买少量稻米，也就觉得满足。技工的状况就更恶劣。欧洲技工总是无所事事地在自己工场内等候顾客，中国技工却是随身携带器具，为找寻，或者说，为乞求工作，而不断在街市东奔西走。中国下层人民的贫困程度，远远超过欧洲最贫乏的国民的贫困程度。据说，在广州附近，有数千百户人家，陆上没有居处，栖息于河面的小渔船中。因为食料缺乏，这些人往往争取欧来船舶投弃船外的最污秽废物。腐烂的动物尸体，例如死猫或死犬，纵使一半烂掉并发臭，他们得到它，正象别国人得到卫生食品那么高兴。结婚，在

中国是受到了奖励的，但这并不是由于生儿育女有出息，而是由于有杀害儿童的自由。在各大都市，每夜总有若干婴孩被委弃街头巷尾，或者象小狗一样投在水里。而这种可怕的杀婴工作，据说是一部分人公然自认的谋生手段。

不过，中国虽可能处于静止状态，但似乎还未曾退步。那里，没有被居民遗弃的都市，也没有听其荒芜的耕地。每年被雇用的劳动，仍是不变，或几乎不变；因此，预定用来维持劳动的资金也没有显著的减少。所以，最低级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虽很缺乏，但还能勉强敷衍下去，使其阶级保持着原有的人数。

在指定用来维持劳动的资金显著减少的国家里，情形就截然不同了。每年各等职业所需要的雇工和劳动者，都比前一年少。许多不能在上等职业中找得工作的上等阶级人民，也想在最下等的职业中找工作。这样，在最下等职业中，就不但有了超过需要的最下级劳动者，而且还有过多的从其他各阶级纷纷涌入的人。结果，职业的竞争变得非常剧烈，以致把劳动工资减低到极悲惨极贫困的生活水平。而且，即使忍受这些苛刻条件，还有许多人找不到职业。这些人，要么饿死，要么沦为乞丐，不然也许只有搞罪大恶极的勾当才能取得生活资料。接着，穷乏、饥饿和死亡等灾祸就落到最下级的劳动者身上，后来还波及到所有的上等阶级，到了最终，以至于国内居民减少到经过苛政或灾祸而硕果仅存的收入和资本所能容易维持的人数。东印度的孟加拉及其他若干英领殖民地的现状，也许几乎就是如此。如果一个国家土地肥沃，人口又已大大减少，因而生活资料并不十分困难，可是年年仍不免有三四十万人因饥饿而濒于死亡，我们就可以断言，那是因为该国指定用来维持贫困劳动者的资金正在迅速减少。英国保护和统治北美的政治机构和压迫与压制东印度的商业公司的不同性质，用这两地的不同情况来说明，也许是再好不过的。

所以劳动报酬优厚,是国民财富增进的必然结果,同时又是国民财富增进的自然征候。反之,贫穷劳动者生活维持费不足,是社会停滞不进的征候,而劳动者处于饥饿状态,乃是社会急速退步的征候。

.....

在本世纪,劳动的真实报酬,即劳动者所得到的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的实际数量的增加,可能在比例上大于劳动的货币价格的增加。不仅谷物的价格,比从前稍稍低廉,而且那些成为贫穷劳动者适意和卫生食料的许多其他物品的价格,也大大跌落。例如,现在王国大多数地方的马铃薯价格,只有三、四十年前的一半。从前用锹而今日普通用犁种植的芜菁、胡萝卜、卷心菜等的价格,也可以说和马铃薯同样低廉。一切蔬果,也变得低廉。我们知道,前一世纪英国消费的大部分苹果和洋葱,都是由弗兰德输入的。麻布制造和呢绒制造的大改良,给劳动者提供了质地更好价格更廉的衣服。贱金属制造的大改良,不仅给劳动者提供了更精良的职业用具,而且还提供了许多适意的和便利的家具。诚然,肥皂、食盐、蜡烛、皮革及发酵酒,由于课税而抬高了价格,但其中,为贫穷劳动者所必须消费的分量,却极其有限。这小部分商品价格的昂贵,并不能抵销其他多数物品价格的下落。世上往往说,奢侈之风,波及下等阶级,连贫穷劳动者现在也对从前的衣食住条件感到不满足,他们这样说,使我们确信,劳动的货币价格和真实价格都增大了。

下层阶级生活状况的改善,是对社会有利呢,还是对社会不利呢?一看就知道,这问题的答案极为明显。各种佣人、劳动者和职工,在任何大政治社会中,都占最大部分。社会最大部分成员境遇的改善,决不能视为对社会全体不利。有大部分成员陷于贫困悲惨状态的社会,决不能说是繁荣幸福的社会。而且,供给社会全体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劳动产品中分享一部分,使自己得到过得去

的衣食住条件,也才算是公正。

.....

.....如果劳动需求继续增加,劳动报酬必然鼓励劳动者结婚和增殖,使他们能够不断增加人口,来供给不断增加的劳动需求。要是劳动报酬在什么时候不够鼓励人口增殖,劳动者的缺乏不久就会抬高劳动的报酬。要是劳动报酬在什么时候过分鼓励人口增殖,劳动者的过多不久就使劳动的报酬减到其应有的程度。在前一场合,市场上的劳动供给是如此的不足,在后一场合,市场上的劳动供给又是如此的过剩,结果都会迫使劳动价格不久又回到社会所需要的适当程度。因此,象对其他商品的需求必然支配其他商品的生产一样,对人口的需求也必然支配人口的生产。生产过于迟缓,则加以促进;生产过于迅速,则加以抑制。世界各地,不论在北美,在欧洲,或是在中国,支配和决定人口繁殖程度的正是这一需求。这需求在北美,成为人口迅速增加的原因,在欧洲,成为人口缓慢而逐渐增加的原因,在中国,就成为人口不增不减的原因。

.....

所以,充足的劳动报酬,既是财富增加的结果,又是人口增加的原因。对充足的劳动报酬发出怨言,就是对最大的公共繁荣的必然结果与原因发出悲叹。

也许值得指出,不是在社会达到绝顶富裕的时候,而是在社会处于进步状态并日益富裕的时候,贫穷劳动者即大多数人民似乎最幸福、最安乐。在社会静止状态下,境遇是艰难的;在退步状态下,是困苦的。进步状态实是社会各阶级快乐旺盛的状态。静止状态是呆滞的状态,而退步状态则是悲惨的状态。

充足的劳动报酬,鼓励普通人民增殖,因而鼓励他们勤勉。劳动工资,是勤勉的奖励。勤勉象人类其他品质一样,越受奖励越发

勤奋。丰富的生活资料，使劳动者体力增进，而生活改善和晚景优裕的愉快希望，使他们愈加努力。所以，高工资地方的劳动者，总是比低工资地方的劳动者活泼、勤勉和敏捷。例如，英格兰的劳动者比苏格兰的劳动者强；大都会附近的劳动者比僻远农村的劳动者强。诚然，有些劳动者如能在四天中挣得足以维持一星期生活的生活资料，将无所事事地虚度其余三天，但就大多数的劳动者来说，则并不如此。反之，在工资按件计算时，许多劳动者往往没几年就把身体搞垮了。据说，伦敦及其他一些地方的木匠，不能保持最精壮气力到八年以上。此种现象，在工资按件计算的许多其他行业，常有发生。工业一般是按件计算工资的，连农村劳动在工资较通常为高的地方，也是按件计算工资。……一星期中四天过度的操劳，乃是其余三天闲散的真正原因，而世人对于这三天的闲散，却大发牢骚并大声叫嚣。大多数人在连续数天紧张的脑力或体力劳动之后，自然会强烈地想要休息。这欲望，除非受到暴力或某种强烈需要的抑制，否则是几乎压制不住的。天性要求，在紧张劳动之后，有一定程度的纵情快乐，有时只是悠闲自在一会，有时则是闲游浪荡和消遣娱乐。如不依从这要求，其结果常是很危险的，有时是致命的，不然，迟早亦会产生职业上的特殊疾病。如果雇主听从理性及人道主义的主宰，就不应该常常鼓励劳动者勤勉，应当要他们适度地工作。我相信，在各个行业，一个能工作适度的人，必能够继续不断地工作，不仅能长期保持健康，而且能在一年中比其他人做出更多的工作。

有人说，在物价低廉的年度，劳动者大抵较平常懒惰；在物价高昂的年度，则较平常勤勉。他们由此得出结论：生活资料丰富，劳动者的工作，就弛缓起来；生活资料不足，劳动者的工作就紧张起来。说生活资料较平常略为丰富，也许使一部分劳动者偷闲，那是无可置疑的，但若说大多数劳动者都会因此怠于作业，或者说，

一般人在吃得不好时比吃得好时工作得更好，在意志消沉时比兴致勃勃时工作得更好，在疾病时比健康时工作得更好，那似乎是不大可靠的说法。应该指出，对一般人民说来，饥馑的年岁往往是疾病死亡的年岁，而疾病和死亡则势必要减低他们的劳动产品。

.....

虽然劳动价格的变动，不一定都与食物价格的变动一致，而且往往完全相反，但我们不可因此就认为，食品价格对于劳动价格没有影响。劳动的货币价格，必然受两种情况的支配：其一，是对劳动的需求；其二，是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的价格。对劳动的需求，按照它是在增加、减少或不增不减，而按照它所需要的是增加着的人口、减少着的人口或是不增不减的人口，而决定必须给予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的数量，而劳动的货币价格，取决于购买这数量所需要的金额。所以，在食物低廉的场合，劳动的货币价格虽有时很高，但在食物昂贵而劳动需求继续不变的场合，劳动的货币价格则更高。

劳动的货币价格，在突然非常大的丰年，有时上升，而在突然非常大的荒年，有时下落，这是因为在前一场合，劳动的需求增加，而在后一场合，劳动的需求减少。在突然非常大的丰年，许多雇主手中的资金，足够维持和雇用比他们前一年所雇用的劳动者还多，而这些超过通常需要的劳动者，则未必都能雇到，于是，要雇用更多劳动者的雇主，便相互竞争，有时就使劳动的货币价格及真实价格抬高起来。

在突然发生的非常大荒年，情形正相反。用来雇用劳动者的资金，既较前年度为少，便有许多人失业，于是他们为获得职业而相互竞争，有时就使劳动的真实价格与货币价格都下落。譬如在1740年这个非常大的荒年里，有许多人只要有饭吃就愿工作。在此后的几个丰年里，雇用劳动者和雇工便比较困难了。

食品涨价,会提高劳动的价格,而物价昂贵年度的荒歉,由于减少了劳动需求,因而会降低劳动的价格。反之,食品跌价,会减低劳动的价格,而物价低廉年度的丰饶,由于增加了劳动需求,因而会抬高劳动的价格。在食品价格只有一般变动的场合,那两种对立原因,似乎会互相抵销。这也许就是劳动工资所以到处都较食物价格稳定得多、经久得多的一部分原因。

劳动工资的增加,必然按照价格中工资那一部分增高的比例,抬高许多商品的价格,并按照价格增高的比例,减少国内外对于这些商品的消费。但是,使劳动工资增加的原因即资本的增加,却会提高劳动生产力,使较少的劳动产出较多的产品。雇用很多劳动者的资本家,为自己的利益打算,势必要妥当分配他们的业务,使他们能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由于同一原因,他力图把他和他的工人所能想到的最好机械供给他们。在某一特殊工厂内劳动者间发生的事实,由于同一理由,也在大社会的劳动者间发生。劳动者的人数愈多,他们的分工当然就愈精密。更多人从事于发明对各人操作最适用的机械,因而这种机械就容易发明出来。由于有了这些改良的机械,许多物品便能用比从前少得多的劳动生产出来。这样,劳动量的减少,就抵偿劳动价格的增加而有余。

第九章 论资本利润

资本利润的增减,与劳动工资的增减,同样取决于社会财富的增减。但财富状态对两者的影响却大不相同。

资本的增加,提高了工资,因而倾向于减低利润。在同一行业中,如有许多富商投下了资本,他们的相互竞争,自然倾向于减低这一行业的利润;同一社会各种行业的资本,如果全都同样增加了,那末同样的竞争必对所有行业产生同样的结果。

前面已经说过，即使要确定某一特定地方和某一特定时间的劳动的平均工资，也不容易。而且，所能确定的，只不过是普通的工资。但就资本利润说，就连最普通的利润，我们也很少能够确定。利润极易变动，经营某特定行业的人，未必都能够说出他的每年平均利润是多少。他的利润，不但要受他所经营的那些商品价格的变动的影响，而且要受他的竞争者和顾客运气的好坏、商品在海陆运输上甚或在堆栈内所可能遭遇的许许多多意外事故的影响。所以，利润率不仅年年变动，日日变动，甚至时时刻刻都在变动。要确定一个大国内各行业的平均利润，必然更加困难；至于要相当准确地确定从前或现今的利润，那必定是完全不可能的了。

不过，我们要相当准确地确定往昔或现今的资本平均利润，虽不可能，但我们可从货币的利息上略知其梗概。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原则：在使用货币获利较多的地方，对于货币的使用，通常支付较多的报酬；在使用货币获利较少的地方，对于货币的使用，通常支付较少的报酬。我们由此确信，一国内资本的一般利润，必定随其市场的一般利息率的变动而变动。利息率下落，利润必随着下落；利息率上升，利润必随着上升。所以，利息的变动情况，可使我们略知利润的变动情况。

亨利八世第三十七年以法令宣布，一切利息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可见，以前的利息有时在百分之十以上。其后，热心宗教的爱德华六世，受宗教的影响，禁止一切利息。但这种禁令，和同性质的其他各种禁令一样，据说并没有产生什么效果，而却使高利贷的弊害，不但没有减少，反而较前增加了。于是，亨利八世的法令，由于伊丽莎白女王第十三年的法令第八条的规定，又发生效力了。此后，百分之十常为法定利息率，直到詹姆士一世第二十一年，才把它限定为百分之八。复辟后不久，利息率又减为百分之六。安妮女王第十二年，再减至百分之五。这一切法律的规定，看来都极其适

当。它们都是在市场利息率即有良好信用的人通常借款的利息率变动之后才作出的，并不是走在前头。自安妮女王时代以来，百分之五的利息率，似乎比市场利息率高，而不比它低。在晚近战争以前，政府曾以百分之三的利息率借款，而王国首都及其他许多地方，有良好信用的人则以百分之三点五、百分之四、百分之四点五等利息率借款。

我国自亨利八世以来，财富与收入都在不断增加，而且在其进展过程中，其速度似乎是逐渐加快，而不是放慢。不仅日日在进步，而且进步得越来越快。这期间的劳动工资不断增加，而大部分工商业的资本利润却在减少。

在大都市经营一种行业，往往比乡村需要更多的资本。各种行业上所使用的资本的庞大和富裕的竞争者人数的众多，乃是都市资本利润率一般低于农村资本利润率的原因。但是，都市的劳动工资，一般都比农村高。在繁荣的都市，拥有大量生产资本的人，往往不能按他们需要的人数雇到工人，所以他们互相竞争，这样就抬高劳动工资而减低资本利润。在没有充分资本来雇用全部工人的偏僻地方，一般人民为获得职业而相互竞争，于是劳动工资就降落，而资本利润则增高。

苏格兰的法定利息率虽与英格兰相同，但市场利息率却要高些。该地有良好信用的人，通常不能以少于百分之五的利息率借款。就连爱丁堡的私立银行，对于随时可以兑现全部或一部分的期票，也给与百分之四的利息。伦敦的私立银行，对于储入的资金，不给付利息。在苏格兰几乎经营所有行业，其所需资本都比英格兰少。所以苏格兰的普通利润率就比英格兰高些。上面已经说过，苏格兰的劳动工资比英格兰低。此外，苏格兰不仅比英格兰穷得多，其进展的速度也慢得多，尽管它明显地是在前进。

法国的法定利息率，在本世纪内，不常受市场利息率的支

配。^①在1720年,法定利息率,由二十分之一落到五分之一,即由百分之五落到百分之二。在1724年,提到三十分之一,即提到百分之三点三。在1725年,再提到二十分之一,即提到百分之五。1766年,拉弗迪执政,又减到二十五分之一,即百分之四。其后,神父特雷执政,又恢复到原来的百分之五。一般认为,这样强行抑制法定利息率的目的,在于为减低公债利息率做准备;这种目的有时确曾达到。就现在说,法国也许没有英国那么富裕。但法国的法定利息率却一般比英国低,而市场利息率则一般比英国高。这是因为法国,象其他国家一样,有了很安全和很容易的回避法律的方法。据在英法两国经商的英国商人说,法国的商业利润比英国高;正由于这个原因,许多英国人不想把资本投在重商的本国,却愿投在轻商的法国。法国的工资比英国低。你如果由苏格兰到英格兰去,你所看到的这两地普通人民服装和面色的差异,可充分表示这两地社会状况的差异。然而,假如你从法国回到英国来,这种对照就更为鲜明了。法国无疑比苏格兰富裕,但其进步速度似乎还不及苏格兰。对于苏格兰,人们甚至普遍认为它正在退步;此种见解,即使对法国说,也是没有根据的;一个二三十年前曾到过苏格兰视察而现在又到那边视察的人,绝不会对它抱有此种见解。

反之,就领土面积及人口的比例说,荷兰比英格兰富裕。荷兰政府以百分之二的利息率借款,而有良好信用的人民以百分之三的利息率借款。据说,荷兰的劳动工资比英格兰高。大家又都知道,荷兰人经营生意所获利润,比欧洲其他任何国人都低。有些人说,现今荷兰的商业正在衰退。就商业的某些部门说,也许确是如此。但上面所说的征候似可表明,该国商业并未一般衰退。当利润减少时,商人们往往都埋怨说商业衰退了;可是利润减少,乃是商业繁盛的自然结果,或是所投资本比以前更多的自然结果。在

^① 丹尼萨:《关于利息率》第3卷,第18页。

晚近英法战争中，荷兰人乘机获得了法国的全部运输业务，而且直到现今，还有一部分操在荷兰人手中。英法的国债，成为荷兰人一宗大财产。据说，单就英国说，就有大约四千万镑（但我以为这说得过大）。此外，荷兰人还把巨额资金贷给较本国利息率为高的外国的私人。这些事实，无疑表示他们资本的过剩，或者说，他们的资本已增加到投在本国适当生产上不能得到相当利润的程度，但并不表示商业衰退。由经营特定行业而获得的私人资本，虽增加到不能全部投在这一行业上的程度，但这一行业仍继续增进；大国的资本也可有这种情况。

在我国北美及西印度的殖民地，劳动工资、货币利息以及资本利润，都比英格兰高。各殖民地的法定利息率和市场利息率，是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不过，劳动的高工资和资本的高利润同时存在，是新殖民地特殊情况所特有的现象，而在其他地方是很少见的。在新殖民地中，资本对领土面积的比例以及人口对资本的比例，在一定期间内必定比大多数国家低。他们所有的土地，多于他们的资本所能耕作的土地，所以，他们只把资本投在土质最肥沃和位置最适宜的土地上，即投在海滨和可航行河流的沿岸各地。此外，购买这些土地的价格，往往低于其自然产品的价值。为购买并改良这些土地而投下的资本，必然产生极大的利润，因而使他们能够支付非常高的利息。投在这种有利用途上的资本的迅速积累，使种植园所有者能雇用的工人数，很快增加到新殖民地不能供应的程度。这样，他们在新殖民地所雇到的工人的报酬，便极其优裕。但是，随着殖民地的扩展，资本利润就逐渐减少。土质最肥沃和位置最好的土地既经全被占有，耕作土壤和位置较差的土地所能取得的利润，便减少了，而用在土地上的资本，也只能提供较低的利息。在本世纪中，我国殖民地的大部分法定利息率和市场利息率，都因此大大减低。随着财富、改良工作及人口的增进，利息低落了。劳

动工资却不与资本利润共同跌落。不论资本利润如何，对劳动的需求，总随资本的增加而增加。利润尽管减低，资本却不但继续增加，而且比以前增加得更为迅速。就此点说，勤劳的国家和勤劳的个人都一样。大资本利润虽低，但比高利润的小资本，一般增加得更为迅速。俗语说，货币产生货币。已经取得了少许，就不愁不能取得更多。最困难的是这少许的取得。在前面，我已就资本的增加和业务的增加，即资本的增加和对有用劳动的需求的增加这两者的关系，作了部分的说明，以后在论述资本积累时，当再详加说明。

新领土的获得或新行业的开展，即使在财富正在迅速增加的国家，也会提高资本的利润，因而也会增加货币的利息。由于这国家的资本，不够应付这种新获得或新发展所给各个人带来的全部业务，所以只把它投在能提供最大利润的那些行业上。以前投在其他行业上的资本，必有一部分撤回来，转入更有利的新行业。所以，在那些旧行业，竞争便没有从前那么剧烈，而市场上各种货物的供给也减少了。货物减少，价格势必或多或少地上升，这就对经营者提供更大的利润，而他们也能以比从前高的利息率借入资金。在晚近战争结束以后不久，有良好信用的个人，乃至一些伦敦最大的商号，一般都以百分之五的利息率借款。在战前，他们通常没有支付过百分之四或百分之四点五以上的利息。这可由我国占领北美和西印度曾增加我国领土与商业那一事实来充分说明，用不着设想我国的资金已经减少。旧资本所要经营的业务增加得那么多，那必然会使很多行业的资本量减少，结果，在这些行业，由于竞争已较和缓，利润必然增加。我相信，晚近战争的巨大费用，并没有使不列颠的资金减少，其原因，我以后将加以说明。

但是，社会资金即维持产业的基金的减少，将使劳动工资降低，因而会使资本利润以及货币利息增高。由于劳动工资低落，社会上剩有的资本的所有者，以货品提供市场所需费用，便比以前

少；由于他们以货品提供市场所用的资本比从前少，他们便能够以比从前高的价格出售货物。所费较少，所得较多，他们的利润从两方面增加，因此就能够出较高的利息。在孟加拉及东印度其他英领殖民地，获得巨大资产是这么快、那么容易这一事实，可以证明这些贫苦地方的劳动工资非常的低而资本利润非常的大。其货币利息也相应地非常的高。孟加拉农家往往以百分之四十、五十或六十的利息借入资金，并以次期的收获物作为抵押。能够担负这种高利息的利润，必然侵占地主的几乎所有地租，而这样高的利息，也必然侵占利润的大部分。罗马共和国衰亡以前，各地方在总督竭泽而渔的暴政下，似乎都有同样高的利息。从西塞罗的书简，我们知道，有道德的布鲁塔斯也曾在塞浦路斯岛以百分之四十八的利息借款。

一国所获的财富，相对于其他国家，如已达到它的土壤、气候和位置所允许获得的限度，因而没有再进步的可能，但也尚未退步，那末，在这种状态下，它的劳动工资及资本利润就可能非常的低。一国人口的繁殖，如已完全达到其领土所可维持或其资本所可雇用的限度，那末，在这种状态下，职业上的竞争必然非常激烈，使劳动工资低落到仅足维持现有的劳动者人数，而且由于人口已经非常稠密，也不可能再有增加。一国的资本，如与国内各种必须经营的行业所需要的资本相比，已达到饱和程度，那末各种行业所使用的资本，就达到各行业的性质和范围所允许使用的程度。这样，各地方的竞争就会大到无可再大，而普通利润便会小到无可再小。

然而，也许没有一个国家的财富曾经达到这种程度。中国似乎长期处于静止状态，其财富也许在许久以前已完全达到该国法律制度所允许的限度，但若易以其他法律制度，那末该国土壤、气候和位置所可允许的限度，可能会比上述限度大得多。一个忽视或鄙视国外贸易、只允许外国船舶驶入一二港口的国家，不能经营

在不同法制下所可经营的那么多交易。此外，在富者或大资本家在很大程度上享有安全，而贫者或小资本家不但不能安全，而且随时都可能被下级官吏借口执行法律而强加掠夺的国家，国内所经营的各种行业，都不能按照各种行业的性质和范围所能容纳的程度，投下足够多的资本。在各种行业上，压迫贫者，必然使富者的垄断成为制度。富者垄断行业，就能获有极大利润。所以，中国的普通利息率，据说是百分之十二，而资本的普通利润，必须足够担负这样高的利息。

一国法律上的缺陷，有时会使其利息率增高到大大超过它的贫富状况所需要的程度。它的法律如果不强制人们履行契约，那就使一切借款人所处的地位，和法制修明国家中破产者或信用不好者的地位相差不远。出借人收回借款的不确定性，就使他索取破产者在借款时通常需要出的那么高的利息。在侵略罗马帝国西部各地的未开化民族中，在许多年代里，契约的履行与否只凭当事者的信义，他们王朝的裁判所很少过问此事。当时利息率之所以那么高，恐怕这也是一部分原因。

要是法规完全禁止利息，那也不能收到效果。许多人必须借入资金；而出借人不仅对于这笔资金的使用，要求相当的报酬，而且对于回避法律的困难和危险，也要求相当的补偿。孟德斯鸠说，一切回教国利息率之所以高，并不是因为他们贫穷，而是部分因为法律禁止利息，部分因为贷金难于收回。

最低的普通利润率，除了足够补偿投资容易遇到的意外损失以外，还须有剩余。只有这一剩余才是纯利润或净利润。普通所谓总利润，除了包含这种剩余以外，还包含为补偿意外损失而保留的部分。借款人所能支付的利息，只与纯利润成比例。

出借资金，即使相当谨慎，亦有受意外损失的可能。所以，最低的普通利息率，和最低的普通利润率一样，除了补偿贷借容易遇

到的意外损失外,还须有剩余。如果无此剩余,那末出借资金的动机,就只能慈善心或友情了。

在财富已达到极度、而且用在各种行业上的资本都已达到最大限度的国家,普通纯利润率便很低,因而这种利润所能负担的普通市场利息率也很低;这样,除大富豪外,任何人都不能靠货币利息生活。小有产者和中等有产者,都不得不自己监督自己资本的用途。几乎一切人都得成为实业家,都有从事某种产业的必要。荷兰的现状,似与此相似。在那里,不是实业家,就不能算是时髦人物。需要使得几乎每一个人都习以为常地去经营某种行业。习俗又到处支配时尚。不和别人穿上同样的服装,便成为笑柄;不和别人同样从事实业,也不免成为笑柄。一个无所事事的游惰者,厕身实业家中间,正如一个文官厕身军队中间一样,会感到很尴尬,甚至会受到轻视。

最高的普通利润率,也许是这样一种利润率,它在大部分商品价格中占去应当归作地租的那一部分,仅余足够支付商品生产及上市所需的劳动的最低工资,即仅足维持生存的工资。在劳动者从事工作时,总得设法养活他们,但对土地所有者就未必都要支付地租。东印度公司职员在孟加拉经营商业的利润,恐怕与这最高率相差不多。

通常市场利息率对普通纯利润率所应有的比例,必随利润的升落而变动。英国商人把相当于两倍利息的利润,看做适中合理的利润。我想,这所谓适中合理的利润,不外就是普通利润。在普通纯利润率为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的国家,借用资金来经营业务的人,以所得利润之半作为利息,也许是合理的。资本由借用人担负风险,他好象给出借人保险;在大部分行业,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既可作为这种保险所冒风险的足够补偿,亦可作为不辞辛苦运用这笔资本的足够报酬。可是,在普通利润率低得多或高得多

的国家，就不可能有象上述那样的利息和纯利润的比例。利润率低得多时，也许不能以一半作为利息；利润率高得多时，就可以一半以上作为利息。

财富迅速增进的国家，可在许多商品的价格上，以低的利润弥补高的劳动工资，这样它们的商品，就能与繁荣程度较低而劳动工资较低的邻国的商品以同样低廉的价格出售。

实际上，高利润抬高产品价格的倾向，比高工资大得多。例如，麻布制造厂各种工人，如梳麻工、纺工、织工等的工资，如果每日各提高二便士，那末麻布一匹的价格所必须增高的数额，只等于生产这一匹麻布所雇的工作人数，乘以他们生产这一匹麻布的工作日数，再乘以二便士。商品价格中归于工资的那一部分，在一切制造阶段，按算术级数递次增加。但雇用这些工人的所有雇主的利润，如果都抬高百分之五，那末，商品价格中归于利润的那一部分，在一切制造阶段，就按几何级数递次增加。就是说，梳麻工的雇主在卖麻时，要求对他所预付的材料和工人工资的全部价值，另外加上百分之五。同样，纺工的雇主，也要求对他所预付的麻价和纺工工资的全部价值，另外加上百分之五。推而至于织工的雇主，也同样要求另外加上百分之五。所以，工资增高对商品价格抬高的作用，恰如单利对债额累积的作用一样。利润增高的作用，则象复利一样。我国的商人和制造者，对于高工资提高物价、从而减少国内外销路的恶果，大发牢骚；但对于高利润的恶果，他们却只字不谈。关于由自己得利而产生的恶果，他们保持沉默。他们只对由他人得利而产生的恶果，大喊大叫。

第十章 论工资与利润随劳动与资本用途的不同而不同

劳动和资本的不同用途的利害,总的说来,在同一地方内,必然完全相等,或不断趋于相等。在同一地方内,假若某一用途,明显地比其他用途更有利或更不利,就会有许多人离去比较不利的用途,而挤进比较有利的用途。这样,这种用途的利益,不久便再和其他各种用途相等。至少,在各事物都听任其自然发展的社会内,即在一切都听其自由,各个人都能自由选择自己认为适当的职业,并能随时自由改业的社会内,情况确是如此。各人的利害关系必然会促使他寻求有利的用途,避开不利的用途。

诚然,欧洲各地的货币工资和利润,都随劳动和资本用途的不同而大不相同。但这种不相同,却部分起因于各种用途本身的一些情况;这些情况,或在实际上,或至少在一般人想象上,对某些行业的微薄利益有所补偿,而对另一些行业的优厚利益有所抵销。一部分则因为欧洲各国的政策都不让事物完全自由地发展。

.....

第十一章 论地租

作为使用土地的代价的地租,自然是租地人按照土地的实际情状所能支付的最高价格。在决定租约条件时,土地所有者都竭力使租地人所得的土地产品份额,仅足补偿他用以提供种子、支付工资、购置和维持耕畜与其他农具的农业资本,并提供当地农业资本的普通利润。这一数额,显然是租地人在不亏本的条件下所愿意接受的最小的份额,土地所有者决不会多留给他。产品中分给

租地人的那一部分,要是多于这一数额,换言之,生产物中分给租地人那一部分的价格,要是多于这一数额的价格,土地所有者自然要设法把超过额留为己有,作为地租。因此,地租显然是租地人按照土地实际情况所能缴纳的最高额。诚然,有时由于存心宽大,更经常是由于无知,可使土地所有者接受比这一数额略低的地租;同样,有时也由于无知(但比较少见),也可使租地人缴纳比这一数额略高的地租,即甘愿承受比当地农业资本普通利润略低的利润。但这一数额,仍可视为土地的自然地租,所谓自然地租,自然是大部分出租土地应得的地租。

也许有人认为,土地的地租,不外是土地所有者用来改良土地的资本的合理的利润或利息。无疑地,有些时候,情况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是这样,但不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是这样。对于未经改良的土地,土地所有者也要求地租,而所谓改良费用的利息或利润,一般只是这原有地租的附加额。而且改良土地,未必都由土地所有者出资本,有时是由租地人出资本。不过,在续订租约时,土地所有者通常要求增加地租,好象改良是由他出资本搞的。

有时,土地所有者对于完全不能由人力改良的自然物,也要求地租。例如,克尔普是一种海草。这种海草一经燃烧,即可成为制造玻璃和肥皂以及其他用途所需要的硷盐。不列颠几个地方,尤其是苏格兰,都生产这种海草。它生于高潮能达到的岩石上,这些岩石每日被海潮淹没两次,所以,生在这些岩石上的海草,绝不是通过人力而增多的。但是,对于以生产这种海草的海岸为界的所有地,土地所有者也要求地租,象他们对谷田要求地租一样。

设得兰群岛附近,产鱼极为丰富。鱼成为居民食粮的大部分。但是,居民要从水产物获利,就不能不住在近海地带。因此,该地土地所有者所收的地租,就不是和农民由土地上所能获得的利益成比例,而是和他由土地和海上这两方面所能获得的利益成比例。

这种地租,部分是以鱼缴纳的。在鱼这种商品的价格中,包含有地租成分是很少见的,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它的实例。

这样看来,作为使用土地的代价的地租,当然是一种垄断价格。它完全不和土地所有者改良土地所支出的费用或土地所有者所能收取的数额成比例,而和租地人所能缴纳的数额成比例。

只有这样的土地生产物,才能经常送往市场出卖,即其普通价格足够补还产品上市所需预付的资本,并能提供普通利润。如果普通价格超过这限度,其剩余部分自然归作土地地租。若不超过这限度,货物虽可运往市场出卖,但不能提供地租。价格是否超过这限度,则取决于需求。

土地生产物中,有些物品的需求,使得它们在市场出卖的价格,总是超过其费用;有些物品的售价,则或是超过或是不超过其费用。前者,总能给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后者,随着不同情况,有时能提供地租,有时则不能提供地租。

所以应当注意,地租虽是商品价格组成部分,但却与利润和工资完全不同。利润和工资的高低,是谷物价格高低的原因,而地租的多少则是这一价格的结果。商品的价格的有高有低是因为这一商品上市所须支付的工资与利润有高有低。但这商品究竟能提供高地租,能提供低地租,或不能提供地租,则是因为这商品的价格有高有低,即因为这商品的价格,或是大大超过或是稍稍超过足够支付工资及利润的数额,或是仅够支付工资及利润。

.....

我在此将以下述议论,结束这冗长的一章。即一切社会状况的改良,都有一种倾向,直接或间接使土地的真实地租上升,使土地所有者的真实财富增大,使土地所有者对他人的劳动或劳动生产物有更大的购买力。

改良及耕作的扩大,可直接抬高土地的真实地租。土地所有

者所得的那一份产品,必然随全部产品的增加而增加。

在土地原产品中,有一部分的真实价格的腾贵,最初是土地改良和耕作扩大的结果,接着,又是促进土地改良和耕作扩大的原因。例如,牲畜价格的腾贵,会直接而且以更大比例,提高土地的地租。土地所有者所得部分的真实价值,换言之,即他支配他人劳动的能力,会随土地产品真实价值的提高而增大,而他在全部产品中所分的比例亦会随之而增大。这种产品,在其真实价值增高以后,并不需要使用比以前更多的劳动量来取得它。因此,在土地全部产品中,只须以一较小部分来补偿雇用劳动的资本及支付普通的利润。于是就有较大的部分归土地所有者所有。

劳动生产力的增进,如果能直接使工业品真实价格低落,亦必能间接提高土地的真实地租。土地所有者通常把他消费不了的一部分农产品或一部分农产品的价格,去交换工业品。凡减低工业品的真实价格的事物,无不提高原生产物的真实价格。因为,同量的原生产物,这时候可换得更多的工业品。于是,土地所有者便能购买更多的他所需要的舒适品、装饰品和奢侈品。

社会的真实财富的增加,社会所使用的有用劳动量的增加,都有间接提高土地真实地租的倾向。这种劳动量,自然有一部分流向土地方面。土地上将有更多的人和牲畜从事耕作。土地产品将随所投资本的增加而增加,而地租则又随产品的增加而增加。

至于和上述相反的情况,例如对耕作及改良的忽视,某种土地产品的真实价格的低落,由于制造技术退步和产业凋敝而发生的工业品真实价格的腾贵,以及社会真实财富的衰落等等,都倾向于减低土地的真实地租,减少土地所有者的真实财富,使土地所有者对于他人的劳动或劳动产品,只有较小的购买力。

上面已经说过,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品,或者说,年产品的全部价格分解为土地的地租、劳动的工资和资本的利润三部

分。这三部分，构成三个阶级人民的收入，即以地租为生、以工资为生和以利润为生这三种人的收入。这三个阶级，构成文明社会的三大主要的和基本的阶级。一切其他阶级的收入，归根结底，都来自这三大阶级的收入。

由此可见，这三大阶级中，第一阶级即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利益，是和社会一般利益密切相关，不可分离的。凡是促进社会的一般利益的，亦必促进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凡是妨害社会的一般利益的，亦必妨害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土地所有者在关于商业及政治问题的公众议论上，为本阶级的利益打算，决不会贻误国家，至少，在他们对本阶级利益具有相当知识的场合是如此。但实际上，他们往往缺乏这种知识。他们在上述三个阶级中，算是一个特殊阶级。他们不用劳力，不用劳心，更用不着任何计划与打算，就自然可以取得收入。这一阶级所处的安乐稳定地位，使他们自然流于懒惰。懒惰不但使他们无知，并使他们不能用脑筋来预测和了解一切国家规章的后果。

第二阶级即靠工资过活的阶级的利益，也同样与社会利益密切相关。如前所述，劳动工资最高的时候，就是对劳动的需求不断增加、所雇劳动量逐年显著增加的时候。当社会的真实财富处于不增不减的状态时，劳动者的工资马上就会低落，只够他们赡养家庭，维持种族。当社会衰退时，其工资甚至会降低到这一限度以下。劳动者在繁荣社会中不能享得土地所有者阶级那样大的利益，在衰退的社会中却要蒙受任何阶级所经受不了的痛苦。但是，劳动者的利益，虽与社会的一般利益密切相关，但他们没有了解一般社会利益的能力，更没有能力理解本身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他们的状况，不能让他们有接受各方面的必要消息的时间，即使有此时间，他们的教育和习惯，也不能使他们对任何消息作出适当的判断。因此，在公众议论时，只在特殊场合，即在雇主为着自己的特

百上
三

殊目的,而不是为着劳动者的利益,出来鼓动并支持劳动者发言的场合,劳动者才发表意见。此外,劳动者能发言的,很不多见,其议论受到尊敬的,更为少闻。

劳动者的雇主即靠利润为生的人,构成第三个阶级。推动社会大部分有用的劳动活动的,正是为追求利润而使用的资本。资本使用者的规划和设计,支配,指导着劳动者的一切最重要动作。但他们这一切规划和设计,都是以利润为目标的。利润率不象地租和工资那样,随社会繁荣而上升,随社会衰退而下降。反之,它在富国自然低,在贫国自然高,而在迅速趋于没落的国家最高。因此,这一阶级的利益与一般社会的利益的关系,就和其他两个阶级不同。在这一阶级中,商人和工业家通常是使用资本最大的两阶层。因为他们最富裕,所以最为社会所尊敬。他们终日从事规划与设计,自比大部分乡绅具有更敏锐的理解力。可是,因为他们通常为自己特殊事业的利益打算,而不为社会的一般利益打算,所以,他们的判断,即使在最为公平(不总是如此)的场合,也是取决于关于前者的考虑,而很少取决于关于后者的考虑。他们比乡绅高明,与其说是由于他们更理解公众的利益,倒不如说是由于他们更理解自身的特殊利益。由于这种比较优越的理解,他们往往利用乡绅的宽宏施行欺骗手段,使他老老实实地相信,他自身的利益不是公众的利益,唯有他们的利益才是公众的利益,并使他仅仅凭了这种单纯而诚笃的信念,舍弃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去迁就他们。其实,不论在哪一种商业或工业上,商人的利益在若干方面往往和公众的利益不同,有时甚或相反。扩张市场,缩小竞争,无疑是一般商人的利益。可是前者虽然往往对于公众有利,而后者却总是和公众利益相反。缩小竞争,只会使商人的利润提高到自然的程度以上,而其余市民却为了他们的利益而承受不合理的负担。因此,这一阶级所建议的任何新商业法规,都应当十分小心地加以

考察。非小心翼翼地、抱着怀疑态度作了长期的仔细检查以后，决不应随便采用。因为他们这般人的利益，从来不和公众利益完全一致。一般地说，他们的利益，在于欺骗公众，甚至在于压迫公众。事实上，公众亦常为他们所欺骗所压迫。

.....

第二篇 论资金的性质 及其积累和用途

序 论

在无分工,少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一切物品都由自己供给的原始社会状态下,要经营社会事业,是无须预先积累资金的。人人都力图依靠自己的劳动来满足自身随时发生的需要。饿了便到森林中去打猎;衣服坏了,便剥兽类的皮革来穿;房屋破了,便就近伐取树枝草皮,尽其所能,加以修葺。

在实行彻底分工之后,一人自己劳动的产品,便仅能满足自身随时发生的需要的极小部分。其他大部分需要,都必须仰赖他人劳动的产品来供给。这些产品须由购买而得。购买的手段即是他自己的产品,即他自己产品的价格。但在购买以前,不仅自己劳动的产品要已经制成,还要已经卖掉,因此,在这两件事情能够办到以前,至少必须先在某地方储有各色各样的货物,足以维持他的生活,并提供材料和工具给他使用。例如织匠在织物尚未织成、尚未卖掉以前,要不是在自己手中或他人手中有所积蓄,足以维持他的生活,并给他提供材料和工具,他就织不出任何东西。很明显,这种储蓄非在他开始从事这项职业很久以前完成不可。

按照事物的本性,资金的积累,必须在分工以前。预先积累的资金愈丰裕,分工就愈能按比例地臻于细密,而分工越细密,同一数量工人所能加工的材料,就愈能按更大的比例增加。每个工人所担任的操作,既渐趋简单,便会发明各种新机械,使操作更为简便迅速。所以,当分工进步了以后,为要使所雇用的工人数目保持

不变，则必须预先储有同量的食物和较多的材料和工具。一般说来，一种行业的分工越是细密，它的工人人数就越是增加；或者可以这样说，使他们分工能够越来越细密的，就是他们人数的增加。

要大大改进劳动生产力，必须预先积累资金。而资金的积累，亦自然会导致劳动生产力的改进。投资雇用劳动的人，自然希望投资方法能够尽量产出最大量的产品。所以，对工人职务的分配，必努力期其适当；在能够发明或购买的限度内，他所备置的机械，必努力期其精良。但在这两方面，他的能力怎样，往往要看他能有多少资金，看他能雇多少工人。所以，在每一国家里，不仅产业的数量随着举办产业的资金的增加而增加，而且，由于资金增加的结果，同量产业所能生产的产品亦会大大地增加。

在本篇我所要说明的是：资金的性质怎样？资金积累对各种资本的影响怎样？资本用途不同，其影响又是怎样？本篇共分五章。我们知道，一个人或一个大社会的资金，自然会分成几个部门，所以在第一章，我将说明这些部门是什么。我们把货币看成社会总资金的一个特殊部门，所以在第二章，我将讨论货币的性质和作用。积累成为资本的资财，或由所有者自己使用，或贷与他人使用，所以在第三章和第四章，我将就这两种情形加以讨论。第五章所要讨论的，是资本的不同用途，对国民产业量及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量，将会直接发生什么不同的影响。

第一章 论资金的划分

一人所有的资金，若仅足维持他数日或数周的生活，他就很少会想从这笔资金取得收入。他将慎之又慎地消费它，并且希望在用完它之前，能依靠自身的劳动，取得一些东西来作补充。在这场合，他的收入完全来自他的劳动。各国贫穷劳动者大部分所过的

就是这种生活。

他所有的资金，如足够维持他数月或数年的生活，他自然就希望这笔资金中有一大部分可以为他提供收入；他将仅保留一适当部分，作为他未曾取得收入以前的消费，以维持他的生活。他的全部资金于是分成两部分：他希望从中取得收入的部分，称为资本。另一部分，则供他目前的消费，其中又包含三项物品：（一）原为这一目的而保留的那部分资金；（二）逐渐得来的收入，不论来源如何；（三）用一二两项于以前买进来但至今尚未用完的物品，如被服、家具等等。为目前的消费而保留的资金，或包含三项之一，或三项之二，或三项全有。

对投资者提供收入或利润的资本，有两种使用方法。

一，资本可用来生产、制造或购买物品，然后卖出去以取得利润。这样使用的资本，在留在所有者手中或保持原状时，对于投资者不能提供任何收入或利润。商人的货物，在未卖出换得货币以前，不能提供收入或利润；货币在未重新付出换得货物以前，也是一样。商人的资本不断以一个形态用出，而以另一个形态收进；而且也只有通过这种流通，通过这种继续的交换，才有利润可图。因此，这样的资本可称为流动资本。

二，资本又可用来改良土地，购买有用的机器和工具，或用来置备无须易主或无须进一步流通即可提供利润的东西。这样的资本可称为固定资本。

不同行业所必需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之间的比例，极不相同。

譬如，商人的资本便全然是流动资本。他简直无需使用机器或工具，除非把商店或堆栈看做机器或工具。

手工业者和工业家的资本，一部分就须固定在工具上。不过，这部分的大小，各业不同，有的行业很小，有的行业很大。裁缝业

者除了一包针外,不需别种工具。制鞋业者的工具比较值钱些,但也多得有限。织布业者与制鞋业者比较,工具就贵得多了。但是,这一类手工业者的资本,大部分是流动性的,起初或作为工人工资而流出,或作为原材料价格而流出,然后再以产品的价格流入,其中含有利润。

在别种事业,就需要大得多的固定资本了。譬如,一个大铁工厂,要设置熔铁炉、锻冶场、截铁场,就非有极大经费不可。至若开采煤矿所需的吸水机以及其他各种机械,所费还要多。

就农场主说,用于购买农具的资本是固定的;用于维持工人与支付工资的资本是流动的。前者由他保管在手中从而获取利润,后者由他支付出去从而获取利润。耕畜的价格或价值,和农具一样,可称为固定资本;饲养牲畜的费用,和维持工人的费用一样,可称为流动资本。农场主获取利润的方法,一为保有耕畜,一为支付饲养牲畜的费用。但以出售为目的,非以代耕为目的的牲畜,其购买费和饲养费,则都应归入流动资本之内。在这里,农场主是靠出卖牲畜以取得利润的。在生产牲畜的国家,非以代耕或贩卖为目的,而是以剪毛、挤乳、繁种以求利润为目的而买入的羊或牛,应当称为固定资本;在这里,生利的方法在于保有它们。它们的维持费是流动资本;在这里,生利的方法在于付出维持费。赚回维持费的时候,维持费的利润及牲畜全部价格的利润,都会在羊毛价格、产乳价格、繁种价格上提供出来。种子的全部价值,亦可称为固定资本。种子虽往返于土地与谷仓之间,但未更换主人,所以没有真正流动过。农场主获取利润,不是靠出售种子,而是靠种子孳生产品。

一个国家或一个社会的总资金,即是其全体居民的资金,所以,亦自然分作这三个部分,各有各的特殊作用。

第一部分是留供目前消费的,其特性是不提供收入或利润。已

由消费者购买,但尚未完全消费掉的食品、衣服、家具等物,属于这一类。仅供居住的国内房屋,也是这个部分中的一个部分。投在房屋上的资金,如该屋是由其所有者自住,那末,从那时起,即失去资本的作用,就是说,它对屋主不提供任何收入。这样的住屋,虽然象衣服、家具一样对他很有用,但也象衣服、家具一样,不能给他提供收入。它只是费用的一部分,不是收入的一部分。租屋与人,可以取租,但房屋本身不能生产任何东西,租户仍须从劳动、资本或土地上所得的收入来付租金。所以,对于屋主私人,它虽提供收入,因而有资本作用,但对社会公众,则不提供收入,不能有资本作用。它丝毫不能增加全体人民的收入。同样,衣服和家具,有时亦可提供收入,从而对特殊个人有资本作用。化装舞会盛行的地方,就有人以出租化装衣服为业,租期是一夜。家具商人常常论月或论年出租家具;葬仪店往往论日论星期出租葬仪品。还有许多人出租备有家具的房屋,不仅收取房租,还收取家具租。总之,这种租借事件随地都有。但由出租此种物品而得来的收入,归根结底总是出自别种收入来源。此外,尚有一事须加以注意,即无论就个人说或就社会说,在留供目前消费的各种资金中,消费最慢的是投在房屋上的那一部分。衣服可穿用数年,家具可使用五十年或一百年,但建筑坚固、保护周全的房屋,则可使用好几百年。不过房屋虽能经过很久时间才会消耗掉,但它仍是供目前消费的资金,和衣服、家具一样。

第二部分就是固定资本。其特性是不必经过流通,不必更换主人,即可提供收入或利润。其中主要包含四项:

第一,一切便利劳动和节省劳动的有用机器与工具。第二,一切有利润可取的建筑物,如商店、堆栈、工场、农屋、厩舍、谷仓等。这类建筑物,不仅对出租房屋的屋主提供收入,而且对纳租的人也是获取收入的手段。这种建筑物和住屋大不相同。这是营业上的

用具。第三,用开垦、排水、围墙、施肥等有利可图的方法投下的使土地变得更适于耕作的土地改良费。改良的农场好象有用的机器,可以便利劳动,节省劳动;它使投资者投下的等量流动资本能提供大得多的收入。这两者是一样有利的,但机器较易磨损,而改良的土地却比较耐久。农业家除了按照最有利的办法,投下耕作所必须投下的资本以外,对于土地简直用不着什么修缮。第四,社会上一切人民学到的有用才能。学习一种才能,须受教育,须进学校,须做学徒,所费不少。这样费去的资本,好象已经实现并且固定在学习者的身上。这些才能,对于他个人自然是财产的一部分,对于他所属的社会,也是财产的一部分。工人增进熟练的程度,可和便利劳动、节省劳动的机器和工具同样看作是社会上的固定资本。学习的时候,固然要花一笔费用,但这种费用,可以得到偿还,同时也可以取得利润。

第三部分是流动资本。其特性是要通过流通、要通过更换主人而提供收入。它也包含四项:

第一,货币。赖有货币,其他三项才能流通周转,以分配给真正的消费者。第二,屠户、牧畜家、农业家、谷商、酿酒商等人所有的食品,他们出售这种食品,可以获得利润。第三,还在耕作者、制造者、布商、木材商、木匠、瓦匠等人手中的制造衣服、家具、房屋三者的材料。这些材料是否是纯粹的原料或半加工的材料,可以不问;只要未曾制成衣服、家具或房屋,即属于这一项。第四,已经制成,但仍在制造者或商人手中,未曾卖给或分配给真正消费者的物品,例如锻冶店、木器店、金店、宝石店、瓷器店以及其他各种店铺柜台上陈列着的制成品。这样,流动资本就包含着各种商家手里的食品、材料、制成品及货币。食料、材料、制成品的流转和分配,都必须有货币。不然就不能到达最后使用或消费它们的人的手中。

这四项中,有三项——食品、材料、制成品——通常在一年内,

或在较一年为长或短的期间内,会由流动资本变成固定资本,或变成留供目前消费的基金。

固定资本都是由流动资本变成的,而且要不断地由流动资本来补充。营业上一切有用的机器工具,都出自流动资本。流动资本提供建造机器的材料,提供维持建造机器的工人的费用。机器制成以后,又常须有流动资本来修理。没有流动资本,固定资本就不能提供任何收入。工作所用的材料,工人生存所依靠的食料,都出自流动资本。没有流动资本,即使最有用的机器工具,亦不能生产一点东西。土地无论怎样改良,没有流动资本,亦不能提供收入。维持耕作和收获的工人,也非有流动资本不可。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具有同一目的,也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使留供目前消费的基金不致匮乏,而且还能增加。人民的衣食住,都仰给于这种基金。人民的贫富,亦取决于这两种资本所能提供的这项基金是丰饶还是贫乏。

为了补充社会上的固定资本和供目前消费的基金,需要不断从流动资本中抽出大部分,所以流动资本亦须有不断的补充。没有这种补充,流动资本不久就会干竭。这种补充有三个主要来源,即土地产物、矿山产物、渔业产物。这三个资源不断供给食料和材料。其中有一部分通过加工制为完成品。正是由于这种供给,从流动资本抽出的食料、材料、完成品,才有了新的补充。此外,还必须从矿山采取所需要的维持和补充用来作为货币的金属。在普通情况下,货币虽无须从流动资本抽出来作为固定资本或留供目前消费的基金,但象其他东西一样,货币难免磨损,难免输往外国,所以仍须不断加以补充,不过数量小得多罢了。

土地、矿山和渔业都需要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来经营;其产品,不仅要偿还这样投下的资本,加以利润,还要偿还社会上一切其他资本,加以利润。工业品生产者每年消费的食品和材料,由农

民年年为之补充；农民每年消费的工业品，由工业品生产者年年为之补充。这两个阶级间，虽很少以工业品和农产品互相直接交换，但他们之间年年进行交换的实际情况，却是如此。我们知道，农民所有的是谷物、牲畜、亚麻、羊毛；他所要的是衣服、家具、工具。买谷物、牲畜、亚麻、羊毛的人，不见得就是卖衣服、家具、工具的人。所以农民先用原生产物换取货币；有了货币，他就可随地购买他所需要的工业品。经营渔业和矿业的资本，亦至少有一部分要由土地来补充。从水里捕鱼，从地里掘矿，都必需要地面上的产品。

在它们自然生产力大小相等的场合，土地、矿山和渔场的产量，都和投资数量的大小与资金用法的好坏成比例。在资本数量相等，投资方法又同样适当的场合，它们的产量就和它们的自然生产力的大小成比例。

在一切生活比较安定的国家里，有常识的人，没有不愿意用可供他们使用的资金来追求目前的享乐，或未来的利润。如果是用来追求目前的享乐，那它就是留供目前消费的资金。如果是用来追求未来的利润，那末追求利润的方法，不是把资金保留在手里，就是把资金使用出去。在前一场合，它是固定资本；在后一场合，它是流动资本。在生命财产相当安全的场合，一个人如果不把他所能支配的一切资金（不管是自有的或借入的）用于这些用途之一，他必然是完全疯狂的。

如果不幸，国家专制，君主暴虐，人民财产随时有遭受侵害的危险，那末，人民往往把资金的大部分藏匿起来。这样，当他们所时时刻刻提防的灾难一旦临头的时候，他们就可随时把它带往安全地方。据说，在土耳其，在印度，并且我相信在亚洲其他国家，都常有这种事情。在封建暴虐时代，我国似乎也有过这种情形。发掘的宝物，当时被视为欧洲各大国君主的一项大收入。凡埋藏地下、无从证明属于何人的物品，概视为国王所有，非得国王特令恩

准,那就既不属于发现者,亦不属于土地所有者。此种宝藏,在当时极受重视。当时的金银矿产亦复如此。倘非明令特许,金银矿产并不包含在普通土地所有权之内。随意开采是不行的。但铅、铜、锡、煤各种矿山,因比较不重要,所以听任人民开采。

第二章 论作为社会总资金的一部门 、或作为维持国民资本的 费用的货币

在第一篇,我曾指出:为了商品的生产 and 上市,曾经使用劳动、资本与土地,所以大部分商品的价格都分解为三个部分,其一为劳动的工资,其二为资本的利润,其三为土地的地租。诚然,事实上有些商品的价格,仅由两部分构成,即劳动的工资和资本的利润;甚至还有极少数商品的价格,单由一部分构成,即劳动的工资。但无论如何,商品的价格必然分解为上述三个部分中的一个或全部。既不归于地租也不归于工资的部分,必然归于利润。

既然就每一个特殊商品分别来说是如此,那末,就构成每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品的一切商品整体来说,也必然是如此。我在第一篇说过:这个年产品的全部价格或交换价值,必须分解为同样三个部分,在国内不同居民之间进行分配,或是作为他们的劳动的工资,或是作为他们的资本的利润,或是作为他们占有的土地的地租。

虽然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总价值,这样在国内不同居民之间分配构成他们的收入,但是,就象我们把私人地产的收入区分为总收入和纯收入一样,我们也可以对一个大国全体居民的收入作这样的区分。

私人地产的总收入,包括租地农产主所支付的一切;纯收入则

是扣除管理、修理的开支以及其他一切必要费用之后留归土地所有者的东西,换言之,是他不损及自己的财产而可以归入用于直接消费的东西,或者说,可以用来购置衣食,修饰住宅,供他私人享乐的基金。土地所有者的实际财富不同他的总收入成比例,而同他的纯收入成比例。

一个大国全体居民的总收入,包含他们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物。纯收入则是在先扣除固定资本的维持费用,再扣除流动资本的维持费用之后,余下供他们使用的部分。或者说,是他们可以列入直接消费基金,也就是说,可以用于购置生活必需品、舒适品、享乐品等等而不侵占资本的部分。国民真实财富的大小,不同其总收入的大小成比例,而同其纯收入的大小成比例。

维持固定资本的全部费用,显然要从社会纯收入中排除掉。无论是为维持有用机器、生产工具、经营用的建筑物等等所必需的材料,还是为使这些材料转化为适当的形式所必需的劳动的产品,从来都不可能成为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这种劳动的价格,当然可以是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因为从事这种劳动的工人,可以把他们工资的全部价值用在他们的直接消费基金上。但是,在其他各种劳动中,劳动的价格和劳动的产品二者都加入这个消费基金;劳动的价格加入工人的消费基金,劳动的产品则加入另一些人的消费基金,这些人靠这种工人的劳动来增加自己的生活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

固定资本的目标,在于增加劳动生产力,换言之,在于使同一数目的工人能够完成多得多的工作。设备完全而有必要的建筑物、围墙、水沟、道路等等的农场,和没有这些设备的农场比较,即使广狭相等,肥瘠相等,劳动人数相等,役畜数目相等,其所获产品也必然会多得多。有最精良的机器设备的厂坊,和工具不这么完备的厂坊比较,虽所雇工人的人数相等,其产量亦一定会大得

多。适当地花在固定资本上面的任何费用，一定都能很快地带回很大的利润，而且，由此而取得的年产品价值的增加，一定会比这类改良物所必要的维持费大得多。不过这种维持费，要动用这种年产品的一部分。原来可直接用以增加食品、衣料、住所以及各种必需品和舒适品的材料和人工，就须有一部分要改作他用。这种新的用途自然是很有利的，但与原来的用途不同。因此我们说，机械学的改良，使同一数目的工人，得以较低廉较简单的机器，进行同量的工作，这委实是社会的福利。以前比较昂贵复杂的机器，其修补常须费去一定数量的材料和人工。现在机器改良了，这一定数量的材料和人工，可以节省下来，再凭借某种机器的力量，便可用来增加产品的数量。譬如，大工厂厂主原来每年须以一千镑作为机器修理费，现在，倘使能够把修理费减为五百镑，则其余五百镑自可用以增购材料，增加工人。这样，机器产品的数量，自然会增加起来。产品增加了，由此而产生的社会福利，亦必然会跟着增加。

在一个大国，固定资本的维持费，可与私有土地的修理费相比。保持土地产品，从而保持土地所有者的总地租和纯地租的数额，都常常须有修理费。但当措施得宜，修理费减少，而产品并不减少时，则总地租至少可依旧不减，而纯地租则一定会增加起来。

固定资本的维持费，虽然不能列在社会的纯收入之内，但流动资本的维持费，却不能与此并论。流动资本包含四部分，即货币、食料、材料、制成品。我们说过，后三部分，经常由流动资本中抽出，变作社会上的固定资本或留供目前消费的基金。凡不变为固定资本的消费品，就变作留供目前消费的基金，而成为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所以，维持这三部分流动资本，并没有从社会纯收入抽出任何部分的年产品，只维持固定资本，才需要从社会纯收入中抽出一部分年产品。

就这点看，社会的流动资本便与个人的流动资本不同。个人的流动资本，决不能算作个人的纯收入；个人的纯收入全由他的利润构成。但社会的流动资本，虽由社会内各个人的流动资本合成，但不能因此便说社会的流动资本绝对不是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商店内存的货物，虽然不是商人自己留供目前消费的基金，但可以是别人留供目前消费的基金。由别种财源取得收入的他人，可经常以该收入补还商人的货物的价值及其利润。商人的资本不会减少，享用者的资本亦不会减少。

因此，在社会的流动资本中，只有一部分的维持会减少社会的纯收入。这一部分就是货币。

货币虽为流动资本的一部分，但就它对社会收入的影响来说，它和固定资本是很相象的。

第一，营业上使用的机器和工具的建造与维持，是需要一项费用的。这项费用，虽然是社会总收入的一部分，但是从社会纯收入中扣除下来的。货币亦然。货币的收集与补充，亦需要一项费用，这种费用虽然是社会总收入的一部分，但也是从社会纯收入中扣除下来的。货币是商业上的大工具，有了它，社会上的生活必需品、舒适品、享乐品，才得以适当的比例，经常地分配给社会上的各个人。但它是非常昂贵的工具。这昂贵工具的维持，必须费去社会上一定数量极有价值的材料即金银和一定数量极其精巧的劳动，使其不能用来增加留供目前消费的基金，即不能用来增加人民的生活必需品、舒适品和娱乐品。

第二，机器和工具等等构成个人或社会的固定资本，它们既不构成个人或社会的总收入的一部分，也不构成个人或社会的纯收入的一部分，货币也是一样。社会的全部收入，虽赖货币经常分配给社会各成员，但货币不是社会收入的一部分。货币只是货物借以流通的轮轂，而和它所流通的货物大不相同。构成社会收入的

只是货物,而不是流通货物的轮毅。计算社会总收入或纯收入时,必须从每年流通的全部货币与全部货物中,减去货币的全部价值,一个铜板也不能算在里面。

这个议论会使人觉得有些诡辩或有疑问,只因所用文字暧昧不明;如果解释适当,理解无误,那几乎是自明的。

我们说一定数额的货币时,有时指的仅是货币内含的金量,有时则又暗指这一定数额的货币所能换得的货物,即指因占有这个数额的货币而取得的购买力。譬如,我们说英国的通货共计一千八百万镑时,我们的意思只是说,据某作家的计算或设想,英国现在流通着这么多的金币。但若说某甲年收入五十镑或一百镑时,则我们通常所指的,不仅是他每年可收入的金量,而且是他每年可以购买或可以消费的货物的价值。我们通常用这句话来表示他是怎样生活,或者说,他应该怎样生活,换言之,即他所能享受的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就数量说,就质量说,该是怎样?

我们说一定数额的货币,意思不仅指这数额货币内含的金量,内中还暗指这一数额货币所能换得的货物,所以,在这场合,这数额货币所表示的财富或收入,决不能同时等于这两种价值,而只能等于二者之一。但与其说等于前者,毋宁说等于后者;与其说等于货币,毋宁说等于货币的价值。设某甲每星期领养老金一几尼,一星期内,他可用这一几尼购买一定数量的生活品、舒适品、娱乐品。他每星期的真实收入,即他的真实财富,就和这数量的大小成比例。他每星期的收入,决不能同时与一几尼相等,又与这一几尼所能购买的货物相等。它只等于二者之一。事实上,与其说等于前者,毋宁说等于后者;与其说等于这一几尼,毋宁说等于这一几尼的价值。

如果这人的养老金,不以金付给,而每星期付以一几尼的票据一纸,很明显,他的收入,与其说是这一片纸,毋宁说是这一片纸所

能换得的物品。一个几尼亦可以看作一张票据。有了这张票据，可以向邻近的商人换取一定数量的必需品和舒适品。构成取得这些物品的人的收入，与其说是一个几尼的金币，毋宁说是他因占有这个几尼而能够换得的货物。如果这一个几尼竟然不能换得什么物品，那它的价值，就象对破产者所开的票据，同样没有价值。

一国全体居民每星期或每年的收入，虽然都可以是，而且实际也是，由货币支付，但无论如何，他们的真实财富的大小，他们全体每星期或每年的真实收入的大小，总是和他们全体用货币所能购买的消费品量的大小成比例。这样，他们全体收入的全部，显然不能又等于这货币，又等于这消费品，而只等于这两个价值之一，与其说等于前一价值，毋宁说等于后一价值。

我们常用一个人每年领受的金币量，来表示这个人的收入。其所以如此，只是因为这个金额，决定着他的购买力的大小，即决定着每年所能取得的消费品价值的大小。我们仍然认为，构成他的收入的，是这种购买力或消费力，而不是含有这种力量的一定金币量。

如果就个人说，情形已经十分明白，那末，就社会说，情形就更加明白。一个人每年领受的金币量，往往恰好等于他的收入，因此，也最简切而明白地表明他收入的价值。但流通在社会上的金币量，则决不能等于社会全体人员的收入。同一几尼，今日付甲，作为甲的养老金，明日可付乙，作为乙的养老金，后日又可付丙，作为丙的养老金。所以在任何国家，年年流通着的金币量，和年年付出的养老金相比，其价值都要小得多。但其购买力，即由陆续付出的全部养老金陆续买进的全部货物，和这全部养老金相比，则总具有同样的价值；同样，全体领取养老金的人的收入，也必定与这全部养老金具有同样的价值。构成社会的收入的，决不是一定量的金币；社会上所有的金币，其数量比它的价值要小得多。构成社会的收入的实

是购买力，是那些辗转在各个人手中流通的金币所陆续购得的货物。

货币是流通的大轮毅，是商业上的大工具。象一切其他行业上的工具一样，它是资本的一部分，并且是极有价值的一部分，但却不是社会收入的一部分。把收入分配给应得收入的人，固然要靠金币的流通，但金币却决不是社会收入的一部分。

最后，构成固定资本的机器和工具，有一点类似货币这部分流动资本。建造和维持机器的费用的节约，若不因而减低劳动生产力，就是社会纯收入的增进。同样，收集和维持货币这一部分流动资本的费用的节约，亦是社会纯收入的增进。

固定资本维持费的节约，为什么就是社会纯收入的增进？这问题是够明白的，而且我们曾作出局部的解释。企业家的全部资本，必然分作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在资本总额不变の場合，二者互相消长，乃势所必然。这部分越小，那部分就越大。提供材料，支给工资，推动产业的，是流动资本。所以，固定资本维持费的节约，若不因而减低劳动生产力，就一定会增加推动产业的基金，从而增加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增加社会的真实收入。

以纸币代金银币，可以说是以低廉得多的一种商业工具，代替另一种极其昂贵的商业工具，而其便利则有时几乎是相等。有了纸币，流通界无异使用了一个新轮，它的建立费和维持费，比较旧轮都轻微得多。但它怎样作流通的轮毅，怎样可增加社会的总收入或纯收入呢？其中理由，人们还不甚明了，所以，需要进一步的说明。

纸币有好几种，各不相同；银行的流通券是最普通的、最合用的。一国人民若相信某银行家资产雄厚、行为诚实、处事谨慎，即相信他有随时兑换现金的能力和意思，则这银行家所发行的钞票，便可在社会上通用，无异于金币银币。

假设某银行家以十万镑本票借给他的顾客，这种本票既然和货币有同等作用，所以债务人自当偿付利息，象借入货币一样。这利息便是银行家得利的来源。发出去的本票，固然有一部分会不断回来兑现，但总有一部分不断在社会上流通。所以，他发出去的本票虽然是十万镑，但有二万镑金银币的准备，通常就足够应付不时的需要。这样，这种本票的发行就使二万镑的金银币可收十万镑金银币的功用。同一数量消费品的交换，同一数量消费品的周转和分配，就可通过这十万镑本票而实现，和通过十万镑金银币相同。因之，用于国内流通的金银币就可节约八万镑。假设国内银行林立，都依这办法经营，那末，这时流通国内货物所需要的金银币，就不过等于本来所需要的五分之一。

让我们假设，某个国家某个时代的通货总共为一百万镑，这个数目已够流通国内的全部年产品。再让我们假定，后来因为银行林立，发行兑现的本票一百万镑，而在金库内保留二十万镑，以应不时的需要。这样，在流通界就有了八十万镑金银币，和一百万镑的本票，总共是一百八十万镑。但国内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流通、周转和分配，原来只需要一百万镑；而银行的作用又不能马上增加国内年产品的数额。所以，在有银行作用以后，流通国内的年产品，一百万镑仍是足够的。待售待买的货物量照旧，用以买卖的货币量，亦自然可以照旧。流通的渠道——如果这名称适当——自必完全照旧。一百万镑，就足以充满渠道了。超过这个限度，再灌注下去，势必就要泛滥出来。现在，我们灌注了一百八十万镑。其中八十万镑定然会泛滥出来，因这数额是国内流通界所容纳不下的。但是，国内不能容纳的数目，置之不用，又未免损失太大。因此，一定会把它运送到外国去寻求在本国寻求不到的有利用途。不过，纸币是不能运送到外国去的，因为外国离发行银行远，离可使用法律强迫其兑现的国家远，所以，纸币在外国是不能

通用的。运送到外国去的，一定是八十万镑金银。国内流通的渠道，从前由一百万镑金银充满，现在则将由纸币一百万镑充满了。

这巨量金银运送到外国，决不是没有目的的，决不是送给外国作礼物的。它的外流，必然会换进一些外国货来，供本国人消费，或转卖给别国人民消费。假使运送金银的人是甲国人民，他们现在用这巨量金银，购买乙国货物，供丙国人民消费。他们所经营的，就是所谓贩运贸易。由此获得的利润，当然是甲国纯收入的增进。所以，这巨量的金银，就象新创的基金一样，可用以开办新的事业。国内事业，现由纸币经营，金银就转移过来，作为这种新事业的基金。

如果他们这巨量金银，购买外国货物，来供本国消费，则买进来的货物，不是(一)游惰阶级消费的货品，如外国葡萄酒、外国绸缎等等，就一定是(二)更多的材料、工具和食料等，从而维持和雇用更多的勤劳人民，这些人民再生产出他们每年消费的价值，外加利润。

如果用于前一途径，就无异鼓励奢侈，增加消费，而不增加生产，不增加维持这项消费的固定基金，对社会无论就那一点说，都是有害的。

如果是用于后一途径，则可鼓励勤劳，虽然会增加社会上的消费，但也会提供维持这项消费的固定资金。消费者会把每年消费的价值，全部再生产出来，并同时提供利润。社会上的收入即社会上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就势将增加起来，其增加的数量，等于工人对加工材料所增加的全部价值。社会的纯收入，也将必然增加，其增加的数量，等于上述价值减去这些工人使用工具机械所需要的维持费后剩下的价值。

由于银行的作用而被排往外国的金银，假如是用来购买本国消费的外国货物，就有大部分是，而且一定是，用来购买第二类货

物。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几乎是必然的。固然，也有这样的人，他们的收入虽没有增加，却忽然大肆挥霍起来，但我相信，世界上决没有一个阶级全是这么办。谨慎从事固然不能望于人人，但至少，一个阶级总有大多数人不会奢侈，不乱花钱，这大多数人的行为，总能奉行谨慎的原则。至于那般游惰者，作为一个阶级，他们的收入既不能由于银行的作用而增加丝毫，所以，除了少数实际的例外而外，他们这一阶级的费用亦不能由于银行的作用而增加。游惰阶级对外国货物的需求是照旧的，或者大概照旧。由于银行作用而排往外国购买外国货物以供本国消费的货币，亦只有一极小部分是用来购买这些人需用之物品的。其中大部分当然是用来振兴实业，不是用来奖励游惰。

我们计算社会流动资本所能推动的劳动量时，常须记着一件事情，那就是，在社会流动资本中，仅可计算食料、材料、制成品三项。其由货币构成，仅用以实现这三项流通的部分，必须减去。推动产业，需要三件东西，即材料、工具和工资。材料是工作的对象；工具是工作的手段；工资是工人工作的目的。货币既不是工作的材料，亦不是工作的工具；工资虽普通用货币支付，但工人的真实收入，并非由货币或金币构成。构成工人真实收入的，是货币的价值，或者说，是金币所能换得的货物。

一定数量资本所能雇用的劳动量，显然等于该资本能供给以材料、工具以及适应于工作性质的维持费的工人的数量。购买材料工具和维持工人，固然少不了货币，但该资本全部所能雇用的劳动量，无疑不能同时等于用以购买的货币和被购买的材料、工具、食料。而只等于这两价值之一，与其说等于前者，毋宁说等于后者。

以纸币代金银币，则全部流动资本所能提供的材料、食料和工具，必按所代金银的全价值而增加。流动和分配轮轂的全部价值，

现在被加在本来靠它流通的货物的价值上面。这件事，有些象某个大工厂厂主的处境。由于机器的改良，他舍弃旧机器不用，把新旧机器价格之差额，加入流动资本，即加入作为购置材料、支付工资的基金。

一国流通的货币，对于靠它流通的货物的价值，究竟保持着什么比例，也许没有确定的可能。有人说是一比五，又有人说是一比十，一比二十，一比三十。但是，货币对年产品全部价值所保持的比例，无论怎样微小，在年产品中，只有一部分，常常是一小部分，是用作维持产业的基金的，货币对这一部分年产品所保持的比例，则一定是相当大的。如果以纸币代替，流通所需要的金银量减少到等于原先的五分之一，那末，其余五分之四，若有大部分是加在维持产业的基金内，那当然会大大增加产业的数量，因而会大大增加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价值。

.....

任何国家，各种纸币能毫无阻碍地到处流通的全部金额，决不能超过其所代替的金银的价值，或（在商业状况不变的条件下）在没有这些纸币的场合所必须有的金银币的价值。例如，苏格兰通用的纸币，假设最低的是二十先令的钞票，那末，能在全苏格兰流通的这项通货其总额决不可超过国内每年交易二十先令及二十先令以上的价值的交易通常所需的金银的数额。如果超过了这个总额，那过剩的部分，既不能行使于国内，又不能输往国外，结果，会马上回到银行去，兑换金银。得钞票的人民，立即觉得他们所有的钞票，超过国内交易的需要。他们既然不能把纸币送往外国，当然马上会持向银行要求兑现。因为，过剩的钞票，一经换作金银，输往国外，很容易找到用途；在钞票还是钞票的时候，却一点用处也没有。总之，过剩的数额，将全数回到银行兑现，如果银行对兑现表现困难或迟缓，回到银行去的钞票，还会更多。由此而引起的

惊疑,必然会使兑现的要求更加紧张起来。

各种企业的经营,都少不了经费。房租、用人、办事员、会计员等的工资,在各种企业中都是不可少的。除了这些外,银行必须储备的资金,可分为两类:第一,在金库内常须储存无息可得的巨额货币,以应付持票兑现的不时要求。第二,必须及时补充为应付不时的要求而将干竭的金库。如果,银行发行纸币过多,超过国内流通的需要,则不能流通的过剩数额,必将不断持来兑现。在这种情况下,银行的金库,不但要按照纸币过剩的比例增加储存的金银,而且要按照更大的比例增加储存的金银,因为纸币的回笼,其速度比发行过剩额的扩大快得多。所以,银行第一项特别储备的增加,不仅要按照兑现增加的比例而增加,而且要按照更大的比例增加。此外,此种发行过度的银行,虽应保持较充实的金库,但其金库的干竭,却一定比在发行谨慎的情况下快得多。因此,对于金库的补充,常须作不断的加紧的努力。但这样大量不断地由金库流出来的铸币,是不能在国内流通的。因这种铸币是为兑换超过流通需要的纸币而流出的,所以也是流通所不需要的。按照常理,铸币是不会被废置无用的,它在国内没有用处,就会以这种或那种形态输往外国,以寻求有利的用途。但金银这样的不断输出,又适足助长银行觅取金银补充金库的困难,从而增加银行的费用。所以,象这样的银行,必因兑现的不得已的增加而增加它第二项特别储备,增加得比第一项还多。

假设某银行发行的纸币为四万镑,而这恰是国内流通所能容易吸收和使用的数额,为应付不时需要起见,银行金库须常常储存一万镑金银。假使这银行企图发行四万四千镑,那增加的四千镑,既是超过社会容易吸收使用的数额,即将一边发出,一边流回。这样,为应付不时需要起见,银行金库应该储存的款项,就不只一万一千镑,而为一万四千镑。于是,四千镑过剩的纸币,就将毫无利

益可得,而且,不仅无利,还有损失。因为这银行要负担不断回收四千镑金银的费用,这金银一经收进来,马上又要发放出去。不断收进,不断发放,所费不知要多少。

如果所有银行都理解而且注意本身的利益,流通界里就不致于发生纸币过剩。不幸的是,所有银行未必都理解本身的利益。于是流通界里纸币过剩的现象,就常常发生了。

.....

英国大胆的企业家,往往不度量自己的资力,经营过分的营业。英国纸币会如此过剩,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此。

商人或企业家营业的资本,既不宜全部向银行借贷,亦不宜大部向银行借贷。商人或企业家固然可以向银行借钱来应付不时的需要,免得储下现钱留着不用,但他的资本,亦只有这个部分,宜向银行借贷。企业家向银行借钱,应该限于这个部分。如果银行借出纸币,不超过这个限度的价值,那它发行出去的纸币额,亦决不会超过国内无纸币时流通所需的金银额,因而决不致数量过剩,决不致有一部分为国内流通界所不能容纳。

假设银行给商人贴现的乃是由真实债权人向真实债务人开发,而到期时后者会立即兑付的汇票,那末,银行所垫付的,就只是这部分的价值,即不如此商人就须以现钱形式保留着以备不时之需的这部分价值。这种汇票,一经到期就会兑付,所以,银行垫付出去的价值及其利息也一定可以取回。要是银行只和这类顾客来往,则银行的金库,就象一个水池,虽有水不断流出,也有水不断流入,出入数量相等,因而积水就常能一样充满,或几乎一样充满,无需时刻注意。这种银行的金库的补充,就不需要多少费用,甚至完全不需要费用。

.....

因此,苏格兰各银行,在一个长时期内非常谨慎地要求一切顾

客经常定期地归还贷款。如果他不能照办，那无论他有怎样大的财产和信用，也不要想向银行贷得一文。由于这样的谨慎，银行方面，除了几乎完全不必特别破费来补充金库而外，还得到其他两种很大的利益。

第一，……

第二，由于这样的谨慎，银行方面就不致于发行过剩的、为社会所不能容纳的纸币。在相当期间内，顾客偿还的数额，若大都等于贷出的数额，那就可证明银行贷给他的纸币额，并没有超过他在无银行贷借的场合为应付不时之需所必须保留的金银量，从而可以证明银行发出去的纸币额，也未曾超过国内在无纸币的场合所应流通的金银量。偿还的频繁，偿还时期的有定，偿还款项的数额，在足以表明银行方面贷出去的数额，并没有超过顾客在无借贷时所必须以现金形式保留以应不时之需的那一部分资本，也就是说，并没有超过顾客在无借贷时所必须以现金形式保留，使得他的其余资本可继续不断使用的那一部分资本。在这场合，只有这一部分顾客的资本，在相当期间内，继续不断以铸币或纸币这两种货币形态时而收进、时而付出。银行借贷，如果超过这一部分，那在相当期间内，顾客偿还的数额，就一定不能等于贷出的数额。就银行的金库说，这种来往的人流，定然抵不过这种来往的出流。纸币的发行，因为超过了在无纸币发行时顾客所须保有以应急需的金银量，也就马上超过了在无纸币发行时国内流通界所会有有的金银量，因而马上就会超过了在无纸币发行时国内流通界所容易容纳的数量。这种过剩的纸币，马上会回银行来兑换现金。……

……………

每一个国家的流通都可以认为是分成两个不同的领域：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即使同一货币，纸币或者金属货币，可以时而用于这个流通领域，时而用于那个流通

领域,但这两个流通过程是不断同时进行的,因此,要使流通进行下去,各需一定数量的这种或那种货币。各种实业家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决不能超过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因为无论实业家购买什么,最终必然会卖给消费者。实业家之间的交易,往往是批发,所以每次总须有大量货币。实业家和消费者间的交易,往往是零售,所以每次有小量货币(如一先令或甚至半便士)就够了。但小量货币流通比大量货币快得多。一先令比一几尼流转得快,半便士又比一先令流转得快。因此,以年计算,全部消费者所购买的价值,虽至少应等于全部实业家所购买的价值,但消费者每年购买所需的货币量,却比较小得多。由于流通速度较快,同一枚货币,作为消费者购买手段的次数,比作为实业家购买手段的次数多得多。

.....

第三章 论资本积累并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

有一种劳动加到对象上,就能使这个对象的价值增加,另一种劳动则没有这种作用。前一种劳动因为它生产价值,可以称为生产性劳动,后一种劳动可以称为非生产性劳动。例如,工业工人的劳动,通常把自己的生活费的价值和他的雇主的利润,加到他所加工的材料的价值上。相反,家仆的劳动不能使价值有任何增加。虽然雇主也向工人预付工资,但工人实际上并没有使雇主花费什么,因为由工人投入劳动的对象的价值增加了,通常通过这个增加了的价值,就把工资的价值连同利润一起偿还给雇主了。相反,家仆的生活费则永远得不到偿还。一个人,要是雇用许多工业工人,就会变富;要是维持许多家仆,就会变穷。然而家仆的劳动也同工

人的劳动一样,有它的价值,理应得到报酬。不过,工人的劳动固定和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而这个对象或商品在劳动结束后,至少还存在若干时候。可以说,这是在其物化过程中积累并储藏起来,准备必要时在另一场合拿来利用的一定量劳动。这个对象,或者说,这个对象的价格,后来到必要时,能够把一个同原先生产它所花费的劳动相同的劳动量推动起来。相反,家仆的劳动则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他的服务通常一经提出,随即消失,很少留下某种痕迹或某种以后能够用来取得同量服务的价值。

某些最受尊敬的社会阶层的劳动,和家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任何价值,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任何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亦不能保藏起来供日后雇用等量劳动之用。例如,君主以及他的官吏和海陆军,都是不生产的劳动者。他们是公仆,其生计由他人劳动年产品的一部分来维持。他们的服务,无论是怎样高贵,怎样有用,怎样必要,但终究是随生随灭,不能保留起来供日后取得同量服务之用。他们治理国事,捍卫国家,功劳当然不小,但今年的治绩,买不到明年的治绩;今年的安全,买不到明年的安全。在这一类中,当然包含着各种职业,有些是很尊贵很重要的,有些却可说是最不重要的。前者如牧师、律师、医师、文人;后者如演员、歌手、舞蹈家。在这一类劳动中,即使是最低级的,亦有若干价值,支配这种劳动价值的原理,就是支配所有其他劳动价值的原理。但这一类劳动中,就连最尊贵的,亦不能生产什么东西供日后购买等量劳动之用。象演员的对白,雄辩家的演说,音乐家的歌唱,他们这一般人的工作,都是随生随灭的。

生产性劳动者、非生产性劳动者以及不劳动者,同样仰食于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这种产品的数量无论怎么大,决不是无穷的,而是有限的。因此,用以维持非生产性人手的部分愈大,用以维持

生产性人手的部分必愈小,从而次年的产品亦必愈少。反之,用以维持非生产性人手的部分愈小,用以维持生产性人手的部分必愈大,从而次年的产品亦必愈多。除了土地上天然生产的物品以外,一切年产品都是生产性劳动的结果。

固然,无论在哪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都是用来供给国内居民消费,给国内居民提供收入的,但无论出自土地或出自生产性劳动者之手,它们都一出来就自然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往往是最大的一部分)用来补偿资本,补充从资本取出来的食料、材料和制成品;另一部分,则或以利润形式作为资本所有者的收入,或以地租形式作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就土地产品来说,一部分用来补偿农场主的资本,另一部分则用来支付利润作为资本所有者的收入,或支付地租作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就大工厂的生产产品来说,一部分(往往是最大的一部分)用以补偿厂商的资本,另一部分则支付利润,作为资本所有者的收入。

用来补偿资本的那一部分年产品,从来没有立即用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而是用以维持生产性劳动者。至于一开始即指定作为利润或地租收入的部分,则可能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者,也可能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

把资金一部分当作资本而投下的人,莫不希望能够收回资本同时取得利润。因此,他只用以雇用生产性劳动者。这项资金,首先对其所有者提供资本的作用,以后又构成生产性劳动者的收入。至于他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的那一部分资金,则从这样使用的时候起,已由他的资本中撤离出来,放在他留供直接消费的资金之中。

非生产性劳动者和不劳动者,都须仰给于收入。这里所谓收入,可以分为两项:一,在年产品中有一部分,一开始即预定作为某些人的地租收入或利润收入;二,在年产品中又有一部分,原是用

来补偿资本和雇用生产性劳动者的，但在归到获得它的人们手中后，除维持他们的衣食外，他们往往不分差别地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者和非生产性劳动者。例如，不仅是大地主和富商，就连普通工人，在工资丰厚的场合，也常常雇用一个把家仆，看回木偶戏。这样，他就拿一部分收入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了。并且，他也许要纳一些税。这时，他所维持的那些人，虽然尊贵得多，但同样是不生产的。不过按照常情，原想用来补偿资本的那部分年产品，在还未用以雇用本要雇用的足够的生产性劳动者，推动他们工作以前，决不至移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劳动者在未作工获得工资以前，要想用一部分工资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是决不可能的。而且，那部分工资往往不多。这只是他节省下来的收入；就生产性劳动者的情况说，无论怎样，也节省不了许多，不过，他们总有一些。就赋税说，因为他们这一阶级的人数是很多很多的，所以，他们各人所纳虽很有限，但他们这一阶级所纳的，就很可观。地租和利润，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非生产性劳动者生活所依赖的主要资源。这二种收入，最容易节省。它们的所有者可以用来雇用生产者，亦同样可以用来雇用不生产者。但是，大体上，他们似乎特别喜欢用在后一方面。大领主的费用，通常用于供养游惰人们的多，用于供养勤劳人民的少。富商的资本虽只用来雇用勤劳人民，但象大领主一样，他的收入也大都用来豢养不生产的人们。

我们说过，由土地、由生产性劳动者生产出来的年产品，一生产出来，就有一部分要用作补偿资本的基金，还有一部分作为地租或利润的收入。我们现在又知道，随便在哪一国，生产者对不生产者的比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两个部分的比例。而且，这比例，在贫国和富国又极不相同。

.....

所以，无论在什么地方，资本与收入的比例，似乎都支配勤劳

与游惰的比例。资本占优势的地方，多勤劳；收入占优势的地方，多游惰。资本的增减，自然会增减真实劳动量，增减生产性劳动者的人数，因而，增减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交换价值，增减一国人民的真实财富与收入。

资本增加，由于节约；资本减少，由于奢侈与妄为。一个人节约了多少收入，就增加了多少资本。增多资本以后，他可以亲自投下来雇用更多的生产性劳动者，亦可以有利息地借给别人，使其能雇用更多的生产性劳动者。个人的资本，既然只能由节约每年收入或每年利得而增加，由个人构成的社会的资本，亦只能由这个方法增加。

资本增加的直接原因，是节约不是勤劳。诚然，未有节约以前，须先有勤劳，节约所积蓄的物，都是由勤劳得来。但若只有勤劳而无节约，有所得而无所贮，则资本决不能增大。节约可增加维持生产性劳动者的基金，从而增加生产性劳动者的人数。他们的劳动，既然可以增加工作对象的价值，所以节约又有增加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交换价值的趋势。节约可推动更大的劳动量；更大的劳动量则可增加年产品的价值。

每年节约的象每年花费的一样，经常被消费掉，而且，几乎是同时被消费掉。但消费的人则不同。富人每年花费的收入部分，大都由游惰的客人和家用的婢仆消费掉，这些人消费完了就算了，不留下什么作为报酬。至于因要图利而直接转为资本的每年节约下来的部分，也同样并几乎同时被人消费掉，但消费的人是劳动者、生产者、技工。他们会再生产他们每年消费掉的价值，并提供利润。现在假定他的收入都是货币，如果他把它全部花费掉，他用全部收入购得的食物、衣服和住所，就是分配给前一种人。如果节约的一部分，为图利而直接转作资本，亲自运用或借给别人运用，那末，他由这节约部分购得的食物、衣料和住所，就将分配给后一

种人。消费是一样的,但消费者不同。

节约的人,每年所节约的收入,不但可在今年明年供养若干更多的生产性劳动者,而且,他好象工厂的创办人一样,设置了一种永久性基金,将来随便什么时候,都可维持同样多的生产性劳动者。这种基金,将如何分派,将用到什么地方,固然没有法律予以保障,没有信托契约或永远管业证书加以规定,但有一个强有力的原理保护其安全,那就是所有者个人的利害关系。如果把这基金的任何部分,用于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这样不按照原定用途滥用该基金的人,就非吃亏不可。

奢侈者就是这样滥用资本:不量入为出,结果就侵蚀了资本。正象把一种敬神之用的基金的收入移作渎神之用的人一样,他把父兄节省下来打算作点事业的钱,豢养着许多游手好闲的人。由于雇用生产性劳动的基金减少了,所雇用的能增加物品价值的劳动量亦减少了,因而,全国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价值减少了,全国居民的真实财富和收入亦减少了。奢侈者夺勤劳者的面包来豢养游惰者。如果另一部分人的节约,不足抵偿这一部分人的奢侈,则奢侈者所为不但会陷他自身于贫穷,而且将陷全国于匮乏。

纵使奢侈者所费全系国产商品,不用一点外国货,结果亦将同样影响社会的生产基金。每年总有一定数量的食品和衣服,本来应该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者的,而被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因此,每年一国产品的价值,总不免低于本来应有的价值。

有人也许要说,这种花费不是用来购买外国货,不曾引起金银往外输出,国内的货币将不会减少。但是,假若这一定量的食品和衣服,不被不生产者消费,而是分配给生产者,他们就不仅可再生产他们消费的全部价值,而且还可提供利润。这同量的货币将依然留在国内,却又再生产了一个等价值的消费物品,所以结果将有两个价值,不仅有一个价值。

而且，年产品价值日趋减落的国家，决不能保留这同量的货币。货币的唯一功用，是周转消费品。赖有货币，食品、材料与制成品才可实行卖买，而分配给正当的消费者。一国每年所能通用的货币量，取决于每年在国内流通的消費品的价值。每年在国内流通的消费品，不是本国土地和劳动的直接产品，就是用本国产品购买进来的物品。国内产品的价值减少了，每年在国内流通的消費品的价值亦必减少，因而国内每年所能通用的货币量亦必减少。因产品年年减少而被排出国内流通领域以外的货币，决不能弃而不用。货币所有者由于利害关系，决不愿自己的货币放着不用。国内没有用途，他就会不顾法律，不顾禁令，运往外国，用来购买国内有用的各种消费物品。货币每年的输出，将在一定期间内继续着，使国内人民每年的消费额，超过他们本国年产品的价值。繁荣时代积下来的年产品所购买的金银，在这逆境中可支持他们一些时候。但在这场合，金银输出却不是民生凋敝的原因，而是民生凋敝的结果。实际说来，这种输出，甚至还可暂时减少民生凋敝的痛苦。

反过来说，一国年产品的价值增加了，货币量亦必自然增加。每年在国内流通的消费品价值增加了，当然需要更多的货币量来流通。因此，有一部分增加的生产物，必定会四散出去，在有金银的地方购买必需增加的金银。但在这场合，金银增加，则只是社会繁荣的结果，而不是社会繁荣的原因。购买金银的条件是到处一样的。从矿山掘出，再运到市上来，总需要一定数量的劳动或资本。为这事业而劳动而投资的人，总需要衣食住的供给与收入。这一定数量的供给和收入，就是购买金银的价格。在英格兰购买金银是这样，在秘鲁购买金银也是这样。需要金银的国家，只要出得起这个价格，用不着担心所需的金银会长久缺乏。而不需要的金银，亦不会长久留在国内。

所以，无论我们根据明白合理的说法，说构成一国真实财富与收入的，是一国劳动和土地的年产品的价值，或是依照通俗的偏见，说构成一国真实财富与收入的，是国内流通的贵金属量——总之，无论从哪一个观点说，奢侈都是公众的敌人，节约都是社会的恩人。

再讲妄为。妄为的结果，和奢侈相同。农业上、矿业上、渔业上、商业上、工业上一切不谨慎的、无成功希望的计划，对于雇用生产性劳动的基金，都有使之减少的趋势。固然，投在这种计划上的资本，亦只由生产性劳动者消费，但由于使用不适当，所以，他们消费的价值，不能充分再生产出来，与使用适当的场合比较，总难免要减少社会上的生产基金。

幸而就大国的情形说，个人的奢侈妄为，不能有多大影响。另一部分人的俭朴慎重，总够补偿这一部分人的奢侈妄为而有余。

讲到奢侈，一个人所以会浪费，当然因为他有现在享乐的欲望。这种欲望的热烈，有时简直难于抑制，但一般说来，那总是暂时的偶然的。再讲节约，一个人所以会节约，当然因为他有改良自身状况的愿望。这愿望虽然是冷静的、沉着的，但我们从胎里出来一直到死，从没有一刻放弃过这愿望。我们一生到死，对于自身的地位，几乎没有一个人会有一刻觉得完全满意而不求进步，不想改良。但是怎样改良呢，一般人都觉得，增加财产是必要的手段，这手段最通俗、最明显。增加财产的最适当的方法，就是在常年的收入或特殊的收入中节约一部分贮蓄起来。所以，虽然每个人都不免有时有浪费的欲望，并且，有一种人还随时都有这种欲望，但一般说来，在我们人类生命的过程中，节约的心理，不仅常占优势，而且还大占优势。

再讲妄为，无论那里，慎重和成功的事业总占极多数。不慎重、不成功的事业总占极少数。我们虽然常常看见破产的失意

者,但在无数的经营商业的人中,失败的总是全数中的极小部分。一千个中大概只有一个。破产这种灾祸,对于一个清白的人,实在是极大的极难堪的灾祸。因此,不留意避免它的人实在不多。自然,不知道避免它的人,象不知道避绞台的人一样,也并非没有。

地大物博的国家,固然不会因私人奢侈妄为而贫穷,但政府的奢侈妄为,却有时可把它弄得穷困。在许多国家中,公众的收入,全部或几乎全部都是用来维持不生产者。朝廷上的王公大臣,教会中的牧师神父,就是这一类人。又如海陆军,他们在平时既一无生产,在战时又不能有所获取,来补偿他们的维持费。甚至在战争继续进行的期间,也是如此。这些人,因为他们一无生产,不得不仰给于别人劳动的产品。如果他们人数增加到不应有的数额,他们可能在某一年消费掉这么多的上述产品,以致没有足够的剩余量来维持能在次年进行再生产的生产性劳动者。于是下一年的再生产,一定不及上一年。如果这种混乱情形继续下去,第三年的再生产又一定不及第二年。那些只应拿人民的一部分剩余收入来维持的不生产者,他们可能消费了人民全部收入的这样大的部分,使得这么多人民不得不侵蚀他们的资本,侵蚀维持生产性劳动的基金,以致不论个人多么节约、多么慎重,都不能补偿这样大的浪费。

然而,就经验所得,在大多数场合,个人的节约慎重,又似乎不仅可以补偿个人的奢侈妄为,而且可以补偿政府的浪费。每个人改善自身境况的一致的、经常的、不断的努力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以及私人财富所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这不断的努力,常常强大得足以战胜政府的浪费,足以挽救行政的大错误,使情况日趋改善。譬如,人们虽有疾病,有庸医;但人身上总似有一种莫明其妙的力量,可以突破一切难关,恢复原来的健康。

增加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价值,只有两个方法,一为增加生产性劳动者的数目,一为增进受雇劳动者的生产力。很明显,

要增加生产性劳动者的数目,必先增加资本,增加维持生产性劳动者的基金。要增加同数受雇劳动者的生产力,唯有增加那便利劳动、缩减劳动的机械和工具,或者把它们改良。不然,就要使工作的分配,更为适当。但无论怎样,都有增加资本的必要。要改良机器,少不了要增加资本;要改良工作的分配,亦少不了要增加资本。把工作分成许多部分,使每个工人一直专做一种工作,比由一个人兼任各种工作,定须增加不少资本。因此,我们如果比较同一国民的前代和后代,发觉那里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后代比前代多了,其土地耕作状况进步了,工业扩大了、繁盛了,商业推广了,我们就可断言,在这两个时代之间,这国的资本必定增加了不少。那里一部分人民的节约慎重所增加于资本的数额,一定是多于另一部分人民的妄为和政府的浪费所侵蚀了的资本的数额。说到这里,我应该声明一句,只要国泰民安,即使政府不是节约慎重的,国家情况也可有这种进步。不过,我们要正确判定这种进步,不应比较两个相离太近的时期。进步是逐渐的,时期太近了,不但看不出它的改善,有时,即使一般说来,国家是改善了,但我们往往因看到某种产业的凋零或某一地方的衰落,便怀疑全国的财富与产业都在退步。

.....

第四章 论贷出取息的资金

放债人总是把借出生息的货币资金看成资本。他希望货币资金能按期归还,而借债人在这个期间将为使用这笔货币资金,付给放债人一定的年金。借债人可以把这笔资金当作资本来使用,也可以当作直接消费基金来使用。如果他把这笔资金当作资本来使用,他就用它们来维持生产工人的生活,而工人则再生产出它们的

价值,并提供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他不转让和动用任何其他收入源泉,就可以归还资本,支付利息。如果他把这笔资金用于直接消费,他就成了一个浪费者,把那些原来应该维持勤劳者生活的东西挥霍在有闲者身上。在这种情况下,他不转让或动用别的收入源泉,如地产或地租,就不能归还资本,也不能支付利息。

贷出取息的资金,无疑有时兼用在这两种用途上,但用在前一用途的较多,用在后一用途的较少。借钱挥霍的人,势难久立,借钱给他的人,常要后悔愚不可及。除了重利盘剥者,象这样的贷借,对双方都毫无利益。社会上固然难免有这样贷借的事件发生,但因人各自利,所以,可以相信,它不会象我们所想象的那样常有。任何比较谨慎的富人,如果问他愿以大部分资金贷给谋利的人呢,或是浪费的人呢?他听了可能只会发笑,笑你会提出这样不成问题的问题。借用人虽然不是世上很有名的节约家,但即在他们之中,节约的终必比奢侈的多得多,勤劳的终必比游惰的多得多。

借款徒供挥霍的,只有乡绅。乡绅借款,通常有财产为抵押,其所借款,常非用于有利的用途。但就是乡绅借钱亦并非全供浪费。所借的钱,常常早在未借之前就已用光。他们日常享用的东西,多向商店老板赊购,往往赊得很多,必须出息借款来还清账目,乡绅们所借的资本实是补偿商店老板的资本,他们所收的地租,不够偿还,所以向别人借款来偿还。这时他借钱并不是为了要花费,只是为了要补偿先前已经花掉了的资本。

取息的贷款,大都是以货币借出,或为钞票,或为金银。但借用人所需要、出借人所供给的实际上不是货币而是货币的价值,换言之,即是货币所能购买的货物。如果他所要求的是即享即用的资金,那末,他所贷借的便是能够即享即用的货物。如果他所要求的是振兴产业的资本,那末,他所贷借的便是劳动者工作所必需的工具、材料与食品。贷借的事情,实际就是出借人把自己一部分

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使用权让与借用人,听他随意使用。

货币总是国内各种贷借的手段,不论其为钞票或为铸币。一国能有多少资金在收取利息的方式下出借,或者象一般人所说,能有多少货币在收取利息的方式下出借,并不受货币价值的支配,而受特定部分年产品价值的支配。这特定部分年产品从土地生出或由生产的工人制出后,即被用作资本,同时所有者又无意亲自使用,因而借给别人。因为这种资本的出借与偿还,都以货币来往,故被称为金钱上的利害关系。这不仅不同于农业上的利害关系,且不同于工商业上的利害关系,因为在工商业,资本所有者是自己使用自己的资本。但我们应该知道,即使在金钱上的利害关系方面,货币也不过象一张转让的契约一样,甲把无意亲自使用的资本转让给乙。这样转让的资本量,和作为转让手段的货币的数量相比,不知要大多少倍。同一枚铸币或同一张纸币,可作许多次的购买,亦可连续作许多次的贷借。例如,甲以一千镑借给乙,乙立即用来向丙购一千镑货物。丙因不需货币,就把这一千镑借给丁,丁又立即用来向戊购一千镑货物。戊也因为不需要货币,同样地又把这一千镑借给己,己再立即向庚购一千镑货物。所以货币还是原来那几枚铸币或那几张纸币,但不消几天功夫,贷借就已进行三次,购买亦已进行了三次。每一次,在价值上,都与这货币的总额相等。甲、丙、戊是有钱出借的人,乙、丁、己是要借钱的人。他们所贷借的,其实只是购买那些货物的能力。贷借的价值与效用,都在于这种购买力。这三个有钱人所贷出的资金,等于这笔货币所能购买的货物的价值,所以,这三次贷借所贷出的资金,实三倍于购买所用的货币的价值。假使债务人所购的货物,应用适当,能在相当期间偿还原借的价值及其利息,这种贷借,就十分可靠。而且,这笔货币,既可用作贷借三倍其价值的手段,或基于同一理由,也可用作贷借三十倍其价值的手段,所以,也可连续用作偿还债务

的手段。

照这样看，以资本贷人取息，实无异由出借人以一定部分的年产品转让给借用人。但为报答这种转让，借用人须在借用期内，每年以较小部分的年产品，让给贷出人，称作付息；在借期满后，又以相等于原来由贷出人让给他的那部分年产品，还给贷出人，称作还本。在转让这较小部分和较大部分的场合，货币虽然都作为转让证，但和其所转让的东西，则完全不同。

从土地生出或由生产性劳动者制出，即被用于资本的补偿的那一部分年产品如果增加了，则所谓金钱上的利害关系亦自然随之而增加。资本一般增加了，所有者无意亲自使用但望由此得一收入的资本，亦必增加。换言之，即资金增加了，贷出生息的资金亦必逐渐增加。

贷出生息的资金增加了，使用这种资金所必须支付的价格即利息必然低落。那些使物品的市场价格随物品数量的增加而减低的一般原因，固然是使利息低落的一个原因，但除了这个原因而外，我们还可寻出几个特殊的原因。第一，一国的资本增加了，投资的利润必然减少。要在国内为新资本找到有利的投资方法，就将日见困难。资本间的竞争，于是发生，资本所有者常常互相倾轧；努力把原投资人排挤出去。但要排挤原投资人，就须得把自己的要求条件放宽一些。他不仅要贱卖，而且，有时因为要出卖，还不得不贵买。第二，维持生产性劳动的基金增加了，对生产性劳动的需求亦必日益增加。因之，劳动者不愁无人雇用，资本家反愁无人可雇。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提高了劳动的工资，降低了资本的利润。因使用资本所产生的利润既然减低了，则为使用资本而付给的代价即利息率，也就非随之而减低不可。

洛克、劳氏、孟德斯鸠，还有许多别的作家，都以为，由于西属西印度的发现，金银量增加了，金银量的增加，就是大部分欧洲利

息率低落的真实原因。他们说,这两种金属本身的价值减低了,所以,它们特定部分的使用,亦只有较小的价值,因而使用它们时能支付的价格亦较小。这个观念乍然一看似乎很有道理,但其实是错误的。这错误已为休谟充分揭露了,我们也许没有再讲的必要。但下面极简明的议论,或可进一步说明迷惑这几位先生的谬见。

在西属西印度尚未发现以前,大部分欧洲的正常利息率,似为百分之十。从那时起,各国的正常利息率,似已降为百分之六、百分之五、百分之四,甚至百分之三。姑且假设某国银价低落的比例,恰等于利息率低落的比例。比方说,在利息率由百分之十减至百分之五的地方,等量的银,现在所能购买的货物量,只等于从前的一半。这种假设,真与事实符合吗?我相信,事实决不如此,但这种假设,对于我现在要考察的那种学说却很有利。而且,就是根据这个假设,我们亦决不能说银价的低落,有一点点减低利息率的趋势。因为,假若现在一百镑的价值仅等于昔日五十镑的价值,则现在十镑的价值亦就只等于昔日五镑的价值。减低母本价值的原因,无论它是什么,这原因也必然会减低利息的价值,且按同一比例减低其价值。母本价值与利息价值的比例,必然依旧,虽然利息率并未改变。如果利息率真是改变了,这两个价值之间的比例,就非改变不可。如果现在一百镑的价值,只等于昔日五十镑的价值,那末,现在五镑的价值,也只等于昔日二镑半的价值。所以,在母本价值折半的时候,把利息率由百分之十减至百分之五,那对使用资本所付的利息的价值,就只等于昔时利息价值的四分之一了。

在由白银流通的商品的数量未曾增加的时候,银量的增加,只会减低银的价值。这时,各种货品的名义价值都会增大,但他们的真实价值则依旧不变。它们可换得较多的银,但它们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所能维持和雇用的劳动者人数,必依旧不变。转移等量资本由甲到乙所需要的银量,可能增加了,但资本则没有增加。那转

让证象冗长的委托书一样，是累赘多了，但所转让的物品，则仍旧一样，而只能产生同样的效果。维持生产性劳动的基金既然依旧，对生产性劳动的需求自然也依旧。所以，生产性劳动的价格或工资，名义上虽是增大了，实际上却仍然不变。以所付的银量计，工资虽是加大了，以所能购买的货物量计，工资却仍然依旧。资本利润，无论就名义说，就实际说，都无变动。劳动的工资，因为常以所付银量计算，所以在所付银量增加时，有时工资虽毫无增加，外表上却似乎已经增加。资本的利润，则不是这样。资本利润，不由所得银量的多寡计算。计算利润的时候，我们只计算所得银量与所投资本的比例。比方，我们说到工资，常常说这个国家的普通工资是每星期五先令；我们说到利润，则常常说这个国家的普通利润是百分之十。但国内所有的资本，既和从前一样，分有这全部资本的国内各个人的资本的竞争，亦必和从前一样。他们做交易时所享受的便利和从前一样，所遭遇的困难也和从前一样。因此，资本对利润的普通比例依旧不变，货币的普通利息亦依旧不变。使用货币一般所能支付的利息，必须受使用货币一般所能取得的利润的支配。

在国内流通界的货币量不变的情况下，国内每年流通的商品量的增加，除了发生货币价值提高的结果外，还会引起许多别的重要结果。这时，一国的资本，名义上虽是依旧，实际上却已增加。它可能仍继续由同量货币表示，但却能支配较大的劳动量。它所能维持和雇用的生产性劳动量增加了，劳动的需求因此亦增加。工资自将随劳动需求的增加而提高，但从表面上看，却可能似乎在下跌。这时劳动者所领受作为工资的货币量，可能比以前少，但现在这较少的货币所能购得的商品量，却比从前较多货币所能购买的商品量还要多。但无论在实际上和名义上，资本的利润都会减少。国内所有的资本总量既已增加，资本之间的竞争，当然会随之而增

加。资本家各自投资的结果，即使所获在各自资本所雇的劳动的生产物中所占比例比以前小，亦只有自认晦气。货币的利息，既然与资本的利润共进退，所以，货币的价值虽然大增了，即一定量货币所能购买的物品量虽然大增了，但货币的利息仍然可能大减。

有些国家的法律，禁止货币的利息。但由于在任何地方使用资本都会取得利润，所以在任何地方使用资本都应有利息为酬。经验告诉我们，这种法律不但防止不了重利盘剥的罪恶，反会使它加甚，因为，债务人不但要支付使用货币的报酬，而且要对贷出人冒险接受这种报酬支付一笔费用。换言之，要给贷出人保险，使他不遭受对重利盘剥所处的刑罚。

在放债取息不被禁止的国家，为了禁止重利盘剥，法律往往规定合法的最高利息率。这个最高利息率，总应略高于最低市场利息率，即那些能够提供绝对可靠担保品的借款人借用货币时通常所付的价格。这个法定利息率若低于最低市场利息率，其结果将无异于全然禁止放债取息的结果。如果取得的报酬少于货币使用之所值，则债权人便不肯借钱出去，所以债务人须为债权人冒险接受货币使用之全值支付一笔费用。如果法定利息率适等于最低市场利息率，则一般没有稳当担保品的人便不能从遵守国法的诚实人那里借到钱，而只好任重利盘剥者盘剥。现在英国，以货币贷给政府，年息为百分之三，贷给私人，若有稳当担保品，则年息为百分之四或百分之四点五，所以，象英国这样的国家，规定百分之五为法定利息率，也许是再适当没有的。

必须注意，法定利息率，虽应略高于最低市场利息率，但亦不应高得过多。比方说，如果英国法定利息率，规定为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那末，就有大部分待借的货币，会借到浪费者和投机家手里去，因为只有他们这一类人，愿意出这样高的利息。诚实人只能以使用货币所获的利润的一部分，作为使用货币的报酬，所以不敢

和他们竞争。这样，一国资本，将有大部分会离开诚实的人，而转到浪费者的手里，不用在有利的用途上，却用在浪费资本和破坏资本的用途上。反之，在法定利息率仅仅略高于最低市场利息率的场合，有钱出借的都宁愿贷给诚实人，不愿贷给浪费者和投机家。因为贷给诚实人所得的利息，和贷给浪费者所收取的利息几乎相同，而钱在诚实人手上则稳当得多。这样，一国资本就大部分在诚实人手中，而在这些人手中的资本，大抵都用得有利。

没有任何法律，能把利息减低到当时最低普通市场利息率之下。1766年，法国国王规定利息率须由百分之五减至百分之四，但结果，人民用种种方法逃避该法律，民间借贷利息率仍为百分之五。

应该指出，土地的普通市场价格，取决于普通市场利息率。有资本不愿亲自使用但愿从此得一收入的人，对于究竟把它用来购买土地好，还是把它贷出取息好，通常总是再三盘算的。土地财产是极稳当可靠的，除此以外，大都还有其他几种利益。所以，比较起来，把钱贷给别人收取利息，所得虽更多，但他通常却宁愿购买土地而得较小的收入。这些利益可以抵补收入上一一定的差额，但亦只能抵补收入上一一定的差额。如果土地的地租远逊于货币的利息，那就谁也不愿购买土地，土地的普通价格必因而跌落。反之，如果这些利益抵偿这差额后还有许多剩余，那就谁也宁愿购买土地，土地的普通价格就会提高。在利息率为百分之十时，土地的售价常为年租的十倍或十二倍。利息率减至百分之六、百分之五、百分之四时，土地的售价就上升到年租的二十倍、二十五倍，甚至三十倍。法国市场利息率高于英国；法国土地的普通价格则低于英国。英国土地的售价常为年租的三十倍；法国土地的售价则常为年租的二十倍。

第五章 论资本的各种用途

一切资本,虽都用以维持生产性劳动,但等量资本所能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则随用途的不同而极不相同,从而对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所能增加的价值,亦极不相同。

资本有四种不同用途。第一,用以获取社会上每年所须使用所须消费的原产品;第二,用以制造原产品,使适于当前的使用和消费;第三,用以运输原产品或工业品,从有余的地方运往缺乏的地方;第四,用以分散一定部分的原产品或工业品,使成为较小的部分,适于需要者的临时需要。第一种用法是农场主、矿业家、渔业家的用法;第二种用法是工业家的用法;第三种用法是批发商人的用法;第四种用法是零售商人的用法。我以为,这四种用法,已经包括了一切投资的方法。

这四种投资方法,有相互密切关系,少了一种,其他不能独存,即使独存,亦不能发展。为全社会的福利计,亦是缺一不可。

一,假设没有资本用来提供相当丰饶的原产品,工业和商业可能都不能存在。二,原产品有一部分往往要加工制造后才适于使用或消费。假设没有资本投在工业中把它加工,则这种原产品将永远不会被生产出来,因为没有对它的需求;或如果它是天然生长的,它就没有交换价值,不能增加社会的财富。三,原产品及工业品富饶的地方,必以所余运往缺乏的地方,假设没有资本投在运输业中,这种运输便不可能。于是它们的生产量便不能超过本地消费所需要的。批发商人的资本,可以互通有无,使这个地方的剩余产品交换别个地方的剩余产品,所以,既可以奖励产业,又可以增进这两个地方的享用。四,假设没有资本投在零售商业中,把大批原产品和工业品分成小的部分,来适应需要者的临时需要,那末,

一切人对于所需的货品都得大批买进来，超过目前的需要。假设社会上没有屠户老板，我们大家都非一次购买一头牛或一头羊不可。这对富人也一定是不便的，对贫民将更为不便。贫穷劳动者如果要勉强一次购买一个月或半年的粮食，那他的资本一定有一大部分，就不得不改作留供目前消费的资金，这样就一定有一部分本来能提供收入的，因而不得不作不能提供收入的。职业上的工具，店铺内的家具，都非减少不可。对这种人来说，最方便的办法，是在需要生活品的时候，能够逐日购买，随时购买。这样，他可以把几乎全部资金用作资本。于是他所能提供的工作的价值便扩大了，而他从此所获得的利润，将足以抵销零售商的利润对货物价格所增加的数目而有余。有些政论家对商店老板的成见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小商贾群立，虽然他们相互间也许有妨害，但对社会则毫无妨害。所以，不需要对他们课税，或限制他们的人数。例如，某市及其邻近地带对于杂货的需求限制着该市所能售出的杂货量，因此可投在杂货商业上的资本，决不可能超过足以购买这数量杂货所必需的数额。这种有限的资本，如果分归两个杂货商人经营，这两人间的竞争，会使双方都把售价减低得比一个人独营的场合便宜。如果分归二十个杂货商人经营，他们间的竞争会更剧烈，而他们结合起来抬高价格的可能性会变得更小。他们间的竞争，也许会使他们中一些人弄得破产，但这种事情，我们不必过问，当事人应该自己小心。他们的竞争，决不会妨害消费者，亦不会妨害生产者。比之一两个人独占的时候，那只能使零售商人贵买而贱卖。零售商人多了，其中也许有坏分子，诱骗软弱顾客购买自己全不需要的货品。不过，这种小弊害，值不得国家去注意，更用不着国家去干涉。限制他们的人数不一定能杜绝这个弊害。举一个最显著的例，不是因为市场上有许多酒店，我们社会上才有饮酒的风尚；而是社会上由于他种原因而产生了好饮酒的风尚，才使市场上

有许多酒店。

把资本投在这四种用途上的人，都是生产性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如果使用得当，就可固定而且实现在劳动对象或可卖物品上，至少，也可把维持他们自身和他们自身消费掉的价值，加在劳动对象或可卖物品的价格上。农场主、工业家、批发商人、零售商人的利润，都来自前两者所生产及后两者所售卖的货品的价格。但是，各自投在这四种用途的资本虽相等，但因用途不同，等量资本所直接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却不相同，从而，对于所属的社会上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所增加的价值比例，亦不相同。

向批发商人购买货物的零售商人的资本，补偿并提供批发商人的资本及其利润，使其营业得以继续。零售商的资本，只直接雇用了他自己，他自己就是受雇的唯一的生产性劳动者。这资本的使用，对社会上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所增加的价值，只是他自己的利润。

向农业家购买原产品、向工业家购买工业品的批发商人的资本，补偿并提供农场主和工业家的资本及其利润，使其营业得以继续。这就是批发商间接维持社会上的生产性劳动，增加社会年产品价值的主要方法。他的资本，也雇用了运输货物的水手脚夫。所以它对于这种货物的价格所增加的，不仅等于批发商自己的利润的价值，而且还包括水手脚夫的工资的价值。它所直接雇用的生产性劳动只如此；它对于年产品所直接增加的价值亦只如此。但批发商人的资本在这二方面的作用，则要比零售商人的资本大得多。

工业家的资本，有一部分用作固定资本，投在他的营业所用的工具上，补偿出卖这些工具的其他工业家的资本并给他们提供利润。其余就是流动资本。在流动资本中，有一部分是用来购买材料，这部分补偿供给这些材料的农场主和矿商的资本并给他们提供利润。但其大部分是一年一次地或在比一年短得多的时间内

分配给他所雇用的工人的。所以，他的资本对他所加工的材料所增加的价值包括有雇工的工资和雇主投资支付工资和购买材料工具应得的利润。所以，与批发商人的等量资本比较，他的资本所直接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大多了，对于社会上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所增加的价值亦大多了。

农场主的资本所能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最大。他的工人是生产性劳动者，他的牲畜也是生产性劳动者。在农业上，自然也和人一起劳动；自然的劳动虽无须代价，它的产品却和最昂贵的工人的产品一样，有它的价值。农业的最重要的任务，与其说是增加自然的产出力，毋宁说是指引自然的产出力，使其生产最有利于人类的植物，虽然它也增加自然的产出力。长满蓬蒿荆棘的田地可能生产的植物，常常不比耕作最好的葡萄园或谷田所能生产的少。耕耘与其说是增益自然的产出力，毋宁说是支配自然的产出力。人工以外，尚有大部分工作，非赖自然力不可。所以，农业上雇用的工人与牲畜，不仅象工业工人一样，再生产出他们消费掉的价值（或者说，再生产雇用他们的资本）及资本家的利润，而且还生产了更大的价值。他们除了再生产农场主的资本及利润外，通常还要再生产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这种地租，可以说是土地所有者借给农业家使用的自然力的产物。地租的大小取决于想象中的自然力的大小，换言之，即取决于想象中的土地的自然产出力或土地的改进产出力的大小。减除了一切人的劳作之后，所余的便是自然的劳作。它在全部产品中，很少占四分之一以下，很常占三分之一以上。用在工业上的任何同量的生产性劳动，都不能引出这样大的再生产来。在工业上，自然没做什么，人做了一切；再生产的大小，总是和导致再生产的生产因素的力量的大小成比例。所以，和投在工业上的等量资本比较，投在农业上的资本，不仅推动较大的生产性劳动量，而且，按照它所雇用的生产性劳动的量来说，它对一国

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所增加的价值和对国内居民的真实财富与收入所增加的价值都大得多。在各种资本用途中，农业投资最有利于社会。

投在农业上和零售业上的资本，总是留在本社会内。它们的使用，有一定的地点，在农业是农场；在零售业是商店。而且，它们的所有者大多是本社会内的居民。当然有时也有例外。

批发商人的资本，则似乎不固定或停留在什么地方，而且也没有必要固定或停留在什么地方。因为要贱买贵卖，他们的资本往往周游各地。

工业家的资本，当然要停留在制造的场所。但在什么地方制造，则似乎没有确定的必要。有时，制造的场所，不仅离材料出产地点很远，且离制成品销售地点也很远。里昂工业的材料，从很远的地方运来，那里的出品，也要运到远处才有人消费。西西里时髦人的衣料是别国制造的丝绸；而丝绸的材料则又是西西里的产物。西班牙的羊毛有一部分在英国制造，但英国织成的毛织物，却有一部分后来又送还西班牙。

投资于国内剩余产品输出事业的人，无论是我们本国人或是外国人都无关重要。如果是外国人，我国受雇的生产性劳动者人数，当然比较少，但只少一个；我国的年产品价值，也当然比较少，但也只少这一个人的利润。至于所雇用的水手脚夫是不是本国人，那与他是否本国人无关，他是本国人，也可以雇用外国的水手脚夫。输出人虽有国籍上的差别，但以资本输出国内剩余产品来交换国内需要的物品，那就无论是外国人或是本国人的资本，对这剩余产品所给予的价值，总是一样的。批发商人是本国人也好，不是本国人也好，他的资本，同样有效地使生产这剩余产品的人的资本得以偿还，同样有效地使生产这剩余产品的人的营业得以继续经营下去。这就是批发商人资本对维持本国生产性劳动和对增加本

国年产品价值所提供的主要助力。

比较重要的是，工业家的资本应留在国内。因为有这种资本留在国内，本国所能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必较大，本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所能增加的价值也必较大。但不在本国境内的工业家的资本也对本国极为有用。譬如，英国亚麻制造者年年投资从波罗的海沿岸各地输入亚麻来加工。此等资本虽非产麻国所有，但对产麻国有利则很明了。这种亚麻只是产麻国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如果不年年输出以交换本地所需各物，即无价值可言，其生产将立即停止。输出亚麻的商人可偿还亚麻生产人的资本，从而鼓励他们继续生产；英国的工业家又可偿还这种商人的资本，使他们继续运输。

象个人一样，一个国家往往没有足够的资本，既把一切土地改良和耕种起来，又把全部原产品加工起来，使适合于直接的消费和使用，又把剩余的原产品及工业品运往远方的市场，换取国内需要的物品。不列颠许多地方的居民，没有足够的资本来改良和耕种他们所有的全部土地。苏格兰南部的羊毛就大部分因为当地缺乏资本，不得经过极不平坦的道路，用车运到约克郡去加工。英国有许多小工业城市，其人民没有足够的资本把产品运到需要它们的远方市场去销售。他们中纵使有少许商人，亦只好说是大富商的经理人。这种大富商，往往住在比较大的商业城市里。

一国的资本要是不够同时兼营这三种事业，那末，我们就可以说，投在农业上的部分愈大，所推动的国内的生产性劳动量也愈大，同时，对社会上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所增加的价值也愈大。除了农业，当推工业。投在出口贸易上的资本，在三者中的效果最小。

所有资本还不足兼营这三种事业的国家，就其富裕的程度说，实未达到自然所允许达到的最高点。无论就个人说或就社会说，

企图以不充足的资本，在时机未成熟时兼营这三种事业，都不是取得充足资本的最捷途径。正象一个人的资本有一定的限度一样，国内全体人民的资本亦有一定的限度，只够用于某几方面。要增加个人资本，须从收入内节约并不断加以蓄积；要增加国民资本，亦须从收入内节约并不断加以蓄积。因此，资本的用途，若能给国内全体居民提供最大的收入，从而使全体居民都能作最大的积累，则国民资本大概就会极迅速地增加起来。但国内全体居民收入的大小，则一定是比例于国民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大小的。

英属美洲殖民地，几乎把所有的资本都投在农业上。那里也就主要为了这个原因，才很迅速地日趋于富强。那里，除了家庭工业和粗糙工业（这种工业，一定会随着农业的进步而产生，每个家庭的妇女儿童，都能经营这种工作），就没有工业。至于输出业和航运业，则大部分由住在英国的商人投资经营。甚至有些省分，特别是维及尼亚和玛利兰，经营零售生意的店铺和栈房亦为居住在母国的商人所有。零售业不由本地商人资本经营的事例不多，这就是其中之一。假使美洲人联合起来，或用其他激烈手段，阻止欧洲工业品输入，使能够制造同种物品的本地人有独占的机会，因而使本地大部分资本，转投到工业上来，结果将不但不能加速他们年产品价值的增进，恐怕还会加以阻碍，不但不能使其国家渐臻于富强，恐怕还会加以妨害。同样，如果他们要设法垄断全部输出业，结果也许更会如此。

人类繁荣的过程，似乎从来未曾延续这样的久，使得任何一个大的国家，可从而获得足够的资本来兼营这三种事业，除非我们认为关于中国、古埃及、古印度的富裕和农业情况的那些奇异记载，是可以置信的。然而，就连一切记载所推为世界上最富裕的这三个国家，也只主要擅长农工业。他们的国外贸易，则并不繁盛。古埃及人对于海洋；有一种迷信的畏惧心；印度人亦常有这种迷

信；至于中国的对外通商，向来就不发达。这三个国家的剩余产品，似乎大部分都是由外国人运到外国去，换回它们所需要的其他东西，那常常是金银。

这样，同一资本在国内所推动的劳动量有多有寡，所增加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价值有大有小，要看它投在农业上、工业上、批发商业上的比例的不同而不同。而且，同是批发商业，投资结果，亦将因所营批发商业的种类不同而极不相同。

一切批发贸易，或一切大批买进来以便大批再卖出去的贸易可分作三类，即国内贸易，消费品的国外贸易和贩运贸易。国内贸易是从国内这个地方买国产货物进来，再在国内另一个地方把它卖出去，那包括内陆贸易和沿海贸易。消费品的国外贸易是购买外国货物供本国消费。贩运贸易是从事各外国间的贸易，即以甲国的剩余产物运往乙国。

投资在国内贸易上，购买国内甲地产物运往乙地出卖，往返一次，一般可以偿还两个都是投在本国农业或工业上的资本，使本国的农业工业不致中断。运用资本，从商人店里，把一定价值的商品运出去，结果，大多至少可以换回一个同等价值的别种商品。所以，假若交换的两方全是本国产业的产品，结果当然可以偿还本国两个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的资本，使能继续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比如，把苏格兰工业品运到伦敦，再把英格兰谷物或工业品运到爱丁堡来的资本，往返一次，无疑可以换还两个投在英国工业或农业上的资本。

国内消费的外国货物如果是用本国产业的产品来购买，那末，每往返一次，投在这种贸易上的资本，也能换回两个不同的资本，不过其中只有一个是用来维持本国产业的。例如，把英国货物运至葡萄牙，再把葡萄牙货物运至英国的资本，往返一次，只补还一个英国资本。另一个却是葡萄牙的。所以，即使此种贸易能象国

内贸易同样快地赚回本利，投在此种贸易上的资本，比较起来，亦只能鼓励半数的本国产业，鼓励半数的本国生产性劳动。

但是，-对外贸易很少能象国内贸易那么快地赚回本利。国内贸易的本利，大多每年能赚回一次，甚至三四次。对外贸易的本利，很少每年赚回一次，有时甚至二三年才赚回一次。往往，投在国内贸易上的资本，已经运用了十二次，即付出而又收回了十二次，而投在对外贸易上的资本，仅运用一次。所以，两个资本要是相同，投在国内贸易上的资本，与投在对外贸易上的资本比较，前者对于本国产业往往可提供二十四倍的鼓励与扶持。

国内消费的外国货物，有时不用本国产品换购，而用第二外国货品换购。这第二外国货品，或者直接由本国产品换购，或者间接由本国产品换购，即以本国产物，购买第三外国货品，再用以购买第二外国货品，因为除了战争和征服的场合而外，外国货品只有用本国产品直接换购而得，或用本国产品经过两三次不同交易间接换购而得，此外别无他法可以获得。所以，使用于这样迂回的消费品国外贸易的资本，和使用于最直接的消费品国外贸易的资本比较，除了它最后的收回，由于必须依靠两三次不同对外贸易的资本的收回，所需时间较长这一点外，无论就那一点说，都有相同的效果。假使商人以英国的工业品换购维及尼亚的烟草，再用维及尼亚的烟草换购里加的麻象，那末，非经过两次对外贸易，资本不能回到商人手上，再用来购买同量的英国制造品。再假设用以购买维及尼亚的烟草的，不是英国的工业品，却是牙买加的砂糖，牙买加的砂糖，才由英国的工业品购换，那就得等候三次对外贸易资本的收回，该商人才能再使用同一资本购买同量的英国工业品。又假设经营这二次或三次对外贸易的是两三个不同的商人。第一个商人输入的货品，归第二个买去输出，第二个输入的货品，又归第三个买去输出，那就各个商人说，各自资本的收回，确是比较迅速；

但投在贸易上全部资本的最后收回，仍是一样迟缓。投在这种迂回贸易上的资本，究为一人所有或为三人所有，对个别商人虽有关系，但对国家则毫无关系。无论为一人所有或为三人所有，间接用一定价值的英国工业品来交换一定量的麻象，与英国制造品和麻象直接互相交换的场合比较，所需资本必然要大三倍。所以，和比较直接的消费品国外贸易比较，投在迂回的消费品国外贸易上的资本，在数量上虽然相等，但它对于本国生产性劳动所提供的鼓励与扶持却往往要少些。

用以购买国内消费的外国货品的，无论是什么外国商品，都不能改变贸易的性质，不能增减它对本国生产性劳动所能提供的鼓励与扶持。如果用的是巴西的金、秘鲁的银，这金银的购买就象维及尼亚烟草的购买一样，当然少不了要用某种本国产业的产品，或由本国产品换购的某种物品。所以，就本国的生产性劳动说，无论在利的方面和在害的方面，在偿还直接用来维持该生产性劳动的资本的迅速方面，以金银为手段的消费品的国外贸易，都和任何其他同样迂回的消费品国外贸易一样，毫无区别。比较起来，以金银为手段的消费品的国外贸易，似乎还有一个好处。金银为物，可在小容积中包含大价值，故与同等价值的其他货品比较，运输费比较小，保险费亦未必大。此外，金银在运输过程中，比较不容易遭受破损。所以，用金银作媒介，比较用别种外国货物作媒介，我们往往可用较小量本国货物购得等量的外国货品。所以，比较起来，用别种外国货物作媒介不如用金银作媒介，因为国内的需求可从而得到更充分的供给，而所费又比较少。至于不断输出金银以购买本国需要的外国货物能否陷国家于贫困，这问题我们以后要从长讨论。

投在贩运贸易上的资本，全是从本国抽调出来，不用以维持本国的生产性劳动而转用以维持外国的生产性劳动，这种贸易经营

一次,虽可偿还两个资本,但全非本国所有。从波兰运谷物到葡萄牙、再运葡萄牙水果、葡萄酒到波兰的荷兰商人的资本,确乎偿还了两个资本,但全非用来维持荷兰的生产性劳动。其中,一个是用来维持波兰的生产性劳动,一个是用来维持葡萄牙的生产性劳动,归到荷兰去的,只是荷兰商人的利润。有了这种贸易,荷兰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并不是没有增加,但所增加的只限于此。固然,如果贩运贸易所用的船舶与水手是本国的船舶与水手,那末,为支付运费而使用的那一部分资本,是用来推动本国的生产性劳动,用来雇用本国的生产性劳动者的。事实上,贩运贸易旺盛的国家,几乎都是这样进行的。贩运贸易这个名词,也许就是由此而来,因为这种国家的人民,对外国人来说常常是运送者。但运输所需要的船舶与水手,不一定为本国所有。比方说,经营波兰葡萄牙间贩运贸易的荷兰商人,不一定要用荷兰船舶,用英国船舶也未始不可。我们可以说,在某些时候,他的确是这样做。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人们认为,贩运贸易特别有利于象英国这种国家,它的国防与安全取决于船舶与水手的数目。但是,在消费品的国外贸易方面,甚至在国内贸易方面,同量的资本,可照样雇用那么多的船舶与水手,如果所必需的运输,是用近海航船来进行的话。一定数量的资本,究竟能雇用多少船舶与水手,不取决于贸易的性质,而是一部分取决于货物容积与货物价值的比例,一部分取决于运输海港间的距离。在这二个条件中,前者尤为重要。纽卡斯尔与伦敦间的煤炭贸易,虽两海港相距甚近,但所雇用的船舶与水手,比英格兰全部贩运贸易更多。所以,以异常的奖励强迫一国资本,使不按照自然趋势而以过大的部分投在贩运贸易上,是否能够增进一国的航业实是疑问。

这样,与投在消费品国外贸易上的等量资本比较,投在国内贸易上的资本所维持所鼓励的本国生产性劳动量就一般较大,所增加的本国年产品价值一般也较大。但投在消费品国外贸易上的资

本,与投在贩运贸易上的等量资本比较,在这两方面,却提供更大的利益。在有富即有势的今日,一国的富强一定和其年产品价值,即和其一切赋税最终所从出的基金相称。政治经济学的大目标既是增进本国的富强,所以,为本国计,与其奖励消费品国外贸易,毋宁奖励国内贸易,与其奖励贩运贸易,毋宁奖励消费品国外贸易或国内贸易。为本国计,不应强制亦不应诱使大部分资本违反自然趋势,流到消费品国外贸易或贩运贸易方面去。

但是,如果这三种贸易是顺应事物的趋势自然发展起来的,既没有受到拘束,也没有遭遇压力,那末,无论其中那一种,就都不仅有利,而且是必须的和不可避免的。

在特定工业部门的产品超过本国需要的场合,其剩余部分,就必然被送往国外以交换国内需要的物品。没有这种输出,国内生产性劳动一定有一部分会停顿,因而会减少国内年产品的价值。英国出产的谷物、呢绒、金属制品,常超过国内市场的需要。因此,剩余部分必须送往国外,以交换英国需要的物品。没有这种输出这个剩余部分,将不能获得充足的价格,来补偿生产它时所费的劳动与费用。沿海沿江一带所以宜于举办产业,就是因为剩余产品易于输出、易于换得本地需要的物品。

用本国剩余产品购得的外国货品,若超过国内市场的需要,则其剩余部分必须送往国外,以交换国内需要的别种货品。英国输出本国剩余产品的一部分,每年在维及尼亚、玛利兰二地购买烟草约九万六千桶。但英国每年所需也许不过一万四千桶。所以,其余八万二千桶若不能送往国外以交换国内需要品,这八万二千桶的输入,就会立刻停顿。每年为购买这八万二千桶而制造的货品,原来不为本国所需,现在输出的路又堵塞了,当然会停止生产,而为制造这种货品而被雇的那一部分英国人,亦将无工可作。所以,最迂回的消费品国外贸易,有时和最直接的消费品国外贸易一样,

也是扶持本国生产劳动、维持本国年产品价值所必要的手段。

如果一国积累的资本，不能全数用来供给本国消费，全数用来维持本国的生产性劳动，则其剩余部分自然会流入贩运贸易的渠道，供给他国消费维持他国的生产性劳动。贩运贸易是国民大财富的自然结果与征象，但不是国民大财富的自然原因。赞成这种贸易而特别给予奖励的政治家，似把结果与征象误认为原因。就土地面积和居民数目来衡量，荷兰是欧洲最富之国，所以，荷兰占有了欧洲贩运贸易的最大部分。英格兰是仅次于荷兰的欧洲最富国家，亦有不少贩运贸易。不过，在多数场合，英格兰的贩运贸易不如称为间接的消费品国外贸易。我们运东方的、西印度的、亚美利加的货物到欧洲各市场去的贸易，大半就是这种性质。购买这种货物的手段，一般即使不是英国的产品，亦是用英国产品购来的物品，而且，这些贸易最后带回的物品，又大多在英国消费，或在英国使用。只有由英国轮船装运的地中海各港间的贸易以及由英国商人经营的和印度沿海各港间的贸易，才是英国的真正贩运贸易。

国内各地因有相互交换剩余产品的必要，故有国内贸易；所以，国内贸易的范围以及投在国内贸易上的资本量，必受国内各地剩余产品价值的限制。消费品的国外贸易范围，必受本国全部剩余产品价值以及能由此购得的物品的价值的限制。贩运贸易所交换的是全世界各国的剩余产品。所以，其范围必受全世界各国剩余产品的价值的限制。与以上两种贸易比较，它可能有的范围简直没有止境，它所能吸引的资本亦最大。

私人利润的打算，是决定资本用途的唯一动机。投在农业上呢，投在工业上呢，投在批发商业上呢，或投在零售商业上呢？那要看什么用途的利润最大。至于什么用途所能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最大，什么用途所能增加的社会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价值最多，他从来不会想到。所以，在农业最有利润、耕作最易致富的国

家,个人的资本自然会投在对社会最有利的用途上。可是在欧洲,投资于农业所获得的利润并不见得比别种事业更为优越。的确,这几年来,欧洲各地有许多企业家盛称农耕的利润,但不必仔细讨论他们的估算,只须略一观察,就知道他们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常常看见一种白手成家的人,他们以小小的资本甚至没有资本,只要经营数十年工业或商业,便成为一个富翁。然而一世纪来,用少量资本经营农业而发财的事例,在欧洲简直没有一个。欧洲各大国,仍有许多无人耕作的优良土地;已有人耕作的土地,亦尚未充分改良。所以,现在随便什么地方的农业,都还可以容纳许多资本。究竟是欧洲的什么政策,使得在都市经营产业的利益,远过于在农村经营产业,从而,往往使私人宁愿投资于远方(如亚洲美洲)的贩运贸易,而不愿投资来耕垦靠近自己的最丰沃土地,关于这一点,我在下一篇再详细讨论吧。

第四篇 论政治经济学体系

序 论

作为政治家或立法家的科学的一个部门的政治经济学，有两个不同的目标：第一，给人民提供充足的收入或生计，或者更确切地说，使人民能给自己提供这样收入或生计；第二，给国家或共同社会提供充分的收入，使公务得以进行。总之，其目的在于富国富民。

不同时代不同国民的不同富裕程度，曾产出两种不同的政治经济学体系。其一，可称为重商主义；其二，可称为重农主义。关于这两个主义，我将尽我所能，作详细明了的说明，且从重商主义开始。这是近世的学说，在我国今日最为人所理解。

第一章 商业主义或重商主义的原理

财富由货币或金银构成的俗见，是因货币有两重作用而自然产生的。货币是交易的媒介，又是价值的尺度。因为它是交易的媒介，所以我们用货币，比用任何其他商品，都更容易取得我们所需的物品。我们总是觉得，获取货币是一件要事。只要有货币，以后随便购买什么都没有困难。因为它是价值的尺度，我们便用各种商品所能换得的货币量，来估计各种商品的价值。有很多货币的人，被称为富人；没有货币的人，被称为穷人。俭朴的或想发财的人，被说是爱货币的人；不谨慎的、不吝啬的或奢侈的人，被说是漠视货币的人。求财富等于求货币。总之，按照通俗的说法，财富

与货币,无论从哪一点看来,都是同义语。

象富人一样,富足的国家往往被认为拥有很多货币。储积金银于国内,被认为致富的捷径。美洲发现后,有一个时期,西班牙人每到一个生疏的海岸,第一个要问的问题,就是近处有无金银发现。他们就根据这种情报,判定那个地方有没有殖民的价值;乃至有没有征服的价值。以前,法兰西国王特遣僧徒普朗诺·卡宾诺去见有名的成吉思汗的一位王子。据这位大使说,鞑靼人所常常问到的,只是法国的牛羊多不多。他们和西班牙人有同样的目的,他们要知道那里的财富,是否值得他们去征服。鞑靼人及一切牧畜民族,大都不知道货币的用处;在他们中间,牲畜便是交易的媒介,便是价值的尺度。所以在他们看来,财富是由牲畜构成,正如在西班牙人看来,财富是由金银构成一样。在这两种看法中,鞑靼人的看法,也许较接近于真理。

洛克先生曾指出货币与其他各种动产的区别。他说,其他各种动产是那么容易消耗,以致由这些动产构成的财富,不大可靠;今年富有这些动产的国家,即使毫无输出,只要是奢侈浪费,明年就可能很缺少这些动产。反之,货币却是一个可靠的朋友,它虽然会由这个人转给那个人,但若能保存起来;不使其流出国外,就不很容易浪费消耗。所以,在他看来,金银乃是一国动产中最坚固最可靠的部分;他认为,由于这个缘故,增加此等金银,应该是政治经济的大目标。

另一些人却以为,一国如能离全世界而独存,则国内流通的货币无论多少都毫无关系。借货币而流通的可消费物品,只不过换得或多或少的货币,他们认为,这样的国家实际上是富是贫,完全取决于此等可消费物品的丰饶或缺少。但对于和外国发生关系,且有时不得不对外作战,因而有必要在远地维持海陆军的国家,他们的看法却又不同。他们说,除了送出货币来支付给养,否则无法在

远地维持海陆军，但要送出货币，又非先在国内有许多货币不可。所以，每个这样的国家，都应该在和平时期积累金银，一旦有事，才有资力对外作战。

由于有这一类俗见，欧洲各国都尽力研究在本国积累金银的方法，虽然没有多大成效。以此等金属供给欧洲的主要矿山占有者西班牙及葡萄牙，曾以最严厉的刑罚或苛重的赋税，禁止金银输出。往时，大多数欧洲国家，似乎都采用这种禁止政策。在某些古代苏格兰议会法案里，我们出乎意料地发现，即使是苏格兰，亦曾以重刑禁止金银输出国外。法兰西和英格兰往时也都曾采用同样的政策。

当这些国家成为商业国时，商人们在多数场合，总是感到这种禁令非常不便。他们常常觉得，以金银为媒介，向外国购买物品，输入本国或运往别国，比用任何其他商品为媒介都更有利。他们反对这种禁令，说它妨害贸易。

第一，他们说，为购买外国货物而输出金银，未必会减少国内的金银量。反之，还往往会增加国内的金银量。因为，外货消费额要是不因此而在国内增加，此等货物可再输出国外，而以高利润在那里售出，所以，带回来的财宝，也许会比原来为购买货物而输出的金银多得多。托马斯·孟把这种国外贸易的作用和农业的播种期及收获期相比较。他说：“如果我们只看见了农夫在播种时期把良好的谷物散播到土地上的行为，我们一定会把他看做一个狂人，不会想到他是一个农夫。但若我们再考察他在收获期间的劳动，我们就会发现，他的行为既有价值，又有很大的收获。收获才是他努力的目的。”

第二，他们说，这种禁令并不能阻止金银输出，因为金银价值大体积小，极容易秘密输出。他们以为，只有适当地注意所谓贸易差额，才能防止这种输出。如果一国输出的价值，大于输入的价

值,外国就欠它一个差额,那必然由金银偿还,因而增加国内的金银量。如果输入的价值大于输出的价值,它就欠外国一个差额,这必然也由金银偿还,因而减少国内的金银量。他们认为,在这场合禁止金银输出,就不但不能阻止金银输出,而且将使金银输出增多一层危险,从而使金银输出增多一层费用。所以,在这种禁令下,汇兑将更不利于有逆差的国家;购买外国汇票的人,对于卖出外国汇票的银行,不仅要为运送货币的天然风险、困难与费用付出代价,而且要对由于禁止金银输出而产生的意外风险付出代价。汇兑愈是不利于一个国家,贸易差额亦必愈是不利于这个国家。与贸易差额有利的国家相比较,贸易差额不利的国家的货币价值,必定相应地低得多。譬如,英荷二国间的汇兑,若百分之五不利于英国,则在汇兑时,便须以英银一百零五盎斯,购买荷银一百盎斯的汇票。英银一百零五盎斯,既然与荷银一百盎斯的价值相等,故亦只能购得相应数量的荷兰货物。反之,荷银一百盎斯,却与英银一百零五盎斯的价值相等,故亦可购得相应数量的英国货物。总之,售给荷兰的英国货物,将以低得多的价格出售,而售给英国的荷兰货物,又将以高得多的价格出售,这都由于汇兑的这种差额。英国货物所换回的荷兰货币少得多,而荷兰货物所换回的英国货物却多得多。所以,贸易差额就必然在那么大的程度上更不利于英国,必须把更大数量的金银输往荷兰,以弥补差额。

以上的议论,有一部分是有理由的,有一部分却是强词夺理。认为贸易上的金银输出往往有利于国家的议论是正确的。认为在私人觉得金银输出有利时,禁令不能防止金银输出的议论也是正确的。但他们如下的议论,却是强词夺理。他们说,要保持或增加本国的金银量,比要保持或增加本国其他的有用物品量,需要政府更大的关心。自由贸易能确保这些物品的适量供应,无须政府关心。他们又说,汇兑的高价,必然加剧他们所谓的贸易差额的不利

程度,或导致更多的金银输出。诚然,这种高价,极不利于该欠外国债务的商人。在购买外国汇票时,他们要以高得多的价格,付给银行。但是,由此种禁令而产生的风险,虽可能使银行索取额外费用,但未必会因此而输出更多的货币。这种费用,一般是在秘密输出时在国内支付的,因而不会使人在所需汇出的数目以外多输出一文钱。汇兑的高价自然会使商人努力平衡他们的输出与输入,使他们尽量缩小他们的支付额。此外,汇兑的高价必定产生类似赋税的作用,因为它增高外货的价格,从而减少外货的消费。所以,汇兑的高价不倾向于加剧他们所谓的贸易差额的不利,但却倾向于减少他们所谓的贸易差额的不利,因而倾向于减少金银的输出。

尽管这样,人们听了这种议论,却相信它。这种议论是由商人们向国会、王公会议、贵族及乡绅们陈述的;是由那些被认为了解贸易的人向那些自认为对这种问题一无所知的人陈述的。商人、贵族及乡绅,都从经验中知道,国外贸易可以富国,但国外贸易如何富国的问题,他们却没有一个懂得清楚。商人们十分知道,国外贸易如何使他们自己富裕。理解这个问题,原是他们的事务。但了解国外贸易如何富国的问题,却并不是他们的事务。除了在他们要向国家请求改订国外贸易法案的时候,他们从来不会想到这个问题。只在请求改订法律的时候,他们才必须陈述国外贸易的有利结果,才必须陈述现行法律如何阻碍这种有利的结果。他们向决定这种事情的裁判官说,国外贸易可以带货币回国,但国外贸易法却使国外贸易所带来的货币,比没有这种法律的时候少。裁判官听了这个说明,也觉得十分满意。这种议论,于是达到预期的结果。法兰西和英格兰的金银输出禁令,仅以本国铸币为限。外国铸币与金块的输出,听其自由。在荷兰及一些其他地方,这种自由甚至扩到本国铸币。政府的注意,从对金银输出的监视,转到对

贸易差额的监视，因为只有贸易差额才能够引起国内金银量的增减。他们放弃了一个无结果的注意，转向一个更复杂更困难但却是同样无结果的注意。托马斯·孟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书，不仅成为英格兰政治经济的根本格言，而且成为各商业国家政治经济的根本格言。以同量资本可提供最大收入而又能雇用最多本国国民的最重要的国内贸易，却被视为国外贸易的辅助物。据说，国内贸易既不能从外国带货币回来，亦不能把货币送到外国去。所以，除非国内贸易的盛衰可间接影响国外贸易，否则无论怎样，它也不能使国家变得更富裕或更贫困。

没有葡萄园的国家，须从外国输入葡萄酒；同样，没有矿山的国家，亦须从外国输入金银。政府似乎不必更多注意某一物品而更少注意另一物品。一个有资力购买葡萄酒的国家，可买得所需的葡萄酒；一个有资力购买金银的国家，决不会缺少金银。金银象一切其他商品一样，须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而且，正因为它们是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所以一切其他商品也都是它们的价格。我们十分相信，自由贸易总会给我们提供我们所需的葡萄酒，无须政府关注；我们也可十分相信，自由贸易总会按照我们所能购入或所能使用的程度，给我们提供用以流通商品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银，无须政府关注。

在各个国家，人类勤劳所能购入或生产的各种商品量，自然会按照有效需求，即按照愿意支付为生产这种商品和使它上市所需支付的全部地租、劳动与利润的那些人的需求自行调节。但这种调节作用，在金银这种商品上最为容易，亦最为准确。因为金银体积小而价值大，所以最容易从价廉的地方运到价昂的地方，从超过有效需求的地方，运到不足以满足有效需求的地方。譬如，如果英格兰除自己所拥有的黄金外，还需要一定份量的黄金，那末只要一只货船，就可从里斯本或其他地方运来黄金五十吨，可铸成五百万以

上的几尼。但若所需为同等价值的谷物，那末以五几尼换一吨谷物计算，其输入便须有载重一百万吨的船只；若一船载一千吨，则须有一千艘。就是使用英格兰海军船只，也不够运载。

一国所输入的金银量，若超过其有效需求，那无论政府怎样注意，也不能阻止其输出。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严刑峻法，并没能使金银不外溢。从秘鲁和巴西源源而来的输入，超过了这两个国家的有效需求，使金银在这两个国家的价格降低到邻国之下。反之，某国的金银量，如不足供应其有效需求，那就会使金银的价格抬高到邻国之上。金银输入用不着政府操心。即使政府自讨麻烦，想设法禁止金银输入，亦决不能有效。莱克加斯的法律，虽要阻止金银输入斯巴达，但斯巴达人的充沛购买力却冲破了这一切障碍。苛酷的关税法不能阻止荷兰和戈登堡东印度公司把茶输入英国，因为它比英国东印度公司所运来的便宜一些。一磅茶的价格至高十六先令。以银币支付，则一磅茶的容积，约一百倍于十六先令的容积；若以金币支付，则在二千倍以上。茶的秘密输入，其困难程度亦当照此倍数增加。

有许多货物因容积关系，不能随意由充溢的市场移至缺乏的市场，但金银要由金银丰足的市场运至金银缺乏的市场却很容易。这是金银价格不象其他大部分货物价格在存货过剩或不充足时不断变动的一部分原因。当然，金银价格也不是全不变动，但其变动大都是迟缓的、渐进的、齐一的。例如，有人认为（也许没有多大的根据），在欧洲，在本世纪及前世纪中，金银因不断由西领西印度输入，其价值不断下落，但只是徐徐的下落。要使金银价格突然改变，从而使其他一切货物的货币价格同时发生显著的涨落，那非有象美洲发现所造成的那种商业上的革命不可。

尽管如此，一个有资力购买金银的国家，如果在任何时候缺乏金银，要想方法补足，那比要补足任何其他商品的缺乏都更方便。

如果制造业的原料不足，工业必陷于停顿。如果食粮不足，人民必为饥饿所苦。但若货币不足，则既可物物交换，又可记账买卖而每月或每年清算一次，更可用调节得当的纸币，来加以弥补。第一种方法虽很不方便，第二种方法就比较方便了，关于第三种方法就不但不会不方便，而且有时会带来一些利益。所以，无论就哪一点说，政府对保存国内货币量或增加国内货币量的关心都是不必要的。

可是，人们对于货币稀少的抱怨是再普遍不过的。货币象葡萄酒一样，只有那些既没有购买它的资力，又没有借贷信用的人，才会常常感到缺乏。而有资力又有信用的人，在需要货币或葡萄酒时很少会感到缺乏。然而抱怨货币稀少的人，未必都是无远虑的浪子。有时，整个商业城市及其邻近地方，都会感到货币稀少。营业过度是这一现象的普通原因。稳重的人要是不比照其资本订定经营计划，结果也会象不量人为出的浪费者一样，既不能有购买货币的资力，又不能有借贷货币的信用。在计划尚未实施以前，他们的资财就完了，跟着，他们的信用也完了。他们到处去向人借贷货币，但到处的人都说没有货币出借。即使这样普遍的对货币稀少的抱怨，也不足证明国内流通的金银已失常量，仅可证明有许多人想望金银但不能支付代价。在贸易利润较平常为大的时候，那就无论大小商人，都容易犯营业过度的错误。他们输出的货币虽不比平常多，但他们在国内国外，都用记账的方法，买进异常大量的货物，运往遥远的市场，希望在付款期前取回货物的代价。但若付款期前不能取回代价，他们手上就没有购买货币的资力，也没有借贷货币的确实担保品了。普遍的对货币稀少的抱怨，不是起因于金银稀少，而是起因于那些求借者难于借得，而债权人害怕债款难于收回，不肯出借。

要认真去证明，财富不由货币或金银构成，而由货币所购各物构成，而且只在购买货物时，货币才有价值，那未免过于滑稽。无

疑，货币是国民资本的一部分；但我们说过，它通常只是一小部分，并总是最没有利益的一部分。

商人所以普遍觉得，以货币购买货物较易，以货物购买货币较难，并不是因为构成财富的更主要的成分是货币不是货物，而是因为货币是已知的和确立了的交易媒介物，易于和一切物品交换，但要取得货币来交换货物，却不见得那么容易。此外，大部分货物都比货币更易于磨损，要保存它们，常须蒙受大得多的损失。商人有货物存在手上，比较有货物价格存在金库，更容易发生为他所不能应付的对货币的需求。而且，他的利润，直接出自卖货的多，直接出自买货的少，因此，他一般更急于以货物交换货币，而不那么急于以货币交换货物。不过，丰富的货品，堆在货栈，不能按时售卖出去，虽有时可成为个别商人破产的原因，但决不能使一国或一个地方破产。商人的全部资本，往往由容易磨损的、预定用来购买货币的货物构成。但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却只有极小部分，预定用来从邻国购买金银。极大部分是在国内流通、国内消费的。就连送往外国的剩余物品，也常有大部分用来购买他种外国货物。所以，预定用以购买金银的那部分货物，即使不能卖出以交换金银，亦不至使一个国家破产。诚然，它可能遭受损失和不方便，也可能需要采用补替货币的办法。但是，它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却是照常一样或几乎照常一样，因为它有同样多或几乎同样多的可消费资本来维持自己。以货物交换货币，虽未必都象以货币交换货物那么容易，但长远看来，以货物吸引货币，比以货币吸引货物，却又似乎更有把握。除了购买货币，货物还有其他许多用处；但除了购买货物，货币就一无所用。所以，货币总是追求货物，而货物却未必或无须追求货币。购买货物的人，往往为自己消费或使用，未必想再把货物出售，但出售货物的人，却总想再购买。前者购买货物，往往完成了他的全部任务，而后者售卖货物，只完成他的任

务的一半。人们所以需求货币,不是为了货币本身,而是为了货币所能购买的物品。

据说,可消费物品不久会被破坏,而金银由于有较大的耐久性,只要不继续输出,就可在长时间内积累起来,使国民的真实财富增加到使人不能置信的程度。所以,以这种耐久的商品交换那些容易磨损的商品,据称是最不利于国家的贸易。不过,我国的铁器也是极耐久的,只要不继续输出,亦可在长时间内累积起来,使国内锅釜增加到使人不能置信的程度。但我们若以铁器交换法国葡萄酒,却又不被看作是不利的贸易。我们一看就知道,随便在哪个国家,这类用具的数目,都须受其使用的限制;随便哪一个国家,锅釜都是用来烹调食物,不必要地增多锅釜是荒谬的;如果食物增加了,要增加锅釜却很容易,那只要用一部分增加的食物量,来购买锅釜,或维持增加的制造锅釜的铁工。同样,我们一看就知道,随便哪一个国家,金银量都受这类金属的使用的限制,或是铸成硬币当通货使用,或是铸成器皿当家具使用。但无论在哪一国家,铸币量都受国内借铸币而流通的的商品的价值的支配;商品的价值增加了,马上就会有一部分商品被送到有金银铸币的外国,去购买流通商品所必须增加的铸币。我们又知道,随便在哪个国家,金银器皿的数量,都受国内豪华家族的人数与财富的支配;豪华家族的人数与财富增加了,就会有一部分增加的财富被送到有金银器皿的地方,去购买需要增加的金银器皿。要豪华家族购买多于他们所需要的厨房用具,以增加其快乐,那是荒谬的;同样,要一个国家输入或保留多于它所需要的金银,以增加国富,也是荒谬的。出资购买此等不必要的用具,不仅不能增进而且会减损家庭食品的量与质;同样,出资购买此等不必要的金银,也必然会减少用于衣、食、住和用于维持人民生计的财富。必须记住,金银无论铸成硬币或铸成器皿,和厨房用具一样,同是器具。增加金银的用途,

增加由金银流通、支配和制造的可消费物品，你一定能够增加金银的数量；但是，如果你想用非常的方法来增加它的数量，你就一定会减少它们的用途，甚至会减少它们的数量，因为金银的数量必须受其用途的限制。如果金银累积得超过所需的数量，那末，由于金银的运输是那么容易，而闲置不用的损失又是那么大，任何法律也不能防止其立即输出。

第九章 论重农主义即政治经济学中把土地 产品看作各国收入及财富的唯一 源泉或主要源泉的学说

关于重商主义，我觉得有详细说明的必要。但政治经济学中的重农主义，却不需要这么长的说明。

据我所知，把土地产品看作各国收入及财富的唯一源泉或主要源泉的学说，从来未为任何国家所采用；现在它只在法国少数博学多能的学者的理论中存在着。对于一种未曾危害、也许永远不会危害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学说的谬误，当然不值得长篇大论去讨论。不过，对于这个极微妙的学说，我将尽我所能，明确说出它的轮廓。

路易十四有名的大臣科尔柏，为人正直，而且勤勉异常，有渊博的知识，对于公共账目的检查，又富有经验，极其精明，总之，在各方面，他的能力都使他对于公共收入的征收与支出，能搞得井井有条。不幸，这位大臣抱有重商主义的一切偏见。这个主义，就其性质与实质来说，是一个限制与管理的体系，所以，对于一个惯于管理各部公务，并设置必要的制裁与监督，使各部事务不逾越其适当范围，而又勤苦工作的事务家，是很合脾胃的。他对于一个大国的工业及商业，所采用的管理方式，与管理各部公务的方法一样；他不让各个人在平等自由与正义的公平计划下，按照各自的路线，追

求各自的利益，却给某些产业部门以异常的特权，而给其他产业部门以异常的限制。他不仅象欧洲其他大臣一样，更多地鼓励城市产业，很少鼓励农村产业；而且他还愿意压抑农村产业，以支持城市产业。为了使城市居民得以廉价购买食物，从而鼓励手工业与国外贸易，他完全禁止谷物输出，这样就使农村居民不能把其产业产品的最重要部分运到外国市场上去。这种禁令，加上旧日限制各省间谷物运输的各省法规，再加上各省对耕作者的横征暴敛，就把这个国家的农业，抑压得不能按照自然趋势，按其肥沃土壤和极好气候所应有的发展程度而发展了。这种消沉沮丧的状态，在全国各地都多少感觉到了；关于发生这种状态的原因，有许多方面业已开始探讨。科尔柏鼓励城市产业过于鼓励农村产业的做法，似是此中原因之一。

谚语说，矫枉必须过正。主张把农业视为各国收入与财富的唯一源泉的这些法国哲学家，似乎采用了这个格言。由于在科尔柏制度中，和农村产业比较，城市产业确是过于受到重视，所以在这些重农主义哲学家的学说中，城市产业就必定受到轻视。

他们把一般认为在任何方面对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有所贡献的各阶级人民，分为三种。第一种，土地所有者阶级；第二种，耕作者、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阶级，对于这一阶级，他们给以生产阶级这一光荣称号；第三种，工匠、工业生产者和商人阶级，对于这一阶级，他们给以不生产阶级这一不名誉的称号。

土地所有者阶级，所以对年产品有贡献，是因为他们把金钱花在土地改良上，花在建筑物、排水沟、围墙及其他改良或保养上，有了这些，耕作者就能以同一的资本，生产更多的生产物，因而能支付更大的地租。这种增高的地租，可视为土地所有者出费用或投资改良其土地所应得的利息或利润。这种费用，在这个学说中，称为土地费用。

耕作者或租地农场主,所以对年产品有贡献,是因为他们出费用耕作土地。在重农主义体系中,这种费用称为原始费用和每年费用。原始费用包括:农具,耕畜,种子,以及农场主的家属、雇工和牲畜,在第一年度耕作期间(至少在其大部分期间)或在土地有若干收获以前所需要的维持费。每年费用包括:种子、农具的磨损,农场主的雇工、耕畜及其家属(只要家属中某些成员可视为农业雇工)每年的维持费。支付地租后留给他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首先应该足以在相当期间内,至少在他耕种期间内,补偿他的全部原始费用并提供资本的普通利润;其次应该足以每年补偿他的全部每年费用并提供资本的普通利润。这两种费用,是农场主用来耕作的两种资本;倘若这两种资本不经常地回到他手中并给他提供合理的利润,他就不能与其他职业者立在同地位经营他的业务;他为了自身的利益,必然会尽快地放弃这种职业,而寻求其他职业。为使农场主能继续工作所必需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应视为农业的神圣基金,倘若土地所有者加以侵害,就必然会减少他自己土地的产品,不要多少年,就会使农场主不但不能支付此种苛刻的地租,而且不能支付应当支付的合理地租。土地所有者应得的地租,只是把先前用于生产总产品或全部产品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完全付清之后,留下来的纯产品。因为耕作者的劳动,在付清这一切必要费用之后,还能提供这种纯产品,所以在这种学说中,这个阶级才被尊称为生产阶级。而且由于同一理由,他们的原始费用和每年费用,在这种学说中,亦被称为生产性费用,因为这种费用,除了补偿自身的价值外,还能使这个纯产品每年再生产出来。

所谓土地费用,即土地所有者用来改良土地的费用,在这种学说中,亦被尊称为生产性费用。此等费用全部及资本的普通利润,在还未通过增高的地租完完全全还给土地所有者以前,这增高的地租,应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教会不应课以什一税,国王亦不应

课以赋税。不然,就会妨害土地的改良,从而妨害教会自身的什一税的未来增加,以及国王自身的赋税的未来增加。因为,在良好状态下,此等土地费用,除了再生产它自身价值全部以外,还能在若干时间以后,使纯产品再生产出来,所以在这种学说中,它亦被称为生产性费用。

在这种学说中,被称为生产性费用的,就只有这三种费用,即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费用,农场主的原始费用及每年费用。其他一切费用,其他一切阶级人民,连一般认为最生产的那些人,亦因为这个缘故,被视为是完全不生产的。

按人们一般的见解,工匠与工业生产者的劳动,是极能增加土地原产品的价值的,但在这种学说中,工匠与工业生产者却被特别视为不生产或不结果实的阶级。据说,他们的劳动,只偿还雇用他们的资本并提供其普通利润。这种资本乃是雇主预付给他们的原材料、工具与工资,被指定用来雇用他们、维持他们的基金。其利润乃是被指定用来维持他们的雇主的基金。他们的雇主,预付他们以他们工作所需的原材料、工具及工资,亦同样预付他自己以维持他自己所需的费用。他所预付的这种维持费,通常和他在产品价格上所可希冀的利润成比例。倘若产品价格,不够偿还他为自己而预付的维持费,以及为工人预付的原材料、工具与工资,那它就显然没有偿还他所投下的全部费用。所以手工业资本的利润,并非象土地的地租一样,是还清全部费用以后留下的纯产品。农场主的资本,象工业家的资本一样,给资本所有者提供利润,但农场主的资本能给他人提供地租,工业家的资本却不能。所以,用来雇用并维持工匠及手工业工人的费用,只保持——如果可以这样说——它自身价值的存在,并不能生产任何新的价值。这样,它就是不生产的或不结果实的费用。反之,用来雇用农民或农业工人的费用,则除了保持它本身价值的存在以外,还生产了一个新的

价值,即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这样,它就是生产性费用了。

商业资本和手工业资本,同样是不生产的。它只能保持它自身价值的存在,不能生产任何新的价值。其利润,不过是投资人在投资期间或取得报酬前为自身预付的维持费的补偿,换言之,不过是投资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的偿还而已。

工匠与手工业工人的劳动,对于土地原产品全年产额的价值,不能有什么增加。诚然,他们的劳动,对于土地原产品某特定部分的价值,确有很大的增加,但他们在劳动时必须消费原产品其他部分。他们对这部分的消费,恰好等于他们对那部分的增加。所以,无论在哪一个时间,他们的劳动,对全部的价值,也没有一点点的增加。例如,制作一对花边的人,有时会把仅值一便士的亚麻的价值,提高到三十镑。乍看起来,他似把一部分原产品的价值,增加了约七千二百倍,但其实,他对原产品全年产额的价值,却毫无所增。这对花边的制作,也许要费他二年劳动。花边制成后,他所得的那三十镑,只不过补还这二年他给自己预付的生活资料罢了。他每日、每月或每年的劳动,对于亚麻所增加的价值,只不过补还这一日、一月或一年他自身消费掉的价值。所以,无论在什么时候,他对土地原产品全年产额的价值,都没有一点点的增加。他继续消费的那部分原产品,总是等于他继续生产的价值。被雇在这种费用多而又不重要的手工制造上的人,大部分都是非常贫穷的。这种现象,可使我们相信,他们的制作品的价格,在普通场合,并没有超过他们生活资料的价值。但就农场主及农业工人的工作来说,情形就不相同了。在一般情况下,他们的劳动,除了补还他们的全部消费,和雇用并维持工人及其雇主的全部费用外,还继续生产一个价值,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地租。

工匠、手工业工人、商人,只能由节约来增加社会的收入与财富,或按这种学说的说法,只能由克己,即自行剥夺自己生活资料

基金的一部分，以增加社会的收入或财富。他们每年所再生产的，只是这种基金。所以，倘若他们每年不能节约若干部分，倘若不能每年自行剥夺若干部分的享受，则社会的收入与财富，就丝毫不能因他们的劳动而有所增加。反之，农场主及农业工人却可享受其自己生活资料基金的全部，同时仍可增加社会的收入与财富。他们的劳动，除了给自己提供生活资料外，还能每年提供一个纯产品；增加这种纯产品，必然会增加社会的收入与财富。所以，象法兰西、英格兰那样以土地所有者和耕作者占人民中大部分的国家，就能由勤劳及享乐而致富。反之，象荷兰、汉堡那样以商人、工匠和工业工人占人民中大部分的国家，却只能由节约与克己而致富。境况如此不同的国家，利害关系亦是极不相同，所以普通国民性便亦极不相同。在前一类国家中，宽大、坦白和友爱，自成为普通国民性的一部分。在后一类国家中，自会养成褊狭、卑鄙和自私心，厌恶一切社会性娱乐与享受。

不生产阶级，即商人、工匠、手工业工人的阶级，是由其他二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及耕作者阶级——维持与雇用的。这一阶级工作的材料，由他们供给，这一阶级生活资料的基金，由他们供给，这一阶级在工作时所消费的谷物和牲畜，亦由他们供给。不生产阶级一切工人的工资以及他们一切雇主的利润，最终都须由土地所有者及耕作者支付。这些工人和这些雇主，严格地说，是土地所有者和耕作者的佣人。他们与家仆的区别，仅为一在户外工作、一在户内工作。这两种人，赖同一主人出资来养活。他们的劳动，都是不生产的，都不能增加土地原产品总额的价值。它不但不能增加这总额的价值，还是一种必须从这总额中支付的支出。

不过，对于其他二阶级，这个不生产阶级，不仅有用，而且是大大有用。有了商人、工匠和手工业工人的劳动，土地所有者与耕作者才能以少得多的自己劳动产品，购得他们所需的外国货物及本

国制造品。要是他们企图笨拙地、不灵巧地亲自输入或亲自制造这些东西,那就要花费大得多的劳动量。借着不生产阶级的帮助,耕作者能专心耕作土地,不致为其他事务分心。专心的结果,耕作者所能生产的产品便更多了。这种更多的产品,能充分补偿他们自己和土地所有者雇用并维持这一不生产阶级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商人、工匠和手工业工人的劳动,就其本身性质上,虽是完全不生产的,但间接有助于土地产品的增加。他们的劳动,使生产性劳动者专心于原有职业,即耕作土地,因而增进生产性劳动者的生产力。耕耘这一业务,往往借着不以耕耘为业的人的劳动而变得更简易、变得更好。

就任何一点说,限制或阻害商人、工匠及手工业工人的产业,都不是土地所有者及耕作者的利益。这一不生产阶级越自由,他们之间各种职业的竞争越激烈,其他二阶级所需要的外国货品及本国制造品,就将以越低廉的价格得到供给。

压迫其他二阶级,也不可能是不生产阶级的利益。维持并雇用不生产阶级的,乃是先维持耕作者再维持土地所有者以后剩留下来的剩余土地产品。这剩余额越大,这一阶级的生计与享乐,必越得到改进。完全正义、完全自由、完全平等的确立,是这三阶级同臻于最高度繁荣的最简单而又最有效的秘诀。

在荷兰和汉堡那样主要由商人、工匠和手工业工人这一不生产阶级构成的商业国家中,这一类的人,也是这样由土地所有者及土地耕作者来维持和雇用的。但其中有一区别,亦只有这一区别,即这些土地所有者与耕作者,大部分都离这些商人、工匠和手工业工人非常遥远,换言之,供后者以工作材料与生活资料基金的,乃是其他国家的居民,其他政府的人民。

但这样的商业国,不仅对其他各国居民有用,而且是大大有用。其他各国居民,本应在国内找得商人、工匠及手工业工人,但

由于国家政策的某种缺点，不能在国内找到他们。有了商业国，这种极其重要的缺陷，就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填补。

对此等商业国的贸易或其所供给的商品征课高关税，以阻害或抑制此等商业国的产业，决不是有田地的国家——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利益。这种关税，提高这些商品的价格，势必减低用以购买商业国商品的它们自己土地的剩余产品或其价格的真实价值。这种关税的唯一作用是，妨害此等剩余产品的增加，从而妨害它们自己土地的改良与耕作。反之，准许一切此等商业国享有贸易上最完全的自由，乃是提高这种剩余产品的价值，鼓励这种剩余产品的增加，并从而鼓励国内土地改良及耕作的最有效方策。

这种完全的贸易自由，就以下一点说，也是最有效的方策。它在适当期间，供他们以国内所缺少的工匠、手工业工人及商人，使得他们在国内感到的那种最重要缺陷，能在最适当、最有利的情况下得到填补。

土地剩余产品不断增加，到了相当时期，所创造的资本，必有一部分不能按普通利润率投在改良土地或耕作土地上。这一剩余部分，自会改用于在国内雇用工匠与手工业工人。国内的工匠与手工业工人，能在国内找得他们工作的材料和生活资料基金，所以，即使技术与熟练程度远不如人，亦能立即与商业国同类工匠及手工业工人，以同样低廉的价格，制成他们的产品，因为此等商业国同类工匠与手工业工人，必须从很远的地方，运来所需的材料与生活资料。即使由于缺少技术与熟练程度，他们在一定时间内，不能和此等商业国同类工匠及手工业工人以同样低廉的价格制成他们的产品，但也许能够在国内市场上，以同样低廉的价格出售他们的产品，因为此等商业国同类工匠及手工业工人制造的货物，必须由很远的地方运来。而且，在他们的技术与熟练程度改进了的时候，他们很快就能以更低廉的价格，出售他们的出品。于是，此

等商业国的工匠与手工业工人，将在那些农业国的市场上遇着竞争者，不久以后，就不得不贱卖，被赶出市场。随着技术与熟练程度的逐渐改良，此等农业国的工业品的低廉，将使其工业品在适当时期，推广到国内市场之外，即推销于许多国外市场，并在那里，按同样的方式，逐渐把此等商业国的许多工业品排挤出去。

农业国原生产品及工业品不断增加，到了相当时期，所创造的资本，必有一部分不能按普通利润率投在农业或手工业上。这一部分资本，自会转投在国外贸易上，把国内市场上不需要的过剩的原产品及工业品运到外国去。在输出本国产品时，农业国商人，亦将比商业国商人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象农业国工匠及手工业工人，比商业国工匠及手工业工人，处于更有利地位一样。后者必须在远地寻求货物、原料品与食品，则前者能在国内找得这些东西。所以，即使他们的航海技术较为低劣，他们亦能和商业国商人以同样低廉的价格，在外国市场上出售他们的售物。如果有同等的航海技术，就能以更低廉的价格出售了。因此，在国外贸易这一部门，他们不久就能和商业国的商人竞争，并在相当期间，把此等商人全部排挤出去。

所以，按照这个宽宏制度，农业国要培养本国的工匠、手工业工人与商人，其最有利的办法，就是对一切其他国家的工匠、手工业工人与商人，给予最完全的贸易自由。这样就能提高国内剩余土地产品的价值，而这种价值不断增加，就将逐渐建立起一笔基金，它在相当期间，必然会把所需要的各种工匠、手工业工人及商人培养起来。

反之，倘若农业国以高关税或禁令压抑外国人民的贸易，就必然在二个方面妨害它本身的利益。（一）提高一切外国货物及各种工业品的价格，必然减低用以购买外国货物及各种工业品的本国剩余土地产品的真实价值；（二）给予本国商人、工匠与手工业工人

以国内市场的垄断权，就提高工商业利润率，使高于农业利润率，这样就把原来投在农业上的资本的一部分吸引到工商业去，或使原要投在农业上的那一部分资本，不投到农业上。所以，这个政策在两个方面妨害农业。（一）降低农产物的真实价值，因而降低农业利润率；（二）提高其他一切资本用途的利润率。农业因此成为利益较少的行业，而商业与工业却因此变得更有利可图。各个人为了自身的利益，都企图尽可能把资本及劳动从前一类用途改投到后一类用途。

农业国通过这种压制政策，虽能以比在贸易自由情况下稍大的速度（这大有疑问）培养本国的工匠、手工业工人及商人，但这是（如果可以这样说）在其尚未十分成熟以前，过早地把他们培养起来。对于一种产业的培育，如过于急速，结果就会抑压另一种更有价值的产业。对于仅能补偿所投资本并提供其普通利润的产业，如以过于急速的方法加以培育，结果就会抑压另一种产业，即除了补偿资本并提供其利润以外，还能提供一种纯产物作为土地所有者地租的产业。过于急速地鼓励不生产的或不结果实的劳动，必然抑压生产性劳动。

至于按照这个学说，土地年产品全部是怎样在上述三个阶级之间进行分配，不生产阶级的劳动为什么只补还它所消费的价值，而不增加全额的价值，则由这一学说的最聪明、最渊博的创始者魁奈，用一些数学公式表明出来。在这些公式中，他对第一个公式特别重视，标名为《经济表》。在这一个公式中，他把在最完全的自由状态下，在最繁荣的状态下，在年产品能提供最大量纯产品、而各阶级能在全年产品中享有其应得部分的状态下他所想象的这种分配的进行方式表明出来。接着，有几个公式，又把在有各种限制及规章条例的状态下，在土地所有者阶级和不生产阶级受惠多于耕作者阶级的状态下，在这二阶级侵蚀生产阶级应得部分的状态下，

他所想象的这种分配的进行方式,表明出来。按照这个学说,最完全自由状态所确立的自然分配,每一次受侵蚀,每一次受侵害,都必然会一年胜一年地减少产品的价值与总和,因而使社会收入与财富逐渐减少。减少的程度,必按照侵蚀程度,必按照自然分配所受的侵害程度,而以较速或较缓的速度,日益加剧。这些公式,把这个学说所认为必然和这种自然分配所受不同侵害程度相适应的不同减少程度,表明出来。

有些有思想的医生,以为人体的健康只能靠食物及运动的正确养生方法来保持,稍有违犯,即将按违犯程度的比例而引起相等程度的疾病。但经验似乎告诉我们,在各种不同的养生方法下,人类身体常能保持最良好的状态,至少从表面上看是这样,甚至在一般认为很不卫生的情况下,也能保持健康。其实,人体的健康状况,本身就含有一种未被发觉的保卫力量,能在许多方面预防并纠正很不好的卫生方法的不良结果。魁奈自己就是一个医生并且是个极有思想的医生,他似乎对于国家亦抱有同样的概念,以为只有在完全自由与完全公平的正确制度下,国家才能繁荣发达起来。他似乎没有考虑到,在国家内,各个人为改善自身境遇而自然地、不断地所作的努力,就是一种保卫力量,能在许多方面预防并纠正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公平和抑压的政治经济的不良结果。这种政治经济,虽无疑会多少阻碍一国趋于富裕繁荣的发展,但不能使其完全停止,更不能使一国后退。如果一国没有享受完全自由及完全正义即无繁荣的可能,那世界上就没有一国能够繁荣了。幸运的是,在国家内,自然的智慧,对于人类的愚蠢及不公正的许多恶影响,有了充分的准备,来做纠正,正如在人体内,自然的智慧,有充分准备,来纠正人类的懒惰及无节制的不良结果一样。

但是,这种学说最大的谬误,似乎在于把工匠、手工业工人和商人看做完全不生产的或不结果实的阶级。这种看法的不适当,

可由下面的话说明。

第一,这种学说也承认,这一阶级每年再生产出他们自身每年消费的价值,并且至少保持了雇用他们和维持他们的那种资财或资本的存在。单就这一点说,把不生产或不结果实的名称,加在他们头上,似乎很不妥当。只生一男一女来代替父母、延续人类而不能增加人类数目的婚姻,不能称为不生儿育女的婚姻。诚然,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除了补偿维持他们和雇用他们的资财以外,每年还再生产出一种纯产品,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生育三个儿女的婚姻,确比仅生产两个儿女的婚姻更有生产力,农民与农业工人的劳动,确比商人、手工业工人与工匠的劳动更有生产力。但是,一个阶级的产品超过另一个阶级的产品,决不能使另一个阶级成为不生产的或不结果实的。

第二,因此,把工匠、手工业工人与商人,和家仆一样看待,是根本不正确的。家仆的劳动,不能保持雇用和维持他们的基金的存在。他们的维持与雇用,全由他们的主人出费用;他们所从事的劳动,不是那种能够补偿这种费用的劳动。他们的劳动是服务,通常一经提供,随即消失,它不固定和不物化在一个能补偿他们的生活费和工资的价值的可以出卖的商品中。反之,工匠、手工业工人与商人的劳动,却自然地固定和物化在可以出卖的商品中。因此,在讨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那一章中,我把工匠、手工业工人及商人,算作生产性劳动者,而把家仆算作不生产和不结果实的劳动者。

第三,无论根据何种假设,说工匠、手工业工人和商人的劳动,不增加社会的真实收入,都似乎是不妥当的。例如,即使我们假定(象这种学说所假定的一样),这一阶级每日、每月或每年所消费的价值,恰好等于他们每日、每月或每年所生产的价值,亦不能因此便断言,他们的劳动丝毫没有增加社会的真实收入,没有增加社会

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真实价值。例如，一个手工业者，在收获后六个月内完成了价值十镑的作业，那末即使他在这时间也消费了价值十镑的谷物及其他必需品，他实际上亦对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增加了十镑的价值。在他消费半年收入即价值十镑的谷物及其他必需品时，他又生产了一个相等价值的产品，使他自己或别人能购买相等的半年收入。所以，这六个月时间所消费及所生产的价值，不等于十镑，而等于二十镑。诚然，无论在什么时候，所存在的价值都只是这十镑，但若这价值十镑的谷物及其他必需品，不为这手工业者所消费，而为一兵士或一家仆所消费，那末在六个月末了存在的这部分年产品的价值，就会比由于有手工业者的劳动而实际存在的少十镑。所以，即使他所生产的价值从来没有超过他所消费的价值，但无论在什么时候，市场上现有的商品的总价值，都会由于有他的劳动而比没有他的劳动时要大。

此种学说的拥护者往往说，工匠、手工业工人与商人的消费，等于他们所生产的价值。在他们这样说时，其意思也许只是，他们的收入，或者说，供他们消费的基金，等于他们所生产的价值。如果他们的话表达得确切些，如果他们只说，这一阶级的收入等于这一阶级所生产的价值，读者也许更容易想到，这一阶级从这个收入节省下来的东西，必然会多少增加社会的真实财富。但为了说出来象似一种议论，他们就只得照他们的说法那样来表述了。然而，就是假定事情真如他们所假设一样，那种议论亦是非常不得要领的。

第四，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如果不节俭，即不能增加社会的真实收入即其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这和工匠、手工业工人及商人是一样的。任何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都只能由两种方法增加。第一，改进社会上实际雇用的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第二，增加社会上实际雇用的有用劳动量。

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改进，取决于：（一）劳动者技能的改进；（二）他工作所用的机械的改进。因为工匠及手工业工人的劳动，能比农民和农业工人的劳动，实行更细密的分工，使每个工人的操作更为单纯，所以就工匠及手工业工人来说，这两种改进，都能达到高得多的程度。因此，在这方面，耕作者阶级就不如工匠及工人阶级那样处于有利的地位。

任何社会实际雇用的有用劳动量的增加，必然完全取决于雇用有用劳动的资本的增加；而这种资本的增加，又必定恰好等于从收入（资本管理人的收入或资本出借人的收入）中节约下来的数额。如果商人、工匠和手工业工人真如这一学说所设想的那样，自然而然地比土地所有者及耕作者更有节约储蓄的倾向，那末他们也就更能够增加本社会所雇用的有用劳动量，因而更能够增加本社会的真实收入即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

第五，即使一国居民的收入，真如这一学说所设想的那样，全由其居民劳动所能获得的生活资料构成，在其他一切条件都相等的场合，工商业国的收入，亦必比无工业或无商业国家的收入大得多。一国通过商业及工业每年能从外国输入的生活资料量，就比其土地在现有耕作状态下所能提供的多。城市居民，虽往往没有田地，亦能靠自身的劳动得到大量的他人土地的原产品，不仅获得工作的原料，而且获得生活资料基金。城市与其邻近农村的关系，往往即是一个独立国家与其他独立国家的关系。荷兰就是这样从其他国家得到他们生活资料的大部分的。活牲畜来自霍耳斯廷及日兰德；谷物来自几乎欧洲各个国家。小量的制造品，能购买大量的原产品。所以，工商业国自然以小部分本国工业品来交换大部分外国原生产品；反之，无工商业的国家，就大都不得不费去大部分本国原产品，来购买极小部分的国外工业品。前者所输出，仅能维持极少数人，供应极少数人使用，但所输入，则为多数人的生活

资料及供应品。后者所输出,是多数人的供应品及生活资料,但所输入,则只是极少数人的供应品及生活资料。前一类国家的居民,总能享用比其土地在现有耕作状态下所能提供的多得多的生活资料。后一类国家的居民,则只能享用少得多的生活资料。

这一学说虽有许多缺点,但在政治经济学这个题目下发表的许多学说中,要以这一学说最接近于真理。因此,凡愿细心研究这个极为重要的科学的原理的人,都得对它十分留意。这一学说把投在土地上的劳动,看做唯一的生产性劳动,这方面的见解,未免失之褊狭;但这一学说认为,国民财富非由不可消费的货币财富构成,而由社会劳动每年所再生产的可消费的货物构成,并认为,完全自由是使这种每年再生产能以最大程度增进的唯一有效的方策,这种说法无论从哪一点说,都是公正而又毫无偏见的。它的信徒很多。人们大都爱好怪论,总想装作自己能理解平常人所不能理解的东西;这一学说与众不同,倡言手工业劳动是不生产的劳动,也许是它博得许多人赞赏的一个不小的原因。在过去数年间,他们居然组成了一个重要的学派,在法国学术界中,取得了经济学家的名称。他们的作品,把许多向来不曾有人好好研究过的题目,提到大众面前讨论,并使国家行政机关在一定程度上赞助农业,所以对于他们的国家,他们确有贡献。就因为他们这种说法,法国农业一向所受的各种压迫,就有好几种得到了解脱。任何未来的土地购买者或所有者都不得侵犯的租期,已由九年延长到二十七年了。往昔国内各省间谷物运输所受各省的限制,也完全废除了;输出谷物到外国的自由,在一切普通场合,亦由王国的习惯法所确认了。这个学派有许多著作,不仅讨论真正的政治经济学,即讨论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而且讨论国内行政组织其他各部门。这些著作,都绝对遵循魁奈的学说,不加任何修改。因此,他们的著作大部分和他的学说相同。对于这个学说,曾作最明白、最连贯的阐

述的，乃是曾任马提尼科州长的里维埃所著的《政治社会的自然与基本制度》那一小册子。这整个学派，对于他们的大师的称扬，不下于古代任何哲学学派对其创立者的称扬。不过，这学派的大师自己倒是非常谦虚、非常质朴的。有一位勤勉而可尊敬的作者米拉波说：“从有世界以来，有三个大发明在极大程度上给政治社会带来安定，这些发明与其他丰富和装饰政治社会的许多发明无关。第一，是文字的发明，只有它使人类能将其法律、契约、历史和发明照原样传下去。第二，是货币的发明，它使各文明社会联结起来。第三，是《经济表》，它是其他二种发明的结果，把这二者的目标弄得齐全，使它们完善了；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大发现，而我们的子孙将从此获得利益。”

近代欧洲各国的政治经济学，比较有利于工业及国外贸易，即城市产业，比较不利于农业，即农村产业；其他各国的政治经济学，则采用不同的计划，比较有利于农业，比较不利于工业及国外贸易。

中国的政策，就特别爱护农业。在欧洲，大部分地方的工匠的境遇优于农业劳动者，而在中国，据说农业劳动者的境遇都优于工匠。在中国，每个人都很想占有若干土地，或是拥有所有权，或是租地，租借条件据说很适度，对于租地人又有充分的保证。中国人不重视国外贸易。当俄国公使兰杰到北京请求通商时，北京的官吏以惯常的口吻对他说，“你们乞食般的贸易。”^①除了对日本，中国人很少或完全没有由自己或用自己的船只经营国外贸易。允许外国船只出入的海港，亦不过一两个。所以，在中国，国外贸易被局限在狭窄的范围，要是本国船只或外国船只能比较自由地经营国外贸易，这种范围当然就会大得多。

因为工业品通常是体积小价值大，能以比大部分原产品更小

^① 参看《北尔游记》中的兰杰日记，第2卷，第258、276、293等页。

的费用由一国运至他国,所以在所有国家,它们都是国外贸易的主要支柱。而且在幅员不象中国那么广大而国内贸易不象中国那么有利的国家,工业亦常需要国外贸易来支持。如果没有广阔的国外市场,那在幅员不大仅能提供狭小的国内市场的国家,或在国内各省间交通不便而国内某地的产品不能畅销到国内各地的国家,工业就没有好好发展的可能。必须记住,工业的完善,全然依赖分工,而工业所能实行的分工程度,又必然受市场范围的支配,这是我们曾经说过的。中国幅员是那么广大,居民是那么多,气候是各种各样,因此各地方有各种各样的产物,各省间的水运交通,大部分又是极其便利,所以单单这个广大的国内市场,就够支持很大的手工业,并且容许很可观的分工程度。就面积言,中国的国内市场,也许并不小于全欧洲各国的市场。如果能在国内市场之外,再加上世界其余各地的国外市场,那末更广大的国外贸易,必能大大增加中国工业品,大大改进其手工业的生产力。如果这种国外贸易,有大部分由中国经营,则尤有这种结果。通过更广泛的航行,中国人自会学得外国所用的各种机械的使用术与建造术,以及世界其他各国在技术上、产业上的其他各种改良。但在今日中国的情况下,他们除了模仿他们的邻国日本以外,却几乎没有机会模仿其他外国的先例,来改良他们自己。

古埃及和印度政府的政策,似亦比较有利于农业,比较不利于其他一切行业。

.....

前面已经说过,任何一国的贸易,都以城乡之间的贸易为最大、最重要的部门。城市居民的工作材料及生活资料基金,仰给于农村的原产品,而以一定部分制成了的、适于目前使用的物品送还农村,作为原产品的代价。这两种人之间的贸易,最终总是以一定量原产品,与一定量工业品相交换。前者愈昂贵,后者必愈低廉;

在任何一个国家，提高工业品价格，就会减低土地原产品价格，因而就会妨害农业。一定量原产品或其价格所能购买的工业品量愈小，这一定量原产品的交换价值必愈小，对土地所有者改良土地和农民耕作土地以增加其产量的鼓励，亦必愈小。此外，在任何一个国家，减少工匠及工业工人，就会缩小国内市场，即原产品的最重要市场，因而就会进一步妨害农业。

所以，为了增进农业而特别重视农业，并主张对工业及国外贸易加以限制的那些学说，其作用都和其所要达到的目的背道而驰，并且间接妨害他们所要促进的那一种产业。就这一点说，其矛盾也许比重商主义还要大。重商主义为了鼓励手工业及国外贸易，而不鼓励农业，虽使社会资本一部分离去较有利益的产业，而支持较少利益的产业，但实际上，总算鼓励了它所要促进的产业。反之，重农学派的学说，却归根到底实际上妨害了它们所爱护的产业。

这样看来，任何一种学说，如要特别鼓励特定产业，违反自然趋势，把社会上过大部分的资本拉入这种产业，或要特别限制特定产业，违反自然趋势，强迫一部分原来要投在这个产业上的资本离去这种产业，那实际上都和它所要促进的目的背道而驰。那只能阻碍而不能促进社会走向富强的进展；只能减少而不能增加其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价值。

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这样，君主们就被完全解除了监督私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使之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义务。要履行这种义务，君主们极易陷于错误；要行之得当，恐不是人类智慧或知识所能作到的。按照自然自由的制度，君主只有三个应尽的义务——这三个义务虽很重要，但都是一般人所能理

解的。第一，保护社会，使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的各个人，使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这就是说，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第三，建设并维持一定的公共事业及一定的公共设施（其建设与维持绝不是为着任何个人或任何少数人的利益），这种事业与设施，在由大社会经营时，其利润常能补偿所费而有余，但若由个人或少数人经营，就决不能补偿其费用。

这些义务的履行，必须有一定的费用；而这一定的费用，又必须有一定的收入来支付。所以，在下一篇，我将努力说明以下各点。第一，什么是君主或国家的必要费用，其中哪些部分应由对全社会的一般课税来支付，哪些部分应由对社会内特殊部分或特殊成员的课税来支付。第二，应由全社会支付的费用，将用什么方法向社会课税，这些方法的主要利弊又怎样。第三，近代各国政府几乎都用这种收入的一部分作为抵押以举债，其理由及原因何在，此种债务对社会真实财富即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影响又怎样。所以，下一篇就自然地分作三章。

.....

大卫·李嘉图

(1772—1823)

大卫·李嘉图 (David Ricardo) 是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父亲是从荷兰迁住伦敦的希伯莱移民, 证券交易所经纪人。从十四岁起, 李嘉图跟着父亲在交易所中工作, 二十一岁就独立从事活动。当李嘉图由投机活动而攒积了不少财产后, 转而对数学、物理、化学、矿物学、地质学等知识感到兴趣。1799年他接触到了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但从1809年起, 才开始认真研究经济问题。由于他发表了一系列经济著作, 在当时博得了著名经济学家的声誉, 并被邀请参加议会里若干委员会的工作, 1819年又被选为议会的议员。

在亚当·斯密写他的主要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时, 英国的产业革命正在开始进行, 所以他是英国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经济学家, 李嘉图比较亚当·斯密约迟四十年从事经济论著的写作, 是英国资本主义发展从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过渡时期的经济学家。产业革命从1760年一直继续到1830年, 其中特别是1797年到1815年间, 是“大工业的狂飙时期”。产业革命使英国工业生产获得空前未有的巨大发展, 大大地加强了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经济实力, 然而当时英国的政权实际还是掌握在地主阶级的手里。工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围绕着谷物法和议会改革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此外, 工业资产阶级与当权派在货币信用问题上, 意见也不一致。英国政府为弥补在长期干涉法国

革命的战争中造成的严重的预算赤字,发行了大量纸币,而资产阶级则要求有便利于正常工商业发展的稳定的货币流通。在所有这些问题的争论中,李嘉图始终维护着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

李嘉图发表的经济著作,从讨论货币银行问题开始。他的第一篇经济论文,是以通信方式发表在1809年8月29日《晨报》上的《黄金价格论》。这篇论文批评了英格兰银行的政策,建议收缩银行纸币的发行额,来恢复原来的货币流通制度,在理论上奠定了他的货币数量说的基础。这篇论文引起了反对者的许多责难,于是李嘉图不得不在9月20日和11月23日的致《晨报》的书信中进行答辩。后来他把《黄金价格论》和致《晨报》的书信中的论点进行了整理和改写,在1810年用《金银条块价格高昂是银行券贬值的证明》的书名,以小册子形式发表。这本小册子进一步发挥了李嘉图关于货币问题的论点,使他得到货币流通问题理论家的声誉。于是议会金块委员会就邀请李嘉图参加工作,他的论点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因为波桑葵反对李嘉图的论点和金块委员会的结论,李嘉图为了答辩,于1811年发表了《答波桑葵先生关于金块问题委员会报告的具体意见》的小册子,加以透彻的反驳。在这本小册子中,李嘉图积极主张采取金本位制,但又认为金币流通是不经济的,于是主张以纸币代替金币流通。1816年,李嘉图又发表《关于一种既经济又可靠的通货建议》,在这本著作中,李嘉图根据货币数量说,建议银行券的兑换不必用铸币,只要有标准重量和成色的金银块作为保证,就可以建立稳定的货币流通制度。

在英国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对于谷物法问题曾经经历过长期剧烈的斗争,马尔萨斯和李嘉图各代表这两个阶级,对于谷物关税所引起的谷物腾贵对资本利润的影响,持有对立的意见,并发表了针锋相对的论著。1815年,李嘉图发表的《论谷物低价格对资本利润的影响》,它的副题就是:《证明限制进口的不适宜;兼

评马尔萨斯最近的两本著作《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和《对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看法的根据》。地主阶级思想家马尔萨斯为地主阶级利益辩护的两本著作，发表于1814年，有利于地主阶级的谷物法修正案又在1815年通过于两院。李嘉图在这一著作中，猛烈批驳了马尔萨斯维护谷物法的论据，指出高昂的谷物价格，引起利润的下降，群众生活的恶化，并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只是使地主阶级的地租收入增加。1822年李嘉图又发表了《论农业的保护关税》一书，从工业资产阶级的立场，说明限制外国廉价谷物进口的不当，主张实行允许外国廉价谷物进口的自由贸易政策，并指出：“地主的利益总是与社会上其他任何阶级的利益相对立。”^①

李嘉图最重要的著作是1817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他以前写的关于经济问题的一些著作不过是这本书的准备工作。全书共分三十二章，各章之间的逻辑联系不大严密。马克思曾指出：“李嘉图的理论完全包括在他这部著作的前六章中。”^②其余各章，或者只是理论原理的应用，或者只是这六章的补充说明。这六章在结构上也有缺点，因为第三章只是第二章的补充，在讨论第一和第二两章时，已假定了第四、第五和第六等三章所要讨论的内容和所得的结论。所以马克思又说：“李嘉图的全部著作已经包括在它头两章里了。”^③其中只有论货币的一章是例外。马克思还指出：“李嘉图著作的这两章包含着他对以往政治经济学的全部批判”^④。“它们简明扼要地批判了那些连篇累牍、把人引入歧途的老观念，从分散的各种各样的现象中吸取并集中了最本质的东西，使

① 《论谷物低价格对资本利润的影响》。载《大卫·李嘉图的著作和书信集》，英国剑桥大学1962年版，第4卷，第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第184页。

③ 同上书，第186页。

④ 同上。

整个资产阶级经济体系都从属于一个基本规律。”^① 这样使当时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能够从李嘉图的这部著作找到反对地主阶级的尖锐的理论武器。

李嘉图在自己著作中探讨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联系上，较斯密大大前进了一步。斯密在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现象时，对同一经济现象和经济范畴，总有不同的解释和定义。李嘉图力求克服斯密理论体系中的这种矛盾，并在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原理上，找到了“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对这个制度的内在有机联系和生活过程的理解——的基础出发点”^②。如马克思所说：“李嘉图的方法是这样的：李嘉图从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个规定出发，然后研究其他经济关系（其他经济范畴）是否同这个价值规定相矛盾，或者说，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改变着这个价值规定。”^③ 李嘉图的这种研究方法：“一方面具有科学的合理性和巨大的历史价值”^④。但是，由于李嘉图的资产阶级局限性，他在研究方法上存在着许多缺陷，其中最突出的缺点之一就是：因为李嘉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成是永恒的，固定不变的，他看不到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在资本主义范围内由于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引起的变形和复杂化。他在自己的研究中没有从最简单的范畴上升到更复杂的范畴，而是跳过了必要的中间环节，直接去论证各种经济范畴的一致性。由于李嘉图研究方法中的这种缺点，他在自己的理论体系中产生了许多矛盾，最后陷入了困境，甚至宣布要“修正”和放弃作为自己的理论体系基础的劳动价值论。

李嘉图的理论体系的基本思想，就是认为必须尽量为生产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第186页。

② 同上，第183页。

③ 同上，第181页。

④ 同上，第183页。

的发展创造条件。他接受了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断言资产阶级在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时，追求的虽然是个人利益即利润，但这种利润是为了增加积累和发展生产力，而生产力的发展和财富的增长又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因此，资产阶级的个人利益是同生产力的发展、同社会上最大多数人的利益相一致的。从这个思想出发，李嘉图把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提到首要地位。在他看来，为了生产力的发展，消灭地主阶级和牺牲工人阶级的利益，都是在所不惜。马克思在评价李嘉图的这个基本思想时说：“李嘉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最有利于生产、最有利于创造财富的生产方式，对于他那个时代来说，李嘉图是完全正确的。他希望为生产而生产，这是正确的。”^①因为李嘉图时代的资本主义还处在由产生到成长的过程，当时资本主义制度比较封建制度是进步的，它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很大发展。但是，李嘉图错误地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成是唯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绝对进步的生产方式，不知道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性质。

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是他的经济理论中最重要的部分，也是他在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中贡献最大的部分，因为：（1）李嘉图比在他以前的经济学家较为前后一贯地坚持了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的原理，制定了在资产阶级眼界内所能达到的最彻底的劳动价值论；并批判了斯密把耗费的劳动和支配的劳动混为一谈，认为价值只是由生产中耗费的劳动创造；也驳斥了斯密关于价值由三种收入决定的错误说法。（2）李嘉图在他的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整个理论；无论是他的分配论还是货币理论，都是从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的基础上引伸出来。（3）对于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无产阶级在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第124页。

中，曾利用了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恩格斯曾说：“欧文的整个共产主义在进行经济学论战时，是以李嘉图为依据的。”^①但是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是存在着很大的缺点和错误。首先，李嘉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成是自然的和永恒的，所以他和他的前辈一样，从来没有去研究为什么和在什么条件下耗费的劳动要以价值来表现。第二，李嘉图虽然没有混淆耗费的劳动和支配的劳动，因而能够分清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但没有看到二者之间的内部联系。马克思曾指出：“在李嘉图本人那里找不到关于价值和价值形式即交换价值之间的内部联系的任何说明。”^②第三，李嘉图由于资产阶级局限性和方法论上应用抽象法的不够充分，以致混同了价值和生产价格，从而使他的理论体系产生了一个无法克服的矛盾，即等量资本得到等量利润同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规律之间的矛盾。如马克思所说，这是造成李嘉图学派瓦解和李嘉图学说庸俗化的原因之一。

李嘉图自认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主要目的，在于“确立支配分配的规律”，所以分配理论是他研究的中心。李嘉图的分配理论是建立在他的劳动价值论，即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时所耗费的劳动的原理上的。在这个基础上，指出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既是工资的源泉，也是利润和地租的源泉，从而指出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利益的对立，即工资和利润、利润和地租的对立。马克思对于李嘉图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对资本主义社会各阶级间利益对立的分析，并把它作为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联系的依据时说：“同这个科学功绩紧密联系着的是，李嘉图揭示并说明了阶级之间的经济对立——正如内在联系所表明的那样，——这样一来，在政治经济学中，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过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1页脚注36。

根源被抓住了，并且被揭示出来了。”^①但是李嘉图认为阶级的存在是社会生活中的永恒现象，同时他把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租的对立也看作是社会生活中的自然规律。李嘉图在说明利润是商品的价值超过工资的余额的同时，又揭示了工资和利润在数量上是按相反方向变化的，从而发展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剩余价值理论。可是他对剩余价值的研究从来没有离开它的具体形态，就是把它和它的特殊形式，即利润、利息和地租区别开来研究，没有研究剩余价值的起源和性质问题，同时也没有发现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因此，他无法解答：利润是如何在劳动的等价交换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指出，李嘉图理论体系中关于劳动和资本的交换同价值规律之间的矛盾，是导致李嘉图学派瓦解和李嘉图学说庸俗化的另一原因。

李嘉图的地租论，也是他在政治经济学上一个很大的贡献。从地租论的发展说，到了李嘉图才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建立起科学的地租论，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其次，李嘉图作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虽然没有去过问剩余价值的起源问题，但他作为工业资产阶级的经济思想家，却对地租的起源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同时在社会政治上，他的地租论是直接用来反对地主阶级的。但李嘉图只讨论了级差地租，而否认绝对地租的存在；并且错误地把这种地租和“土地收获递减规律”联系在一起。根据他的地租论，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但是他不把这种现象看成是由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引起的，而是把它归结为农产品价格上涨的结果。他认为只有允许谷物自由进口，才能缓和谷物价格上涨，从而使利润率提高。

自由贸易理论是李嘉图的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和他的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密切相联的。为了鼓吹自由贸易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第183页。

想,李嘉图在斯密的所谓分工论的基础上,提出所谓“比较成本”理论。他力图证明英国应该成为“世界工厂”,而其他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则应成为向英国单纯提供原料的附庸。李嘉图这个理论,最明显地反映出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向外扩展和建立世界霸权的野心。

在货币理论上,李嘉图认为货币只是一种商品,并贯彻了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时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这一原理。由于他不理解货币起源的真正原因,也不了解货币的本质,所以他虽然正确地认为货币是一种商品,但没有认识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是一般等价物,只是流通手段,和价值符号;于是又抹杀了金属货币和纸币之间的区别,认为金属货币可以完全用真正的价值符号来代替。结果使李嘉图把适用于纸币的流通规律,搬用于金属货币的流通,而得出所谓货币数量说,即货币的价值决定于货币数量,和货币数量成反比例。这是和他自己的货币价值决定于生产货币时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正确论点相矛盾的。

由于资产阶级的局限性,李嘉图看不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有无限扩大的可能,完全忽视了资本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和群众支付能力有限性之间的矛盾,从而认为资本主义生产不可能引起普遍的生产过剩危机,完全赞同萨伊的“生产给产品创造需求”的庸俗的“销售论”。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超过需求和生产过剩危机是不可避免的。在理论上,李嘉图为了否认危机,把资本主义生产看作是以满足需求为目的,这又和他把利润看作是资本积累的动机和条件的理论相矛盾。

李嘉图的理论标志着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高发展,同时也是最后的一个代表。在李嘉图以后,英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占统治地位的不再是古典政治经济学,而是庸俗政治经

济学了。如上所述，庸俗政治经济学的若干因素已存在于古典政治经济学中。因此，我们在研究李嘉图学说时，应当采取批判和分析的态度。本书从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主要选辑了阐述理论原理的前几章。另外，因为有些章，如论对外贸易，论赋税，利润税，论工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价值与财富，积累对利润和利息的影响，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总收入和纯收入，论通货与银行，论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论机器，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观点等，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批判论述较多都有助于对李嘉图的理论的全面了解，所以一并选上。选辑时所依据的，是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的中译本，有些部分则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有关译文适当加以修改。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原 序

土地产品——通过劳动、机器和资本联合运用而从地面上得到的一切产品——在社会的三个阶级之间，也就是在土地所有者、耕种土地所必需的基金或资本的所有者和以自己的劳动耕种土地的工人之间进行分配。

但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这些阶级中的每一个阶级在地租、利润和工资的名义下分到的全部土地产品的份额是极不相同的；这主要取决于土壤的实际肥力、资本积累和人口状况以及农业上运用的技术、智巧和工具。

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这门科学虽然已经由于杜尔哥、斯图亚特、斯密、萨伊、西斯蒙第等人的著作而得到了很大的改进，但这些著作对于地租、利润和工资的自然过程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资料。

1815年，马尔萨斯先生在《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一文中将地租的正确理论公之于世；几乎在同时，牛津大学学院一个研究员^①在《论资本用于土地》一文中也同样提出了这种理论。不认识这一理论就不能理解财富增进对利润与工资的影响，也不能令人满意地探索赋税对社会不同阶级的影响；当课税商品是直接从地面上取得的产品时，情形尤其如此。我认为，亚当·斯密以及我所提到的其他名家由于对地租的原理没有正确的观点，所以忽视了许多唯有在彻底理解地租问题之后才能发现的

^① 指爱德华·韦斯特。

重要真理。

补救这一缺陷所需要的才能远非本书作者所能企及。然而，作者在竭尽弩钝地研究了这一问题以后，在从上述诸杰出作家的著作中获得了教益以后，并在实际材料十分丰富的最近几年对我们这一代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以后，自己相信谈一谈自己对于利润与工资的法则以及赋税的作用的意见，也许不会以不自量力见讥。如果作者认为正确的原理的确是正确的，那么循着这些原理而探索其一切重要结论将是别人的事情，作者是力不胜任的。

作者在反对一般承认的见解时，觉得必须特别讨论亚当·斯密著作中自己认为有理由操不同见解的段落。但是作者希望人们不要因此怀疑他不推崇这位杰出著作家的这一意义深远的著作；这一著作是完全应该受到推崇的，作者和所有承认政治经济学的重要性的人一样地推崇它。

这话也可以适用于萨伊先生的杰作。萨伊先生是大陆著作家中首先正确认识并运用斯密的原理的人。他对欧洲各国介绍这一启迪人心、裨益民生的体系的各项原理，功绩大于所有其他大陆著作家的全部功绩。不仅如此，他还使这门科学更合乎逻辑，更富于启发性，并以独创的、精确的而又深刻的若干议论丰富了它的内容。^{*}然而，作者虽然钦佩这位先生的著述，但对于《政治经济学》一书中与作者意见不相符合的段落却不能不自由地加以评论，因为作者认为为了有利于科学研究，这种自由是必要的。

^{*} 特别在第15章第1节《论销路》中包含许多十分重要的原理，我相信这些原理都是由这位杰出的著作家首先加以解释的。^①

^① 指的是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论销路》一章在1803年第一版中即已存在（第1篇，第22章）。

第三版小引

我在本版中力图将本人对价值这一难题的看法解释得比上一版更加详尽，为此在第一章中作了一些补充；同时还加入了新的一章，讨论机器以及机器的改进对国家各不同阶级的利益的影响。在论价值与财富的不同性质一章中，我讨论了萨伊先生在其著作的第四版（即最近一版）中对这一重要问题所提出的业经修正的理论。在最后一章中，我力图比以往更加强调地指出下一理论，即一个国家的商品总量的总货币价值，虽然会由于农业改良使国内生产谷物所需的劳动量减少而降低，或是由于输出工业制造品能自国外取得一部分较低贱的谷物而降低，但该国却会有更大的缴纳货币税款的能力。这一点极关重要，因为它和不限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问题有关，而对于因国债过多不得不征课繁重的固定货币税的国家来说尤其是如此。我已设法证明，缴纳赋税的能力不取决于商品总量的总货币价值，也不取决于土地所有者与资本家的收入的净货币价值，而取决于每一个人的收入的货币价值与其通常消费的商品的货币价值的相对状况。

1821年3月26日

第一章 论价值

第一节 商品的价值或这个商品所能交换的任何其他商品的量，取决于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的相对量，而不取决于付给这一劳动的报酬多少

亚当·斯密说，“价值这个名词，有两种不同的意义，有时表示的是某种物品的效用，有时表示占有这物品后所取得的购买其他货物的能力。前者可以称为使用价值，后者可以称为交换价值。”他接着说：“使用价值极大的东西，交换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没有。反之，交换价值极大的东西，使用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没有。”^①水和空气极为有用，在生活中的确是必不可少的东西，但在正常情况下却无法用来交换任何物品。反之，黄金与空气或水相比时，用处虽然很少，但却可以交换大量的其他财货。

所以，效用对于交换价值说来虽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却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一种商品如果全然没有用处，或者说，如果无论从哪一方面说都无益于我们欲望的满足，那就无论怎样稀少，也无论获得时需要费多少劳动，总不会具有交换价值。

具有效用的商品，其交换价值是从两个泉源得来的：它们的稀少性和获取时所必需的劳动量。

有些商品的价值，单只由它们的稀少性决定。劳动不能增加它们的数量，所以它们的价值不能由于供给增加而减低。属于这一类的物品，有罕见的雕像和图画，稀有的书籍和古钱，以及只能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4章；坎南版，第1卷，第30页。该段下文为水与钻石的对比。

在数量极为有限的特殊土壤上种植的葡萄所酿制的特殊葡萄酒等。它们的价值与原来生产时所必需的劳动量全然无关，而只随着希望得到它们的人的不断变动的财富和嗜好一同变动。

但是，这类商品在市场日常交换的商品总额中只占极少一部分。人类所欲求的物品中，绝大部分是由劳动获得的。只要我们愿意投下获取它们所需的劳动，这类物品就不但可以在一个国家中，而且可以在许多国家中几乎没有定限地增加。

所以，说到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以及规定商品相对价格的规律时，我们总是指数量可以由人类劳动增加、生产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竞争的商品。

在社会的早期阶段，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即决定这一商品交换另一商品时所应付出的数量的尺度，几乎完全取决于各商品上所费的相对劳动量。

亚当·斯密说，“每种东西的实际价格，每一种东西对于希望取得它的人的实际成本，就是获取它时所费的辛劳。每种东西对于已经获得它而又愿意出售或以之交换他物的人说来，其实际所值等于它使他省却并转加在别人身上的辛劳。”“劳动是第一价格，是支付一切物品的原始购买货币。”又说，“在那资本积累和土地占有出现以前的早期原始社会状态里，获得各种物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比例，似乎是可以为这些物品互相交换提供尺度的唯一条件。例如在一个渔猎民族中，如果捕杀一只海狸所费的劳动通常二倍于捕杀一只野鹿所费的劳动，那么一只海狸自然就会交换二只野鹿，也就是值二只野鹿。通常费二日劳动的产品，其所值会二倍于通常费一日劳动的产品，通常费二小时劳动的产品，其所值会二倍于通常费一小时劳动的产品，这是自然的道理。”^①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和第6章；坎南版，第1卷，第32、49页。

除开不能由人类劳力增加的东西以外，这一点实际上是一切东西的交换价值的基础。这是政治经济学上一个极端重要的学说。因为在这门科学中，造成错误和分歧意见最多的，莫过于有关价值一词的含糊观念。

如果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规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那么，生产商品的劳动量每有增加，其商品的价值必有增加，劳动量每有减少，其价值也一定会减少。

亚当·斯密如此正确地规定了交换价值的真正源泉，要是前后一贯，他本来应该坚持一切物品价值的大小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劳动量的多少成比例的观点；可是他自己又提出了价值的另一个标准尺度，说一切物品价值的大小同它们所能交换的这种标准尺度的量的多少成比例。他有时把谷物当作标准尺度，有时又把劳动当作标准尺度。这里所说的劳动已经不是花费在任何物品生产上的劳动量，而是该物在市场上所能换得的劳动量。好象这是两种意思相同的说法，好象一个人由于他的劳动效率增加了一倍，因而能生产的商品量也增加一倍，他用它进行交换时所得到的量就必然会比以前增加一倍。

如果这种说法确实是正确的，如果工人的报酬总是和他所生产的东西成比例，那末用于生产某种商品的劳动量和这种商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就会相等，两者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准确地衡量其他物品的价值的变动；但是，它们不是相等的。前者在许多情形下都是能够正确说明他物价值变动的不变标准；后者却会和与之相比较的商品发生同样多的变动。亚当·斯密在非常恰当地说明金银这类变化无常的媒介不足以决定他物的变化无常的价值以后，自己又由于选定了谷物或劳动，而选择了一种同样是可变的媒介。

黄金和白银的价值无疑会因为发现更丰饶的新矿山而发生变

动；但这种发现是不常见的，其影响虽然很大，但却只限于比较短的期间。它们也会由于采矿技术与采矿机器的改良而发生变动，因为有了这种改良，就可以用相同的劳动取得较大的产量。此外，矿山经过连年采掘，已经出产一定量矿物之后，产量将日益减少，这也会使它们发生变动。但是在这些引起变动的因素中，哪一种又是谷物可以不受影响的呢？从一方面说，谷物价值不是也会由于农业改良以及耕作中运用改良农具和机器而发生变动吗？如果发现在其他国家中将投入耕种新的肥沃的土地，从而将使一切自由进口市场上的谷物价值受影响，它不是也将发生变动吗？从另一方面说，禁止输入，人口和财富增加，以及耕种质量较差的土地需要更多的劳动，因而使供给更为困难，这些原因不是也会使它的价值提高吗？难道劳动的价值不也同样发生变化吗？它不仅象其他一切物品一样，受始终随着社会状况的每一变动而变动的供求关系的影响，而且受用工资购买的食物和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变动的影

响。同一国家中，在某一时期内生产一定量食物或必需品所需的劳动量，可以二倍于另一相隔很远时期所需的劳动量，但工人的报酬却可能不减少。因为工人的工资在这一时期是一定量的食物和必需品，要减少这一数量的话，他也许就不能维持生活。在这种情况下，食物和必需品如果按其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来计算，就会涨价百分之百，但如果按其所能交换的劳动量来衡量，则价值几乎没有增加。

这一说法也可以适用于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任何一定人数一年的劳动，在美国和波兰的最后投入耕种的土地上所生产的谷物，将比在英国类似情形的土地上多得多。如果这三国中一切其他必需品都同样低廉，那么，要作出结论说作为工资付给工人的谷物量在各国中都与生产便利程度成比例，那不是很大的错误吗？

如果由于机器改良，生产供工人穿的鞋子和衣服所需要的劳动量只等于现在的四分之一，那末这些东西的价格也许会降低百分之七十五；但是，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工人因此就可以不再只消费一件上衣和一双鞋子，而可以经常消费四件上衣和四双鞋子了；由于竞争的影响和人口急剧增加的刺激，他的工资也许不久就同用工资购买的各种必需品的新价值相适应。如果这种改良推广到工人的一切消费品，大概过了几年以后我们就会看到，虽然与任何其他商品相比，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已经大大降低，虽然这些商品现在是已经大大减少了劳动量的产品，但工人的消费量即使有所增加，也是十分有限的。

亚当·斯密说，“劳动所能购买的货物有时多有时少，这是货物的价值发生了变动，而不是购买这种货物的劳动的价值发生了变动。”所以“只有自身价值永远不变的劳动，才是能在一切时间和一切地点评定并比较一切商品价值的最后的和真正的标准”^①。如果我们附和这种意见那就错了。但亚当·斯密原先曾说，“获得各种物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比例，似乎是可以为这些物品相互交换提供尺度的唯一条件。”^②象这样说，倒是正确的。换句话说，规定各种商品的现在的或过去的相对价值，决定于劳动所生产的各种商品的相对量，而不是给与工人以换取其劳动的各种商品的相对量。

假定有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我们想知道是哪一种发生了变动。如果将一种商品的现在价值和鞋、袜、帽、铁、糖及一切其他商品比较时，发现它所能交换的这些商品的量都恰好和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页。引文略有出入。在这里和在很多其他地方一样，重点是李嘉图加的。

② 同上书，第1篇，第6章；坎南版，第1卷，第49页。前面对这段话有更详细的引证。

以前相等;而将另一种商品的现在价值和同类商品作比较时,则发现相对于所有这些商品说来都已发生了变动;这时我们很可能作出推论说,变动发生在后一商品方面,而不发生在与之作比较的各种商品方面。如果更具体地研究一下与这些商品生产有关的一切不同条件时,发现生产鞋、袜、帽、铁、糖等物所必需的劳动和资本量恰好和以前相等,而生产这种相对价值已改变的商品所需的劳动和资本量和以前不等,那么可能性就变成了肯定性,我们就会确信变动是发生在这一商品上。于是我们便也发现了它变动的原

因。

如果我看到一盎司黄金所换得的上述各种商品及其他许多商品的量都已减少,并且看到由于发现了更丰饶的新矿山,或是由于更有利地使用机器,用较少的劳动量就可以获得一定量的黄金,那么,我就有理由说,黄金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动的原

因,是它的生产已经比较便利,或获得时所必需的劳动量已经减少。同样,如果劳动的价值相对于其他一切物品而言大大跌落,并且发现这种跌落是由于生产谷物和生产工人其他各种必需品更为便利,使得供给充足而造成的,那么,我认为我就可以正确地说,谷物和必需品的价值降低是由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已经减少,而劳动价值的降低是随着这种为工人提供生活资料的更为便利而来的。但是亚当·斯密和马尔萨斯先生^①却说不

对,他们说在黄金方面把它的变动称为价值降低是正确的,因为这时谷物和劳动没有发生变动;而且由于黄金所能换取的谷物和劳动以及一切其他物品都比以前少,所以说一切物品都保持未变,只有黄金发生变动是正确的;但当谷物和劳动的价值下降的时候,却不能这样说,因为尽管我们承认它们的价值可能发生变动,但我们已选用它们作为标准价值尺度。正确的说法应当是谷物和劳动的价值未变,而一切

^①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章,第7节。

其他物品的价值上升了。

现在我所要反对的正是这种说法。我认为这正和黄金的情形一样,谷物与其他物品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动的原由,是生产谷物所必需的劳动量已经减少。所以根据正确的推理,我必须把谷物和劳动的变动说成是它们的价值下落,而不是与之相比较的其他各种物品的价值上升。如果我必须雇用一个人劳动一个星期,我不是付给他十先令而是付给他八先令,而货币的价值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动,这个工人现在用八先令买到的食物和其他必需品,可能比以前用十先令买到的还多。但是,这不是象亚当·斯密和最近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那样,由于他的工资的实际价值提高了,而是由于工人用他的工资购买的那些物品的价值降低了,这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但是,当我把这叫作工资的实际价值降低时,有人却说我使用了同这门科学的真正原理不相容的新奇说法。^①但是在我看来,反对我的人所采用的说法才是新奇而又确是前后矛盾的。

假定在谷物价格是每夸特八十先令的时候,一个工人工作一个星期所得到的谷物是一蒲式耳,而在价格跌落到四十先令的时候所得到的谷物是一蒲式耳又四分之一。再假定他在自己家里每星期消费半蒲式耳谷物,并用其余来交换燃料、肥皂、蜡烛、茶、糖、盐等等他种物品。如果他在后一情形下所剩下的四分之三蒲式耳谷物所能换得的上述商品,没有前一情形下所剩下的半蒲式耳所换的多,那么,这份劳动的价值到底是上升了呢还是降低了呢?亚当·斯密不得不说是上升了,因为他的标准是谷物,而工人工作一个星期所得到的谷物比以前多了。但同一个亚当·斯密又不得不说是降低了,“因为物品的价值取决于因占有该物而取得的购买他种货物的能力”^②,而现在劳动购买这类其他货物的能力已经减少了。

^①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章,第7节。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3页。这里引的是大意,不是原文。

第二节 劳动的性质不同,报酬也不同。这不是 商品相对价值变动的原因

不过当我说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基础,相对劳动量几乎是唯一的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因素时,决不可认为我忽视了劳动的不同性质,或是忽视了一种行业一小时或一天的劳动与另一种行业同等时间的劳动相比较的困难。为了实际目的,各种不同性质的劳动的估价^①很快就会在市场上得到十分准确的调整,并且主要取决于工人的相对熟练程度和所完成的劳动的强度。估价的尺度一经形成,就很少发生变动。如果宝石匠一天的劳动比普通工人一天的劳动价值更大,那是许久以前已经作了这样的调整,而且它在价值尺度上也已被安放在适当位置上了。*

因此,比较同一商品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时,我们无需考虑这种商品所需劳动的相对熟练程度和强度,因为它的作用在两个时期里是相同的。把某一个时期的一种劳动和另一个时期的同一种劳动相比较,如果发现增加或减少了十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四分之

* “劳动虽然是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正尺度,但它们的价值通常却不是按劳动估计的。要确定两种不同劳动量的比例往往是困难的。两种不同工作所费的时间并不能老是单独地决定这一比例。还必须考虑到所经历的不同程度的困难和所运用的不同程度的智巧。困难工作一小时所包含的劳动也许比容易的工作两小时所包括的更多。在须经十年学习的行业中,工作一小时所包含的劳动比在普通明白易懂的行业中一个月的劳动还多。但难易程度和智巧性都不易找到准确的尺度。诚然,不同种类的劳动的不同产品互相交换时,对于这两方面通常都已作了某种估计。不过,这不是根据任何准确的尺度,而是根据市场上按一种大致平等关系所进行的讨价还价来调节的。这虽不精确,但对于进行日常生活事务说来也够用了。”——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0章。^②

① 坎南指出(见《经济理论评述》第175页),这是仿用亚当·斯密所用的“esteem”一词(《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第1卷,第49页)。

② 这段话实际上在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3页。但第1篇第10章中有一段很长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一，那么，在商品的相对价值上就会发生与这种原因相适应的效果。

如果一匹毛呢的价值现在等于两匹亚麻布，十年后一匹毛呢的一般价值等于四匹亚麻布，我们就可以断言，要不是织造毛呢所需的劳动已经增加，就是织造亚麻布所需的劳动已经减少，否则就是两种原因都发生了作用。

我希望引起读者注意的这种研究，涉及的只是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的影晌，而不是商品绝对价值的变动的影晌，^①所以研究对于不同种类的人类劳动的估价的高低，并没有什么重要性。我们很可以作出结论说：不论这些人类劳动原来是怎样地不相等，不论学习一种手工艺所需要的技术、智巧或时间比另一种多多少，其差别总是世代相传近乎不变，或者说至少逐年的变动是微乎其微的，所以在短时间内对商品相对价值没有什么影响。

“上面已经指出，在劳动和资本的不同用途中，各不相同的工资率以及各不相同的利润率之间的比例，似乎不大会受社会的富有或贫困以及其进步、停滞或退化等状况的影响。这种公共福利的变化，虽然对一般的工资率和利润率都有影响，但在一切不同用途中的影响总是相等的；因此它们相互间的比例必然会保持不变，至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由于任何这类变化而有什么变动。”*

第三节 影响商品价值的，不仅是直接花费在商品上的劳动，而且还有花费在协助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的劳动

即使是在亚当·斯密所说的那种早期状态中，虽然资本可能

*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0章。

① 1820年10月9日一封信中述及这种区别，可参阅。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79页。

是由猎人自己制造和积累的，但他总是要有一些资本才能捕猎鸟兽。没有某种武器，就不能捕猎海狸和野鹿。所以这类野物的价值不仅要由捕猎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而且也要由制备那些协助猎人进行捕猎工作的资本(武器)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

假定由于捕猎海狸所需的武器接近这种动物较为困难因而更需要合于标准的原故，制造这种武器比制造捕猎野鹿所需的武器要用更多的劳动，那么，一只海狸的价值自然会比两只野鹿多，其原因就是整个说来捕猎海狸需要更多的劳动。或者假定制造这两种武器所需的劳动量相等，但它们的耐久性极不相等，则较为耐用的工具只有一小部分价值转移到商品中去，而较不耐用的工具却有更大的一部分价值实现在它所协助生产出来的商品之中。^①

捕猎海狸和野鹿所必需的一切工具可能属于一部分人，捕猎所用的劳动可能由另一部分人提供；然而海狸和野鹿的相对价格仍然和资本形成上以及捕猎动物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劳动成比例。资本相对于劳动而言有充裕或稀少之别；维持人类生活所必不可缺的食物和必需品也有多寡之不同。在这种不同的情况下，为这一或那一行业提供相等价值的资本的人可能在所得产品中获取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而把其余的部分作为工资付给那些提供劳动的人。但这种分割不能影响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因为无论资本的利润是多是少，无论是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也无论劳动的工资是高是低，它们总会在这两种行业中同样发生作用。

假定社会中的行业扩展了，有些人提供捕鱼所需的独木舟和索具，另一些人则提供种子和农业上最早使用的粗笨机器，上述原理也是正确的。也就是说，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与投在它们生产上的劳动成比例；这里所谓劳动不仅是指投在商品的直接

^① 第一、二版中没有“或者假定……”这句话。

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而且也包括投在实现该种劳动所需要的一切器具或机器上的劳动。

如果我们看一看更为进步的、工商业都很繁盛的社会情况，便会发现商品价值仍然是根据这一原理而变动的。例如，在评定袜子的交换价值时，我们就会发现它和其他物品相对而言的价值取决于制造它和把它运到市场上所必需的劳动总量。首先是耕种生产原棉的土地所需的劳动；其次是运送棉花到织造地的劳动，其中包括以运费形式收取的制造运棉船舶所投下的劳动的一部分；第三是纺纱工人和织袜工人的劳动；第四是修建织袜厂房和制造织袜机器的工程师、锻工和木工的一部分劳动；第五是零售商人以及其他无需一一列举的人的劳动。以上各种劳动的总和决定袜子所能交换的其他物品的数量，而对于其他物品所投下的各种不同劳动量的这种考虑，也会同样决定其交换袜子时所要付出的数量。

为了使我们确信这是交换价值的真正基础，让我们假定原棉在织成袜子运上市场以交换其他物品以前所须通过的各种过程中，有一种节省劳动的方法已经获得了某种改良，并研究其所产生的效果。如果种植原棉所需人手比以前少，或者航运所用水手、建造运棉船舶所用的造船工比以前少，或者建造厂房机器所需人手比以前少，或建成后效率增加，那么袜子的价值就必然下降，因之其所能换取的其他物品也会减少。其价值之所以下降是因为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减少了，因而在交换没有象这样节省劳动的其他物品时所能得到的数量也会减少。

劳动使用的节约必然会使商品的相对价值下降，无论这种节约是发生在制造这种商品本身所需的劳动方面，还是发生在构造协助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所需的劳动方面。不论是织造直接需用的漂白工、纺纱工、织袜工减少，还是关系较间接的水手、搬夫、工程师、锻工等减少，袜子的价格都会跌落。在前一种情形下，所节省

的劳动全部落在袜子方面,因为这一部分劳动完全用在袜子上;在后一种情形下,只有一部分落在袜子方面,因为其余部分是应用在一切可以利用这些建筑、机器和车船来进行生产的其他各种商品方面的。

假定在社会的早期阶段中,猎人的弓箭和渔夫的独木舟与工具价值相等,耐久性也相等,两者都是等量劳动的产品。在这种情形下,猎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鹿的价值恰好等于渔夫一天劳动的产品鱼的价值。不管产量多少,也不管普通工资或利润的高低,鱼和野味的比较价值完全由它们自身包含的劳动量决定。如果渔夫的独木舟和工具价值为一百镑,预计可使用十年;他雇用十个人,他们的年劳动值一百镑,他们劳动一天可捕得鲑鱼二十条。如果猎人所用的武器价值也是一百镑,预计可用十年,他也雇用十个人,他们的年劳动值一百镑,他们一天为他捕鹿十只;那末,不论全部产品中归捕获者的份额是多少,一只鹿的自然价格是两条鲑鱼。用来支付工资的份额对利润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因为一眼就可以看出,利润的高低恰好同工资的高低成反比;但是这丝毫不会影响鱼和野味的相对价值,因为在这两个行业中,工资要高就会同时都高,要低就会同时都低。如果猎人借口他曾将很大比例的猎物或其价值当作工资支付了,因而叫渔人拿出更多的鱼来交换他的猎物,渔人就会说他也同样受了这一原因的影响。所以无论工资和利润怎样变动,无论资本积累发生怎样的影响,只要他们一天的劳动分别继续获得同量的鱼和同量的猎物,那么自然交换率就会是一只鹿等于两尾鲑鱼。

如果用同量劳动所获得的鱼减少,或是所获得的猎物增加,那么鱼的价值和猎物相比就会上升。反之,如果用同量劳动所获得的猎物减少,或所获得的鱼增加,那么猎物的价值相对于鱼而言就会上涨。

如果有另一种商品的价值是不变的，那么我们把鱼和猎物的价值与这种商品相比，就可以确定这种变动有多少是由于影响鱼的价值的原因而来的，有多少是由于影响猎物的价值的原因而来的。

假定货币就是这种商品。如果一尾鲑鱼值一镑，一只鹿值二镑，那么一只鹿就值二尾鲑鱼。但一只鹿的价值也可能等于三尾鲑鱼，因为捕鹿所需的劳动量可能增加，捕鲑鱼所需的劳动量可能减少，两种原因还可能同时发生作用。如果我们具有这种不变的标准，我们就很容易断定两种原因中任何一种发生作用的程度。如果每尾鲑鱼仍售一镑，鹿却涨价到三镑，我们就可以断言，是捕鹿所需的劳动增加了。如果一只鹿仍售二镑，而一尾鲑鱼却只售十三先令四便士，我们会确信捕鲑鱼所需的劳动减少了。如果一只鹿涨到二镑十先令，而鲑鱼则跌到十六先令八便士，我们会相信在这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时，两方面的原因都发生了作用。

工资的任何变动不可能引起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因为，假定工资提高，这两种行业中的任何一个并不因此就需要更大的劳动量，虽然对这一劳动将支付更高的价格。使猎人和渔人提高猎物和鱼的价值的原因也会使矿主提高其黄金的价值。这种导因对于这三种行业发生相等的作用，从事这三种行业的人在工资上涨前后的相对地位也仍旧不变，所以猎物、鱼和黄金的相对价值也仍旧不变。工资可能提高百分之二十，因此利润会以或大或小的幅度降低，但这绝不会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丝毫变动。

假定用等量的劳动和固定资本所能获得的鱼加多，而黄金或猎物却不加多，那么鱼和黄金或猎物相比较的相对价值就会下降。如果一天劳动的产品不是二十尾鲑鱼而是二十五尾，每尾的价格

就会不是一镑而是十六先令。和一只鹿相交换时就要付出两尾半鲑鱼而不是两尾,但鹿的价格却仍然和以前一样是两镑。同样,如果用等量资本和劳动所能捕获的鱼减少,鱼的相对价值就会上涨。因此,鱼的交换价值之所以会有涨跌,只是由于捞捕一定量鱼所必需的劳动量有所增减;其涨跌决不可能超过所需劳动量增减的比例。

如果这时我们有一个不变的标准可以用来衡量其他各种商品的变动,我们就会看到:如果在以上假定的条件下生产,这些商品不断涨价的最高限度是与其生产所需的劳动追加量成比例的。除非是生产所需的劳动增加,否则它们就不会有任何程度的上涨。工资上涨不会使它们的货币价值上涨;也不会使它们相对于任何一种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没有增加、所用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比例相同、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也相同的商品而言的价值上涨。如果生产其他商品所需的劳动有所增减,那么我们已经说过,这种情形一定会立即造成其相对价值的变动。但是这种变动是由于必要劳动量有变动,而不是由于工资上涨所造成的。

第四节 花费在商品生产中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原理,因使用机器及其他固定耐久资本而有了很大的变更

在前节中,我们假定猎捕鹿和鲑鱼所必需的用具和武器耐久性相同,并且是等量劳动的产品;同时我们也看到鹿和鲑鱼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完全取决于渔猎所需的劳动量的变动。但在每一种社会状态中,不同行业所使用的工具、器具、建筑物和机器的耐久程度可能彼此不同,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量也可能各不相同;维持劳动的资本和投在工具、机器和建筑物上的资本可能结合的比例也是多种多样的。这样,我们就有了固定资本耐久程度的这种差

别和这两种资本可能结合的比例的这种多样性，在商品生产所需劳动量的增减之外，又引进了另一个使商品相对价值发生变动的因素，这就是劳动价值的涨落。

工人所消费的食物和衣服，他在其中从事劳动的建筑物、他劳动时使用的工具，都是会损坏的。但是，这些不同资本的耐用时间却大有差别：蒸汽机比船耐久，船比工人的衣服耐久，工人的衣服又比他所消费的食物耐久。

有的资本损耗得快，必须经常再生产，有的资本消费得慢，根据这种情况，就有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分。^{*} 酿酒业主的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价值昂贵和耐久的，所以便说他所使用的大部分资本是固定资本。反之，制鞋业主的资本主要是用来支付工资，而工资则是用在食物、衣服等比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更容易被损耗的商品上，所以便说他所使用的资本大部分是流动资本。

还必须指出，流动资本流通或流回到它的使用者手中的时间可以极不相等。租地农场主买来作种子的小麦，和面包业主买来做面包的小麦相比是固定资本。前者把小麦播在地里，要等一年以后才能收回；后者把小麦磨成面粉，制成面包卖给顾客，一周之内就能自由地用他的资本重新开始同一事业或开始任何别的事业。

因此，两种行业可能使用同量的资本，但其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划分却大不相同。

在一种行业中，流动资本（也就是用来维持工人生活的资本）可能很少，资本的主要部分都投在机器设备、建筑物和用具等等上面，这些都是性质比较坚固和耐久的资本。在另一种行业中，所使用的资本额可能相等，但主要是用来维持工人生活，投在用具、机器设备和建筑物上的可能很少。因此劳动工资的提高，对于在如

^{*} 这种区分不是本质的区分，其中不能划出明确的界线。

此不同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产品，不能不产生不同的影响。

此外，两个工厂主可能使用同量的固定资本和同量的流动资本，但是他们的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可能大不相同。例如其中一个人可能有价值一万镑的蒸汽机，另一个则有价值相等的船舶。

如果人们在生产中只使用劳动，而不使用机器，商品运上市场以前经历的时间又都相等，那么他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刚好与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

如果他们所用的固定资本价值相等，耐久程度也相等，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便也会相等，并且会随着生产所用的劳动量的大小而发生变动。

虽然在相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相互之间的价值只会由于生产其中一种或另一种所需劳动量的增减这一原因而发生变动，但如果和不是用同一比例的固定资本量生产出来的其他商品相比较，即使其中任何一种商品生产所用的劳动并没有增减，它们也会由于我在前面所讲的另一原因而发生变动，也就是由于劳动价值上涨而发生变动。在任何工资变动下，大麦和燕麦之间的关系都可以仍旧不变。棉布和呢绒如果生产条件完全相同，情形也会如此。但在工资有涨落时，大麦和棉布相比较，燕麦和呢绒相比较，价值就会有大有小。

假定有两个人各雇用一百个工人在一年内制造两台机器，另有一人则雇用同样数目的工人种植谷物，年终每台机器的价值将和谷物的价值相等，因为所有这三种商品都是由同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假定一台机器的所有者在下一年雇一百个工人用这台机器织造呢绒；另一台机器的所有者也雇一百个工人用他的机器织造棉布，而租地农场主也和以前一样继续雇用一百个工人种植谷物。第二年他们都使用同量劳动，但是，毛织厂主的产品加上他的机器和棉织厂主的产品加上他的机器，同样都是二百个工人劳动

一年的结果，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百个工人劳动两年的结果；而谷物则是一百个工人劳动一年的结果。所以，如果谷物的价值是五百镑，那末毛织厂主的机器和呢绒加在一起的价值就应该是一千镑，棉织厂主的机器和棉布的价值也应该是谷物价值的二倍。但是，它们的价值将不止是谷物价值的二倍，因为毛织厂主和棉织厂主的资本已经加上了这些资本在第一年的利润，而租地农场主却把利润花费和享受掉了。因此，由于他们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或者说也可以说，由于一批商品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时间不同，这些商品的价值同花费在它们上面的劳动量不会恰好成比例。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价值的比例不是二比一，而是稍大一些，以便补偿价值较大的一种商品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较长时间。

假定为了购买每个工人的劳动每年付出五十镑，或者说，使用资本五千镑，利润是百分之十，那末，在第一年末，每台机器的价值同谷物的价值一样都是五千五百镑。第二年，工厂主和租地农场主各自再花五千镑来维持劳动，因而，他们的产品将仍然卖五千五百镑。但是，使用机器的两个工厂主要与租地农场主处于平等地位，就不仅必须为花费在劳动上的等量资本五千镑取得五千五百镑，而且必须取得一个追加额五百五十镑作为他们投在机器上的五千五百镑的利润，因此，他们的产品必须卖得六千零五十镑。因此，这里我们看到，虽然，资本家们每年正好使用同量的劳动来生产他们的商品，但是，由于他们各自使用的固定资本，或者说，积累劳动的量不同，他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是各不相同的。呢绒和棉布具有相同的价值，因为它们是同量劳动和同量固定资本的产品。但是，谷物和这些商品不具有相同的价值，因为就固定资本来说，谷物是在不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

它们的相对价值在劳动价值上涨时又会受到怎样的影响呢？

显然,毛呢和棉织品的相对价值是不会发生变化的,因为在假定的情况下,对其中一种有影响的因素对另一种也必然有相同的影响。大麦和小麦的相对价值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因为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来说,它们也是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但谷物对于毛呢或对于棉织品的相对价值却一定会因工资上涨而发生变动。

劳动的价值提高,利润就不能不降低。如果把谷物在租地农场主和工人之间分配,后者得到的份额越大,留给前者的就越小。同样,如果把呢绒和棉织品在工人和雇主之间分配,分给前者的份额越大,留给后者的就越小。假定利润因工资上涨而从百分之十下降到百分之九,那么织造业者为他们的固定资本的利润而加到商品一般价格(五千五百镑)中去的就不会是五百五十镑而只是百分之九,或四百九十五镑;因此,价格就不是六千零五十镑,而是五千九百九十五镑。谷物既然仍售五千五百镑,所以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工业产品相对于谷物或任何其他使用固定资本较少的商品说来就会跌价。由于劳动价值的提高或降低,引起的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的幅度,将取决于固定资本在已花费的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一切用很贵的机器或在很贵的建筑物里生产的,或者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长时间的商品的相对价值会降低,而一切主要由劳动生产的,或能迅速进入市场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则会提高。

但是,读者应当注意,商品的变动的这一原因所产生的影响是比较小的。工资上涨到使利润跌落百分之一时,在前述假定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只会发生百分之一的变动;利润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动,它们的相对价值却仅由六千零五十镑跌落到五千九百九十五镑。工资上涨对商品相对价格的最大影响不能超过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因为利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超过这

个限度的普遍和持久的跌落。

商品价值变动的另一重要原因，即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增减，情况却不是这样。如果生产谷物所需的人数不是一百而是八十，谷物价值就会跌落百分之二十，或由五千五百镑下降到四千四百镑。如果生产毛呢时八十人的劳动就已经够用而无需一百人，那么毛呢就会由六千零五十镑跌落到四千九百五十镑。持久的利润率的任何大变动，都是经过多年才发生影响的那些原因所造成的结果，而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变动却是天天都发生的。在机器、工具、建筑物以及开采或种植原料方面的每一改良都可以节省劳动，使我们在利用这种改良来生产商品时，能够更加容易地把商品生产出来，结果商品的价值就会发生变动。可见，在研究商品价值变动的原因时，虽然完全不考虑劳动价值的提高或降低所产生的影响是错误的，但认为这种影响具有很大意义也是不正确的。所以在本书以后各部分中，虽然我有时提到这一引起变动的因素，但我总认为商品相对价值的一切巨大变动都是由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时时有所增减而引起的。

无需说，花费了同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如果不能在同样长的时间内进入市场，它们的交换价值就会不相等。

假定我花一千镑雇用二十个工人在一年内生产一种商品，年终，再花一千镑雇用二十个工人在下一年内完成或改进这种商品，在两年末了，我把商品送到市场上去。如果利润为百分之十，我的商品就必须卖二千三百一十镑；因为我在第一年用了一千镑资本，第二年用了二千一百镑资本。另一个人使用完全相同的劳动量，但是全部用在第一年，他花二千镑雇用四十个工人，在第一年末，就把他的商品按百分之十的利润出卖，也就是卖二千二百镑。于是，这里就有两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完全相同，其中一种卖二千三百一十镑，另一种卖二千二百镑。

这个例子表面上和前一个不同，但实际上是相同的。在这两种情况下，一种商品价值较高是由于被送上市场之前所须经过的时间较长。在前一情形下，投在机器设备和毛呢上的劳动量虽然只是谷物的两倍，但价值却不只是二倍。在后一情形下，一种商品生产所用的劳动虽然并不比另一种多，但价值却更大。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额都是由于利润作为资本积累起来而造成的，这个差额只不过是对于利润被扣留的那段时间的一种公正的补偿。

因此可以看出，资本在不同行业中划分为不同比例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在几乎完全只用劳动来生产的情形下能普遍适用的一条法则，即除非生产中的劳动量有增减，否则商品的价值决不会改变。本节已经证明，在劳动量没有任何变动的条件下单是劳动价值提高，就会使那些在生产时使用固定资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降低；固定资本量越大，降低的幅度也越大。

第五节 价值不随工资涨落而变动的原理由于资本 耐久性不等以及回到使用者手中的速度不等也有了变更

在前一节我们假定两个不同行业的两份等额资本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相等，现在让我们假定其比例相同，但耐久程度不等。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越低，它在性质上就越接近于流动资本。它将在较短时间内被消费掉，它的价值也将在较短时间内被再生产出来，以便保持工厂主的资本。我们刚才已经看到，工业中固定资本越是占优势，其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在工资上涨时相对于流动资本占优势的工业所生产的商品而言就会愈低。固定资本耐久程度越低，性质越接近于流动资本时，这一原因就愈会引起这一效果。

如果固定资本的性质是不能持久使用的，要保持其原来的有

效状态，则每年必须耗费大量劳动。但这样使用的劳动可以看作是实际花费在成品上的劳动，因此，这种成品必然具有同这种劳动成比例的价值。如果我有一架机器价值二万镑，用极少的劳动便可以生产商品，机器的耗损极小，并且一般利润率是百分之十，那么我由于使用机器而必须加到商品价格上的金额就不会超过二千镑。如果机器的损耗大，为维持其有效状态所需要的劳动量为每年五十个工人，那末我就要求为我的商品提供追加价格，其数额等于雇用五十个工人来生产其他商品而完全不使用机器的其他任何工厂主所得的价格。

但是工资的提高对于用损耗得快的机器生产的商品和用损耗得慢的机器生产的商品，影响是不同的。在生产前一种商品时，有大量劳动会不断转移到所生产的商品上去，而在生产后一种商品时，这样转移的劳动却很少。因此，只要工资有所提高，或者说，只要利润有所降低（其实是一回事），那些用耐久程度较高的资本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降低，而那些用损耗较快的资本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则会相应地提高。工资下降的作用则恰好相反。

我已经说过，固定资本的耐久性是不相等的。假定有一台机器在某一个工业部门中使用，一年能做一百个工人的工作，而且只能持续使用一年。再假定，这台机器值五千镑，每年支付给一百个工人的工资也是五千镑。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购买机器还是雇用工人，对于工厂主来说都是一样。但是假定劳动价值提高了，结果一百个工人一年的工资为五千五百镑。显然，这时工厂主就不会再犹豫：用五千镑购置机器来为他完成同量工作对他是有利的。但是，机器的价格会不会也提高呢？它会不会由于劳动价值提高也值五千五百镑呢？如果制造机器时没有使用资本，也无须对机器制造业者支付利润，那么机器价格就会提高。例如，如果一台机

器是工资均为五十镑的一百个工人劳动一年的产品，因而它的价格是五千镑，那末，在工资提高到五十五镑的情况下，机器价格就是五千五百镑。但这是不可能的。必须假定雇用的工人不到一百人，否则机器就不可能卖五千镑，因为从这五千镑中必须给雇用工人的资本支付利润。因此，假定只雇用八十五个工人，每人工资五十镑，即一年支出四千二百五十镑；机器售价中除支付工人工资以外的七百五十镑，就是机器制造业者的资本的利润。当工资提高百分之十时，机器制造业者就不得不使用四百二十五镑追加资本，因此支出的资本就不是四千二百五十镑，而是四千六百七十五镑；如果他仍然把机器卖五千镑，他用这笔资本就只能得到三百二十五镑利润。但是一切工厂主和资本家的情况都是一样：工资的提高对他们所有的人都有影响。因此，如果机器制造业者由于工资提高而提高机器价格，那就会有异常大量的资本被用来制造这种机器，直到机器价格只能提供普通利润率为止。^{*}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机器价格并不会因工资提高而提高。

但是，那个在工资普遍提高时能够使用机器而又不增加自己商品的生产费用的工厂主，如果仍然可以按照过去的价格出卖自己的商品，他的情况就特别有利；不过我们已经看到，他将不得不降低自己商品的价格，否则资本就会流入他的生产部门，直到他的利润降到一般水平为止。因此，从采用机器中得到好处的是公众：生产这些不会说话的因素所花的劳动，总是比被它们所排挤的劳动少得多，即使它们具有相同的货币价值。通过机器的影响，使工

^{*}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为什么古老的国家总不断地被迫采用机器，而新兴国家则使用劳动。提供生活资料越困难，劳动价格就必然越上涨；劳动价格每有上涨，采用机器就有了新的诱因。在古老的国家中，提供生活资料总是越来越困难的；在新兴国家中，人口大大增加也不会使劳动工资有些微的上涨，在那里，为七百万、八百万或九百万人口提供生活资料，可以和为二百万、三百万或四百万人口提供生活资料一样地容易。

资上涨的食物涨价可以少影响一些人。在以上所举的例子中，它所影响的是八十五人，而不是一百人。因此而造成的节约表现为制成品价格的降低。机器和用这种机器制造的商品的实际价值都没有上涨，而一切用机器制造的商品却都会跌价，并且是按机器的耐久性成比例地跌落。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还没有大量使用机器或耐久资本的社会发展早期阶段：用等量资本生产的商品具有几乎相等的价值；只是由于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劳动有了增减，这些商品彼此相对地说，才会提高或降低，但是在采用了这些昂贵而耐久的工具之后，使用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就会具有极不相等的价值。虽然由于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劳动的增减，它们的价值彼此相对地说仍然会提高或降低，可是，由于工资和利润的提高或降低，它们还会发生另一种变动，虽然是较小的变动。因为卖五千镑的商品所用的资本量可能等于生产其他卖一万镑的商品所用的资本量，所以生产这两种商品所赚得的利润也会相等；但是，如果商品的价格不是随着利润率的提高或降低而变动，这些利润就会不相等。

这也可以看出，在任何一种生产中，使用固定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格将按此种耐久资本的耐久程度的大小而与工资成反比地变化。工资提高时，它们就会降低；工资降低时，它们就会提高。反之，那些主要用劳动生产，所用固定资本较少，或所用固定资本的性质不如据以估价的媒介那样耐久的商品，却会在工资提高时提高，在工资降低时降低。

第六节 论不变的价值尺度

当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时，最好有一个方法能确定，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降低了，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提高了。要做到这一点，只有把它们逐一同某种不变的，本身不会发生其他商品所发

生的变动的标准尺度相比较才能办到；这种尺度本身不能发生其他各种商品那样的变动。但这种尺度是不能找到的，因为没有一种商品本身不发生和其价值须加确定的物品发生同样的变动。就是说，没有一种商品在生产时所需要的劳动能够不有所增减。即使某一媒介能够避免这一价值变动的原因——比如在生产我们所用的货币时能够使所需的劳动量始终相同——它也不是完美的价值标准或不变的价值尺度，因为正如我已经设法说明的，由于这种媒介生产所需的固定资本的比例，和其价值变动须加确定的其他商品不同，所以它的价值会由于工资的提高或降低而发生相对的变动。此外，它所用的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和与之相比较的商品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如不相等，或是将它运上市场所必需的时间和其变动需加确定的商品相比时如有长有短，它也会由于同一原因而发生变动。以上所说的一切情形，使我们可以想到的任何商品都不能成为完全准确的价值尺度。

例如，如果我们要把金定为标准的话，金显然也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都是在同一变化不定的条件下取得的，而且都需要有劳动和固定资本来进行生产。正象其他任何商品一样，金的生产也能应用节约劳动的改良方法，所以它对其他物品的相对价值也能仅仅由于生产更加便利而跌落。

即使我们假定这一变动的原因已经消除，获得等量金始终需要等量劳动，金仍然不成为我们能够用来准确地确定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变动的一种完美的价值尺度，因为生产金所用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配合方式不会和一切其他物品所用的完全一样，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不会完全相等。对于在和它本身完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一切物品来说，它是完美的价值尺度，但对其他物品来说就不是了。例如，如果黄金的生产条件和我们所假定的生产毛呢和棉织品所需的条件完全相同，那么它对于这两种东西来

说就是完美的价值尺度；但对于生产所用固定资本比例大小不同的谷物、煤炭以及其他商品来说就不是这样。因为我们已经说明，长期利润率的每一变动对于这一切东西的相对价值都发生某种影响，这和生产所用的劳动量的任何变动都没有关系。如果黄金的生产条件和谷物相同，即使这些条件从不变化，由于同样的理由，它也不能同时作为毛呢和棉织品的完美价值尺度。因此，黄金或任何其他商品都不能成为一切物品的完美价值尺度。不过我已经指出，利润率变动对于商品相对价格的影响是比较轻微的，最有重要影响的乃是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变动。因此，如果我们假定引起变动的这一重要原因在黄金的生产中已被消除，我们就会在理论上可能想到的范围内具有一种接近完美的标准价值尺度。难道我们不能把金看成这样一种商品，它在生产时所用的两种资本的比例同大多数商品生产时所用的两种资本的平均比例最接近吗？难道我们不能把这种比例看成同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固定资本用得少，另一个极端是劳动用得少）保持相等距离，而成为两者之间的中数吗？

因此，如果我可以假定有一种十分接近于不变标准的标准，其便利就在于当我说明他物价值的变动时，不必总是要考虑用以估计价格和价值的媒介本身价值可能发生的变动。

我完全承认金币价值也会发生其他物品价值所发生的大部分变动，但为便于研究起见，我将假定它是不变的，因此也假定一切价格的变动都是由于我所要讨论的的商品的价值的某种变动所引起的。

在结束这个题目之前，指出一点可能是适当的，就是亚当·斯密和一切追随他的著作家，据我所知无一例外地都认为劳动价格的上涨必然会引起一切商品价格的上涨。我希望，我已成功地证明了这种意见是毫无根据的，当工资提高时，只有比用来计算价格

的中介物使用固定资本少的那些商品的价格才会上涨，而一切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商品的价格都必定下跌。反之，当工资降低时，只有比用来计算价格的中介物使用固定资本少的那些商品的价格才会下跌；而一切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商品的价格都必定上涨。

我还必须指出，我并没有因为一种商品所用的劳动量值一千镑、另一种商品所用的劳动量值二千镑，就说前者具有一千镑的价值，后者具有二千镑的价值。我只是说它们的价值彼此成为二与一之比，而且它们会按这一比例进行交换。至于这一商品卖一千一百镑、那一商品卖二千二百镑，或是这一商品卖一千五百镑，那一商品卖三千镑，对于这一理论的真实性是无关重要的；对于这一问题，我现在不打算讨论。我只说它们的相对价值将由它们生产中所花费的相对劳动量规定。*

第七节 用以表示价格的媒介——货币——的价值变动 或货币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变动的不同影响

正如上面所解释的，为了更明确地指出其他各种物品的价值发生相对变动的原因，我有必要把货币的价值视为是不变的。然而谈谈商品价格由于以上已经指出的原因（即生产所需的劳动量不等）而发生变动，以及它们由于货币自身价值的变动而发生变动的不同影响，也是有好处的。

货币是一种可变的商品，货币工资上涨往往是货币价值下跌

* 关于这一理论马尔萨斯先生提出评述说：“我们的确可以武断地把用在一种商品上的劳动称为其实际价值。但这样一来，我们用词的意义就和习惯上的用法不同了。我们既混淆了成本和价值之间十分重要的区别，又几乎不能清楚地解释生产财富的主要刺激，而这种刺激实际上要取决于这种区别。”

马尔萨斯先生似乎认为把某物的费用和价值等同起来，是我的学说的一部分。如果他说的费用是指包括利润在内的“生产费用”，那确实如此。但在上一段话中他的意思并不是这样，所以他还没有清楚地了解我的说法。

所造成的。由这种原因造成的工资提高，当然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商品价格的同时上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发现，劳动和一切商品之间的比例没有变动，变动的只是货币。

货币由于是从外国取得的商品，由于是一切文明国家之间进行交换的普遍媒介，也由于它在这些国家之间的分配比例将因商业和机器每有改进、日益增加的人口所消费的食物与必需品的生产困难每有增加而变动不定，所以其本身也不断发生变化。在叙述各种支配交换价值与价格的原理时，我们应该仔细区别哪些是商品自身的变动，哪些是由估计价值和表示价格的媒介物的变动所引起的变动。

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引起的工资的提高，对于价格会产生普遍的影响，所以对于利润不会有实际的影响。相反地，工资的提高如果是由于工人得到比较优厚的报酬，或者由于那些用工资购买的必需品的生产发生困难，那末，除了某些情况以外，不会引起价格的提高，但对于利润降低却有很大的影响。在前一种场合，国家年劳动中并没有花费更大的份额来维持工人生活，在后一种场合，却花费了更大的份额。

当我们判断地租、利润和工资的涨落时，所根据的是某一农场的全部土地产品在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工人三个阶级之间的分配情况，而不是这种产品按公认为可变的媒介计算的价值。

要正确地判断利润率、地租率和工资率，我们不应当根据任何一个阶级所获得的产品的绝对量，而应当根据获得这一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量。由于机器和农业的改良，全部产品可能加倍；但是，如果工资、地租和利润也增加一倍，那末，三者之间的比例仍然和以前一样，其中任何一项也不能说有了相对的变动。但是，如果工资没有如数增加，如果它不是增加一倍而只是增加一半，如果地租也没有增加一倍而只增加了四分之三，剩下的增量全部归于利

润,那末,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说工资已经降低而利润已经提高,那是对的;因为,如果我们有一个衡量产品价值的不变的标准,我们就会发现,现在归工人阶级和土地所有者阶级的价值比以前少了,而归于资本家所得的价值比以前多了。例如,我们可能发现,商品的绝对量虽然已经增加了一倍,但仍然刚好是以前那样多的劳动的产品。在所生产的每一百顶帽子、每一百件衣服或每一百夸特谷物中,如果以前

工人得	25
土地所有者得	25
资本家得	50
合计	100

在这些商品的数量增加一倍之后,如果每一百单位中

工人仅得	22
土地所有者得	22
资本家得	56
合计	100

在这种情形下,尽管因为商品更为充裕而使付给工人和土地所有者的数量按二十五对四十四的比例增加了,我仍然会说工资和地租都已跌落而利润则已经提高。工资应当按照它的实际价值计算,就是说按照生产工资时使用的劳动和资本的量计算,而不应按照它用衣服、帽子、货币或谷物来表示的名义价值计算。在我刚才所假定的情况下,商品价值会跌落为原先的一半;如果货币没有变动的話,价值便也会跌落为原先的一半。因此,如果用这种价值没有变动的媒介计算时,我们发现工人的工资已经跌落的话,工资的这种降低,仍然是真正的降低,尽管它现在能够为工人提供廉价商品的量比他以前的工资所提供的还多。

不论货币价值的变动有多大,它都不会引起利润率的任何变

动；因为，假定工厂主的商品价格从一千镑上涨到二千镑，即涨价百分之百时，如果他的资本（货币价值的变动对他的资本和对产品的价值所起的影响是一样的）、如果他的机器、建筑物和商品储备同样涨价百分之百，他的利润率将照旧不变，他在全国的劳动产品中所能支配的数量也会是一样多，而不会更多。

如果工厂主用一定价值的资本，通过节约劳动的办法，能使产品数量增加一倍，而产品价格下跌到原先价格的一半，那末，产品同生产产品的资本的比例将照旧不变，因而利润率也将照旧不变。

如果在他用同一资本使产品量增加一倍的同时，货币的价值由于某种原因降低一半，产品就将按两倍于以前的货币价值出卖；但是用来生产这种产品的资本也将具有两倍于以前的货币价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价值同资本价值的比例也将照旧不变。因之，产量虽然增加了一倍，地租、工资和利润却只会随着这种加了倍的产品在三个阶级间分配的比例的变动而变动。

第二章 论地租

尚待考察的是，对土地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地租的产生，是否会引起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而不管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如何。为了了解本问题的这一部分，我们必须研究地租的性质和规定地租涨落的规律。

地租是为使用土地的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力而付给土地所有者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但它往往和资本的利息与利润混为一谈。在通俗的说法中，租地农场主每年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一切都用这一名词来称呼。假定有两个相邻的农场，其面积相等，自然肥力也相同；其中一个具有农场建筑的各种便利条件，而且排水施肥也很得宜，又有墙壁篱垣便利地分隔开来；另一个却全然没有这些

设施，那么使用前者所付报酬自然会比后者多，然而两种情形下所付的这种报酬却都会被称为地租。但是很明显，在对经过改良的农场所支付的货币中，只有一部分是付给土地的原有和不可摧毁的力的，另一部分则是由于使用原先用于改良土壤以及建造为贮存和保管产品所必需的建筑物而支付的资本。亚当·斯密谈到地租时，有时是指我想要予以限定的严格意义，但更常见的是指通常使用这一名词时的通俗意义。他告诉我们说：欧洲偏南诸国对木材的需要以及因此而造成的高昂价格，使人们对挪威原先不能提供地租的森林支付地租。^①但是，支付他所谓的地租的人，是为了当时已经长在地上的有价值的商品而支付这个地租的，而且通过出卖木材实际上已收回自己所付的钱，并获得利润，这不是很明显的吗？的确，如果在木材砍去之后，有人为了使用土地栽培树木或其他东西以供应未来的需要而支付任何报酬给土地所有者时，这种报酬可以恰当地称为地租，因为这是为报酬土地生产力而支付的。但在亚当·斯密所说的情形下，人们支付报酬是为了砍伐和售卖木材的权利，而不是为了栽种木材的权利。此外他还谈到煤矿和采石场支付的报酬。^②上面的说法对此也是适用的。对这种煤矿或采石场所付给的报酬，是为了可以从那里开采的煤炭或石料的价值而支付的，它和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力没有关系。这种区别在地租和利润的研究中极为重要。因为很清楚，规定地租发展的规律同决定利润发展的规律是大不相同的，并且也很少朝着相同的方向发生作用。在所有进步的国家中，每年付给土地所有者兼具利润与地租两种性质的报酬，有时会由互相对立的原因的影响而保持不变，有时又由于其中某一原因占优势而有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4页。

② 同上书，坎南版，第163、167页。

所增减。所以本书以后每次提到地租时，我希望读者都理解我所说的地租是指为了使用土地原有和不可摧毁的能力而付给土地所有者的报酬。^①

初到一个地方殖民，那里有着大量富饶而肥沃的土地，为维持现有人口的生活只需耕种很小一部分土地，或者，这些人口所能支配的资本实际上只能耕种很小一部分土地，在这样的时候，不存在地租。当大量的土地还没有被占有，因此谁愿意耕种就归谁支配的时候，没有人会为使用土地付出代价。

按照一般的供求规律，这样的土地是不可能支付地租的，其理由同以上所说的使用空气、水或其他任何数量上无限的自然赐予无须付任何代价一样。只要有一定量的原料，蒸汽机就可以借助于空气的压力和蒸汽的张力进行工作，并大大节省人类的劳动；使用这些自然力之所以不付代价，是因为它们取之不尽，每个人都可以任意支配。同样，啤酒酿造人、蒸酒人、染色人生产商品时不断使用空气和水，但因为供给无限，所以这些东西没有价格。^{*}如果所有土地都具有同一特性，如果它们的数量无限，质量相同，使用土地就不能索取代价，除非它的位置特别有利。因此，只是由于土地在数量上并非无限，在质量上并不相同，又因为随着人口的增长，质量较坏或位置比较不利的土地投入耕种，使用土地才支付地租。随着社会的发展，就肥力来说属于二等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在一等

^{*}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土地不是唯一的具有生产力的自然要素；但只有、或几乎只有这种自然要素才会由一些人所占有，排斥另一些人，并因而能占有其利益。河流和海洋的水由于可以推动机器、浮载船舶、养育鱼类，也是具有生产力的；转磨的风以至太阳的热也都为我们工作，但幸而现在还没有人能说‘风和太阳是我的，对于其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支付代价’。”——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124页。

^① 参阅《论利润》一文中“土地的原有的和先天的能力”（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18页脚注）。租金的范围在下面（见第18章末页脚注）被扩展了，它包括为使用土地的一切“不可摧毁的能力”——不管它是不是原有的——而付给地主的报酬。

地上立即产生地租，这一地租的大小将取决于这两块土地质量上的差别。

三等地一投入耕种，二等地立刻产生地租，而且同前面一样，这一地租是由两种土地生产力的差别决定的。同时，一等地的地租也会提高，因为一等地的地租必然总是高于二等地的地租，其差额等于这两种土地使用同量资本和劳动获得的产品的差额。每当人口的增长迫使一个国家耕种质量较坏的土地以增加食物的供应时，一切比较肥沃的土地的地租就会提高。

假定第一、二、三等土地使用等量资本和劳动时所产净产品分别为一百、九十和八十夸特谷物。在新地区，肥沃的土地同人口对比起来绰绰有余，因而只需要耕种一等地；在这里，全部净产品将属于耕种者，成为所预付的资本的利润。一旦人口增加到一种程度，以致必须耕种其上所能取得的产品在维持劳动者生活后只有九十夸特的二等地时，一等地马上就会有地租；因为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是必定有两种农业资本利润率，或者是必定有十夸特（或十夸特的价值）从一等地的产品中抽出来用于其他目的。不论是土地所有者还是其他任何人耕种一等地，这十夸特都同样形成地租；因为二等地的耕种者，不论他耕种一等地支付十夸特作为地租，还是继续耕种二等地而不支付地租，他用他的资本得到的结果是相同的。同样，我们也可以证明：当第三等土地投入耕种时，第二等土地的地租必然是十夸特或相当于十夸特的价值，而第一等土地的地租则增长到二十夸特。因为第三等土地的耕种者无论是耕种第一等土地而付二十夸特的地租，还是耕种第二等土地而付十夸特的地租，还是耕种第三等土地而不付任何地租，他所得的利润总是一样。

常常出现的情形是：在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或更差的土地投入耕种以前，人们能使资本在已耕的土地上生产更多的东西

来。我们可能发现,把用在第一等土地上的原有资本增加一倍,产品虽然不会加倍或增加一百夸特,但却可能增加八十五夸特。这个数量超过了在第三等土地上使用同量资本所能获得的量。

在这种情形下,资本就宁可用在旧有土地上,而且会同样产生地租,因为地租总是使用两个等量的资本和劳动所取得的产品量之间的差额;如果租地人使用资本一千镑从土地上获得小麦一百夸特,使用第二个一千镑资本时又获得报酬八十五夸特,那么,在租约满期之后,土地所有者便可以令其他追加地租十五夸特或与此相等的价值,因为不可能有两个利润率。如果租地人满足于使第二个一千镑资本少得十五夸特的报酬,这是因为他不能为这一千镑找到更为有利的用途。一般利润率就是这样一种比例,如果原租地人拒绝加租,就可以找到别人愿意把超过利润率的一切东西交给生产这些东西的土地的所有者。

在这种情形下和在其他情形下一样,最后使用的资本都不支付地租。第一个一千镑的生产力较大,就有十五夸特作为地租,使用第二个一千镑时就没有任何地租。如果在同一土地上使用第三个一千镑,报酬为七十五夸特,那么第二个一千镑资本便也会支付地租,数额等于两者的产品之间的差额,即十夸特;同时,第一个一千镑的地租将由十五夸特增加到二十五夸特;最后一个一千镑则不支付任何地租。

因此,如果优良土地的存在量远多于为日益增加的人口生产粮食所需要的量,或者是在旧有地上可以无限制地使用资本,且无报酬递减现象,那么,地租便不会上涨,因为地租总是由于追加的劳动量所获报酬相应地减少而产生的。

最肥沃的和位置最有利的土地首先耕种,它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象其他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是由生产产品并把产品运到市场这一整个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劳动总量决定的。

当质量较坏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原产品的交换价值就会上涨，因为生产产品需要较多的劳动。

一切商品，不论是工业品、矿产品还是土地产品，它们的交换价值始终不决定于在只是享有特殊生产便利的人才具备的最有利条件下足以把它们生产出来的较小量劳动，而是决定于没有这样的便利，也就是在最不利条件下继续进行生产的人所必须花费在它们生产上的较大量劳动；这里说的最不利条件，是指为了把需要的产品量生产出来而必须继续进行生产的那种最不利的条件。

所以在贫民利用捐款来进行工作的慈善机关内，这种工作所生产的商品的一般价格，不是由这种工人所得到的特殊便利条件所决定，而是由每一个其他工厂主必然要碰到的一般常见的自然困难决定的。如果享有这种特惠的工人供应的物品数量已经足够供给社会的全部需要，那么不享有这种便利条件的工厂主的确就会完全被赶出市场。如果他继续这一行业，那他就必须能够由这里面为资本获得通常的和一般的利润率，而这一点又只有在他的商品售价与生产中所投入的劳动量相适应时才能办到。*

不错，在最好的土地上，花费同以前一样多的劳动仍然能得到同以前一样多的产品，但是因为把新的劳动和新的资本用在比较不肥沃的土地上的人得到的产品较少，产品的价值就会提高。因

* 萨伊先生说下一段话时，是否忘记了最后规定价格的是生产成本呢？他说：“用在土地上的劳动所得的产品有一种特殊性质，即它不因数量减少而腾贵，因为食物减少时人口总会同时减少，因而这种产品的需求量会和它的供给量同时减少。此外，我们也没有见过谷物在未耕地丰富的地区比在土地已完全耕种的地区贵。英国和法国在中世纪时的耕种状况比现在差多了，当时生产的农产品也比现在少得多。但根据与其他物品的价值相比较所能判断的一切情形看来，谷物当时的售价并不更贵。如果产品较少，那么人口也较少，需求的疲滞抵销了供给的不足。”——《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338页。萨伊先生认为商品价格是由劳动价格规定的，并且正确地认为各种慈善机关都会使人口增加到超过没有这种机关时的程度，从而使工资减低。他说：“从英国来的货物这样便宜，我怀疑部分是由于该国慈善机关林立而造成的。”——同上书，第2卷，第277页。对于一个主张工资规定价格的人说来，这种看法是前后一贯的。

此，尽管肥沃的土地同较坏的土地相比所提供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消失，它只是从土地耕种者或消费者手里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但是，既然耕种较坏土地需要更多的劳动，既然只有耕种这种土地才能获得我们所必需的原产品的追加供给，这种产品的比较价值就会经常高于它过去的水平，并使这种产品能够交换更多的帽子、衣料、鞋子等等，因为生产这些东西不需要这种追加的劳动量。

因此，原产品的比较价值之所以提高，是因为在生产最后取得的那一部分产品时花费了较多的劳动，而不是因为向土地所有者支付了地租。谷物的价值决定于不支付地租的那一等土地，或用不支付地租的那一笔资本生产谷物所花费的劳动量。不是因为支付地租谷物才贵，而是因为谷物贵了才支付地租；有人曾经公正地指出，^① 即使土地所有者放弃全部地租，谷物价格也丝毫不会降低。这只能使某些租地农场主生活得象绅士一样。而不会减少在生产率最低的耕地上生产原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

有一种再普通没有的说法，认为土地具有优于有用产品的任何其他来源的好处，因为它能以地租的形式提供剩余产品。不过当土地最为丰富、生产力最大而又最为肥沃的时候，它并不会提供地租。只是在土地力减退、劳动报酬减少的时候，较肥沃土地的原有产品中才有一部分被留下来成为地租。奇怪的是，土地的这种性质和协助制造业者进行生产的自然要素比起来本应说是缺陷，竟然会被人们说成是土地的一个特殊优点。如果空气、水、蒸汽的伸缩力和空气的压力等等也具有不同品质，它们也可以被占有、而且各种品级的存在量也有限的话，那么当依次而下的较差品级投入使用时，它们也会和土地一样提供地租。每当使用一种较差的品

^① 参阅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版，第57页。

级时,用它们制造的的商品的价值就会上涨,因为等量劳动的生产率减低了。人以血汗劳累完成的工作会加多,自然完成的工作会减少,土地也就不再会由于有限的地力而与众不同了。

如果土地以地租形式提供的剩余产品是一种利益,那么,每年新制造的机器比旧机器效率更小便也会是一件令人想望的事情,因为不只用这台机器制造的商品,而且连国内用一切其他机器制造的商品都无疑会因此而有更大的交换价值;同时对于那些拥有生产效率最大的机器的人也都要支付一种租金。*

* 亚当·斯密说:“在农业上,自然也是和人一同劳动。自然的劳动虽然不要费什么成本,但它的产品却和最高价的工人的产品一样具有价值。”自然的劳动所以要有报酬,不是因为它作得多,而是因为它作得少。自然的赐予愈是吝啬,它的工作也就会索取愈大的价格。在自然赐予十分慷慨的地方,它的工作总是不取费的。“农业上使用的耕畜①正象工业的工人一样,不但能再生产出等于它的本身消费,或等于使用它们时所投入的资本加上资本所有者的利润的价值,而且还能再生产出更大得多的价值。除了偿付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及其全部利润以外,它们通常还会再生产出地主的地租。这种地租可以认为是土地所有者借给租地农场主使用的自然力的产物,其量的大小要看自然力被假定的大小而定;换言之,要看土地被假定有多大的自然肥力或人工改良的肥力而定。在产品中减去或补偿一切可以认为是人类工作成果的部分以后,余下来的便是自然工作的成果。它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很少低于四分之一,而且常常高于三分之一。用在工业中的等量生产性劳动从来不能再生产这样多。在工业中,人类作出了一切,自然什么也没有作。而且,再生产始终必然和造成这种再生产的各种要素的力量成比例。所以,农业上使用的资本和工业所使用的任何等量资本相比,不仅能推动更多的生产性劳动,而且也会按其它所使用的生产性劳动量成比例地使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以及居民的实际财富和收入增加更大得多的价值。在资本的各种使用方法中,这是对于社会最有利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第15页。②

在工业中,自然没有替人做什么吗?那些推动我们的机器和船只的风力和水力,不算数吗?那些使我们能够推动极笨重的机器的大气压力和蒸汽压力,不是自然的赐予吗?这还没有提到软化和溶化金属时的热的作用,以及在染色与发酵过程中的大气的作用。在我们所能举出的任何一个工业部分中,自然都给人以帮助,并且是慷慨和无需代价的。

在评述以上所引的亚当·斯密的这一段话时,布坎南先生说:“第四卷中评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时,我曾设法说明,农业所能增加的国民财富并不比任何其他产业

① 亚当·斯密实际上说“农业劳动者和……”。引文中还有其他小有出入之处。

② 坎南版,第1卷,第343—344页。

地租的提高总是一个国家的财富增加以及对这个国家已增加的人口提供食物发生困难的结果。这是财富的征兆，而决不是它的原因。因为财富往往是在地租稳定甚或降落的时候增加得最为迅速。在可用的土地的生产力减退的时候，地租增加得最为迅速。在那些拥有最肥沃的土地，输入限制最少，由于农业改良而无需增加相应的劳动量就可以增加生产，因而地租增长得缓慢的国家里，财富增长得最快。

如果昂贵的谷物价格是地租的结果而不是地租的原因，价格就会随着地租的高低而成比例地变动，地租就会成为价格的构成部分。但是，花费最多的劳动生产出来的谷物是谷物价格的调节者；地租不是也决不可能是这种谷物价格的构成部分。因此，亚当·斯密认为调节商品交换价值的基本尺度，即生产商品所用的相对劳动量，会由于土地的占有和地租的支付而完全改变，这个看法不能说是正确的。原料成为大多数商品的组成部分，但是，这个原料的价值，同谷物价值一样，是由最后投入土地并且不支付任何地租的那一笔资本的生产率调节的；因此，地租不是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

以上所讨论的都是土地生产力不同的国家中财富与人口的自然发展对于地租所发生的影响。我们已经看到：当把追加资本投入产量较少的土地成为必要时，每投入一笔追加资本，地租就提高

多。斯密博士详细论述地租的再生产对社会有非常大的利益时，他没有考虑地租是高昂价格的结果，也没有考虑土地所有者用这种方法取得的利益是牺牲一般社会利益而得到的。地租的再生产并不能使社会获得绝对的增益，只不过是一个阶级牺牲另一个阶级来获利罢了。有人认为由于自然在耕种过程中协助人劳动，所以农业能提供产品，因之也就能提供地租，这种想法只不过是一种幻觉。地租的来源不是产品，而是产品的售价；并且这种价格之所以能获得，也不是由于自然帮助了生产，而是因为这种价格使消费能适应于供给。”^①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第2卷，第55页脚注。

一次。根据同样的原理可以得出结论：社会上的任何条件，如果能使我们无须在土地上使用同量资本，从而使最后使用的一笔资本具有较高的生产率，就都会使地租降低。一国资本大大减少以致用于维持劳动的基金大大减少时，就自然会有这种结果。人口是通过使他们就业的基金来调节它本身的，所以总随着资本的增减而增减。因此，资本每有减少必然会使谷物的有效需求减少、价格跌落、耕种面积减少。与资本积累使地租提高相反，资本减少使地租下降。生产效率不太差的土地将依次被放弃，产品的交换价值将降低，质量优良的土地就会成为最后耕种的土地而不必支付地租了。

但是，这样的结果也能在一个国家的财富和人口增加的情况下产生，如果随着这种增加农业也进行显著的改良，因为这种改良能够得到使耕种比较贫瘠的土地的必要性减少或者在耕种比较肥沃的土地时花费同量资本的必要性减少的同样效果。

如果维持一定数目的人口必需有一百万夸特谷物，而这一百万夸特谷物是在一、二、三等土地上生产出来的；如果后来发现了一种改良办法，可以在一和二等地上生产出这些谷物，无需再使用三等地，那么，其直接的效果显然必定是地租降低。因为现在耕种时不付地租的土地是二等地，而不是三等地；同时一等地的地租不是一等地和三等地的产品的差额，而只是一等地和二等地的产品的差额了。如果人口不增加，就不可能有对追加谷物量的需求。用在第三等土地上的资本和劳动，将被用来生产对社会有用的其他商品；它不可能使地租提高，除非是取得制造这类商品的原料时必须更为不利的条件下在土地上运用资本，这时三等地就必然会再投入耕种了。

如果农产品的相对价格由于农业改良，或者毋宁说是由于生产所用的劳动减少而跌落，就自然会导致积累的增加，这一点是无

可怀疑的，因为这时资本的利润将会大大增加。这种积累又会增加劳动需求，提高工资，增加人口，进一步增加农产品的需求，并使耕种面积扩大。不过要在人口增加以后，也就是说，要在三等地再投入耕种以后，地租才会和以前一样高。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将会出现地租绝对减少的现象。

但农业改良有两种：提高土地的生产力和通过改良机器^①使我们能够以较少的劳动获得土地产品。这两种改良都会使农产品价格降低。它们都会影响地租，但程度却不一样。如果不引起农产品价格的下降，它们就不能成其为改良。因为改良的实质就是使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比以前减少，而这种减少不能不使商品的价格，或者说，相对价值下降。

提高土地的生产力的改良措施，如采用更合理的轮作制或更好地选用肥料。这些改良确实能使我们从较小量的土地得到同量的产品。如果由于栽种一轮萝卜，使我能在生产谷物之外饲养一群羊，那么原先专门用来养羊的土地就变成不必要了，而使用较小量的土地就可以生产出同量的农产品。如果我发现一种能使一块土地多生产百分之二十的谷物的肥料，我就至少可以把一部分资本从农场上生产效率最差的那一部分土地上撤出。但正如我在前面所指出的，要地租降低并不一定要有土地抛荒。只要在同一土地上相继投入的各份资本所得成果不同，而成果最小的一份又被撤出的话，就足以产生这种结果。如果由于种植萝卜或使用效力更大的肥料，我可以用更少的资本获得同量的产品，同时不影响相继投入的各份资本的生产力之间的差额，我便会降低地租。因为其他各份资本据以计算的标准将是另一生产效率更大的部分。例如，如果连续投入的各笔资本的产量分别是一百、九十、八十、七十夸特；当我在使用这四笔资本时，我的地租是六十夸特，或

^① 第一版无“通过改良机器”字样。

者说：

$$\begin{array}{r}
 70 \text{ 与 } 100 \text{ 之差} = 30 \\
 70 \text{ 与 } 90 \text{ 之差} = 20 \\
 70 \text{ 与 } 80 \text{ 之差} = 10 \\
 \hline
 \text{合计 } 6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r} 70 \text{ 与 } 100 \text{ 之差} = 30 \\ 70 \text{ 与 } 90 \text{ 之差} = 20 \\ 70 \text{ 与 } 80 \text{ 之差} = 10 \\ \hline \text{合计 } 6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这时产量} \\ \text{为 } 340 \text{ 即}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100 \\ 90 \\ 80 \\ 70 \\ \hline 340 \text{ 夸特} \end{array} \right.$$

只要我使用的还是这四笔资本，即使每一笔资本的产品有等量的增加，地租仍旧不变。如果产量不是一百、九十、八十、七十夸特，而是增加到一百二十五、一百一十五、一百零五、九十五夸特，那么地租仍旧是六十夸特，或者说：

$$\begin{array}{r}
 9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 = 30 \\
 9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 = 20 \\
 95 \text{ 与 } 105 \text{ 之差} = 10 \\
 \hline
 6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r} 9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 = 30 \\ 9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 = 20 \\ 95 \text{ 与 } 105 \text{ 之差} = 10 \\ \hline 6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这时产量增加} \\ \text{到 } 440 \text{ 夸特：}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125 \\ 115 \\ 105 \\ 95 \\ \hline 440 \end{array} \right.$$

但是当产品这样增加时，如果需求没有增加，* 就没有理由把这许多的资本投在土地上，有一笔将被抽出；因此，最后一笔资本将提供一百零五夸特，而不是九十五夸特。地租降到三十夸特，或者说：

$$\begin{array}{r}
 10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 = 20 \\
 10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 = 10 \\
 \hline
 3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r} 10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 = 20 \\ 10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 = 10 \\ \hline 3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这时产量仍够满足} \\ \text{人口的需要，因为} \\ \text{产量是 } 345 \text{ 夸特：}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125 \\ 115 \\ 105 \\ \hline 345 \end{array} \right.$$

* 我希望读者不会认为我是在低估各种农业改良对于土地所有者的意义。这类改良的直接效果是降低地租。但是由于它们对人口增加有很大刺激，同时又使我们能以较少的劳动耕种较贫瘠的土地，所以它们最后对于土地所有者是有很利益的。然而却必然要经过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它们对于土地所有者是有害的。

而需求只是三百四十夸特。但是有些改良可能降低产品的相对价值,而不降低谷物地租,尽管它们会降低货币地租。这样的改良并不提高土地的生产力,但是使我们能够用较少的劳动获得土地产品。这些改良与其说是针对土地耕作方法本身,不如说是针对投在土地上的资本的构成。例如犁和脱粒机等农具的改良,在农业上使用马匹方面的节约,兽医知识的增进,都具有这样的性质。因此投在土地上的将是较少的资本也就是较少的劳动,但是要获得同量产品,耕种的土地就不能减少。可是这种改良是否影响谷物地租,必然取决于使用各笔资本所得到的产品之间的扩大、不变还是缩小。如果有四笔资本五十、六十、七十、八十投在土地上,每笔都得到同样的结果,如果这种资本构成的某种改良使我能从每笔资本中减去五,使它们分别成为四十五、五十五、六十五和七十五,那末谷物地租将不变。但是,如果这种改良使我能够在生产率最低的那一笔资本上进行所有这些节约,那么谷物地租马上就会下降。因为生产率最高的资本和生产率最低的资本缩小了,而正是这个差额构成了地租。

例子不再多举,我希望以上所说的已经足以证明:凡是使连续投入同一土地或新地的各笔资本所得产品的差额缩小的事物,都有降低地租的趋势;凡是扩大这种差额的,必然产生相反的结果,都有提高地租的趋势。

谈到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时,我们毋宁把它视为用一定资本在某一农场上获得的产品的一个比例,而不考虑其交换价值。不过既然生产的困难这同一原因一方面会提高原产品的交换价值,同时又会提高作为地租付给土地所有者的这一比例,所以生产困难便显然会使土地所有者获得双重的利益。第一,他获得的份额加大了;第二,付给他的商品的价值也增加了。*

* 为了说明这一点,并说明谷物地租与货币地租变动的程度,我们不妨假定十

第三章 论矿山地租

金属和其他物品一样是由劳动取得的。诚然，它们是自然界所产生的，但把它们从地底下采掘出来并加工以供使用却是人类的劳动。

矿山和土地一样，一般都对其所有者支付地租。这种地租也和土地的地租一样，是它们产品价值高昂的结果，决不是价值高昂的原因。

如果同等富饶的矿山很多，任何人都可以占有，它们就不可能产生地租；矿产品的价值就会取决于从矿中采掘金属并运上市场的必需的劳动量。

个人的劳动用在一定质量的土地上所获得的小麦是一百八十夸特，其价值是每夸特四镑，共七百二十镑。又假定在同一土地或其他土地上追加十个人的劳动只多生产一百七十夸特，这时小麦的价格就会由四镑上涨到四镑四先令八便士，因为 $170:180=4l.:4l.4s.8d.$ 。或者说：由于在后一种情形下生产一百七十夸特时，需要十人劳动，而在前一种情形下只需要九点四四人的劳动，所以价格的上涨就会等于 $9.44:10$ ，即由四镑上涨到四镑四先令八便士。如果再用十个人，其所获为：

160, 价格将上涨为 $4l.10s.0d.$

150, 价格将上涨为 $4l.16s.0d.$

140, 价格将上涨为 $5l.2s.10d.$

如果在谷物每夸特四镑时对于出产一百八十夸特的土地不支付地租，那么在只能收获一百七十夸特时就会支付十夸特的价值作为地租。按照每夸特四镑四先令八便士计算，就等于四十二镑七先令六便士。

谷物地租增加的比例为	}	100
	}	200
	}	300
	}	400
而货币地租增加的比例为	}	100
	}	212
	}	340
	}	485

但矿山的質量各不相同，用等量劳动所得到的结果也极不相等。被开采的最贫的矿山所产金属的交换价值，应当至少不仅足以供给开采金属并把它运到市场上的那些人的衣着、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费用，而且还足以给预付经营企业所必需的资本的人提供普通平均利润。资本从这种最贫的、不支付地租的矿山得到的报酬，将调节其他一切生产率较高的矿山的地租。假定，这种矿山提供资本的普通利润。其他矿山生产的超过这个普通利润的一切东西必须作为地租支付给矿山所有者。由于这一原理和前面关于土地方面的原理完全相同，所以无须详加讨论。

我们只要指出这样一点就够了：规定原产品和工业品价值的一般原则同样适用于金属；金属的价值不取决于利润率，不取决于工资率，也不取决于为矿山而支付的地租，而是取决于取得金属并把它运送市场所必需的劳动总量。

正象各种其他商品一样，金属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动。开矿的工具和机器可能改良，使劳动大大节省；生产力更大的新矿山可能被发现，在其中用相同的劳动可以获得更多的金属；进入市场的便利条件可能增加。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形下，金属的价值都会降低，因而所能换得的其他物品的量也会减少。另一方面，这些金属如果由于必须在更深的地层采掘，或是由于积水，或是由于任何其他意外事故，以致取得的困难增加时，它们的价值和其他物品比较起来，就可能大大增加。

所以，人们已经正确地指出，一国的铸币无论怎样忠实地符合于本身的本位，用金银铸成的货币的价值也不免发生变动。这种变动不仅是偶然的和暂时的，而且和其他商品一样是自然和持久的。

美洲及其大量存在的富饶矿山的发现，曾经对贵金属的自然价格发生极大的影响。许多人认为这种影响至今仍然没有終了。

不过，美洲的发现对贵金属的价值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可能早已停止了。贵金属价值在近年如果有任何降低，都应当归因于开采方法的改进。

无论原因是什么，其影响总是极其缓慢的，因此用金银作为一般媒介来估计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时，在实际上并没有感到多大的不便。虽然这种价值尺度毫无疑问是一种可变尺度，但也许没有任何另一种商品比它变动更少。贵金属的这种以及其他许多优点，如硬度、可锻性、可分性等等，都使它们有理由在各个地方被优先采用为文明国家的本位货币。

如果用等量劳动加等量固定资本总是可以随时从不支付地租的矿山获得等量的黄金，那么黄金就会最接近于我们在道理上能够具有的不变的价值尺度。黄金数量的确会随着需求而增加，但是它的价值不变，极宜于用来衡量一切其他物品的变动无常的价值。在本书前面的一个地方，我已经把黄金视为具有这种一致性；在下一章中，我仍将这样假定。因此，谈到可变价格时，变动总被认为是在商品方面，而不是在给商品估价的媒介方面。

第四章 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如果我们把劳动作为商品价值的基础，把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作为确定商品相互交换时各自所必须付出的相应商品量的尺度，不要以为我们否定商品的实际价格或者说市场价格对商品的这种原始自然价格的偶然和暂时的偏离。

在一般情况下，没有一种商品能长期继续恰好按照人类的需要和愿望所要求的数量得到供给，所以也没有一种商品能免除价格上偶然的和暂时的变动。

只是因为有一种变动，资本才能恰好按照必要的数量而不致

过多地分配在有人需要的各种商品的生产上。随着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利润就提高到它的一般水平以上或下降到它的一般水平之下。于是资本或者被鼓励转入那个发生这种变动的个别投资部门，或者被警告要退出这一部门。

每一个人都可以随意把自己的资本投在他所喜欢的地方，他自然要为自己的资本找一个最有利的行业；如果把资本转移一下能够得到百分之十五的利润，他自然不会满足于百分之十的利润。一切资本家都想放弃利润较低的行业而转入利润较高的行业的这种不会止息的愿望，产生一种强烈的趋势，就是使大家的利润率平均化，或者把大家的利润固定在当事人看来可以抵销一方所享有的、或看来享有的超过另一方的利益的那种比例上。要追溯这种变化借以实现的步骤或许是非常困难的；它可能通过一个工厂主并不完全改变他的行业，而只是减少他在自己企业中的投资的方式来实现。在一切富裕的国家中，都有一定数目的人，形成所谓货币所有者阶级；这些人不从事任何行业，而把他们的货币用于期票贴现或者借给社会上更有企业精神的人，他们就靠这种货币的利息生活。银行家也把大量资本用于同样的目的。这样使用的资本形成巨额的流动资本，全国各行业或多或少地都使用它。一个工厂主不论怎样富有，大概也不会把他的营业限制在仅仅他自己的资金所容许的范围以内，他会经常使用这种流动资本的一部分。这部分资本的增减取决于对他的商品的需求的强弱。当对丝绸的需求增加而对呢绒的需求减少的时候，毛织厂主不会把他的资本转到丝纺织业中去，而是解雇一部分工人，不再向银行家和货币所有者借款；丝织厂主的情况则相反，他会借更多的货币，于是资本就从一个行业转移到另一个行业，而工厂主不必中断他通常经营的行业。如果我们观察一个大城市的市场，看到在所有由于嗜好改变或人口数量变动而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市场上国内外商品

都能按需要的数量有规则地得到供应，既不是常常因供给过多而发生市场商品充斥的现象，也不是常常因供不应求而造成物价腾贵，我们就必须承认：在一切行业之间，恰好按其需要的数量分配资本的原则所起的作用，比一般设想的还大。

一个资本家在为他的资金寻找有利的用途时，自然会考虑到一个行业优于另一行业的一切有利条件。所以他也许会因为某种行业比另一行业具有安全、清洁、安逸或任何其他现实的或想象的好处，而宁愿放弃他的货币利润的一部分。

如果考虑到这种种条件之后，资本的利润被调整为：甲行业百分之二十，乙行业百分之二十五，丙行业百分之三十，那么，它们也许就会永久保持这种相对差额，并且只是保有这种差额。因为如果有任何原因使其中一行业的利润提高百分之十，那么要不是这种利润仅能暂时维持，不久就会恢复原状，便是其他行业的利润也按相同的比例提高。

目前这一个时期对于以上说法似乎是一个例外。战争的终止大大打乱了欧洲原来存在的各行业的划分情况，以致每个资本家都还没有在现在成为必要的新行业划分中找到自己应有的位置。

我们假定一切商品都按其自然价格出卖，因而资本的利润率在所有行业完全相同，或者只有这样一点差别，这种差别在当事人看来是与他们所享有或放弃的任何现实的或想象的利益一致的。假定时尚变迁使丝绸的需求增加、呢绒的需求减少；丝绸和呢绒的自然价格——也就是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仍旧不变，但丝绸的市场价格提高，呢绒的市场价格降低；结果是丝绸业者的利润超过一般已调整的利润率，而呢绒业者的利润则跌落到这一利润率以下。在两种行业中受到影响的还不只是利润，而且连工人的工资也会受影响。不过丝绸需求的这种增加，由于资本和劳动从呢绒业转移到丝绸业上来，不久就会得到满足。这时丝绸与呢绒的

市场价格就会再度与自然价格接近；于是这两种商品的织造者又会分别得到通常的利润。

所以，正是每一个资本家都想把资金从利润较低的行业转移到利润较高的行业的这种愿望，使商品的市场价格不致长期大大高于或大大低于商品的自然价格。正是这种竞争会这样调节商品的交换价值，以致在支付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的工资和其他一切为维持所使用的资本的原有效率所需要的费用之后，剩下的价值即价值余额，在每个行业中都同使用的资本的价值成比例。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的第七章^①，对于同这个问题有关的一切都作了极为出色的论述。偶然原因在某种资本用途中，对商品价格、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可能发生暂时的影响，而对一般商品价格、一般工资、一般利润则不会发生影响。完全承认这一点之后，由于这些影响在一切社会阶段中都会同样发生作用，所以我们在论述规定自然价格、自然工资和自然利润等和这些偶然原因完全无关的因素的规律时，将完全不管这些暂时影响。因此，当我说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任一商品所具有的购买力时，我总是指不受偶然或暂时原因扰乱时所具有的购买力，这就是它的自然价格。

第五章 论工资

劳动正象其他一切可以买卖并且在数量上可以增加或减少的物品一样，有它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劳动的自然价格是使工人大体上说能够生存下去并且能够在人数上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代所必需的价格。

工人养活自己以及养活为保持工人人数所必需的家庭的能

^① 《论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第1篇，第7章。

力,不取决于他作为工资所能得到的货币量,而取决于用这一笔货币所能购得的食物与必需品量,以及由于习惯而成为必不可缺的享用品量。因此,劳动的自然价格便取决于工人养活自己及其家庭所必需的食物、必需品和舒适品的价格。随着食物和其他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上涨;随着这些东西价格下降,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下降。

随着社会的进步,劳动的自然价格总是有上涨的趋势,因为调节劳动自然价格的一种主要商品由于生产困难不断增大而有涨价的趋势。但是,由于农业的改良和可以提供进口粮食的新市场的发现,能在某一个时期内阻止必需品价格上涨的趋势,甚至能使其自然价格下降,所以,这些同样的原因也会对劳动的自然价格产生相应的影响。

除原产品和劳动外,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都有随着财富和人口的增加而下降的趋势;因为,一方面它们的实际价值虽然会由于制造它们所用的原料的自然价格上涨而增加,但是,机器的改良、劳动分工和劳动分配的改进、生产者在科学和技艺方面熟练程度的提高,会把这种增加的趋势抵销而有余。

劳动的市场价格是根据供求比例的自然作用实际支付的价格。劳动稀少时就昂贵,丰裕时就便宜。劳动的市场价格不论能和其自然价格有多大的背离,它也还是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

当劳动的市场价格超过其自然价格时,工人的景况是繁荣而幸福的,能够得到更多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从而可以供养健康而人丁兴旺的家庭。但当高额工资刺激人口增加,使工人的人数增加时,工资又会降到其自然价格上去,有时的确还会由于一种反作用而降到这一价格以下。

当劳动的市场价格低于其自然价格时,工人的景况就最困苦;

这时,由于习惯而成为绝对必需的享受品就会因贫困而被剥夺。只有在贫穷已经使工人的人数减少,或劳动的需求已经增加之后,劳动的市场价格才会再提高到自然价格上,工人才会得到自然工资率所能提供的适度享受品。

虽然工资有符合于它的自然率的趋势,但是在一个不断进步的社会里,工资的市场率却可能在一个不定的时期内经常高于它的自然率,因为资本的增加给对劳动的新需求造成的刺激还没有发挥完它的作用,资本的再一次增加却又开始发挥同样的作用了。所以,如果资本的增加是逐渐的和经常的,对劳动的需求就会不断地刺激人口的增加。

资本是一国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由推动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机器等组成。

资本的数量可以在其价值增长时同时增加。一个国家的食物和衣服,在生产增加量需要比以前更多的劳动的同时,可以增加。在这种情形下就不但是资本的量会增加,而且它的价值也会上涨。

资本也可能在其价值不增加、甚至实际上在减少的情形下增加。因为一个国家的食物和衣服不仅可以增加,而且追加量可以借助于机器获得,而无需增加、甚至可以实际减少生产它们所需的相应的劳动量。这时资本量可能增加,而其价值则不论是全部合计还是任何一部分单计,都不比以前大,而且实际上还可能更小。

劳动的自然价格总是由食物、衣服及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决定的,它在第一种情形下会提高,在第二种情形下则会不变或降低。但在这两种情形下,市场工资率都会提高;因为资本增加后,对劳动的需求就会成比例地增加;对做工的人手的需求将和有待完成的工作成比例。

在这两种情形下,劳动的市场价格也都会增涨到自然价格以上;同时又都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不过在第一种情形下这种符

合过程会极为迅速地实现。工人的生活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改善的程度不会很大；因为食物和必需品价格的上涨，会把他的新增的工资吸收掉一大部分。因此，小量的劳动供给或微不足道的人口增加，很快会使劳动的市场价格回跌到当时已经上涨的自然价格上去。

在第二种情形下，工人的生活状况会大大改善。他所收入的货币工资会增加，但他自己和他家属所消费的商品却无需支付任何更高的价格，甚至还会付出更低的价格；唯有在人口大大增加之后，劳动的市场价格才会再降落到它当时已经减低的自然价格上去。

所以社会每有改进，其资本每有增加时，劳动的市场工资就会上升。但上升是否持久却要取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是否也已上涨，而这一点又要取决于用劳动工资购买的各种必需品的自然价格是否已经上涨。

不能认为劳动的自然价格是绝对固定不变的，即使用食物和必需品来计算也是一样。劳动的自然价格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会发生变动，而在不同的国家会有很大差别。*它主要取决于人民的风俗习惯。一个英国工人的工资如果只够购买马铃薯而不能买其他食物，只够住一间土房子，他就会认为自己的工资低于自然率，不足以供养一家人口。但在“人命贱”和需要容易满足的国家中，这种微薄的自然需要就往往被认为已经足够了。现在英国农舍中所享用的许多享用品，在我国历史上较早时期中一定被认为

* “在一国中必不可少的住宅和衣服，在另一国中可能并不是必要的。印度工人所得自然工资能够供应的衣物，也许不够使俄国工人免于冻死，但印度工人却可以活力充沛地继续工作。甚至在气候相同的各国，生活习惯不同也往往会使劳动的自然价格发生差异，其程度往往和自然原因所造成的不相上下。”托伦斯先生：《论谷物外销》第68页。

整个这一问题都由托伦斯上校作了极为精采的说明。

是奢侈品。

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工业品总会跌价，而农产品则总会涨价，因而其相对价值最后会形成一种不相称的状况，以致在富裕的国家中一个劳动者只要牺牲极小量的食物就能够充裕地满足其他各种需要。

货币价值的变动必然会影响货币工资，但我们在这里假定它不发生任何作用，因为我们已经认为货币始终具有相同的价值。除开货币价值的变动以外，工资便似乎是由于以下两种原因而涨落：

第一、工人的供给与需求；

第二、用劳动工资购买的各种商品的价格。

在不同的社会阶段，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资金的积累，速度有快有慢，它在所有情况下都必定取决于劳动生产力。一般说来，在存在着大量肥沃土地时，劳动生产力最大：在这种时期，积累往往进行得很快，以致工人的供给赶不上资本增加的速度。

据计算，在有利条件下，人口在二十五年内可能增加一倍；^①但是在同样有利的条件下，一个国家的全部资本可能在更短的时期内增加一倍。在这种情况下，工资在整个时期内都会有上涨的趋势，因为对劳动的需求将比劳动的供给增加得更快。

在从先进得多的国家引进技艺和知识的新殖民地，资本可能有比人口增加得更快的趋势；如果工人的不足不能从人口更多的国家得到补充，这种趋势就会大大提高劳动的价格。随着这些国家的人口增多，质量较坏的土地投入耕种，资本增加的趋势就会减弱；因为在现有人口的需要满足之后，剩下来的剩余产品，必然同生产的容易程度成比例，也就是说，从事生产的人数越少，剩余产品就越多。因此，在最有利的条件下，生产力虽然仍然有可能长得比人口快，但是这种情况不会持续很久；因为土地的数量有限，

^①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第1卷，第1章。

质量不同，只要投在土地上的资本有所增加，就会使所得产品的比率下降，而人口的繁殖率却始终不变。

有些国家肥沃土地很多，但由于居民愚昧、懒惰和不开化而遭受着贫困与饥馑的一切灾害，人们说这里的人口对生活资料发生了压力。有些定居已久的国家，则是由于农产品供给率递减而遭受着人口过密的一切灾害。前一种情形所应当用的补救方法和后一种情形所必需的补救方法是大不相同的。在前一种情形下，灾害来自政治不良、财产不安全和各阶层人民缺乏教育。只要刷新政治、改良教育，便可以增进他们的幸福；因为照这样办，资本的增加便必然会超过人口的增加。人口不论怎么增加都不嫌过多，因为生产力更大。在后一种情形下，人口的增加比维持人口所必需的基金增加更快。每一努力勤劳，除非伴随着人口繁殖率的减退，否则便适足以助长灾害，因为生产赶不上人口的增殖。^①

当人口对生活资料发生压力时，仅有的补救方法不是减少人口，就是更迅速地积累资本。在一切肥沃土地都已投入耕种的富庶国家中，第二种补救方法既非十分实际可行，也非十分有好处。因为这种办法如果一直推行下去，其结果会使所有的阶级陷于同样的贫困状态中。但在由于有肥沃土地尚未投入耕种因而还存有丰富的生产资料的贫穷国家中，这种方法便是唯一安全而有效的祛除灾害的方法，特别因为其效果将提高所有各阶级人民的生活。

仁爱的人们都不能不希望一切国家的劳动阶级全都喜爱舒适品与享用品，并且要用一切合法手段来鼓励他们努力获得这一切。要防止人口过剩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此。在劳动阶级需要最简单并满足于最廉价食物的国家中，人民容易遭受最大的困苦与灾难。他们无以躲避灾难，他们不能再降低生活状况以求安全；因为他们的

^① 本段的论证来自约翰·威兰（《人口和生产的原理》，1815年版，第25—30页）。参阅1816年7月15日致特娄尔函，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48页。

生活已经很低,无法再降了。生活资料的主要物品有任何缺乏时,他们就无法取得代用品,而粮荒米贵会使他们遭受到几乎一切的饥馑的灾害。

在社会的自然发展中,劳动工资就其受供求关系调节的范围而言,将有下降的倾向。因为工人的供给继续按照相同的比率增加,而其需求的增加率则较慢。例如,如果规定工资的资本增加率是每年百分之二,那么,当资本仅按百分之一点五的比率积累时,工资就会下降;如果资本每年只按百分之一或百分之零点五的比率增加,它就会下降得更低,并且会继续下降,直降到资本的积累停滞时为止,那时工资也将随之停滞,而且刚够维持现有的人口。我的意思是说:在上述情形下,如果工资只受工人的供求情况调节,工资就会下降;但不要忘记,工资还要由工资所购买的各种商品的价格调节。

随着人口的增加,必需品的价格将不断上涨,因为生产它们需要较多的劳动。因此,如果劳动的货币工资下降,而用劳动工资所购买的各种商品又都上涨,那么工人就会受到双重影响,而生活资料不久就会完全被剥夺。所以工人的货币工资不会下降,而会提高,但提高的程度却不足以使工人能够买到商品涨价前他能买到的那样多的舒适品和必需品。如果他以前每年的工资是二十四镑,或者说在谷物价格每夸特四镑时是谷物六夸特;当谷物涨到每夸特五镑时,他的所得也许只是五夸特的价值。但五夸特的售价将是二十五镑,所以他所得的货币工资还是增加了,虽然如此增加后他并不能购得以前在家里消费的那样多的谷物和其他商品。

因此,尽管工人的报酬实际上比以前差了,工人工资的这种增加还是必然会减少工厂主的利润,因为工厂主不能按较高的价格出卖他的商品,而这些商品的生产费用却提高了。不过,这一点要到我们研究规定利润的原理时再加以讨论。

因此，可以看出，使地租提高的同一原因（即用同一比例的劳动量来生产追加的食物量越来越困难）也会使工资提高。所以，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地租和工资都会有随着财富和人口的增加而提高的趋势。

但是，地租的增加和工资的增加有根本的区别。地租的货币价值提高时，它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也会随之增加；不仅土地所有者的货币地租会增加，而且他的谷物地租也会增加。他将得到更多的谷物，而每一定量的谷物又会交换到更多的其他一切没有涨价的货物。工人不会这样幸运：不错，他得到的货币工资会更高，但以谷物来表示，他的工资却减少了；这时，不仅是他支配的谷物数量会减少，而且他的一般状况也会恶化；因为他将发现，市场工资率要保持在自然工资率以上是更为困难了。在谷物价格上涨百分之十时，工资上涨总是少于百分之十，而地租上涨却总多于百分之十；工人的生活状况将普遍下降，而土地所有者的生活状况却总会提高。

在小麦每夸特四镑时，假定工人的工资是每年二十四镑，或等于小麦六夸特的价值；又假定他的工资有一半用在购买小麦上，其余一半（即十二镑）用在其他东西上面，那么，

$$\text{当小麦价格为} \begin{cases} 4l. 4s. 8d. \\ 4l. 10s. 0d. \\ 4l. 16s. 0d. \\ 5l. 2s. 10d. \end{cases} \text{时, 他的} \begin{cases} 24l. 14s. 0d. \\ 25l. 10s. 0d. \\ 26l. 8s. 0d. \\ 27l. 8s. 6d. \end{cases} \text{工资为} \begin{cases} 5.83 \\ 5.66 \\ 5.50 \\ 5.33 \end{cases} \text{即} \begin{cases} 5.83 \\ 5.66 \\ 5.50 \\ 5.33 \end{cases} \text{夸特的价值}$$

他所得到的这些工资能使他的生活和以前一样而不会更优裕，因为在谷物每夸特四镑时，三夸特谷物按每夸特四镑计算将费去..... 12l.
 为他种物品费去..... 12l.
 合计..... 24l.

在小麦每夸特为四镑四先令八便士时，他和家庭消费的三夸特就要费去.....	12l. 14s.
其他价格未变动的物品所费为.....	12l.
合计.....	24l. 14s.
在小麦每夸特四镑十先令时，三夸特小麦所费为.....	13l. 10s.
他种物品所费为.....	12l.
合计.....	25l. 10s.
当小麦每夸特四镑十六先令时，三夸特小麦所费为.....	14l. 8s.
他种物品所费为.....	12l.
合计.....	26l. 8s.
当小麦每夸特为五镑二先令十便士时，三夸特小麦所费为.....	15l. 8s. 6d.
他种物品所费为.....	12l.
合计.....	27l. 8s. 6d.

随着谷物价格的上涨，他所得到的谷物工资就会成比例地减少，但他的货币工资却总会增加。而根据上述假定，他的享受品却恰好和以前一样。但由于其他商品的价格会与其构成原料成比例地上涨，他就必须为其中的某些种增付价款。虽然他消费的茶叶、糖、肥皂、蜡烛和房租等也许没有涨价，但熏肉、干酪、奶油、亚麻布、鞋、毛呢等等却都要多费钱。所以即使有上述的工资的增
加，他的生活状况还是会相对恶化。但人们也许会说，我讨论工资对物价的影响时，是假定黄金或铸币所用的金属是在工资发生变动的国家内生产的；但因为黄金是外国出产的金属，所以我所得出的推论和实际情况不符。然而黄金是国外产品这一点并不能推翻这一说法的真实性，因为下面将要证明，不论黄金是国产还是从国外

输入,其最终效果总是相同的,其直接效果的确也总是一样。

一般说来,工资上涨是因为财富和资本的增加造成了劳动的新需求,而这种现象又必然伴随有商品生产的增加。要流通这些增加的商品,即使其价格和以前一样,也需要有更多的货币,同时就需要更多的用以铸造货币、而又只能通过进口获得的外国的这种商品。每当一种商品的需要量增加时,它和那些用它来购买的商品比起来,价值就会上涨。如果帽子的需求增加,其价格就会上涨,购买时就必须用更多的黄金。如果黄金的需求增加,黄金就会上涨,帽子的价格就会下跌,因为购买等量的黄金时必须用更多的帽子或其他各种物品。但我们在以上假定的情形下如果说由于工资上涨,商品就会涨价,那就无异说了一句绝对自相矛盾的话。因为我们首先说黄金的相对价值由于需求的原故将提高,然后又说黄金的相对价值由于物价上涨的原故将降低,这两种说法是全然不能相容的。说商品价格上涨就等于说货币的相对价值跌落,因为黄金的相对价值就是由各种商品测定的。因此,如果一切商品都涨价,黄金就不可能从外国流入来购买这些昂贵的商品,而会从国内流出,以便有利地购买较便宜的外国商品。所以,铸造货币的金属不论是国产还是外国产,工资的上涨都不能引起商品价格上涨。货币数量不增加,一切商品就不能同时上涨。我们已经说明,这种增加的货币量不能在国内取得,同时又不能由国外输入。要从外国购入更多的黄金,国内商品就必须低廉而不能昂贵。黄金的输入和一切用以购买黄金或支付黄金价款的国产商品的涨价是绝对不能相容的。纸币的广泛使用也不会改变这个问题,因为纸币是符合于黄金价值的,或者说是应当符合于黄金价值的。因此,纸币价值也就只受那些影响黄金价值的原因的影响。

以上所说的就是支配工资的规律,也就是支配每一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幸福的规律。工资正象所有其他契约一样,应当由市场

上公平而自由的竞争决定，而决不当用立法机关的干涉加以统制。

济贫法直接产生的明显趋势和这些明确的原理是南辕北辙的。与立法机关的善良意图相反，它不能改善贫民的生活状况，而只能使贫富都趋于恶化；它不能使贫者变富，而使富者变穷。当现行济贫法继续有效时，维持贫民的基金自然就会愈来愈多，直到把国家的纯收入全部吸尽为止，至少也要到把国家在满足其必不可少的公共支出的需要以后留给我们的那一部分纯收入全部吸尽为止。^{*}

自从经过马尔萨斯先生精辟地加以充分说明以来，济贫法的上述有害趋势已非秘密。^① 每一个同情贫民的人必然都殷切地希望将其废除。但不幸这些法律由来已久，贫民习惯已因其施行而养成，以致要从我国政治制度中将其废除而不引起问题，就需要极为明敏谨慎地予以处理。所有赞成废除济贫法的人都一致同意：只要应该不让贫民——济贫法就是为了替这些人谋福利而被错误地制订出来的——遭受最严重的灾难，废除济贫法时就应该采取极为渐进的方法

如果贫民自己不注意、立法机关也不设法限制他们的人数的增加，并减少不审慎的早婚，那么他们的幸福与享受就不可能得到巩固的保障。这一真理是无可置疑的。济贫法制度所起的作用和这刚好相反。由于将勤勉谨慎的人的工资分一部分给他们，所以就

^{*} 布坎南先生说，“工人的生活状况中的一大灾害就是食物缺少或工作不足所产生的贫困。各国都制定了无数的救济他们的法律。但社会状态中有许多苦难是法律无法解救的，所以我们了解法律的限度是有好处的，因为这样能使我们不妄求画饼而失掉可行的良机。”（见布坎南书^②第61页）。如果这里所说的是暂时的贫困状态，我就同意他的主张。

①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第3卷，第5、6章。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坎南版，第4卷，《评论》。

使得节制成为不必要而鼓励了不谨慎的行为。*

灾害的性质指出了补救的方法。只要逐渐缩小济贫法的范围，使贫民深刻认识自立的价值，并教导他们决不可指靠惯常或临时的施舍，而只可依靠自己的努力维持生活，使他们认识谨慎和远虑决非不必要或无益的品德，我们就可以逐步接近更为合理和更为健康的状态。

修改济贫法的任何计划，如果不以废除它为最终目标，都是不值一顾的。如果有人能指出怎样能最为安全而又最少使用强制手段地达到这一目标，他就是最爱贫民和人道主义事业的人。灾害决不可能由于使用任何与现在不同的征集济贫基金的方法而得到减轻。如果增加基金的数额，或根据近来的某些提议^①将其作为一种总基金而向全国征收的话，我们所要消除的灾难便非但不会减轻，而且还会加剧。现行的征集与使用基金的方法还起着减轻其有害影响的作用。每一教区都分别征集独立基金维持本教区贫民。因此，和征集一笔总基金来救济全国贫民相较，它便更为人们所关心，并更有助于保持不高的济贫税率。当全部款项都将用来为一个教区本身谋福利时，和几百个其他教区共享这种利益时相较，一个教区对于经济地征收济贫捐款和节约地分配救济金问题，

* 如将近来济贫法委员会的报告^②和 1796 年底特先生所发表的以下一段言论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自从那年以来，下议院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已有不小的进展，这是值得庆幸的。庇特先生在那年说：“我们要把救济儿女众多的人当成正当而光荣的事，而不要把它当成责骂和鄙视的理由。这样会使大家庭成为一种幸福，而不是一种苦恼，同时也会在那些能以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的人，和那些以众多子女使国家繁庶后有权要求国家补助生活的人之间，划出一条适当的界线。”——《国会议事录》第 32 卷，第 710 页。

① 参阅 1817 年 2 月 21 日克尔温关于济贫法的讲演，见《国会议事录》第 35 卷，第 520—521 页。

② 参阅 1817 年 7 月 4 日《济贫法特别委员会报告》（见《国会档案》，1817 年，第 6 卷）；并参阅 1817 年 12 月 10 日李嘉图致特娄尔函，见《李嘉图著作及通信集》第 7 卷，第 219 页。

会远远地更为关心。

济贫法之所以还没有把国家全部纯收入吸尽，必须归功于这一原因：这类法律之所以还没有成为难以承担的压力，原因就在于应用时严格认真。如果根据法律，每一个缺少生活维持费的人都保证能获得这种救济，并且其程度足以使生活过得相当舒适，那么理论就会使我们预计到，早晚有一天所有其他税款加起来会都没有济贫税这一项重。济贫法的趋势是使富强变为贫弱，使劳动操作除开提供最低的生活资料以外不做其他任何事情，使一切智力上的差别混淆不清，使人们的精神不断忙于满足肉体的需要，直到最后使一切阶级染上普遍贫困的瘟疫为止。这种趋势比引力定律的作用还要肯定。幸而这种法律是在繁荣状况不断发展的时期中施行的，在这时期中维持劳动的基金经常增加，同时也自然需要人口增加。但是如果我们的发展减缓，万一达到我个人认为为期尚远的停滞时期，那么这种法律的危害性就会变得更加明显而令人惊惧，要废除它也会遭到更多的困难。

第六章 论利润

我们已经证明，不同行业的资本的利润互相保持一种比例，并且都有朝同一方向按同一程度变动的趋势。现在我们要讨论利润率发生持久变动以及利息率随之而发生持久变动的的原因。

我们已经看到，规定谷物的价格*的是用不支付地租的那份资本生产谷物所必需的劳动量。我们也已经看到，一切工业制品的价格涨落，都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增减成比例。不论是耕种调节价格的那一等级土地的租地农场主，还是生产工业品的工厂

* 读者请注意。为了使问题更为明白起见，我把货币的价值看成是不变的。因此，价格的每一变动都被认为可溯源于商品价值的变动。

主，都没有牺牲自己产品的任何部分来支付地租。他们的商品的全部价值只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构成资本的利润，另一部分构成工资。

假定谷物和工业品始终按同一价格出售，那末，利润的高低就会同工资的高低成反比。但是，我们假定谷物价格提高是因为生产谷物需要更多的劳动量，这一原因并不会使工业品的价格提高，因为生产工业品不需要追加劳动量。因此，如果工资继续不变，工厂主的利润就会维持不变；但是，如果工资随着谷物价格上涨而提高（这是肯定会发生的），那末，他们的利润就一定会下落。

如果一个工业家售货所得价款始终相等，比方说，一千镑，他的利润就要取决于制造这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的价格。当工资总额由六百镑增加到八百镑时，他的利润就会减少。因此，工资上升，利润就会成比例地降低。但是人们也许要问，如果原产品价格上涨，租地农场主虽然要支付一个工资的追加额，他是否至少还能得到以前的利润率呢？当然不能，因为他不仅要给他所雇用的每个工人支付较高的工资，就象工厂主所要做的那样，而且要支付地租，或者为了得到同量产品而使用追加工人。而原产品价格的上涨只会与这种地租或与追加的工人人数相适应，他不会补偿由于工资的提高而给租地农场主带来的损失。

假定工业家和租地农场主各雇用十人。每人每年的工资由二十四镑增加到二十五镑时，他们各人支付的工资总额就会是二百五十镑而不是二百四十镑。但是，这就是工业家取得同量商品时所需增付的全部金额，而耕种新土地的租地农场主很可能不得不增雇一人，因而多付二十五镑工资，耕种旧土地的租地农场主则恰好必须同样增付二十五镑作为地租。没有这一追加的劳动，谷物就不会涨价，地租也不会增加。所以，其中一个人必须为工资一项而支付二百七十五镑；另一人则须为工资和地租共支付二百

七十五镑；每人都比工业家多付二十五镑。这二十五镑租地农场主将由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中得到补偿，而他的利润仍然会和工业家一致。由于这命题很重要，我将进一步加以说明。

我们已经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在土地产品的价值中，无论是土地所有者还是工人所占的份额都不大；他们所占的份额是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以及生产食物困难的增加而成比例地增长的。我们又已经证明，工人所得部分的价值虽然会因为食物价格上涨而增加，但他的实际份额却将减少；然而土地所有者所得份额则不仅价值会提高，而且数量也会增加。

土地产品在支付土地所有者和工人以后余下的数量，必然属于租地农场主，成为他的资本的利润。但是人们也许会说：尽管他在全部产品中所得的份额将随着社会的进步而减少，但由于价值上涨，他和土地所有者以及工人一样，都会得到更大的价值。

例如也许有人会说，谷物由四镑涨到十镑时，从最上等土地上获得的一百八十夸特谷物的售价便不是七百二十镑，而是一千八百镑；所以尽管土地所有者和工人所得地租与工资将具有更大的价值，租地农场主的利润的价值也可能同时增加。不过我现在要证明这种情形是不可能的。

第一，谷物价格的上涨只会与在最劣等土地上栽种它时困难的增加程度成比例。

我们已经指出，如果十个工人的劳动在一定质量的土地上可以获得小麦一百八十夸特，每夸特价值四镑，共计七百二十镑；而在同一块或任何另一块其他土地上追加十个人的劳动则只能多生产一百七十夸特，小麦就会由四镑上涨到四镑四先令八便士；因为 $170:180=4l.:4l.4s.8d.$ 。换句话说，由于生产一百七十夸特谷物在后一情形下需用十个人的劳动，而在前一情形下则只需九点四四人的劳动，所以上涨的比例便是 $9.44:10$ ，或 $4l.:4l.4s.8d.$ 。

同样可以证明,如果追加十个人的劳动只能生产一百六十夸特,价格就会进一步上涨到四镑十先令;如果只能生产一百五十夸特,价格就会上涨到四镑十六先令,等等。

但当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一百八十夸特,而价格

为每夸特四镑时,其价款为…………… 720 镑

当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一百七十夸特,而价格上

涨到四镑四先令八便士时,其价款仍为…………… 720 镑

所以一百六十夸特按四镑十先令价格出售,所得为…………… 720 镑

一百五十夸特按四镑十六先令价格出售,所得也是…………… 720 镑

现在可以明显地看出,如果租地农场主从这几份相等的价值中所须支付的工资在一个时候是由小麦每夸特四镑的价格规定的,而在其他时候则由更高的价格规定,他的利润率便将按谷物价格上涨的比例跌落。

所以,在这种情形下,我认为已经明白地证明,使工人货币工资增加的谷物价格的上涨,会使租地农场主利润的货币价值减少。

但耕种旧的较优土地的租地农场主情形也是一样;他也要支付更多的工资,而且产品价格无论怎样高,他保留下来要在他自己和人数始终相等的工人之间分配的产品价值决不会多于七百二十镑。因此,随着工人所得的数量增多,他所保留的数量就必然会成比例地减少。

当谷物价格为四镑时,一百八十夸特全部属于耕种者,价款共得七百二十镑。谷物涨到四镑四先令八便士时,他就必须从他的一百八十夸特中支付十夸特的价值作为地租,因此剩下的一百七十夸特并不能使他的所得多于七百二十镑。如果谷物再涨到四镑十先令,他就必须支付二十夸特或这一数量的价值作为地租,因之保留下来的便只有一百六十夸特,所得仍为七百二十镑。

由此可见,无论谷物的价格怎样上涨,由于要获得一定的产品

增加量必须使用更多的劳动和资本，这种上涨的价值总会被追加的地租或追加的劳动所抵销。所以无论谷物售价是四镑、四镑十先令，还是五镑二先令十便士，租地农场主支付地租后从剩余数额中所得到的实际价值总是一样。因此我们可以看出，无论归于租地农场主的产品是一百八十夸特、一百七十夸特、一百六十夸特，还是一百五十夸特，他由此得到的总数总是七百二十镑；价格的上涨与数量成反比。

因此，可以看出，地租总是落在消费者身上而不是落在租地农场主身上；因为如果农场产品始终是一百八十夸特，那么随着价格的上涨，租地农场主就只能为自己保留较少的产品的价值，而付给土地所有者较多的产品的价值，可是这种扣除留给他的金额将始终是七百二十镑。

同时也可以看出，在任何情形下，这七百二十镑都必定分成工资和利润。如果从土地上得到的农产品价值超过这一数额，那么无论多少都将归于地租。如果没有超过就没有地租。不论工资或利润是提高还是降低，这两者都必定由七百二十镑这个总额中提供。一方面利润决不能提高到从这七百二十镑中取出那样大一部分，以致余数不足以给工人提供绝对必需品。另一方面，工资决不能提高到使这个总额不剩下一部分作为利润。

所以，在任何情况下，如果随着原产品价格上涨工资也同时增加，农业利润和工业利润就会降低。*如果租地农场主不能从他支付地租后剩下来的谷物中获得更多的价值，如果工厂主不能从他的产品中获得更多的价值，如果两者都不得不支付更大价值的工资，那么工资上涨时利润就必然低落。这一点岂不是再清楚也没

* 读者当然可以看出，我们没有考虑年成好坏所引起的偶然变动，也没有考虑人口状况受到突然影响而造成的需求增减所引起的偶然变动。我们所谈的是谷物的自然和恒常价格而不是偶然和变动的价格。

有了吗？

因此，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虽然总是由产品价格规定，并且必然落在消费者身上，而不由租地农场主负担，但保持低额地租，或者说保持低的产品自然价格，对于租地农场主却有极大的利害关系。作为农产品以及用农产品制造的物品的消费者，他和其他一切消费者一样，利于价格低贱。但对他关系最大的是谷物价格腾贵，因为谷物价格会影响工资。假定他总是雇用十人，谷物价格每有上涨，他都必须从这相等的不变的七百二十镑中支付更多工资。在讨论工资时我们已经看到，原产品的价格上涨，工资就一定跟着上涨。根据 508—509 页上为了计算而作的假设，我们可以看出，当小麦每夸特四镑时，每年工资应为二十四镑，

当小麦价格为	{	镑	先令	便士	} 时，工资即为	{	镑	先令	便士
		4	4	8			24	14	0
		4	10	0			25	10	0
		4	16	0			26	8	0
		5	2	10			27	8	6

在工人和租地农场主之间分配的不变基金七百二十镑中，

当小麦价格为	{	镑	先令	便士	} 时工人得	{	镑	先令	} 租地农场主得	{	镑	先令	便士
		4	0	0			240	0			480	0	0
		4	4	8			247	0			473	0	0
		4	10	0			255	0			465	0	0
		4	16	0			264	0			456	0	0
5	2	10	274	5	445	15	*						

* 在谷物价值按照以上所述情形发生变动时，一百八十夸特谷物将会按照下述比例在土地所有者、租地农场主和工人之间分配。

每夸特价格			地租 (小麦)	利润 (小麦)	工资 (小麦)	合计
镑	先令	便士	夸特	夸特	夸特	夸特
4	0	0	无	120.0	60.0	180
4	4	8	10	111.7	58.3	180
4	10	0	20	103.4	56.6	180
4	16	0	30	95.0	55.0	180
5	2	10	40	86.7	53.3	180

假设租地农场主的原有资本为三千镑，在第一种情形下，他的资本利润是四百八十镑，利润率是百分之十六。当他的利润降为四百七十三镑时，利润率便是百分之十五点七。降为四百六十五镑时，利润率是百分之十五点五。降为四百五十六镑时，利润率是百分之十五点二。降为四百四十五镑时，利润率是百分之十四点八。

但是，利润率会降低得更多，因为，必须记住，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原产品例如他的谷物、干草、未脱粒的小麦和大麦，马和牛组成的，这一切都将因产品涨价而涨价。他的绝对利润将从四百八十镑下降到四百四十五镑十五先令；但是，如果由于我刚才说的原因，他的资本从三千镑增加到三千二百镑，那么，在谷物价格是五镑二先令十便士时，他的利润率将会降到百分之十四以下。

如果一个工厂主在他的企业中也投资三千镑，由于工资增加，他要继续经营这一企业就不得不增加资本。如果他的商品以前卖七百二十镑，现在他仍然要按同样的价格出卖。但是，工资原来是二百四十镑，当谷物价格是五镑二先令十便士时就会增加到二百七十四镑五先令。在第一种情况下，他还剩下四百八十镑作为三千镑资本的利润；在第二种情形下，他的资本增加了，而利润却只有四百四十五镑十五先令。因此他的利润会同租地农场主已经变

在相同的情形下，货币地租、货币工资和货币利润的情形如下：

每夸特价格			地 租			利 润			工 资			合 计		
镑	先令	便士	镑	先令	便士	镑	先令	便士	镑	先令	便士	镑	先令	便士
4	0	0		无		480	0	0	240	0	0	720	0	0
4	4	8	42	7	6	473	0	0	247	0	0	762	7	6
4	10	0	90	0	0	465	0	0	255	0	0	810	0	0
4	16	0	144	0	0	456	0	0	264	0	0	864	0	0
5	2	10	205	13	4	445	15	0	274	5	0	925	13	4

动了的利润率一致。

大多数商品的构成中都有土地生产的原料，所以农产品涨价时，价格不受影响的商品是很少的。棉织品、亚麻布和呢绒的价格都会随着小麦价格上涨而上涨；但它们涨价是因为生产所用的原料耗费了较多的劳动，而不是因为工厂主对于他雇来制造这些商品的劳动者付出了更多的工资。

在所有情形下，商品涨价都是由于花费了更多的劳动，而不是因为所用劳动具有更高的价值。珠宝制品、铁器、银器和铜器不会涨价，因为它们的成份中没有地面上的原产品。

人们也许会说：“我已经把货币工资随着原产品价格上涨而上涨视为当然之理。但这并不是必然会有结果，因为劳动者可以满足于较少的享受品。的确，劳动者的原有工资水平可能已经很高，他们可能经得起某种程度的降低。如果情形是这样，利润的下降就会被遏止。不过，当必需品价格渐次上涨时，工资的货币价格跌落或仍然不增不减乃是不可能想象的。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必需品价格持久上涨不会不引起工资上涨，或是不会不先有工资上涨，这一点可以视为当然之理。

如果工人用工资购买的除开食物以外的其他必需品的价格上涨，利润所受的影响和上面所说的一样或大致一样。工人购买这类必需品时既然必须增付价款，因而就不得不要求更多的工资；任何使工资增加的原因都必然会使利润减低。但是，假定丝绸、天鹅绒、家具以及其他任何不是工人需要的商品由于所费劳动增加而涨价，这会不会影响利润呢？当然不会。因为，只有工资提高才能影响利润，丝绸和天鹅绒不为工人所消费，所以它们价格的上涨就不能提高工资。

不消说，我所说的是利润的一般情形。我曾经指出，某种商品的产量可能不敷新的需求，因此它的市场价格可能超过它的自

然价格,或者说,必要价格。但是,这只是暂时的现象。用来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所获得的高额利润,自然会把资本吸引到这个生产部门中来;一旦有了必要的基金,商品量有了相当的增加,商品的价格就会下跌,这一生产部门的利润就会同一般水平相一致。一般利润率的降低同个别部门的利润的局部提高决不是不相容的。正是由于利润不等,资本才由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因此,当一般利润由于工资提高、以及向日益增长的人口供应必需品的困难增加而降低并逐渐稳定在较低的水平时,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可能在一个短时间内超过原来的水平。对外贸易和殖民地贸易的个别部门在一定时间内也可能获得非常的刺激。但是承认这种事实决不会推翻下一理论,即利润取决于工资的高低,工资取决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而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主要取决于食物的价格,因为其他一切必需品的数量是可以无止境地增加的。

应当记住,市场上的价格经常变动,这首先取决于供求关系。虽然呢绒可以按每码四十先令的价格供应,并为资本提供普通利润,但由于时装样式改变,或任何突然使需求增加或使供给减少的其他原因,它可能上涨到六十先令或八十先令。毛织厂主将暂时得到非常利润,但资本将自然流入这个工业部门,直到供求再达到适当的水平为止,那时呢绒的价格将再降到四十先令,也就是降到它的自然价格,或者说,必要价格。同样,每当谷物的需求增加时,其价格也可能上涨到使租地农场主的利润高于普通利润。如果肥沃的土地很多,那末,在使用了必要的资本量来生产谷物之后,谷物的价格将再降到它原来的水平,利润也将和以前一样;但是,如果肥沃的土地不多,如果为了生产追加的谷物量需要比通常更多的资本和劳动,那末,谷物的价格就不会降到它原来的水平。它的自然价格就会上涨,租地农场主就不能长久地获得较高的利润,而不得不满足于降低了的利润率,这是必需品涨价使工资提高的必

然结果。

因此,利润有下降的自然趋势;因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财富的增长,为了生产必要的追加食物量,必需花费越来越多的劳动。利润的这种趋势,这种可以说是重力作用,幸而由于生产必需品所使用的机器的改良以及农业科学上的发现而时常受到抑制,这些改良和发现使我们能够减少一部分以前所需要的劳动量,因而能降低工人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可是,必需品价格和工资的提高是有限度的;因为在上述的例子中,一旦工资达到七百二十镑,即等于租地农场主的全部收入,积累就一定停止,因为那时,任何资本都不可能提供利润,对追加劳动也不可能有任何需求,因此,人口也将达到最高点。事实上,在这以前很久,很低的利润率就会使一切积累停止,一个国家的全部产品在支付了工人工资以后,几乎都将属于土地所有者以及什一税和其他税的所得者。

所以如果把以上假设的极不完全的根据作为计算的基础,那么,在谷物价格为每夸特二十镑时,一国的全部纯收入将属于土地所有者;因为原来生产一百八十夸特所必需的劳动量现在成为生产三十六夸特所必需的量,因为 $20/4/1 = 180/36$ 。生产一百八十夸特的租地农场主(如果有的话,因为土地上所用的旧资本和新资本将会混淆在一起,无法区分)这时将按照每夸特二十镑的价格出售

180 夸特, 所得为.....	3600 镑
144 夸特(即 180 夸特与 36 夸特 的差额)的价值归 于土地所有者作为地租.....	2880 镑
<hr/>	
36 夸特	720 镑
36 夸特的价值归于十个工人.....	720 镑

所以,就没有剩下任何东西作为利润了。

（我曾经假定，在价格为二十镑时，工人每年每人还是消费三夸特谷物，计六十镑；用在其他各种商品上的费用十二镑，所以每个工人花费七十二镑，十个工人合计每年为七百二十镑。）

在这一切计算中，我只要说明一个原则，这一原则无需加以评论，即全部根据都是随意假设的，并且只是为了举例说明而已。关于为生产不断增加的人口所需要的一系列的谷物数量以及工人家庭的消费量等等所必不可少的工人人数的差异，不论我开始时能够说得怎样准确，所得的结果程度上虽有不同，但原则总是一样的。我的目的是要使问题简单化，所以上面没有考虑工人食物以外的其他必需品的价格上涨；这种上涨是制造这些商品所用原料价值增加的结果，自然会进一步使工资上涨，并使利润跌落。

我已经说过，远在这种价格水平成为持久的状况以前，积累的一切动机就会消失，因为任何人从事积累都只是为了把他的积累生产地加以使用，而且也唯有这样使用，它才会产生利润。没有积累的动机就没有积累，因此这种价格水平是决不可能存在的。正如工人没有工资就不能生活一样，租地农场主和工厂主没有利润也不能生活。他们的积累动机将随利润的每次减少而减少；当他们的利润低到不能对他们的辛劳和他们把资本生产地加以使用时必然遇到的风险提供足够补偿的时候，积累的动机将完全消失。

我必须再次指出，利润率的降低比我在计算中假定的要迅速得多；因为，如果产品的价值象我在前面假定的情形下说过的那样高，租地农场主的资本的价值就会大大增加，因为他的资本必然是由许多价值已经增加的商品组成。在谷物价格可能从四镑上涨到十二镑以前，租地农场主的资本的交换价值也许就已经增加一倍，等于六千镑而不是三千镑了。因此，如果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原来是一百八十镑，或者说，是他原有资本的百分之六，那末，现在实际利润率不会高于百分之三，因为六千镑的百分之三就是一百八

十镑，而且一个持有六千镑的新租地农场主要经营农业也只有接受这种条件。

许多行业都会从这里得到或大或小的好处。啤酒业者、烧酒业者、毛织厂主、麻织厂主减少的利润，由于他们储存的原料和成品价值提高，会得到部分的补偿；但是，金属制品、珠宝制品和其他许多商品的工厂主以及资本完全由货币组成的人，就要承担利润率降低的全部损失而得不到任何补偿。

我们也可以预计到，虽然资本的利润率会因农业中资本的积累和工资的提高而降低，利润总额仍然会增加。例如，假定连续多次进行积累，每次为十万镑，而利润率从百分之二十降到百分之十九、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十七，就是说不断下降，那末，我们可以预计到，先后相继的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利润总额会不断增加：资本为二十万镑时的利润总额会大于资本为十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资本为三十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还会更大些，依此类推，因此，即使利润率不断下降，利润总额也会随着资本的每次增加而增加。但是，这样的级数只在一定时间内有效。例如二十万镑的百分之十九大于十万镑的百分之二十，三十万镑的百分之十八又大于二十万镑的百分之十九；但是当资本积累到了很大的数额，而利润率又下降的时候，进一步的积累就会使利润总额减少。例如，假定积累达到一百万镑，利润率为百分之七，利润总额就是七万镑；如果现在一百万镑再加上十万镑资本，而利润率降到百分之六，那末，虽然资本总额从一百万镑增加到一百一十万镑，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将只是六万六千镑，或者说少了四千镑。

然而，只要资本多少能提供一些利润，就不会有既不增加产品又不增加价值的资本积累。在使用十万镑追加资本时，原有资本的任何一部分的生产率都不会降低。国内土地和劳动的产品一定会增加，产品的价值也会增加，这不仅是由于加上了除原有产量

外新增产品的价值，而且是由于生产最后一部分产品的困难加大使全部土地产品得到了新的价值。不过，当资本积累已经很大时，尽管产品的价值增加了，产品进行分配的结果将是归利润的部分比以前减少，而归地租和工资的部分则增加。所以，资本连续增加十万镑而利润率由百分之二十下降到百分之十九、十八、十七等等时，年产品的量将增加，而且将会具有比追加资本预计生产出来的全部追加价值更大的价值。它将由二万镑增加到三万九千镑以上，然后增加到五万七千镑以上。而在所用资本和上面所假定的一样是一百万镑时，如果再加十万镑，其利润总额实际上比以前更低，但国家的收入仍然会增加六千镑以上，不过它是增加到土地所有者和工人的收入中去。他们所得的不仅是全部产品的增量，而且由于本身的地位甚至能够侵占资本家原有的利益。所以假定谷物价格每夸特为四镑，按照以上的计算，租地农场主在支付地租以后所剩下的七百二十镑中，有四百八十镑归他所有，二百四十镑要付给工人；在价格涨到每夸特六镑时，他便要付给工人三百镑，而只能保留四百二十镑作为利润。因为他必须付给他们三百镑，以使他们能够消费和以前一样多而不是更多的必需品。如果所用的资本已经大到所提供的利润十万倍于七百二十镑，即七千二百万镑，那么在小麦每夸特四镑时，利润总额就是四千八百万镑；如果使用更大的资本，以致在小麦每夸特六镑时得到七百二十镑的十万零五千倍，即七千五百六十万镑，利润就会由四千八百万镑实际下降到四千四百一十万镑，或四百二十镑的十万零五千倍，工资则由二千四百镑上涨到三千一百五十万镑。工资之所以会增加，是因为随着资本的增加，所雇用的劳动者将成比例地增加；并且每个工人将得到更多的货币工资。不过前面已经说过，工人的生活状况将会恶化，因为他们在一国的产品量中所能支配的份额减小了。真正得到利益的只有土地所有者。他们会得到更高的地租，

这是因为：第一，产品将具有更高的价值；第二，他们在这种产品中所占的比例将大大增加。

虽然生产了一个较大的价值，但这一价值在支付地租后剩下的部分中却有较大的份额是由生产者消费的，而这一点，并且只有这一点，却调节着利润的大小。在土地收益丰富时，工资可以暂时上升，生产者的消费可能超出他们惯常的比例。但因此而产生的对人口增加的刺激却很快就会使工人的消费回到平常的水平。但是当较坏土地投入耕种时，或者当花费在老土地上的追加的资本量和劳动量增加而收益减少时，上述影响将是持久的：支付地租后剩下的要在资本所有者和工人中间进行分配的那部分产品中，将有更大的份额归工人所得。各个工人所得到的产品的绝对量也许会，甚至很可能会减少；但是，因为同租地农场主留下的全部产品相比，雇用的工人会增加，所以在全部产品中为工资所吸收的那部分价值会增大，因而产品中用来支付利润的那部分价值会减小。这种情况必然会由于各种限制土地生产力的自然规律而长久持续下去。

于是，我们又得到了以前曾经试图确证的同一结论：在任何国家，在任何时候，利润都取决于在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或者用不提供地租的资本生产工人必需品所需要的劳动量。因此，积累的效果在不同国家是不同的，并且主要取决于土地的肥力。一个国家无论多么辽阔，如果土地贫瘠并且禁止粮食输入，那么，即使是少量的资本积累也将引起利润率的大大降低和地租的迅速提高；相反，一个小的但是土地肥沃的国家，特别是如果它允许自由输入粮食，却能够积累很大的资本，而又不引起利润率的大大降低或地租的大量增加。在论工资的那一章，我们已经力求说明：无论作为货币本位的黄金是本国的产品还是国外输入的产品，商品的货币价格不会由于工资提高而提高。但是即使情况不是这样，即使

高工资引起商品价格持久上涨，认为高工资必然会影响那些使用雇佣劳动的人，使他失去一部分实际利润的说法仍然是正确的。假定制帽业者、织袜业者、制鞋业者在生产一定量商品时每人多付十镑工资，而帽子、袜子和鞋子的价格上涨的总额足以补偿他们各人的这十镑。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景况并不会比商品价格没有提高时更好些。如果织袜业者的袜子卖得一百一十镑而不是一百镑，他的利润的货币额就恰好和以前一样；但是因为他用这一相同的货币额换得的帽子、鞋子和其他一切商品的数量将会少十分之一，因为他用过去积蓄的数额所能雇用的工人会由于工资提高而减少，所能购买的原料也会由于价格上涨而减少，所以他的景况并不会比他的货币利润总额实际减少而一切工业品价格不变的时候好些。由此我就已经证明：第一，工资上涨不会提高商品的价格，但必然会降低利润。第二，即使一切商品的价格能够提高，利润所受的影响也还是一样；事实上只有估量价格和利润的媒介的价值会被降低。

第七章 论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的扩张虽然大大有助于一国商品总量的增长，从而使享受品总量增加，但却不会直接增加一国的价值总额。一切外国商品的价值既然是由用来和它们交换的本国土地和劳动产品的数量来衡量的，所以，即使由于新市场的发现而使本国一定量的商品所能换得的外国商品数量增加一倍，我们所得的价值也不会更大。如果一个商人购买一千镑的英国货物后，能够用它换得一定量外国商品，其在英国市场上的售价为一千二百镑，那么，他这样运用他的资本就可以获得百分之二十的利润。但他的利润以及他所输入的商品的价值都不会因为他所获得的外国商品数量更多些

或更少些而增加或减少。例如，无论他所输入的葡萄酒是二十五桶还是五十桶，只要一个时期的二十五桶和另一个时期的五十桶同样能卖一千二百镑，他的利益就不受任何影响。在两种情形下，他的利润都只限于二百镑，或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而且在两种情形下输入英国的价值也是一样多。如果五十桶葡萄酒的售价不止一千二百镑，这个商人的利润就超过了普通利润率。资本就自然会流向这种有利的行业，直到葡萄酒价格下落，使一切都恢复原先的水平为止。

诚然，有人说，从事对外贸易的个别商人有时赚得的高额利润会使该国的一般利润率提高；而从其他行业中吸引资本来加入这种新而有利的对外贸易，会使价格普遍提高，因而使利润增加。地位很高的一位权威学者曾经说：用以种植谷物，制造呢绒、鞋子、帽子等等所必需的资本减少，而需求维持不变时，这些商品的价格将提高得使租地农场主、制帽业者、毛织业者、制鞋业者和外贸商人一样得到更多的利润。*

操这种说法的人有一点和鄙见相同，即不同行业中的利润有彼此一致、进退与共的趋势。彼此的分歧点在于：他们断言利润的均等是由利润的普遍提高造成的；而我却认为特别有利的部门的利润会迅速下降到一般水平。

因为：第一，除非商品的需求已经减少，否则我不承认种植谷物，制造呢绒、鞋子、帽子等物所必需的资本将减少。如果需求减少，它们的价格就不会上涨。购买外国商品所用的那份英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可能或是不变、或是较多些、或是较少些。如果是不变的，那么谷物、呢绒和鞋、帽等物的需求就会依旧不变，用来生产它们的资本也会依旧不变。如果由于外国商品跌价而用以购买外国商品的那份英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减少，那么留下来购买其

* 参阅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

他物品的部分就会增加。如果谷物、呢绒、鞋子、帽子等物的需求增加(这是可能的),由于外国商品的消费者收入中可以自由支配的部分增加,以前用来购买价值较大的外国商品的资本便也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所以谷物、鞋子等等需求增加时,便也会存在着获取供给增加量的手段,因而价格和利润都不可能持久地上涨。如果用以购买外国商品的英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增加,用以购买其他物品的就会减少,因而人们对于鞋子、帽子等等的需要就会减少。与资本从鞋子、帽子等的生产上脱离出来的同时,必须用更多的资本来制造那些用以购买外国商品的物品。所以,在所有的情形下,对外国商品和本国商品的需求总加起来就价值来说要受一国的收入和资本的限制。一个增加,另一个就不得不减少。如果为交换同量英国商品而进口的葡萄酒的数量增加一倍,英国人民就能够或者是消费二倍于前的葡萄酒,或者是消费和以前一样多的葡萄酒再加上更多的英国商品。如果我的收入原来是一千镑,每年用其中一百镑购买葡萄酒一桶,而以九百镑购买一定量的英国商品;现在葡萄酒跌到每桶五十镑,我就可以用节约下来的五十镑多买一桶葡萄酒,或购买更多的英国商品。如果我买更多的葡萄酒而所有的饮酒的人也照办,那么对外贸易就一点也不会受到影响;为交换葡萄酒而输出的英国商品将会是一样多;我们所得到的葡萄酒的价值虽然不会加倍,数量却会加倍。但是,如果我和其他人都满足于和以前一样多的葡萄酒,那英国商品的输出量就会减少。饮酒的人可以消费原来输出的商品或任何他们喜爱的其他商品。生产这些东西所需要的资本将由从对外贸易方面脱离出来的资本供给。

积累资本有两条道路:或者增加收入,或者减少消费都可以积累资本。如果我的利润从一千镑增加到一千二百镑,而我的支出保持不变,我每年就比以前多积累二百镑。如果我从我的支出中

节约二百镑,而我的利润仍旧不变,结果也是一样,我的资本每年将增加二百镑。在利润由百分之二十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以后,输入葡萄酒的商人必然用八百五十七镑二先令十便士,而不是用一千镑来购买英国商品,而用这些商品换回的葡萄酒的售价则仍然是一千二百镑。如果他购买英国商品仍旧要用一千镑,那么他就必须把葡萄酒的价格提高到一千四百镑。这样,他才能为他的资本获得百分之四十的利润,而不是百分之二十的利润。但是,如果由于用他的收入所购买的所有商品的价格低廉,他和一切消费者都能从以前支出的每一千镑中节约二百镑的价值,他们就会更加有效地增加国家的实际财富。在一种情形下,储蓄是由于收入增加而来的,在另一种情形下,则是由于支出减少而来的。

如果由于采用机器而使用收入购买的一切商品的价值下降百分之二十,我就能够象我的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那样有效地进行节约;但是在一种场合,是利润率保持不变,在另一种场合,则利润提高了百分之二十。如果从国外输入廉价商品使我能够从我的支出中节约百分之二十,其结果将同机器降低了这些商品的生产费用完全一样,但是利润不会提高。

因此利润率不会由于市场扩大而提高。虽然市场的扩大可以同样有效地增加商品的总量,从而使我们能够增加维持劳动的基金和在其上使用劳动的原料。如果由于更好地安排劳动,由于使各国都生产与其位置、气候和其他自然或人为的便利条件相适应的商品,并以之与其他国家的商品相交换,因而使我们的享受得到增进,这对人类的幸福说来,其意义就和我们的享受由于利润率的提高而得到增进是完全一样的。

在本书中,我始终力图证明:工资不降低,利润率就决不会提高;用工资购买的各种必需品不跌价,工资就不能持久降低。因此,如果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大或机器的改良,工人消费的食物和其

他必需品能按比较低廉的价格进入市场，利润就会提高。如果我们不自己种植谷物，不自己制造工人所用的衣服和其他必需品，而是发现一个新的市场，可以用较低廉的价格从那里取得这些商品，工资就会降低，利润就会提高；但是，如果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大或机器的改良而以较低廉的价格取得的商品仅仅是供富人消费的商品，利润率就不会发生任何变动。葡萄酒、天鹅绒、丝绸及其他贵重商品的价格即使降低百分之五十，工资率也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利润也会保持不变。

所以，对外贸易虽然对国家极为有利，因为它增加了用收入购买的物品的数量和种类，并且由于商品丰富和价格低廉而为节约和资本积累提供刺激，但是，如果进口的商品不属于用工人工资购买的那一类商品，就根本没有提高资本利润的趋势。

以上关于对外贸易的看法同样适用于国内贸易。利润率决不会由于分工的改进、机器的发明、道路和运河的兴修或者在商品制造或运输上采用任何其他节约劳动的方法而提高。所有这些原因都影响商品价格，总是对消费者极为有利，因为它们使消费者能够用同样的劳动换得更多的在生产上实行改良的商品，但是，它们对于利润绝对没有任何影响。另一方面，工人工资任何降低都使利润提高，但是对于商品价格毫无影响。前一种情况对一切阶级都有利，因为一切阶级都是消费者；后一种情况只对生产者有利；他们会得到更多的利润，但一切物品的价格仍旧不变。在前一种情形下，他们得到的数额同以前一样，但是，用他们的所得购买的一切物品的交换价值减少了。

支配一个国家中商品相对价值的规律不能支配两个或更多国家间互相交换的商品的相对价值。

在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国都必然把它的资本和劳动用在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这种个体利益的追求很好地和整体的

普遍幸福结合在一起。由于鼓励勤勉、奖励智巧、并最有效地利用自然所赋予的各种特殊力量，它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分配；同时，由于增加生产总额，它使人们都得到好处，并以利害关系和互相交往的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各民族结合成一个统一的社会。正是这一原理，决定葡萄酒应在法国和葡萄牙酿制，谷物应在美国和波兰种植，金属制品及其他商品则应在英国制造。

一般说来，在同一国家内，利润总处在同一水平上，或者只是因为各种资本用途在安全和是否适意方面有所不同时才会有所差异。但在不同国家间情形就不如此。如果用在约克郡的资本利润比用在伦敦的资本高，那么资本很快就会由伦敦转移到约克郡，因而使利润归于相等。但如果英国由于资本和人口增加而土地生产率降低，因之工资上涨，利润下落，资本和人口并不一定会从英国流向利润较高的荷兰、西班牙或俄国。

如果葡萄牙和其他国家没有通商关系，那么它便不能用大部分资本和劳动制造葡萄酒，然后用来从其他国家换回本身需用的呢绒和金属制品，而必须用这资本的一部分制造这些商品。它这样获得的这些商品在质量和数量上也许都要差些。

葡萄牙用多少葡萄酒来交换英国的呢绒，不是由各自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决定的，情形不象两种商品都在英国或都在葡萄牙生产那样。

英国的情形可能是生产呢绒需要一百人一年的劳动；而如果要酿制葡萄酒则需要一百二十人劳动同样长的时间。因此英国发现对自己有利的办法是输出呢绒以输入葡萄酒。

葡萄牙生产葡萄酒可能只需要八十人劳动一年，而生产呢绒却需要九十人劳动一年。因此，对葡萄牙来说，输出葡萄酒以交换呢绒是有利的。即使葡萄牙进口的商品在该国制造时所需要的劳动虽然少于英国，这种交换仍然会发生。虽然葡萄牙能够以九十

人的劳动生产呢绒，但它宁可从一个需要一百人的劳动生产呢绒的国家输入，因为对葡萄牙说来，与其挪用种植葡萄的一部分资本去织造呢绒，还不如用资本来生产葡萄酒，因为由此可以从英国换得更多的呢绒。

因此，英国将以一百人的劳动产品交换八十个人的劳动产品。这种交换在同一国家中的不同个人间是不可能发生的。不可能用一百个英国人的劳动交换八十一个英国人的劳动，但却可能用一百个英国人劳动的产品去交换八十一个葡萄牙人、六十一个俄国人或一百二十个东印度人的劳动产品。关于一个国家和许多国之间的这种差别是很容易解释的。我们只要想到资本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以寻找更为有利的用途是怎样困难，而在同一国家中资本必然会十分容易地从一省转移到另一省，情形就很清楚了。*

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葡萄酒和呢绒都在葡萄牙制造，并把英国用来织造呢绒的资本和劳动都转移到葡萄牙去，毫无疑问不仅有利于英国的资本家，而且也有利于两国的消费者。在这种情形下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受同一原则的规定，就象一种是约克郡的产品，而另一种是伦敦的产品一样了。并且，在一切其他情形下，只要资本能自由流向运用最为有利的国家，利润率就不会有任何差别，商品的实际价格或劳动价格，除去把它运往各个销售市场所需要的追加劳动量外，也不会再有其他的差别。

不过经验表明，有种种因素阻碍着资本移出：比方说，资本不在所有者的直接监督下时将会使他发生想象的或实际的不安全

* 由此看来，一个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优势因而能够用远少于邻国的劳动来制造商品的国家，即使土地较为肥沃，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也比输出国更少，也仍然可以输出这些商品以输入本国消费所需的一部分谷物。比方说，如果两人都能制造鞋子和帽子，其中一个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人强一些，不过制帽子时只强五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而制鞋子时则强三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十三，那么这个较强的人专门制鞋子，而那个较差的人专门制帽子，岂不是对于双方都有利么？

感；并且每一个人自然都不愿意离乡背井，带着已成的习惯而置身于异国政府和新法律下。这种种感情使大多数有产者都不愿到外国去为自己的财富寻找更为有利的用途，而宁愿满足于本国的较低利润率；我个人是不希望看到这些感情淡薄下去的。

金与银已被选为普遍的流通媒介，商业的竞争使其在世界各国的分配比例，能够适应于假定没有这两种金属存在、国际贸易纯然是一种物物交换时所将出现得自然贸易情况。

因此，呢绒在葡萄牙所能换得的金如果不比输出国的所费的黄金多，就不可能输入葡萄牙；葡萄酒在英国所能换得的金如果不比葡萄牙所费的黄金多，便也不可能输入英国。如果贸易是纯粹的物物交换，那只有当英国能够使呢绒十分便宜，以致用一定量劳动制造呢绒比之栽种葡萄能获得更多的葡萄酒时，或当葡萄牙的工业出现相反的结果时，它才能继续下去。现在，假设英国发明了一种酿造葡萄酒的方法，因而在本国制造比输入更有利，它自然会把一部分资本从对外贸易转移到国内贸易上来。它将停止生产出口的毛呢，而自己酿制葡萄酒。两种商品的货币价格就会因而被决定。在英国葡萄酒会跌价，而呢绒则继续保持以前的价格，而葡萄牙的这两种商品的价格却都不会发生变动。毛呢暂时还是可以继续从英国输出，因为葡萄牙的呢绒价格仍然高于英国。但是用来换取毛呢的将是货币，而不是葡萄酒。直到货币在英国的积累和在外国的减少对两国呢绒的相对价值所发生的影响使毛呢的输出无利可图为止。如果英国酿造葡萄酒方法改良极大，那么两国在这两种行业上对换一下，让两国消费的葡萄酒完全由英国酿造，而两国消费的毛呢则完全由葡萄牙织造，也会对于两国都有利。但要办到这一点，贵金属就要重新分配，使呢绒的价格在英国提高而在葡萄牙降低。葡萄酒在英国由于制造方法改良而得到实际便利，相对价格将会下落。这就是说，它的自然价格将会低落；呢绒

在英国的相对价格将由于货币的积累而提高。

例如，假定在英国酿造葡萄酒的方法改良以前，葡萄酒在英国的价格为每桶五十镑，一定量毛呢的价格为四十五镑；而在葡萄牙，同量葡萄酒的价格为四十五镑，同量呢绒的价格为五十镑；那么葡萄酒从葡萄牙输出可以获得利润五镑，呢绒由英国输出也可以得到同额的利润。

假定在改良后，葡萄酒在英国跌价到四十五镑，呢绒则原价不变。商业上每一笔交易都是独立进行的。一个商人只要能够用四十五镑在英国购买呢绒，并能在葡萄牙售出获取普通利润，他就会继续从英国输出呢绒。他的业务只是购买英国呢绒，而把他用葡萄牙货币所买到的汇票来支付价款。这笔货币的下落如何，对他毫无关系。因为汇出汇票以后，他就已经清付了债款。他的交易当然要由他能否取得这张汇票的条件来决定，但这些条件他在当时知道得很清楚；至于哪些原因将影响汇票的市场价格或汇兑率，却不是他所考虑的事情。

如果市场宜于由葡萄牙输出葡萄酒到英国，葡萄酒的出口商就会成为汇票的出卖者。这种汇票或是由毛呢进口商买去，或是由把自己的汇票卖给他的人买去。这样，货币不必从任何一国移动，各国的出口商就可以得到自己的商品的价款。他们相互虽然没有直接交易，但呢绒进口商在葡萄牙支付的货币，将会支付给葡萄牙的葡萄酒出口商；在英国，由于同一汇票的移转，呢绒出口商也就能够从葡萄酒进口商那里得到呢绒的价值。

但是，如果葡萄酒的价格已经变得使葡萄酒不能再输出到英国，呢绒进口商还会照样购买汇票，但是汇票的价格将会较高。因为出售汇票的人知道，市场上没有方向相反的汇票可以最后清算两国间的交易。他可能知道，他出售自己的汇票所得到的金或银必须实际输往英国交给他的往来户，以便偿付他授权对自己提出

的付款要求。因此，他将在汇票的价格上加上全部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一般公平的利润。

如果汇钱到英国去的这笔溢价与输入呢绒的利润相等，输入当然就会终止。但如溢价只是百分之二，为了偿还英国一百镑的债务只要在葡萄牙支付一百零二镑，而成本四十五镑的呢绒在葡萄牙却可售五十镑，那么呢绒就还会输入，汇票还会有人购买，货币还会外流，直到货币在葡萄牙减少和在英国积累，所造成的价格情况使继续进行这种交易无利可获为止。

但货币在一国减少并在另一国增加，不会只影响一种商品的价格，而会影响一切商品的价格。所以葡萄酒和呢绒在英国都会涨价，在葡萄牙都会跌价。以前，呢绒在英国的价格为四十五镑，在葡萄牙为五十镑，现在在葡萄牙也许会下降到四十九镑或四十八镑，而在英国则上涨到四十六镑或四十七镑。因此在支付汇票的溢价以后，也许就会剩不下足够的利润来吸引任何商人输入那种商品。

正因为是这样，所以货币在各国的分配数量都刚好只是调节有利的物物交换所必需的数量。英国之所以输出呢绒以交换葡萄酒，是因为这样做时，它的工业生产效率更大，它可以比它自己两样都制造时得到更多的呢绒和葡萄酒。葡萄牙之所以输入呢绒并输出葡萄酒，是因为葡萄牙的工业用于生产葡萄酒对两国都更为有利。只要英国生产呢绒的困难增加，或葡萄牙生产葡萄酒的困难增加；或者是只要英国生产葡萄酒更加便利，或葡萄牙生产呢绒更加便利，贸易就必然会立即停止。

假定葡萄牙的情况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英国发现使用它的劳动制造葡萄酒生产效率更大，那么两国间的物物交换贸易也会立即发生变化。不仅葡萄酒会停止从葡萄牙输出，而且贵金属也会重新分配，同时葡萄牙的呢绒输入也会受阻。

两国也许都会发现自己酿造葡萄酒、自己织造呢绒有利。但这会发生一个奇特的结果：在英国，虽然葡萄酒会较为低廉，呢绒价格却会上涨，消费者会付出更多的价款；而在葡萄牙，则呢绒和葡萄酒的消费者却都能够用更低廉的价格购买这两种商品。在生产方法有所改良的国家中，物价将会提高，而在没有变化发生，但有一种有利的对外贸易被剥夺的国家中，物价倒会下落。

但这对于葡萄牙只是一种表面利益，因为葡萄牙所产的葡萄酒和呢绒都会减少，而英国所产的量却会增加。货币的价值在这两国都会多少有些变动。在英国，货币的价值会跌落，在葡萄牙却会提高。用货币计算，葡萄牙的全部收入将减少；以同一媒介物计算，英国的全部收入则将增加。

因此可以看出，任何一个国家工业的改良都会改变贵金属在世界各国间的分配情况，因为它会使实现这种改良的国家的商品量增加，同时也会使其一般物价上涨。

为了使问题简单起见，我一直假定两国之间的交易只限于葡萄酒和呢绒两种商品。但是大家知道，在输出和输入的贸易单上所列的物品却是种类繁多、千差万别的。货币由一国抽出，在另一国积累之后，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受到影响，这样就会鼓励货币以外的许多商品输出，因而也就防止了两国货币价值在没有这种输出时可能遭受的巨大影响。

除了技艺和机器的改良以外，还有其他种种原因不断对于贸易的自然过程发生影响，并会扰乱货币的平衡和相对价值。输出或输入的补贴商品的新税等，有时由于直接作用，有时由于间接作用，会扰乱自然的物物交换，并随之而使输入货币或输出货币成为必要，以便使价格适合于商业的自然过程。这种效果不仅会在有这种扰乱原因发生的国家出现，并且会在不同程度上在商业世界中的所有国家出现。

这个事实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明为什么货币会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价值，并且还可以说明为什么本国的商品以及体积大而价值较小的商品的价格，不受其他原因的影响，在工业发达的国家会较高。如果两国的人口恰好相等，肥力相同的已耕土地的数量也恰好相等，同时对于农业又具有相同的知识，那么，在制造输出品方面使用较高技术和较好机器的国家里，原产品的价格也最高。它们的利润率的差异也许会很小，因为工资或工人的实际报酬在两国可能相等。但在由于有技术和机器的便利、因而有大量货币输入以换购其产品的国家里，这类工资和农产品用货币计算时都会较为昂贵。

在这样两个国家中，如果一个国家在制造某种性质的商品方面有便利条件，另一个国家在制造另一种性质的商品方面有便利条件，那么贵金属便不会显著地流入任何一国。但如果这种便利条件在某一国占有特别优势，这种结果就不可避免了。

为便于论证起见，我们在本书前面曾假定货币价值始终不变。现在我们却要说明，除了货币价值上的普通变动和对于整个商业世界来说是共同的变动之外，货币在具体国家中还会发生局部变动。实际上，货币价值既然要取决于相对赋税量、工业技术、气候的优劣、自然产品以及许多其他原因，所以在任何两国中从来是不会相同的。

不过，虽然货币不断发生这种变动，因之大多数国家通有的商品的价格也就不免有相当大的差异，然而利润率却不会由于货币的流出或流入而受到任何影响。资本不会因为流通媒介增加而增加。如果一个国家的租地农场主对土地所有者支付的地租以及对工人支付的工资比另一个国家高百分之二十，如果他的资本的名义价值也高百分之二十，那么，即使他的原产品售价上涨百分之二十，他所得到的利润率还是会恰好相同。

利润取决于工资，这一点是不嫌再三说明的。不过这里指的不是名义工资，而是实际工资；不是每年付给工人的镑数，而是为获得这许多镑所必需的劳动日数。因此，虽然一国的工人每周得十先令，而另一个国家的工人每周得十二先令，两国的工资仍然可以恰好相等，工资对地租以及对土地全部产品的比例也仍然可以恰好相等。

在社会初期状态中，工业没有什么发展，各国产品也几乎相同，都是体积大和最有用的商品。这时各国货币的价值主要是决定于各国与出产贵金属的矿山距离的远近。但是，随着社会改良和技艺的日益进展，各国又都有了专长的工业，离矿山远近虽然还是需要考虑的问题，但贵金属的价值主要要由这些工业的优劣来规定了。

第八章 论赋税

赋税是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产品中由政府支配的部分；它最后总是由该国的资本中或是由该国的收入中支付的。

我们已经说明，一个国家的资本是怎样根据耐久性的大小而分为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但要严格地说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从那里开始却很困难。因为资本耐久性大小的等差几乎是无限的。一国的食物至少每年都要被消费并再生产一次，工人的衣服的消费和再生产则不会少于两年，而他们的房屋、家具却可以使用十年到二十年。

如果一个国家的年生产能够补偿它的年消费而有余，人们就说这个国家的资本增加了；如果一个国家的年消费甚至不能由它的年生产来补偿，人们就说这个国家的资本减少了。因此，资本可能由于增加生产或由于减少非生产消费而增加。

当政府的消费因增课赋税而增加时，如果这种消费是由人民增加生产或减少消费来偿付的，这种赋税就落在收入上面，国家资本可以不受损失。但如果人民方面没有增加生产或减少非生产性消费，赋税就必然要落在资本上面，也就是说，原来决定用在生产消费上的基金将会因此受到损失。*

一国的生产量必然会随着资本的减少而成比例地减少；所以，如果人民方面和政府方面的非生产开支继续不变，而年再生产量又不断减少时，人民和国家的资源就会日益迅速地趋于枯竭，穷困和灾殃就会随之而来。

英国政府最近二十年间的开支尽管浩大，但人民方面的生产增加却无疑足以补偿而有余。国家资本不仅没有受到损失，反而已经大大增加。现在人民的年收入，即使在纳税以后，也许仍然比历史上以前任何时期都大。

要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看人口的增加、农业的扩张、海运业和工业的发展、船坞的建筑、无数运河的开凿以及其他许多耗费巨资的事业，这些都说明了资本和年生产量的增加。

然而肯定地说，如果没有赋税，资本的这种增加还会更多得多。凡属赋税都有减少积累能力的趋势。赋税不是落在资本上面，就是落在收入上面。如果它侵占资本，它就必然会相应地减少一笔基金，而国家的生产劳动的多寡总是取决于这笔基金的大小的。如果它落在收入上面，就一定会减少积累，或迫使纳税人相应

* 必须懂得一个国家的全部产品都是要消费掉的，但究竟由再生产另一个价值的人消费，还是由不再生产另一个价值的人消费，这中间有难以想象的区别。我们说收入节约下来加入资本，我们的意思是，加入资本的那部分收入，是由生产工人消费，而不是由非生产工人消费。①认为资本由于不消费而增加，那就大错而特错了。如果劳动价格大大提高，以致增加资本也无法使用更多的劳动，那我就要说，这样增加的资本仍然是非生产地消费的。

① 参阅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3章，坎南版，第1卷，第320页。

地减少以前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的非生产消费，以便把税款节省下来。有些赋税所引起的这种结果可能比另一些赋税严重得多。但是赋税的巨大危害倒不在于课税目的的选择，而在于整个说来的总效果。

赋税并不因为课加在资本上面就一定是资本税，也不因为课加在收入上面就一定是所得税。假定我的收入是每年一千镑，规定要纳税一百镑，如果我满足于只花费其余的九百镑，那就是真正的所得税；要是我仍然消费一千镑，那就是资本税。

我能取得一千镑收入的资本，可能具有一万镑的价值；在这笔资本上抽百分之一的税就是一百镑。但如果在纳税后，我同样满足于只花费九百镑，我的资本就没有受任何影响。

每个人都想保持自己的社会地位，保持他曾经达到过的财富水平的高度。这种欲望使大多数赋税，无论是课加在资本上面还是课加在收入上面，都要从收入中支付。因此，在赋税增长，或政府增加支出的时候，除非人民能够按比例地增加他们的资本和收入，否则他们的常年享受就必然会减少。政府的政策应当鼓励人民这样做的倾向，不要征收那种必然要落在资本上面的赋税。因为征收这种赋税，就会损害维持劳动的基金，因而也就会减少国家将来的生产。

英国征收遗嘱验证税、遗产继承税以及各种对财产由死者转移到生者手中所课的税时，这一政策是被忽视了的。如果一千镑的遗产必须课税一百镑，遗产继承人就会把他的遗产看成只是九百镑，而不会有任何特殊动机在支出方面节约出税款一百镑。因此，国家的资本就会减少。但是，如果他实际得到了一千镑，不过要付一百镑作为所得税、葡萄酒税、马税或仆役税，他也许就会减少或不增加这一笔支出，国家的资本就不会受到损害。

亚当·斯密说：“财产由死者转移给生者时所课的税，在当时

或最后都要由财产继承人负担。土地买卖税将完全落在卖者身上。卖者几乎总是迫不得已才出卖土地，所以只好满足于所能得到的价格。而买者并不一定必须购买，所以就只会付出他高兴给的价钱。他会认为土地的成本是税和地价的总和；他必须支付的税额愈大，他所愿出的价格就愈小。所以这种税几乎总是落在穷人身上，因而就必然是很残酷^①和沉重的。”“发债券和立借契的印花税和登记税完全落在借方身上，实际上也总是由借方支付。诉讼方面同一类的税则落在起诉人身上。并且会减少诉讼双方争讼目的物的资本价值。获得一种财产所花的费用愈多，获得后的净价值就必然会愈少。各种对财产移转所课的税，只要它减少该种财产的资本价值，都有减少一国维持劳动的^②基金的趋势。这种税都多少是不经济的，它增加君主的收入，而这种收入则是牺牲人民的资本来维持非生产工人，而人民的资本所维持的则都是生产工人。”^③

但这还不是反对财产移转税的唯一理由。财产移转税还使国家资本不能按照最有利于社会的方式来进行分配。为了普遍的繁荣，对于各种财产的移转和交换所给予的便利是不会嫌多的，因为通过这种方法，各种资本可以流入最善于利用它来增进国家生产的人们的手里。萨伊先生说：“一个人为什么愿意卖掉他的土地呢？这是因为他看到另有一种行业可使其资金更富于生产性。另一个人又为什么愿意购买这块土地呢？这是为了要运用那笔收入太少、或原来闲置未用的资本，也可能是因为他认为原来的投资的方法尽有改良的余地。这种交换会增加双方当事人的收入，所以

① 亚当·斯密说“常常是残酷的”。

② 亚当·斯密说“生产劳动的”。

③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46—347页。

便也会增加总收入。但是,如果费用太重,以致妨碍交换,那就会妨碍这种总收入的增加。”^①不过,这种税是容易征收的;许多人可能认为这一点对于这类税收的有害影响提供了一些补偿。

第十五章 利润税

对于通称为奢侈品的那些商品所课的税,只会落在这些商品的消费者身上。酒税由饮酒人负担。娱乐用马匹或马车税由拥有这类享乐品的人负担,而且刚好和他们拥有的多寡成比例。但是对必需品所课的税落到消费者身上的负担不是同他们的消费量成比例,而总是要高得多。我们已经指出,^②谷物税并不仅按照工厂主本人以及家属的谷物消费量的比例影响工厂主,这会改变资本的利润率。因之便也会影响他的收入。凡是使工资提高的一切东西,都会减少资本的利润。因此,对工人消费的任何一种商品所课的任何一种税,都有降低利润率的趋势。

帽税会提高帽的价格,鞋税会提高鞋的价格,否则赋税最后就要由工厂主负担,他的利润就要降落到一般水平以下,他也就会抛弃这种行业。对利润征课不公平的税将使承担这种税的商品涨价。例如,对制帽业者利润征课的税会使帽子涨价。因为如果只有他的利润课税而其他任何行业的利润都不课税,那么他要不提高帽价,利润就会降到一般利润率以下,他也就会抛弃他的本行,另找他业。

同样,对租地农场主的利润课税将使谷物价格上涨,对毛织业者的利润课税会使呢绒价格上涨;如果对各行业的利润全都按比例课税,那就会使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提高。但如果为货币提供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12页。

^② 参阅李嘉图同一著作,中译本第134—135页。

本位金属的矿山就在本国，而矿业主的利润也同样课税，那任何商品的价格就都不会提高，每人都会按相同的比例从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一切都会和以前一样。

如果货币不课税，因而任其保持原有价值，其他一切东西都课税，因而价值上涨，那么使用等量资本并获得等量利润的制帽业者、租地农场主和毛织业者就会交纳等额的赋税。例如，如果税额是一百镑，帽子、呢绒和谷物的价值就会各增一百镑。如果制帽业者售帽所获不是一千镑而是一千一百镑，他将交付政府税款一百镑，所以他仍将有一千镑可用来购买商品供自己消费。不过因为呢绒、谷物以及其他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由于相同的原因而上涨，所以现在用一千镑所购得的物品便不会比以前用九百一十镑所购得的多。这样，他就是通过减少支出以应国家的需要。由于纳税，他已将本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的一部分交给政府而不自己使用。如果他这一千镑不是用于消费而是用来增加资本，那么他就会由于工资上涨、原料和机器的费用增加而发现这一千镑的积蓄并不比以前的九百一十镑多。

如果货币也课税，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货币的价值发生变动，而一切商品的价格完全照旧不变，那么工厂主和租地农场主的利润便也会照旧不变，照旧是一千镑；他们每人既然要付给政府一百镑，所以保留的便只有九百镑。这笔钱不问是用于生产劳动上，还是非生产性劳动上，他们所能支配的本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都会减少。政府的所得恰好就是他们的所失。在第一种情形下，纳税人现在用一千镑所能购得的物品和以前九百一十镑所能购得的相等，而在第二种情形下所能购得的便只等于以前的九百镑。因为物价维持不变，而他只有九百镑可花。这是由于税额不同的缘故。在第一种情形下，税款只等于他的收入的十一分之一，而在第二种情形下则等于十分之一；在这两种情形下货币的价值是不相等

的。

但是在货币不课税、价值也不变动的情形下，一切商品的价格虽然都会上涨，但却不会按照同一比例上涨。纳税前和纳税后它们相互间的相对价值不会相同。我们在本书前面一个部分，已经考察过资本划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或者更确切地说划分为耐久资本和非耐久资本对商品价格的影响。我们曾经指出，两个工厂主使用的资本额可能完全相等，由此所获的利润额可能完全相等，但他们的商品的售价将根据他们所用资本的消费和再生产的快慢而极不相同。其中一个工厂主的商品可能卖四千镑，而另一个工厂主的商品可能卖一万镑，虽然他们每人使用的资本都是一万镑，得到的利润都是百分之二十，即二千镑。一个工厂主的资本，比如说可能是必须再生产的流动资本二千镑以及建筑物和机器等固定资本八千镑所构成；相反，另一个工厂主可能有流动资本八千镑，机器建筑物等固定资本则却有二千镑。如果现在这两个资本家每人的收入都课税百分之十即二百镑，那么，一个工厂主为了获得一般利润率，必须把自己商品价格从一万镑提高到一万零二百镑；另一个工厂主也必须把自己的商品价格从四千镑提高到四千二百镑。在课税前，一个工厂主的商品比另一个工厂主的商品贵一点五倍，课税以后则贵一点四二倍。一种商品的价格提高百分之二，另一种商品则提高百分之五。因此，如果货币价值保持不变，所得税将改变商品的相对价格和价值。税款即使不是课加在利润上而是课加在商品本身上，结果也是如此。只要是按照生产所用资本的价值对商品征课，商品的价格就会有同一程度的上涨，而不论其本身价值如何；因此它们就不会保持与以前相同的比例。由一万镑涨到一万一千镑的商品，和由二千镑涨到三千镑的另一种商品的关系不会和以前一样。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货币价值上涨，不问上涨原因如何，都不会按同一比例影响各种商品价

格。使一种商品由一万零二百镑跌到一万镑——即下降不到百分之二——的同一原因，会使另一种商品由四千二百镑下降到四千镑——即下降百分之四点七五。如果它们按任何其他比例下降，利润就会不相等；因为，要使利润相等，在前一种商品的价格为一万镑时，后一种商品的价格就应当是四千镑，在前一种的商品价格为一万零二百镑时，后一种商品的价格就应当是四千二百镑。

这一事实的讨论，将使我们理解一个极为重要的原理，我相信这原理是前人所未道及的。那就是：在一个没有赋税的国度内，货币因数量多寡而产生的价值变动将按相同的比例对一切商品的价格发生作用；如果价值一千镑的商品上涨到一千二百镑或下降到八百镑，价值一万镑的商品就会上涨到一万二千镑或下跌到八千镑；但在物价已经人为地因课税而提高的国度里，货币因流入而充裕或因外国需要而外流以致稀少时，就不会按相同的比例对一切商品价格发生作用。有的商品会因此上涨或下跌百分之五、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十二；有的却不过因此上涨或下跌百分之三、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七。如果一个国家不收税，而货币价值又下降，那么，货币的充裕在每一个市场上会对每一种商品产生同样的影响。如果肉价上涨百分之二十，那么，面包、啤酒、鞋子、劳动以及其他任何商品的价格也会上涨百分之二十。只有这样才能使所有生产部门的利润率相等。但是，如果这些商品中有一种被课税，情况就不同了；如果这时所有商品的价格都按货币价值下降的比例上涨，那末利润就会不相等；对于被课税的商品来说利润就会高于一般水平，在利润恢复平衡以前，资本就会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但利润只有在相对价格发生变动之后才能恢复平衡。

有人指出，在英格兰银行停止兑现期间，货币价值变动使各种商品价格受到了不同的影响。上述原理岂不是可以说明这些不同的影响么？有人认为，通货在这时期因为纸币流通量过大而贬值

了；但有人提出异议说：如果这是事实，一切商品就应当按相同的比例上涨，可是当时发现有许多商品的变动比其他的商品大得多；因之便推论说，价格的上涨是由于某些影响商品价值的原因，而不是由于任何通货价值的变动。但是显然可以看出，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在商品课税的国家中，各种商品的价格，不论是由于通货价值的上涨或下跌，都不会按照同一比例发生变动。

.....

第十九章 论工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

大的工业国家特别容易遭受由于资本从一种行业转移到另一行业而引起的暂时困难和意外事故。原产品的需求是平稳一致的，不会受时尚、偏见或变化无常的欲念的影响。食品是维持生命所必需的；食物的需求在所有时期和一切国家中必然是继续不断的。工业产品的情况就不同了；任何一种产品的需求都不仅要受购买者的需要支配，并且要受其嗜好和变化无常的欲念支配。同时一种新税也可以摧毁一个国家原先在某种商品制造方面所享有的较有利的条件；战争也可能使这种商品的运费和保险费大大上涨，以致它不能和它以前输往的国家中的当地产品相竞争。在所有这类情况下，从事制造这种商品的人都会遭到很大的困难，并且无疑还会受到若干损失。这种情形不仅会在发生变动的时候出现，并且会在他们把他们的资本和他们所能支配的劳动由一种行业转移到另一行业的整个期间内出现。

还不只是最初发生这种困难的国家遭遇这种困境，以前输入这一国家的商品的国家也会遭遇这种困境。一个国家除非是同时有输出，否则就不能长此有输入；不同时输入也不能长此有输出。因此，如果发生任何长期地使一个国家不能输入往常那样多

的外国商品的情况，这一国家就必然会减少某些通常输出的商品的制造。虽然由于所用资本额仍然和以前一样，这一国家的总产值也许不致有什么变动，然而产品却不能象以前一样丰富而低廉，并且会由于行业的改变而遭受到很大的困难。如果由于用一万镑来织造输出的棉织品，我们每年能输入价值二千镑的丝袜三千双；对外贸易中断时，我们就不得不从棉织业抽出这笔资本自己织造丝袜；那么只要资本任何部分都没有被损毁，我们仍然会得到价值二千镑的丝袜，但这时丝袜也许就不是三千双而只是二千五百双了。在资本由棉织业转移到织袜业的过程中，我们会遭到很大的困难。但它不会大大损及国家财产的价值，虽然会减少我国的年产量。*

长期和平以后开始战争或长期战争以后开始和平，一般都会在工商业上产生很大的困难。它会大大改变各国资本以前投入的行业的性质。这些资本在新环境使之成为最有利的投资场所中稳定下来以前，需要一段时间；在这一期间，很多固定资本将得不到使用，也许会完全损失，工人则不能充分就业。这种困难时期的长短要看大多数人是不是很不愿意放弃他们长期以来已经习惯的投资行业。此外，通商各国间流行的荒谬的嫉妒心所造成的种种限制和禁令也会延长这一期间。

由于工商业急剧变化而引起的困难，往往被误为是与国家资本减少以及社会退步相伴而生的困难；要指出可以准确地把它们

* “商业使我们能够从商品产地取得商品运往另一个消费地点。所以便使我们能按前一个地方和后一个地方的价格之间的全部差额增加商品的价值。”——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458页。——这是的确的，但是这个追加价值是怎样加上去的呢？是在生产成本中首先加上运费，然后再加上商人垫付资本的利润。这种商品价值的增加，和任何其他商品价值增加的原因一样，只是因为它在被消费者购买以前在生产运输上已经费去更多的劳动。这决不能算作是商业的一种好处。更仔细地研究一下这一问题，就会发现商业的全部好处在于使我们能够取得更有效用而不是更有价值的东西。

区分开来的特征,也许是不容易的。

但是,如果这种困难是直接伴随着从战争到和平的转变而来的,那就只要知道这一原因的存在,便有理由认为,维持劳动的基金只不过离开了常轨,而不是大大受到了损失;而且在遭受暂时的苦难之后,国家又会继续繁荣。同时我们还必须记住,退步状况永远是一种反乎自然的社会状态。个人的生长过程是由青年而壮年,而老死;但是国家的发展过程却不如此。国家达到最旺盛的状态以后,再向前进时诚然可能受到阻碍,但它们的自然趋势却是永远地继续发展,使它们的财富和人口永远不会减少。

在富强的国家大量资本都投在机器上,而在较贫穷的国家,按比例来说,固定资本少得多,流动资本多得多,因而很多工作要靠人的劳动来进行。因此,在富强的国家,商业和工业上的突然变动所带来的灾难,比在较贫穷的国家大。把流动资本从使用它的部门中抽出来,不象固定资本那样困难。为一个工业部门制造的机器,往往完全不能用于其他工业部门;相反,一个部门的工人的衣服、食物和住房却可以用来维持另一个部门的工人的生活。或者说,同一个工人虽然改换了自己的职业,但可能得到同样的食物、衣服和住房。然而,这是富裕国家必须容忍的不幸;为这种不幸而埋怨,就好比一个富商为了他的船只在海上会遇到各种危险,可是他的穷邻居的茅屋完全没有这种危险而长吁短叹一样,是没有道理的。

甚至连农业也不能免于遭受这种意外事故,不过程度较差而已。战争在商业国家内会妨碍各国间的贸易,往往使谷物不能从生产成本很低的国家输往情况不这样有利的其他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有大量资本被投入农业;以前进口谷物的国家就因此不再依靠外国。但到战争结束时,输入的障碍消除了,有害于本国种植者的竞争开始了。而他要退出这种竞争就不能不牺牲大部分资

本。这时，这种国家最好的政策就是在一定年限之内对外国谷物的输入征课一种数额不断递减的税，以便本国经营农业的人有机会逐渐从土地上撤出他的资本。^{*}这样做的时候，国家的资本固然可能并没有因此而得到最有利的分配，但其所负担的临时税课却对于一个其资本分配在输入停止时大大有助于取得食物供给的阶级有利。如果在紧急时期所作的这种努力在困难终了时有失败的危险，资本就会避开这种行业。除了普通的资本利润以外，租地农场主对于由于谷物突然流入而蒙受的危险还希望得到一种补偿，因此消费者在他最需要谷物供给时所需付出的价格，不仅会由于国内种植谷物的成本较高而上涨，并且会由于他必须在价格中为这样运用资本所冒的特别危险支付一笔保险费而上涨。因此，尽管不惜牺牲任何资本以输入廉价谷物对国家财富的增进更为有利，在数年之内征以关税仍然是有好处的。

在研究地租问题时，我们已经看到，谷物供给每有增加因而使谷物价格跌落时，人们就会从较贫瘠的土地上撤出资本；这时不支付任何地租的较肥沃土地将会成为规定谷物自然价格的标准。假定在谷价每夸特四镑时，质量较差、可以称之为六等的土地将被耕种；在每夸特三镑十先令时，五等土地将被耕种；每夸特三镑时，四

^{*} 《英国百科全书补遗》最后一卷里，《谷物法与贸易》条目下有下述杰出的建议和评论：“如果我们在未来的任何时期中想要缩回我们脚步，以便有时间能从耕种贫瘠土地的用途中撤出资本，并把它投入更有利的行业中去，我们可以采用一种递减的关税税则。外国谷物免征价格应当从现在的每夸特八十先令这一限额逐年减少四先令或五先令，一直到每夸特五十先令时为止。那时商港就可以安全地开放，限制制度就可以永远废除。当这种快意的情形出现时，就没有必要再以人力强制自然了。国家的资本和企业就可以转到我国自然环境、国民性格或政治制度使我们最能发展长处的工业部门中去。波兰的谷物和卡罗林纳的原棉，将会和伯明翰的制造品以及格拉斯哥棉布相交换。保障国家永久繁荣的真正商业精神与愚昧而偏狭的独占政策是全然不能相容的。世界各国正象一个王国的各行省一样，不受束缚的自由贸易既能产生普遍利益，也能产生各地区的局部利益。”整个这一条都很值得注意，富于启发性，写得很精采，说明作者完全精通了这一问题。

等土地将被耕种,如此等等。如果五谷长期丰登,因而使价格跌到三镑十先令,投在六等土地上的资本就会停止使用,因为它只有在谷物价格为四镑时才能在不支付地租的情况下得到普通利润。因此,它将被撤出来制造可以用来购买并输入原来由第六等土地生产的全部谷物的商品。在这种行业中,它对于所有主必然更为有利,否则它就不会从另一种行业中撤出了。因为他用自己制造的商品所购得的谷物,如果不多于他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的所得,谷物的价格就不能在四镑以下。

但是有人说,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这种资本所采取的形式必然是不能与土地分离的施肥、筑篱、排水等等,其费用是无法还原的。这种说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投在牛、羊、干草和禾堆、车辆等等上的资本是可以撤出的。这些东西是不是不管谷物价格低落都仍然用在土地上,还是可以把它们卖掉并把价值转移到其他行业中去,这始终是一个可以考虑的问题。

然而,假定事实真象人们所说那样,全部资本都不能撤出*;那么租地农场主就会继续种植谷物,并且无论卖价如何,总是生产完全相同的数量;因为减少产额对他是不利的,而且如果不这样使用资本,他就会不能从这笔资本上得到任何报酬。这时不会有谷物输入,因为他宁可以低于三镑十先令的价格出售谷物,而不愿完

* 任何固定在土地上的资本,到租佃期满时,都必然属于土地所有者而不属于租地农场主。土地所有者在重新出租他的土地时由于这一资本而得到的任何报酬都将以地租形式出现。但是,如果用一定量资本能从国外购得的谷物比在国内这种土地上生产的多,那就不会有人支付地租。如果社会情况需要有谷物输入,用一定量资本能从外国购得一千夸特,而用同量资本在这一土地能生产一千一百夸特,那么这一百夸特就必然会成为地租;但从外国能够购得的如果是一千二百夸特,那么这块土地就会没人耕种,因为这时它将连普通利润率也不能提供。但无论已经用在土地上面的资本有多大,这都没有什么害处。这种投资的目的是增加产品。我们应当记住,这正是我们的最终目的。只要能取得更大的年产量,即使有一半资本价值减少甚或全然被消灭,对社会来说又有什么关系呢?那些因为资本在这种情况下遭受损失而叹息的人是在主张为手段而牺牲目的。

全卖不出去；而根据假定，进口商的售价是不能低于这一数额的。在这种情形下，虽然耕种这种土地的租地农场主无疑会因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交换价值跌落而受到损失，但是国家所受到的影响又如何呢？各种商品的数量还和以前完全一样，可是农产品和谷物的售价却比以前低得多。一个国家的资本是由该国所有的商品构成的，各种商品的数量既然依旧不变，再生产就会按照相同的速度进行。不过这种低廉的谷物价格只能对当时不纳地租的第五等土地提供一般的资本利润，其他一切较优土地的地租都会跌落，工资也会跌落，而利润则会提高。

谷物价格无论怎样跌落，只要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而需求又没有增加，输入就不可能发生，因为国内的产量仍然是和以前一样的。虽然产品的分配将有所不同，某些阶级会得到好处而其他阶级则会受到损失，但生产总额却完全不变，整个说来，国家既不会增富、也不会变穷。

但是，谷物价格相对低廉总会带来好处，也就是说，根据这种价格，现有产品的分配更可能增加维持劳动的基金，因为在利润的名义下归生产阶级的部分将更多，而在地租的名义下归非生产阶级的部分将减少。

即使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并且必须在土地上使用，或者根本不能得到使用，以上的说法也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大部分资本能够撤出（它显然是能够撤出的），那也只是在撤出以后比仍然让它留在原处对于所有者更有好处的情形下才能被撤出；只有当它被用在别处能对于所有者和社会都更有利益的时候才会被撤出。资本所有者肯于放弃不能与土地分离的那部分资本，是因为用可以撤出的一部分资本所能获得的原产品，比不放弃那部分资本时价值更大、数量更多。他的情形正象一个资本家在工厂内投下巨资安装机器，后来由于新的发明这种机器得到大大改良，以致其所

制造的商品的价值大大跌落一样。究竟是应该放弃旧机器、安装更完善的机器，从而丧失旧机器的全部价值呢，还是应该继续利用其较弱的生产力呢，对这一资本家来说，完全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在这种情形下，谁会劝他不要采用新机器，说这样做将会减损甚至消灭旧机器的价值呢？可是那些希望我们禁止谷物输入的人的说法正是这样。他们说这会减损或消灭租地农场主永久投在土地上不能撤出的那部分资本。他们不知道一切商业的最终目的都在于增加生产；增加生产即使会带来局部损失，却会增进普遍幸福。如果要言行一致，他们就应当努力阻止一切农业上和工业上的改良，并阻止一切机器的发明。因为这一切虽然会有助于一般的富庶因而能增进普遍幸福，但在初被采用时必然会减损或消灭租地农场主和工厂主一部分现有资本的价值。*

农业象所有其他行业一样，容易受到随着一种有力刺激作用而来的相反方向的反作用的支配，在商业国家中尤其如此。当战争妨碍谷物输入的时候，由此引起的高昂谷物价格会吸引资本到土地上去，因为这样使用资本可以获得巨额利润；这也许会使这一国家用在这方面的资本和运上市场的农产品超过它的需要。在这种情形下，谷物的价格就会因为过剩而跌落；直到在平均供给量和平均需要量恢复平衡以前，农业会遭受很大的困难。

第二十章 价值和财富：它们的特性

亚当·斯密说：“一个人是贫是富要看他能取得必需品，舒适品和娱乐品的程度如何。”^①

* 托伦斯少校的《论谷物外销》一文，可说是指责限制谷物输入政策不明智的最精辟的著作之一。他的论据在我看来还没有人反驳过，而且也是无法反驳的。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2页。

因此,价值与财富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为价值不取决于数量多寡,而取决于生产的困难或便利。工业中一百万人的劳动总是生产出相同的价值,但并非总是生产出相同的财富。由于机器的发明,技艺的提高,分工的改进,或者能够进行更有利的交换的新市场的发现,这一切使一百万人在一种社会状态下能够生产的“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等财富的量,比他们在另一种社会状态下所能生产的量大一倍或两倍。但是他们不能因此就使价值有所增加。因为每一种物品的价值的提高或降低,都取决于生产这种物品的容易程度,换句话说,都取决于生产这种物品所花费的劳动量。我们假定,一定数量的人的劳动用一定的资本生产出一千双袜子,由于发明了机器,同样数量的人能生产两千双,或者他们除了继续生产一千双袜子以外,还能生产五百顶帽子。那末,两千双袜子的价值,或者一千双袜子和五百顶帽子的价值将不多不少恰好等于采用机器前一千双袜子的价值,因为它们将是同量劳动的产品。不过商品总量的价值还是会减少;因为,由于技术改良而增加了的产品量的价值,虽然将恰恰等于技术改良前生产的较小量产品的价值,但是这种变动对于在技术改良前已经制造出来而还没有消费掉的那部分商品也会发生影响。这些商品的价值将减少,因为它们必须全部降到在技术改良后的各种优越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水平,而且,虽然商品量增加了,财富增加了,享乐品的量增加了,但是社会所拥有的价值量将会减少。由于不断提高生产的容易程度,我们就不断减少某些以前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虽然我们用这同一方法不仅增加了国家的财富,而且还增加了未来生产的能力。政治经济学中的许多错误之所以发生,就是由于对于这一问题的错误看法,由于把财富的增加和价值的增加混为一谈,由于对什么是标准价值尺度的问题具有毫无根据的观念。有人认为货币是价值的标准;在他看来,一个国家的贫富

取决于其各种商品所能换得的货币量。有些人认为货币是物物交换的最便利的媒介,但却不是估量他物价值的适当尺度。在他们看来,价值的真正尺度是谷物,*所以一个国家的贫富取决于其商品所能换得的谷物量。**另有一些人则认为一个国家的贫富取决于其所能购买的劳动量。但黄金、谷物、劳动为什么比煤炭或铁更加应当成为价值的标准尺度呢?为什么比毛呢、肥皂、蜡烛和工人的其他必需品更应当成为价值的标准尺度呢?总之,当一种标准自身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动时,这种商品或一切商品的总和为什么应当成为标准呢?谷物和黄金与其他商品相对而言都可以由于生产的困难或便利而发生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的变动。我们为什么总是说那是其他物品价值发生变动,而不是谷物价值发生了变动呢?唯一不变的商品就是生产时所要付出的辛劳和劳动永远都相同的商品。这种商品我们还没有听说过。但我们不妨就象有这种商品一样假定地加以讨论。只要明确地指出前人所用的一切标准都绝对不能适用,就可以使我们对这门科学的知识有所改进。但是即使上述商品中有任何一种是正确的价值尺度,它也仍然不是衡量财富的标准,因为财富不取决于价值。一个人的贫富取决于其所能支配的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多寡。这些东西无论对货币、谷物或劳动的交换价值是高是低,它们总是同样能有益于所有者的享受。正是由于将价值的观念和财富的观念混为一谈,才

* 亚当·斯密说:“商品和劳动的实际价格和名义价格的差别不是单纯的思维问题,有时在实践上也有很大用处。”^①我同意这种说法;但劳动和商品的实际价格不能根据它们用货物(即亚当·斯密的实际尺度)表示的价格来确定,就如同不能根据它们用金银(即亚当·斯密的名义尺度)表示的价格来确定一样。工人只有在用他的工资能买到大量劳动的产品时,他的劳动才是得到真正高的价格。

** 萨伊先生在他的著作第1卷第108页上推论说:现在白银的价值和在路易十四时代相同,“因为等量白银可购买等量谷物。”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页。

会有人认为：减少商品数量——也就是减少生活必需品、舒适品和娱乐品的数量——财富就可能增加。如果价值是财富的尺度，这种说法就是不能否定的，因为商品价值会因稀少而提高。但如果亚当·斯密的说法是正确的，如果财富是由必需品和舒适品构成的，它就不能由于数量的减少而增加了。

具有稀有商品的人如果能因此而支配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那他确实更加富有。但当个人财富所自出的总资财由于任何个人从中取去一份而减少后，其他人的份额就必然会随着这个受特惠的人所能占有的逾额量而成比例地减少。

劳德戴尔勋爵说^①：如果让水变成稀有之物并为一个人所专有，那就增加了这个人的财富，因为水将具有价值；如果公共财富是个人的财富的总和，那么通过同样的方法也就增加了公共财富。这一个人的财富无疑是增加了。但仅仅是为了换取以前无需用任何东西换取的水，租地农场主要出售一部分谷物，制鞋业者要出售一部分鞋，所有的人都要放弃一部分所有物，这些人的财富就会按他们必须为这一目的而放弃的商品数量而减少，而水的所有主所得到的利益恰好等于他们的所失。整个社会所享有的水和商品仍旧未变，不过是作了不同的分配。然而，这里假设的是水的独占，而不是水的稀少。如果水是稀少了，国家和个人的财富实际上都会减少，因为这将使他们的一种舒适品被剥夺一部分。不仅租地农场主用来交换他所必需的、或他所希望得到的其他商品的谷物会减少，而且他和所有其他人对于一种生活安适所最不可缺少的物资的享用也将被削减。这就不仅是财富的分配发生了变化，而且是财富实际减少了。

所以，如果两个国家所具有的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数量上恰

^① 劳德戴尔：《公共财富的性质和来源以及增加公共财富的方法和原因的研究》，爱丁堡1804年版，第44页。

好相等,我们就可以说它们同样富有,但是它们各自的财富的价值取决于这些财富生产上的相对便利或困难条件。因为如果一种改良的机器使我们能够不增加劳动而把前所生产的袜子由一双变成两双,那么交换一码毛呢所应付出的袜子数量便也会增加一倍。如果毛织业也有同样的改良,那么袜子和毛呢就会按照和以前一样的比例进行交换,但它们的价值都跌落了;因为这时如果用它们来交换帽子、黄金或其他一般商品,我们都必须付出一倍于前的数量。如果黄金和其他各种商品的生产都得到同样的改良,它们彼此之间就会恢复原有的比例。国家每年生产的商品数量会加倍,从而国家财富也会加倍,但这种财富的价值却没有增加。

我曾不止一次地指出,亚当·斯密对于财富曾经作过正确的描述,不过他后来却对它作了不同的解释,他说:“他是贫是富,就要看他能够买到的劳动量有多少。”^①这种说法和以上所说的另一种说法是根本不同的,并且肯定是不正确的;因为假定矿山生产效率增进,使金银的价值由于生产已经便利而跌落;或者假定制造天鹅绒所必需的劳动量比以前减少以致天鹅绒的价值减少一半,那么购买这些商品的人的财富都会因此而增加。某人也许增加了他的金银器皿的数量,另一人可能买到了两倍于以前的天鹅绒。但具有这种更多的金银器皿和天鹅绒以后,他们所能雇用的劳动量并不比以前多,原因是金银器皿和天鹅绒的交换价值既已降低,要购买一天的劳动,就必须相应地多付出一些这类的财物。所以财富是不能按其所能购买的劳动量来衡量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一个国家的财富可以用两种方法增加:它可能通过把更大的一部分收入用于维持生产劳动来增加,这不仅能增加商品总量的数量,而且能增加其价值;或者它也可能不通过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2页。

使用追加的劳动量，而通过提高原来劳动量的生产率的方法来增加，这能增加商品的数量，但不能增加商品的价值。

在第一种情形下，不仅一个国家的财富会增加，而且财富的价值也会增加。国家变富是由于节约，由于减少奢侈品和享乐品方面的支出，并且把这种节约所得用在再生产上。

在第二种情况下，不必减少奢侈品和享乐品方面的支出，也不必增加所使用的生产劳动量；但是用同量劳动将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财富将增长，但其价值不增加。在这两种增加财富的方法中，第二种方法应该是更可取的，因为它可以避免第一种方法必然带来的享乐品的缺乏和减少，而得到同样的结果。资本是一个国家为了未来生产而使用的那部分财富，它可以用增加财富的同样方法来增加。追加资本无论是由于技艺和机器的改进而得到的，还是由于把更大的一部分收入用再生产而得到的，在生产未来财富时都有同样的效力；因为财富总是取决于生产出来的商品量，而与制造生产中所使用的工具的容易程度无关。一定量的衣服和食物将维持并雇用同样的人数，因而将保障同样工作量的完成，无论这些食物和衣服是由一百人的劳动还是由二百人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但是在生产它们时如果用了二百人，它们就会有加倍的价值。

萨伊先生所著《政治经济学》一书，虽然在最后的第四版做了修订，但在我看来，他对于财富和价值所下的定义还是非常不适当的。他认为这两个名词是同义语。他认为，一个人愈是增加其所有物的价值、并因而能支配大量商品，就愈是富有。他说：“因此，收入不论是通过什么方式，只要能够取得更多的产品，其价值就增加了。”照萨伊先生看来，如果生产毛呢的困难增加了一倍，因之其所能换得的其他商品量也倍增于前时，毛呢的价值就增加了一倍。这一点我完全同意。但当其他商品的生产有特殊便利条件，而毛呢生产上又未增加任何困难，因而毛呢所能换得的商品量

和上面所说的一样比以前增加一倍时，萨伊先生仍然会说这是毛呢的价值增加了一倍。但根据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他应当说毛呢的价值仍旧未变，而是那些商品的价值跌落了一半。萨伊先生说，如果由于生产上的便利，用同样生产手段以前只能生产谷物一袋，现在可以生产两袋，那么每袋的价值就会降为以前的一半。然而他又说，用毛呢换得两袋谷物的毛呢工业家所得到的价值，比他以前只能换得一袋时所得到的价值增加了一倍。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如果现在两袋谷物的价值等于以前的一袋，那么他所得到的价值便显然依旧未变，并没有增多。他所得到的财富量、效用或亚当·斯密所谓的使用价值的量确是增加了一倍，但价值量却没有加倍。所以萨伊先生把价值、财富和效用视为同义语是不正确的。的确，我可以有把握地指出萨伊先生的著作中有许多地方是支持我的关于价值和财富的根本区别的理论的，尽管我们必须承认他的著作中也有许多其他段落所主张的理论却与此背道而驰。我不能使这些段落调和一致，我现在把它们互相对照地引证如下。萨伊先生如果在其著作的未来版本中考虑到我的这些意见时，我想他会把他的看法解释得能够消除我和许多别人做这种解释时所感到的困难。

1. 在交换两种产品时，我们实际上只是交换生产它们时所用的生产劳务。 第 504 页

2. 除了生产成本所造成的高价以外，不会再有什么真正高价。真正昂贵的东西就是生产成本很大的东西。

第 497 页^①

3. 构成一种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是其生产所必须消费的各种生产劳务的价值。 第 505 页

4. 决定商品需求的是其效用，而限制其需求的则是其生产成

^① 应作第 457 页。

本。如果它的效用不能把它的价值提高到生产成本的水平，它的所值就会低于它的成本。这就说明这种生产劳务可以改用来生产一种价值较大的商品。生产基金的所有者——即能支配劳动、资本或土地的人——不断将生产成本和产品价值作比较，也就是将各种不同的商品的价值作比较。因为生产成本不过是生产中所消费的生产劳务的价值；而生产劳务的价值也就是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因此，商品的价值、生产劳务的价值、生产成本的价值，在一切都任其自然时，便是相同的价值。^①

5. 收入不论通过什么方式只要能够取得更多的产品，其价值就增加了。^②

6. 价格是物品价值的尺度，物品的价值是它们的效用的尺度。
第2卷^③，第4页

7. 自由交换可以表现出人们在当时、当地以及所处的社会状况中对进行交换的物品所赋予的价值。
第466页

8. 生产就是通过给予或增加物品的效用从而使人们对它有需求来创造价值，需求是物品的价值的第一成因。

第2卷，第487页

9. 效用被创造后就构成产品，由此而来的交换价值只是衡量这种效用的尺度，只是衡量已经实现的生产的尺度。

第490页

10. 某一国家的人民认为某种产品所具有的效用，唯有根据他们对它所付出的价格来评定。
第502页

11. 这种价格是衡量它在人们的判断中所具有的效用的尺度，是衡量人们消费该产品时所感到的满足的尺度；因为如果他们

① 第507—508页。

② 第479页脚注。

③ 应作第1卷。

以这种产品所费的价格能取得另一种更使他满足的效用，他就不会愿意消费这种效用了。 第 506 页

12. 一个人以其愿意出售的商品所能直接换得的一切其他商品量，在任何时候都毫无问题是一种价值。

第 2 卷，第 4 页^①

如果除了生产成本所造成的高价以外，就不会再有什么真正的高价(见第 2 条)，那么当商品的生产成本没有增加时，又怎么能说它的价值增加了呢(第 5 条)? 是仅仅因为它能够换得更多的低廉商品——也就是更多的生产成本已经减低的商品吗? 当我为换取一磅黄金所付出的毛呢二千倍于为换取一磅铁所付出的数量时，这能说明我认为黄金的效用二千倍于铁吗? 当然不能; 这只不过证明了萨伊先生自己也承认的事情(见第 4 条): 即黄金的生产成本二千倍于铁。如果这两种金属的生产成本相等，我就会付与相同的价格; 但如果效用是价格的尺度，我买铁时所付的价格也许会更多。规定各种不同商品的价值的是那些“不断将生产成本和产品值作比较”的生产者(见第 4 条)之间的竞争。因此，如果我先用一先令买一块面包，而用二十一先令换一几尼金币，并不能证明这就是在我的估计中它们的效用的相对量度。

在第 4 条中，萨伊先生几乎毫无出入地支持我所主张的价值学说。在他的生产劳务中，包括着土地、资本和劳动三者提供的劳务。而我所说的却只包括资本和劳动，把土地完全除外。我们的见解之所以有这种分歧，是因为我们对地租的看法不同。我始终认为地租是局部垄断的结果，它实际上决不调节价格，而地租倒是价格的结果。我认为，如果土地所有者放弃全部地租，土地上生产的商品也不会变得便宜一些，因为这些商品中总有一部分是在不

^① 这些引文引自萨伊：《政治经济学》，1819 年第四版；除第 6 条和第 12 条以外，均见第 2 卷最后一章《政治经济学原理摘要》。

支付地租、或不能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的，因为在那里，剩余产品只够支付资本的利润。

总起来说，我虽比任何人都更加重视商品的真正充裕和价格低廉对于一切消费者阶级所产生的利益，但我却不能象萨伊先生一样根据一种商品所能交换的其他商品的多寡来估计该商品的价值。我同意一位杰出著作家德斯杜特·德·特累西先生的意见。他说：“衡量任何一种物品就是把它和一定量被我们用作比较标准（或单位）的同一东西相比较。衡量就是确定长度、重量和价值，也就是找出被衡量物究竟包含若干米、克、法郎，换句话说，就是包含多少同名的单位。”法郎只是说明用以铸造法郎的同一金属的一定数量，并不是任何物品的价值尺度，除非是法郎和被衡量的物品都可以参照某种对于两者是共同的其他尺度来进行比较。我认为这一点是能够办到的，因为它们都是劳动产品，因而劳动便是可以用来测定它们的实际价值和相对价值的共同尺度。我很高兴地说，还有一点也是特累西的主张。^{*}他说：“很清楚，我们的体力和智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因此这些能力的运用，某种劳动，是我们的原始的财宝。凡是我们将称为财富的东西，是最必需的东西还是只是悦人心目的东西，总是这些能力的运用创造出来的。这是肯定不移的事情。此外，这一切东西确实只代表创造它们的劳动；如果它们有价值，或者甚至有两种不同的价值，那也只能来源于创造它们的劳动的价值。”

萨伊先生在论述亚当·斯密大作的优点和缺点时，硬说亚当·斯密犯了一个错误，说“他把生产价值的力量仅仅归之于人类的劳动。更正确的分析告诉我们，价值是劳动（或不如说人类的勤劳）”

^{*} 《意识形态概论》第4卷，第99页。——德·特累西先生在这本书中对于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做了很有用而又精辟的论述，遗憾的是我不得不指出，他又用他的权威来支持萨伊先生对于“价值”、“财富”和“效用”所下的定义。

的作用、自然所提供的各种要素的作用和资本的作用联合产生的成果。他忽视了这一原理，所以对于机器在财富生产中所发生的影响就不能提出正确的理论。”

同亚当·斯密的意见相反，萨伊先生在第4章中谈到了太阳、空气、气压等自然因素赋予商品的价值，这些自然因素有时代替人的劳动，有时在生产中给人以帮助。^{*}但是这些自然因素，尽管能够大大增加使用价值，却从来不会给商品增加萨伊先生所说的交换价值。只要我们借助于机器或自然科学知识使自然因素来完成以前由人来完成的工作，这种工作的交换价值就会相应地降低。如果原先用十个人来推动磨面机，后来发现借用风力或水力可以节省这十个人的劳动，那末，面粉（一部分是磨面机的工作产品）的价值就会立即按节约的劳动量相应地下降，并且社会会由于这十个人的劳动所能生产的商品而变得富些，同时预定用于维持这十个人的生活的基金并无任何减少。萨伊先生始终忽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有根本的区别。

萨伊先生责备亚当·斯密忽视了自然力和机器赋予商品的价值，因为他认为一切物品的价值都来自人类的劳动。但是我认为这种责备并不能成立。因为亚当·斯密从来没有低估自然力和机器为我们提供的服务，而是十分恰当地把它们加到商品上的价值

^{*} “第一个知道怎样用火来熔炼金属的人，并不是这种方法加入到已被熔炼金属的价值的创造者。这一价值是加入到利用这种知识的人的劳动和资本中的火的物理作用所产生的成果。”

“从这种错误看法出发，斯密得出了一个错误的结论，认为一切产品的价值都代表人类现在或过去的劳动。换句话说，财富不过是积累的劳动。根据这一点，他又作出第二个同样错误的结论说，劳动是财富或产品的价值的唯一尺度。”（见第4章第31页）。萨伊先生最后这几个推论是萨伊先生自己的推论，而不是斯密博士的推论。如果在价值和财富之间不作任何区分，这个结论就是正确的。在这段话内，萨伊先生就没有作这种区分。但是，认为财富就在于有丰富的生活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的亚当·斯密，虽然会承认机器和自然因素能大大增加一国的财富，但是不会承认它们能给这种财富的价值增加什么东西。

的性质区别开来,它们由于使产品数量增加、使人类更为富裕,并增加使用价值,所以对我们是有用处的;由于它们做工不需要费用,它们为我们提供的帮助,就不会使交换价值有丝毫增加。

第二十一章 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从我们对资本的利润所作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如果没有某种引起工资提高的持久的原因,任何资本积累都不能使利润持久地降低。即使维持劳动的基金比以前增加一倍、两倍或三倍,要找到这些基金所需雇用的人手,是不会长久感到困难的;但由于不断增加一个国家的食物的困难越来越大,所以价值相同的基金也许不能维持等量的劳动。如果工人消费的必需品的量能够持久地、同样容易地增加,那末,无论资本积累达到什么程度,利润率或工资率都不会有经常的变动。但是,亚当·斯密却把利润的下降完全归因于资本的积累和由此产生的竞争,而从来不去注意为追加资本所雇用的追加工人提供食物的困难在日益增加。他说:“资本增加会使工资提高,并有降低利润的趋势。当许多富商的资本都转入同一行业时,他们相互间的竞争自然会降低这一行业的利润;当同一社会各种不同行业的资本都有相同的增加时,这种竞争也必然会在各行业中引起相同的结果。”^① 亚当·斯密在这里谈到工资提高,但这只是一种暂时的提高,是由于人口增加以前基金的增加所引起的。他好象并没有认识到资本增加时,运用资本实现的工作也会按相同的比例增加。但是萨伊先生曾经非常令人满意地说明:由于需求只受生产限制,所以任何数额的资本在一个国家都不会得不到使用。任何人从事生产都是为了消费或出卖;任何人出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1卷,第89页。

卖都是为了购买对他直接有用或者有助于未来生产的某种别的商品。所以，一个人从事生产时，他不成为自己产品的消费者，就必然成为他人产品的购买者和消费者。不能设想，他会长期不了解为了达到自己所追求的目的，即获得别的产品，究竟生产什么商品对他最有利。因此，他不可能继续不断地生产没有需求的商品。*

因此，在一个国家中，除非必需品的涨价使工资大大提高，因而剩下的资本利润极少，以致积累的动机消失，否则积累的资本不论多少，都不可能不生产地加以使用。**当利润很高的时候，人们就会有积累的动机。一个人只要有没有得到满足的欲望，他就需要更多的商品；只要他有任何新的价值可以提供出来交换这些商品，那就会是一种有效需求。每年有十万镑收入的人如果另外得到一万镑，他决不会把它锁在箱子里；他不是增加开支一万镑，就是自己把它用在生产上，要不然就把它借给别人用到生产上。无论在哪种情形下，需求都会增加，只是目的不同而已。如果是增加开支，他的有效需求就会是建筑物、家具之类享受方面的需求。如果把这一万镑用在生产上，他的有效需求就会是可以雇用新工人从事工作的衣物、食品和原料等方面的需求，但这仍旧是

* 亚当·斯密说荷兰是说明资本积累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各种行业资本过多使利润跌落的一个例子。“那里的政府借款的利息是百分之二，信誉良好的私人借款利息是百分之三。”^①但应当记住的是，荷兰消费的谷物几乎全部必需从外国输入。同时由于对劳动者的必需品也课重税，所以便使工资进一步提高。这些事实足以说明荷兰利润率和利息率低微的原因。

** 萨伊先生说：“和资本的使用范围相比，闲置资本越多，资本借贷的利率就越下降。”——第2卷，第108页。萨伊先生的这句话同他的上述论点完全一致吗？如果任何数额的资本在一个国家都能够得到使用，怎么能说，和资本的使用范围相比资本会过多呢？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1卷，第93页。

需求。*

产品总是用产品或服务购买的；货币只是进行交换的媒介。某一种商品可能生产过多，可能在市场上过剩，以致不能补偿它所花费的资本；但是不可能所有的商品都是这种情况。对谷物的需求受食用者人数的限制，对鞋子和衣服的需求受穿着者人数的限制。但是即使一个社会或社会的一部分可能有它能够消费或愿意消费的那样多的谷物和鞋帽，但不能说每一种自然或人工生产的商品都是这样。有些人如果可能的话会消费更多的葡萄酒。另一些人有了足够的葡萄酒，又会想添置家具或改进家具的质量。还有一些人可能想装饰自己的庭院或扩建自己的住宅。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怀有做这一切或做其中一部分的愿望；所需要的只是钱；但是除了增加生产以外再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提供钱。如果我拥有可供我自由支配的食物和必需品，我就不会长此缺少使我能具有某些最有用或最令人想望的物品的工人。

生产的这种增长和由此引起的需求的增加是否会使得利润降低，这完全取决于工资是否增加；而工资是否增加，除了短期的增加以外，又取决于为工人生产食品和必需品的容易程度。我之所

* 亚当·斯密说：“当任何工业部门的产量超过该国的需求所需要的数额时，其余必然输出国外，以换取国内有人需要的某种物品。没有这种输出，该国的生产性的劳动的一部分就必然会停顿，其年产品的价值就会减少。英国的土地和劳动所生产的谷物、毛呢和金属制品一般比国内市场所需要的多。所以其剩余部分就必须送往国外以换取国内有人需要的物品。唯有通过这种输出的办法，这种剩余才能取得足以补偿生产中所用的劳动和费用的价值。”①上面这段话会使人认为亚当·斯密断定：我们似乎在一定程度上不得不生产出过剩的谷物、呢绒和金属制品，似乎用来生产这些商品的资本不能移作别用。但是，一笔资本的使用方式总是可以随便选择的，因此任何商品都不可能长期有剩余；因为，如果有剩余，商品价格将跌到它的自然价格以下，资本就会转移到某些更有利的行业中去。当一种行业所生产的商品不能以其价格补偿生产和运上市场的全部费用（包括普通利润在内）时，资本就有撤离这种行业的趋势。关于这一点，再没有其他作家说得比斯密博士更为使人满意和精辟了。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2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以说除了有限的时间以外，是因为工人的供给最后总是与其生活资料成比例，这一点是再肯定也没有的。

只有一种情况可能引起利润率在食物价格低廉时随着资本的积累而下降，那就是维持劳动的基金比人口增加快得多。这时工资高，而利润率却低；但这种情况也只具有暂时的性质。如果每个人都不使用奢侈品而专心致志于积累，那末生产出来的必需品就会有一定数量无法立即被消费。这为数有限的几种商品无疑会发生普遍过剩现象，因而对这些商品的追加量不会有需求，使用追加资本也不会提供利润。如果人们停止消费，他们就会停止生产。承认这点并无损于一般原理。例如，在英国这样一个国家中，就很难想象人们会把全国的资本和劳动都只用来生产必需品。

商人把他们的资本投入对外贸易或海运业时，他们总是出于自由选择而不是迫不得已；他们这样做是因为在这些部门中他们的利润比在国内贸易中要大一些。

亚当·斯密曾正确地指出：“每一个人对于食物的欲望都要受人胃的有限容量的限制的；但对于舒适品、建筑物的装饰、衣服、车马、家具等物品的欲望却似乎是没有限制或确定界限的。”^①因此，自然界对于一定时间内可以有利地用在农业上的资本的量，必然作了限制。但是，自然界对于能用来生产生活上的“舒适品和装饰品”的资本的量却没有规定什么界限。人们所考虑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得到这些物品。只是由于对外贸易或海运业可以更好地达到这个目的，人们才宁愿从事对外贸易或海运业，而不顾自己在国内生产所需要的商品或其代用品。但是，如果由于特殊情况，我们不能投资于对外贸易或海运业，那末，虽然获利较少，我们也会投资于国内。既然对于住宅、衣服、车马和家具方面的舒适品和装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5页。

饰品的欲望是没有界限的，那末，除了使我们维持生产这些物品的工人生活的能力受到限制的界限以外，用来生产这些物品的资本是不能有任何界限的。

但亚当·斯密却说成好象从事海运业不是出于自由选择，而是迫不得已；好象资本不投入这一部门就会闲置起来；好象国内贸易中的资本不限制在一定限度之内便会过剩。他说：“当任何一个国家的资本增加到已经无法全部用来供应本国的消费并维持本国的生产劳动时，资本的剩余部分就自然流入海运业，被用来为其他国家执行同样的职能。”^①

“英国每年以一部分工业剩余产品购买的烟草大约有九万六千桶。但英国本国的需求也许不过一万四千桶。其余八万二千桶如果不能运往国外以交换国内更加需要的其他物品，烟草进口便会立即停止。随之，现在受雇制造每年换购这八万二千桶烟草的货物的全部的英国居民的生产劳动也将停顿。”^②但是，大不列颠的这部分生产劳动难道不能用来生产其他种类的商品并用以购买国内有更大需求的物品吗？如果不能这样，那末虽然获利较少，难道我们不能用这种生产劳动在国内生产这些有需求的商品或者至少生产其代用品吗？如果我们需要天鹅绒，难道我们不能自己试制吗？如果试制不成，难道就不能生产更多的呢绒或我们需要的某种其他物品吗？

我们生产工业品并用来在国外购买其他商品，是因为这样做比在国内生产能获得数量更多的商品。如果我们进行这种贸易的可能性被剥夺，我们马上就会重新开始为自己制造这些商品。但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3页。这里以及下面引文中的重点都是李嘉图加上去的。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2页。

是亚当·斯密的这种看法和他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一般论点是矛盾的。他说：“如果某个外国供应我们某种商品，比我们自己生产这种商品便宜，那就不如把我们自己的劳动用于我们有某种优越性的部门，而用我们自己的劳动的一部分产品向这个国家购买这种商品。国家的劳动总量由于总是与使用它的资本成比例，它就不会因此而减少，^①只不过需要找到能够最有利地使用它的部门而已。”^②

他又说：“所以，那些拥有的食物多于其消费量的人，总是愿意拿这部分多余的食物，或者说，这部分食物的价格，去交换其他物品。在满足了这种有限的欲望以后剩下的一切，就被用来满足那些永远不能完全满足并且看来根本没有止境的欲望。穷人为了获得食物，就尽力满足富人的嗜好，为了更有把握获得食物，他们就互相在自己报酬的低廉和工作熟练方面竞争。工人人数随着食物数量的增加或者随着农业的改良和耕地的扩大而增加。由于他们的工作性质允许实行极细的分工，他们能够加工的材料数量比他们的人数增加得快得多。因此，对于任何一种材料，凡是人类的发明能够把它用来改善或装饰住宅、衣服、车马或家具的，都产生了需求；对于地下蕴藏的化石与矿物，对于贵金属和宝石也都产生了需求。”^③

从上述各点可以看出，需求是无限的，只要资本还能带来某种利润，资本的使用也是无限的；无论资本怎样多，除了工资提高以外，没有其他充分原因足以使利润降低。此外还可以补充一句：使工资提高的唯一充分而经常的原因，就是为越来越多的工人提供

^① 李嘉图在这里删去了一些对这一问题不甚贴切的词句。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2章；坎南版，第422页。

^③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5页。

食品和必需品的困难越来越大。

亚当·斯密曾正确地指出：资本利润率是极难确定的。“利润变动极大，甚至要说明某一行业的平均利润率都十分困难，对各行业总的情况来说就更加如此。要准确地判断以往或遥远时代的平均利润率，那简直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然而由于十分明显的是，使用货币越能赚钱，则使用货币时所付利息也越大，所以他说：“市场利息率使我们可以对利润率有所了解；利息发展的过程为我们提供了利润发展过程的借鉴。”^①如果我们能准确地知道一个相当长时期内的市场利息率，那我们无疑就有了一个相当正确的可以估计利润发展情况的标准。

但在所有的国家中，由于错误的政策观念，政府总是插手干涉，对取息超过法定利率的人课以巨额而无法负担的罚款，使公平而自由的市场利息率不能存在。在所有的国家中，人们对这种法律很可能是阳奉阴违的；但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史乘所载资料很少，史乘所说明的都是法定的利息率，而不是市场利息率。在目前这次战争中，财政部与海军部债券的贴现率往往很高，以致使购买者可以从他们的资金中得到七厘、八厘乃至更大的利息率。政府举债的利息也提高到六厘以上；个人借债往往在间接的办法下被迫支付一分以上的利息。但在同一时期中，法定利息率却一律是五厘。当我们看到法定利息率与市场利息率竟能相差如此之大时，就知道有关法定利息率的资料是不可靠的。亚当·斯密告诉我们说：^②自从亨利八世三十七年至詹姆士一世二十一年，一分的利率一直是法定的利息率。复辟后不久，减至六厘；到安娜女王十二年

① 这两段虽有引号，但不是原文，只是摘要；参阅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1卷，第89—90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90—91页。

又减为五厘。他认为法定利息率总是走在市场利息率的后面，而不是走在市场利息率的前面。在美国独立战争以前，政府借款的利息率是三厘，首都以及王国其他许多地方信用良好的人借债的利息率是三厘、四厘和四厘五。

利息率虽然最后和长期地说来由利润率规定，但也会由于其他原因而发生暂时的变动。货币的数量和价值每有变动，商品价格自然会有变动。正如我们已经说明的，商品的价格在生产困难或便利并没有增大的时候也会由于供求比例的变动而变动。当商品的市场价格因供给量增多、需求减少或货币价值提高而跌落时，制造业者由于不愿在下跌的价格下出售，必然会积压很多的制成品。一向依靠售货支付的日常付款，现在就得设法借款支付，并且往往不得不出较高的利息率。但这种情形只是暂时的。因为要么就是制造业者的预计有根据，其商品的市场价格将会上涨，要么就是他发现需求已长期减少，也就不再反抗事物的自然趋势——价格跌落，货币和利息恢复真实价值。如果由于发现新矿，由于银行滥用职权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货币量大大增加时，其最后结果便是商品价格按货币的增加量成比例地提高。但其间总会有一个时期利息率要受些影响。

公债价格不是判断利息率的稳定标准。在战争时期，政府不断举债，证券市场中公债充斥，债券价格还没有来得及在公平的价格水平上稳定下来便又发行新债了；政治上的预测也会对它的价格有所影响。反之，在和平时期，由于偿债基金的作用，由于某一些人不愿把资金从他们一向习惯的、他们认为稳妥的、而又能极其正常地按期得到债息的用途转移到任何其他用途上去，公债价格就会提高，因而使这种债券的利息率跌落到一般市场利息率以下。我们也可以看到，政府对各种债券所付的利息率相差极大。本金一百镑的五厘公债可按九十五镑出售，而一百镑的库券有时却卖

一百镑又五先令；对于这种库券来说，每年所付的利息不过四镑十一先令三便士。前一种债券在上述价格下付给购买者的利息是五厘二五以上，而后一种则只略多于四厘二五。银行家需要一定数量的库券作为既稳妥又可以随时变卖的投资。库券的数额如果超过这种需求很多，它就可能和五厘公债一样贬值。年息三厘的公债的售价总会相应地高于年息五厘的公债。因为两者的借款本金都只能按票面额偿还，也就是一百镑还一百镑。市场利息率可能降为四厘，这时如果五厘公债持有者不愿接受四厘或五厘以下的某种利率，政府就会按票面额偿还。而象这样偿付三厘公债持有人时，在市场利息率降到年利三厘以下之前政府是得不到好处的。支付国债利息时，每年有四回要在几天之内从流通中抽去大宗货币。但这种货币需求只是暂时的，很少影响价格，这种货币需求的影响一般都被支付出巨额的利息所抵销了。*

第二十四章 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

亚当·斯密说：“土地产品中通常能运上市场的，只有其一般

* 萨伊先生说：“各种公债都有一种弊病，那就是使资本或部分资本撤离生产行业而改用在消费方面。在政府信誉欠佳的国家中，如果发行公债，还会有提高资本利息的害处。当人们可以找到愿出七厘或八厘利息的借款人时，谁又愿意以五厘年利把钱借给农业家、工厂主和商人呢？在这种情形下，所谓资本利润这类收入将因牺牲消费者而增加。消费将由于产品价格腾贵而减少，其他生产劳务的需求也将减少，其报酬也会降低。因此，除了资本家以外，全国都将由于这种状态而蒙受损失。”①关于“当有信用不良的借款者愿意出七厘或八厘利息的时候，谁还愿意以五厘的年利把钱借给农业家、制造业者和商人”的问题，我的答复是，每一个谨慎而懂道理的人都会这样做。因为能拿到七厘或八厘利息的地方，贷款人都要冒很大的风险。这难道能成为一条理由说，在不冒这种风险的地方，利息也要同样高吗？萨伊先生承认利息率取决于利润率，但由此不能得出结论说，利润率取决于利息率。前者是因，后者是果，任何情况都不能因果倒置。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60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价格足以补偿运送所必需的资本加上普通利润的那些部分。如果一般价格超过了这一数额,剩余部分必然会归于地租。如果没有超过的话,商品虽然也能运上市场,但却不能对地主提供地租。至于价格是否超过这一数额,则要取决于其需求。”^①

这段话自然会使得读者得出一个结论:作者不可能误解地租的性质,他一定已经知道,社会的迫切需要所要求投入耕种的土地的质量如何,取决于“土地产品的一般价格”是否“足够补偿耕种土地所必须投下的资本及其普通利润”。

但他却有一种想法,认为“有些土地产品的需求很大,永远会使其价格不仅足以补偿它进入市场的费用。”^②他认为食物就属于这一类。

他说:“土地几乎在任何情形下所生产的食物的数量都不仅足够十分充裕地维持为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其剩余部分也永远不仅足够补偿雇用这种劳动的资本及其利润。因此总会剩下一些东西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地租。”^③

但他提出了什么证据呢?他的证据只是:“挪威和苏格兰的最荒芜的泽地也能成为一种牧场,其产乳量和牲畜繁殖量不仅足以维持为牧畜所必需的一切劳动并支付租地农场主或牧主的一般利润,并且可以对土地所有者提供若干小量地租。”关于这点,我不免有点怀疑。我相信直到目前为止,在每一个国家,从最不开化的到最文明的,都有这样一种质量的土地,它提供的产品的价值只够补偿它所花费的资本并支付该国的平均普通利润。我们都知道,美国的情况就是这样,可是谁也没有说,决定地租的原理在美国和在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② 同上书,第1篇,第11章。

③ 同上,第1部分。

欧洲不同。但是,如果说,英国的农业已发达到目前已经没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这一点是事实,那末,那里以前一定有过这样的土地这一点同样是事实;而且那里有没有这样的土地,对于这个问题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如果大不列颠有任何投在土地上的资本只能补偿资本并为它提供普通利润,那末,不论这笔资本是投在老地或新地上,事情完全是一样的。如果一个租地农场主承租了一块土地,为期七年或十四年,他可能打算在土地上投下一万镑,因为他知道,按当时的谷物和原产品的价格,他能够补偿他所必须花费的资本、支付地租并获得普通利润率。他不会投资一万一千镑,除非投入这最后一千镑能够给他提供普通的资本利润。当他计算是否投入这一笔追加资本时,他所考虑的仅仅是原产品的价格够不够补偿他的费用和利润。因为他知道他无须支付追加地租。即使在租佃期满后,他的地租也不会提高,如果他的土地所有者因他投了一千镑追加资本而要提高地租,他就会把这笔资本抽回;因为,依照假定,他投入这笔资本只得到把资本用在其他任何地方也能得到的普通平均利润,因此,租地农场主不可能同意为这笔资本支付地租,除非原产品价格进一步提高,或者同样可以说,除非普通一般利润率下降(其实是一回事),他就不能为这笔资本支付地租。

如果亚当·斯密的敏锐的头脑注意到这个事实,他就不会认为地租是原产品价格的一个构成部分。因为价格到处都是由不支付任何地租的最后一笔资本的收益调节的。如果他注意了这一原理,他就不会对支配矿山租金的规律和支配地租的规律加以区别了。

他说:“例如,煤矿能否提供地租,部分取决于其富饶程度,部分取决于其位置。任何一种矿山的丰瘠,要看用一定量的劳动从这矿上所能采出的矿物比用等量劳动在大多数其他同类矿山所能采出的矿物是多还是少而定。有些煤矿位置很好,但蕴藏极少,不

能开采。其出产不足以偿还支出。这种矿既不能提供利润，也不能提供地租。有些煤矿的出产仅足够支付工资并补偿开采所用的资本以及其普通利润。这种矿能为开采者提供若干利润，但不能为矿山所有者提供地租。在这种情形下，只有由矿山所有者自己开采才能有利，他本人既然是开采者，所以便能得到普通的资本利润。苏格兰有许多煤矿就是这样开采的，并且也只能这样开采。因为没有地租，矿山所有者就不肯让旁人去开采，而又没有人能支付任何地租。

“同一国家中还会有一些虽然十分丰饶，但由于位置不宜而不能开采的煤矿。在这种矿上，只要用一般的劳动量，甚至少于一般的劳动量就可以开采出足够偿还开采费用的矿产品；但由于处在居民稀少、水陆交通都不便利的内地，这一分矿产品就无法出售。”整个地租原理在这里得到了精辟而明确的说明。但是其中每一个字不仅适用于煤矿，而且适用于土地；可是斯密断然认为：“地面上的地产却是另外一种情况，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和它们所提供的地租的价值都是同它们的绝对肥力，而不是同它们的相对肥力成比例。”但是，假定没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这样，最坏土地的地租额将同产品价值超过资本支出加资本的普通利润的余额成比例。同一原理将决定质量或位置比较好的土地的地租。因此，这些土地的地租由于它们有较大的优越性，将高于比它们坏的土地的地租。对于第三种质量更好的土地，一直到最好的土地都可以这样说。因此，正是土地的相对肥力决定作为地租支付的那部分产品，正象矿山的相对富饶程度决定作为矿山地租支付的那部分产品一样，这一点难道不是很清楚吗？

亚当·斯密说：有一些煤矿只能由其所有者来开采。因为它们只能补偿开采的费用和所用资本的普通利润。在他说了这样的话以后，我们本来希望他会承认，正是这些煤矿调节一切煤矿的产

品的价格。如果老矿不能提供煤的全部需要量,那末,煤的价格就会上涨,并且一直上涨到新的较贫的煤矿的所有者发现开采他的煤矿能获得资本的普通利润为止。如果他这矿的丰饶程度还过得去的话,那末价格无须大涨他就可以投资获利。但如果丰饶程度很差,价格就显然必须继续上涨,直到使他足够补偿他的开矿支出及其资本的一般利润为止。因此,可以说,永远是最贫瘠的煤矿调节煤的价格。可是亚当·斯密的看法不同。他认为:“最富饶的煤矿也调节邻近其他一切煤矿的煤的价格。不论是这些煤矿的所有者还是从事开采煤矿的企业主都会发现,如果煤的卖价比邻近的煤矿低一些,煤矿所有者就能得到更多的地租,企业主就能得到更多的利润。邻近的煤矿很快就会被迫按同一价格出卖自己的煤,虽然他们这样做不那么容易、虽然这样做总会减少他们的地租和利润,有时还会使他们完全失去地租和利润。结果一些煤矿完全被放弃;另外一些煤矿提供不了地租,而只能由它们的所有者开采。”^①如果煤的需求减少了,或者由于新法开采产量增加了,价格就会下降,有些煤矿就会被放弃。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煤的价格都必须足以支付不担负地租的煤矿的开采费用和利润。因此价格是由最贫的煤矿调节的。确实,亚当·斯密自己在另一个地方也承认了这一点,因为他说:“煤正象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在一个较长时间内能够出卖的最低价格,就是仅仅足以补偿使煤进入市场所使用的资本加上它的普通利润的价格。在土地所有者不能得到地租而必须或者亲自开采,或者干脆放弃的煤矿上,煤的价格一般必然接近于这一价格。”

但是,如果煤炭的供应充裕以及因而造成的低廉价格,无论其来自什么原因,都会使那些无租或租金极少的矿山必须停止开采;那么,如果农产品的供应同样充裕因而价格低廉,便也会使无租或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

地租极少的土地必须抛荒。例如，如果马铃薯在某些国家中象大米一样成为人民的普通食品，那么现在的已耕地中就可能有四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会立即抛荒。因为如果象亚当·斯密所说的那样，“栽种马铃薯一英亩可产固体滋养料六千重量单位，其数三倍于栽种一英亩小麦”^①，那么人口在相当的时期内便不会增加到把以前栽种小麦的土地上的产量消费掉的程度。有许多土地将因而抛荒，地租将会跌落。在人口增加一倍或两倍以前，投入耕种的土地的数量就不会有以前那样多，所付地租也不会有以前那么高。

无论构成总产品的是足够养活三百人的马铃薯还是足够养活一百人的小麦，其中付给地主的比例都不会更大。原因是这样：虽然生产费用由于工资主要由马铃薯价格决定而不由小麦价格决定将大大减低，虽然全部总产品在支付劳动工资以后所余的部分将因此大大增加，这个付加额的任何一部分都不会归入地租，它必然全部归入利润。无论在什么时候，工资降低，利润就会提高；工资提高，利润就会降低。无论是栽种小麦还是栽种马铃薯，地租总是受同一原则支配——它总是等于在同一土地或不同质量的土地上投下等量资本所获得的产量之间的差额。所以只要被耕种的土地质量相同，它们的相对肥力或其他优越条件又没有变动，地租对总产品的比例总是保持不变。

但亚当·斯密却认为土地所有者所得的比例将因生产费用减少而增加，因而产品充裕时他所获得的数量和份额要比产品缺少时大。他说：“稻田所生产的食物量比最肥沃的麦田要多得多。稻田一年两熟，据说三十蒲式耳至六十蒲式耳是每英亩的一般产量。因此，其耕作虽然需要较多的劳动，但在维持一切劳动以后留下来的剩余产品仍然会大得多。所以在人民普遍爱以大米作植物性食品、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1部分。

耕种者主要以大米维持生活的产米国家中，这一较大的剩余产品中归于土地所有者的份额要比在产麦国家大。”^①

布坎南先生也说：“十分明显，如果产量大于小麦的任何其他土地产品成了人民一般的食品，那么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就会按其产量更为充裕的程度而成比例地增加。”

事实是，如果马铃薯成了人民一般的食品，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就在较长期间内将大为减少。他们所能得到的食物也许不会有现在这样多，而这种食物的价值会减到现在的三分之一。但土地所有者用一部分地租所购买的一切工业品，却除了由于制造它们的原料跌价而跌价以外，不会有更大的跌价，而这种原料是只有在当时生产它们的土地的肥力较大时才会跌价的。

如果由于人口增加，与以前质量相同的土地又重新投入耕种，则土地所有者在产品中所获得的部分将和以前相同，而且这一部分产品也会具有和以前相同的价值。这时地租将完全恢复原状，但利润却将大大提高，原因是食物价格大大降低，因而工资也大大降低了。高额利润是有利于资本积累的。劳动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土地所有者则将由于土地需求增加而长期受益。

诚然，当这种土地所能生产的食物非常充裕时，人们就会更好地耕种这种土地。因之在社会发展中，它们所能提供的地租就会比以前高得多，所能维持的人口也会比以前多得多。这种事实对于土地所有者当然极为有利，而且和我认为这一探讨必然会确立的原则是相符合的。也就是说，所有超过常额的利润存在时期必然不会很长。因为土地的全部剩余产品在减去足以刺激积累的适度利润之后，最后都必然会归于土地所有者。

这种充裕的产量造成了如此低廉的劳动价格之后，已耕地不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1部分。

仅会提供更多的收获量，而且也容许大量增投资本，所获价值也将更大，同时耕种土质很差的土地也能获得高额的利润。这种情形大有利于土地所有者，也大有利于全部消费者。生产最重要的消费品的机器将得到改良，而且将按照人们需要它的程度得到优厚的报酬。这一切利益最初是由劳工、资本家和消费者分享的，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将会逐渐移归土地所有主。

在这种改良中，整个社会立即可以得到利益，而土地所有者则可以在将来得到利益。除此以外，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永远是和消费者以及工厂主的利益相对立的。谷物价格的持续上涨只是由于生产时必须增加劳动量，因为这时它的生产费用增加了。这一原因也必然会使地租提高。所以谷物的生产费用提高对土地所有者是有利的，但这对消费者却不利。对消费者来说，谷物相对于货币以及各种商品的价格应当低廉，因为用来购买谷物的总是商品或货币。谷物价格高昂对工厂主也不利，因为这会提高工资但却不会提高他的商品的价格。这样他便不但要用更多的商品或其价值（其实是一回事）来交换他所消费的谷物，而且要用更多的商品或其价值付与工人作为工资，在这方面他是得不到任何补偿的。所以除了土地所有者以外，一切阶级都将因为谷物腾贵而受损失。土地所有者和社会上各阶级之间的关系跟买卖双方都可以说得到了利益的贸易关系不同，这种关系是一方面完全受损失，另一方面完全得到利益。在能够通过输入而获得较便宜的谷物时，由于不输入而使一方面所遭受的损失要比另一方面所得到的利益大得多。

亚当·斯密从来没有把货币价值低贱和谷物价值腾贵区分开来，因而作出推论说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和社会其他各阶级的利益并不冲突。其实在货币价值低贱的情形下是货币相对于一切商品而言低贱了，而在谷物价值腾贵的情形下则是谷物相对于一切商品而言腾贵了。在前一种情形下谷物和其他商品的相对价值依旧

不变，而在后一种情形下则是谷物相对于其他商品和货币而言都更贵了。

亚当·斯密下面的论点适用于货币价值低贱的情形，但完全不能适用于谷物价值高昂的情形。他说：“如果(谷物)输入始终是自由的，我国租地农场主和乡绅售卖谷物所得的货币各年平均说来也许会比现在所得的为少，因为现在大部分时期实际上是禁止谷物输入的；但他们所得到的货币会具有更大的价值，可以购买更多的其他各种商品，并能雇用更多的劳动。所以他们的实际财富和实际收入虽然可能表现为较少的白银，但却会和现在相等。他们不会因此不能或不愿种植现在这样多的谷物。相反地，由于谷物货币价格降低而造成的白银实际价值提高，既然会略微降低其他一切商品的货币价格，所以便会使发生这种情形的国家的工业在所有外国市场上都占到一些便宜，因而便会促进和发展这种工业。然而国内谷物市场的大小必须与生产谷物国家的一般工业状况相适应，或必须与生产他物以交换谷物的人数相适应。但在每一国家中，国内市场是最近的也是最方便的市场，所以也是最广大和最重要的谷物市场。因此，谷物平均货币价格减低所造成的白银实际价值的提高，便会扩大最重要和最广大的谷物市场，这样便会鼓励而不是妨碍谷物的种植。”^①

因金银充裕和低廉而发生的谷物货币价格的涨跌对于土地所有者是无关重要的，因为正如亚当·斯密所说的，在这种情形下各种产品都将受到同等的影响。但谷物价格的相对上涨永远对土地所有者大为有利，因为第一，这会使他获得更多的谷物地租，第二，他用每一份等量谷物不仅可以换得更多的货币，并且可以换得更多的可以用货币购买的每一种商品。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

第二十六章 论总收入和纯收入

亚当·斯密经常夸大一个国家从大量总收入中得到的利益，而不是从大量纯收入中得到的利益。他说：“一个国家的资本投在农业上的份额越大，它在国内所推动的生产劳动量就越大；运用这笔资本时增加到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上的价值也越大。除了农业以外，要算工业上的资本所推动的生产劳动量最大，所增的年产品价值也最大。输出业方面的投资在三者中是效果最小的。”*①

我们姑且假定这是实在的情形。如果一个国家无论使用多少劳动量，它的纯地租和纯利润加在一起始终是那么多，那末，使用大量生产劳动对于该国又有什么好处呢？每一个国家的全部土地产品和劳动产品都要分成三部分：其中一部分是工资，一部分是利润，另一部分是地租。赋税或积蓄只能出自后两部分。第一部分，如果它是适中的，就始终是必要的生产费用。*对于一个拥有两万镑资本、每年获得利润两千镑的人来说，只要他的利润不低于两千镑，不管他的资本是雇一百个工人还是雇一千个工人，不管生产的商品是卖一万镑还是卖两万镑，都是一样的。一个国家的实际利

* 萨伊先生的看法和亚当·斯密相同，他说：“对于整个国家来说，除了在土地上投资以外，最有利的投资就是在工业和国内贸易上的投资。因为这样投下的资本所推动的劳动其利润仅属于一国，但投在国外贸易上的资本却无分轩輊地使一切国家的劳动和土地具有生产性。

“对国家利益最少的投资方式是将某一外国的货物贩运到另一个外国去。”见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120页。

** 这种说法可能过分。因为在工资名义下归工人所得的部分通常高于绝对必要的生产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得到国家纯产品的一部分，他可以把这一部分积蓄起来或者消费掉，或者可以捐献出来供国防之用。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

益不也是这样吗？只要这个国家的实际纯收入，它的地租和利润不变，这个国家的人口有一千万还是一千二百万，都是无关紧要的。一国维持海陆军以及各种非生产劳动的能力必须同它的纯收入成比例，而不同它的总收入成比例。如果五百万人能够生产一千万人所必需的食物和衣着，那末五百万人的食物和衣着便是纯收入。假如生产同量的纯收入需要七百万人，也就是说，要用七百万人来生产足够一千二百万人用的食物和衣着，那末对于国家又有什么好处呢？纯收入仍然是五百万人的衣着和食物。使用更多的人既不能使我们的海陆军增加一名士兵，也不能使赋税多收一个几尼。

亚当·斯密主张优先采用可以推动最大量劳动的投资方式的理由，并不是因为人口较多能产生任何想象中的利益，也不是因为它可以使更多的人享受幸福。他的理由显然是因为这样能使国家强盛。^{*} 因为他说：“每一个国家是否富足必然取决于其年产品的价值；由于强盛取决于富足，所以每一国家是否强盛也要取决于其年产品的价值；年产品就是最后支付一切赋税的基金。”^① 然而十分明显的是，纳税能力只和纯收入成比例，而不和总收入成比例。

在各国资本用途分配方面，贫穷国的资本自然会用于能在国内维持大量劳动的行业，因为在这种国家中要获得新增人口的食物和必需品最为容易。反之，在食物昂贵的富足国家中，在贸易自由时，资本自然会流入无须在国内维持很多劳动的行业、海运业，同遥远的国家进行的对外贸易以及需要昂贵机器装备的部门，流入利润同资本成比例而不是同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的工商业

^{*} 萨伊完全误解了我的意思，认为我把这样多人的幸福视同无物。我认为本文已经充分说明，我在这里只是说明亚当·斯密所根据的那些理由。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

部门。*

虽然我承认,由于地租的性质,除了最后耕种的土地以外,任何一块土地上用于农业的一定量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都比用于工业和商业的等量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大,但我却不承认用在国内贸易方面的资本所雇用的劳动量和用在对外贸易方面的等量资本有任何差别。

亚当·斯密说,“将苏格兰制造品运至伦敦,然后将英格兰的谷物或制造品运回爱丁堡的资本,往返一次,都必然能抵补投在英国农业或工业上的两份资本。”

“用来购买供本国消费的外国货物的资本,如果这种购买是用本国工业产品进行的,每往返一次也可以抵补两份不同的资本,但其中只有一份是用来维持国内工业的。例如将英国货物贩运到葡萄牙然后又把葡萄牙货物运回英国的资本,每往返一次就只能抵补一份英国资本,另一份是葡萄牙资本。所以即使国外消费品贸易的周转速度和国内贸易相等,其所用的资本对本国工业或生产性劳动的促进作用也只等于国内贸易资本的一半。”^①

这种说法在我看来是错误的,因为所投下的两份资本虽然和斯密博士所假定的一样,一份是葡萄牙资本,另一份是英国资本;但对外贸易方面所运用的资本仍然一定会等于国内贸易的两倍。假定苏格兰用一千镑资本织造亚麻布,用它来交换英格兰织造丝绸的等量资本的产品,两地便将运用两千镑资本和相应多的劳动量。假定英格兰发现以前输往苏格兰的丝绸在德国可以换回更多

* “幸而事物的自然趋势不是将资本吸引到利润最大的行业中去,而是将其吸引到营业活动最有利于社会的行业中去。”——见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122页。什么行业对个人最有利而对国家却非最有利,萨伊先生没有告诉我们。如果资本有限而肥沃土地很多的国家没有很早地从事对外贸易,原因就是对外贸易对个人的利益较小,对国家的利益也就因之而较小。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

的亚麻布，而苏格兰则发现亚麻布在法国所能换得的丝绸比以往从英格兰换得的多，那么英格兰和苏格兰是不是会马上停止贸易，国内消费品贸易是不是就会变为国外消费品贸易呢？这时虽然会有德国和法国的两份新资本加入这种贸易之中，但英格兰和苏格兰所用的资本不是还和经营国内贸易的时候一样多，这种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不是也还和以前相同吗？

第二十七章 论通货和银行

关于通货问题的著述已经非常之多，除开怀有成见的人以外，凡属注意过这一问题的人都能理解其正确原理。所以，我将只概略论述某些支配通货数量和通货价值的一般规律。

黄金和白银象一切其他商品一样，其价值只与其生产以及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成比例。金价约比银价贵十五倍，这不是由于黄金的需求大，也不是因为白银的供给比黄金的供给大十五倍，而只是因为获取一定量的黄金比白银必须多费十五倍的劳动量。

一国所能运用的货币量必然取决于其价值。如果只用黄金来流通商品，其所需的数量将只等于用白银流通商品时所需白银数量的十五分之一。

通货决不会多到泛滥的地步。因为降低其价值，其数量就会相应地增加，而增加其价值，其数量就会相应地减少。

在国家铸造货币不征收铸币税时，货币的价值就会等于任何一块重量相同、成色相同的同类金属的价值。但在国家征收铸币税的情形下，铸币的价值一般就会超过未铸成货币的金属，其超过额相当于全部铸币税。因为这时取得铸币须要用更多的劳动，也可以说是须要较大量劳动的产品的价值。

在只有国家能铸造货币的时候，这种铸币税是没有任何限制

的；因为只要限制铸币的数量，它的价值就可以被提高到任何可能的程度。

纸币就是根据这一原则流通的。纸币的全部费用都可以看作是铸币税。它虽然没有内在价值，但只要限制它的数量，它的交换价值就会等于面值相等的铸币或其内含生金的价值。根据同一原则，在限制数量之后，减色铸币也会象具有法定重量和成色一样按表面所标价值流通，而不按其实际含有的金属量的价值流通。因此，在英国铸币史中，我们看到通货贬值从不与其减色成同一比例，原因是通货数量的增加从不与其内在价值的减少成比例。*

发行纸币时，最要紧的是充分认识限制数量这一原则所产生的效果。五十年以后，人们就不会相信银行董事和经理在我们这个时代中居然会郑重其事地在议会或议会委员会中争论说：英格兰银行不受纸币持有人要求兑现的任何权力的限制而发行纸币，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影响商品、生金银或外汇的价格。

自从银行设立以来，铸造或发行货币的权力就不为国家所专有了。纸币和铸币可以同样有效地增加通货数量。所以国家如果将货币减色并限制其数量，它就无法维持货币的价值，因为银行同样有权增加整个的通货数量。

根据这些原则，我们可以看出，维持纸币的价值并不一定要使它能够兑现，只要根据公开宣布作为其本位的金属的价值来调节它的数量就行了。如果本位是一定重量和一定成色的黄金，那么在金价每有跌落或商品价格每有提高（两者的影响是相同的）时，纸币的数量便无妨增加。

斯密博士说，“由于纸币发行过多，人们不断用多余的部分来兑换黄金和白银，英格兰银行一连许多年来都不得不每年铸造八十万镑至一百万镑，平均约为八十五万镑的金币。为了这种大量

* 我对于金币所说的一切话都同样适用于银币，无须每次同时指出。

的铸币，该行由于数年前金币的磨损和减值，往往不得以每盎斯四镑的高价购买生金块，不久之后铸成货币时价格只为每盎斯三镑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这样该行在这一大量铸币上便遭受了百分之二点五到百分之三的损失。因此虽然该行没有交纳铸币税，虽然政府担负铸币费，但这种大方的做法完全没有免去银行的开销。”^①

根据以上所述的原则，我认为最明显不过的是，象这样回收的纸币如果不重新发行的话，当人们不再向该行要求兑现的时候，全部通货——无论是减值的还是新铸的金币——的价值都会提高。

但布坎南先生的看法却不同，因为他说：“英格兰银行当时所须支付的巨额费用，原因和斯密博士所设想的并不一样，不在于发行纸币不慎重，而在于通货的减值状况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生金块的涨价。应当指出，该行除了把金块送往铸币厂铸造以外，就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取得几尼币，因之不得不发行新铸几尼币来兑换送回钞票。当通货普遍重量不足，生金块价格按比例上涨时，人们用纸币兑换重几尼币，熔成金块以后卖得更多的纸币，再把纸币送回银行换取新的几尼币，反复做去是有利可图的。在通货重量不足时，银行总会象这样损失现金。因为这时将纸币和现金来回兑换很容易而且肯定会赚钱。不过应当指出的是，不论英格兰银行当时由于现金流失而受到多大的害处和损失，人们却从没有想到必须解除该行为钞票兑现的义务。”^②

布坎南先生显然是认为，全部通货都必然会降低到减值铸币的价值水平。但如果减少通货量的话，剩下来的全部通货的价值就肯定可以提高得与最良好的铸币的价值相等。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286页。

② 同上书，第1卷。

斯密博士讨论殖民地的通货时，似乎忘记了他自己的原理。他不说这种纸币贬值的原因是数量过多，却设问道：假定殖民地的安全毫无问题，十五年后付款的一百镑的价值是否等于立时支付的一百镑呢？^① 我的回答是，只要数量不过多便是相等的。

经验证明，国家和银行在握有不受限制的纸币发行权以后是没有不滥用这种权力的。所以在一切国家中，纸币发行都应受某种限制和管理；对于这一目的来说，最适当的方法莫过于使纸币发行人担负以金币或生金块兑现的义务。

〔“如果* 能使通货价值除本位金属本身价值变动之外不致发生任何其他变动，同时又能使用一种费用最少的媒介进行流通，那便达到了一种通货制度所能达到的最完美境界。如果我们规定英格兰银行兑换纸币时按照铸币厂的标准和价格支付来铸造的黄金或白银而不支付几尼币，我们就能得到这一切好处。通过这种办法，纸币价值跌落到生金银的价值以下时，其数量就一定会随之减少。为了防止纸币价值上涨到生金银价值以上，也应当规定该行有义务按每盎斯三镑十七先令的价格以纸币兑换本位黄金。为了使该行不致过于麻烦起见，凡按三镑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的铸币厂价格以纸币兑换黄金，或按三镑十七先令的价格向该行出售黄金时，数量不得少于二十盎斯。换句话说，只要数量在二十盎斯以上，英格兰银行就有义务按三镑十七先令**的价格收购人

* 从此处起至 590 页方括号终止处止，是从著者在 1816 年出版的《关于一种经济而稳定的通货的建议》一书^②中摘录下来的。

** 这里所说的三镑十七先令的价格当然是一种随意定出的价格。略为定高一些或略为定低一些也许都很有理由。我这里提出三镑十七先令只是为了说明原理。确定黄金价格时，应使出售黄金的人把黄金出售给银行比送到铸币厂去铸造更为有利。

我提出二十盎斯这一数量也是为了说明原理。我们也许很有理由把它定为十盎斯或三十盎斯。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2 篇，第 2 章。

② 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4 卷，第 66—70 页。

们向其出售的任何数量的黄金，也有义务按照三镑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的价格出售人们所要求的任何数量。银行既然有权调节其纸币数量，所以这种规定对于银行不会有任何不便之处。

“任何一种生金银的输出或输入都应该是完全自由的。如果英格兰银行能按照我屡次提出的标准——即本位生金银的价格——调节其贷款和纸币发行额，而不管流通中的纸币绝对数量，这种生金银交易的次数就会极为有限。

“如果规定银行必须按铸币厂的标准和价格以未铸造生金银兑换纸币，我所想到的目标就大致可以实现；即使银行不必按照固定价格购买向其出售的任何数量生金银时也是如此，在铸币厂继续公开为人铸币时就更加如此了。因为提出这种规定不过要使货币价值与生金银价值的差异不致超过银行买价与卖价之间的一些小差额，这样就可以接近于一般认为十分有好处的均一价值了。

“如果英格兰银行随意限制其纸币数量，纸币价值就会提高，黄金就会跌落到我所提出的该行应按之收购的限价以下。在这种情形下，就会有人把黄金送到铸币厂。该厂铸成的货币加入流通之后，将使货币价值下跌，并使其重新与本位相一致。但这样做不象我建议的方法那样安全、经济而方便。银行对于我建议的方法不能提出什么反对意见，因为对于银行来说，与其让别人以铸币来提供通货，不如自己以纸币来提供通货更为有利。

“在这种制度下，将通货如此调节后，除非出现非常状况，全国发生恐慌，每一个人都想取得贵金属作为保存或掩藏财产的最便利的手段，否则银行就不会陷入任何困境。无论在什么制度下，银行对于这种恐慌都是无能为力的；银行必然要受这种恐慌的侵害，因为在一个银行中，或在一个国家中，永远不会具有国内有钱的人有权要求提取的那样多的现金或生金银。如果所有的人在同一天都提取存款余额，那就把流通中现有的银行券增加多少倍也不够

应付这种要求。造成 1797 年危机的原因就是这种恐慌，而不象一般人设想的那样是由于英格兰银行当时对政府作了大量垫款。当时的情形既不能归咎于银行，也不能归咎于政府，而完全是由于社会上那些胆怯的人受到一种没有根据的恐惧的感染，因而造成了向该行挤兑的风潮。即使当时该行不向政府作任何垫款，同时其资本也比现在多一倍，那种情形也仍然会发生。该行当时如能继续兑付现金的话，那次恐慌可能在该行铸币还没有枯竭以前就已经平息下去了。

“根据人们已经知道的英格兰银行董事们关于纸币发行条例的意见，他们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说没有什么很大的轻率之处。显然，他们极其谨慎地奉行他们自己的原则。按照现行法律，他们具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力，只要认为适当，就可以随意增加或减少通货的数量。这种权力既不应委托给政府本身，也不应委托给政府里面的任何团体。因为如果通货的增减完全取决于发行者的意愿，其价值的均一就没有保障了。即使是同意英格兰银行董事们的意见，认为该行并没有权力无限制地增加通货数量的人，也不能否认它有权将通货数量减少至最低限度。虽然确信，使用这种权力来妨害公众既违反该行的利益，也违背该行的意图；然而每当我想到通货骤然大大减少和大大增加可能引起的恶果时，对于国家这样轻易地将这种可怕的特权赋与英格兰银行这一点就不能不表示异议了。

“在限制兑现以前，地方银行所遭受的不便之处必然往往是很大的。在一切恐慌时期或预计要发生恐慌时，它们必须准备几尼币以防备一切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在这种情形下，几尼币是用面额较大的钞票向英格兰银行兑换，然后由可靠的代理人冒着危险花着运费运到地方银行的。在使命完成之后，这些货币又要回到伦敦；只要重量没有减到法定标准以下，便很可能又回到英格兰

银行手里。

“如果我所建议的以生金银兑换英格兰银行券的计划被采用，那么要不是必须将同样的特权也给予地方银行，便是必须使英格兰银行券成为法币。在后一种情形下，有关地方银行的法规无需有任何改变，因为地方银行还会完全和现在一样，在遇有要求时，仍须以英格兰银行券兑付其本行的钞票。

“几尼币在往返运送途中，重量将因磨损而受到损失，同时运输也有费用；如果不这样做的话，所能节约的数目是相当可观的。但还有一种最大的好处，那便是在小额支付方面，伦敦和各地方通货的经常供应都是用极低廉的媒介——纸——来提供的，而不是用价值极大的媒介——黄金——来提供的。这样，国家就可以得到这一数额的资本用在生产事业上所能获得的一切利益。如果不能指出采用低廉媒介可能产生特别的流弊，那我们要抛弃这种明显的利益就肯定没有理由了。”^①

当一种通货完全由纸币构成，而这种纸币的价值又与其所要代表的黄金的价值相等时，这种通货就处于最完善的状况。以纸代替黄金就是用最廉价的媒介代替最昂贵的媒介。这样国家便可以不必使任何私人受到损失而将原先用于这一目的的黄金全部用来交换原料、用具和食物，使用这些东西，国家财富和享受品都可以得到增加。

从国家的观点来看，这种调节得当的纸币究竟是由政府发行还是由银行发行是无关重要的问题。整个说来，无论由谁发行都同样可以增进财富。但就个人的利益而言，情形就不同了。如果一个国家的市场利息率是七厘，政府每年为某种开支须用七万镑，那么这七万镑是否必须每年由人民纳税征得，还是不必课税就可

^① 方括号是李嘉图自己加上的。第一版无此段引文；这是由于麦克库洛赫的建议而加上的。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53页。

以筹集，对于该国国民都是极关重要的问题。假定装备一支远征军需款一百万镑；如果政府发行一百万镑纸币来代替一百万镑铸币，那么这支远征军的装备费用就无须由人民来负担。但如果这一百万纸币由银行发行，按七厘利息借给政府，以代替一百万铸币，那国家便必须连续不断地每年征税七万镑。支付这种税款的是人民，收受这种税款的则是银行。无论由国家发行或由银行发行，社会景况都和以前完全一样。实际上这支远征军是由于我们的制度改良而装备起来的，也就是由于使价值一百万镑的资本在商品形态下变为生产性的，而不让它保持非生产性的铸币形态。但这种利益总是归于纸币的发行者。政府是人民的代表，所以如果这一百万镑纸币由政府发行而不由银行发行，人民就可以省去这一笔税课负担了。

我已经指出，如果能完全保证纸币发行权不致被滥用，那么无论由谁发行，对于全国财富整个说来并没有什么关系。现在我又说明，发行者应该是政府而不应该是一些商人或银行家，这对于公众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然而纸币发行权操在政府手里比操在银行手里似乎有更容易被滥用的危险。有人说银行更易受法律管辖；虽然任意增发纸币对银行可能有利，但它要受到人们要求兑现的权利的限制和约制。他们说，如果政府具有发行货币的特权，这种约制便不会长此受到重视。政府往往会不顾未来的安全，而只顾眼前的方便，因之很容易以权宜办法为借口而取消控制纸币发行量的约制。

在一个专断的政府下，这一反对理由是很有力量的；但在具有开明的立法机关的自由国家中，在纸币持有人可任意要求兑现这一必要的约制下，纸币发行权可以安全地交在一些特派委员们的手里，这些人可以完全不受政府大臣的支配。

现在偿债基金就是由反对议会负责的委员们管理的；由他们

经办的货币投资进行得极为井井有条。如果把纸币的发行也交给类似的管理部門，我们又有什么理由怀疑它不能得到同样正确的管理呢？

有人也许会说，虽然政府发行纸币由于可以把一部分要由公众支付利息的国债变为没有利息的债务，对政府的利益是十分明显的，因之对公众的利益也是十分明显的，然而这将不利于商业，因为这样会使商人无法借钱使他们的票据不能贴现；银行纸币一部分就是靠贷款和贴现发行的。

不过这等于说如果英格兰银行不贷款人们就会无款可借，等于说市场利息率和利润率是取决于货币发行量和货币借以发行的途径。但既然一个国家只要有支付手段就不会缺乏毛呢、葡萄酒或任何其他商品，同样的道理，只要借款人能够提出稳妥的保证，并愿支付市场利息率，就不会缺少可借的货币。

在本书另一个地方我曾设法说明，决定商品实际价值的不是某些生产者可能享有的偶然便利，而是处于最不利的条件下的生产者所将遭遇的实际困难。货币的利息也是这样。决定货币利息的不是银行贷款时的利息率（不管是五厘、四厘还是三厘），而是投资所能得到的利润率，这种利润率与货币的数量或价值完全无关。无论银行贷出一百万、一千万还是一亿，都不能持久地改变市场利息率，而只能改变这样发行出去的货币的价值。在一种情形下经营同一种企业所需的货币也许会比在另一种情形下大十倍乃至二十倍。因此，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多少取决于运用这笔借款所能得到的利润率和银行贷款时所索取的利息率之间的比较。如果银行索取的利息率低于市场利息率，那么货币不论有多少都可以借得出去；如果高于市场利息率，那么愿意向银行借钱的人便只有奢靡浪费的纨绔子弟了。因此我们看到，当市场利息率高于银行贷款一律索取的五厘利息率时，贴现办事处就会挤满了借款人；反之，市

场利息率即使只是暂时低于五厘，办事处的职员就无事可做了。

因此，人们所以说，过去二十年间英格兰银行以货币帮助商人就大大帮助了商业，其原因就在于该行在整个这一时期中始终以低于市场的利率，也就是以低于商人能从其他地方获得借款的利率贷款。但我承认，在我看来，这与其说是赞成设立英格兰银行的论据，倒毋宁说是反对设立它的理由。

假定有一个机构经常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对一半的毛织业者提供羊毛，那我们又将怎样说呢？这一机构对于社会究竟有什么好处呢？它并不能扩展我们的商业，因为如果它按羊毛的市场价格取费，羊毛还是依旧有人买。它也不会减低毛呢对于消费者的价格，因为我以前说过，这种价格是由处在最不利条件下的生产者的生产成本决定的。因此，其唯一的效果就是使一部分毛织业者的利润增加到一般通行的利润率以上。这种机构本身将得不到公平的利润，而社会上另一部分人则会受到同一程度的好处。我们的银行机构的效果正是这样。法律已经规定市场上借款不得低于某一利息率，英格兰银行必须按照这一利息率放款，否则就完全不得放款。根据这一机构的性质来说，它所具有的巨额基金只能如此处理，而国内却有一部分商人由于能用少于那些必须只受市场价格影响的人的费用取得贸易手段，便不公平地和不利于国家地享受了利益。

整个社会所能经营的全部企业取决于其资本的数量，也就是由该社会用在生产上的原料、机器、食物、船舶等等的数量。调节得当的纸币发行之后，这些东西既不能由于银行的作用而增加，也不能由于银行的作用而减少。因此，如果政府为国家发行纸币，即使它根本不为票据贴现，也不向公众贷款，贸易总量也不会有任何变动，因为我们所具有的原料、机器、食物与船舶仍然和以前一样。而且，当法定五厘利息率低于市场利息率时，等量货币也可能并不

总是按法定五厘利率出借，而是按市场上借贷双方的公平竞争所形成的六厘、七厘或八厘利率出借。

亚当·斯密说，^① 苏格兰用现金帐户对商业提供贷款的方式比英格兰的方式优越，商人们因此得到了利益。这种现金帐户是苏格兰银行家在为顾客票据贴现以外给与顾客的信用。但银行用这种方式垫支货币将其投入流通，就不能再用其他方式放出这一数量的款项，所以我们就难于看出好处究竟在哪里。如果全部流通只能容纳一百万纸币，那就只有一百万流通。整个这一数额究竟是以贴现的方式发行，还是一部分以贴现方式发行，其余部分以现金帐户的方式发行，对于银行家和商人来说实际上都没有关系。

第三十章 论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

最后支配商品价格的是生产成本，而不象人们常常说的那样是供给与需求的比例。在商品的供给未按需求的增减而增减以前，供求比例固然可以暂时影响商品的市场价值，但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

如果减少帽子的生产费用，尽管对帽子的需求增加一倍、二倍或者三倍，帽子的价格最后总要降到其新的自然价格的水平。如果降低维持人的生活的食物和衣服的自然价格，从而减少人所必需的生存资料的生产费用，尽管对工人的需求可能大大增加，工资最后还是会降低。

商品价格完全取决于供给对需求或需求对供给的比例的看法，几乎成了经济学上的公理，并且在这门科学中也成了许多谬误见解的根源。布坎南先生正是由于有这种看法才说工资不受食物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280—283页。

价格涨跌的影响,而只受劳动供给与需求的影响;并且说劳动工资税不会提高工资,因为这种税不能改变工人的供求比例。

在被购买或被消费的商品量未增加时,商品的需求便不能说已经增加;但在这种情形下,其货币价值是可以上涨的。比如,如果货币的价值跌落,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会提高,因为每一个竞购者在买货时都肯于比以前多花一些钱。但是虽然价格提高了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只要购买量不比以前多,我恐怕很难说商品价格的变动是由需求增加所引起的。商品的自然价格——它的货币生产成本——的确会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即令需求没有任何增加,商品的价格也会自然地适应于这个新价值。

萨伊先生说,“我们已经看到,生产成本决定货物跌落所能达到的最低价格。低于这一价格的价格是不能持久的,因为在这种情形下;生产要不是全然停止便会减少。”——《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26页。

后来他又说,自金矿发现以来,黄金的需求比它的供给按更大的比例增加。“按货物计算的黄金的价格不是以十对一的比例跌落,而只以四对一的比例跌落。”^①这就是说,金价的跌落并不与自然价格的降低成比例,而只与供给超过需求的程度成比例。*——“每一种商品的价值的上涨永远与其需求成正比,并与其供给成反比。”^②

劳德戴尔伯爵也提出相同的看法。

* “如果金银仅供打造用具首饰之用,其现存量是充裕有余的,并且价格也会比现在低廉得多。换句话说,在用金银交换任何他种商品时,我们必须相应地付出更多的金银。但由于这两种金属大量被用来作为货币,这一部分又不用于其他用途,所以留作什物和首饰之用的金银就少了。这种稀少性增加了它们的价值。”——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316页,并参阅第78页脚注。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18页。

② 同上,第395页。

“关于一切有价物品都会发生的价值变动,如果我们能暂时假定有一种东西具有内在和固定价值,因而使一定量的这种东西在一切情形下都始终具有同样的价值,那么用这一固定标准确定的一切物品的价值高低,就会按照它们的数量与其需求量之间的比例的变动而变动;每一种商品的价值当然也就会由于下述四种不同条件而发生变动:

- 一、“数量减少时,价值就增加;
- 二、“数量增加时,价值就减少;
- 三、“需求增加时,价值就可能增加;
- 四、“需求衰退时,价值就可能减少。

“但由于显然可以看出,没有一种商品能够具有足以使它成为其他商品价值尺度的内在和固定的价值。于是人们便打算选择一种看来最不易因为上述四种条件——这些条件乃是价值变动的仅有的原因——中的任何一种而发生变动的商品来作为实际的价值尺度。

“因此,当我们用普通语言来表述任何商品的价值时,它就会由于八种不同的情形而在这一时期和在另一个时期有所不同。

- 一、“由于上述四种条件而变动,因为这些条件对于我们要表述其价值的商品有影响;
- 二、“由于同样的四种条件而变动,因为这些条件对于我们用来作为价值尺度的商品也有影响。”*

就垄断商品而言,情形的确是这_样;所有其他商品的市场价格在短期内也的确是这_样。如果帽子的需求增加一倍,价格就会立即上涨。但除非帽子的生产成本或其自然价格上涨,否则这种上涨只是暂时的。如果面包的自然价格由于农业科学有某种重大发现而降低了百分之五十,其需求并不致大大增加,因为人们在满足

* 劳德戴尔:《公共财富的性质和来源的研究》第13页。

需要以后便不会想要更多的面包。需求既不会增加，供给也就不会增加。因为一种商品之所以有供应，并不只是因为能被生产出来，而是因为有需要。所以在面包这种情形下，供给和需求都没有什么变动，或者即使有增加，其比例也是相同的。然而在货币价值保持不变的时候，面包的价格也会跌落百分之五十。

由个人或某公司独占的商品的价格，会按照劳德戴尔勋爵所确立的法则变动。卖方增加销售量时，价格就会相应地跌落，买方购买迫切时，价格就会相应地上升。它们的价格同它们的自然价值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受竞争的影响而数量又能适当增加的商品的价格，最后都不取决于供求情况而取决于它们的生产费用。

第三十一章 论机器

在本章中，我们将讨论机器对于社会各不同阶级的利益所发生的影响。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似乎还没有人运用能导致任何确定或令人满意的结论的方法探讨过。我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在进一步思考后有了相当大的改变，所以我更加认为有责任加以说明。虽然我想不起在机器问题上我发表过什么须要收回的东西，但是我曾用其他方式支持过我现在认为是错误的学说，所以我认为有责任把我现在的看法及其理由提出来供读者研究。

自从我开始注意政治经济学问题以来，我一直认为，在任何生产部门内采用机器，只要能节省劳动，就对大家都有好处，而唯一的不方便，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由于资本和劳动要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而引起的。在我看来，土地所有者所得的货币地租如果不变，他们用这种地租购买的某些商品价格的下落将会使他们得到好处，而价格的下落必然是采用机器的结果。我认为，资本家最后也会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得到好处。不错，发明机器或首先

使用机器的人，会由于暂时获得很大的利润而得到额外的好处。但是随着机器的普遍采用，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就会由于竞争而降到它的生产费用的水平，这时资本家所得到的货币利润就会和以前一样，他也只能作为消费者分享一般的好处，因为他用同样的货币收入可以支配更多的舒适品和享乐品。我认为，工人阶级由于采用机械也会同样得到好处，因为工人用同样的货币工资可以购买更多的商品。同时我认为，工资不会缩减，因为资本家所能提出的对劳动的需求以及所能使用的劳动量仍然和以前一样，虽然他也许不得不使用这个劳动量来生产某种新的商品，或者至少是生产别的商品。如果由于机器的改良，使用同量劳动生产的袜子可以增加四倍，而对袜子的需求只增加一倍，织袜业中的一些工人就必然会被解雇；但是由于雇用这些工人的资本仍然存在，而且由于资本所有者把资本用在生产上是有利的，我认为这种资本将被用于生产其他某种对于社会有用而社会对它也肯定有需求的商品。我之有这种想法是因为在以前和现在对于亚当·斯密下一段话中的真理具有极深的印象：“每一个人对于食物的欲望都要受有限的食量的限制；但对于舒适品、建筑物的装饰、衣服、车马、家具等物品的欲望却似乎是没有限制或确定界限的。”因此，由于我认为对劳动的需求仍然和以前一样，而工资又不会降低，我认为工人阶级将由于使用机器后商品普遍跌价而和其他阶级同样受益。

这就是我原来的看法。涉及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的地方，我的看法依然不变；但我现在深信，用机器来代替人的劳动，对于工人阶级往往是非常有害的。

我的错误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假定每当社会的纯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也一定增加。但是现在我有一切理由确信，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从中取得收入的那种基金可能增加，同时另一种基金即工人阶级主要依靠的那种基金却可能减少。因此，如果我没有错

的话,那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使国家的纯收入增加的原因,同时也可能造成人口过剩,使工人状况恶化。

假定有一个资本家使用价值两万镑的资本,他是租地农场主,同时也是生产必需品的工厂主。再假定这笔资本中有七千镑投在固定资本上,即投在建筑物、劳动工具等等上,其余的一万三千镑作为流动资本用来维持劳动。再假定利润为百分之十,因而这个资本家的资本每年都能保持原有的效率,并提供二千镑的利润。

这个资本家每年开始营业时拥有价值一万三千镑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在一年内,他按照这个货币额把这些食品和必需品全部卖给自己的工人;在同一时期内,他又把同额货币作为工资支付给工人。年终,工人补偿给他价值一万五千镑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其中两千镑由他自己消费。或由他按自己最喜欢和最乐意的方式处理。就这些产品而言,这一年的总产品是一万五千镑,纯产品是二千镑。现在假定下一年资本家用一半工人制造机器,另一半照旧生产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在这一年内他会照常付出工资一万三千镑,并将同一金额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卖给他的工人,但是下一年的情况又会怎样呢?

制造机器时,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产量只有平常的一半,它们的价值也仅仅等于以前的一半。机器值七千五百镑,食品和其他必需品也值七千五百镑,所以这个资本家的资本还是和以前一样大;因为在这两个价值以外,他还有价值七千镑的固定资本,合计仍然是两万镑资本和两千镑利润。他把供他个人花费的金额扣除以后,剩下来继续经营业务的流动资本就只有五千五百镑了;所以他用来维持劳动的资金就从一万三千镑减少到了五千五百镑,因此,以前用七千五百镑雇用的劳动现在就会过剩。

当然,资本家现在所能雇用的已经减少的劳动量,借助于机器,在扣除机器维修费以后,必然会生产出等于七千五百镑的价

值；必然能补偿流动资本，并且带来全部资本的利润二千镑。但是，如果做到这一点，如果纯收入不减少，那末对资本家来说，总收入的价值究竟是三千镑、一万镑，还是一万五千镑，难道不都是一样吗？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纯产品的价值不会减少，虽然纯产品对商品的购买力可能大大增长，但是总产品的价值将由一万五千镑降为七千五百镑。因为维持人口与雇用劳动的能力总是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总产品，而不是取决于它的纯产品，所以对劳动的需求就必然会减少，人口将会过剩，工人阶级的状况将会陷于穷困。

不过因为积蓄一部分收入并把它转化为资本的能力必然取决于纯收入满足资本家需要的能力，所以采用机器使商品价格降低后，只要资本家的需要不变，他就可能增加自己的积蓄，从而使收入更容易转化为资本。但是每当资本增加，资本家雇用的工人也就增多。因此原先失业的人中有一部分后来就可以就业；如果采用机器以后生产增加很多，以致以纯产品形式提供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数量和以前以总产品形式存在的数量相等，那就有可能象以前那样给全体人口提供工作，因而就不一定会有过剩的人口出现了。

我想要证明的，只是机器的发明和应用可能伴随着总产品的减少；每当这种情形出现时，工人阶级就要受损害，因为其中一部分人将会失业，人口同雇用他们的基金相比将会过剩。

我所假定的例子是我所能选择的最简单的了。但无论我们假定哪一种工业——例如毛呢织造业或棉织业——采用机器，结果总是一样。如果用机器的是毛呢织造业，采用机器后毛呢的产量就会减少，因为产量中为支付大批工人工资而出卖的那一部分现在雇主已经用不着了。由于采用机器的结果，他所需再生产的价值仅等于被消费的价值加全部资本的利润，现在有七千五百镑就

可以和以前一万五千镑一样有效地办到这一点。情形和前面所举的例子完全相同。但有人也许会说，毛呢需求还会和从前一样大，供给又将从何而来呢？但谁需要毛呢呢？需要毛呢的是租地农场主和其他必需品生产者。他们投下资本生产这些必需品，作为购买毛呢的手段。他们用谷物和必需品来交换毛呢织造业者的毛呢；毛呢织造业者又将谷物和必需品付给他的工人，以报偿他们为他织出的毛呢。

现在这种交易将中止了。毛呢织造业者由于所雇用的工人减少，可出卖的毛呢也减少，所以便不再需那么多食物和衣着。租地农场主等生产必需品只是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他们再这样运用资本就不能再获得毛呢。因之，他们要不是使用自己的资本来生产毛呢，便是把资本借给别人，使实际有需要的商品可以得到供给。没有人有支付手段或没有人需要的商品就会停止生产。因此这仍然会导致同样的结论：劳动的需求将减少，维持劳动所必需的商品的产量不会和以前一样丰富。

如果这种看法是正确的，那末从中就应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机器的发明与有效使用总会增加一个国家的纯产品，虽然它可能不会而且在一个短时期后肯定不会增加这种纯产品的价值。

第二，一个国家的纯产品的增加和总产品的减少是可以并存的。采用机器虽然可能而且往往必然会减少总产品的数量与价值，但只要能增加纯产品，使用机器的动机就永远足以保证机器的使用。

第三，工人阶级认为使用机器往往会损害他们的利益，这种看法不是以成见与误解为根据，而是符合政治经济学的正确原则的。

第四，如果生产资料由于采用机器而得到改良，使一个国家的

纯产品大大增加，以致总产品（这里我始终是指商品的数量，而不是指它们的价值）不会减少，那末所有阶级的状况便都会得到改善。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都会得到好处，但不是由于地租和利润的增加，而是由于用同量的地租和利润可以购买价值大大下降的商品；同时工人阶级的状况也会有相当大的改善，第一，对于家仆的需求增加；第二，由于如此丰富的纯产品刺激人们将收入储蓄起来；第三，由于工人用工资购买的一切消费品价格低廉。

* * *

除了以上所讲的关于机器的发明与运用方面的考虑以外，一个国家纯收入的支出方式对于劳动阶级也有极大利害关系，虽然在所有情形下纯收入都应该用来使那些有权享用它的人得到满足和享受。

如果土地所有者或资本家象古代贵族那样，把自己的收入用来供养很多的侍从或家仆，而不把它花费在华丽的衣服或昂贵的家具、马车、马或其他奢侈品上，那末他雇用的劳动人数就会多得多。

在这两种情况下，纯收入是相同的，总收入也是相同的，但是纯收入实现在不同的商品上。如果我的收入是一万镑，那末，无论这一万镑是实现在华美的衣服、昂贵的家具等等上，还是实现在同一价值的一定量食物和一般的衣着上，所使用的生产劳动的数量差不多相等。但是如果我把收入实现在前一类商品上，那以后就不会有对劳动的新的需求了：我将享用我的家具和衣服，事情就到这里为止。相反，如果我把收入实现在食物和一般衣着上，而且希望雇用家仆，那末，除了原有对工人的需求之外，还会加上对我使用一万镑收入（或以这笔收入购买到的食物和一般衣着）所能雇用的所有人的需求。而需求的这种增加，只是因为我选择了第二种花费我的收入的方式。工人都关心对劳动的需求，所以他们当然

希望把用在购买奢侈品方面的收入尽量转用于维持家仆。

同样的道理，一个国家从事战争时必须维持大量海陆军，这时所雇用的人将比战争结束和常年战费支出停止时多得多。

在战时，如果没有要我纳税五百镑来供养海陆军士兵，我可能用这部分收入来购买家具、衣服、书籍等等。但不论它用什么方式来花费，生产上使用的劳动量总是相同的；因为生产士兵的食物和衣服同生产更奢侈的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是相同的。但在战时还需要更多的人去当兵。所以靠收入而不靠国家的资本来维持的战争有利于人口的增长。

战争终了后，当我的收入一部分又归于我，并将象以前一样被用来购买葡萄酒、家具或其他奢侈品时，以前由于战争而产生并依靠这部分收入来维持的人口就将成为过剩的人口。他们会影响其余的人口，并和人们竞争就业机会，因之就会使工资价值跌落，并使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大大恶化。

还有一种情况应当注意：当一个国家的纯收入乃至总收入的数量都增加时，对劳动的需求却可能减少，用马的劳动代替人的劳动时就是这样。如果我在自己的农场里本来雇用一百个工人，后来发现，把原来用于五十个人的食物用来养马，在支付买马资本的利息后还可以得到更多的原产品，也就是说，用马来代替人对我是有利的，那我也就会这样做。但这对工人将是不利的；除非我的收入增加到足以使我能同时使用人和马，否则人口显然就会过剩，工人的状况就会普遍恶化。很明显，在任何情况下工人都不能在农业中找到工作；不过，如果土地的产品由于以马代替人而增加了，被解雇的工人也许能在工业中找到工作或者去当家仆。

我希望以上的说法不会导致一种推论，认为机器不应当加以鼓励。为了说明原理，我曾假定改良的机器是突然发明出来并得到广泛应用的。但实际上这种发明是逐渐完成的，其作用与其说

是使资本从现在的用途上转移，倒不如说是决定被积蓄和积累的资本的用途。

资本和人口每有增加，食品价格一般总会上涨，因为生产这些东西更加困难了。食品价格上涨会使工资提高，而工资的每次提高都会有一种趋势，就是把积蓄起来的资本比以前更多地用于使用机器方面。机器同劳动处于不断的竞争中，机器往往只是在劳动价格上涨时才能被应用。

在人们容易取得食物的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里，使用机器的诱惑力远远不象在英国那样大，在英国，食品价格很高，生产食品要耗费很多劳动。使劳动价值提高的原因并不会提高机器的价值，所以资本每有增加，就会有越来越大的部分用在机器方面。对劳动的需求将随资本的增加而继续增加，但不会按同一比例增加，其增加率一定是递减的。*

在前面我还指出过：机器改良的结果，以商品计算的纯收入总会增加，这种增加会导致新的积蓄和积累。我们必须记住，这种积蓄是逐年进行的，不久就会创造出一笔基金，其数额远远大于原来

* “对劳动的需求取决于流动资本的增加，而不是取决于固定资本的增加。如果这两种资本的比例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国家确实都是一样的话，那末由此的确可以得出结论说，就业工人的人数同国家的财富成比例。但是这种假定一点也不现实。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文明的传播，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相比越来越大。英国生产一匹凡尔纱所使用的固定资本额至少等于印度生产同样一匹凡尔纱所使用的固定资本额的一百倍，也许是一千倍。而流动资本的份额则小到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我们很容易想象得到，在一定的情况下，一个勤劳的民族可能把一年的全部储蓄都加到固定资本上去，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积蓄也不会使对劳动的需求有任何增长。”——巴顿《论劳动阶级生活状况》①第16页。

我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资本增加而对劳动的需求不随之增加是难于想象的。至多只能说，对劳动的需求的增加率将愈来愈小。在我看来，巴顿先生在上述著作中关于固定资本的扩大对工人阶级状况的某些影响所持的看法是正确的。他的著作包含许多有价值的资料。

① 约翰·巴顿：《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伦敦1817年版。

因发明机器而损失的总收入；这时对劳动的需求将和以前一样大，人民的生活状况也将由于积蓄的增加而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加了的纯收入又使他们有可能增加积蓄。

在前面我还指出：机器改良以后，总会使按商品计算的纯收入增加，这种增加会导致新的储蓄和积累。我们必须记住，这种积累是逐年进行的，不久必然会创造出一笔基金，其数额远大于机器发明所引起的总收入的损失；这时劳动的需求将和以前一样大，人民生活状况将得到更进一步的改善，因为增加了的纯收入将更能使他们增加储蓄。

一个国家不鼓励人们采用机器总是不妥当的，因为如果资本不能获得在本国使用机器所能提供的最大纯收入，就会被输往外国。这对于工人的需求的不利影响，要比普遍采用机器所产生的影响严重得多。因为当资本在国内使用时，便必然会产生一些劳动需求。没有人力帮助，机器是无法开动的；没有人类劳动，机器也不可能被制造出来。一部分资本投入改良的机器，固然会降低劳动需求增加的速度，但资本输出外国，劳动的需求就会完全消失了。

此外，商品的价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采用改良的机器以后，商品的生产费用就会降低，这样便能以较低的价格在国外市场上出售。假如所有其他国家都鼓励使用机器而你却拒绝使用机器，那么在你使本国商品的自然价格下降到与其他国家价格相等以前，你就不得不输出货币交换外国的商品。和这些国家进行交换时，也许就要以本国两天劳动的产品交换外国一天劳动的产品。这种不利的交换是你自己造成的结果，因为如果你不拒绝使用你的邻国已经十分明智地使用了的机器，你所输出的花费两天劳动的商品就会只花费一天的劳动。

第三十二章 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观点

地租的性质虽然已经在本书的前一部分相当详细地讨论过了，但我觉得我还必须指出这一问题上我认为是错误的某些看法；由于这些看法出现在当前对于经济科学某些部门最有贡献的人的著作里，所以就更加重要了。关于马尔萨斯先生的《人口原理》，我在这里能有机会表示赞扬，不胜欣幸。反对这部伟大著作的人的攻击只能证明它的力量。我相信它应有的声誉将随着经济学的发展而传播遐迩，因为它对于这门科学做了非常卓越的贡献。关于地租的原理，马尔萨斯先生也做了令人满意的说明，并指出地租的涨落与各种已耕地的肥力或位置的相对便利条件成比例，因之对以往人们完全不了解或了解得不完全的许多有关地租问题的疑难之点提供了解释。然而在我看来他也陷入了一些错误；他的权威使我更有必要把这些错误指出来，而他坦率的性格也使我愿意指出来。这些错误之一是认为地租是一种净收益和新创造的财富。

我不是同意布坎南先生有关地租的一切看法，但马尔萨斯从他的著作中引证的下一段话中的意见，我却完全同意，因之我就必然不能同意马尔萨斯关于这些看法的评论了。

“这样看来，它（地租）不能普遍使社会资本增加，因为这种净剩余不过是由这一阶级转移到另一阶级的收入。单象这样转一下手显然并不能产生任何可供纳税之用的基金。购买土地产品时所支付的收入原已存在于购买者手中。如果生活资料的价格较低，这笔收入就会仍旧保留在购买者手中；这和价格上涨、收入转入土地所有者手中同样可以用来纳税。”^①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3卷，第272页脚注。马尔萨斯在《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一书（1815年版）第7页引用了这一段话。

马尔萨斯先生对原产品与工业产品的区别作了种种评述之后问道：“那么，能够同意西斯蒙第先生的意见^①认为地租是唯一一只具有纯粹名义价值的劳动产品，并且是售卖者通过特权使价格增加而造成的结果吗？或者是，能够同意布坎南先生的意见，认为地租并不能增加国家财富，而只是一种只对土地所有者有利、并相应地有害于消费者的价值的转移吗？”*

在讨论地租时，我已经对这一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现在只要进一步补充一句：在我所了解的字义下，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不是财富的创造。如果谷物的价格由于一部分谷物生产困难而从每夸特四镑提高到五镑，那么一百万夸特的价值就不是四百万镑而是五百万镑了。由于这种谷物不仅会换到更多的货币，并且会换到更多的其他各种商品，所以谷物的所有者将具有更多的价值量。其他人所具有的价值既不会因此而减少，所以整个社会将拥有更大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是，这种价值是名义上的，它丝毫不增加社会的财富，也就是说，不能增加社会的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我们所拥有的商品量同以前一样而不是更多，谷物也仍然和以前一样是一百万夸特；但是每夸特价格从四镑提高到五镑的结果却使谷物和商品的一部分价值从原来的所有者手里转移到土地所有者手里。因此，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不是财富的创造；它丝毫不增加国家的资源，也不能使它维持海陆军，因为如果这一国家的土地质量较好，它就会有更多的可供支配的基金，它能使用同量资本而不致产生地租。

因此，我们必须承认西斯蒙第先生和布坎南先生的看法都是正确的，因为它们本质上相同。他们都认为地租仅具有纯粹名义

* 见《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15页。

① 西斯蒙第：《论商业财富》，1803年版，第1卷，第49页。

价值,不能增加国家财富,而只是一种价值的转移,只有利于土地所有者,并相应地有害于消费者。

在《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一书的一个地方,马尔萨斯先生说,^①“地租的直接成因显然是农产品的市场售价超过其生产成本的余额。”在另一地方他又说,^②“原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可以说有三种:

“第一种也是主要的一种,是土地有一种性质使其所生产的生活必需品多于供养土地上所用人手的需要量。

“第二,生活必需品有一种特殊性质,可以为自身造成需求,或者说按其产量增加需求者的人数。

“第三,最肥沃的土地较少。”当马尔萨斯先生谈到谷物的高昂价格时,他所指的显然不是一夸特或一蒲式耳谷物的价格,而是全部产品销售价格超过产品生产费用的余额,而他的“生产费用”一词总是既包括工资又包括利润。只要生产费用相同,每夸特值三镑十先令的谷物一百五十夸特,就会比每夸特值四镑的谷物一百夸特给土地所有者提供更多的地租。

高昂价格一辞如果用在这种意义上,便不能说是地租的成因。我们不能说“地租的直接成因显然是原产品的市场售价超过其生产费用的余额”。马尔萨斯先生对地租下了一个定义,说它就是“总产值扣除耕种土地的各种开支后,留归土地所有者的一部分,这些开支包括投入的资本根据当时的一般农业资本利润率计算所应获得的利润。”^③这余额所能售得的金额无论是多少,都是货币地租。这就是马尔萨斯所说的“原产品售价超过其生产费用的余额”。所以,研究可以使原产品价格相对于其生产费用而言上涨的

① 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第2页。

② 同上,第8页。

③ 同上,第1—2页。

原因就是研究可以使地租上涨的原因。

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地租上涨的第一个原因是“土地有一种性质使其所生产的生活必需品多于供养土地上所用人手的需要量”。谈到这一原因时，他指出，“我们仍然需要研究供求关系何以会使价格大大超过生产成本；而这方面的主要原因显然是土地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肥力。如果减少这种丰裕程度，减少土地的肥力，这种余额就会减少，再减少时，余额就会完全消失。”^①诚然，必需品的余额会减少并会消失。但这不是所要谈的问题。问题是必需品价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会不会减少并消失，因为货币地租就取决于这个余额。马尔萨斯先生认为，由于数量的余额将减少并且消失，所以“生活必需品之所以会有超过生产费用的高昂价格，其原因在于必需品的充裕，而不在于稀少。这不但和人为垄断所造成的高昂价格有根本的区别，而且和土地上与食物无关的、可以称为自然和必然垄断品的特殊产品的高昂价格也根本不同”^②。这种推论是有根据的吗？

减少土地肥力以及产品的丰饶程度而不减少其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也就是不减少地租——的情形难道不存在吗？如果有的话，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就未免失之广泛了。因为在我看来，他似乎把下一原理看成为一个普遍的、在任何情形下都是正确的原理，那就是，地租在土地肥力增加时将提高，在肥力减少时将下降。

如果某一农场的全部产品中付给土地所有者的部分随着土地产量的增加而增大，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就无疑是正确的。但事实恰好与此相反。当被耕种的只是最肥沃的土地时，土地所有者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比例和价值最小。只有在需要耕种较差的土地来供养逐渐增加的人口时，土地所有者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份

① 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第13页。

② 同注①。重点号是李嘉图加上的。

额和所得到的价值才会不断增加。

假定谷物的需求是一百万夸特，而且这也就是现有已耕土地的产量。又假定全部土地的肥力都减少到一定程度，以致这些土地所能提供的谷物减为九十万夸特。需求既仍然是一百万夸特，谷物价格就会腾贵。这时就必然会比优等土地继续生产一百万夸特时更早地需用质量较差的土地。但耕种较差土地的这种必要性却正是地租上涨的原因。即令土地所有者所得到的谷物的数量减少，它也会提高地租。我们必须记住，地租不与已耕土地的绝对肥力成比例，而与其相对肥力成比例。一切驱使资本投入较差土地的原因，都必然会使优等土地的地租提高。正象马尔萨斯在第三个命题中所说的，地租的成因是“最肥沃的土地较少”。谷物的价格自然会随着最后一部分谷物的生产困难而提高。于是，就特定农场来说，收获量虽然会减少，其全部产品的价值却将增加。但由于较肥沃的土地上的生产费用不会增加，而工资和利润加在一起将总是同一价值，*所以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即地租）显然必然会随着土地肥力的减退而提高，除非是资本、人口和需求大减把它抵销了。因此，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看来是不正确的，因为地租并不必然立即随着土地肥力的增减而增减，只是土地肥力增加可以使土地在将来能够提供更多的地租。肥力极小的土地决不能生产任何地租；肥力中常的土地，由于人口增加可以提供中常的地租；肥力大的土地则能提供高额地租。但能产生高额地租是一回事，实际支付地租又是一回事。在土地极肥沃的国家中，地租可能比收获中常的国度低，因为地租不是与绝对肥力成比例，而是与相对肥力成比例；它和产品的价值成比例，而不和产品的多寡成比

* 参阅本书第 517 页。我在那里设法证明了无论生产谷物的难易如何，工资与利润合计起来价值总是相等的。工资的增加，总是靠减少利润；工资降低时，利润总是提高。

例。*

马尔萨斯先生认为，生产可以称为自然和必然的独占品的特殊土地产品的土地的地租，是受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土地的地租根本不同的原理所支配的。他认为，前一种土地地租高的原因是产品稀少，而后一种土地地租高的原因是产品多。

在我看来，这种区分是没有充分根据的。因为如果在稀有葡萄产量增加的同时其需求也增加，那么栽种这种特殊商品的土地的地租便肯定会和谷物土地的地租同样增加。如果谷物的需求没有类似的增加，那么谷物供给充裕便不仅不会提高谷物土地的地租，而且会使之降低。不论土地的性质如何，高额地租必然取决于产品的高昂价格；但是如果高昂的价格是既定的，地租的高度就必然同产品的丰富成比例，而不是同产品的匮乏成比例。

我们没有必要长期生产任何超过需求量的商品量。如果产量由于偶然情形而超过此数，这种商品就会跌落到自然价格以下，因而不足以偿付包括资本的普通利润在内的生产费用。因此，在供给与需求相适应和市场价格上涨到等于自然价格以前，这种商品的供给将受到抑制。

在我看来，马尔萨斯先生未免过分地认为人口只是由于先有了食物才增加的。他说“食物会创造自身的需求”，说先提供食物，结婚就会受到鼓励。他没有考虑到使人口普遍增加的是资本的增加以及因之而来的劳动需求的增加和工资的上涨。食物的生产不过是这种需求的结果。

* 马尔萨斯在晚近的著作中说我在这段话里误解了他的意思。他说他的意思并不是说地租必然立即随着土地肥力的增减而增减。果真如此，那我就的确误解他了。马尔萨斯先生的原文是：“如果减少这种丰裕程度，减少土地的肥力，这种余额（即地租）就会减少，再减少时，余额就会完全消失。”马尔萨斯先生并不是有条件地而是绝对地提出这个命题的，我反驳的是我所了解的他的意义，也就是土地肥力的减少和地租的增加是不能相容的。

多给工人货币或任何其他用以支付工资的价值不曾跌落的商品，他们的生活状况就会改善。人口增加和食物增加一般说来是高额工资的结果，但不是必然的结果。工人的生活状况由于付与他的价值增加而改善时，他并不一定要结婚，负起家庭负担。他多半将用一部分增加的工资购买更多的食物和必需品。如果他愿意，他可以用其余的部分购买有助自己享受的物品，诸如桌椅、金属器皿，或更好的衣服、糖、烟草等等。这样，他的工资增加后，除了增加某些这类商品的需求以外不会发生其他的结果。由于工人的后裔没有很大的增加，他的工资就会长期保持高昂。不过，高额工资虽然可能产生这种结果，但天伦之乐究竟是引人入胜的，实际上人口一定会随着工人生活状况的改善而增加。正因为如此，所以除了上述小小的例外以外，对于食物也会产生新的和更大的需求。因此，这种需求是资本和人口增加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只是因为人民的支出采取这个方向，必需品的市场价格才会超过自然价格，必要的食物量才会被生产出来。而且只是因为人口增加，工资才会再度跌落。

如果谷物产量超过实际需求量的结果会使谷物的市场价格低于其自然价格，因而使租地农场主由于其利润低于一般利润率而受到损失，那又有什么动机能使租地农场主生产这样多谷物呢？马尔萨斯先生说，“如果生活必需品——最主要的土地产品——不具有使其需求随其增加的数量而增加的特性，那么这种增加的数量就会使其交换价值跌落。”*一个国家的产产品不论怎样丰富，其人口仍可能维持不变。产品丰富而没有相应的需求，劳动的谷物价格自然就会高昂；这两种条件会使原产品的价格和工业产品的价

* 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增加的数量是什么呢？谁去生产它呢？在追加量没有任何需求以前，谁能有要去生产它的机会呢？

格一样,降低到生产费用的水平。”^①

会使原产品的价格降低到生产费用的水平。它是不是曾经长期高于或低于这个价格呢?马尔萨斯先生自己不是也说从来没有这样过吗?他说:“谷物就其实际产量来说和工业产品一样是按必要价格出售的。关于这一理论我还要多说一两句,并用不同的方式加以解释,读者幸勿嫌其烦琐;因为我认为这是最重要的一条真理,而法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以及所有认为原产品总是按垄断价格出售的著作家,都忽视了这一条真理。”^②

“因此,可以认为每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都具有一系列优劣不等的生产谷物和原料的机器。这一系列之中不但包括各地一般都大量存在的各种贫瘠土地,而且也包括一些低劣的机器,当优良的土地一步一步地被迫提高产量时,这种机器就可以说是被使用了。当原产品价格不断上涨时,这些低劣的机器便逐步地被使用;在原产品价格不断下降时,这些机器便逐步被弃置。这种解说既可以说明谷物的实际价格对于实际产量的必要性,也可以说明任何一种工业产品的价格大大降低时和原产品价格大大降低时所发生的不同影响。”*

* 见《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③“在一切进步的国家中,谷物的平均价格决不会高于使产量继续获得平均增加所必需的价格。”——见《论谷物法的影响》第21页。^④

“在土地上投入新资本以满足人口增长的需求时,这笔资本是用来垦荒还是改良已耕土地,这一主要问题总是决定于这笔资本的预期报酬;总利润有任何减少时,都不可能不降低这样运用资本的动机。价格每有降低,而农场全部必要开支又没有立即成比例地降低以资补偿时,在计算中立即就会表现出来;每一种土地税、农业资本税和农民生活必需品税,也都有这种影响。扣除这一切开支之后,产品价格必须使所用资本能按照一般利润率获得适当的报酬;而地租也至少要等于土地未改良时的数额,否则就不能促使人们进行预定的改良。”见《论谷物法的影响》第22页。

① 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第9—10页。

② 同上,第39页。

③ 第38—39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④ 马尔萨斯:《论谷物法的影响》,1815年第三版。

这几段话怎样能和下面这一说法相调和呢？这一说法是，如果生活必需品不具有按其增加的产量创造新的需求的特性，那么这时，而且唯有在这时，多出来的产量才会将原产品价格降低到等于其生产费用。如果谷物永远不低于其自然价格，它就永远不会比实存人口所必需的消费量多，也不可能存有存货供其他人的消费，因之也就不会由于数量充裕和价格低廉而刺激人口增加。谷物的生产价格越低，劳动者已增加的工资维持家庭的能力就越大。美洲的人口增加迅速就是因为谷物的生产价格便宜，而不是因为事先已经有了充裕的供给。欧洲的人口增加比较迟缓就是因为谷物不能以便宜的价值生产出来。在事物的一般过程中，所有商品的需求总是先于供给。马尔萨斯先生说谷物如果不能造成需求者，就会和工业品一样降低到生产价格上去这句话时，当然不是说地租会全被吸收掉。他自己说得很对：即使土地所有者放弃全部地租，谷物价格也不下降。地租是高昂价格的结果，而不是高昂价格的原因。事实上始终有一种耕地不能提供任何地租，这种土地所生产的谷物的价格只能偿还工资与利润。

在下面的一段话中，马尔萨斯精辟地说明了富裕而进步的国家里原产品价格腾贵的原因。这段话的一字一句我都赞同。不过在我看来这段话却和他在那篇关于地租的论文中所主张的某些命题相冲突。“我可以毫不犹豫地，一个国家中谷物的相对货币价格高，除了通货的不规则变化和其他暂时的、偶然的原因以外，是因为它的相对实际价格^①较高、或生产时需用的资本和劳动量较大的缘故。至于原来很富裕而财富和人口又在继续增长的国家，谷物的实际价格为什么会较高而且不断增长，原因是在这种国家中必须经常使用较贫瘠的土地，也就是使用需要较大开支才能开动的机器，因而使该国每一份新增加的原产品都必须付出更大的

① 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成本；总而言之，这一现象的原因可以在这样一条重要的真理中找到，即在一个进步的国家中，谷物的售价必须能产生实际的供给量；当这种供给愈来愈困难时，价格就成比例地上涨。”^①

在这里商品的实际价格正确地被说成是取决于生产时所必需的劳动和资本（即积累劳动）的多少。实际价格不象某些人所说的那样取决于货币价值，也不象另一些人所说的那样取决于其相对于谷物、劳动或其他一种商品或所有商品全部而言的价值，而是象马尔萨斯先生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取决于生产时所必需的劳动和资本的多少”。

马尔萨斯还举出“使劳动工资降低的人口增殖”也是地租上涨的一个原因^②。但如果当劳动工资跌落时资本利润上升，它们加在一起总是具有同一价值，工资的跌落就不可能使地租提高，因为这样既不会使租地农场主和工人合在一起所得到的一部分产品减少，也不会使其价值减少，因之留给土地所有者的份额或价值也不会更大。工资分得的份额越小，利润分得的份额就越大，反过来也是一样。这种划分由租地农场主和他的工人确定，而无需土地所有者过问。的确，除了这一划分法比另一划分法更有利于新的积累、更有利于土地的进一步需求以外，这一问题是和土地所有者没有什么利害关系的。工资跌落时，提高的是利润而不是地租。工资提高时，跌落的也是利润而不是地租。地租和工资的提高以及利润的跌落通常是同一原因的必然结果；也就是食物的需求增加，生产食物所必需的劳动量增加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价格腾贵这一原因的必然结果。即使土地所有者放弃全部地租，工人也得不到丝毫好处。反之，如果工人能够放弃全部工资，土地所有者也不会由此取得任何利益。在这两种情形下，他们所放弃的一切都会由租地

① 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第40—41页。

② 同上，第22页。

农场主取得并且保留下来。在本书中，我曾一直设法说明，工资跌落只会提高利润而没有其他结果。利润每有提高，都有利于资本积累和人口进一步增殖，所以就很可能最后导致地租上涨。

根据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地租上涨的另一原因是“能够减少生产一定产量所必需的工人人数的农业改良或劳动强度的增加”^①。我对这段话的反对意见正和我对土地肥力增加是地租立即上升的原因那段话的反对意见相同。农业的改良和优良的肥力都会使土地能够在将来产生出更高的地租，因为那时在同样的食物价格下将有更大的产量。但在人口没有按同一比例增加以前，食物的增加量是没有人需要的，所以地租便不会提高而会降低。在当时的情况下能被消费的数量或者是可以由更少的人手提供，或者是可以由更少量的土地提供，农产品的价格就会跌落，资本将从土地上撤出。除开对质量较差的新土地的需求或一些足以改变已耕土地的相对肥力的原因以外，便没有其他因素能够提高地租。^{*} 农业上和劳动分工上的改良是一切土地全都有的，它们能增加各块土地上所生产的农产品的绝对数量，但恐不能改变它们之间原已存在的相互比例。

斯密博士说，谷物性质十分特殊，以致其生产无法用鼓励所有

^{*} 无需每一次都说明，但必须始终理解的是，就农产品的价格和地租的上升这两点来说，一定量的追加资本，不论是投在不提供地租的新土地上还是投在已耕土地上，只要从两种地上所获得的产量完全相等，就会产生同样的结果。

萨伊先生在他对本书法译本所加的注解中设法证明，不论在什么时候已耕地都没有不纳地租的。确定这一点之后，他便作出结论说，他已经推翻了这一理论所导出的一切结论。例如，他认为我说谷物以及其他农产品税由于提高价格因之便会落在消费者身上而不会落在地租上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他认为这种税一定会落在地租上。但萨伊先生如果要证明这一推论是正确的，他就必须同时证明任何投在土地上的资本都不会不支付地租（参看该注开头的一段以及本书第 483 与 489 页），但他却没有这样做。他的注解根本没有反驳这一重要理论，甚至没有提到它。根据他在本书法译本第 2 卷第 182 页上所加的注看来，似乎还不知道这种理论已被提出。

① 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第 22 页。

其他商品的同一方法加以鼓励。马尔萨斯先生曾正确地评述了这一论点的错误。他说，“我决不想否认谷物价格在很多年中平均说来对于劳动价格的有力影响；但这种影响不足以阻止资本流入农业或从农业流出（这种流动正是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这一点只要略为探讨一下支付劳动报酬和使劳动进入市场的方式，并考虑一下采用亚当·斯密博士的主张后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哪些后果，就可以得到充分证明。”*

接着马尔萨斯先生就说明，象任何其他商品的需求与高昂价格能鼓励其生产一样，原产品的需求与高昂价格也能同样有效地鼓励其生产。从我对补贴效果问题所说的话中可以看出，这种看法我是完全同意的。我曾提到马尔萨斯先生《论谷物法的影响》一书中这一段话，目的是要说明实际价格一辞在这里和在他的另一小册子《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等著作中的含义是怎样不同。在这段话中，马尔萨斯先生告诉我们：“显然只有实际价格的增长才能鼓励谷物的生产”。这里的实际价格增长分明是指谷物与一切其他商品相对而言的价值的增长。换句话说，这是指它的市场价格超过其自然价格或生产费用的增长。如果实际价格一辞的意义是这样，那么虽然我认为这样称呼它并不恰当，马尔萨斯先生的意见无疑是正确的。能够鼓励谷物生产的，只是谷物市场价格的上涨。因为我们可以把下一原理当作普遍正确的原则提出，即：商品增产的唯一有力的鼓励因素就是它的市场价值超过它的自然价值或必要价值。

但马尔萨斯先生在其他地方所说的实际价格含义却不是这样。在《论地租》一文中，^①马尔萨斯先生说：“我所谓的谷物的实

* 马尔萨斯：《论谷物法的影响》第4页。

① 不是《论地租》一文，而是李嘉图在上段所提到的《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21页脚注。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际生产价格是指生产全国产品最后一批增加额时所投下的劳动与资本的实际数量。”在另一个地方^①他又说：“谷物相对实际价格高昂的原因是生产所必需投下的资本和劳动量更大”^{*}。假定在上一段话中，我们用这一实际价格的定义代替原有的定义，那段话岂不就会变成“显然只有生产谷物所必需投入的劳动量和资本量的增加才能鼓励谷物的生产”了吗？这就无异于说，显然只有谷物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的增长才能鼓励谷物的生产。这种说法是说不过去的。对于谷物产量具有影响的不是谷物能据以进行生产的价格，而是谷物能据以出售的价格。资本被土地吸引或排斥的程度和产品价格高于或低于生产成本的差额大小成正比。这种超额对资本所提供的利润如果大于一般的资本利润，资本就会投到土地上来，如果不然，资本便会从土地上抽走。

所以鼓励谷物生产的不是谷物实际价格的变动，而是谷物市场价格的变动。不是“因为生产谷物必须投下更大的资本和劳动量”（这是马尔萨斯先生对于实际价格的正确定义）才有更多的资本和劳动被吸引到土地上来，而只是因为市场价格超过了它的实际价格，并且尽管支出有所增加，也能使耕种土地成为更有利可图的运用资本的方法。

马尔萨斯先生曾对亚当·斯密的价值标准作过如下的评述，这是再正确也没有的了：“亚当·斯密博士之所以会有这一系列论点，显然是由于他习惯于把劳动当作价值的标准尺度，同时又把

* 原稿将付印时，我曾把这一段话给马尔萨斯先生看过，他说：“在这两个地方他疏忽地用实际价格一辞代替了生产成本。”从我所讲过的话中可以看出，我认为他在这两个地方运用实际价格一辞时含义都是正确而恰当的，只是在前一个地方他才用错了。

① 《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第41页。马尔萨斯实际是说“谷物的相对货币价格高，是因为它的相对实际价格较高、或生产时需用的资本和劳动量较大”。

谷物当作劳动的尺度。但谷物作为劳动的尺度是极不准确的，我国历史就提供了充分的证明。在历史上，我国的劳动和谷物的对比情况经历了十分显著的变化，不仅这一年和那一年有变化，而且这一百年和那一百年以至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合起来看也有变化。劳动或任何其他商品都不可能成为实际交换价值的准确尺度，这一点现在在政治经济学中已经成为最无可置辩的原理之一了，而且这的确是从交换价值的定义本身推论出来的。^①

如果谷物与劳动都不是（显然不是）实际交换价值的精确尺度，那么其他什么商品才是呢？肯定没有。如果商品的实际价格这一个名词还有任何意义的话，就一定会象马尔萨斯先生在《论地租》中所说的一样，必然要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相应的资本和劳动的数量来衡量。

马尔萨斯先生在《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一书中说：“我可以毫不犹豫地，一个国家中谷物的相对货币价格高，除了通货的不规则变化和其他暂时的、偶然的原因以外，是因为它的相对实际价格较高、或生产时需用的资本和劳动量较大的缘故。”——第40页。

我认为，关于价格的一切长期变动，无论是谷物的还是任何其他商品的，这都是正确的说明。一种商品的价格之所以能长期持续腾贵，只是因为生产所必需的资本和劳动量增加，或只是因为货币价值跌落。反过来说，只是因为生产需用的资本和劳动量减少，或只是因为货币价值提高，其价格才会跌落。

由后一种原因——货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价格变化对于一切商品是共同的；由前一原因所产生的变化则只限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有增减的个别商品。如果允许谷物自由输入或改良农

^① 马尔萨斯：《论谷物法的影响》，第三版，第12页。这里和下一引文中的重点都是李嘉图加上去的。

业，原产品价格就会跌落，但其他商品的价格则除开受其构成中所包括的原产品的实际价值或生产费用跌落的影响以外，不会受其他影响。

马尔萨斯先生既然承认这一原理，他又说一个国家全部商品的总货币价值必然恰好按谷物价格跌落的比例跌落，这就前后矛盾了。如果一个国家每年消费的谷物价值等于一千万，每年消费的工业产品和外国商品价值等于二千万，合计三千万，那么当谷物跌价百分之五十或从一千万下降到五百万时，我们决不能因此推论说年支出额减为一千五百万。

例如，这些工业产品构成中所包括的原产品的价值可能不超过全部价值的百分之二十，所以产品价值不是由二千万下降至一千万，而不过是由二千万下降至一千八百万。在谷物价格下降百分之五十以后，年支出总额并不是由三千万下降至一千五百万，而是由三千万下降至二千三百万。*

如果你认为在谷物价格如此低廉时，谷物和各种商品的消费量还可能不增加的话，我便说这就是它们的价值。但由于所有在那些不会再被耕种的土地上投下资本生产谷物的人，可以用他们的资本来生产工业产品；又由于只用这些产品的一部分去交换外国的谷物（因为假定情形不是这样的话，输入谷物和低廉的价格便不会使我们获得任何利益）；所以这样生产出来，但不输出以增加上述价值的全部产品的追加价值就会归我们所有，因而国内包括谷物在内的全部商品的实际减少，即使按货币价值计算，也只等于土地所有者由于地租减少而受到的损失。然而舒适品的数量却会大大增加。

* 事实上制品并不能按这种比例跌落，因为在假定的情形下，贵金属在各国间将出现新的分配。我国的低廉商品将被输出以交换谷物和黄金，直到黄金的积累降低其本身价值，并提高各种商品的货币价格时为止。

马尔萨斯先生原先既已承认了那一原理，就必须象这样来看原产品价值下降的影响；但他却不这样做，而认为这和货币价值提高了百分之百是同一回事，因而说得就好象一切商品都将跌落为原价的一半似的。

他说：“从 1794 年到 1813 年的二十年中，英国谷物每夸特的平均价格约为八十三先令，截至 1813 年为止的十年间约为九十二先令，而在这二十年的最后五年间则约为一百零八先令。政府在这二十年内借了将近五亿镑的实际资本。除开偿债基金以外，平均每年大约须付利息五厘。但如果谷物下降为每夸特五十先令，而其他商品价格也以同一比例跌落的话，政府实际需付的利息便不是五厘左右，而是七厘、八厘或九厘；对最后的二亿则需支付一分利。

“对于公债持有人这样格外慷慨，要是不必考虑这笔钱究竟要由谁支付的话，我就不想提出任何异议。但只要稍微想想就可以知道，支付这笔钱的就是社会上的勤劳阶级和土地所有者，也就是所有其名义收入随价值尺度的变动而变动的人。社会上这一部分人的名义收入和最后五年的平均数相较减少了一半，而他们却必须由这个名义上已经减少的收入中支付同一名义额的税款。”*

第一，我想我已经证明了就连全国总收入的价值也不会按马尔萨斯先生在这里所提出的比例减少；我们不能作出推论说，因为谷物跌价百分之五十，每人的总收入的价值也会减少百分之五十，**他的纯收入的价值也许还会实际有所增加。

其次，我认为读者会同意我的意见，即使承认负担增加，它也

* 马尔萨斯：《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 36 页。

** 马尔萨斯先生在同一著作的另一地方^①认为谷物价值变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时，各种商品则变动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① 马尔萨斯：《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 41 页。

不会完全落在“土地所有者和社会上的勤劳阶级”身上，公债持有人通过支出也会象社会其他阶级一样地在公共负担中承担起自己的应出之分。因此，货币价值果真提高的话，公债持有人所得到的价值虽然会增加，但在赋税上他所须支付的价值也会增加；所以利息的实际价值的全部增加额将由“地主和勤劳阶级”支付这一点便不正确了。

但是，马尔萨斯先生的全部论证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不可靠的基础上：它假定，既然国家的总收入减少，纯收入也一定按同一比例减少。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说明，必需品的实际价值每有降低，工资也就降低，而资本利润则提高。换句话说，在任何一定的年价值中，归工人阶级所得的份额会减少，而归用基金使用这个阶级的人所得的份额会增加。假定某工厂生产的商品价值为一千镑，这一价值在老板和他的工人之间分配，工人是八百镑，老板得二百镑；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降到九百镑，同时由于必需品降价在工资上节省了一百镑，那末老板的纯收入丝毫不会减少，因而，他支付同额税款将同价格下降前一样容易。*

明确地区分总收入和纯收入是很重要的，因为一切赋税都必须从社会纯收入中支付。假定一个国家在一年中能够向市场提供的全部商品，即全部谷物、原产品和工业品等等价值为二千万镑；为取得这个价值需要一定人数的劳动，而这些工人起码的生活必需品要花费一千万镑。那我就会说，这个社会的总收入是二千万镑，纯收入是一千万镑。根据这一假定决不能得出结论说，工人得

* 关于总产品与纯产品，萨伊先生有这样一种说法：“生产出来的全部价值是总产品；这一价值扣除生产成本后就是纯产品。”——《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491页。这样说来便不可能有纯产品了。因为根据萨伊先生的说法，生产成本是由地租、工资和利润构成的。在508页上他又说，“因此，如果一切都任其自然的话，产品的价值、生产性劳务的价值和生产成本的价值，便是性质相同的价值。”从全部取去全部之后，就没有什么可剩下的了。

到的劳动报酬只能是一千万镑；他们可能得到一千二百万、一千四百万或一千五百万镑；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会从纯收入中得到二百万、四百万或五百万镑。余下的就会在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分配，但是全部纯收入不会超过一千万镑。假定这个社会纳税二百万镑，它的纯收入就会减到八百万镑。

再假定货币价值提高十分之一，那么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跌落，劳动的价格也会跌落，因为劳动者的绝对必需品就是这些商品中的一部分；其结果是总收入降为一千八百万镑，纯收入降为九百万镑。如果赋税按同一比例减低，所征收的不是二百万镑而只是一百八十万镑，纯收入就会进一步减为七百二十万镑。这七百二十万镑的价值恰好等于以前的八百万镑，所以社会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因此而获得利益。但假定货币上涨后，所征的税仍然和以前一样是每年二百万镑，那么社会上每年便要少得二十万镑，其赋税便实际上上涨了十分之一。因此，变动货币价值以改变商品的货币价值，而所征赋税的货币额又依然相同的话，就无疑会增加社会的负担。

但假定在这一千万镑纯收入中，土地所有者得五百万镑作为地租；并且由于生产便利或谷物输入之故，这种产品的必要劳动成本减少一百万镑，那么地租便也会减少一百万镑，商品的价格也会按同一数额减少，但纯收入却会完全依旧不变。诚然，总收入会只有一千九百万镑，而获得这一数额所必需的费用则为九百万镑，纯收入仍旧是一千万镑。假定在这个已减少的总收入上征课赋税二百万镑，那么社会整个说来究竟是增富了呢、还是变穷了呢？肯定是增富了。因为人们在纳税后还会和以前一样有纯收入八百万镑可用来购买商品；而这些商品的数量已按二十对十九的比例增加，其价格却按二十对十九的比例跌落。这时不但可以负担等额的赋税，而且还可以负担更多的赋税，同时人民大众所能得到的享用品

和必需品也会增多。

如果在支付等额货币税款后,社会的纯收入依旧不变,而土地所有者阶级则因为地租减少而损失了一百万镑,那么商品的价格尽管降低,其他各生产阶级的货币收入也必然会增加。这时资本家将得到双重利益。他自己和他的家属所消费的谷物和肉类的价格都将降低,仆役、园丁以及各种工人的工资也将降低。他在马匹牲口方面的开支会减少,饲养费用会减少。一切以原产品为价值主要构成部分的商品也会跌价。于是当他的货币收入增加时,从花费这笔收入中节约下来的总额就会使他享受双重的利益,也会使他不仅能增加享受,而且在有必要时能负担更大的税课。他所消费的课税品的增加量足以抵销土地所有者由于地租减少而减少的需求还有余。这种说法对于租地农场主和各种商人都可以适用。

但是人们也许会说,资本家的收入不会增加;从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中扣下来的一百万镑将作为追加工资支付给工人。即使这样,也不会影响这一论点:社会状况也会得到改善,人们将能够比以前容易负担同样的税款。这只是证明了一件更合乎愿望的事,即由于新的分配而使状况得到改善的主要是另一个阶级,而且是社会上最重要的一个阶级。这个阶级所能得到的九百万镑以外的全部数额,构成国家纯收入的一部分,要把它花费掉,就一定会增加国家的收入、福利或力量。所以这笔纯收入你可以任意分配。你可以给一个阶级多一些,给另一个阶级少一些,但是你不会因此减少纯收入的总额;现在用同量劳动仍将生产出更多的商品,虽然这些商品的货币价值总额将会减少。但是,国家的纯货币收入,即交纳赋税和取得享乐品的基金,将比以前能够更好地维持现有居民的生活,为他们提供奢侈品和享乐品,使他们能够负担任何一定数量的赋税。

谷物价值大跌有利于公债持有人，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但如果没有其他人受损失，我们就没有理由使谷物昂贵。因为公债持有人的利益也就是国家的利益，它正和其他利益一样，可以增加国家的实际财富和力量。如果他们不公平地得到了利益，那就应当把他们如此受益的程度精确地计算出来，然后由立法机关拟定补救办法。但如果仅仅因为公债持有人在增益中享有过大的一份便要抛弃谷物价格低廉和产量充裕的巨大利益，这种政策就再拙劣也没有了。

根据谷物货币价值调节公债利息的办法目前还没有试行过。如果公平和信义需要这样做的话，那么我们就对不起以前的公债持有人。因为百余年来，虽然谷物价格上涨了一倍或两倍，他们所得到的货币利息却始终未变。*

但如果认为公债持有人的景况比国内租地农场主、工厂主以及其他资本家的景况得到更大的改善，那便是大错特错了，事实上他们所得到的改善比这些人更小。

公债持有人无疑将得到相同的货币利息，而价格降低的却不仅是原产品和劳动，许多以原产品为构成部分的商品的价格也都降低了。然而正和我刚才说过的一样，这种利益却是他和一切具有等额货币收入可以花费的人共享的。他的货币收入不会增加；租地农场主、工业家和其他各种劳动雇主的货币收入都会增加，从而可以享受双重利益。

人们也许会说，资本家固然会由于工资跌落所造成的利润上涨而受益，但他们的货币收入却将由于他们的商品的货币价值下降而减少。但什么原因会使商品价格跌落呢？当然不是货币价值

* 麦克库洛赫先生在一部精辟的著作中极力地认为使国债利息与谷物价值一致降低是公道的。他主张谷物贸易自由，但认为它应当伴随着国家债权人的利息的降低。

的变动，因为我们不曾假定有任何使货币价值发生变动的因素出现。也不是生产他们的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减少，因为并没有这种原因发生作用。即使有的话，它虽然能降低货币价格，却不能降低货币利润。但是假定用来制造某些商品的原材料跌价，这些商品也将因此跌价。不错，这些商品将跌价，但是随着商品的跌价，生产者的货币收入并不会有任何减少。如果他卖出商品得到的货币减少，那只不过是因为用来制造商品的材料之一的价值已经减少。如果毛织厂主卖出呢绒不是得到一千镑，而是只得到九百镑，那末，在用来纺织呢绒的羊毛的价值降低了一百镑的情况下，他的收入仍然不会减少。

马尔萨斯先生说，“诚然，在一个蒸蒸日上的国家中，原产品的最后一批增量并不会伴随出现大比例的地租。正因为如此。如果输入一些谷物确实能保证均匀的供给，那么一个富裕的国家从外国输入一部分谷物便是合算的。但无论如何，外国进口谷物比本国所能生产的谷物低廉的程度如果不相当于被替代的谷物的利润和地租，则输入对于国家说来是不合算的。”——《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 36 页。

马尔萨斯先生这种说法完全正确，但进口谷物与本国所能生产的谷物相比较时，低廉的程度必然始终“相当于被替代的谷物的利润和地租”，否则输入对任何人说来都无利可言。

地租既是谷物价格高昂的结果，地租的减少便是谷物价格低贱的结果。外国进口谷物从不会与能够提供地租的国产谷物发生竞争。价格下跌必然会影响土地所有者，直至地租全部被吸收为止。如果继续下跌的话，其价格就会连资本的普通利润也不能提供，资本就会撤离土地而投入其他行业。到这时，甚至不到这时，原来要在本国生产的谷物就要从外国输入。由于地租减少，价值和用货币估计的价值也会减少，但财富却会增进。农产品和其他产品的

总量将增加，但由于生产更加便利的缘故，所以量虽增加，价值却会减少。

假定有两个人运用等额资本，一个投资农业，另一个投资工业。农业方面的资本每年生产纯价值一千二百镑，其中一千镑留作利润，二百镑付为地租。工业方面的资本每年仅生产价值一千镑。再假定由于输入之故，需费一千二百镑的同一谷物量只要用九百五十镑的商品就可以换到。于是投在农业上的资本就会转投到可以生产价值一千镑的工业上来。这时国家的纯收入价值将减少，它将由二千二百镑减至二千镑；但国内所能消费的商品和谷物不仅不会减少，反而会增加五十镑所能购得的量。这五十镑就是本国制造品在外国的售价和从外国购买的谷物的价值之间的差额。

输入谷物和自己生产谷物二者究竟哪种有利，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在使用一定资本从外国输入的数量不能超过同一份资本在国内所能生产的数量时，就无法输入。所谓超过，不仅是超过归于租地农场主的份额，而且要包括作为地租付与土地所有者的份额。

马尔萨斯先生说，“亚当·斯密说得很对，用在工业中的生产劳动所造成的再生产决不能和用在农业中的等量生产劳动相比。”如果亚当·斯密所说的是价值，他就是正确的；但如果所说的是财富（这是要点所在）他就错了。因为他自己就曾下过定义说，财富是由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奢侈品构成的。不同种类的必需品与舒适品是无法作比较的。使用价值无法用任何已知的标准加以衡量，不同的人对它有不同的估价。

西斯蒙第

(1773—1842)

西斯蒙第(Sismondi)是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也是经济浪漫主义的创始人。

西斯蒙第出生于瑞士法语民族居住区的一个新教牧师家庭里。他在巴黎上过大学,后来因他的父亲破产而中途辍学,到法国里昂的一家银行里当职员。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时,他逃往伦敦,随后又移居意大利,在那里购买田庄,经营农业,并开始研究经济理论。1800年,他回到日内瓦,在故乡长期从事经济理论和历史的研究工作。

1803年,西斯蒙第出版了《论商业财富》一书,阐述了斯密的经济理论,表现出他是斯密学说的忠实信徒。但是,当产业革命的浪潮涌入了欧洲大陆的主要国家;当英国在1815和1818年两度出现了经济危机,而广大的小生产者和工人陷于破产和贫困的时候,这位一直留恋法国和瑞士的小农生活方式的经济学家,便从英国古典学派的信徒,转而尖锐地揭露资本主义的矛盾,竭力主张保存和巩固小生产者的经济地位。1819年,他发表了《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一书,站在小资产阶级立场上,提出了和英国古典学派完全对立的经济理论,幻想恢复被他所理想化了的小生产的方式。西斯蒙第曾自诩他把政治经济学带进了新的领域。1837年,他又发表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企图进一步论证他的“新原理”的正确性。

西斯蒙第提出了跟英国古典学派完全不同的政治经济学的研

研究对象和方法。西斯蒙第指责李嘉图只重财富和生产，而忘记了人，他提出了政治经济学的真正对象应该是人，而不应该是财富；应该使生产服从于消费，而不应该为生产而生产；国家怎样才能使全体居民获得物质上的享受。在西斯蒙第的手里，政治经济学变成了不是研究客观存在的社会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而是研究国家政策和促进人类物质幸福的具有伦理性质的“科学”。从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出发，西斯蒙第无视资本主义的客观发展规律，而醉心于寻求保证人类物质幸福的一般原则和政治措施；不是科学地分析资本主义矛盾，而是以伤感的批判代替科学的分析；不是通过科学研究阐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历史命运，而是幻想倒转历史的车轮，回到理想化了的小生产的方式中去。

西斯蒙第的科学功绩在于他最早揭露和描述了资本主义的矛盾；论证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必然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说在李嘉图那里，政治经济学无情地作出了自己的最后结论并以此结束，那末，西斯蒙第则表现了政治经济学对自身的怀疑，从而对这个结束作了补充。”^①虽然西斯蒙第指出了资本主义矛盾和经济危机的必然性，可是他却用小资产阶级和小农的尺码来度量资产阶级制度，没有科学地揭示出产生资产阶级社会矛盾和经济危机的真正原因，而是把希望寄托在国家政权和执政者的身上，要求政府保护居民摆脱竞争的后果，呼吁国家干预经济，保护和发展城乡的小生产。在他看来，只有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实行宗法制和行会原则的结合和合作，才能消灭资本主义的矛盾，保证广大劳动群众的物质福利生活。所以，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观点看来，西斯蒙第的社会理想和他的改革计划是既反动又空想的。

我们所选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的两篇序言是揭示西斯蒙第经济理论的基本观点和产生过程；第二篇第四章说明《新原理》和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1页。

英国古典学派的理论的主要异同之点；第三篇第一章是西斯蒙第对农业的看法及其对资本主义农业的厌恶和批判；第四篇第二、四两章讨论经济危机问题，并批判萨伊和李嘉图的学说；第七篇第四、七、八、九等四章论收入、消费、生产和人口的连锁关系，指出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给劳动者带来的灾难，呼吁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和促进小生产，特别是小土地所有制。新译增选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序言，批判了财富学派，即亚当·斯密、李嘉图等自由主义经济学派，主张自由竞争，抽象地追求财富，结果出现了赤贫的人群，在《研究》中是用事实来证明他在《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中所提出的论点。论文第十三篇，西斯蒙第讨论了财物所有的独立于市场变动之外的真实价值问题。论文第十六篇，则在说明货币的本质和功能问题时，接触到以社会必要劳动数量决定价值的正确理论。

政治经济学新原理

第二版序

自我发表这部著作以来已经七年了，我现在把它的再版公之于世。毋庸讳言，这部著作并没有得到现今有理由被认为曾使这门科学有显著进展的人们的称许；他们在攻击我的书时，笔下留情，我应该认为这是由于他们私人的善意。我没有造成一个较深刻的印象，这一点我并不惊奇。因为我对于公认为定论的原理表示了怀疑；我动摇了一种科学，它由于单纯，由于规律的明确而井然有条的推理，仿佛是人类智慧最宝贵的创造物之一；总之，我攻击了一种正统学说，这件事在哲学中如同在宗教中一样是危险的。同时，我还有一个不利之点：我脱离了与我政见相同的朋友；我曾警告他们所提出的新措施的危险性；我曾指出，为他们长期当作流弊而攻击的许多制度，得到了良好的结果；最后，我曾不止一次地呼吁社会力量的干涉，以便调节财富的进步，而不把政治经济学归结为一个最简单的，而在表面上最自由的“放任自由”的箴言。

我并没有任何不满的地方，我在等待着，因为真理比学说更有力量。如果我搞错了，今后的事实一定会证明这一点；相反，如果我不但发现了新原理，而且依我看来，它们正开始受到重视，那末事实也一定会马上出来支持，到那时候，我虽然尊重科学家们的权威，也要象伽利略一样大胆地说：“它明明在动呀（Eppur si muove）^①。”

^① 这是伽利略被迫在罗马教皇前签字承认地球不动时所说的一句名言。——编者

七年的时光过去了，我发现事实已为我打了一次胜仗。它们比我本人更有力地证明：我所脱离的那些学者是在追求虚假的繁荣；他们的学说不管应用在什么地方，即使很可能增加物质财富，但却减少每个人应得的享受量。如果说这些学说会使富者更富，它们也同样使穷者更穷，更加依附别人，更加一无所有。商业界相继出现了完全出人意料的危机；工业和富裕的进步并没有使创造这种富裕的产业工人免于空前未有的苦难。事实既不符合一般的期待，也未证实智者的预言。尽管政治经济学的门徒遵循着师傅的教诲，他们也不得不另外寻求新的解释，因为现象和他们认为确定不移的准则相距太远了。

在这些解释中，以我所预先提出的解释跟事情的结果完全一致。也许由于这种一致，我这本书竟大为畅销，而且有人要求我准备再版。我是在英国完成这项任务的。英国曾诞生许多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他们的经济学甚至今天还在那里加倍热烈地被宣扬着。我们看到，某些国务大臣在理财学方面已经是老手了，可是他们仍然到一位最博学的政治经济学教授那里去学习；我们听到他们在议会里经常引用他的原理。普遍竞争，或为不断地增加生产和不断地降低价格而努力，是英国长期以来所倡导的学说，也是我认为危险而攻击的学说；它虽然使英国工业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它已有两次把制造工人陷于可怕的灾难之中。正是面临着财富的这些激变，我才认为有必要重新检查我的理论，并把它和事实对照一下。

我对英国的研究，使我肯定了我的《新原理》。在这个令人惊异的、似乎有丰富经验可供世界其他国家学习的国家里，我看到生产增加了，可是享受却减少了。全国民众也象哲学家们一样，似乎忘记财富的增长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目的，而是它用以促进大众幸福的手段。我在所有各阶级里寻找这种幸福，可是我不知道什

么地方能找到它。不错，英国上层贵族所达到的富裕豪华超过了所有其他国家。然而，它们自己并没有享受似乎由于损害其他阶级而取得的富裕；他们缺乏保障，在每一个家庭中，贫乏比富裕还更为明显。如果我走进这些富丽堂皇有如帝王之家的宅第，我常听到这些宅第的主人说：假如取消了他们对本国同胞出售小麦的专利权，他们的财富就会化为乌有，因为他们的遍布各省的土地^①，再也不能补偿耕作的费用。我看到这些家长都有一大群孩子，而其他任何地方的贵族阶级都没有这样的情况；他们很多人有十个、十二个，有时甚至更多一些孩子；但是，所有的次子和所有的女儿都是长子的虚荣的牺牲品；他们所分得的资财比不上长兄一年的地租；他们不得不独身度过晚年，而且到了晚年，那种寄人篱下的情景使他们对自己早年的豪华付出很高的代价。

在这种有爵位和没有爵位的贵族下面，我看到商人占有一种特殊的地位；他的企业遍及全球；他的代理人冒着南北极的寒冷和赤道的酷热到处奔走，而每个聚集在交易所里的老板都能任意处置千百万资财。同时，在伦敦的所有街道上，在英国各大城市的街道上，商店所陈列的商品足供全世界消费。但是，这些财富曾否保证英国商人以它们本来应该保证的那种幸福呢？没有。破产现象在任何国家也没有象在英国那样频繁。这些足够当做一项公债来维持一个帝国或一个共和国的大量财富，在任何地方也没有象在英国垮得那样迅速。人人都在抱怨买卖少，难做而且利薄。在相距只有几年的期间，就爆发了两次可怕的危机，使一部分银行家垮台，使英国的全部制造厂都受到灾难；同时，另一个危机摧毁了农

^① 我在其他地方曾经谈过占面积四十万公顷的莎瑟兰伯爵夫人的领地。一般地说，如果一个英国领主有一千英镑的收入，他所占的土地面积就要等于两千平方英里；但是，在苏格兰、爱尔兰和威尔士等地方，为同样的收入要有两倍多的土地。在最近年代，土地财产的大量增加，足以证明土地所有者人数的缩减。

场主,从而打击到零售商身上。另一方面,这种商业,尽管它的范围极广,却停止招纳那些寻求职业的青年人;哪里都没有空额,不论社会地位高低,绝大多数人都找不到工作,无法获得工资。

国家的这种富裕,从物质进步来看,确实令人惊奇,但是,它到底是否给穷人带来好处呢?一点也没有。英国人民当前的温饱和未来的保证全部都被剥夺了。农村里再也没有独立的农夫了,他们被迫把位置让给了短工;城市里几乎没有手工艺者或独立的小业主了,但只剩下制造工人。产业工人(用一个由于这种学说本身而流行的名词)不再知道什么叫保持地位;他只赚工资,同时,由于这项工资不能平均地满足他的各个季节的需要,他几乎每年都要向救穷机关请求施舍。

这样一个富裕的国家,曾经认为把它拥有的全部金银都卖掉,不用硬币,而完全用纸币来进行流通是比较经济的。这样,它便自愿地被剥夺了货币的最大优点——它本身价格的稳定;由于银行家不断破产,好象某种流行病一样,地方银行券的持有人每天都有被殃及的危险;如果外敌入侵或者革命爆发,动摇了国家银行的信用,那末整个国家就要在一切财产关系方面陷于痉挛状态。英国曾发见把需要劳力多的耕作放弃更为经济,于是住在自己家园的耕作者就有一半失掉了工作;它曾发见用蒸汽机代替制造工人更为经济,于是就一再地解雇了城市工人,而让位给力织机(用蒸汽发动的织机)的手织工人现在就由于饥饿而奄奄待毙;它曾发见把所有工人的工资都降到只能勉强糊口的地步更为经济,于是完全变成了无产者的工人就陷于无以复加的苦难状态,因为他们每个人都养活一大家子人;它曾发见只给爱尔兰人吃马铃薯,只让他们穿破烂衣服更为经济,于是现在每艘邮船都给它运来大批爱尔兰人,他们的劳动比英国人劳动力便宜,就把英国人从一切职业中挤了出去。英国所积累的这个巨大财富究竟给它带来什么结果呢?除

了给各个阶级带来忧虑、贫困和彻底破产的危险以外，还有什么呢？英国为了物而忘记人，岂不是为了手段而牺牲目的吗？

英国的例子格外引人注目，因为英国是一个自由的、文明的、管理得很好的国家，而它的一切灾难的产生只是由于它遵循了一个错误的经济方针。毫无疑问，一个外国人到了英国，见到贵族阶级的傲慢不逊的神气，见到他们手中的财富积累不断增长，一定会大吃一惊。但是，在任何国家里，国内一切阶级的独立自主都没有比在英国得到更好的保障，穷人们除了令人诧异的谦逊而外，灵魂深处也没有比在英国保持着更高的自尊心。在任何国家里，一切阶级都没有比在英国更充分地信任法律和尊重法治；在任何国家里，也没有比在英国存在着更普遍的同情心，富人们更热心地来救灾济难；在任何国家里，社会舆论都不比在英国更有力；任何一个国家的内阁也不比英国的更开明，更坚决地谋求公共福利，更有能力做到这一点。既然有这样多的条件，这样多的优点，那末，能够对人类社会没有用处吗？是的，如果不幸走错了方向，就不会有用处。比其他各国更文明，更自由，更强大的英国，只不过更早地达到了一种谬说所导致的目标而已。如果英国下定了决心，那末，它的生命力，它的政治家的天才，是会帮助它比其他任何国家更容易回到正路上来的；但是，科学有它的成见，人们有自己的习惯，英国人现在即使处在灾难之中，还没有采取任何防止灾难日趋严重的措施。

在这部再度问世的著作中，我要阐明的是：财富既然是人的一切物质享受的标志，我们就应该使它给所有的人带来幸福；为此，财富的增长就必须和人口的增长相适应，并且财富在这些人口之间的分配必须按照一种比例进行，它的破坏不能不招致极大的危险。我企图证明：为了所有人的幸福，收入必须和资本一同增长，人口不得超过他们赖以生活的收入，消费必须和人口一同增长，而

再生产同进行再生产的资本之间以及同消费它的人口之间，都必须成相等的比例。同时，我要指出，在这些比例关系之中，每一项都有可能单独地遭到破坏，例如：收入的增长往往不与资本成比例；人口可能增加，而收入不增加；一个数目较多的，但是更贫困的人口，可能要求较少的消费；最后，再生产可能与推动它的资本成比例，而不与需要它的人口成比例；每当这个或那个比例关系遭到破坏时，社会便陷于灾难中。

我的《新原理》就是根据这种比例关系写成的；我所以跟现今那些大事宣扬萨伊^①、李嘉图、马尔萨斯和麦克库洛赫^②等人的经济学的哲学家大不相同，就在于我认为这种比例关系非常重要。在我看来，这般人一贯地回避那些阻止他们造成理论系统的障碍，并且由于不去分辨那些需要动脑筋来加以分辨的东西，他们就得出错误的结论。

的确，当代的经济学家们已经完全承认：公共财产只不过是私人财产的总和，它的产生、增加、分配和消耗的过程都和每个私人的财产一样。谁都十分清楚，在私人财产中，最值得注意的部分就是收入，而且应该量入为出，否则就会损耗资本。可是，因为在公共财产中，某一个人的资本变为另一个人的收入，所以很难确定哪一项是资本，哪一项是收入；结果他们就采取最简便的方法，干脆把后者从他们的计算中一笔勾销了。

萨伊先生和李嘉图先生由于忽略对如此重要的一个数量的确定，就得出了这样的认识，即消费是一个无限的力量，或者至少是除了生产的界限以外没有其他的界限；其实，它是受收入的限制

① 萨伊 (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最初的代表人物之一。——编者

② 麦克库洛赫 (John Ramsay MacCulloch,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编者

的。他们宣称，所有生产出来的财富永远会找到消费者，他们鼓励生产者造成市场壅塞，现在这种壅塞正在使文明世界遭受灾难，可是，他们却应该预先告诉生产者只应指望有收入的消费者。马尔萨斯先生也忽略了这一点。他虽然指出人口过度增加的危险性，但只是根据土地所能产生的食粮的数量提出一个限度，而这个数量还是能够以极大的速度长期增长的；如果他曾经考虑到收入，他马上就会看到劳动人口和他们的收入之间的不平衡是他们的一切苦难的原因。麦克库洛赫先生，在一篇向人民说明工资问题的短文中，曾经肯定地说，穷人的工资必须与人口和资本之间的比例相适应；可是，工资是所需的劳动量的结果，它应该与消费成比例，而消费本身又是与收入成比例的。在同一篇短文里，他号召穷人使家庭人口的增长与国家资本的增长相适应，不过穷人对于国家资本的数量是不可能形成一个概念的，哪怕是最糊涂的概念；其实，他应该能够指出：任何人只要一结婚，组织一个家庭，那就必须量入为出；由此，就很容易得出结论，好象所有的人都量入为出，国家就万事大吉了。

因此，我现在怀着更大的信心来再版我这部《政治经济学新原理》。这个书名有些含糊，人们可能认为它只不过是这门科学的一本新入门手册。可是，我却怀着更大的奢望，我相信我把政治经济学放在一个新的基础上，或者是由于确定了全民的收入，或者是由于研究了收入的分配，这种分配给人民广布最大的幸福，从而最好地达到这门科学的目的。

另外，还有一些同样新的原理，虽然应用不太普遍，却也是从上述的原理派生出来的。我曾指出：耕种者在土地财产方面所占的部分愈大，土地财富的生产力也就愈大；维护古老的家庭遗产的法律导致这些家庭本身的破产；现代经济学家把他们的计算建立在互相竞争的工业的利润均衡上，可是这种均衡不经过固定资本

的破坏,不经过受雇于一个失败的工业的工人的死亡,是永远得不到的;虽然机器的发明增加了人的能力,应该为人类造福,但是,由于我们对机器所产生的利益分配得不合理,它们竟变成了穷人的灾难;一个国家的金属货币,在开支公帑方面最为方便,在表示国富方面最为合理;公共基金只不过是一种想象的资本,是对于劳动和工业所能产生的收入的一种支付权证;人口的天然限制总是为有产者所尊重,而总是为无产者所超过。但愿读者不要指责我想使政治经济学倒退;恰恰相反,这是大踏步地前进,我要把它带到一个新的领域。因此,面对着至今还在折磨我们这样多弟兄而旧的科学又没有教导我们去了解和预防的这些灾难,我迫切要求人们很好地考虑我的意见。

拙著《新原理》第一版所受到的批评,对于我并非没有好处;我差不多把这部著作完全改写了;我总是极力把那些晦涩的地方说得明白易懂。当我引导我的读者集中注意英国的时候,我想通过英国所遭受的危机,依据全世界各种工业之间的联系,来指出我们的现实灾难的原因;同时指出,如果我们继续奉行它所遵循的原则,那我们自己未来的历史将会是怎样的。但是,也有些地方,我觉得批评家们说得很正确,我尊重他们的意见,加以删改。不过,对于评论一种社会科学著作所用的那种往往是轻率的,往往是错误的方式,我认为必须反对。社会科学所要解决的问题比各种自然科学的问题复杂得多;同时,这种问题要诉诸良心正如果要诉诸理智一样。观察者应该认识,那些不应有的苦难实际上是人为的,并且人是牺牲者。他对于这些苦难不应漠然视之,置之不理,不想补救的办法;这些补救办法有时会与读者的感情或偏见相抵触,有时会是多余的或者不适用的。毫无疑问,这些都是错误,不过,与其说是政治经济学上的错误,不如说是应用上的错误。作者或读者都可能在应用上出错误,因为在本书中找不到构成这种应用的基

础的一切情况。但是，原理的内在联系决不会为某些引起争论或
恶意讽刺的次要论点所动摇。如果这些原理是真实的，如果他们
是新的，如果它们有生命力，那末，即使它们包含一些真实的或假
定的错误，也会把这门社会科学，这门最重要的科学，向前推进一
步，因为它是人类的幸福的科学。

在政治经济学中，一部分问题是有争论的，这些问题必然和现
实相联系，以最近的情况为依据，而且必然随着这些情况的变化或
发展而变化。因此，这类著作的每次再版，也就不得不在某种程度
上成为一部新著；我们也不能向旧版的购买者提供一些包含这些
变化的附录，如人们对于长时期的历史著作所易于做，而且应该做
的那样。

但是，我认为有必要在这部著作的后面，把我在杂志上所发表
过的两篇研究报告加进去，作为本书的一部分；它们是对政治经济
学上某些重要问题的详细论述，正是在这些问题上，我和前辈们的
见解有所不同。

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西斯蒙第

第一版序

我现在提供公众评论的这部著作，从很多方面来看，可以认为
是我在《爱丁堡百科全书》中所发表的“政治经济学”那一条目的
发展。

那部卷帙浩繁的全书，刊载了许多具有真知灼见的文章。承
蒙编者不弃，邀我写一篇讲述政治经济学的文章，我答应了，我觉
得这没有什么，只要罗列一些被公认的原理，指出我认为已经成为
定论的学说就行了。真的，我曾相信：在政治经济学方面，除了在
当政诸公之间和人民群众之间传播理论家们所一致同意的学说而

外，没有其他的事情可做。我本人在不同场合所发表的各种著作中，无论是关于这门科学的总的方面，或者是关于这门科学的某些部门，我未曾写出别的东西。我有时由于更清楚地说明了亚当·斯密的体系而感到自豪，但对他的思想什么也未增加；我觉得与我同时的著作家们并不比我更大胆，或者在他们的勇敢中并不比我更幸运。

我为《百科全书》所写的文章必须简单明了。一个著作家只有在发抒己见而不人云亦云时，才能以达到这两点而自豪。我重申这些原理，按照我的方式从中抽出结论来，并再度开始这个学说，仿佛什么也未曾建立过似的。我没有参考任何书籍，因为这个题目是我长期思索的对象；我下笔直书，分不清那些是往日思考过的，哪些是新得的结论。因此，我虽然没有这种奢望，却完全避免了一切理论权威的影响。

我觉得，采用这种方式方法，可以更精确地阐明我认为早已成为定论的原理；但是，我感到非常惊奇的是，它们给我带来崭新的结果。自我写《论商业财富》以来，已经十五年了，在这期间，我很少阅读政治经济学的著作；但是，我并没有停止观察事实。我觉得有些事实与我所采用的原理大相径庭。当我把自己的理论向前推进进一步的时候，我仿佛立刻就能区别和解释这些事实了。我愈往深处钻研，就愈相信我对亚当·斯密的学说所作的修正是重要的和正确的。在这门科学中一直到现在都还没有搞明白的一切东西，一旦从新的观点来看便昭然若揭了，而且我的原理为我解决了许多困难，这是我所梦想不到的。

我结束了为《百科全书》所撰的短文；在那篇文章里，我只稍微提一下我所感觉到的一切新观点。这一类的文章只能叙述公认的事实和原理。它是政治经济学的现实状况的纪念碑，而不是它的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在这里不应有任何争论的东西，凡是为时下所

特别推崇的见解，都要从这里抛去。

因此，为了进一步发挥我只曾稍微提到的问题，为了尽可能坚定地阐述我曾畏畏缩缩地尝试的问题，我觉得以那篇文章为基础而加以发展，是适当的。最近几年欧洲遭到了商业危机。在意大利、瑞士和法国，我亲眼看到制造业工人所受的极度痛苦；按照公共的报导，英国、德国和比利时的情况至少也相等——这一切使我怵目惊心。我认为这些政府，这些民族都走错了路，并且日益加深他们所努力挽救的灾难。我以同样悲痛的心情，看到土地所有者、立法者和著作家们为了改变经营制度所做的共同努力，这些经营制度本来给乡村带来最大的幸福，结果，由于希望得到更多的纯产品，却破坏了农夫的温饱生活。我觉得，统治者和著作家们迷失了方向，他们有时寻找最能增加财富的东西，有时寻找最能增加人口的东西，可是，前者和后者如果孤立起来看，那就只是抽象的东西罢了；而且政治家的真正难题，在于寻求人口和保证人类在一定空间享有最大幸福的财富这两者之间的结合和比例。从各方面来看，我似乎常看到有些好心人做出了坏事，有些爱国志士毁坏了他们的祖国，有些慈善家增加了穷人。也许有人要指责我太不自量，竟敢攻击这么多人的见解，而这些人的智慧和品质又是我同样尊重的，但是，在有关公共福利的科学方面，一个诚实人是丝毫不应该考虑个人利害的。

在我为《百科全书》所写的那篇文章中只曾稍微提示的一切论点，我觉得在本书里都得到了阐明，而且人们不费力就能理解我使我感到自豪。也许学识渊博的读者最初认为在重走老路，因为我一直是以亚当·斯密的原理作为指南的；然而，他们将看到，正是从这些原理中，在我作出我认为必要的补充以后，得出十分不同的结论来。所以，我请求读者，当他们觉得我不过在叙述人所共知的真理的时候，决不要扫兴；我再请求读者，当他们看到这些预想不

到的结论的时候，也决不要不假思索地摒弃它们。我曾长期遵循读者们今天所走的道路，并且，在我发表《论商业财富》的时候，公众似乎认为我虽然没有什么新的发现，至少我是熟悉这条道路的。使我放弃我原来热烈发挥过的见解的动机，似乎是值得注意的。

在这本书里，我原封不动地引用了我为《百科全书》所写的那篇文章的绝大部分；在这一点上我没有顾虑；这些东西差不多占去了本书三分之一。只要我认为我的思想已经表达得很清楚，那就不必再去找其他方式来重复同样的问题，而且那样一定会失去精确性。此外，那篇文章原是用英文发表的，现在由于另换一种语言，我也少有自我重复之感。但是，虽然这篇小作品包含着我的思想的萌芽——关于收入的形成，收入必然限制消费从而限制生产的方式，土地财富应有的发展，无限制竞争的影响，机器进步的影响，最后，似乎为马尔萨斯所误解的关于人口的自然限制——可是，只有在这本书里，我才敢对于这些思想给以可能的发展，而且我也指出了它们在这门关心人类幸福的科学上的重要运用。

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西斯蒙第

第二篇 财富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章 单个人财富的形成

人一生下来，就带来了为了生活所必需满足的需要，期待某些享乐的幸福的欲望，以及使他能够满足这些需要和欲望的勤劳或劳动本领。这种勤劳是他的财富的源泉；他的欲望和需要使勤劳得到利用。人所赋予价值的一切东西，都是由他的勤劳创造出来的；他所创造的一切东西，都必须为满足他的需要或欲望而被消费。但是，供他使用的东西，自通过他的劳动创造出来，到为他的享受而消费，需要保存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正是这个东西，正是这个被积累起来而还未被消费的劳动果实，人们称为财富。

财富不仅不需要任何交换手段或货币就能存在，即使没有任何交换的可能，或没有商业，也能存在；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劳动，如果没有劳动所应满足的欲望或需要，财富就不能存在。假使一个人被遗弃在一个荒岛上，不管这里的土地多么肥沃，不管森林中的猎物多么丰富，也不管沿岸有多少鱼，地下埋有多少矿藏，这整个无人与他相争的荒岛的所有权并不会使他富有。相反，他可能在大自然所赐予他的这些恩惠中陷于极端贫困的境地，甚至饿死。但是，如果这个人用自己的勤劳，活捉几只在树林里奔跑的动物，而且并不立刻把它们吃掉，却把它们保存起来以备将来的需要；如果他在这个期间能够把这些动物驯养好，以它们的奶乳为生，让它们协助自己劳动，使它们繁殖，那末他就开始富裕起来，因为劳动使他获得了这些动物作为财富，而且一种新的劳动使它们变成了家畜。衡量他的财富的尺度，决不是他在交换中所能得到的价值，

因为他没有进行任何交换的可能,而是他所能满足的需要的范围,或者说,是他能依靠已有的辛勤果实生活而无需进行新的劳动的时间。

这个人通过驯养牲畜而使牲畜成为他的财产和财富;通过开发土地而同样把土地变成他的财富和财产。他所居住的荒岛,在没有经过劳动时,是毫无价值的;但是,如果他不把自己所能获得的果实到手就吃掉,而是把它们保存起来以备将来的需要;如果他把这些果实再利用到地里,使它们成倍地再生产出来;如果他耕种田地以提高它们的生产力;如果他把田地围上篱笆以防野兽的侵害;如果他在那里栽植多年以后才能得到收获的树林,那么,他就不只是创造了由于他的劳动而生长出来的土地年生产物的价值,而且也创造出土地本身的价值,因为他和驯养牲畜一样把土地也驯服了,使它变成对自己有利的东西。这时他就富裕了;并且他能愈长期地不劳动而不感到新的需要,他就愈加富裕。

这个离群索居的人,再也不受最迫切的需要的威胁,再也不用耽心饥饿了;他可以把他的劳动用于获得住所和衣服,并把它们弄得更舒适。他可以建造一所茅屋;在茅屋里摆设他个人单独的劳动所能制造的家具。他可以把羊皮或羊毛变成鞋袜或布匹;并且,他的房屋越舒适方便,仓库里的食粮和备用衣物越充足,他就越可以说自己富裕了。

这个人的历史就是人类的历史。把他得以从贫困走向富裕的一切活动顺次地叙述出来,是一件极有意义的事;因为人们可以从一个个人身上看到这些活动;但是,在社会的场合,人们立刻就看不到它们了。其实,所有人的财富只不过是各个人的财富的总和;对于所有人和对于每个人一样,财富都是由劳动开始的;对于所有人和对于每个人一样,财富的积累都是由于每天的劳动产品超过当天的需要形成的;对于所有人和对于每个人一样,财富是注定要

为享受而被消费和毁灭的；如果财富不能为人提供享受，如果没有人能够利用它来满足需要，那末，它就失去了价值，就不再是财富了。所有这一切对个人来说是正确的，对社会来说也是正确的；反之也是一样。但是，尽管没有任何事情比一个单个人的富裕或贫困那样容易理解，但是，不断转移财富的交换却模糊着我们的视线，从而使一种具体的东西几乎变成了形而上的东西。

不管自然的恩惠如何大，它并不无偿地给人们任何东西；但是，如果人们肯求助于自然，它是准备随时帮助他们的，并使他们的能力增加到无数倍。一切财富的历史永远出不了这样的范围：创造财富的劳动，积累财富的节约，消耗财富的消费。大凡不是通过一种直接或间接的劳动而产生的或获得它的价值的东西，不论对生活怎样有用，怎样必要，决不是财富。对人没有用处，不能满足它的欲望，不能间接或直接为人所使用的东西，不论是通过怎样的劳动产生的，也同样不是财富。最后，不能积累，不能保存以备将来消费的东西，即使是通过劳动产生的，也是为人的享受而被消费的，也决不是财富。

我们曾经指出，创造财富的劳动可以是直接的或间接的。的确，当人们把自然物变成自己的财产的时候，虽然他们没有改变这些自然物的实质，但是只由于把它们保存起来以备将来劳动所需，或者由于它们协助自己劳动，便往往给予这些自然物一个价值。那个离群索居的人，当他把草地围上一道篱笆的时候，就给了牧草一些价值，这些牧草他连摸都没有摸过，只不过保护它们免于野兽的践踏而已；如果他成倍地繁殖了自己的家畜，那他就给了附近的牧场一些价值；如果他利用了瀑布来推动他的磨子，那他就给了湍流本身一些价值。对于单个人是正确的事情，对于社会就更是如此；人们的劳动给这些帮助人的劳动的东西一个价值。

我们也曾说过，使用可以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因此，那位离群

索居的人所收集的干草也有一定的价值,但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为他所饲养的家畜。

最后,我们曾说过,凡是只具备我们所举出的三个条件中的两个的东西,只要缺少第三个就决不是财富。空气、水、火,不只是有用的,而且是生活所必需的,它们可以为将来的享受而被保存起来;但是,一般说来,获得空气、水和火是不需要任何劳动的,因此它们决不是财富。一切漫无目的的劳动,只要人们不能从中得到任何享受;即使所做的工作存在着,也决不是财富。体育运动,音乐,舞蹈,也都是劳动和享受;但是它们决不属于财富,因为人们并不能把这种享受为将来保存起来。

我们所假设的那个在孤岛上离群索居的人,在有任何交换手段以前,在梦想到便利交换的贵金属以前,就已经能够根据劳动和财富的关系来区别各种劳动了。如果这些劳动不能给人们带来任何享受,那它们便是无用的;如果这些劳动果实从来不可能被保存起来以备将来消费,那它们就是非生产性的。只有生产性的,或创造财富的劳动才能提供一个和所费的辛勤在价值上至少相等的所得;就在那位离群索居的人看来,也只有这种劳动才能提供和他所付出的辛勤至少等价的所得。同样,这位离群索居的人,由于经验上的错误,可能认为种橄榄果也能产出加倍的橄榄来,而不知道橄榄的核不能象其他果子的核一样发芽;他可能为种橄榄进行了重劳动,做了疲劳的工作;可是经验会告诉他,这种劳动是无用的,因为他将看不到一棵橄榄树生长出来。另一方面,他可能保卫自己的住所不受狗熊和豺狼的侵袭,这种劳动是十分有用的,然而非生产性的,因为这种劳动的果实不能积累起来;如果他以前就有文化,假设他在遇难时没有失掉他的长笛,他可以吹长笛来消磨时间;这些劳动也是有用的,也许他认为这是他唯一的娱乐,然而为了同样的理由,这也是非生产性的劳动。他可能为照料自己的身

体和健康花去了一些时间,虽然这些时间是极其有用地被利用了,但并不能产生任何财富。这位离群索居的人会十分清楚地把生产性的劳动和那些不能为将来积累任何东西的时间区别开来,而且他并不停止作这类的事情,但把它们叫做白费的时间。

第三章 社会人的需要的增长和生产的限界

自从人们联合成为社会,自从人们实行分工以来,世界上完成了更加多的工作。每个人由于只管一道工序,便取得了完成这道工序的特殊技巧;每个人都利用他已经成功地制服的盲目的自然力,来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每个人都利用科学的力量来加强自己的动作,这种力量的运用是机械师教他的。当人们还处在野蛮状态的时候,每个人用全天的劳动只能勉强供应自己最迫切的需要;但在最发达的社会里,一百人或一千人中只要有一个人用同样的勤奋在制造厂里劳动,就能作出这一百人或一千人所能完成的工作量,这样,其他的人就可以空闲了。当然,农业劳动是省不出这么多劳动力的。

但是,如果说文明的进步带来了更多的成就,那末,它也同样提高了对消费的需要。只为自己劳动的那个离群索居的人只能有有限的需要和有限的享受;食、衣、住,确实是他所必需的,但是他并不想吃什么美味,从而把这种需要的满足变成快乐,他也不想追求社会所能给予他的人为的需要,从而获得新的享受。那个离群索居的人的目的完全是为了积累,以便以后能够休息。他有一个积累财富的指标,达到了这个指标后,要是他再进行积累,他就傻了,因为他不能相应地增加自己的消费。但是,社会人的需要则似乎是无限的,因为他的劳动给他提供变化无穷享受,不管他积累了多少财富,他永远不能说:够了,他总有办法把他所积累的财富

变成享受，至少相信他会利用它们。

然而，大多数现代经济学家都把消费看成是无穷的力量，随时准备吞噬无限的生产，这是一个大错误。这些经济学家不断地鼓励各国进行生产，发明新的机器，改进工作，以便使每一年所完成的工作量都永远超过上一年；他们因非生产性工人的增加而忧虑；他们用社会舆论来谴责好逸恶劳的人；在工人的生产力成百倍地提高的国家里，他们希望每个人都成为工人，每个人都为生活而劳动。

但是，最初那个离群索居的人是为获得休息而劳动的；他积累财富就是为了安闲享受。休息是人的一种自然嗜好，也是劳动的目的和报偿。如果每个人都需要象工人那样不断地劳动，才能获得一切先进技术和制造业所给我们的一切享受的话，那么人们就可能放弃它们。职业和地位的不同，虽然区分了劳动的任务，却没有改变人类劳动的目的。人不倦地劳动，只是为了以后获得休息；从事积累，只是为了消费；贪图财富只是为了享受。现在，人的努力和他的报偿是分开的：劳动的人和以后休息的人并不是同一个人；而是因为一个人劳动使另一个人得到休息。^①

后来，从事劳动的人的需要是必然很有限的。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巨大增长，人们很快就能利用整个社会的力量获得所需的衣服、食粮和住宅。如果全国人民都象短工那样劳动，如果结果他们所

^① 我们在这里所说的休息(闲暇)是指停止那种旨在创造财富的劳动；所以，决不能把它和无所事事混为一谈。几乎一切最适意的身体锻炼，一旦以挣钱为目的，就不再是最适意的锻炼了。所以，不以谋利为目的的锻炼是属于富人的休息；特别是一切脑力锻炼都是属于这种休息，而且也只是和这种休息相一致的。人们进行积累，是为了在消费所积累的果实的时候，去锻炼自己的脑力，纯洁自己的心灵。国家进行积累，是为了每个人能够有发展他的智力所必要的休息，为了他们中的某些人能使人的品质日趋完善。如果一国的所有人都劳动，如果他们都不断地劳动，那末财富的目的就不会达到，也就没有从事娱乐和提高人的品质所需的休息，这就是说：国家在增加物质财富的时候，却为着手段而牺牲了目的。

生产的食粮、住宅和衣服比每个人所能消费的多十倍，那么是否可以设想，每个人所得的部分就会因此增多呢？恰恰相反。每个工人所必须卖的是十，而必须买的只是一；每个工人卖得愈贱，他的购买力也就愈小；把整个国家变成一个由工作连续不断的生产工人所组成的庞大制造厂，这不但不能创造财富，而且会造成普遍的贫困。^①

自从产品有了剩余以后，多余的劳动就必须用到奢侈品的生产上去。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是有限度的，而奢侈品的消费则是无限度的。工人们在今天情况下所消费的一切衣服、鞋子、谷物和肉类，人们很快就能生产出来。即使人们通过一种较为合理的社会组织，把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财富为他们保留一个较大部分，仍然可以很快地给他们提供和劳动相适应的享受。毫无疑问，人们是不会用马车送工人去上班的，或者叫他们穿呢绒锦绣的衣裳去劳动的；可是，如果这就是那种由所有著作家所激起的和各国政府所鼓励的生产热情的结果，那末工人很快就会抛弃这种以艰苦劳动为代价的奢侈。

如果把财富的一切豪华都给工人，作为他们十二小时或十四小时象今天每个工人所做的那样紧张劳动的报偿，任何人也会毫不犹豫地多选休息，而少选奢侈，多要自由，而少要那些可有可无的装饰品。只要人们在社会上的地位保持得大致相等，整个社会的选择就是这样。任何生产者，如果他是凭自己的勤劳生活的话，如果他把穿漂亮衣服所带给他的那种几乎感觉不出来的享受，和这些衣服所耗费他的额外劳动比较一下的话，是不愿为它们付出这个代价的。奢侈的生活，只在用别人的劳动来购买时，才是可能

^① 在这个推论中，我抽去了对外贸易的问题。如果把它考虑进去，一个国家确实可以成为邻国的供应者；但是，这种推论对整个人类来说，或对所有共同进行贸易的、目前在某种程度上只形成一个单一市场的人类的局部地区来说，都是正确的。

的；无休止的艰苦劳动，只在它所提供的不是可有可无的装饰品，而是生活必需品时，才是可能的。

所以，劳动生产率无限增长的结果，只能增加闲散的富人的奢侈或享受。单个人进行劳动是为了自己休息，而社会人进行劳动则是为了别人休息；单个人进行积累是为了以后享受，而社会人却眼看着自己血汗劳动的果实，被那些要享受的人积累起来，而且，一旦他和他的同僚所生产的比他们所能消费的多，多得无限的时候，就必须把他们所生产的，供那些与他们生活不等而不事生产的人去消费。

因此，工业的进步，与人口相比较的生产的进步，加强人类不平等的趋向。一个国家在技术和制造业方面愈先进，劳动者的命运和享受者的命运之间的不协调也就愈加严重；前者愈是受苦，后者就愈加奢侈；除非国家制定一些似乎与增加财富的纯经济目的相反的制度，来纠正它们的分配，并保证创造享受手段的人得到更多的享受，这种情况是不会扭转的。每周休息一天的制度，由于减少了穷人的生产力，曾使他们得以享受他们自己为社会所创造的快乐的一部分。如果取消这个休息日，生产出来的财富就会增加七分之一，富人就会更加奢侈，穷人就必然更穷。

根据同样的精神，立法者还可以给穷人某些免于普遍竞争影响的保障。这些保障和休息日的制度完全一样，将遭到那些只想无止境地增加财富的人们的谴责，而得到那些认为财富的增长必须给全国各阶层带来更多幸福的人们的嘉许。

但是，这些消费别人劳动果实的富人，只能通过交换取得这些东西。如果他们用自己既得财富的积累来交换他们所爱好的新产品，他们很快就会把积蓄花光；已如上述，他们根本就不从事劳动，甚至不能劳动；所以人们相信，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原有的财富必然日益减少，等到一文莫名时，他们将拿不出什么来与专门为他

们劳动的工人相交换。如前所述，工人是永远不会乘马车和穿呢绒的；如果富人正好在已经使用这些产品某些时间后不再富有了，那末车辆制造工人和呢绒制造工人就一定要死于贫困。

但是，在社会组织中，财富取得了一种通过别人的劳动而被再生产出来的特性，而且不需要它的所有者的协助。财富和劳动一样，并且通过劳动，每年提供一个可于当年消费掉的果实而不致使富人变得更穷。这种果实就是由资本产生的收入；资本和收入之间的区别成为社会繁荣的基础。一旦生产不能和收入相交换，生产就会陷于停顿。如果整个富人阶级突然决定要自食其力，如同穷人一样，并将自己的全部收入加入资本之中，那末，依靠和这种收入相交换而生活的工人们就会陷于困境，以至饿死；相反，如果富人阶级不满足于以收入为生，还要花去他们的资本，那末他们很快就会失去收入，而且这种对于穷人阶级如此必要的交换也将停止。我们以后还会看到，这并不是丧失资本所产生的唯一不幸后果。因此，生产必须与社会收入相适应；那些鼓励无限的生产而不去认识这种收入的人们，自以为替国家开辟一条致富之路，却把国家推向毁灭。

第四章 收入怎样从资本中产生

商业，这是我们对整个交换的通称，使生产和消费之间必须存在的关系复杂化；但它同时增加而并没有减少这种关系的重要性。每个人都曾从生产自己要消费的东西开始；由于了解自己的需要，就根据这些需要来安排自己的劳动。但是，自从每个人都为大家劳动以来，大家的生产就必须由大家来消费；而且每个人在进行生产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整个社会的最终需求，因为他的劳动果实就是为满足这种需求的；可是，这种需求是他所不能完全知道的，而

且是有限度的，因为每个人为了使他的开支细水长流，必须对它加以一定的限制，而私人开支的总和不是别的，就是社会开支的总和。

所以，资本和收入之间的区别，对那位离群索居的人还是不清楚的，但对于社会就成为极重要的了。社会人必须使他的消费适应于他的收入，他所属的社会也必须遵循同样的准则：它只应该，而且也只能每年消费当年的收入，否则就会毁灭。它一旦侵蚀了资本，那就等于把它的再生产手段和将来的消费手段一起毁掉了。然而，它的全部生产总归是用于消费的，如果它的年产品在市场上找不到消费者，再生产就会陷于停顿，国家就会毁灭于富裕之中。在这里，我们接触到政治经济学中最抽象和最困难的问题了。在我们的思想中，资本的性质和收入的性质是经常混淆不清的。我们看到，对于一个人是收入的东西，对于另一个人则成为资本，同样一个东西一转手就具有不同的名称；至于它的价值，这是和被消费的物品分开的，好象是一个不可捉摸的数量，它由一个人支付出来而由另一个人交换去，它在这个人手里同物品一起消灭，而在另一个人手里又重新产生出来，而且流通多久，就存在多久。但是，区别资本和社会的收入愈困难，这一区别就愈重要。许多有害的学说就是建立在这两者的混淆之上。人们有时候把鼓励挥霍作为鼓励工业的手段；有时候征资本税而不征收入税，而且象摒弃幻想一样摒弃那些为保存国民资本而援引产金蛋的鸡的寓言的人们。

我们曾在其他地方讲过，一切财富都是劳动的产品。收入是财富的一部分，因此，它必须是从这个共同根源产生出来的；不过，通常却认为三种收入——地租、利润和工资——来自三种不同的源泉——土地、积累的资本和劳动。只要仔细注意一下，人们就会认识到这三种收入是分享人类劳动果实的三种不同方式。

由于工业的进步和驾驭一切自然力的科学的进步，每个工人

每天所能生产的，都远远超过他自己所需消费的。可是，在他的劳动生产财富的同时，如果要他享受这个财富，财富就会使他不适宜于劳动；因此，财富几乎从不留在靠劳动为生的人手里。然而，财富却帮助他进行劳动，拥有财富的人，为补偿他给予工人的这种帮助，便从工人所生产的超过他自己消费的产品中扣留一部分。

一般说来，工人无法保持土地的所有权，而土地却具有一种为人的劳动所乐于利用的生产力。劳动在土地上进行，并在土地的协作下生产一定的果实；土地的主人从这些果实中保留一部分，作为由于土地的生产力的帮助而取得的利益的报酬。这就是土地所有者的收入，这种收入是从工人劳动所生产的产品中首先提取的，它可以被消费掉，而不用于再生产。经济学家们把它叫做地租。

在我们这种文明的情况下，工人也无法保持一个足够的消费品基金，使他在劳动期间一直到找到一个买者以前能够生活下去。他更没有往往是从遥远的地方运来的原料，这些原料却是他施展技术的对象。他也没有那些复杂而昂贵的机器，这些机器却能便利他的劳动和无限地提高他的劳动生产力。拥有这些消费品、原料和机器的富人自己可以不劳动，因为他把这些东西供给工人，从而可以说变成了工人的劳动的主人。他从工人的劳动果实中首先抽去最主要部分，作为他交给工人使用的东西的报酬。这就是他所垫支的资本的利润，或者说资本家的收入。

虽然工人用他每天的劳动生产出远远超过他每天消费的产品，但是在他与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分有所得以后，除了维持绝对必要的生活以外，很少有更大的剩余。可是，给他留下的那一部分，以工资的名义成为他的收入；他可以不把它用于再生产而加以消费。

让我们来观察这些不同收入，从它们产生以后和在它们的演进中，在家庭经济中的情况。

前面谈过一个离群索居的人，在那里，我们首先研究了财富的形成；在他看来，任何财富只不过是只为日后需用的储备品。但在这些储备品中他区分了两类东西：在他的个人经济中应当保存起来作为直接或几乎直接使用的部分；为再生产之用而在用于再生产之前所不需要的部分。因此，他的一部分小麦必须供他生活，一直到他获得下一季的收成；另一部分小麦则作为种子被保存起来，以供来年再生产之用。社会的形成和交换的发生使这项种子，即所积累的财富中的这个生利部分，几乎可以无限地增加，这就是人们所称的资本。

那个离群索居的人，只能使土地和牲畜参与他的劳动；但在社会里，富人却能叫穷人替他劳动。农场主在把他预计在下一次收成以前所需要的全部小麦保存起来以后，知道他应该用剩下来的多余的小麦，来养活那些为他种地并使小麦重新生长的人，为他纺织麻、毛的人，为他开矿的人，总之养活那些不管以什么形式从他手中领取现成的消费品、而在一定的时间后还给他一种具有价值更高的消费品的人。

农场主这样作，就把自己的一部分收入变成了资本；事实上新的资本总是这样形成的。他所收获的小麦的数量超过他在劳动时所必需吃的数量并超过他为经营同样多土地所必需播种的数量，这部分多余的小麦就是一种他可以分给别人，挥霍掉或者在闲暇中消费而不致陷于穷困的财富，这是一种收入；但是，一旦他用这部分小麦来养活生产工人，一旦他用这部分小麦来换取劳动，或者换取他的种地工人、织布工人和开矿工人的未来的劳动产品；那么，这就是一个永久的、增多的而不再消失的价值，这就是一个资本。然而，这个价值与曾经创造它的那个物品的价值相分离；它好象是一个形而上的、非物质的数量，永远掌握在同一个农场主的手里，只不过是外表形式不同罢了。起初，它曾是小麦；接着采

取劳动的形式,后来采取这种劳动的果实的形式;再后,又采取贩卖这些劳动果实的信用的形式;时而变成货币,时而又变成小麦或劳动。所有这一系列的交换,丝毫也不变更资本的性质,不能使这笔资本离开那个最初把它节省出来的人的手。

同时,这个资本所完成的每一项交换,都给他人提供消费品,这些消费品往往是当作收入被消费掉,而不致造成损失。每一项交换总要有两个价值;每个价值都可能有不同的命运,但资本或收入的性质却不随着交换的物品而转移;这个性质与那个成为资本或收入的所有者的人不可分。因此,工人只有自己的劳动作为收入;他们用劳动来换取小麦,从而换来的小麦就成为他们的收入;他们可以消费它,而不致在实质上有所损失,可是他们的劳动对于他们的主人却变成了资本。后来,这个主人用这些劳动的果实来进行交换,那就是他所交给商人的毛织品。在这两者之间进行的交换是资本对资本的交换;每个人都保存了自己的资本,只不过把资本的形式改变一下罢了。最后,商人把毛织品卖给消费者,消费者把它变成衣服。消费者是用自己的收入购买毛织品的;因此,他也可以消费它们,而不致在实质上有所损失。然而,他所给予商人的这部分收入却变成了商人的一部分资本。

既然唯有劳动具有创造财富的能力,制造适合于满足人的需要的物品,那末,所有的资本就应该首先用于发动劳动;因为,任何一种财富,只要人们不打算把它消耗掉,就必须同劳动所应生产的一种未来的财富相交换。工资是富人用来换取穷人的劳动的价格。劳动的分工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地位。每个新的一代都给世界带来很多除了自己的劳动就没有其他收入的人;他们因此必须接受别人所提供他们做的工作。但是,只能在一个制造厂作一种十分简单的操作的人,就必须完全受雇主的支配。他再也不能生产全套产品,而只能生产产品的一部分,为此他需要其他工人的协

助,如同需要工具,以及负责把他的制成品进行交换的商人的协助一样。当他和一个工厂主打交道,用自己的劳动来换取生活资料的时候,他总是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他对生活资料的需要和自己没有获得它们的可能性,远远超过工厂主对劳动的需要。工人需要生活资料是为了维持生活,而工厂主需要劳动则是为了谋利;因此,工人差不多总是把自己的要求压到最低限度,再低他就不能继续劳动,而工厂主却独占了由于劳动分工而提高生产力的一切利益。

工人的依附地位,和创造国民财富的人们的贫困状况,随着人口的增加而日益恶化。那些除了自己的劳动就没有其他收入,而要求劳动的人们永远是大多数,他们经常迫不及待地接受别人叫他们做的任何劳动,屈服于别人强加于他们的条件,而把自己的工资压到最低限度。一个企业家的利润有时只不过是對他所雇用的工人的一种掠夺;他赚钱,不是因为他的企业的生产比它的耗费多得多,而是因为他不支付他的企业的一切耗费,因为他不给工人足够的劳动报酬。这样的工业是一种社会灾难,因为它迫使从事生产的人们遭受最悲惨的贫困,而对支配生产的人只保证平常的资本利润。

凡是富人用别人的劳动获得利润,从各方面看,他都和农夫种地一样。他付给工人的工资等于他对工人播种的种子,在一定的时间内必然产生果实。他和农夫一样,知道播下这样的种子会给他带来收获,也就是说,给他带来工人所生产的产品;他知道在这种收获的产品上,他首先会再获得一个价值,和他所播下的种子或为生产这项产品所用的全部资本相等的价值,这个资本对于他是一个不能出让的数量。此外,他还得到一份所谓利润的剩余产品,构成他的收入。这份收入每年由同样的财富重新生产出来,可以用于消费或毁掉,而无需再生产,他的所有者也不会因此而变得

更穷。

企业家和农夫一样，决不把他的全部生产财富都用作种子；他要把一部分用于房屋、工厂和工具上，使劳动更加顺利，效率更高，正如农夫把一部分财富用于永久性的工程上使土地更加肥沃一样。因此，我们看到各种不同的财富产生而且相继地互相分开。社会所积累的财富的一部分，由每个财富占有人，在它缓慢地被消费的过程中，用来使劳动更加有利，并使盲目的自然力代替人的劳动；这一部分财富称为固定资本，其中包括开垦的土地、灌溉的水渠、工厂、工具和各种机械装置。第二部分财富则迅速地被消费，以便在它所完成的成品中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并在保存同样价值的情况下不断地改变形态以保存它的价值；这一部分财富称为流动资本，其中包括种子、加工的原料和工资。最后，第三部分财富又和这第二部分财富分开；这是制成品的价值超过为制造它所垫支的价值的差额，这个价值差额称作资本的收入，它是要用于消费而毋需再生产的；它在被消费以前还要和每个人所需要的东西作最后一次的交换。所有一切由每个人用来满足他的需要的东西，即他用自己的收入购买来的而不再用于再生产的東西，称为消费基金。

应当指出，这三种财富都同样是要被消费的；因为一切创造出来的东西，只有用于满足人的需要，才对人具有价值，而人的需要只有通过消费才能满足。但是，固定资本只是间接地用在这个地方；它很慢地被消费，以帮助人们进行消费品的再生产；相反，流动资本则是不断地为了人的消费而直接地被使用。它进入工人的消费基金，形成工人的工资，这种工资是工人用构成他的收入的劳动换来的；当这种交换已经完成，而流动资本已经重新生产出来的时候，它又成为另一个阶级的人们的消费基金，也就是成为用某种收入购得它的买主的消费基金。一件物品一经被消费掉，就必然有

一个人不会再得到它，同时它的被消费，也能够为一个人进行再生产。

财富的这种运动是十分抽象的，需要用很大的注意力才能真正地了解它；所以我们认为，从它的一切最简单的活动来说明，并就一个单独的家庭来考察是有用的。在一个遥远的殖民地，在偏僻的荒野地方，有一个离群索居的农场主，今年收获了一百袋小麦。他没有可以出卖小麦的任何市场；无论如何，这些小麦必须几乎在本年内全部消费掉，否则对于这个农场主就没有任何价值，但是，这个农场主和他的家庭一起只能吃去三十袋小麦；这是他的支出，也就是他的收入的交换，这些小麦是不为任何人进行再生产的。后来，这个农场主雇来工人，他让工人砍伐森林，淘干附近的沼泽，把一部分荒野变成耕地；这些工人就要吃掉另外三十袋小麦。对工人来说，这是一种支出；他们能有这种支出，是以他们的收入，也就是他们劳动的代价。对这个农场主来说，这是一项交换；他把这三十袋小麦变成自己的固定资本。最后，他还剩下四十袋小麦，去年他种了二十袋，今年他把这四十袋小麦都播种上去，于是这四十袋小麦便成了比去年增加一倍的流动资本。到此，那一百袋小麦便都消费掉了；但是，在这一百袋小麦中只有七十袋是他的真正投资，唯有这七十袋小麦会重新出现并大大地增长，有的在下一期收获，有的在以后逐期收获。

我们刚才所假设的那个农场主的孤立情况本身，就使我们更好地体会到这种生产活动的界限。如果从他今年所收获的一百袋小麦中只能吃去六十袋，那么到了第二年，当他所种的小麦生产出二百袋的时候，将由谁来吃呢？也许有人会回答说：他的家庭，他的家庭的人口会多起来的。没有怀疑；但是人类不会象生活资料增长得那么快。如果这位农场主有足够的人手来每年重复这种假设的活动的話，那末，他所收获的小麦将每年增加一倍，而他的家

庭则至多每二十五年才能增加一倍。

我们已经区分了一个家庭中的三种财富，现在我们从整个国家的角度把它们逐一地考察一下，并且看一看国民收入怎样从这种区分中产生出来。

农场主为了砍伐森林，淘干他所要耕种的沼泽，需要进行准备工作；同样，无论哪种企业也都需要进行准备工作，来便利和增加流动资本的再生产。在获得矿石以前，必须首先开矿；必须首先开渠引水，建立磨坊或工厂，然后才能使它们投入生产；在利用羊毛、麻或丝进行纺织以前，必须首先建立工厂，制造纺织机。这种事前准备工作永远是由劳动来完成的，这种劳动永远是由工资来表现的，而这种工资又永远是与工人在进行这种准备工作时所消费的生活必需品相交换的。这样，就有一部分的年消费转化为耐久的设备，这些设备能够提高未来的劳动的生产力，我们称它们为固定资本。这些设备本身也逐渐变旧，逐渐损耗，并在长期促进年生产的增加以后，慢慢地趋于消失。

农场主需要一些在播种以后能够产生五倍收获的种子；同样，任何一个企业家也需要一些有用的加工原料以及与工人在劳动期间所消费的生活必需品相等的工资。所以，他的活动开始于消费，继这种消费而来的必须是更加丰富的再生产；因为这项再生产的价值必须等于：加工的原料的价值，加上工人在劳动期间所消费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再加上全部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价值，最后，还要加上所有协助劳动的人们以及在这项劳动中为了获利而承担劳累和风险的人们的收益。农场主为了收获一百袋小麦种下二十袋，制造厂主也必须作类似的计算；农场主在收获中不仅要收回自己的种子，而且要得到他所付出的全部劳动的补偿；同样，制造厂主也必须在再生产中不仅收回原料，而且收回付给工人的全部工资以及他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全部利息和利润。

最后,农场主本来很可以逐年扩大他的播种面积,但是,他必须看到他的收获是以同样比例逐年增长的,而他不一定能够经常找到吃这些粮食的人。同样,当制造厂主每年用自己的节约来增加再生产的时候,他也必须看到为他的工厂日益增多的产品寻找买主和消费者的必要性。

既然消费基金不再生产任何东西,既然每人都要不断努力保存并增加他的财产,那么他就要压缩他的消费基金;他的年收入原来是应当陆续变成消费基金的,但他不肯在自己家里积存等于他的全部年收入的备用品,而宁愿,至少是暂时的,用自己不准备立刻消费的收入来增加他的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在目前的社会里,有一部分消费基金掌握在零售商的手里,他们等待着每个买主的方便;另一部分消费得很慢的消费基金,例如:房屋、家具、车辆、马匹,则掌握在出租商的手里,他们做出租生意而不放弃所有权。在富庶的国家里,经常有相当大一部分财富被投入消费基金;虽然这部分财富也给它的所有主提供收益,然而不能使国家的再生产有所增加。

第六章 生产和消费的相互决定以及收入和支出的相互决定

国民财富,在他的发展过程中,循着一条循环往复的道路;每个结果都相继变成原因,每一个步骤都要受前一个步骤的制约,并决定着后一个步骤,而最后一个步骤又依同样的顺序回到第一个步骤。国民收入应该调节国民开支,而国民开支则应该用于消费基金,吞没全部生产;绝对的消费决定相等的或扩大的再生产,再生产又生产收入。如果一个迅速而完全的消费永远决定着一个扩大的再生产,而财富的其他相互关联部分又以同等的步伐跟随着

这个运动,并且继续逐渐地增长,那末,国民财富就会不断增长,国家就会不断繁荣。但是,一旦它们间的比例遭到破坏,国家就会衰败。

国民收入应该调节国民开支。我们已经看到,这项收入有两种性质:一种是富人的物质利润,一种是穷人的劳动能力。当前者要把这种从财富上得来而成为自己收入的利润,换成满足自己需要和欲望的各种消费品的时候,他们只需问问自己就行了。但是,如果这些消费品超过他们的收入,他们就不得不求助于他们的利润所由产生的这种财富的资本本身了,这样,他们就会减少自己未来的利润,就会破产。

除了自己的劳动没有其他收入的穷人,在开支自己的收入以前,是依赖于上层阶级的。他们必须实现这种劳动,他们在能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以前必须先出卖劳动,而且只能向这些在为自己的享受付出了收入之后,用剩下来的资本和穷人进行交换的富人出卖劳动。劳动能力一旦得到利用,就是一种收入;如果找不到买主,它就什么也不值。而且,即使它得到充分雇用,也要按它是较多或较少地为买主所需要而提高或降低它的价值。因此,穷人只能在卖出自己的劳动以后才能开支自己的收入,即劳动,而且他应该按照卖出的劳动的价格来调节他的支出。一切超过这个价格的支出,不管他是用自己的一些小积蓄或是用借款来弥补,对他本人和对社会都是有害的;另一方面,他因这个价格的减少或丧失而忍受的一切困苦,只要损害他的生活、健康或体力,就同样有害于社会,会削弱或毁灭他的未来的劳动能力,而劳动能力则构成社会收入的最重要的部分。

所以,穷人和富人一样不应该使自己的支出超过已实现的收入,而所有社会支出都取决于社会收入。

另一方面,国民支出应该在消费基金中吞没国民生产的全部。

为了更确切地说明这些计算,并简化这些问题,我们一直是考虑没有考虑对外贸易的,而只假定一个孤立的国家;人类社会本身就是这个孤立的国家,凡是适用于一个没有对外贸易的国家,也同样适用于人类。

我们曾经看到:人类劳动的唯一目的是供应自己的需要,在他的产品中,只有适合于他的使用的才有价值;这种使用总是包含着产品的毁灭,有时是迅速的,有时是极其缓慢的;最后,他一旦开始享用财富,并把它从流通中抽出,他就开始消费它。为了使财富达到它的目的,只要把它从市场上抽出,把它变成享受,或者把它投入消费基金中就可以了;至于它在使用中曾否被浪费,那是与问题无关的。

一旦财富没有达到这个目的,它就阻碍应当抵补它的那个等量财富的再生产。那位离群索居的人,一旦有了更多的食粮,更多的衣服,更多的住房,以致自己享用不完,他就会停止劳动。他决不会只去播种而不收获,只去织布而不衣着,只去建筑而不居住;毫无疑问,富裕一些,他会感到快乐,而且,如果能办到的话,他将为自己创造一些不是必要而是多余的东西。这种富裕是一种想象的快乐;但它是有限度的。一旦多余的东西不能使他感到想象中的愉快,而使他感到不需要的时候,他就会停止劳动;他将发现用辛勤的劳动来换取些许的快乐太不值得了。社会和这个人完全一样:尽管社会有了分工,但并没有改变决定社会的那些动机。在谁也不吃粮食时,并且谁也不想将来吃粮食时,社会是不再需要粮食的;在谁也不想保存更多的衣服时,社会是不再需要衣服的;在谁也不想居住更多的房屋时,社会是不再需要房屋的。

但是,消费对于再生产的限制,在社会里比在孤独的个人身上表现得更为明显:虽然社会上有很多人吃不饱,穿不暖,住得很坏,但是社会也只需要它所能购买的东西;而且,如上所述,社会只能

二四

用自己的收入来购买这些东西。如果人们为社会所制造的奢侈品，比富人用他们资本的收入所能够买的的多，那末，这些富人也许有心获得这些奢侈品，他们懂得如何从中取得新的享乐；然而他们却不肯冒着破产的风险来购买这些东西，因为假使要购买这些东西，他们必须动用自己的资本，这就是说，要减少穷人的实际收入，也要减少自己的未来收入。另一方面，生产奢侈品的人，由于找不到富人的收入和这些东西相交换，就收不回自己的资本，不能进行再生产，他的劳动也要随之停止。

如果说人们给穷人创造了，并不是比他们所能消费的，而是比他们用自己的劳动所换得的收入多得多的生活必需品的话，那末，没有疑问，他们是非常想吃得好些、穿得好些、住得好些的，可是事与愿违；因为，让富人给他们高一些工资，向他们购买多一些劳动，这并不取决于他们的愿望，而他们本人则除了劳动就没有任何可供交换的东西，即使有点积蓄，把它们浪费了，就会更加贫困。因此，在大量的挨饿人的旁边，小麦仍然卖不出去，而生产者由于收不回自己的资本，不能再垫支生产费，以致他的劳动也不得不休。

生产过剩往往会由于物价降低而引起更大的消费；但是，这不会有更好的结果。如果生产者投入市场的奢侈品比富人的收入多一倍，而且他们又非要把这些东西出售不可，那末他们就不得不用这些奢侈品的总量来换取富人收入的总量，也就是说，要赔百分之五十的帐。富人作为消费者来说，用廉价得到了他们所不太需要的东西，可能认为占了便宜，但是，生产者是属于富人之列的，作为生产者来说，他们是得不偿失的，因为他们将失去他们所必不可少的东西。他们在出售年产品时所损失的百分之五十，将要由他们的资本和收入来平均担负。收入减少了，他们来年的消费就将减少；资本减少了，他们对穷人的劳动的需要就将减少，因此他们以后每年的收入也将减少。

如果生产者投入市场的生活资料比穷人的工资多一倍，他们也同样不得不按照这个工资的价值把自己的货物抛售出去，也就是说，要受百分之五十的损失。作为消费者来说，这一年穷人是占了一些便宜；但是，生产者的资本和收入损失了百分之五十的情况，翌年就会严重地影响穷人。富人所损失的全部收入，他都要从自己的消费中扣除，因此，对穷人的劳动果实的需要就将减少；富人所损失的全部资本，他都要从他所支付的工资中扣除，因此，作为穷人收入的劳动也就将值得少了。

所以，受到收入限制的国民支出，必须在消费基金中把生产总额吞没掉。

绝对的消费决定着相等的或扩大的再生产。再生产的范围能否扩大并成螺旋形变化，就取决于这一点：去年的生产量和消费量都是十，人们就可以得意地说，来年可以生产十一，也消费十一。消费实现得难或易标志着类似的活动在去年完成得坏或好。由于富人已经从他的收入中留下一部分，来增加他的资本，或支付穷人的工资，结果就完成了较多的产品。如果这项较多的产品都出售了，而且售价很好，那末，这部分新的资本就使一项相应的收入产生，而这种收入也要求一项新的消费。去年所节约下来的东西将在次年分成两份：作为收入的一份将增加富人的享受，作为工资的一份将增加穷人的享受。这样，谨慎而有节制的活动就可以持续前进。但是，如果人们操之过急，那就会使活动变得有害。正是去年的收入必须支付今年的生产；正是这个预先确定的数量是未定的未来劳动量的尺度。竭力鼓吹无止境生产的人们的错误，是由于他们把过去的收入和将来的收入混为一谈。他们说过，增加劳动就是增加财富，收入随财富而增加，消费又随收入而增加。但是，人们只有增加所需的劳动，即按照它的价格支付的劳动，才能增加财富，这种预先规定的价格就是预先存在的收入。归根到底，人们只

不过用本年度的生产总额来交换上年度的生产总额。那么，假如生产逐渐地增长，每年的交换就必然引起一个轻微的损失，同时却改善将来的情况。假如这种损失很轻微而又分担合适，每个人都会毫无怨言地承担这种损失；这正是国民经济的利益所在，而这一系列的轻微牺牲导致资本和公共财富的增长。但是，假如新的生产和以前的生产很不协调，资本就会损耗，灾难就会临头，国家就不会进步，而要后退。

最后，收入是从再生产产生出来的，但生产本身还不是收入；生产只有在它已经实现之后，只有在每一件产品都已找到对它有需要或欲望的消费者，把它从流通中抽出而加入他的消费基金中，并在交换中付了它的价值之后，才能获得这一名称，才能具有这种性质。于是，生产者就来算帐了，从他刚刚完成的交换中，首先要收回他的全部资本；然后看看剩下来的利润；他要满足自己的享受，还要再进行生产。

从以上所述的一切，可以看到，生产、收入和消费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失调对国家是同样有害的，无论是生产所提供的收入比平时少，或者是一部分资本变成消费基金，或者是相反，这种消费减少，而不再要求新的生产。只要这种均衡受到破坏，就足以使国家遭难。如果在劳动阶级中滋长了懒惰的恶习，生产就会下降；如果浪费和奢侈成风，资本就会减少；最后，与劳动的减少无关的其他穷困原因，也会使消费减少；可是，由于消费阻碍将来的再生产，它也将减少劳动。

因此，许多国家正在冒着那些好象是互相矛盾的危险。国家支出过多和过少，都同样能使它们破产。如果一个国家的开支超过它的收入，那它就支出过多，因为这必然损耗它的资本，从而缩减它的未来的生产。它这样做，正如那个离群索居的农场主把必须保留的麦种吃掉一样。如果一个国家，在没有对外贸易的情况

下不能把自己所生产的東西消費掉，或者在有對外貿易的情況下不能把生產超過出口的東西消費掉，那它就是支出過少；因為這樣它很快就會陷於那位離群索居的農場主的情況，那就是他所有的倉庫都堆得滿滿的，遠遠超過消費的一切可能性，而且為了不致徒勞無益，他不得不停止耕種。

幸運的是：如果國家不陷入一種錯誤的學說，如果它的政府不促使它離開它的自然利益，那末資本、收入和消費的增長往往可以自發地保持平衡，而無需加以注意；如果財富的這三個組成部分之一暫時地超過另外兩個，對外貿易就可以隨時來恢復這種平衡。

沒有一個商人不感覺到銷售的決定的重要性；當我指責著名經濟學家們太不注意消費或銷售的時候，會有人認為我所攻擊的錯誤只存在於我的想象中。但是在李嘉圖先生最近的著作中又發現了這種見解，他的觀點很值得批評；薩伊先生在他的注釋中也沒有攻擊那種接近於他自己主張的、甚至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屬於亞當·斯密的見解。

李嘉圖先生說：“當一國的年生產超過年消費的時候，人們說它在增加本國的資本；而當一國的年消費至少不全部為其年生產所替換的時候，人們說國家資本在減少。所以，資本的增加可能是由於生產的提高，或者是由於消費的減少。當政府課征新的賦稅來支付增加的消費的時候，如果政府的消費與生產的增長或國民消費部分的減少相伴随，那末，賦稅就只打擊收入，而國民資本則不受任何損失。”

真是這樣嗎？里昂市的制帽廠 1817 年制帽十萬頂，而 1818 年制帽十一萬頂，或者在這個後一年做了十萬頂，但只賣去九萬頂；在上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都將多餘一萬頂；對這個廠來說，這同樣是一個繁榮的標志嗎？毫無疑問，決不會有一個帽商（無須自命為大經濟學家）不能回答說：雖然 1818 年該廠不是做出十萬頂帽

子,而是做出十一万顶,只要这些帽子都照原价售出,它就赚了钱;如果多做的一万顶售不出去,他就赔了本;但是,如果1818年和1817年一样,只做了十万顶帽子,而且仍然有一万顶没法出售,那当然也要赔本。

为了使李嘉图先生的命题能有某些真实的东西,必须把对外贸易考虑进去;而且人们会立即看出,他的命题还需要好多修正。

如果里昂人在1817年制出了十万顶帽子,以二十法郎一顶的价格卖给本市的各个消费者,那只是里昂人中的一个阶级得到了二百万法郎,而另一个阶级支出了这二百万法郎。如果他们在1818年做出了同样多的帽子,这些帽子以同样的价格,同样迅速地出卖掉,但是其中一万顶被乡下的居民买去,那么里昂就有一万人不买帽子,这样就可以说里昂人节约了二十万法郎,而帽商并没有受到丝毫损失。相反,如果帽商在1818年以同样的价格,同样迅速地把十万顶帽子卖给里昂居民,而把多余的一万顶卖给乡下人,可以说帽厂增加了二十万法郎的资本,同时也没有使里昂的消费者花费什么,而这两种结果,从某种角度来看,对里昂市是一样的。但是,国民资本所赖以增加或维持的,并不是前一种情况下的生产增加,也不是后一种情况下的消费减少,而是有支付能力的、而且能以同样价格支付的消费者的新需要。至于卖给乡下人而不卖给里昂人,对于里昂市的总帐是有区别的,而对于法国则毫无区别;同样,卖给法国人和卖给国外人也是有区别的,但这种区别只存在于法国的总帐上,而在整个人类社会的总帐上却不存在。当人们考察世界贸易所依以调节的人类社会的总帐的时候,他们永远看到,只是消费的增长能决定再生产的扩大,而消费则只能由消费者的收入来调节。

第三篇 论土地财富

第一章 关于土地财富的立法的目的

从土地产生的财富,应当首先得到经济学家和立法家的重视。这种财富是所有财富中最必需的,因为全人类的生活资料都必须来自土地;土地财富为一切其它劳动提供原料;最后,经营土地至少要利用国家的一半,往往是一半以上的人力。耕种土地的这一部分人是值得特别称赞的,因为他们从体质来说,足以成为优秀的战士,从精神素质来说,足以成为善良的公民。和城市居民的福利比较起来,农村居民的福利是更易于照顾的,因为这部分财富的进步是更易于促进的;如果政府让农村破产,那它就更加有罪,因为农村的繁荣几乎是永远依赖于政府的。

在文明最发达的国家里,不仅在人们之间有了分工,而且产权也经常掌握在各种不同的人的手里,因为由财富所产生的收入,和劳动所产生的收入一般都是分开的。在这些国家里,农村的年收入或者说每年的收获,是以下列方式分配的:一部分劳动果实用于支付土地所有者,作为土地对人们劳动所提供的援助的报酬,和在最初开垦土地时所用去的全部资本的利息。只有这一部分收入人们称为纯收入。另一部分劳动果实,用于替换那些为使创造收获的劳动得以进行而被消费掉的东西,如种子和农业上的一切垫支。这一部分经济学者们称为回收。其余部分则当作管理土地生产的人的收益,而和他预先投入的资本和所费的辛勤成比例。政府也要从所有这些收入中收取一部分,即通过各种不同的税收,减少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农场主的收益和短工的工资,以使用作其他阶级

的收入。在工人、管理人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分配的这些劳动果实决非全部由他们以原生产物形式保留下来。除了留下自己生活必需的部分之外,他们三者都必须通过交换把剩余的部分卖出去,以便取得城市的工业产品;全国其他居民就是通过这些交换而得到给养的。

我们既然天天都看到在我们周围发生这种分配土地收入的情况,那么最好把它了解得更透彻一些,以便能找到每种收入的真正来源,并把由过去的劳动所产生的收入和由现在的劳动所产生的收入区别开来。虽然这种区分在许多先进的社会都存在着,但是对于土地财富说来,这绝对不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生产管理人或农场主和短工,这三种不同的身份,能够由一个人一身三任,而年生产丝毫不会因此中断或停止,也不会引起任何社会混乱;可是手工业的分工对工业的发展却起了极其积极和有利的作用,同时大大地提高了总产品量。但是,产权的分割是由特殊的俗尚,偶然的结合,往往由情感或虚荣产生的。土地所有者、农场主和短工之间的区别,既没有激发第一种人的热情,也没有增进第二种人的智慧,更没有加强第三种人的力量。这种区别决不是同一种工作总由同一个人担任,从而工作完成得更好或更快的原因。这种区分往往被其他完全不同的区分所代替。它和其它社会制度一样,应该根据下列标准来判断:对人类社会有利或者有害,为社会造福多少,以及能使多少人享受这种福利。

土地所有者往往认为,他们的纯收入越多,或付去一切耕种费用后所剩给他们的那部分土地生产品越多,那末,这种农业制度就越好。然而,对于国家重要的事情,即经济学家应该十分重视的事情,却是总产品,或者说,总收获量。全国人民的生活以及各阶级的温饱都是靠总产品来保证的。前者只包括悠闲的富人的收入,后者还包括所有进行劳动的人以及所有把自己的资本投入农业生产

的人的收入。

通过总产品的牺牲来提高纯产品,实际上可能,而且常常造成国家的莫大灾难。假定一块土地是用最先进和最耗费的方法耕作的,这块土地的主人曾为一百块银币的代价把它租出去,虽然它的总产值为一千块;如果他后来发现,让土地荒着,而且不用什么投资就把它当作牧场租出去,可以得到一百一十块银币,那么,他将解雇自己的园丁或葡萄园园丁。这样,他赚得十块银币,可是国家却因而损失八百九十块。国家让一切原来用于这样丰富生产的资本闲置不用,结果就使它们失去利润;国家让生产这种产品的短工失业,结果就使他们失去收入;国家财政本身因而受到的损失,将远远超过土地所有者所得的收入,因为国家财政是短工、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的各项收入的分享者,它所得到的那部分收入也许比土地所有者的全部收入还要多。

但是,如果国家不太富裕,而只是有较多的人口,总产品的逐渐增长,也可能是一种苦难情况的后果;因为,如果每个人分得的收入更少,即使全国的生产总量更大,那也没有什么好处。一个国家的财富不仅表现在它的收入的总额上,而且表现在这种收入 and 它所应养活的人数的比例上。那么,一种不良的土地财富管理制度,可能造成过剩人口,这种人口很可能用更多的劳动,从土地获得更多的收获,但付出过高的代价。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劳动者本人就是土地所有者,他由于热爱自己的土地不惜工本地进行劳动,也无论劳动者是普通的短工,他在与土地所有者和农场主的独占进行斗争时满足于一项少得可怜的工资;但是,耕种者阶级总都在富裕中遭受苦难。尽管收获增加了,可是那些创造收获的人,却必须付出过度的劳动来换得一份不敷生存的生活资料,并且由于穷困而变得虚弱不堪。任何一个政治经济部门,它的好坏都是要根据它与人民大众的幸福的关系来评定的,如果绝大多数居民都遭

受苦难，那个社会组织总是不好的。

商业财富是通过交换来分配和增殖的；而且，就是土地的产品，一旦离开了土地，立刻就属于商业所有。相反，土地财富是通过长期契约关系来经营的。经济学家首先应该注意耕种方法的进步，其次要注意参与创造这些产品的人们分配收获产品的情况，最后，还要注意土地所有者的权利的性质和出让土地所有权以后的结果。

第四篇 论商业财富

第二章 论关于市场的知识

尽管土地财富的管理造成了很多错误，引起了很多谬论，但是，应该承认，比起商业财富的管理来，它毕竟还简单得很。在管理土地财富方面，人们所预定的目标十分明显，有关的人们都了解相互的要求；农民希望以自己土地的产品为生，因此，他自己的需要是他的劳动的首要标准。但是，以商业财富为生的人们却要依赖一个不可捉摸的公众，依赖一个既看不到也不了解的力量；他必须满足这些公众的需要，预先熟悉他们的爱好，征求他们的意见，了解他们的力量；他必须不等这种力量显示出来，就了如指掌，他不能有错误的估计，因为每次失算都会使自己的生命财产遭遇风险。以商业财富为生的各阶级的这样危险的处境，已经成为立法者的一个有力理由，为了国家的巩固和繁荣，应该依靠他们远远少于依靠那些由土地财富所养育的各个阶级。

人，如果他只是单独一个人，就只为个人的需要而劳动，而他的消费就是他的生产的标准，他很可能设法给自己储存一年或两年的备用品，但他以后并不无限地增加它们；只要把它们不断地更新并保持在同样的水平上就够了；如果他还有多余时间，他就会设法为自己寻求某些新的享受，满足某些其他嗜好。社会通过商业所做的，只不过是让它的所有成员分别去做那个单独的人只为他个人所做的事。每个人都同样为储存大家的一年、两年或更多年的备用品而劳动，以后每个人就按照消费多少来保持这种储存；而劳动的分工和技艺的进步使人能够经常做出更多的工作，于是每一

个人在看到自己已经办好所需消费品的再生产时，就要设法寻求新的享受，激起新的嗜好，并满足它们。

但是，当一个人只为自己劳动的时候，他只有在满足自己的需要以后，才会产生其他欲望。他的时间既构成他的收入，又构成他的全部生产手段。他毫不担心这两者不能完全互相适应；他从来不为满足自己所没有的要求，或者他认为不大需要的事情而劳动。但是，自从有了商业以后，任何一个人都不再为自己劳动了，而是为一个不认识的人劳动了，那么，在欲望和能够满足这种欲望的手段之间，在劳动和收入之间，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各种不同比例，就不再是那样确定的了；他们相互间各不相属；而每个工人不得不去猜那连最有经验的人也只能揣摸的事情。

社会人是为市场而劳动的，必须了解市场的需求和市场的范围；因此，单个人对于自己的能力和需要的知识，现在必须为对市场的知识所代替。

消费者的数目，他们的爱好，他们的消费的范围和他们的收入的大小，共同组成每个生产者为之劳动的市场。这四个因素中，每一个都可以不受其它三个的影响而单独变化，而每一个变化都能够延缓或者加速商品的销售。

如果一个国家遭到了战争的破坏，而这个国家又是贸易的对象；如果疾病、饥荒或穷困增大了这个国家的死亡率；如果这个国家的政府在政治上制造了贸易的障碍，或大自然造成了这些障碍，例如由于道路险阻，运费过大，商品不能以同样价格运到目的地；最后，如果新的和旧的生产者在这个国家里互相竞争，那么，消费者的数目就会减少；因为，买者的人数是固定的，卖者愈多，每个卖者所得的利润就愈少。

消费者的爱好可以随时尚而改变，或随风俗的转变而改变；也可以因输入新产品比旧产品雅观、更方便或更便宜而改变；也可以

因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的改变而改变,例如,伊斯兰教徒就需要发过酵的饮料,而天主教的国家就不会有干鱼的需求。

如果消费者的收入另有用途,则任何一个产品的消费都会减少,而这种减少与消费者的人数、爱好和收入无关。一个受到战争威胁的国家必然要储存武器,一个受到饥荒威胁的国家必然要储存谷物,一个受到瘟疫威胁的国家,即使它所恐惧的灾难传染不到那里,也必然要多设医院,从而减少其它方面的消费。

最后,即使消费者的数目不减少,消费者的收入也会减少;并且,即使他们的需要没有变化,他们也可能不再有同样的手段来满足这些需要。实际上,如果收入不与人口相伴随,人口是不能单独构成市场的。为饥饿者生产谷物,为无衣者制造服装,如果他们没有购买力,那都是徒劳无益的。商业所寻找的不是需要,而是买者;如果富人的收入减少了,即使他们的数目仍然不变,他们的消费量也必定减少;当富人的流动资本减少了,即使穷人的数目仍然不变,穷人的消费也定会减少;因为,如上所述,形成穷人收入的劳动只有和流动资本相交换才取得一个商业价值;它必须全部与这种资本相交换,当这种资本减少的时候,它的价格也就降低。因此,只要任何灾难破坏一个国家的财富,无论是它的资本或收入受到打击,也无论是它的富人或穷人变成无购买力的买者,这个国家为生产者所提供的市场就必然要缩小。

要确切了解和估计这种市场波动是困难的,对于每个生产者来说,这种困难更大,因为,并不是每一个生产者都洞悉其它商人,他的竞争对手的数目和手段。但是,他最关心的事,就是比较自己的价格和买者的价格。依据这种比较所揭示的收益或损失,就可以了解自己下一年应该增加或缩减生产。不幸,所有生产者都同时进行这种比较,都竭力以这种比较当作自己生产的准则,可是,由于不了解自己对手的力量,所以大家都几乎是常常超过自己预

定的目标。

生产者是根据他在商品上所付出的代价，再加上他自己所希望的利润而定出产品的价格的，这个利润应该和他在其它一切行业所能得到的利润相适应。这种价格应该足够偿付：工人的工资；土地地租和用于生产的固定资本的利息；生产者所用的原料的价值，一切运费和垫支的款项。如果依据一国的平均价格计算出来的各项补偿费用，能够由最后的购买者补偿的话，那就可以继续按原有规模进行生产。如果利润超过平均水平，生产者将扩大他的企业，使用新的劳动力和新的资本；而且，在追求这种异常利润的时候，他迟早会把它缩减到别人的利润的水平上。相反，如果购买者所付的价格过低，不足补偿生产者所支出的一切费用，那末生产者将设法缩减他的生产，但是这种改变并不象前一种改变那样容易。

生产比例于需要而相应地增加或减少，这已经被认为是政治经济学中的原理了；但是，这种运动并不是这样协调的。促使生产增长的需要固然增进一般的富裕，而引起生产缩减的过剩，则在人们所期待的效果产生以前，就给整个国家带来长期而悲惨的灾难。人们在招募新工人时做了好事，接着把他们排挤于生存之外又做了坏事，在这两者之间并没有任何比例可言。

即使一个生产者不能从买者所付的价格中补偿上他的一切垫支，他所雇用的工人也很少会转入其他行业。因为工人常常是经过长期而且费钱的学徒身份培养起来的，他们所获得的熟练技术构成他们的财富的一部分；如果他们转业，势必放弃这种熟练技术，那么，为了重新做学徒，又必须拿出一笔新的资本，而这却往往是他们所办不到的；以致于，即使他们看到另一种行业经常需要劳动，他们也不从本行业转到那个行业去，而却继续以更低代价进行原来的劳动，甚至不能维持必需的生活。他们的工作变得更不值

钱了,可是工作量决不是减少,却多半要增加。假定一个工人原来每天劳动十小时可以维持他的生活,现在的工资减少了,他为了得到加倍数量的钱以维持生活,势必增加自己的劳动。他要每天劳动十四个小时,而且要放弃假日的休息,牺牲以前的游乐时间,结果同样数目的工人将生产出更多的产品。

同样,固定资本也不能用在其他方面。一个棉布制造商人用巨资盖了厂房,从远方引水来推动他的轮机,为每个工人安排了一部昂贵的织布机。他的财产几乎一半、甚至四分之三是固定地用于生产棉布的。当购买者所付出的价格不足补偿他的一切利息和一切费用的时候,他会因此停止自己工厂的生产吗?当然不会。他宁肯损失固定资本的一半收入,也要继续生产,以便得到另一半收入;但是,如果他关闭了工厂,他就要失去全部收入。

最后,制造商人本人为了生活是需要他的工业的,他不肯轻易放弃它,他总爱把前一年营业的下降归咎于意外的原因;他赚的钱愈少,他愈不愿放手。因此,在早就满足了需要以后,生产还要长时间地继续下去;最后到它不得不停止的时候,那已经造成了所有参与这种生产的人的损失,有损失资本的,有损失收入的,甚至有的丧失了生命,计算起来实在令人震惊。只有在一部分工厂主已经破产;而一部分工人死于贫困的时候,生产者才停止生产,他们的人数才会减少。

没有一种谬论比我们刚才所提到的那种错误见解传播得更普遍;尽管与每天的经验相违背,它却始终被保持着;英国的天才学者李嘉图先生又把这种谬论搬出来了,他根据这种谬论得出了十分轻率的结论。不错,某种经验肯定了这个谬论:在同一个制造厂里,经理会很快地抛弃一种过时的织品转而生产另一种时兴的织品,从生产灯芯绒转为平绒,从生产凹花布转为起花布。同样的厂房既可用以生产这种布,又可用以生产另一种布,师傅和工人们

同样智慧也会象适应旧的工作那样来适应新的工作，而由于花样新奇所得的利润足以补偿某些新机器的垫支。但是，几乎所有炼钢工人等不及转进棉纺厂就全部饿死了。工厂主改行和工厂主的流动资本改变用途并不那样困难，只是非常缓慢而已；但是，大部分固定资本的这种转变是绝对不可能的。

因此，不应把上述的那种情况，即每种商品生产者的利润必须和他在其他任何工业所能得到的利润相适应，看成是绝对的。的确，每个人在考虑一种新的投机机会的时候都要算这第一笔帐，以便安排自己的活动。每个国家都有一般的商业利润，有如一般的利率一样；在着手经营和放弃经营都很容易的一切商业中，这种利润相互均衡，并且作为一般投机活动的基础。但是，所有旧的商业，特别是需要一个长学徒期和大量固定资本的行业，是完全能避开这种竞争的影响的。在同一个国家里，这些行业的利润可能在很长的时间内，都比那些由无法改行的人们所经营的行业的利润高得多或低得多。加尼尔先生曾经正确地指出，假定风险和个人的考虑都是一样，农场主的利润和商业利润是丝毫不成比例的。习惯是一种不能计算的精神力量，而政治经济学的作者们往往忘记了他们所应该考虑的是人而不是机器。

由于大大减低固定资本的利息、工厂主的利润和工人的工资，商品的价格降低，商品找到新的买者，并且由这种不幸本身所引起的活动的增加有时也能够维持着；可是，对于这些遭遇到我们刚才所描绘的灾难的制造厂，这种新的活动是否由于上述原因所产生的，事实将会告诉我们，一个垂死的人的痉挛，往往比他健壮时所有的力量，似乎表现得更为有力。

另一方面，买者的价格是由竞争确定的。购买者并不去查问一个东西值多少钱，而只考虑在什么条件下他能够获得另一个东西来代替它。他访问那些向他提供同样物品的不同商人，以便找

到一个要价最低的；或者从各种性质不同而能互相替代的物品中，选择那种最合乎自己需要的。每个人在只考虑他的个人利益时，都追求着同一个目标：一方面是所有的卖者，另一方面是所有的买者，他们好象是在共同演奏交响乐；供求关系得到平衡，平均价格也就确定下来。

卖者的价格应该使卖者能够在同样的条件下，以同样的质量，再生产出所卖的商品，并获得利润。因此，他的市场范围扩大到所有这些国家，在那里由竞争形成的平均价格不低于他的价格。他的生产决不受他的邻国的消费和本国人民的消费的限制；而是和所有这样一些人们的需要发生关系，不管他们住在什么地方，只要他们认为购买商品对自己有利，或者认为生产者的价格不超过购买者的价格就行了。这就是真正构成市场范围的东西。

第四章 商业财富怎样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卖者自己用以扩大市场的任何手段没有不影响同业的，因为他要和他们争夺一个必须和他的资本相交换的既定数量的收入；他能为自己把持得这种收入愈多，留给别人的就愈少。这种收入的增加并不决定于他，但是，只要这种收入增加了，他就能从中获利，而他本人也就成为促进普遍繁荣的经纪人之一。那末，如我们曾经反复说明的那样，国民收入的构成部分，属于富人方面的有从一切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而来的利润；属于穷人方面的有和流动资本相交换的劳动的价格。凡是不和一个收入相交换的消费都是国家的损失；凡是和一个新收入相交换的消费，都是新的繁荣的源泉。

对国家来说，一项新收入产生于任何一种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种资本是通过节约而新形成的，并且适当地用来进行一种新

的适合需要的生产。

一项新收入还产生于一切新的劳动，这个劳动是由一个流动资本比例于需要所唤起的；这个充分支付了劳动就使得从前没有存在过的工人产生，或曾经失业的工人重新就业。

一切新的流动资本，只要找到适当的用途，或者生产一种有把握得到消费的产品而又不危害任何人，就能使社会得到两种新的收入：一种是富人的收入，是由这种资本在它的流通中所经历的增长而产生的；另一种是穷人的收入，是由于他所给予价值的劳动。前一项收入和后一项收入，都将和一项新的消费相交换，并且相应地扩大卖者的销售。

但是，一种收入，如果只改变它的占有者，决不是新的收入。如果商人所增加的收入只不过是他的对手所损失的收入，这决不能使国家变得更富；如果制造厂主所增加的收入，只不过是工从工人手中所扣除的工资，国民收入也丝毫没有增加；同样，如果公务人员只从纳税人手中取得税收来提高自己的待遇，那他也决没有因此创造新的财富。当然，这些人通过自己的消费，都将推进商品的销售，并且刺激一定的生产；但是，他们所做的只不过是代替其他公民的消费，这些公民的收入已经转入了他们之手。

大家的富裕和享受近于平等，或者极少数人拥有过多东西而大多数人仅有必需品，这两种情况对于公民的福利不是没有区别的；同样收入的这两种分配，对于商业财富的发展，也不是没有区别的。享受上的平等，结果总是扩大生产者的市场；不平等，总是缩小市场。同样的收入，无论由富人或由穷人，都是被用掉的，但是用法却不一样。与后者比较，前者大多用于代置资本，而很少用于劳动的再生产；它对于人口的好处不大，因而对于促进财富的再生产的作用也就很小。

由于大农业代替了小农业，可能有更多的资本投入了土地，并

由土地再生产出来，因而可能有比以前更多的财富分配在全体从事耕种的人之中；但是，对于国家来说，一个富有的农场主家庭加上五十个贫穷的短工的家庭的消费，与都不富裕但又都能维持温饱的五十个农民家庭的消费是不相等的。同样，在城市里一个拥资百万而手下支配着仅能维持最必需生活的一千个工人的工厂主的消费量，对国家来说并不等于一百个都不很富裕而每个手下只有不太贫困的十个工人的制造厂主的消费量。

的确，十万利弗尔的收入，无论只归一个人所有或归一百人所有，总都是用于消费的；但是消费的性质并不一样。极富的人所用的东西不会比穷人所用的东西多到无限；但他所用的东西的质量却是好得无限；他的要求是工精料美，而且来自远方。鼓励那些用卓越技巧完成少量工作的工人提高技术的是他；对他们支付异常高的工资的也是他；给那些被称为非生产性工人报酬的也还是他，而这些人所供给他的只是一些转瞬即逝的永远不能积累成国民财富的享受。

一百个富有的家庭，可能吃的是最好的面包和最好的肉类，他们可能喝的是国产的醇葡萄酒和啤酒，因此它们促进国家的农业；这些家庭可能穿的是本国工厂出产的上等衣料，它们的奢华生活可能使它们有好多套礼服和换洗内衣的充分储存，以致于，它们又给国家的制造业以有力的刺激。

如果把同样的收入分给九十九户十分穷困的家庭和一个豪富的家庭，那么，它们对于国家工业的刺激就微不足道了。九十九户贫困家庭吃的是马铃薯和奶酪，因此它们所消费的只不过是小于以前十倍的土地的果实，它们穿的是不值钱的因而省工的粗布衣，而且缺少换洗的衣服；所以它们所需本国制造业的时间就远比前一种家庭小。

为了不使工业停顿，为了不发生普遍的灾难，必须由那个唯一

的、集中以前分配给一百个家庭的收入的豪富家庭来对农业和制造业弥补那九十九户所无力办到的全部消费。毫无疑问,这个家庭有许多仆人帮助消费土地的果实,但是,因这个家庭对生活资料的需要而受到刺激的,并不是本国的农业,而是遥远国家的农业。它要从法国、西班牙、匈牙利和非洲著名的葡萄园运来葡萄酒,要从岛国运来饮料,从印度运来香料;并且,其它九十九户所不再能消费它们的产品的土地,这个豪富的家庭并不去利用,而只从中抽出一部分来让精干的园丁施其技巧,其余部分则必须另求新的消费者。在衣著和用具方面也是一样,这个豪富家庭并不能把其他九十九户家庭所不能够购买的全部布匹用完;它要购买波斯和土耳其的地毯,克什米尔的披肩,印度的精美绫罗,它使一些刺绣女工和时装商人有事可做,丰厚地酬偿个别工人的技巧、雅致和爱好,然而本国十分之九的制造业却因富有的家庭不用它们的产品而陷于停顿。

值得指出的是:资本增加的结果,一般都是使劳动集中在大制造厂里,而大量财富的集中结果,却把这些大制造厂的产品几乎完全排斥于富人的消费之外。当一件物品以前是由能工巧匠制造的,而现在变成盲目的机械的产品的时候,这种物品就失去了一定的完善性和时尚荣誉。薄纱的发明对中产人家可能是一种好事,但它决不能代替富人所用的花边;其他各种机械的产品也是如此。

由此可见,由于财产集中到少数所有者的手中,国内市场就必定日益缩小,工业就必定日益需要寻求国外市场,而在那里受到更加巨大的波动的威胁。

一切生产超过消费的国家都注视着这个国外市场,好象它是宽广无限似的。但是,自从航海发达,陆路畅通,完全有了进一步保证以来,人们开始看出:世界市场和从前各国的国内市场同样地狭小;所有生产者向国外出售的普遍信心,几乎使各地的生产都超

过了需求；一个国家的生产者向另一国家的消费者提供廉价商品，同时也就是对这个国家的生产者宣布死刑；对这种商战的抵抗是激烈而混乱的，但是，几乎经常是群众性的，不管它乍一看来对于消费者的利益是如何地相违背的，而消费者却包括该国的全体居民。

因此，在本章开始时，我们曾经谈过，只有国家繁荣了，国民收入增加了，国内市场才能扩大。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世界市场，对一切向国外推销本国产品或准备经营世界贸易的国家来说，都是正确的；只有全世界繁荣起来，整个世界的市场才能扩大。只有在人们获得新的收入的时候，他们才能满足新的需要，才能购买我们想卖给他们的东西。

所以，制造厂主的市场可以因野蛮民族的文化、富裕、安全和幸福的进步而扩大，这也是政治家的最崇高的愿望。欧洲已经达到每个地区都有一种工业，而且产品供过于求的程度；但是，如果不是有一种错误的政策不断阻碍邻国的文明进步，如果埃及仍然掌握在需要欧洲艺术的民族手里，如果希腊和小亚细亚摆脱了那种使他们辗转呻吟的压迫，如果对北非各国人民的胜利曾经把文明带给非洲沿海地区，如果西班牙不屈服在摧残和毁灭它的人民的专制制度之下，如果拉丁美洲各独立国家的独立得到保护，使他们能够享受大自然所赐予他们的利益，如果属于欧洲的印第安人和欧洲人联合在一起，如果法国人能够在他们中间受到欢迎而不被排斥，那末，这些不同地区的消费量就会以足够的速度增加起来，俾得利用今天欧洲已经无法使用的一切过剩劳动，并结束穷人所遭受的灾难。

人们只要浏览一下商业新闻、报纸和旅行家的游记，就可以到处看到这种生产超过消费的过剩现象；可以到处看到这种生产并不是与需求相适应，而是与人们所要利用的资本相适应；可以到处

看到商人们蜂拥地奔向每个新的出路，而这条出路不仅无利可图，反而给商人带来毁灭性的损失。我们已经看到，各种商品，特别是英国这个大工业国的商品，以这样超过需求的比例充斥意大利的各个市场，以致英国商人为了赚回自己一部分资金，曾不得不放弃利润而亏本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来出售商品。从意大利被排挤出来的商业浪涛滚滚流入德、俄、巴西等国家，而且不久也在这些国家遇到了同样的障碍。

据最近报纸报道，这些新兴国家也遭到类似的损失。^① 1818年8月，在好望角人们埋怨，所有仓库都堆满了欧洲商品，虽然售价远比欧洲为低，商品却依然销不出去。6月，加尔各答的商业界也发出了同样的怨言。最初，人们看到了一种奇怪现象——英国向印度输出棉织品，并因此使劳动者比半裸体的印度人还要付出更廉价的劳动，把他们的生活弄得更加悲惨；但是，商业界所发生的这种奇怪趋向并未持续多久，今天英国的产品在印度比在英国本身还要便宜。5月，人们不得不从新荷兰重行输出大量的欧洲商品，因为他们从前运到那里的商品太多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哥伦比亚、墨西哥、智利都同样吐出了商品。费龙先生刚于1818年春结束的美国旅行，对这种景象给人们一个更加惊人的描绘。在这整个辽阔而富裕的大陆上，没有一个城市，没有一个小村镇，不是充满着远远超过购买者的购买力的待售商品，虽然商人竭力用长期赊购和在一切种类货物上的到期支付的种种方便来引诱顾客。以上事实在很多地方以各种不同的形式雄辩地证明：消费能力和生产能力是不相适应的；生产者不能由于工业不景气就放弃自己的工业，他们只有通过破产才能确实看清自己的处境。连庸夫俗子都一目了然的事，为什么哲学家们看也不看呢？

他们所陷入的这种错误，完全是出于这样一种臆造的原则：他

^① 指上述几个国家，这是和本书1819年第一版发行时比较而言。

们认为，年生产和年收入是一回事。李嘉图先生根据萨伊先生的论点，一再重复这种谬论，而且加以肯定。他说：“萨伊先生以一种最令人满意的方式证明，产品的需求只受生产的限制，因此在一个国家，无论资本怎样多，是没有任何资本不能被应用的。没有一个人不是为了消费，或者是为了出卖产品而生产的；如果不是为了购买自己迫切需要的东西，或者为了购买供以后生产使用的东西，谁也不肯出卖什么。因此，生产者要末就是自己产品的消费者，要末就是另外某个人的产品的购买者和消费者。”

根据这个原则，就绝对不可能理解或阐明商业史中一件最突出的事实，这就是市场的壅塞。根据这个原则，也同样不可能摆脱萨伊先生和李嘉图先生在价值一词和财富一词的意义上所互相抨击的矛盾；也就不可能说明为什么在生产增加的同时，资本的利润和工资率常常降低。把年生产和年收入搅在一起，就把这整个科学蒙上了厚厚的一层帐幔；相反，只须把年生产和年收入分开，就会一目了然，一切事实就会和理论相符了。

应当指出，亚当·斯密曾经避免了他的门徒所陷入的错误，所以，李嘉图先生在上面我们所引述的整章里面都攻击他。

自从这部著作的第一版发行以来，已经七年了，我认为，在这期间相继发生的商业波动，更加证明了这个学说：在富裕的国家，生产往往不决定于需要，而决定于资本的丰裕，那末一旦生产超过消费，就会产生严重的灾难。

1819年使英国商业凋零的危机已经沉静下去，制造业的繁荣重新出现了，这就屡次给我提出反证，似乎我错了。我可以回答说：象英国那样一个自由、勤奋、开明的国家，几乎永远有力量从它的灾难中重新振作起来；1819年它确实损失了大量资本，有很多家庭破了产，但是，世界上其它地方的富裕却在和平时期有了增长，于是在国外产生了一笔新的庞大的收入与英国的产品相交换，

从而促进了它的工业的复兴。然而，另外一种原因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值得在这里加以阐述。

拉丁美洲为工业生产者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市场，我认为，大大鼓舞了英国的工业。英国政府也有同样的看法，而且从 1818 年商业危机以后，英国商业为了渗入到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拉普拉塔河口、智利和秘鲁各国的最边远地区，在七年过程中达到了空前未有的活跃。在英国政府还没有决定承认这些新的国家以前，它用常驻的军舰基地来保护英国的商业，而这些驻军司令官所完成的任务与其说是军事的，倒不如说是外交的。当整个欧洲阴谋扑灭这些国家的时候，英国政府却不顾神圣联盟的叫嚣，承认了这些新兴共和国。但是，不管自由美洲所提供的销路多么广阔，将仍然不足吸收英国超过其消费需要的全部商品，幸而这些新共和国的借款大大地提高了这些国家对英国商品的购买力。每个美洲国家都向英国借到足以使本国政府能够活动的款项；虽然它是一笔资本，当年却立刻作为收入被开支出去，也就是说，这些贷款全部为本国公众的利益用来买了英国商品，或用来支付为某些私人发来的商品。同时，大批公司成立起来，用大量资本来经营美洲各种矿产。但是，它们所支出的全部款项，或者用来购买他们所直接使用的机器，或者用来购买运到各处去加工的商品，都同样回到英国去了。只要这种独特的贸易继续进行着，就是说，英国人只要求美洲人愿意用英国资本购买英国商品，并且为了英国人而消费这些商品，那末，英国的制造业就显得非常繁荣。然而这已经不是收入，而是英国资本在刺激消费了。英国人这样自己付款买自己运到美洲去的商品，只不过是免除了自己对它们的享受。英国制造业从来没有接到过比在 1825 年那样震动全世界的投机时期更多的订货；但是，当这些资本被消耗掉，而到了应该还帐的时候，那幅帷幕便突然被揭开，于是，幻想终止，灾难重新开始，并比 1818 年更加

严重。事实上，生产仍在无限地增加，工业人口也有增无已；但是，用在冒险投机方面的、周转非常迟缓的庞大资本，从工业中抽走了，而曾经在一二年内吸去这些庞大资本的外国购买者再度陷入极其贫困的境地，又不得不厉行节约，还负有沉重的债务。

因此，商业危机达到了空前严重的地步。制造厂没有订货，商品没有销路，工人没有足够的工资，无数工人完全失业；制造业的资本完全由堆积在仓库里的产品所占据；这就是现实的灾难以及生产和消费之间日益增长的不平衡的标志。人民所遭受的苦痛是深重的，可能历时长久，因为过去年代的虚假繁荣大大加深了英国的困难处境。即使某些制造厂有了些订货，见了些起色，因而响起了几声欢呼，但是决不能因此而抱任何幻想。英国曾贷给向它借款的各国四千万英镑（十亿法郎），并以同额款项贷给营业规模如此巨大的各种公司。在过去二、三年内所支出的这二十亿法郎，不仅不能在今后两、三年内再度支出，而且很可能就连这笔冒险贷出的资本的利息，也需要长时期才能收回。所以，与这些资本垫支所造成的人为繁荣比较起来，消费必然出现一个庞大的不足。然而，我决不是说，这种灾难是无法挽救的：英国拥有丰富的资源，英国政府具有丰富的经验。用这样昂贵代价所取得的经验，最后一定会发出光芒；它一定会使人认识：消费决不是生产的必然结果；相反，市场的壅塞倒是人们所竭力追求的学说的必然结果。

第七篇 论人口

第四章 国家希望人口怎样增加

我们在论述土地财富时已经看到，某些国家的经营制度是这样地残酷，它们所给予家族虚荣的保证又这样违反公众的利益，以致土地所有者们不肯采取较先进的耕种方法，这种行动既不合理又不人道，而且与建立所有权的宗旨背道而驰；但是，一般说来，当我们指出社会组织在其与人口增加的关系上有缺陷的时候，那就是对人口增加的限制少于我们所听到的对人口增加的鼓励。当土地所有者们本应容许人们进行一种生产劳动的时候，他们有时却拒绝了；但是他们拒绝生产劳动无疑是有限度的。如果一个国家榨尽土地所能生产的全部生活资料，它将是非常不幸的，因为这样一来它将只有质量最低的生活资料；已经把所有后备土地付诸耕种的国家，也将是非常不幸的；因为这样一来，它将没有任何应付意外需要的后备力量。如果人民都被迫成为一个灾难深重的制造厂的工人，拍卖他们的生存，并且满足于最大强度的劳动和一份最微薄的勉强能维持生活的生活资料，那末，土地所有者却是使社会免于这种人与人相互竞争的保护者。他们使这种疯狂的竞争对于一切人都成为不可能，这是一件幸运的事，因为我们的制度使社会毫不需要的人口诞生，使某些阶级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收入和生活手段，以致有些人不得不陷入这种竞争，这可能是现今制度的最大的缺陷。

只要一个国家的大部分土地未被耕种，能够给农业劳动带来丰富的报酬的土地只生长一些野生植物，已耕土地又经营得非常

不利，土壤未加改良，沼泽没有疏干，丘陵没有防止坍落的保证，农田没有抵抗自然灾害的设施，而这一切之所以未能完成，不仅仅是由于缺乏人手；那末，为了农民的幸福和依靠农民的劳动而生活的全国人民的幸福，就应该增加农民阶级的人口，使农民阶级能够完成这些需要他们完成的任务，因为在这里还有他们的丰富的报酬。

只要消费者缺乏工艺品，或者只能用过高的代价获得它们，只要他由于买不到所需的家具、器具和衣服而不得不用自制的粗糙品；只要他的享受由于不得不用那些不方便的器具而受到限制；那末，就应该希望制造业的人口增加，因为根据人们所感觉到的对这种人口的需要，很明显，这种人口不仅自己能够生活丰裕，而且可以提高其他阶级的享受。

只要农业、工业以及为它们服务的商业都迫切地需要人手，只要那些对社会同样有益的保卫职业还有很多空额，那末，就应该希望人口继续增加，俾国内秩序、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都得到更好的保障，健康得到更好的照顾，灵魂得到更好的食粮，精神得到进一步的发扬，并且社会对外也有足够的防御力量，这里面同样包括招募兵员，以补充消耗人口最快的陆军或海军。

一旦需要这个人口，人口就会立刻诞生；但是，要确实使它得到适当的安置，决不是只让它诞生出来就够了。有时候，虽然肥沃的土地很多，而且未被耕种，但是土地附近众多的人口却没有任何利用这些土地的机会。这些土地已经成为少数家庭的财产，它被宣布为不可分割和不可出让的，它只能根据长子继承制传给一个唯一的所有者，却不能长期出租，也不能当作抵押。土地所有者并没有经营土地所必需的资本，也不能给有这种资本的人以任何保证，使他们在他的土地上投资。因此，罗马的失业人口要求工作，罗马的荒废田野也要求工人，但都是徒然；社会组织是恶劣的；它

一天不改变,工人就一天在田地的旁边死于贫困,田地会因缺少劳动而再变成荒野;以致于,人口不但不会增加,反而要减少。

同样,在制造业方面,波兰、匈牙利、俄罗斯的富裕的所有者得不到他们所要求的各种奢侈品;道路的不便固然使远途运输昂贵,但并未给本国工业带来较高的价格;压迫和奴役将扼杀低层阶级的一切力量和一切企业精神。此外,破坏性的垄断,不合理的特权,绝望的侮辱,无知、野蛮以及缺乏安全保证都使得制造业的发展成为不可能;也没有积累任何资本来推动它。在这种情况下,人口的增加决不会提高工业生产;虽然出生率在一定年限内增加了一倍或三倍,却不能多增加一个工人,而且只会造成更大的死亡率。这种社会组织是恶劣的;而且,它一天不改变,人口就一天不能增加。

从事社会保卫事业的人口是依靠其他阶级生活的,正象依靠其它阶级来补充它自己一样。要想社会有众多的保卫者,只多生婴儿是不够的;没有一定的富裕财产,父亲就永远不能把孩子养大成人,国君也永远不能使他们成为士兵。这样,战争和海上服役将吞噬掉人口;相反,如果社会组织是良好的,战争和海上服役只用多余的人口就够了。

归根结蒂,人口永远是按照劳动的需求来调节的。只要有劳动的需求并给劳动以足够的工资,挣这份工资的工人就会诞生。人口会由它的扩张力永远填满空余的位置。同样,生活资料也会为工人生长出来,或者必要时会由国外输入。同是这个需求,它使一个人诞生出来,也会给为这个人创造生活资料的农业劳动以报酬。如果这个劳动需求停止了,工人就会死亡,可是,要经过一场斗争,而在他的斗争中受害的并不是他一人:所有他的同事以及他的竞争对手都要和他一起受害。那时候,维持他生活的生活资料,他将无力购买,也无法要求,结果,这种生活资料的生产就要停止,

因此，国民的幸福系于劳动的需求，而且是系于不间断的经常的需求。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如果需求是时断时续的，那就会在培养起工人以后，紧接着又使他们遭受痛苦和死亡，还不如根本不使他们诞生好。

我们已经看到：劳动的需求，生产的原因，必须和维持消费的收入相适应；收入则是由国民财富产生的；而国民财富又是由劳动形成和增加的。所以，在政治经济学方面，一切都是互相关联的，人们不断地沿着一个圆圈旋转，因为果要变成因，因又变成果。但是，只要每个运动和其它运动都配合得好，各方面就都能前进；但是，在必须相互结合的运动中，只要有一个运动脱离了正轨，那时一切就都要停顿，一切都要后退。在事物的自然发展进程中，财富的增加导致收入的增加；收入的增加又引起消费的增加，接着为进行再生产的劳动增加，从而人口增加，最后，这种新的劳动又能增加财富。但是，假使由于措施不当，这些活动中的某一环节受到了压力，而不能同其他环节相配合，那就会打乱整个系统，于是，原来预期使穷人获得怎样多的幸福，反而给他们造成同样深的苦难。

只要一个社会所在的国家有养育一个新人口的手段，能使这个人口过富裕幸福的生活，而这些手段却没有被利用，那末，这个社会的目的就根本没有达到。对全世界广施幸福是造物主的宗旨，这个宗旨印在他的一切工作上，人和人类社会的责任就在于依从这个宗旨。

如果一个政府，由于压迫本国群众，不顾正义和秩序并阻碍农业和工业的进展，使得肥沃的土地变成荒野，那它就不只犯了危害本国人民的罪，而且犯了危害人类社会的罪，因为它使整个人类社会遭受痛苦。这种暴政危害这个政府对于它所占据的国家的权利，也同样阻扰所有其它民族的享受，从而使它们有监督这个政府

的权利。并不只是因为北非的政权武装了海盗来抢劫欧洲人，欧洲人才有权要求他们对抢劫负责，也是因为这些政权把欧洲商业所必需的一个国家变成了一片荒漠，因为它们在那里摧毁了自由、安全、农业、商业和人口。在这块对于交换欧洲商品这样便利的富饶地区，欧洲可以找到极其丰富的生活资源；只要非洲人回复到亚德里奴斯时代的状况，欧洲就可以在非洲人的财富中为他们多余的制造品找到一个广阔的市场。阿尔及尔的国君或摩洛哥的皇帝的压迫，不仅使非洲受到危害，也殃及了我们的所有工厂。

现在，人们乐于建立一个实际上一直没有人遵守的原则。哲学家和爱好自由的人们主张：一个国家没有任何权利干涉别国的内政；不管那个国家当局滥用职权的情况如何严重，只有当这个国家当局的行为侵犯到其他国家的时候，外国才能过问。人们的相互需要以及断绝他们之间的往来所能产生的利害，否定了这个对于暴君比对于自由国家更为有利的原则。恰恰是因为本国人民挨饿，我们才有权过问邻国人民滥用自然的赐予。对于所有权的尊重被错误地运用到国君的主权上来了。但是，所有权本身的建立，是社会契约的结果；公共权力之所以负责保护所有权，是因为人们在一个由法律和行政机关管理的社会中，是能够信赖每个人的利益来增进全体利益的，而这种个人利益的偏向又在必要时受到公共权力的限制。至于，在由各独立国家所组成的广大人类社会中，并没有约束各个国君贪心的法律和最高政府。这些国君的利益与其属民的利益并不一致；只要国君维持自己的暴政，他们的利益就和属民的利益相对立；即使人们可以认为北非人对北非地区享有无限制的所有权，也不能把这种权利与奴役北非人民的那些人的所谓权利混为一谈。

但是，当四分之三以上的可以居住的土地因当地政府的罪恶，从它们应当养育的居民手中夺去的时候，欧洲的很多地区却受到

了与此完全相反的多次灾难的威胁：即不能维持一个过剩的人口，这个人口超过劳动需求的比例，而且在死于贫困之前，使一切依靠他们的劳动为生的阶级和他们一起遭难。任何地方发生了这样的灾难，任何地方只靠劳动为生的人卖不出他们的劳动，眼看着丰富的生活资料而无力购买以致贫困而死，那末，在这些地方造成这种失调现象的根源，总是我们的法律，总是我们的制度。我们的政府在一种盲目的热情的驱使下，破坏了自然所建立的平衡。宗教的教训、立法和社会组织都曾努力使社会并不需要的人口诞生，同时，以增加财富而不以增加人的幸福为目的的立法者，又尽量节省完成所需工作的必要劳动量。甚至在消费量已经大大减少，以致所有市场都已充塞的时候，人们仍然看到政府还在以同样的热情，一方面增加出生的人口，另一方面缩减各行业所需要的人手。于是，社会各种有关的进步之间的比例遭到了破坏，形成了普遍的苦难。

第七章 论机器怎样地发明创造人口过剩

不仅人口的过度增加会破坏劳动的供求之间的平衡，给国家造成灾难，就是在人口没有变动的时候，劳动的需求也可能降低。因此，消费可能削弱，收入可能浪费掉，资本可能毁灭，从前有工作做的同样数目的劳动者，现在可能找不到充分的工作。人口是紧紧随着他们所必须依以为生的资本的变动而变动的。短工要获得甚至最低的工资比商人要运用他们的金钱还迫切得多，所以短工总是随着需求或资本的减少而屈服在愈来愈苛刻的条件下，甚至最后只好满足于一个非常微薄的仅能勉强维持生活的工资。于是，这个不幸的阶级的生活就没有任何享受可言，饥饿和痛苦窒息了他们的一切道德感情。当他们不得不时时刻刻为生活而挣扎的

时候,他们的一切情欲就集中于自私主义之中,每个人都由于自己的痛苦而忘掉别人的痛苦,天然的感情变得迟钝了,不变的顽固的单调的劳动损伤了他的一切才能。当人们看到人类堕落到如此地步,以致甘愿忍受牛马不如的生活的时候,他们是会感到羞耻的;而且,尽管社会组织中有各种慈善事业,尽管人类从技术上得到种种利益,但是,只要看到劳动分工和工业发明把我们的同类弄到什么状况,人们有时就难免要咒骂劳动分工和工业发明了。

野蛮时代常常饿死的猎人的遭遇,也不象有时被工厂解雇的成千上万户家庭的遭遇那样悲惨,因为前者至少还保有供他一生应付困难的全部能力和智慧。假使野蛮时代的猎人由于没有找到猎物而饿死,那他是屈服于自然所给他的一种必然性,而且一开始就知道这是他必须承受的,犹如必须承受疾病和衰老一样。可是,和妻子儿女一起被抛出工场的手工工人事先就失去了他的智力和体力,在他的周围仍是一片富裕景象,他一张眼就看到处处都是他所需要的食品;劳动是他终生用以换取面包的东西,如果有钱的人拒绝他的劳动,那他所谴责的就是人,而不是自然。

即使没有任何人真正会饿死,即使慈善事业在积极地救济一切贫困的家庭,但是沮丧与痛苦给穷人带来残酷的后果。精神上的疾病传到肉体上,瘟疫蔓延,刚出生的孩子活不了几个月就死去,而劳动的压迫比最残酷的战争还要造成更严重的损害。此外,致命的恶习,如求乞、怠惰,都在居民中扎下了根;商业走上另一条道路,时尚转到另一个方向,甚至,在死亡率使工人阶层大大减少以后,活下来的人们再也无力抵抗外国人的竞争了。

劳动需求降低的原因,往往在于纯政治方面,而不在于政治经济方面,也许没有一种原因比失去或减少自由的影响更大。当一个国家开始出让这种宝贵的财产的时候,每个公民都会认为他的财产或劳动果实的保障减弱了,每个人都丧失一些精神活力和企

业精神。道德——劳动的伴侣——、节制、恒心、节俭被怠惰的恶习、放纵、忘记将来和浪费所代替。在人民不值一文钱而一切地位、一切荣誉为高贵的游手好闲者们所独占的国家里，商业、工业和积极性是被人轻视的。宠幸、阴谋、阿谀和其他一切出卖灵魂的倭人伎俩，远比坚强的品格、勇敢的企业积极性和冒险精神使人更能迅速地发财致富。阴谋家一天天地增加，他们看不起那些遵循唯一的正当道路而致富的人，看不起只依靠自己的才干或自己的劳动而上进的人。

不过，有一个人口减少的原因，是属于政治经济学的最严密的范围的。由于技术的发展，工业的发展，从而财富与繁荣的发展，用更少的工人来生产一切劳动果实的经济方法就发现出来了。在农业所有的劳动过程中几乎都用牲畜代替了人，在制造业所有的工序中几乎都用机器代替了人。只要一个国家在它的附近找到一个市场，足以保证它的全部产品获得迅速而有利的销路，那末，这些发现的每一项就都是一种利益，因为它并不减少工人的人数，却增加劳动及其产品的数量。首先拥有新发现的国家，早就成功地比例于每项新发明所节省下来的人手来扩大它自己的市场。国家立刻利用他们，在新发现所许可的范围，以更便宜的价格来增加生产。但是，最后又来到了这样一个时代，整个文明世界只形成一个唯一的市場，这时，在一个新的国家里再也找不到新的顾客。于是，世界市场上的需求是一个确定的量，成为各工业国家相互争夺的对象。如果一个国家供应多一些，另一个国家就会受到损害。只有普遍的富裕发展了，或者从前富人所专享的便利现在穷人也享受了，总销售量才会增加。

一个人用织袜机操作，可以顶过去一百个人的手工劳动，但是，只是因为织袜机发明的同时，文明、人口和财富的进步增加了消费者的人数，织袜机的发明才是对人类有利的。新兴的国家

也采用欧洲人的习惯了；从前只是富人穿的袜子，现在连最贫穷的阶级都穿用了。对于穷人，对于手工工人来说，穿这种袜子比用脚绊还经济，所以他们丢开脚绊，拿他们从前买脚绊用的那部分收入来买袜子了。但是，如果现在一个新的发现能使人用一部织袜机做出十年前用一百部织袜机所做的事情，这个发现就会成为国家的不幸；因为消费者的人数不能增加或者几乎不能增加，而生产者的数目却要减少。

从一般规律来说，在消费的需要超过居民所有的生产手段的时候，任何机器方面或技术方面的新发现都是对社会有利的，因为这种新发现提供了满足现有的需要的手段。相反，在生产已能充分满足消费的时候，类似的一切发现在我们现有的社会组织中^①就都成为一种灾难了，因为它除了以更便宜的价格满足消费者的需要以外，并没有给消费者增加享受，而却扼杀生产者的生命本身。把廉价的好处与人的生命的好处等量齐观，那是令人愤恨的。况且，就一切满足虚荣心的开支来说，廉价的好处是完全虚幻的：既然人们是在这方面一味追求与众不同，那末，以同样的价格获得较精致、较漂亮的衣服就不会使任何人感到享受，因为这个价格与其他一切价格仍然保持着同样的比例。人们必须很好地记住，政治经济学上所谓需求，只应理解为对所需的物品能提供一个足够的补偿代价的东西。可是，往往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对于人们所感到需要的这一物品，社会上存在着一个很大的需求，连同一个相应

^① 我们在其它地方已经谈过这一点，但是我们认为再重复一下还有其重要的意义。真正的灾难决不是由于机器的改进，而是由于我们对机器的产品所进行的不公平的分配。我们越能够用一定的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也就越应该增加我们的享受或休息。当工人由于机器的帮助用两小时就能生产出过去十二小时的产品的时候，如果他不需要更多的产品，或不能利用它们，那他工作两小时后就可以停止了，这时，他就是自己的主人。现在当机器已经提高了工人的生产能力的时候，而工人却为同样的工资，不得不每日劳动更多小时而不是劳动更少小时，这是我们的现实的组织，奴役工人的制度所造成的。

的补偿代价，尽管人们所提供的补偿代价并不足以支付生产某种物品所需的全部劳动。如果一种发明是为适应这种需求和这种代价而产生的，那末，虽然这个发明暂时使那些以更高的价格为少数买主进行生产的人们受到损失，它对社会还是有很大好处的。

当阿拉伯人的贸易从八世纪到十世纪把造纸的方法从中国带到西方来的时候，这时，如果同样的阿拉伯人，在一个毫无研究热情、毫无书籍需要的时期，从同一个国家把印刷术也传到欧洲来（这似乎是这样自然的事情，以致没有这种事使人几乎感到奇怪），这个印刷术，要是可能的话，会使欧洲陷入比当时更加野蛮的境地；因为印刷书可能使抄写者完全绝迹。这些抄写者当时还保持着仅有的一点文学爱好。他们靠抄写弥撒经和某些宗教书过活；为此他们不得不从事一些研究，从而发生了进一步研究的兴趣。他们除了抄录很多有关信仰的书籍外，还抄录了某些古典著作，以供整个欧洲极少数能够阅读它们的人的需要。印刷厂主用两个比抄写者文化浅得多的排字工和两个印刷工，就能做出一千个抄写者的工作。因此，一家印刷厂就能供给全部宗教书籍，还可能印些商业广告；但是，印刷厂使一切抄写者死于饥饿，从而需要其它东西的少数学者也失去抄写者的服务，而仅仅这些学者对他们的有限需要也不能维持抄写这个行业。在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不少省份，印刷术都没有产生任何其它的结果。在十世纪，印刷术教人读书并没有比造纸术教人写字更有效些。

我们要为文学庆幸，要为我们自己庆幸，要为中世纪那类的抄写者庆幸，因为印刷术只是在对文学的热情已经得到普遍发展的时代才发现出来。在印刷术发明的时代，虽然有买书能力的人不多，但是人人都希望有书，虽然抄写者的收入还不足补偿他们的艰巨劳动，但是文学的爱好者，却用了很大的一部分收入来取得他们的文学享受。正当握有一笔新收入的新公众需要大量印刷品的时候

候,有一种惊人的发明,使代替抄写的人们,能够在同样的时间内比抄写者多生产出二百五十倍的产品。现在欧洲印刷工人的数目,比十世纪的抄写者的人数还多。印刷工人的数目,曾常常被用来证实机器对于提高需求和生产的效果;但是,不应该把因与果混为一谈。

虽然在发明印刷术的时代,人们对印刷术的需求并不象对书本的需求那样显著;但是,每当一件发现节省了劳动力,而使较贫困的阶级能够享受从前富人专享的东西的时候,市场就会扩大;而且当它既有利于贫穷的消费者,又有利于企业家的时候,它对工人就决不会有有害。不过,如果一种发现,即使为生产者生产出廉价物品,却不能增加消费者的人数,或者因为消费者的需要已经满足,或者因为无论产品的价格怎样降低,而它却不是消费者所需要的,那么,这种有利于工厂主而不利于工人的发现,就只能产生垄断,并且成为人类的灾难;因为这种发现只在损害同行的情况下才对某厂主有利,或者只在损害其它国家的情况下才对一个国家有利。一种光靠使外国手工业工人遭受贫困和饥饿才能得到的国家利益,本身就是不值得追求的,而且这种利益是不可靠的;由于各国人民之间的往来的发展和工厂主的知识的提高,一项发现还等不到一个国家从中取得巨大利润,就已被所有其它国家模仿去了。

人们曾回答说,在一件消费品上进行节约而经常保有同样收入的人,可以把由于某一商品减价而省下来的钱做别的使用,这样他就造成一种新的劳动需求了。但是,在这种新的需求和在另一方面停止的劳动之间是从来不成比例的。

一方面,消费者以同样价格能用到比较精致、漂亮的物品了。虽然穷苦的工人和他的父亲比较,在穿衣上用去同样多的收入,但是,他穿的布料在质量上却稍好一些,在实际价值上也稍高一些。

不过，他本人却意识不到这种好处；因为穿得和同等的人相似，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一种社会义务，仅仅按照一般习惯穿衣服的人，是感觉不到任何享受的。他在这件商品上并没有省下可以作其他用途的钱。^①

另一方面，一切商品的价格决不是与生产该商品所需的劳动成正比，而是与建筑厂房和用珍贵材料制造机器（往往由国外运来）所需的不再恢复的年劳动，或所谓原始劳动成正比，最后，还与流动资本成正比。所以，纵然人们为使一个工人用机器来进行同样的生产而解雇一百名工人，他们也决不会把商品的价格降低百分之一。织袜机所节省的劳动差不多就是这个比例，但是，用织袜机织的袜子不过比用针织的袜子便宜百分之十。虽然发明了纺丝、棉和羊毛的大纺织机，人们却继续使用小纺车，甚至纺锤，这就确凿地证明，用水和火代替人来推动它们所得到的节省，不超过百分之十。在一切先进的制造厂经常可以看到这种情况：虽然它们是按照几何级数的比例来停止手工劳动，却只是按照算术级数的比例来降低产品的价格。

让我们拿一个最熟悉的制造业，按照最简单的计算方法，把这种手工劳动的节省和购买价格的降低比较一下吧。为了更容易明白，假定一个工人用织袜机织出的袜子恰好等于从前一百个工人织出的产品。如果工人还没有这样做，但主张使用机器的辩护者却已要求他这样做，这个假定的理由将仍然是可信的。用袜针

^① 据说，当亚历山大大帝在英国看到他周围的所有平民所穿的袜子、鞋和衣服，同上等市民所穿的几乎一样的时候，他感到很奇怪，竟惊讶地叫道：“穷人都到什么地方去了呢？难道这个国家没有穷人吗？”实际上，这些人中有半数以上都由于一般习惯不得不为穿著而用去相当多的钱，他们除了星期六才领到的全周工资以外，并没有别的财产，其中有十分之一是要由本教区来救济的。这样的穷人再也享受不到象大陆上绝大部分农民那样的自由和幸福了，他们打赤脚或穿木屐，有一间茅屋、几块田地、一个菜园和两头奶牛。

织袜子的十万女工，每人每年织一百双袜子，共织一千万双，每双按五法郎计算，共售五千万法郎。原料的价值占五分之一；还剩四千万法郎应由十万女工平分，就是说，每人还应得四百法郎。

现在，一千工人用织袜机来进行同样的生产，而售价便宜了百分之十，即每双售四法郎五十生丁，共计四千五百万法郎。消费者因此节省了五百万法郎；如果这笔钱专门用来雇用手工劳动，那就能够使被解雇的工人中有一万二千五百名得到生活，流落街头的就只剩八分之七了；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消费者已经习惯于花五法郎买一双袜子，所以，他总是出同样的价格买袜子，只不过由于技术进步他穿上比较精致的袜子罢了。这种在奢侈方面的进步多养活十分之一的织袜者，或者说多养活一百人；再加上每年修理机器或制造新机器的一百名工人，一共养活一千二百名工人，而原来则养活十万工人，所用的钱的总数都是一样的。

生产出来的一千万双袜子的价格，不再象以前那样有五分之四是由手工劳动构成的。我们只能大致地把这个价格分析一下，而并不认为这种假定的计算有多大重要性。经常用一千万法郎购买原料；用三千万法郎支付织袜机和安装袜机的厂房的固定资本的利息和利润；用二百万法郎作为每年修理和更新机器的费用；用二百万法郎支付流动资本的利润——大规模的生产总是需要很多流动资本的——；最后，用剩下的一百万法郎支付工人的工资。可见，从这种制造中所产生的收入，与其说是增加了，不如说是减少了。

同样的计算适用于一切先进的制造厂，因为在采用新机器和解雇工人时，厂主所关心的决不是他会不会赚一笔与减少的劳动相等的利润，而只是能不能比他的竞争对手卖得更便宜些。如果厂主能够用蒸汽机代替全部工人，从而节省百分之五的费用的话，

那末，英国的所有工人将都要被抛到街头去了。

此外，机器的完善和人类劳动的节省都直接有助于国内消费者的人数的减少，因为所有遭到毁灭的工人都是消费者。在大不列颠的农村中，大农场制度的实行使亲自操作而尚能维持温饱的佃农阶级消失了；人口大大减少了；而他们的消费量比他们的人口减少得更多。做一切田间工作的短工只能获得最必需的东西，他们所给予城市工业的鼓励，远不象以前的富裕农民那样了。

在城市人口中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在机械技术方面的发现的最后结果，总是把工业集中到少数更富的商人手里。这些发现教人们用一个昂贵的机器，也就是用巨额资本，去做从前用巨大劳动所做的事情。这些发现在大规模管理上，在劳动分工上，在很多人同时共同使用光亮、燃料和一切自然力上寻求节约。小商人和小制造家消失了，一家大企业主代替了合起来还不如他富的一百家小业主。但是，他们合起来比他是更好的消费者。他的奢侈对于工业的鼓励，要比他所代替的一百户的温饱对工业的鼓励小得多。

只要经常有新的需求使制造厂繁荣，尽管劳动的能力提高了，人们看到劳动者的人数仍然增加，从农村中被赶出的人还可以在人口不断增加的工业城市中找到一个安身之处。可是，最后，当世界市场的供应已很充足，而工厂在缩减工人的时候，当短工从农村中被解雇，纺纱工从棉纺厂被解雇，织布工从织布厂被解雇的时候，当天天有一部新机器代替好多个家庭，而又没有任何新的需求使他们得到工作和生计的时候，那末，穷困就达到了极点，于是，人们开始对文明的进步感到遗憾了，这个文明把很多人聚集到一起，只是使他们的苦难加倍，而在荒漠中，无论如何，这种苦难只能殃及少数人。

这样的时刻终于到来了，人们立刻自问：我们要往何处去？根

据最近的户口调查，在英国从事农业的有七十七万零一百九十九户；这个数目不仅就土地面积的比例来说，而且就所生产的财富的比例来说，都是比在欧洲其它任何部分少得无限的。对于发现一种方法，能使七万户，甚至七千户完成同样的工作的人，应该给予一份报酬吗？

在英国从事商业和工业的家庭有九十五万九千六百三十二户，这个数目不仅足以供给英国，并且足以供给半个欧洲及美洲开化的居民的半数以所需的一切制造品。英国是一个大制造厂，它为了能够维持自己的存在，不得不向几乎整个已发现的世界出售商品。对于发现一种方法，能使九万户，甚至九千户完成同样工作的人，应该给予一份报酬吗？如果英国能够用蒸汽机来进行城乡的一切生产，并且保持和现在同样多的产品和收入，而只有日内瓦共和国那样多的居民的话，难道就可以把英国看成是更富、更繁荣的国家吗？^①

确实，由于所有制造厂主和所有农场主的竞争，那个教导他们

^① 李嘉图先生肯定回答说：是的（英文版，第24章，第492页；译本，第26章）；虽然他所奉行的学说使他必然作出这样的结论，但是，他已经看到了这个结论的错误，而在类似的结论面前仍不后退，使我感到惊讶。为了确实不把他所否定的意见加到他的身上，必须引用他自己的话。第2卷第220页写道：“任何国家的土地和工业的总产品都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用于工资，第二部分用于利润，第三部分用于地租。人们只能从后两部分征税或节约；第一部分即使适中，也总是等于生产费用的。对于一个用两万英镑资本每年得两千英镑的利润的人说来，只要在任何情况下他的利润都不低于两千英镑，至于他的资本是能雇用一百人或一千人，他的产品是卖一万英镑或两万英镑，那是毫无关系的。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难道不是一样的吗？只要它的实际的纯收入，他的地租与利润不变，至于这个国家是由一千万个或一千二百万个人等等组成的，那又有什么关系呢？……”（科斯特版，第2卷，第163—164页）。怎么？财富就是一切，而人什么也绝对不是吗？怎么？财富本身也只是由于它与赋税的关系才算点什么吗？其实，这简直是希望国王单独一个人留在岛上，不断地转动手柄，让自动机来完成英国的一切生产罢了。

人们可以看出，魁奈医生由于把纯产品与总产品区别开来，并使人相信只有纯产品才值得重视，他就成了对人类这样有害的学说的首创人；至少他没有从中得出同样可悲的结论来。

怎样才能抛弃掉人的人，是不断得到这种报酬的。由于所有大陆国家都认为必须在手工制造业的发展上追随英国，在大陆上也就同样提供了这种报酬。这些国家的政府曾在这方面极力支持制造厂的热情，而政治作家们不仅丝毫没有指出这种竞争的危险，反而大事鼓励这些国家进行竞争。

当技术上的一种发现提高了人的生产力以后，当然应该希望不使这种发现转而危害它所应为之服务的人们。如果这种发现不是由于某种新的劳动需求所引起的，如果它不能把生产的商品送到新的消费者手里，那就应该希望它至少不顶走一定数目的本国和外国的生产者，而使他们成为无用。但是人没有任何方法可以直接阻止这种发现所引起的波动；要想禁止这种发现本身，那是完全无益而且是有危险的。如果我们阻止我们的手工工场使用新机器，我们的邻人将不会象我们那样谨慎，他们将用他们的新蒸汽机、新纺纱机和一切新发明来向我们的工人开战：这是一场血战，人们必须自卫，但是，却轻率地把它挑起。

英国是处在夺目的豪富之中，可是再没有比它所呈现的情景更令人惊异、更令人可怕的了。如果人们不满足于按照上院议员的巨额财富——五十万法郎的进款（二万英镑）对于他们只不过是一笔平凡的收入——来判断这种豪富；如果人们按照公平的价值和享受来估计他们所表现的穷奢极侈（他们乘坐豪华的车辆，有无数仆从手执棍棒在大街上到处乱跑，他们的一个猎狐队就有二十匹马和四十只猎犬，每年要有十万英镑以上耗费在这上面），并把这种挥霍和穷人的痛苦对比一下，那末，人们就会感到愤怒。在大路上交替不绝地成群结队地走着从制造厂赶出来的乞丐，和从一个农场到另一个农场以低价要求做一切田间工作的、衣衫襤褸的爱尔兰人。他们彼此同样地，只因人们拒绝他们的劳动才向人请求布施；但是，所有位置都被人占满了。农村的工人、贫农（Cot-

tager) 痛苦地看着这些外地人来争夺那份曾经勉强维持他们生活的工作。在城市里,在首都,在有最豪华的车辆络绎疾驰的海德公园周围,十个一群、二十个一伙的制造工人带着失望的神情,在那里四肢无力地呆呆地坐着,但是他们引不起人们的丝毫注意。三分之一的手工工场已经关闭了,另外的三分之一不久也要关闭,可是,所有仓库却是满满的。到处都有人用低价抛售商品,甚至已经低到生产费用的一半以下;并且,南美洲的所有商业通信都宣称,运到那里的大量商品几乎连运费都卖不上;在这种普遍恐慌的情况下,劳动者到处遭到拒绝,英国人民已经让位给蒸汽机,从前由人做的工作现在由蒸汽机做了,这时,还在奖励新机器的发明家,这些机器使尚能谋生的工人成为无用。似乎在灾难如此严重的情况下,人们完全可以不鼓励那些(至少是在这种时候)还一味加重这种灾难的人们。取消发明新工艺方法的人的特权,也许不会很大地改变(如人们相当正确地称呼的)科学力量的发展,但是,却可以使穷苦的工人免去这样一种感觉:在他们陷于危难的时候,政府也站在反对他们的一边。

我们在其它地方已经看到,给予发明家特权的结果,就是让他垄断市场,反对本国的其他生产者。可见,由于发明,本国消费者所得极少,发明家赚得很多,其他生产者因此蒙受损失,他们的工人则穷困而死。按照缺乏基督精神的商业政策,人们认为这种不幸可以由这种发明在国外市场所产生的结果得到补偿。在那里,新的生产者大发其财,外国消费者所得无几,外国生产者却因此遭受损失,他们的工人无法为生,于是,人们就摆脱了可怕的竞争。

我们不须从道德观点来研究这个问题,只要算一算经济方面的帐就够了。科学的进步非常迅速,一项发明很难瞒过其他国家的科学家,只要他们知道有了这种发明,就必定要加以研究。由于

本国人民受到发明家特权的限制，外国人将不等我们本国人采用这种发明就先去模仿了。因此，我们加给别人的危害决不能补偿我们自己所受的危害；这就是由于不注意危害而造成的罪恶。

相反，如果把所有的发明都立即公之于世，立即让发明家的对手仿效，那么，研究这种发明的热情就会冷淡下来，人们也就不会把它们看作抢夺顾客的手段，而只是在需求增加时当作生产顾客所需要的一切产品的手段了。

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防止制造业人口随着实用机器方面的每一项新发明而减少。这是制造业人口所经常遇到的危险，连政治制度也无法预防它。这个情况至少是一个有力的理由，使我们不希望一个国家有很多这样的人口，使我们不去有意培养一个民族成为世界的制造工人和商人。

第八章 政府应该怎样保护居民 不受竞争的影响

人们可以看出，在我们刚才所阐述的见解与亚当·斯密所发表的见解之间的主要区别就是：亚当·斯密一直反对政府干预一切有关增加国民财富的事，而我们却一再呼吁政府对此进行干预。亚当·斯密所建立的基本原则是：最自由的竞争会迫使每个生产者以尽可能低的价格出售，从而使每个消费者能够在购买上尽可能地省钱。亚当·斯密是以一种抽象的方式来考察财富的，而不考虑财富与应该享用这种财富的人的关系。按照这种学说，他可能有理由得出结论：当人们尽可能多地生产产品，并以尽可能低的价格出售它们的时候，他们就由于前一行行动增加社会的收入，并由于后一行行动减少社会的支出。

绝对的自由竞争必不可免地要产生这两种后果。但是，当人

们已经开始认为政治经济学与人有关也与财富有关的时候，当人们所追求的已经不是如何获得最大的富裕，而是如何通过富裕使人们获得最大的幸福的时候，那末，人们就会对于自己起初所期望的事情感到震惊了。尽可能多地从事劳动，并以尽可能低的价格出售产品，这等于放弃人们所要追求的财富的一切好处，等于增加人的痛苦，剥夺人的享受，等于让掌握国家财政的人能够取得更大的款额而把公民变成奴隶。

政府的建立，是为了运用全民的力量来保护每个人不受他人的侵害。政府把公共的利益与一切私的利益相对立。政府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它的成员由于他们的地位优越而具有任何优越的知识，而是因为它应该象运用全民的力量那样来运用全民的知识。公平是这种知识的表现。所有真正懂得什么是全民福利的人都同意，把每个人的权利看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并制定法律和建立法院来保护它们。然而，公平一方面是全民的最大利益，另一方面又与每个人的私利相对立；因为这种私利总是教人去侵占别人的利益。政治经济学是社会知识的另一种表现。政治经济学同样教导人们分清全民的利益和个人的利益：全民的利益在于任何人都不过分疲劳，任何人都不得得不到报酬；而个人的利益则在于获取劳动的一切报酬，而由于尽可能多地劳动，就必然把劳动价格压到尽可能低的限度。

所以，作为居民的保护者的政府的任务，就是要到处对于每个人自己可能被追作出的牺牲加以限制，以防止人们已经每日工作十小时了，还要答应每天工作十二、十四、十六或十八小时；也防止人们已经需要有荤有素的食物了，却又不得不去只吃干面包，甚至只吃马铃薯或喝布施汤，最后，还防止人们由于经常与别人竞卖而陷入最可怕的贫困境地。

这个任务是艰巨的，复杂的；这个任务应该与对个人自由的最

大尊重相结合。但是,决不应该忘记,在构成这种自由本身的一切权利中,有很多是社会让予的,这些让予对野蛮人是不存在的,而且应该为保障它们的那个公共权力所限制。在谈到每种财富的发展时,我们曾经指出,政府应该保护人民不受竞争的危害。本章只将简括地叙述一下这些不同的职能。

在农民已经成为土地所有者,而最先占有的人再也找不到可以开垦的荒地的情况下,当分散到每个家庭的土地足够使他们进行劳动并维持温饱生活的时候,农民人口就会自动地停止增加。从此以后,如果一个农户有好几个儿子,长子以外的其他儿子,在未找到给他们带来一定财产的妻子以前是不结婚的。他们所以离开出生的家庭,那是为了去做短工;但是,在农民中间短工这一行没有什么地位,而且,无论多么糊涂的父亲,也不会把女儿嫁给只有两只胳膊的工人的。

如果土地不是由土地所有者耕种,而是由农场主、对分制佃农和短工耕种,后者这些人的地位就比前者更不稳定,而且他们的人数的增加就不再那样必然地适应于对他们的劳动的需求。他们不如自有土地的农民那样精明,但要去算一笔更复杂的帐。由于他们随时都可能从他们所耕种的土地上被赶走,所以他们关心土地的产量,就不如关心其他的雇用机会那么多,他们所考虑的不是确定的事,而是或然的事;他们对于自己不能判定的事,就听天由命;他们是碰运气的;他们很年轻就结婚;正因为他们不大了解如何安置孩子,所以就养育很多孩子。

因此,政府对农业人口的一般任务就在于保证劳动者有一份财产,或者优先支持我们所称的那种宗法式的经营。那些巨大的土地遗产是决不能照这样耕种的。所以,立法应该把这些巨大的遗产分散,同时依靠全民的利益来阻止无止境的分散,并依靠最能干的人的努力来不断重新创造巨额的财富。然而,既然立法者由

于对自由的尊重,只能采取一般的间接的手段,他们的任务就只能是尽可能地促进不动产的出卖,支持遗产在家庭中的分割,禁止束缚财产的一切保留和永久继承。并且给土地占有有一些利益,使得每个农民都以获得一份小小家业作为他的追求目的。

这种间接的方法本身,在社会的主要力量的支持下,对纠正迄今仍由各国政府全力维护的混乱现象有巨大的影响。但是,如果这种混乱现象已经根深蒂固,如果土地又被连成一片,成为巨大财产,象在衰亡时期的罗马帝国那样,象在教会国和英国那样;如果土地所有者对短工们施行垄断的力量,迫使短工们互相竞争,最后使他们为了非常微薄的工资而从事劳动;如果同时这些大土地所有者利用巨大的资本、大规模组织的劳动和经济的管理等各种利益,来挤垮小土地所有者和小农场主,那末,法律就应该采取更直接的方法来支持这些小土地所有者和小农场主。为了工人阶级的利益,为了整个国家的利益,为了大土地所有者本身的利益,立法都应该这样做,当大地主所有者们把他们所迫害的这种人口毁灭了的时候,他们自己也就要毁灭了。

依据伊丽莎白的一个法令,在英国不得建造拥有土地少于四英亩的小农舍(Cottage),但人们没有遵守它。^①如果这个法律贯彻了,任何一个短工没有自己的小农舍就不能结婚,而且任何一个贫农都不会落到赤贫的地步。这已经是有了—些,但还不够;因为在英国的气候下,一家农民有四英亩土地还得过贫困的生活。^②

^① 这是马尔萨斯引述的,见《人口原论》第4卷,第11章;以及第五版,第4卷,第13章,第295页。

^② 现在英国的贫农大都只有一点五到二英亩的土地,并且要付昂贵的租金;在土地更为贫瘠而气候更加不利的苏格兰,贫农的土地也不更多;爱尔兰贫农的土地尤其少。土地被分得这样零碎,决不是分割遗产的结果,而完全是领主一手造成的;尤其是在爱尔兰,完全是由领主造成的,因为他们希望拥有大量的、在郡选举中按照他们的命令投票的穷苦的世袭地领有农(freeholders)。这又说明了为什么法律反对贵族以纯政治的目的来这样创造穷困的人口,并且责成领主在把他的一份田地许多贫农中进行分割时,必须给每个人足够的土地,使他能够生活。

在最后一章,我们将探讨是否存在一个一般原则,这个原则应当保护城乡工人人口,使他们避免社会的现行组织下遭受到的疯狂竞争。但是,在找到这个医方之前,我们已经感觉到:改善穷苦的农业工人命运的困难,即令在今天混乱现象最严重的英国,也决不是不能克服的。保证城市贫苦工人的生活,确实更为困难,只要想到他们的人数和苦难,就觉得可怕;而且,在他们所受的灾难之中,有一些似乎没有补救的办法。

为估计下一代的命运,城市工业人口所有的依据比农业人口所有的依据更少。工人只知道靠自己的劳动过活;他必定认为他的孩子也能够靠自己的劳动过活。雇用工人的老板还不断地打错算盘,工人又如何能够判断市场的范围或全国一般的劳动需求呢?因此,在生活方面受到各种意外事件的影响,比其他任何阶级更大的这个阶级,正是为建立自己家庭而考虑这些事情最少的阶级。这个阶级结婚最早,生的孩子最多,因而他们的孩子死的也更多;不过,他们只在本身已经陷于一种逐渐夺去他们一切人生乐趣的竞争之后,才失去这些孩子的。

我们曾经在别处指出这一不幸的阶级以往在行会和公会的组织下所得到的保护,也指出当一个工人变成师傅从而能够维持其家庭生活时所获得的那种稳定。这里不是说要恢复他们的奇怪的和压迫性的组织。如果我们在迷失方向以后,只知道盲目地回到我们先人的弯路,而不去寻找更好的道路,那么,经验教训就不是多么有用的了。但是立法者所应该首先去做的,就是提高工业劳动的工资,使短工从他们所处的不稳定的状态中摆脱出来,最后使他们易于取得他们所称为地位(*un état*)的东西;因为,普遍的经验已经告诉我们,处在各种不同地位的人,穷人同富人一样,一般都只在已经得到他们所天然期望的那种独立时才结婚。佃户或对分制佃农的儿子,只在已经得到一块租地或一块对分制土地时才

结婚；贫农或农业工人只在有了一间小农舍时才结婚；小商人则只在已经开设商店时才结婚；手工业者只在已经开设他的作坊时才结婚。如果我们使制造工人有可能通过他自己的劳动自然地得到一个更高的地位，那末，我们就几乎可以肯定，他只在得到了这个地位之后才肯结婚。

或者由于行会的取消，或者由于那种使用巨额资本一切科学工具和很多工人的大制造厂的建立，短工的地位发生了最严重的变化，那就是从今以后，工人一辈子都得当工人，而以前工人的地位只是取得一个较高地位的准备和阶梯。重要的是恢复这种升迁的可能性(*faculte progressive*)。应该做到使老板乐于把自己的工人提到较高的地位；应该使进入一个制造厂的人在开始时当然只是为工资而劳动，但也让他永远有好好工作就能获得一部分企业利润的希望。

如果制造工人阶级象营业员们在他们老板的商店得到一笔利益那样，也能经过一个见习期后，在它献出自己血汗的企业中得到一份权利和一份财产；如果一半利润在合作的工人中分配，而另一半给出资者；而且希望得到这种升迁的工人，在成为合作者之前决不结婚；那末，无疑这个阶级将是更为幸福的。但是这个理想很可能是立法者的愿望的对象，而要把它实现为法律将是困难的。

因此，留给我们的任务，就在于：为城市工人和农业工人进行探讨，什么样的权利原则，什么样的公平原则，社会必须在工人中加以保护，以对抗不断地把他们的生活压到最低水平以下的竞争力量。这个原则应该适用于各种劳动，应该在工人的要求和他的雇用者的要求之间划出公正的界限。如果我们能够发现这个原则，并加以宣扬，我们就无愧于人类。

第九章 工人有分享雇主所享有的 保障的权利

(前略)

大土地所有者和大农场主是离不开他们所制造的农业工人——短工的。没有后者,前者的财产就毫无价值;而后者除了为前者服务而外,对社会上任何其他阶级都没有用处。因此,在他们之间有一种连带关系,而且,短工们必须专靠他们在大农场所创造的财富来过活。可以让他们根据自己的要求同土地所有者商议每日的工钱;如果工钱不够用,短工们的家庭领到这笔钱之后仍然感到不得不要求补助,那就只应该由大土地所有者或大农场主^①补助,因为这个阶级是完全为他们的利益而存在的。在封建国家、奴隶国家的完全愚昧、不讲人情的社会组织中,这个正义的基本原则都没有人否认。领主从来不考虑让他的家臣、家奴、奴隶陷入灾难或年老得病的时候给本省增加负担;他十分清楚地意识到,他应该满足这些人的需要,因为这些人是为了他而受苦的。不错,常常有些地主按照令人憎恶的社会组织所产生的生硬无情和斤斤计较履行着这种义务;但在大农场的经营方式中,真正的债务人却把这个神圣的债务又放到他的其余同胞身上去了。

人们能够想象出还有比使小土地所有者和小农场主以济贫税的名义给为富人种地的工人支付补助工资更不公平的事吗?短工们对那些亲自扶犁、无须别人帮助而同自己的孩子完成一切田间劳动的小土地所有者和小农有什么好处呢?相反,那些决不肯亲

^① 谈到维持穷苦的短工的生活,我是不区分土地所有者和农场主的。他们应该共同行动;而且,农场主只是按扣除一切耕种费用的纯收入缴付地租的,那末济贫税既是一项补助工资,也应计入耕种费用中。

自劳动的人们，如何能够不用短工呢？由教区对他们的短工支付补助工资不是和由教区来供应他们的马所吃的养麦一样不合理吗？

让公共团体来给只是为大土地所有者和大农场主而存在、并应由他们发给工资的短工负担一部分生活费用，对大土地所有者和大农场主是没有任何实际利益的；因为他们也是这个团体的成员，而这个团体还要维持与土地所有者毫无关系的艺术和手工业中短工的生活。实际上，首先应该把救济农村穷人和救济手工业工人的管理工作分开；既然不是同样的人使他们陷入贫困的，也不应由同样的人来救助他们。

但是，在今天的混乱情况下，不分青红皂白地把穷人都推给公共慈善事业了；在英国，这种慈善机构有依法成立的，在其他国家，则完全出于人们的侧隐之心，所有的富人都向社会上打发穷人，并且尽力使他们的处境恶化；富人都不考虑他也是社会的成员，他也应该以缴纳教区税或者基于热爱人类而自愿捐献来帮助他们。如果每个人都能亲自体验到自己作的事情的后果，就没有人再吝惜不久以后还要偿付的那份工资了。

在大农场主和经营他的农场所必需的所有工人之间是存在着一种自然的连带关系的。如果对于这种自然连带关系有了认识，而且农场主知道只有他有责任在工人病老或贫困时供养他们的话，他就会寻求使他本人或社会负担最轻的维持工人生活的方式，而且他很快就会发现，这种方式会使工人对生活发生最持久的兴趣，使他们尽力节约，保持最大的愉快、最好的健康、最壮的体力，从而对财产发生最密切的关系。

现在，大农场主千方百计地想把这些工人的工资缩减到最低的限度，要用这样的工资取得最多的劳动。即使因此累坏了他们，使他们得了病，还有教区来供养他们；如果在劳动的空隙间存在淡

季,也有教区来供养他们;如果田地里没有完全适于妇女、儿童、老人的劳动,教区会给他们找到。大农场主利用竞争在最好的季节,以最少的工钱、雇用最健壮的人作最强的劳动;却与小农场主和小土地所有者共同分担在他不雇用短工劳动时应给短工家庭支付的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小农场主是经不起大农场主的竞争的,大农场制度必然要扩大。

但是,如果大农场主或大地主知道只有他应该负担全年供应短工家庭的需要,他就不再设法把短工工资降低到最低的限度,不再使短工作他力所不及的劳动,也不肯再选择最好的季节来同时进行一切工作了;恰恰相反,他会把这些工作分到全年去作,以便少浪费时间。他也就不肯只用最壮的工人劳动,而是要工人全家按个人的力量参加劳动了。这样看来,雇用家属要比雇用短工合算得多,按年雇用—个家庭要比按周雇用工人合算得多。对于土地所有者说来,用对分制佃农或自耕佃农比用大农场主强得多;也许把一部分土地让给那些亲手种地的人们还会更好。因此,应该使农业发展的方向与现在英国农业发展的方向完全相反;而且,每个人既然只追求最明确的利益,就会接近我们前面所指出的各种经营方式中对全国各个阶级最有利的方武。

我们决不想为我们不完全了解的外国提出—项关于穷人的法律草案,外国也很少会接受这样的建议;我们只指出免除穷人救济税来鼓励小农业,同时加重大土地所有者的税,以补偿他们按照大农场的经营方式给国家带来的重大损失。

对于农业穷人的管理必须与艺术和工业方面的穷人的管理完全区分开。如果每个穷苦短工劳动的市场就在教区范围内,穷人的管区可以保留教区的区别。养活这些穷人,就专由雇用他们的大农场主来负担:这些大农场主应该供应农村穷苦人们的一切需要,但是,他决没有养活被工业遗弃到社会上的穷人的责任。任何

一个亲自耕种二十五英亩以下的遗产，全部收益都归自己的人，都应该免纳穷人救济税。任何一个用自己的双手、由自己全家或由自己的仆人种五十英亩以下的土地的农场主(佃户)，也应免纳穷人救济税；应该制定新的法律尽力使土地所有者能按照零星出租、长期出租和永久(长期)出售的方式让给短工们一部分土地。这样，短工就不完全由大土地所有者来供养了；不过，用短工种地的人，仍应该自己负担这种有害的耕种方式所需要的短工在穷困时的供养，使短工的负担更直接地落到他身上。另一方面，凡是拥有十英亩土地或者租种二十英亩土地的人，都不得领取教区的救济；而且，如果这样的人把这份小家产分给他的儿子，不管他的儿子所得的份地怎样小，他们也不得领取救济。

这种建议(把土地划成小块分给短工，使土地所有者担负照顾短工的责任)想必会激怒现时英国唯一享有立法权的大土地所有者，但它毕竟是公正的。亲手耕种自己小块农场的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是用不着短工的；只有大土地所有者才需要短工；他们造成了短工，就让他们养活短工好了。这些大土地所有者很快就会看到：最经济的养活短工的办法或许是让短工回到土地所有者的行列中去；大农场经营之所以有利，只是由于在劳动者和雇用劳动者的人之间分配不合理，也是由于劳动者的实际工资不单单是由雇用他们的人和垫付他们每日工资的人来支付，而且要在他们穷困时由社会上其他不得不补助这种微薄工资的人来支付。人们马上就可以看到，今天在法国屡屡出现的大农庄零星出租和出售土地的情况，将代替英国那种经常把小农场合并到大农场的情况。

然而，特别是自从爱尔兰短工的经常入境使现有短工人口的穷困状况加深以来，要把现有的短工完全羁留在土地上还是有困难的。幸亏有自己的办法为自己的贫农作很多的事情，把自己大量的村社土地(*ses immenses communaux*)分给他们。一般说来，

英国人由于害怕这样还会增加贫穷的人口，今天是反对这样作的。这是因为他们只有四百英亩的农场和附有一、二英亩土地的茅屋。假如英国的村社土地分为二十——三十英亩大小的一块块的自由土地(enpropriété franchises)，他们(英国人)就会看到，独立而骄傲的英国农民阶级，即他们现时惋惜其几乎要全部消灭的农民，将怎样复兴起来。^①

在劳动者与雇用劳动者之间存在的连带关系的同一原则，也可以扩大运用到城市的工业方面。社会生活开始时，每个人都有资本，他们利用它来自己从事劳动，而且几乎一切手工业者都靠同样由利润和工资组成的收入为生。铁匠自己供应他所用的铁和煤；鞋匠自己供应他们用的皮革，造车者自己供应自己用的木料。行业的划分并不是一定要把工人与老板分开：人们看到有一些制造厂，是个人处理个人所加上的原料。但是，假使行业的划分没有强制划分地位，它至少是在无意中已经引起了这种划分。从此以后，资本家在生产每种商品的时候，就要判断其是否为人们所需要，而不是单纯地比较生产费用和消费费用，还必须考虑他能不能从生产工人身上得到消费者所不能给他提供的利润。

这样就使生产者互相对立(即老板与工人对立)，迫使他们走着与社会利益截然相反的道路。对于社会说来，一个工厂只有在它能使工人过可以将就的温饱生活时，才值得经营；可是对于厂主说来，只要可以获利就行，至于工人因贫困而羸弱，甚至死亡，他是

^① 李嘉图先生在他的全部著作中论证了这样一种假定：未被耕种的土地的质量不如已耕地；因此在目前的社会情况下，开垦这样的土地就成了不利的事。根据在整个欧洲所一再进行的观察，我认为事实上可以肯定，村社土地与其附近的已耕地具有一样的质量，而且，只是由于所有权偶然发生以后才使那部分土地决定耕种或不耕种。欧洲的所有村社土地几乎都是封建制度产生的结果。这是领主的一些旧牧场，即 *vastum domini* (领主的牧场)；但是，作为牧场的土地一般决不是领主田宅中的最坏的土地。当然，这些土地已经几百年未施肥料，要开发这些土地必须付出垫支费，但以后在同样的一区中却完全没有与某一部分已耕地相等的村社土地。

不管的。

棉织厂的厂主们一而再、再而三地降低工人的工资，先从每天二十苏降到十五苏、十二苏，然后又降到八苏。他们的利益与他们的工人利益是截然不同的，在他们需要工人劳动而与工人订立合同时，他们只考虑用什么方法能以最低的工资来使工人劳动；他们在工人生病、年老时，或者到淡季时，就解雇他们，让公共慈善事业、救济院、英国的教区来供应他们的可怜的生活。棉织厂的厂主们串通一气，一致对付他们的工人，把社会的这种重担完全抛到他们身上；每个行业都要卷入这种斗争中；大家都为自己所属的集团的利益反对社会利益，甚至他们每个人都忘记了自己还必须以私人施舍、捐助救济院或缴纳穷人救济税的方式供养他所竭力造成的这些穷苦人。

但是，在这种降低工资的经常斗争中，每个人都有一份的社会利益却被大家忘记了。而且，每个行业都应负起自己的担子，每一个厂主会很快就认识到降低工资是否对他的工厂有利；也会认识到：既然经常要给养一个每天需要二十苏的人，那末把这二十苏作为他劳动的直接报酬给他本人，是不是比用八个苏作为工资给他，再以施舍名义让他领取十二苏要强一百倍。

然而，必须承认：原则虽然一样，实行起来，在城市工业却比在农村困难得多；而且，在城市实行这个原则也比在农村实行重要得多，迫切得多。直到现在，只有英国还是农人需要得到公共慈善事业救济的国家，欧洲其他地方没有一个这样的国家了，的确，每个工厂工人之所以不断受着饭碗被剥夺、工资被降到不够他们需要的威胁，有一部分原因是英国造成的。

很明显，如果各行业可以仅为救济的目的而恢复行会组织，如果各行会的首脑应该完全按照英国的教区那样，救助本行业的所有穷人，人们就会结束工人阶级所面临的这种痛苦，结束今天使商

业破产的生产过剩和使穷人阶级感到绝望的人口过剩。

今天厂主认为,不论是以较高的价格向消费者出售,或是少付给工人工资都是赚钱;到那时候他就会知道,他只能靠出售赚钱,而对工人工资的一切克扣,不再是由社会、而是由他本人以救济的方式来还给工人。今天厂主用极少的工资来欺骗工人,使工人的身体暴露在恶臭的空气中、棉花毛中或水银汽中;到那时候他就会知道,工人因为他而感染的一切疾病,要由他来支付工人住医院的费用。今天厂主吸引来许多家庭为他工作,而以后因为他发现了可以完成这些家庭所作的全部工作的蒸汽机又使他们突然失业;到那时候他就会知道,如果一切劳动者再度陷入失业,而且在他的锅炉燃烧正旺期间,他必须叫工人留在医院里,蒸汽机并没有让他省一点钱。重新落到他一个人身上的这种负担是最严正的制裁;因为他今天在这些人的生活上得了利,却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害都推给了社会。如果付给工资很充裕,不是仅仅能供应工人壮年时期的需要,而是能供应他们童年、老年和生病时期的需要,如果他叫工人作的工作不是损害健康的,如果他发明的机器正如他所保证的那样,只提供更大规模的生产的机,那末,人们要他一个人承受的负担就不成其为负担了;他没有任何理由抱怨不满。如果这个负担过重,是由于他的营业赔钱了;他最好放弃这种企业,以免使社会承担这种损失。

但是,为了避免执行这种措施中所存在的非常严重的困难,只使它成为最严正的制裁还是不够的。一方面,制成品的市场范围可能使一个省的工人由于百里之外突然发生的生产变化而重新成为他们的老板的负担;另一方面,商业中的波动经常可以使人们所要请求救济的老板破产;最后,人们很可能看到新的行会复活昔日的特权,并且苛刻地对待它们的成员。

我承认,在指出我认为什么是原则、什么是正义以后,我并没

有制定执行手段的能力。我认为共同参加劳动的人共同分配劳动果实是有缺陷的；我感到，人类几乎无力设想那和我们所经历过的财产状况完全不同的财产状况。人数最多的，也可以说，社会上最主要的阶级的痛苦，最近达到了极严重的程度，甚至使最文明的国家中的很多慈善家也感到必须采取补救的措施了。那些对人的思想了解或体验得不多而对人类充满热情的人，以合作的名义提出了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企图利用为完成社会所需的一切工作而组成的团体的利益来代替个人利益。欧文先生是这派学说的最有名的作者，这派学说在英国、法国和美国有很多的拥护者。然而，这个学说的原则是不值一驳的；直到现在，还没有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关于这些原则的说明，而且，由于这些人在著作里表现对人类那么亲切，出发点那么纯正，人们总不忍揭发他们的一切错误和矛盾。

但是，由于欧文、汤普逊、傅立叶、梅隆几位先生的著作中详述的学说与我们主张应该采取的政策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我认为必须明确声明：我们之间只在一点上是一致的，在其他各点上则毫无共同之处。我也和他们一样，希望在那些共同生产一种产品的人们之中实现联合，而不想使他们彼此对立。但是，我不认为他们为了这个目的而提出的方法能够使他们在某一天达到这个目的。

我所希望的是把城市的作业拿来和田间的作业那样分给为数众多的独立作坊，而不是只把它汇集在制驭着成百上千工人的一个首领手中；我所希望的是把工场的财产(*la propriété des manufactures*)分给为数众多的中等资本家，而不是把它汇集在一个拥有亿万……的人的手中；我所希望的是，勤劳的工人在自己的面前能有机会，并且几乎是肯定的能同他的老板进行联合，以便使这种工人当自己在商业中享有一个股份的时候就去结婚，而不象他今天

所造成的那样要到老的时候才能结婚毫无提前的希望。但是，为了进行这些改革，我所要求的只是法律上的缓慢的、间接的办法，只要求在老板和工人之间实行一种完全合理的裁判，要老板对他给工人所造成的危害负完全责任。希望法律不断促进遗产的分散，而不推动财产的积聚，希望法律能使老板与工人的关系更加密切，以更长的时间雇用工人，使工人分享他的利润，获得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这样，具有正确方向的私人利益可能单独弥补私人利益给社会所造成的不幸。于是，工厂的厂主们就会想方设法为自己培养工人，使他们关心财产和节约，特别是使他们成为人和公民，而不再象今天那样尽力把他们变成机器。

不幸，要使穷人避免一切忧虑、一切痛苦、甚至一切不合理的依附，并不取决于任何法律；但是，当人们为穷人恢复希望的时候，以及当人们给穷人指出作为穷人愿望的目标并不是穷人今天所处的这种单调的、不稳定的地位，而是穷人善良的表现所能使他达到的一种有休息和温饱的时代，这时，人们或许就为穷人的幸福作了很多的事情。

（后略）

政治经济学研究

序 言

(前略)

究竟什么是人类社会的目的呢？是以有用的和精美的物品之巨量生产来眩惑人的眼目吗？是以人类驾驭自然的威力和以无生命的东西执行人的工作之准确和迅速来表现惊人的智能吗？是由于海上布满船只和陆地建筑许多铁路，从而使工业产品的分配经常更为活跃吗？最后，是赋予十万人中的两个或三个人以处理足够使这十万人能过着宽裕生活之富庶产品的权力吗？在这种情况下，和我们的祖先比较起来，无疑地我们是做到了一个巨大的进步；我们在发明上，在技巧上，在科学威力上，尤其是在商品生产上，都是很有成就的；因为每一个民族不仅为它自己并且也是为它的一切邻国而作上述活动的。但是，如果社会本身所要求的有利于劳动和保证劳动成果的目的，曾相当优先地保证了一切人们事业的发展；对于人类劳动的成果，即我们所称为财富的东西，有一只慈善的手来将它们散发于整个社会，即使比例上有些差异；如果这些成果，即不仅是物质的同时也包含着道德的和智慧的财产成果，不仅是作为享受的同时也是用来使人健康发展以达到完善地步的手段，我们是否能够肯定地说已经接近这个目的了呢？是否能够肯定地说，在寻求财富的时候我们并没有忘记城市的和家庭的秩序以及政治经济学的规范？

在欧洲好战的一切君主国家，如同对其它的公民权一样，对财产的保护是很差的；弱者的权利毫无保障。穷苦农民的财物，贫穷

手艺工人的财物，简直是任随掠夺和诈取，这些情况，今天只有在东方的君主专制国中才能看到；这不应从一种可恶的政治组织成果的残暴情况上，来鉴定以前对劳动报酬的保证。我们曾经在农村居民中看到这先前的景况，农民们，一般地说来都是财产所有者，被征以定期的税收，这是不错的，但是，如果强力者的抢劫没有经常从他们手中夺去一切财物的话，这种定期税收应当为他们留下一点剩余。城市居民中先前的景况，如学徒和帮工们，在师傅的住宅中，衣、食、住的条件都算不错，他们同师傅共同劳动；肯定地，通过他们的勤勉，他们也可以当到师傅，于是在他们此后的生活中，他们就能避免贫穷。

代替以前社会秩序的当前制度而为财富学派所认为它的胜利的东西，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原则之上的。这个学派，在某种方法上，抽象地追求着财富的增长，没有自己问一问是为了谁的利益来聚敛这些财富，却提出以最大量可能的生产和廉价的工作，作为国家的目的。这个学派说，财富是有用劳动的生产物没有消费掉的部分，它是从地上蓄积起来的；这份财富是自两种状态上蓄积起来的，即一方面生产更多，一方面消费更少。社会成员中的每一个人都想富有，因而每一个人都努力去或者增加他的生产或者减少开支；于是每一个人在他自己方面都趋向于人类社会的共同目的。认为人们对这一切个人行动和他们的飞扬发达应采取放任态度；对于人们和他们的生产或他们的节约，丝毫不应加以抑制，反之，人们要鼓励他们之间的竞争，一种全面的竞争；这种竞争在一切事业之间，在同种身份的一切人们之间，都发挥着支配的作用，于是人们就将看到或者是由于生产的增长，或者是由于成本的降低，财富便不断地增加着，而这种活跃情况，是过去的世纪绝对没有看到过的。自此以后，实际上，财富学或者象今天人们自称的政治经济学，就影响一切的工业家和一切种类工作的企业家，许多主张商业

和工业无限自由的文章和主张最生动的竞争的演讲都出现了，它们的内容可以译述如下：“在一切之前，首先是寻求利益；无论是关于售卖或关于劳动，在你比你的竞争者们为人所偏爱的情况下，你就会找到你的利益；当你能使那些愿意为你服务的人们，或者是有关于他们的购买方面，或者是使他们为你而劳动的方面，都在最有利的条件下进行活动时，你还会找到你的利益。可能你会陷他们于贫困，可能你就会败坏了他们，可能你会损毁他们的健康或者他们的生命。但这不是你的责任：你代表着消费者的利益；可是每个人都轮流着是消费者；所以你就代表着大众的利益，代表着全民的利益。也无须听从任何意见，没有任何的同情可以阻止你的行动；因为你可能会被号召对你的竞争者们说：你们的死亡就是我们的生命。”

这些言词，看来无疑地是残酷的，但是它并不比由于这个学说所号召的，欧洲的竞争者们所进行的互相倾夺互相破坏的行动更为残酷。同样被财富学所鼓励的两种行动，已经在那允许为个人利益而自由活动的地方普遍地开始了。一方面，人们想要生产更多的财富，即更多的劳动所生产的而为人们所愿意消费的物品。然而，由于这些物品只有在它们遇到同意购买它们去使用的消费者时，才能成为财富，可是需求并不和生产同时增加，以致每个工业家都想法子占据竞争者的地位，即争夺他的顾客。国与国之间在生产上互相竞争，并认为这和国家的荣誉有关。如果法国人能够在原属于英国人的商品销售范围的外国市场畅销法国商品，或者反过来英国人能够从那里排除法国人，在这些情况下，他们彼此都会自祝自矜，并要求他们的同国人参加祝贺，好似他们不仅是在投机事业上得到了好处，竟是完成了一份爱国的工作。然而，谁掠取了制造业者一向供应货物的市场，谁就使敌对的制造业沦于不能售货的境地，这就决定了制造业者的破产，并使他的工人们饥饿

死亡。同样的竞争,在一个国内,存在于城市与城市之间;在一个城市,存在于工场与工场之间。一切地方,同样地是一场生死的斗争,它导致业主们的被毁和他们的从属者们的死亡:它颠覆了如此多的它所从中掠取的利益;最兴旺的商业分枝,大约就存在于破产最多的行业,从整个方面来说,因为新的利益只是在旧利益的颠倒中建立起来的。实际上,在普遍竞争出现之前,制造业的名人曾是世纪性的;制造业家的名称,如同贵族的称号一样,他们是很骄傲地传之于子孙的;今天,古代只是不信任的称号和毁灭的不祥之兆了;这里只有或者是企业家或者是工业家的新手,他们却懂得用廉价售卖去战胜他们的竞争者了。

但是,如果每人为增加生产而劳动,并为生产廉价产品而劳动,这其中的一种行动是其它一种的必然的结果和补充。然而,我们曾经说过,财富就是劳动的果实;生产费用的节约,不外是用于生产的劳动量的节约,或者说是在这份劳动报酬上的节约。实际上,在一个允许自由竞争的国家中,从这一极端到另一极端,都在鼓舞着这样一种主导思想,就是不论谁在作生产劳动的计划,不论谁在对这种劳动支付代价,总是要使同样多的人类劳动数量生产出更多的货物,或者使用较少的劳动数量生产出同样多的货物,或者用较少的报酬取得同样多的人类劳动;可是,在任何时候,当人们取得了两个基本节约的任何一个时,也就必然地会得到第三个节约,因为人们对市场抛出了剩余劳动者,他们就不得不减价出售他们的劳动力。人们检查一下大家所称谓的,无论在艺术方面,在制造业方面,或在农业方面的进步,人们就会发现,一切发明,一切改善,都可以还原为用同样多的劳动做更多的事情,或者用较少的劳动做同样多的事情;所以一切的进步都趋向于减低劳动力的价值和报酬,或者说减少了只能靠劳动谋生的人们的宽裕。

人们可能还记得我们曾经说过的旧日社会的境况。当然那里

有,特别是在专制政府统治下,许多的苦难和许多被压榨的低层阶级。但是这些低层阶级,虽然是靠劳动谋生,却不是单纯地靠他们的劳动而生活,他们是有着一定的财产的,他们自己得到一切发明的利益,他们耗费体力上最少的代价,赢得了技艺上同样多的进步。农民,平民,虽然都受到不良的对待和轻视,但他是财产所有者。农业上的一切进步,对于他很能作为节省劳动的手段,因为铲子可以作为一种机器,犁也是一种机器,驾上了车的牛可以做人做的工作;但是,如果它不能给他提供利润或者休息的话,即使最简单的机器,他也不会继续使用;可是,他在技艺上的每一种进步,虽然都能使他的劳动有所节约,但他的全部劳动对于他仍然是需要的。

如果平民在他的乡间有一份财产,实业家在他的权限范围内就会有一份由他所参加的组织更好地维护着的产业。一切城市中的工作,无例外地,都是在人进行劳动时使用工具,或者是或多或少的简单的或复杂的机器来完成的;但是运转这些工具的人是曾计算了的;他们的数量在没有得到他们自己的同意之前是不能增加的。没有支持对敌对工业之斗争的必要,没有低价售卖的竞争,无疑地他们无须乎殷勤于寻求机械上的新发明,并很少企望使自己能以八小时的劳动去完成以前需要十二小时的工作;他们仅仅想到当新的需要出现时,当新的市场为他们开放时的问题。实际上,旧日师傅们的一切规章都是保守的;为了维持原有的技艺,他们似乎只想遮断新的道路;然而技艺也有缓慢的进步,但是他们绝不让技艺的进步来反对人,绝不以减低他的报酬来毁坏劳动者。

在由于竞争所产生的普遍的斗争中和在斗争的直接影响下,社会猝然来了一个根本的改变,这就是在各种身分的人们中出现了无产者,从古罗马借用的这个无产者的名称是很旧的,但它在当前社会中的存在则是新的事实。在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无产者,是

一群没有产业的人，他们不缴纳赋税，他们对祖国的贡献只是提供所生的儿女；和我们同样，古罗马人曾经看到当时的无产者有着人口众多的家庭，但却一无所有，对他们儿女的培育一点也不注意。此外，罗马的无产者是不劳动的；因为在奴隶制社会中，劳动是不光荣的，是自由人所不愿做的；他们差不多完全靠社会过活，由共和国配给生活资料。人们几乎可以说，现代社会是靠无产者过活，靠夺取无产者的那一部分劳动报酬过活。可是实际上，按照财富学所想要建立的体制，则无产者应是唯一的负担社会全部劳动的人，应当是脱离一切财产的人，而只靠他的工资维持生活。至于生产财富的劳动方面，按照财富学派之见，社会中人共分为三个阶级：即土地所有者，资本家，短工或无产者。地主提供土地，资本家提供管理，无产者提供劳力；在报酬上，地主征收地租或房租，资本家取得利润，无产者得到工资；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努力去争夺总生产中他所能取得的最多部分，而他们相互敌对相互争夺的结果，规定下地租，利润，工资间的比例。

手工业组合和他们一切特权的被取消，产生了首先出现的无产者，即城市中的短工：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能进入一切产业，并为了选择另外的职业而离开它；每个人都能对愿意雇用他的人提供劳动力和技巧；每个人，没有通过学徒制，不必加入什么组合团体，没有工场，没有商店，在没有任何蓄积之前，可以在别人的资本中，在别人的企业中从事劳动；他感到获得了自由但失掉了生活保证。开始时，好似在手工业发展后期的一种例外境况中那样，工人，无产者只是少数；但是，由于我们将要指出的原因，很快地，他们的人数倍增起来，同时昔日的师傅，帮工，学徒等几乎全部失踪了，而今天，城市劳动的绝大部分就只是由无产阶级来负担。

在乡村劳动中或在农业中，革命的突然而来没有这样的迅速。农民们，不仅没有损失他们财产的任何部分，反而由于封建权益的

消除得到了改善；那些原是地主，财产合格的选举人和分租佃户，曾继续在他们作为农民的利益上联合起来，这就使有关财产的一条法律被视为无效；在大农业国中，只有佃耕者开始寻求适应他们对农业经营管理的方式而不再自己亲自劳动，他们自己置身于制造业企业家之列，使用无产者来执行他们所需要的工作，而对这些农业无产者，他们可以随便雇用或辞退。使用农业无产者以代替往日的农民之经济革命，只是在英国达到了完成，但是我们可以说这个革命已经普遍地在许多国家中发生。人们到处看到一些短工：他们的数量在增加，同时农民的数量则在减少。农民是耕种者，他和土地有关联，他有承继权并有一部分土地；短工只是对他的一天工作时间有关系，他是对乡土不感兴趣的耕作者；前者展望着将来，而后者既没有过去也没有将来。

在制造业追求畅销市场的过程中，财富学派认为力量的分散经常会有损失一点，似乎是一条原则；资本代表着一种力量，创造财富所使用的资本愈集中，则所发挥的效力就愈大；十万埃扣(Ecu)(法国古银币名)在一个单一的企业中所能完成的工作，超过十个一万埃扣在十个不同企业中所能完成的工作；因为在大机械的构造上，在耐久性上，在磨损上，在计算上，在检查上，都有所节约；因此，更多的财富集中于一个人手里，财富就更能发挥作用，在所经营的事业中，能生产更多的廉价商品。同时这一原则曾为财富学说所采纳，曾为了个人利益而被大力追求；就是由于集中原则的实施，致使一切中间地位不能再维持，并将它所驱逐的人们推到无产者的行列，而无产者的人数则每天都在增加。实际上，这个原则在极端富饶和极端贫困之间挖掘了一条深渊；它在一切实业中同样地被实施了，它在一切地方追踪着幸运的独立，而这种幸运的小康则为长期以来才智之士所祈愿的目标。按照英国经济学者的说法，大农场的经营比较小农场的经营有更多得多的利润和节约，

所以好处甚多。如对工作的检查比较容易,工种的转变可以节约时间;农场经营者,是据有相当数量资本的主人,依据他的富有比例,他曾接受了相应的教育;他也准备着接受更多的智慧和安排更多的研究;他的一切工具,一切牲畜,一切建筑都是比较好的和比较耐久的;他不必急于求售他的产品,他可以等到市价对他更有利时出售。

事实上,到处一样,在有大农场经营和小农场经营竞争的地方,结果总是小农场被毁。英国的土地所有者们从小农场经营者撤回他们的租契,撤掉了他们的房屋,将他们的花圃和果园改为草原和牧场;同时,在他们看来,凡是土地不到半英里长或面积不及三百二十英亩的,都算作小农场经营,都必须设法予以消灭。一英里的正方是六百四十英亩,许多在那最兴旺省份的农场,特别是在东路锡安(1'East Lothian)就有许多超过二英里见方农地的农场。作为一个农场首脑的经营者自视甚高,对工作不亲自动手;他具有绅士的自负和态度;一切为他做的劳动是由无产者和短工来进行的,农场主对于雇工已不再当作人看,而是当做物品来看;农场主将雇工轮流着和耕牛与农机对比,看从这三种劳动工具中,选择那一种可以用最少的成本取得最多的产品。

在追求这个所谓的完善的过程中,人们得到对活劳动的节约,而这是财富学派所十分赞美的。英国全部的农业劳动,在所估计的三千四百二十五万英亩的土地面积上,1831年由一百零五万五千九百八十二个耕作者完成了全部工作,而人们却希望再减少劳动人数。这样不仅一切小农场经营者下降到短工的地位,同时大多数的短工又被迫放弃了农业劳动;因此,人们肯定地说,在以前小农场经营体系中,损失了许多的人力,而现在则不再有损失了。但是,在工业中,能够安插下由农村驱送到城市的许多家庭吗?它能给他们以面包吗?人们有没有想过,在土地生产和工艺生产间需

要有一定的比例吗？当人们看见，一个国家除外，工匠和农夫是同样的多，人们不是承认了只有工匠是在为供应全世界所需的工艺品而生产时才不算过多吗？

事实上，城市中的工业已经采用了集中力量和集中资本的原则，并且比农村用更大的力量来进行。在英国，是在十分巨大的资本的运用下使它的制造业兴盛起来的。同样地只是在十分巨大的信贷运用下，人们看到在机械的力量上，在它们的耐久性上，在对工人的检查上，在科学工作上，在会计业务上，在商品的畅销上，等等方_面，出现了节约的作用。在一切市场上，大工场对小工场的竞争，它所占的优势和工场的大小成比例。事实上，在英国使用一千英镑本金的制造业首先被淘汰了；在法国正相反，今天最大多数的制造业仍是在没有超过这个金额或在二万五千法郎的本金基础上进行生产的。很快地，在英国，那以一万英镑（二十五万法郎）为本金的制造业已被看作小规模的和太小的单位了；它们被毁了，它们让位于大企业了；今天，那以十万英镑进行生产的制造业，只被看作中等规模的单位，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就将只有以百万英镑进行生产的单位才能够支持竞争。

每当更大的资本集中起来时，更大的工场就建立起来，工作更加迅速并集中在同一指挥之下，于是人们看到从同一个组织中，从同一个工厂中送出了已经织就的毛布，而它在二十四小时之前，还是在活生生的绵羊背上的羊毛，可是财富学派却情不自禁地愉快地叫出了他们的赞美声。它无保留地颂扬着国家的兴盛，那里，只是一个人就能每天装载出一船的衣服，或者铁器，或者陶器，而它们就足以满足千万人的需要。但是，这是人类的怎样一种奇特的善忘哟，为什么不再去调查一次当大工业取代了手工业后，一般人的处境变成了什么样了呢？因为究极来说，由大工业所供应的一切的消费者，在以前并不是没有衣服，没有工具，没有陶器；他们从

成百数的小制造业者那里得到这些供给，而这些小制造业者在以前，则生活于独立的愉快之中，现在他们是失踪了，让位于商业世界的百万富翁了。

资本家寻求着在同样的状况下去发现集中一切工业的方法，到处想要消灭手工业而以工场来代替；他们致力于开办制锁工场以生产锁的各种零件，并开办木工工场和细木器工场；财富学派对纪龙德(Gironde)的筛粉工场深为赞美，而这个工场就置磨粉业者于无用之地；又在卢瓦尔(Loire)的木桶工场之前，桶匠们又显得没有用了；又汽船，马车，四轮大马车，以及铁路等企业的出现，加上大资本的运用，就使独立的、微小的造船业，制车业，运送业等无用武之地。在这些小经营中，每一个都有一点小小的资本，业主就是师傅(带头工作的人)；反之，在那些大企业中，一切劳动是由具过保的人们，即无产者担任。同样地，经营零售业的富商在各大都会开设他们巨大的百货店，在新发明的迅速运输的帮助下，在全国各地直至边疆，他们都能供给消费者以所需要的商品，这也是财富学派赞美的事件之一。可是这些巨商正在消灭一般的批发商和零售商以及散居于各省的小商店主人，他们并使用一些代理人，具保的人和无产者来代替这些原来都是独立的人们：人们莫非不会看到，在财富和经济的名义下，人们到处在驱逐着人，并在轮流对每种身分的人证明着他们是不必要的，甚至不用改变言词，可以说服国家，为了节约它们可以停止存在？

同样地，由于大资本的威力，人们在攻击一切独立的工业，并对以前本是手工业主的人加以逼迫，使他降到短工和无产者的行列；人们也对家庭次级成员的一切工作进行毁坏，而财富学派，则以金钱威力和价格便宜诱引之说加以附和。这个学派说，为什么家庭主妇要自纺、自织和准备全家的衣着呢？这一切工作将会由制造业无限地、更廉价地予以完成；使用较少的钱主妇将会购得更多的

和更细的布。为什么她要自己来揉粉做面包呢？她不会做得同面包店所做的那样，如此轻松，如此透熟和如此廉价。为什么她要自己来烧煮呢？在一个大的高级的食品商店里有现成的各种食品的供应，商行的资本巨大，检查周到，可以取得较好的营养品，还能大大的节约时间和节约燃料。四轮大马车上的厨房甚至还能每天送热汤上门。为什么？——因为爱护和责任相互形成和紧密家庭的联系；因为贫困家庭的主妇对于提供她的第一需要（食物）常忧虑在心；因为爱情之对于疲劳的男子经常只是一种粗俗的和暂短的情感；但是他对于每天为他准备他所应得的唯一享受的家人的爱，却与日俱增。这是由于家庭主妇能够如此迅速地满足体力劳动者的身体需要，而这是她在生活中所能预先见到的和经常记忆着的事情。同时她还能够将节约、整洁和富足三者结合起来。如果有必要的话，她也能具备力量来抗拒酒狂和饕餮的急迫要求并由此而导致幸福。当除了生育孩子之外不再让妇女在家庭中做其它的工作，人们相信，这不会损害婚姻的神圣结合吗？并根据教训和例子，这不是那最应当受处分的永恒的道理吗？

然而，在人们所称为最发达的国家中，在家务劳动上，如象在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上一样，制造业已将它夺过去了。人们曾宣称他们的成功好象是工业的一种奇特的征服；政论家象财富学派的首领们一样，在竞相庆贺公共财富之迅速增长。但是可怕的现实突然来临，它困扰着人们的精神，并动摇着曾被如此独断地宣扬着的一切原则：这是因为那陷于永远穷困境地的人群出现了，而它的人数之如此迅速地增加在威胁着人，科学的明确断语自认它们也感到无力提供医治办法。陷于永远穷困境地的人们，开始出现于英国，它是一种灾难，虽然它也曾和其它一些工业国家出现，它仍然只有英国人给它取的这个赤贫的名称。永远穷困境地或赤贫，是当无产者没有工作可做时不免要陷入的境地。这是必须靠自己

的劳动而生活的，只有在资本家雇用时才有工作可做的，而在他们无事可做时又必须由社会来供养的人们的境况。这个全由富人支持的社会，如果土地所有者或农业经营者不招请时，是不允许无产者到农地上去工作的。如果制造业者或他的代理人不召唤时，社会也不允许无产者到工业中去工作的。可是，农业主和工业主不断在研究节省人类劳动的方法，要置人类劳动于无用之地；他们彼此在每次农业或工业进步的理由下，总要辞退一定数量的无产者，致使他们处于无事可做的境地，如果社会不给予救济，他们就只有死路一条。正义和人道同样地在呼吁有合法赈济的必要，呼吁由社会当局出来对穷人提供食物救济，因为他们的痛苦并不轻于绝望的可怕；没有一个社会相信能够拒绝这个合法的赈济，但是，在最近，甚至几乎就是今天，经验和计算都同样地指出，社会没有力量来承担这样的重担：为济贫而征收的赋税，却增加了穷人的贫困，他们的依赖和他们的恶习，同时，除非吸收最富有国家的一切纯收益，否则是不足以将他们从赤贫中拯救出来的。

然而，如此长期夸耀的富饶又成为什么呢？人们要我们钦羡的面向兴旺的进程又在哪里呢？自从国家致富以来，他们不是更能自足了吗？在为物而忘了人，在不遗余力地积累物质财富中，人们不是只创造出一些穷人来了吗？在有损于他的一切缔约人的条件下，提倡个人追寻他自身的利益，在一切个人力量得到平衡的地位上，人们不是只能得到无疑地是为自己自己的，每个人的配合行动，然而却是对大家的不利吗？诚然，好久以前我们对这一切曾经有所论述，但是，当它们对于一个统治的体制作控诉时，影响很少。然而事实是更难克服的和更富有反抗性的；人们白费心机对事实反驳而没有了解它们，好象这只不过是一些论述而已，其实事实所反映的实况并不在少，它们甚至时常为了曾被疏忽而扩大渲染，事实的一切重量落在那最机巧地建设起来的财富学说身上，当它的

作者正庆贺自己曾胜利地驳倒一切敌对者时，学说却被压碎和推翻了。

在表述一个新的学说的地位上，我们打算搜集在这里的，也就是这些事实；这是一些和人有关联的而不是同财富有关联的事实；我们准备研究的是社会中各种各样的境况，目的是为了鉴定每种境况下的幸福，不仅是有关身体方面得到的满足，同时也有关于人的趣味和倾向，有关于从每日生活中所产生的智慧和道德的发展。实际上，我们的目的是要确定关于社会的物质利益和关于它的生活资料的规则应当是什么；但是在对价值和真实价格等作抽象的概念研究的地位上，我们将对财富本身对人类幸福和人类道德尊严的关系加以鉴定；因此，我们自负终于达到认识那联系着每种境况的享受或灾难，认识到社会允许给予每个阶级的智慧发展有多少，最后认识到对于社会秩序和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每种修正，有多少是值得赞扬的或应加谴责的。

论文第十三 关于人类社会的经济组织

（前略）

直到现在为止，我们曾从事于土地生产的财物和分享财物的人们的研究。这些财物是有用的，是生产它们的人们自己所需要的；同时它们的价值是固有的，是比人们通常地用来指示这个称号更为恰当的名称；它是独立于一切交易之外的，是存在于一切商业之前的。但是我们现在所研究的，不是为自己本身使用而是为他人的使用，所生产的财物，是在交易时才开始显示它的效用的财物，于是，它必然需要商业或交换艺术。我们在商业财富名称下来了解它们，因而我们所指示的就只是从它们的交换价值上来估量的一切财物。

然而，什么是价值？财物不是有一种独立于市场变动之外的真实价值吗？对于人类生活上最需要的东西例如空气，水，火等它们是没有价值的吗？就是在这个地方，在经济学者的思想中出现了一种混淆，一种概念上的紊乱致使他们无法澄清。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不给价值一词下一个新的定义，没有一个人不努力去避免混淆有用物品和无用物品的矛盾；没有一个人不去分别地分析生产价格，爱好价格，垄断价格，名义价格，真实价格以及其它许多的修正或更改，但是这些分析，只使价值概念更加纷乱。我们曾记得在一份意大利日报上看到的，关于价格和价值的，从经济科学权威地方借来的二十种左右的定义，并进行了比较。在那上面，没有两种定义是相同的，没有两种恰当地提供一个一致的概念。我们并不试行作出比我们以前所没有看到过的更为正确的概念，或者说做得比我们的权威们更为成功。我们研究价值一词，同效用一词一个样，它还带着一定程度的两可性。但我们只须指出它的各种意义中的一个，即按照字源学来认识的意义，从这上面来看，毫无疑问，它就是交换价值，是一件物品和另一件物品中的相等的东西，为了它，商业准备使它得到交换。

我们有理由羡慕商业的一些作用，如在人群中建立起亲善，通过商业的活跃促使大家在公共利益上取得协作，并使公正和平等等概念得到推广；但是人们未曾注意到在什么情况下商业从财富中撤除了财富原有的效用特性，可是这一特性在人们的想象中是常在怀念着的，同时也没有注意到商业如何使财富只留下交换价值。这是由于在每个人自己所能感受到的日用的价值和商业在物品中撤除了一切东西后的交换价值之间的对立，致使给以下诸词下一个满意的定义就成为不可能，这些词是：价格，价值，财富。但是，含义不明的影响还不止于此。这是在日常的价值估量和交换价值的估量之间的混淆，它实际上是存在于财富学现代体系的欺

骗之中的。

当人们为了满足自己本身需要而劳动时，他们只是在满足了本身需要之外还有余物的情况下进行交换，这个时候，效用是他们的价值的真实尺度，而一种有用物品数量的增加，肯定就是财富的增加。农民吃他自己的小麦，当他有二十袋小麦时，会肯定地说，比他只有十袋小麦时是双倍的富有了。他会继续着这样的或者近似的计算；而在丰收之年，他出卖的一袋或两袋小麦，其价格是比他在上一年出卖所得为低的。自己纺纱织布的家庭妇女也是作同样计算的，就是，在她有二十昂尼(Aunes)（昂尼为法国古尺度名，合一点八八米）布匹时，比她只有十昂尼布匹时是双倍的富有了。再者，她出卖了一昂尼或二昂尼的布匹时，在不同的情况下，价格也是不同的。这是原始的境况，是在淳朴的社会中的境况；此时交易虽然已经存在，但它还没有包含一切产品；它只是在各人的剩余产品中进行交换，并不是在他们生活所需的物品中进行交换。交易给财富留下它们满足人的需要的主要特性，当财富有大量的增长时，商业并不加以阻止，财富的大量增加和价值的增加并不一致。

但是，按照我们这个世纪的情况和我们经济进展的性质，商业成为每年生产的全部财富之分配的负担者，于是就全部消除了财富之使用价值的特性，只留下财富的交换价值。就在这个时候，各种职业，手工艺，为制造业所代替，它们的全部产品交由商业来进行分配；当时大农场代替了小农经营，佃耕者在农产品上的消费对于他所要出卖的数量，在比例上感到是如此的小，以致几乎全部农产品变为商业财富的构成部分了。自此以后，日用的价值自行消灭，对于农业者如同对于制造业者那样，只有交换价值是唯一的存在于财富之中的东西。同样，自此之后，农业者被牺牲了，公众和哲学家被牺牲了，因为十分自然的事情成为幻象了；他曾相信当产品数量和效用增加时，他的产品增加了，可是在实际上，产品数量虽

然增加，而它们的交换价值却始终是一样，他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农业者曾改善了他的农业，但不只是他一人，而是在全省都有改进，在这样的情况下，今后他的小麦能为他提供八个埃扣而不是四个埃扣了，他于是认为他的收入加了一倍；然而，实际上没有什么改变，因为在以前所能卖得八个埃扣的单位，现在只值四个埃扣了。这个误计，在他看来好象是偶然的；他责怪气候不好，怪外国竞争，怪缺少政府的保护等等；但他不应该只责怪自然条件甚至不该责怪商业。这个价值的降低，是由于产品数量增加的原因，这在制造业中更容易感觉到。一百昂尼的棉布所得的售价，只敌三十年前提供十昂尼棉布所得的售价。从前的十昂尼是等于现在的一百昂尼的；因此不应视为这一部分的国民财富有十倍的增长。当交换价值没有增加时，商业看待数量上的增加是算不了什么的。

自从商业掌握了人类劳动的一切生产物的时候起，一切生产就为一个大的、决定价值的环境所支配，这就是关于售卖或畅销的环境。当产品尚在生产者或作为分配者的商人手中时，它们还不是积极的数量，还不是构成财富的部分；只有当产品售给需要消费它的人，而这人为了取得产品又能够比其他一切人们提供最高报酬时，产品的价值才被决定。售卖过程给予产品以财富的特性，同时为了了解它的特征，我们曾在前面的一些论文中进行过研究，只有在每年的生产对每年的收入进行交换时，售卖过程才能在永续的形态下进行；因此，最终说来，是收入决定每年生产商品的真实价值，如果商品数量增加而对它进行交换的收入没有增加，那么商品的价值也不会增加。

商业的真正职能是使社会产品对社会收入进行交换，或者说是人类的产品对他的收入相交换。当商业掌握了分配职能，它对于一切进行交换的人们尽了义务，它也应当得到一部分的报酬，就是对它不会缺少的商业利润。但是，要商人具有远大的眼光，或者

对于他的职能形成如此正确的概念是颇为困难的。一般地，对于在他处置之下的产品进行交换，他只是想望着占有他所能占有的最大部分的收入。每个生产者总在想办法比他的同行们卖得便宜些，用廉价来拉拢顾客使他们宁愿到他这里来而不到售价较高的卖主们那边去。采取这一行动之后，就成为一种赌博性质的而不再是商业性质的行为了；他所得到的利润是侥幸的，是基于别人的损失之上的，不再是商业的了，或者说不是基于大众利益之上的了；必然的结果是，不可避免地又会为别人的低价出售所影响，于是形成了商品的壅塞，给大家以困难，或者说上市的商品数量超出了需要，于是就只能亏本出售。商品壅塞是商业的灾难，在社会当前的情况下，当一切产品都交由商业进行分配，当一切其它的价值都让位于交换价值时，商品壅塞就是人类的巨大灾难之一。

我们希望这至少使人们看到当前社会受苦的原因，即穷乏的，能和财富的明显增长同时并进的真正贫困的，以及物的昌盛和人的穷困的原因。超出于和它相交换的收入的生产，具有一切财富的外表；商人间低价出售的竞争，呈现出一副商业活跃和兴旺的假象，可是正在这个时候，商人们的心里可能是已经烦愁死了；商品壅塞在生产者看来是最可怕的灾难，而它却是由于富饶的一切特性所表示的。但是我们在这里只是打算让大家看到这一欺诈的原因，使大家能够了解贫困和富饶并行增加，这看来似乎是矛盾的提法却可能是真实的原因，从而使思想安定下来，因为当看到人们要将它引导到和它原有意识十分矛盾的结果上去时，思想几乎总是拒绝予以重视的。这里我们就迅速回到较为明显的问题上来，它们所要求的思想上的争论是比较少的。我们愈加努力去寻找财富的正确概念，去给价值或每件物品的价格下定义，我们就愈加发现以前许多定义中的矛盾，同时我们就愈加相信这个研究是靠不住的；要知道财富只是当人们将它联系到人来一同考虑时的某种物

品,财富是物和人的关系的表示;但是,抽象地考虑的财富,同消费它的人或生产它的人不发生关系的财富,只是一个空洞的没有意义的字眼。

然而,人们普通称呼的政治经济学,显然财富学这一名称才是它的真实含义,曾建议以对财富的抽象的研究为目的,研究它的性质,研究它的增长或破坏的原因。我们则保留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作为人类消费财富和生产财富,人和物的关系中之社会组织的研究;这不单是字眼上的差别,我们对于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之较广阔的含义并不争论,它包含着财富学在内,我们看那财富学似乎是在追寻脱离实际的幻影;我们认为它是从欺诈到欺诈,它要将我们带到正和它自己所建议的目标相反的道路上去。

(后略)

论文第十六 关于货币,流动资本和银行

(前略)

自从商业在人群中出现时起,职业进行了分工,每人不是为自己劳动,而是为社会劳动,等待着从社会中取回劳动的报酬,同时对物估计的效用概念为交换价值的概念所代替。效用是每个个人在他自己使用物品的假定中对于物品的鉴定;价值是在比较获得者具有的欲求和他们自己取得这些物品的能力之间的社会鉴定。

再者,价值不是被估价物品对某一特殊物品之比较的鉴定,而是对全部物品之比较的鉴定。因此,价值是代替个人概念的社会概念;同时它还是代替一种实证概念的抽象概念。它是在未知量中的一种比较量,对于这个比较量,思想上似乎应当使用代数的方法,而不是算术的方法来处置,但是在一个既无代数也无算术出现

的期间，它却早就被思考到了。

在价值概念出现的同时，相应产生了货币概念，它是前者的补充。劳动者在习惯上不是为自己劳动，而是在等待未知的购买者，因此他必须从两个不同的方面来考虑每件出售的物品，承认物品两方面的价值而又必须将之溶化为一种单一的价值。一方面，必须衡量生产的价格，或者说劳动的全部补偿，和生产资料价值的一切预付以及一切工业应当提供的合法利得；另一方面，又必须估计市场价格，或者说消费者为了取得这同样的物品准备支付的补偿。有时候在这些价格间留下很大的差距，这或者是生产方面为了要从售价中获取利益，可能售价很高，或者相反地，消费者对物品的需要迫切，而由自己供应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又有困难，他们彼此相互提高价格，于是对生产物支付的价格往往高于生产物之所值。这两种价格，即售者所要求的和购者所提供的价格的确定，可能就是商品交易的结果；而商品在交易中，有引入一种货币或人们认为有价值的单位的计数之必要。

价值，或者说一切需求和一切生产之间的关系，只是在思想中有了一个理想的单位时，才能有所比较；同时，只有在物品的彼此对比中，才能回答这些比较物品中每一件里面包含有若干个这样的理想单位。这种抽象的估量，犹如人们在对物质数量的处理上使用重量的权衡一样。这里，人们也必须选择一个理想的单位，如象一磅的重量，使用这个数量的帮助，就能测量物体本质之一的，同样存在于不同物体中的重量。在这两个概念之间的类似是如此地为人们所感到，以致一个同样的名称，一般地指示着两种用以计数的单位，一个是作为重量的单位，另一个是作为一切物品的价值单位。达郎(Talent)，德拉希姆(Drachme)，阿司(As)，德尼尔(Denier)，利弗尔(Livre)，盎司(Ounce)；都是权衡重量的单位名称，同时也是测量价值的单位名称。一块铁或者一块石头用来代表一

磅的重量；一块金，一块银，或者一块铜同样可以用来代表一磅的价值。但是重量的概念，价值的概念，是先于用以权衡物体重量的低级物质如石头和用以测量价值的珍贵金属的。抽象的东西曾为一种假象所表现出来，可是，它是不依假象而独立存在的。价值并不是由一磅重的银子创生出来的，正如重量不是由用以计数的一磅重的东西所创生出来的一样。某种物品有一百磅重，这就是说，在重量方面它是等于用来为重量计数的一磅铁的一百倍；另一种物品价值一百磅，这就是说，生产这种物品的人估计生产此物的必要劳动的补偿，等于提供一磅重的银子的必要劳动的补偿的一百倍；同时，消费者为了得到这种物品，他就必须支出为了取得一磅重的银子的必要劳动的补偿的一百倍；结合着这一系列的估计，并在彼此间不断更正，得出结论说某种物品价值一百磅，这就是说，这种物品的交换特质是等于用以计算价值镑数的银块的一百倍。

我们感到要掌握这个抽象的概念是多么地困难哟，但我们也知道，由于语言文字的两可性，更增加了这个困难，同时由于习惯上我们思想中总是认为那用来计价的货币，好象真的包含在物品中似的；我们常认为好象埃扣是先于商品的生产，先于固定资本，先于地产，先于信用，即先于我们用货币来估价的事物而存在的，但事实正相反，一切物品的价值是在有埃扣以前就存在着的，而后者并没有创生它们，正如平面不是由几何学所创生的一样。但是在继续研究被选作价值尺度的货币所依据的那些概念的演进之前，我们在价值本身的双重估计上，在刚才我们顺便提到的售者与买者的价格平衡从而得出市场价格的问题上，必须再度停留下来进行分析。

在我们的论文第十三篇上面，我们曾经进行研究使问题得到了了解，那就是关于商业活动致使财富的主要特性、效用，失踪了，只

有财富的偶然性质，即它们的交换价值还存留下来。在商业发生之前，当时每一个人只是想到供应自己的生活品问题，于是生产物数量的增加，就是财富的直接增加。当时很少想到关于取得这一有用物品的劳动数量的代价。家庭中的家长当他的谷仓内装满了二倍于以前的粮食时，他感到双倍的富有，即使丰收比较歉收并没有要他支出更多的劳动力；他的家庭主妇，当她看到她有了双倍的布匹时，她也感到双倍的富有了，她也没有停下来想想，这份布匹是怎样产生的，它是得力于改善了的织布机的帮助的，这种完善的织布机是只需要一半的时间就能织出和以前同样数量的布匹的。无论如何，所需要的物品，一点也不失掉它的效用，即使为了得到它人们未曾需要劳动；小麦和布匹对于它们的所有者，不管他们是从路上拾到的或者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决不会减少它们的效用。无疑地，这是财富真正的估价，即效用和享受。但自从人们对自己的需要不再由自己来供应之时起，他们的生活所需，就必须从交易或者说商业中获得，他们势必就要接触到另一个估价，即对于交换价值，对于不再是从效用方面来确定的价值，但它是从整个社会的需要和足以满足这一需要的劳动数量，或者更进一步说，足以满足社会将来需要的劳动数量之间的关系上的估价。关于交换价格，市场价格等，是在具有丰富的抽象概念之经济科学中所出现的最为抽象的若干概念。

在人们研究使用货币来衡量价值的鉴定中，效用的概念是被完全丢在一边的。唯一所考虑的只是劳动，只是为了提供彼此对换的两种交换物的劳动力。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来计算售卖者和购买者的要求的。前者可能认为物品的生产用了他十天的劳动；但是如果对方认为物品的完工在今后只需要八天的劳动，同时，如果在竞争的市场上对买卖双方都提供了这个证明，那么，价值就将减低到只是八天的劳动，而市场价格也由此而确定下来。诚然，买卖

双方都知道得很清楚，物品是有用的，它是人们所愿意取得的，如果没有需要，就不会有售卖；但是价格的决定却一点也不涉及效用问题。

为了权衡重量，要找到一个经常保持等同重量的标准单位是并不困难的；因为这个标准单位的重量是我们的感觉所能估量的。但是为了计算价值，也必须找到一个固定了的常是等同价值的标准单位；可是这个价值却只是抽象的一定数量，而这个数量，我们的感觉是不能估量到的。在一磅重量和一磅价值的发明中固然有相似之处，但两者并不是完全的相等；在自己要想知道多少磅的小麦可以换得一磅银子之前，就必须搞清楚一磅银子的价值，可是这个答案是不容易提供的。然而，我们已经看到，交易上的价值是经常固定了的，通过最终的分析，知道价值决定于提供被估价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数量；但它不是当时所消耗了的劳动数量，而是在今后生产方法生产工具可能有所改良后使用的劳动数量，这份劳动数量虽然难于估计，但总是由于竞争给以足够的固定性而经常被确定下来。因之，一磅银子的价值被找到了，而它就可以用来测量一切其它的价值。一磅银子代表一定数量的劳动日，它是从银矿中取得银子以及将它运送到交易地点所需要的平均劳动日：劳动日的数量虽然是交易双方所不知，但在出借者和需要者双方的相互努力下，社会是能够给予估量的。这里，人们丝毫不注意银子的效用，而实际上只是作为货币来使用，可是这么一点效用是不算什么的；人们对于早先从银矿中取得银子的劳动日也不予以注意（因为这银币可能已经经过一、二百年的流通了），只考虑在今天如果要取得同量银子所需要的劳动。更丰富银矿的发现，或化炼银子的更经济的方法的使用，不仅给新出产银子以较廉的市价，同时也使旧有银子的价值降低。然而，经验证明，每年从银矿中投入交易的银子数量，并没有显著的变动，同时比较每年在工艺中使用的银子

消耗,也没有超过多少;在冶金术中的新发明没有如此地迅速和重要,以致对生产贵金属所需要的劳动量的减少就不是那么显著。总之,每磅银子在价值上不是完全等同的,可是却相当地接近于等同,所以它可以作为价值的一个良好的标准单位,可以作为代表想象中的经常等同的生产劳动数量。

(后略)